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清朝条约全集



第貳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清朝末的金魚





田涛 主编

影印本

第貳卷

清朝條約全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言

清初自康熙朝起至清末宣統朝止，與五十多個國家簽訂了近二百個條約。過去出版的涉及條約的書中，多將重點放在帝國主義列強強加的不平等條約上，這對不忘國耻、激勵后人十分必要。其實，清王朝也曾輝煌過，即使在走向衰敗後，仍固守傳統的「天朝上國」觀念，唯恐動搖「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封建帝國信條，以至將周邊國家視為「屬國」，將正常的邦交視為對方向「中央大國」來朝貢，因而所訂條約也有不平等性。此外，清朝政府還與外國簽訂了一些符合當時國際慣例的條約，如雙邊、多邊貿易與合作協定，交通運輸、郵政通訊、經濟合作及有關衛生教育、國際紅十字公約等。現在將清朝簽訂的所有國際條約一條不漏地按簽約時間順序系統整理出版，充分反映清朝國際關係的全貌，這在我國近百年歷史尚屬首次，這對史學和國際關係學研究將具有重要學術價值和使用價值，對研究清朝三百年興衰史、以史為鑒將大有裨益。

清朝政府與外國簽定的條約文本，自道光朝後，抄錄為正本、副本兩套；清朝滅亡之後，交由當時北洋政府外交部收存。直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兩套文本均被運至臺灣，現仍保存在臺灣的有關機構。
對清朝的部分條約，過去曾有過一些整理。較為全面地整理是民國二年（1913）由當時的外交部進行整理的排印本。那次整理，除光緒朝被遺漏了十五個條約以外，已經基本上將清朝的條約收齊。當時共出版了二種版本，一種被稱為「甲種本」，只收錄了條約正文，大約排印近百套，以供研究參考。另外還特別出了一種「乙種本」，即除了條約正文之外，還收錄了該條約簽定前后清政府有關人員的意見、報告。

及處理決定，從而更能夠全面地反映出當時協商與簽定條約的歷史背景。「乙種本」的印數非常少，每部書在封面上還特別鈐印「是書專備官廳檢查，故并列折件，望加意密存」紅色印章，分貯當時外交部及主要的駐外使館。

為了使讀者能夠了解清朝條約的全貌，我們這次特別選用了當時的「乙種本」作為工作底本，并且參酌使用了《光緒朝通商條約》，補齊了光緒朝遺漏的十五種條約。由于「乙種本」當時印量非常少，今日配齊已非常困難，故除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求助外，還先后采用了民國駐俄公使館的藏本，以及已故著名外交家顧維鈞先生的舊藏，并利用了私人藏書家「信吾是齋」的珍藏本，終將清朝的條約全部收齊。又承蒙我國外交部條法司慨然允許，終於使《清朝條約全集》在當年清朝簽定的第一個條約的黑龍江畔，得以出版。全書近二百八十萬字，分上中下三冊，上下欄影印出版，原文原貌，各種人名、地名和國名、國旗及地圖皆不改動，以確保史料、文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唯其遺憾之處是目前費盡心力收輯的清朝條約，由于當時的印刷條件限制，加之近百年的碾轉庋藏，有些文字已略顯模糊。我們雖然盡可能在技術上加以恢復處理，但仍有些字迹不很清楚，期望讀者諒解。

編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三

錄

前言

清朝條約編年索引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宣統條約
光緒條約
同治條約
咸豐條約
道光條約
乾隆條約
雍正條約
康熙條約

六三一三三
〇〇三十一
九九五八一九一六一一

東朝條約年表

後院條約

後院 | 十二世(1689)母俄緝熙國界約(尼不楚條約)

雍正朝條約

雍正|廿世(1727)母俄緝熙國界約

雍正|廿世(1727)母俄拉灘斯奇約

雍正|廿世(1727)母俄宣巴領地圖約

雍正|廿世(1727)母俄印賈爾約

乾隆朝條約

乾隆|三十二世(1768)母俄穆哈拉克圖約第十條

乾隆|三十七世(1792)母俄緝熙國界約

道光朝條約

道光| |十一世(1842)母英丹寧條約(切盟條約)

道光| |十二世(1843)母英丹口連西寧經界說

道光 | 十三年(1843)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條款(善后事由貼粘和約)
 道光 | 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 | 十四年(1844)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 | 十四年(1844)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 | 十七年(1847)中瑞五口通商章程(瑞那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 | 十七年(1847)中法五口通商章程(英軍退還中國條約)

咸豐朝條約

咸豐八年(1858)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伊塔通商章程)	一三五
咸豐八年(1858)中俄璦琿和約(璦琿條約)	一三八
咸豐八年(1858)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一四九
咸豐八年(1858)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一五六
咸豐八年(1858)中英天津條約暨專條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五六
咸豐八年(1858)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善后條約并稅則	一五六
咸豐十年(1860)中俄續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一九五
咸豐十年(1860)中英續增條約	二一九
咸豐十年(1860)中法續增條款	一四五
咸豐十一年(1861)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五四
咸豐十一年(1861)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一五七
咸豐十一年(1861)中德和好通商條約暨三漢認城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善后	一六一
條約及稅則	一六八

回 沪 船 條 約

回 沪 尺 壮 (1862)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一一〇九
回 沪 尺 壮 (1862) 中 蘭 和 好 貿 易 條 約	一一一〇
回 沪 尺 壮 (1862) 長 江 收 稅 章 程暨 渡 商 合 口 通 共 章 程	一一一一
回 沪 尺 壮 (1863) 中印大連條約暨 稅則 通 商 章 程	一一五二
回 沪 尺 壮 (1863) 中 美 天 連 條 約	一一七六
回 沪 尺 壮 (1864) 中 國 口 斯 里 尼 尼 和 好 貿 易 條 約	一一八七
回 沪 尺 壮 (1864) 中 俄 勒 分 西 北 界 約 記	一一九八
回 沪 尺 壮 (1865) 中 法 商 船 免 納 船 鈔 章 程	四一一
回 沪 尺 壮 (1865) 中 比 通 商 條 約暨 稅 则 章 程	四一五
回 沪 尺 壮 (1866) 中 英 法 聽 定 招 工 章 程 條 約	四四四
回 沪 尺 壮 (1866) 中 意 通 商 條 約暨 稅 则 章 程	四五二
回 沪 尺 壮 (1868) 中 國 會 託 船 貨 入 口 章 程	四七八
回 沪 尺 壮 (1868) 中 美 繼 增 條 約	四八〇
回 沪 尺 壮 (1869) 中 俄 改 記 陸 路 通 商 章 程	四八五
回 沪 尺 壮 (1869) 中 俄 科 布 多 界 約	四九一
回 沪 尺 壮 (1869) 中 奧 通 商 條 約暨 稅 则 章 程	五〇〇
回 沪 尺 壮 (1869) 中 英 新 定 條 約暨 新 修 條 約書 口 章 程 及 稅 则	五一四
回 沪 尺 壮 (1870) 中 俄 延 里 雅 蘇 瑪 約	五三五
回 沪 尺 壮 (1870) 中 俄 延 里 雅 蘇 瑪 約	五五一
回 沪 尺 壮 (1871) 中 日 修 好 條 約暨 通 商 章 程	五六〇

光緒朝條約

回民十一世(1873)中俄日印尼日華十一條款	五九三
回民十二世(1874)中俄米脂專條	五九八
回民十三世(1874)中俄會議專條暨通商條約	六〇〇
頭商既事回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	六〇九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回)	六一三
光緒九世(1883)中俄科布多界約(科布多界約 新 海 通 上記約 新 科布多界約)	六三一
光緒九世(1883)中俄科布多新界 通 商 新 章程	六三八
光緒八世(1882)中俄伊犁和好通商條約(天津條約)	六四五
光緒七世(1881)中俄 會議和好 通商章程(光緒七世中俄 會議 條約)	六五一
光緒八世(1882)中俄伊犁 和好 通商條約(伊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六六七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定 伊 和好 人貿易地址條約 新 伊 和好 議定兩 新 通 新 商 新 章程	六七六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定 伊 和好 人貿易地址條約 新 伊 和好 議定兩 新 通 新 商 新 章程	六八〇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回)	六八八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回)	六九一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回)	六九六
光緒九世(1883)中俄 會議上 海 新 海 通 商 新 章程(回)	七〇八
光緒十世(1884)中俄會議簡略條約	七一六
光緒十世(1884)中俄會議簡略條約(伊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七三三
光緒十世(1884)中俄會議簡略條約(伊什噶爾東北境界志)	七十七

光緒廿卅(1884)中英電報總同大東公司神州電線合同	七四九
光緒廿卅(1884)中俄撫綏巴距臺哈薩克歸附條約暨額額但薩克等處條款	七五〇
光緒廿一卅(1885)中印天津會議專條	七五一
光緒廿一卅(1885)中法會記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西新約或天津條約或 中法諾羅條約)	七五二
光緒廿一卅(1885)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	七五七
光緒廿一卅(1885)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因煙續約)	七六〇
光緒廿一卅(1886)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七六六
光緒廿一卅(1886)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七七五
光緒廿一卅(1886)中俄撫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七七九
光緒廿二卅(1887)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七九一
光緒廿二卅(1887)中葡會議藏印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八一九
光緒廿四年(1888)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線章程	八三四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八四一
光緒十六年(1890)中英烟臺條約續增專條(續增因煙條約或修改烟臺條約)	八四七
光緒十八年(1892)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記知照又陸線續約	八五二
光緒十九年(1893)中俄印屬魯克收山文約暨續立善后事宜文約	八五九
光緒廿一年(1894)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八六七
光緒廿一年(1894)中美會記保工條約	八七一
光緒廿一年(1894)中法撫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八八六
光緒廿一年(1894)中法桂越界約(廣西越南界約)	八九二
	九〇〇

光緒 十一 年(1895) 中日馬關新約	九〇八
光緒 十一 年(1895) 中俄四庫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九一六
光緒 十一 年(1895) 中日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兩邊地方條約)	九三二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記合同	九一六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日英會記電報合同暨續記合同又續議條款	九三四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九四一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法商務界務專條附草暨會巡章程	九五三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續記收賬合同	九六四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九七六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日公立文憑	九七九
光緒 十一 年(1896) 中法漁越界約	九八二
光緒 十一 年(1897)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九八七
光緒 十一 年(1897) 中印會記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九九三
光緒 十四 年(1898)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九九八
光緒 十四 年(1898)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九九八
光緒 十四 年(1898)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暨香港租界合同	一〇〇九
光緒 十四 年(1898) 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一〇一五
光緒 十四 年(1898) 中國剛果訂立專章(天津專章)	一〇一九
光緒 十五 年(1899) 中國修改長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補章程	一〇二一
光緒 十五 年(1899)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條	一〇三
光緒 十五 年(1899)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〇五
光緒 十五 年(1899) 中韓通商條約	一〇四四
	一〇六八

光緒 十五年(1899)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一〇八四
光緒 十四年(1899)中蒙通商條約	一〇九〇
光緒 十六年(1900)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一一〇七
光緒 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一一〇五
光緒 十六年(1900)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一一一
光緒 十六年(1900)中英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新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新水線合同	一一一
光緒 十七年(1901)中法和約(并中和約)	一一一四
光緒 十八年(1902)中俄交收東北滿鐵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一二一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印章程	一一四四
光緒 十八年(1902)中國通商進口稅則暨善后章程	一一四五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五五
光緒 十八年(1902)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一一八三
光緒 十八年(1902)中俄續記接線展限合同(陸路接線展限續約)	一一九八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英會記大東公司原支借款合同	一一一七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華中華大北公司天津原始借款合同	一一一〇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口至開臺借款合同	一一一〇
光緒 十八年(1902)中蘇借款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一一一五
光緒 十九年(1903)中美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鐵辦法章程	一一一八
光緒 十九年(1903)中英通商鐵路借款合同暨駐守又總辦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一一三五
光緒 十九年(1903)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三七
光緒 十九年(1903)中法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四五
光緒 十九年(1903)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一六六

光緒三十九年(1903)中法漢越鐵路章程(漢越鐵路條約)

一一一七六

光緒三十九年(1903)中法大連鐵路地稅(中法鐵路地稅章程)

一一一七七

光緒三十九年(1904)中法保稅章程(中英保稅條約)

一一一〇四

光緒三十九年(1904)中法通商條約

一一一三三

光緒三十九年(1904)中法廣澳鐵路(中法)

一一一四四

光緒三十九年(1904)中法接線議記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線電報續約(中法)

一一一〇〇

光緒三十九年(1904)中德會記小連河又路(中法)

一一一三七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英大東公司中印大北公司聯同新價擴充(中法)

一一一三九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英續記滇緬電線約款(滇緬電線續約)

一一一四五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法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中法又鐵路章程)

一一一七七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國名記修治黃浦河道條約(修治黃浦條約)

一一一九〇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法修船辦法(撤此款即條款)

一一一九六

光緒三十九年(1905)中法鉅記釐金設關征稅辦法(中法鉅金租界制則)

一一一〇〇

貨物征稅新舊

一一一〇一

光緒三十九年(1906)中法藏品條約(中法鐵路)

一一一〇四

光緒三十九年(1906)中法鐵路地稅(中法鐵路地稅或英國農業公司條款)

一一一〇五

光緒三十九年(1907)中法鐵路借款(中法鐵路借款)

一一一〇六

光緒三十九年(1907)中法新嘉坡鐵路協約(新嘉坡鐵路地稅)

一一一〇七

續約及細目四〇

光緒二十二年(1907)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一四四〇
一四五〇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五六
一五四六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德電報局會定電報事宜合同暨山東路電交接辦

一五三七
一五四三

法合回及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五三九
一五三八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五三九
一五三八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德山東采礦公司合同(山東華德采礦公司合同)

一五四五
一五四四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一五四九
一五四八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光緒二十二年(1907)撫瀋鐵路借款合同

一五五九
一五五九

光緒二十二年(1907)中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續回開礦制鐵轉運合同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瑞通商條約及增加條件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美公斷專約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法匯理銀行借款合同(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契約)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日烟臺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光緒二十四年(1908)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禁止匪黨章程)

一五六九
一五六九

宣統朝條約

10

一六三三

宣統元年(1909)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哈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一六一六
宣統元年(1909)中國巴西公斷專約

一六三一
宣統元年(1909)中秘條約證明書

一六三六
宣統元年(1909)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四一
宣統元年(1909)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六四二
宣統元年(1909)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六六四
宣統元年(1909)中日圖們江界務株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六六九
宣統元年(1909)中德山東收回五礦合同

一六七一
宣統元年(1910)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一六九〇
宣統元年(1910)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六九九
宣統元年(1911)中英印大東大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一七〇一
宣統元年(1911)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

一七一〇
宣統元年(1911)中日撫順烟臺煤礦細則

一七一六
宣統元年(1911)中英法德美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一七四五
宣統元年(1911)中德收回三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一七五〇
宣統元年(1911)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一七五三
宣統元年(1911)中墨賠款證明書

一七五六
宣統元年(1911)中英禁烟條件

一七六三
宣統元年(1911)名國禁烟條約

清朝條約國別索引

中英條約

- 中英只腳遜緝(即盟遜緝) 漢光|十一|卅(1842) 三九
中英印口通商章程總則 漢光|十一|卅(1843) 五八
中英印口通商起期割回遜緝(割回事回定起期和緝) 漢光|十一|卅(1843) 七一
英國賈賈屯三遜緝(抵賈賈賈屯三遜緝) 漢光|十一|卅(1847) 一一〇
中英法續定印中草程條約 回和中廿(1866) 二〇〇〇
中英大清遜緝鑿賈通商辦辦回遜緝共稅則 回和二廿(1858) 一九〇
中英續卽條約 亙豐十年(1860) 一九〇
中英新定遜緝鑿新修條約辦回商程收稅則 回和八廿(1869) 一九〇
中英烟臺條約(滇察條款即中英卽議條款) 光緒|一廿(1876) 一九〇
中英卽議上埠至海埠辦辦辦法(即回調續記上埠海埠辦辦辦法) 光緒九廿(1883) 五四
中英鴉片總同大賬公同辦字電緝(即回) 光緒十年(1884) 六九一
中英烟臺條約續卽專條(烟臺續約) 光緒十一廿(1885) 六三
中英卽議續印條款 光緒十一廿(1886) 七二八
中英卽議續印條款 光緒十六廿(1890) 七六〇
中英烟臺條約續印緝(續卽契印條約或修訂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廿(1890) 八四五
中英烟臺條約續印緝(續卽契印條約或修訂烟臺條約) 光緒十六廿(1890) 八四七

中英續議廢除鐵路（廢除鐵路總條款）	光緒十九年（1893）	八六七
中英續議派總領事為總領事	光緒二十一年（1894）	八七一
中英續記鐵路（續約回國）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九三四
中英續約鐵路（續約回國）	光緒二十一年（1897）	九八七
中英賠款及借款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1898）	一〇一五
中英續約鐵路（續約回國）	光緒二十一年（1898）	一〇一九
中英交換關於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1900）	一一一四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902）	一一五
中英會訂大東公司協定及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902）	一一六
中英大東公司三項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902）	一一七
中英鐵路鐵路借款（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3）	一一五
中英借款（中英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4）	一一七
中英大東公司中印大北公司借款及償還	光緒二十二年（1904）	一一四
中英續記漢緬鐵路（續約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5）	一一九
中英通商鐵路借款（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5）	一一七
中英借款（中英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6）	一一〇四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一
中英回國總務司與總公司議記（續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五
中英鐵路借款（回國）	光緒二十二年（1908）	一五六七
中英借款（中英借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8）	一五六九
		一五八一

中俄條約

中德英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宣統二年(1910)

中英丹大東大比電報
同原甘次東局同

一六九〇

口直齋文集卷之三

一六九九

一七五六

口能系

中俄黑龍江界約(尼不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1689)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我的反俱念圖記

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四庫全書

升菴集解如翻印口角齋詩選卷之二

中俄愛彈和約（愛彈條約）咸豐二年（1858）

中俄天津和約(天津條約)

中俄增條約并烏蘇里河東界約
咸豐十年(1860)

中華書局影印
文獻卷之三

〔伊薩路德商章程續增移貝同治元年(1862)〕

舊約全書經言 卷之五(1864)

卷一百一十一

我剛剛進來過，你二哥

中俄撫綏日鉄驛記 回卯六廿(1870)	五五
中俄格記條約及陸路開闢章程(光緒十七年中俄格記條約) 光緒十七年(1881)	六五一
中俄屯耕記 約 光緒八年(1882)	六七六
中俄臨土噶爾默記(臨土噶爾默北境記) 光緒八年(1882)	六八〇
中俄撫城議定俄國租人領地界址條約(俄國鐵路總公司正事回)	
米糧六廿(1883)	
中俄蘇哈聯約(蘇哈外聯線條約) 呼上聯約蘇哈外聯品) 米糧六廿(1883)	六八八
中俄撫屬西疆記(撫屬日鉄驛記或撫屬日鉄驛記) 光緒六年(1883)	六九九
中俄續開臨土噶爾默記(臨土噶爾默北境界志) 光緒十一年(1884)	七一六
中俄即喀巴日鉄驛記(即喀巴境界志) 光緒十一年(1884)	七一七
中俄博春東界約暨交界道路記 光緒十一廿(1886)	七四一
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紀續記(即照又虛線續約) 光緒十六年(1892)	七七九
中俄巴爾魯克收三文約暨續口勒口事(文約) 光緒十六廿(1893)	八五一
中俄曰厘借款合回暨借款文件 光緒十一廿(1895)	八五九
中俄庫倫鐵路(回)暨鐵路記收銀(回) 光緒十一廿(1896)	九一六
中俄測謬鐵(回) 光緒十一廿(1896)	九六四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十一廿(1898)	九七六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外)界專條(回) 米糧 十一廿(1899)	一〇〇九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辦關外鐵路條約 光緒 十一廿(1902)	一一〇九
中俄測謬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回) 光緒 十一廿(1902)	一一〇九
中俄續記接續展限合回(陸路接續展限續約) 光緒 十一廿(1902)	一一一〇
中俄中修記大北(回)加辦臣領地鐵和回 光緒 十一廿(1902)	一一一〇

中俄接綫議訂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電報續約(即又改訂中俄接綫續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俄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暨伐木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即爾濱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

宣統元年(1909)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宣統二年(1910)

中法條約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二十四年(1844)

中法天津條約暨和約章程補遺通商章程並附圖條約并稅則

咸豐二年(1858)

中法續增條款

咸豐十年(1860)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1861)

中法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1865)

中英法續訂招工章程條約

同治五年(1866)

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光緒十年(1884)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中法新約或越南新約或天津條約或中法詳細條約)

光緒十一年(1885)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

光緒十一年(1886)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光緒十二年(1887)

中法滇越邊界連接電線章程

光緒十四年(1888)

中法滇越界約(廣東越南界約)

光緒二十年(1894)

中法桂越戰約(廣州越桂戰約) 光緒|十|廿(1894)

中法歸立龍川至鐵路鐵路路(同)光緒|十|一|廿(1896)

中法船務聯務專條定章(蘇聯蘇聯) 光緒|十|一|廿(1896)

中法廣州灣租賃約 光緒|十|廿廿(1899)

中法漢越鐵路章程(漢越鐵路條約) 光緒|十|廿廿(1903)

中法日越交戰禁區章程(禁上匪黨章程) 光緒|二十|廿廿(1908)

中英法德戰爭(同)光緒|二十|廿廿(1908)

中美條約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道光|十|廿廿(1844)

中美和好條約并通商稅則 咸豐|二|廿(1858)

中美續修鈔約(耶穎) 光緒六|廿(1880)

中美鈔記帳口條約 光緒|十|廿(1894)

中美大東大北公同聯合美緹辦法章程 光緒|十九|廿(1903)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十九|廿(1903)

中美(公海)章程 光緒|二十|廿廿(1908)

中意條約

中意五口通商章程 道光|十|廿廿(1844)

中意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同治五|廿(1866)

中德條約

中德紀好通商條約暨三漢開埠附列條款通商章程和山條約改稅說

光緒十一年(1861)

中德續修條約及開埠章程(庚辰條約) 光緒六年(1880)

中德膠澳租賃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1898)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光緒三十六年(1900)

中德三棟礦務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六年(1900)

中德三棟膠澳交換簡明章程 光緒三十六年(1900)

中德創辦小欖河以路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1904)

中德膠澳總辦事處總經理辦法暨收銀票成貨物征稅新規

中德創辦總辦事處總經理辦法暨收銀票成貨物征稅新規

光緒三十二年(1905)

中德膠濟鐵路總辦事處總經理辦法暨收銀票成貨物征稅新規

光緒三十二年(1907)

中德三棟(采礦公司)三棟膠澳交換辦法暨收銀票成貨物征稅新規

中德三棟收回日礦公司 印統八年(1909)

中德英聯辦鐵路續地款公司 印統九年(1910)

中德收回三棟領印路礦權公司 印統九年(1911)

中國德國(大西洋國)條約

中德和好貿易條約 回光六年(1862)

- 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光緒十二年(1887) 八一九
 中葡會改條款及分關章程 光緒十一年(1902) 一一一八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1904) 一三一三
 中葡廣澳鐵路^(回) 光緒三十一年(1904) 一三一四

中中條約

- 中印天津條約暨稅則通商章程 回光| 1年(1863) 三五一
 中印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回) 光緒九年(1883) 六九六
 中印撫會記電報^(回)暨續記^(回)又續議條款 光緒| 一十一| 年(1896) 九三四
 中印會記電報^(回)暨電報^(回)續約 光緒| 一十一| 年(1897) 九九三
 中英印會記滬杭水綫^(回)暨原建滬杭路繩^(回)又更換水綫^(回)
 光緒|一十六|年(1900) 一一一四
 中俄印修訂大北公司^(回)建京杭道綫^(回) 光緒|一十八|年(1902) 一一一〇
 中英大東公司中印大北公司^(回)賈攤^(分)合^(回)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一三三九
 中英印大東大北電報公司^(回)辦付款項^(回) 直統三|年(1911) 一六九九

中日條約

-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回光|十|年(1871) 五六〇
 中日北原專約 回光|十一|年(1874) 五九八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光緒十一|年(1885) 七四六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一十一|年(1895) 九〇八
 中日遼南條約(交還奉天省^(回)邊地^(回)條約) 光緒|一十一|年(1895) 九二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一一年(1896)
中日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一年(1896)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1903)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面條約又交收遼口遼蘇 光緒三十一年(1905)
中日新奉拉哈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奉拉哈鐵路借款續約及銀四百圓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四〇
一四五九
一五〇六
一五八九
一六一二
一六一六
一六三六
一六四一
一六六四
一七一〇
一七〇七

中日會記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中日合辦鴨綠江采木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1908)
中日滿洲陸續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1908)
中日烟臺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1908)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合同 壓統元年(1909)
中日拉哈鐵路借款合同 壓統元年(1909)
中日圖們江務條款暨東三省交涉五款條款 壓統元年(1909)
中日撫順海臺煤礦組股 壓統二年(1911)
中日撫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安奉鐵路協約) 壓統二年(1911)

中國和蘭(荷蘭)條約

中和天津條約 回和一年(1863)
中和關于和屬領事條約(中和條約)回和二年(1911)

一七〇一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中國和斯巴尼亞條約

中國和斯巴尼亞和好貿易條約 回和二年(1864)

一七〇八

中英印巴爾幹和約
回緝回疆十梭羅
回緝十一梭羅(1873)

中俄印巴爾幹和約
回緝回疆十梭羅
米緝三梭羅(1877)

中英條約

中英通商條約
中英公同大英國領地蘇聯
回緝回疆和約
米緝一十六梭羅(1903)

四一五
一一一七

中奧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回緝二梭羅(1869)

五百〇

中秘條約

中秘通商條約
回緝十一梭羅(1874)

六〇〇

中秘條約
回緝八梭羅
中秘條約
回緝八梭羅(1909)

一六三四

一六四七

中國印巴爾幹和約

中印通商條約
中印公同大英國領地蘇聯

六六七

一六三一

中國通牒條約

中國通牒條約
中印公同大英國領地蘇聯

一〇一

中 國 韓 國(韓鮮)條 約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 | 十五世(1899)

|〇六八

中 韓 條 約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 | 十五世(1899)

|〇六〇

中韓貿易說定書 伽羅三世(1911)

|七四三

中 韓 條 約

中韓中口通商章程(據稱中口貿易章程) 漢米 | 十七世(1847)

|一四六

中韓通商條約及通則條款 光緒二十一世(1908)

|一四七

國 標 條 約

此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印口煙共章程 同治十世(1862)

|一四八

各國會船銀價入面章程 回庚七世(1868)

|一四九

中國代辦朝鮮齒路電線印回 光緒十 | 世(1885)

|一五〇

各國修路此江章程暨內河航輪章程續程備程 光緒 | 十五世(1899)

|一五一

第一次保和會印紀 光緒 | 十五世(1899)

|一五二

各國和約(并其紀約)光緒 | 十七世(1901)

|一五三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暨關口章程 光緒 | 十二世(1902)

|一五四

韓國第一次保和會印紀 光緒二十一世(1905)

|一五五

各國治紀修設鐵道河運條款(修設鐵道條款) 光緒二十一世(1905)

|一五六

一一一

羅馬萬國農會合約(羅馬農會會約或萬國農業公院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1906)

第一次保和會公約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一五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1907)

一四五〇

中英法德美漢川鐵路借款合同 帝統二年(1911)

一五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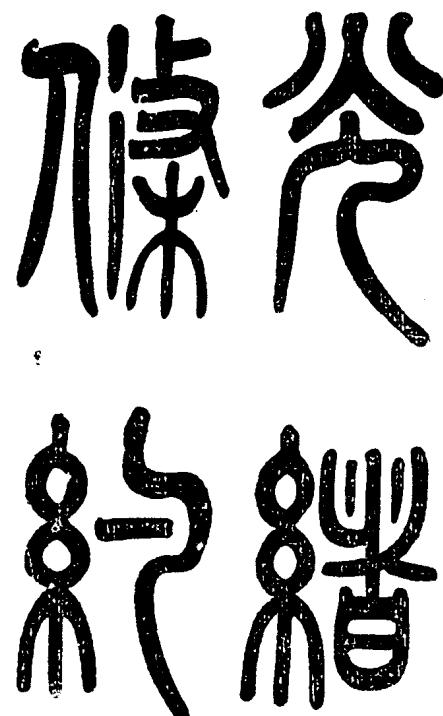
各國禁烟條約 帝統二年(1911)

一七一六

一七六三

外交部呈進條約文

爲編印光緒宣統條約成書敬呈



光緒條約

以全書篇帙過繁近甫核印議事而爲時太促所有各約洋文仍未及一律附刊
當俟再版時續行加入其威同以前各朝條約正在陸續纂輯蓄案蓋殘紀載外
漏報拾參稽尤難者手口飭該員等謹勉從事以期早覲厥成茲將先後出版之
宣統光緒條約兩書各呈一部以備

鈎覽除通行京外各衙門備價承領外理合呈候

呈奉

批令留覽

序

我國編輯國際條約而列於官書者始於光緒八年總署排印之中俄約章會要又分刊吉林東界新疆西界喀爾喀部北界各界約別爲一冊名曰續編雖體例未定且限於俄約亦可知當時之有所注重嗣後外務部彙集各約分國編刊始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約迄光緒二十七年之各國和約分上下兩總部爲通篇

各國條約行之最久至宣統二年而有新編條約之刊即光緒朝與各國所訂條約至民國元

年而有宣統條約之刊皆部員於從公之暇殫力蒐集舊刊印其體例始稍稍完備矣我國國際事類之重要而訂約又最繁多者厥維光緒一朝僉事許同莘

汪毅主張承稟諸君近復搜求文書補遺遺佚而成光緒條約一書共得百有二卷視舊刊之新編條約增數十事分年有表分國有表釐定原約之名稱附列

光緒條約

序

訂約之奏牘以供外交官稽攷之資與夫學士大夫研精之助其用力可謂勤矣

抑余更有進者我國與各國訂約漢洋文並重而解釋約文恒以洋文爲主舊約中有因淺譯舛誤而滋疑慮者故洋文約稿亟應同時校印以成全璧庶可以廢讀約者之心而於國際亦多所裨益是尤余之所深望者也民國三年九月孫寶琦

光緒條約凡例

一光緒一朝立約最夥篇帙較繁是編按約分爲篇第并依年月順序以便檢查

一各項合同章程其關係全國利害而有國際性質者均按年月擇要編入餘均

從略庶免冗雜

一各國條約名稱不同或曰條約或曰條款或曰章程有所注重則稱專條有所增益又稱附款是編定例凡與各國所訂之約卽稱爲中某某約其有原

稱未治而重經改定者仍將原名附注至各書名稱有歧異者一并注明以

光緒條約

凡例

備參攷

一各國條約年歷未能一律有沿稱戊午條約者有沿稱辛丑和約者有單稱中歷某年者有偏舉西歷某年者參差混雜辨識繁難是編將中西年歷及甲乙幹支一一該載以清眉目

一凡屬一事而分兩次訂約者則并兩約爲一卷或立一約而有所附屬者則

一舊日條約雖經續約聲明作廢而沿流溯源足資參攷則一例編入仍注

明作廢字樣以期醒目（如中日會議專條是）

一每訂一約自發生以至成立手續煩多茲將關涉此項之附件及所奉諭旨一例採入以期閱者洞悉立約之原委

一各約以中俄界約各件最爲繁複同一條約而清文俄文各有譯本意義界

限判然不同茲一并編入以資比較

一條約互換後有隔數年或十數年經彼此商議酌改字句或聲明文義者茲

將此項文件亦附於條約之後

一分年表皆以中西歷對照惟俄約則或用俄歷或沿西歷悉從各本約當時

原文以徵傳信其他各約中有不載月日者亦悉照原文以從闕疑

此次再版將初版所有誤字脫句一律詳加訂正並增補條約十五件又以

立約地點與各本約俱有關係故於檢查表中添列立約地俾便稽覈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 中英議案條款及專條

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續修條約及另款

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美續修條約及另款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改訂條約及專條又續改陸

路通商章程

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伊犁界約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

約暨兩屬糧頭商民事事宜

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

合同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九年七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科塔界約

九年八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科塔牌博記

九年九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塔屬西南界約

十年四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法簡明條款

十年五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 中俄喀什噶爾續勘界約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 中英議案條款及專條

三年十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光緒條約分年表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六一二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small>	中英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四月一日)</small>	中俄塔城哈薩克等處條款
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small>	中日會議專條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九日)</small>	中法越南條約
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small>	中韓陸路電線合同
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small>	中英煙臺續約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small>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
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small>	中英緬甸條款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small>	中俄珲春東界約籤交界記界牌記
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small>	中法界務商務專條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small>	中葡專約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small>	中法濱越邊界接線章程又續立
展期知照		
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三月十七日)</small>	中英藏印條約
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small>	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
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三日)</small>	中俄邊界陸電接線條約又陸續
知照及陸續續約		

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small>	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又續立
著後事宜文約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small>	中英藏印條款
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一日)</small>	中英濱緬商務條款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small>	中美華工條款
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五日)</small>	中法粵越條約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small>	中法桂越界約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small>	中日講和條約及專條又停戰條款及停戰展期專條
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small>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暨聲明文件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small>	中日遼南條約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五日)</small>	中法龍州鐵路合同又續訂鐵路合同
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small>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合同續合同又條款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small>	中日遼南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七日)</small>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及會巡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二日)</small>	中俄東省鐵路合同暨續訂合同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二日)</small>	中俄道勝銀行合同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small>(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small>	中日公立文憲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法滇越界約

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二月四日 中英緬甸條約附款暨專條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十三日 中丹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又電報

合同續約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六日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

續約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九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又香港

租界合同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一日 中英威海衛專條

光緒條約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九日 中剛訂立專章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一日 各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又內河

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又遼東

半島俄地分界專條及附條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九月十日 中韓通商條約

行輪章程及續補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礦務公司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公司會訂海

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暨京津沽陸綫合同煙沽副水綫合同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 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

路條約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英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暨關

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各國修改稅則暫善後章程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五日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中俄道勝銀行正太鐵路借款及

行車合同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俄續訂接續展限合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英大東公司京沽借款及

借錢合同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恰

續合同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

續合同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六一四

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美聯合美鐵辦法章程

二十九年 月 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英迴電鐵路借款合同暨附件

又迴電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 中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暨

行車合同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四 中英保工章程

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四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俄接綫減價條款暨增改接綫

合同又接綫續約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德會訂小清河義路合同

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英大東中丹大北聯合賈價權

分合同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英滇緬電線約款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補簽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英道清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

合同及購地章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各國修濱黃浦條款

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德吉島設關徵稅辦法暨修改

辦法更定徵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又交收管

口條款

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六 中英藏印條約暨附約

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六 萬國農會合同

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英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日新寧鐵路協約暨續約又新

光緒條約 分年表

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日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及副件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德電報事宜合同又路電交接

辦法及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俄北滿洲稅關章程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德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俄黑龍江購地合同暨伐木合

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 中俄吉林木植合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正月十三日)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暨行車合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正月二十日) 中英山西與福公司議訂貿易開

礦業鐵路運合同

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三月六日) 中英通航兩鐵路借款合同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英藏印通商章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暨合辦

鴨綠江合同又續訂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章程

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瑞通商條約暨增加條款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英法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月八日) 中美公斷專約

光緒條約 分年表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滿洲陸續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中日煙臺關東水續辦法合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一月四日) 中法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光緒條約 分國表

道光條約二十款 二十年

中緬條約十九款 二十三年

香港界址專條 新租界合同一款二十四年

威海衛專條 二十四年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 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 二十八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十八年

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款合同六款 二十八年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 附件六則 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五款 二十九年

保工章程十五款 三十年

滇緬電線借款九款 附原約款十一條 三十一年

光緒條約分國表

英國之部

通案條款三端專條一款 二年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十六條 暨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六條 九年

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章程九款 附原議合同八款 十年

煙臺續約十條 十一年

緬甸條款五條 十二年

煙台續約六款 十六年

藏印條款九款 續增條款三款十九年

藏印條款九款 十六年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六一六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款行車合同十款三十一年

藏印條約六款附約十款三十二年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二十款分還本利數目表一件草合同五款三十三年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議訂贍開鐵製鐵轉運合同十二款三十三年

溫杭甬借款合同二十四款三十四年

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三十四年

日斯巴尼亞之部

古巴蒸工條款十六款三年

德國之部

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條六年

山東膠濟鐵路章程三端十款二十四年

山東礦務公司章程二十款二十六年

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十一款二十六年

會訂小清河义路合同八條三十年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十二條獨立附件十條修改辦法八條改訂新章二端三十一年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五款附件一件三十一年

會定電報事宜合同十三款附章一則路電交接合同五款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一則三十三年

山東採礦公司合同八條三十三年

美國之部

續修條款四款另款四款六年

華工條款六款二十年

聯合美鐵辦法章程九款二十九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二十九年

公斷條約四款三十四年

俄國之部

改定條約二十條專條一條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卡倫單一件七年

伊犁界約三條八年

喀什噶爾界約四條八年

塔城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七條雙兩屬總頭商民事宜五條九年

科塔新界清文譯約五條俄文譯約四條九年

科塔牌博清俄文譯約各一則塔界牌博清俄文譯約各一則九年

塔爾巴哈台西南二三九九年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八條

哈薩克歸附條約八條暨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四條十年

珲春東界約八則交界道路記六段更正界牌記一則十二年

邊界陸續相接條約十款續訂陸續知照一件陸續續約四款十八年

巴爾魯克收山文約一則續立收山善後事宜文約四條十九年

四釐借款合同十九款二十一年

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款續訂枝路合同七款二十二年

道勝銀行合同五款二十二年

通商行船條約十三款二十九年

內港行輪章程十條二十九年

旅大租地條約九款旅大租地續約六款二十四年

旅大租界專條八款遼東半島分界專條八款附件一則二十五年

接續展限合同四款二十八年

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二十八年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二十八年

接續減價條款兩款增改接續合同十三項改定接續續約二則三十年

黑龍江購地合同十四款伐木合同十四款原訂伐木合同七款三十三年

交還關外鐵路章程七款二十八年

探木公司事務章程二十一條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十七條續訂探木公司章程十三條三十四年

滿洲陸續辦法合同十款三十四年

光緒條約一則分國表四

吉林木植合同十四條三十三年

和好通商條約十七款七年

巴西國之部

日本國之部

會議專條三款十一年

馬關新約十一款另款三款議訂專條三款停戰條款六款停戰展期專條一款

遼南條約六款專條一則二十一年

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二十二年

公立文憑四款二十二年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七款鐵路續約七款鐵路借款續約七款細目合同十二條三十三年

交收管口條款三款三十一年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十八條副件六條附試辦章程二十八條三十三年

煙台關東水續辦法合同十五款三十四年

法國之部

越南條款十款十一年

簡明條款五款十年

光緒條約一則分國表五

越南通商章程十九款十二年

粵越界約第一圖一件二十年

桂越界約一件

滇越邊界接續章程十二款十四年

粵越界約第二圖一件二十年

商務專條五條十三年

商務專條第五條二十二年

會章程六條 二十二年

龍州鐵路合同八條續訂鐵路合同十條 二十二年

泛越界約四段 二十二年

廣州灣租界約七款 二十五年

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款 二十九年

中越交界禁匪章程五條 三十四年

葡國之部
北京條約五十四款專約三款草約四條十三年

增改條款九款分開章程十一條 二十九年

通商條約二十款三十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六

廣澳鐵路合同三十一款三十年

剛果之部

天津專章二條二十四年

韓國之部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八條十一年

通商條約十五款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二十五年

墨國之部

通商條約二十款二十五年

比國之部

中比公司津洛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九款贊行車合同十款二十九年

瑞典之部

通商條約十七款增改條款一款三十一年

各國之部 凡一約關於兩國以上者皆入此部

大東公司電報合同十六條續訂合同一件續訂條款一件二十二年

大北公司電報合同十一款電報合同續約一款二十三年

長江通商章程十條內河行輪章程九條續補章程九條二十五年

大東大北公司滬沽水綫合同六款新水綫合同十一款京津沽陸綫合同五款
烟沽副水綫合同二款二十六年

辛丑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二十七年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十七類善後章程三款二十八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七

大東公司京沽借款合同七款二十八年

大北公司沽津京恰借款合同十一款二十八年

修浦黃浦條款十二條附件一條三十一年

津浦鐵路合同二十四款三十三年

滬豐滬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十五款三十四年

公共之部

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和解公斷約六十一條二十五年

推行日來弗約於海賊約十四條同年

聲明文件三件 同年

補遺第一次保和會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六款免稅聲明文件一則三十一年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約二十八條同年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三十三條同年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十一款三十一年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九十七條三十三年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七條同年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八條同年

修正陸戰規例條約九款同年

光緒條約 分國表

八

陸戰規例條文五十六條同年

陸戰時中立國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約二十五條同年

戰時海軍通商約十三條同年

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三十三條同年

聲明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文件九則同年

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十一條同年

商船改充載運約十二條

沈設水雷約十三條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十四條

設立國際海上捕獲審判所約五十七條

光緒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立	約	名	立約地	目	次
	中	西	序			
英	二	年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烟 台	一	
	九	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續定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上 海	十
	十	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福州電報合同章程	福 州	十七
	十一	年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煙 台續約	烟 台	
	十二	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緬 甸條約	英 京	二十二
	十六	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藏 印條約	孟加臘	二十九
	十六	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煙 台續約續增專條	北 京	二十四
	十九	年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藏 印條約	北 京	三 十
	二十	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漢 緬 商 務 條 款	大吉領	三十三
	二十四	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香港 界 址 專 條	英 京	三十四
	二十三	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中 緬 條 款	北 京	四十九
	二十四	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華 南 界 址 專 條	廣 東 京	五十三
	二十八	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通 商 行 船 條 約	北 京	五十四
	二十九	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通 商 行 船 條 約	北 京	六十八
	三十	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保 工 章 程	上 海	七 十八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津浦電線約款		北 京 八十九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附 告 行 車 合 同		北 京 九十一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六年		冀 豪 附 附 草 合 同		北 京 九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山西鹽局與總公司附同		北 京 九十八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山西鹽局與總公司附同		山西 一〇八	
三十五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北 京 一〇九	
三十六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古巴華工條款		北 京 二	
三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藏印通商章程		北 京 三	
三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舊 條 款		北 京 一〇九	
三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葛勒克塔			
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六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七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十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八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十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四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〇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〇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一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三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五年	東三省專賣條約	麥收舊口條約	奉	北	九十五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新奉民共鐵路借款條約 又稱奉吉鐵路借款條約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北	京	九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七年	吉長鐵路借款條約	及森林合同	江蘇公司專賣權	同	北	京	一〇一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撫順等附試辦章程	採木公司專賣權	同	北	京	一百十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瀋陽陸續辦法合同	採木公司專賣權	同	北	京	一百一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烟台關東水綫合同	東京	一十六					
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南務專條	越南條約	天津	二十				
十四年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濱越邊界接線章程	簡明條款	天津	二十五				
二十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緝打接線章程	越南商章程	天津	二十三				
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專立越南界碑記	越南通商章程	天津	二十二				
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桂越界約	廣東	三十六					
二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廣州鐵路合規	北京	四十一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華南鐵路合規	北京	四十四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廣州灣租界約	雲南	四十八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三年	濱越鐵路章程	北京	六十一					

葡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越交界禁區章程				北	京	一百十七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通	南	京	越	約	草	的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專	商	改	條	約	章	程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分	商	修	款	草	規	北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四年	廣	澳	鐵	路	合	同	京
	三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津	專	條	約	北	京	七十六
	三十四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漢	城	五十九				
瑞典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中	國	辦	理			
	二十一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通	商	條	約			
各國	二十二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大	東	大	公司	電	報	
	二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大	北	公	司	電	報	
	二十四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合	同	總	約			
	二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長	江	通	商	規	範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〇一年	華	南	南	內	行	規	
	二十七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辛	玉	和	約	附	件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使	館	界	社	章	程	
	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港	務	改	稅	則	則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大	東	公	司	津	沽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北	京	六	十六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〇二年	上	海	六	十九			
瑞典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〇八年	七	三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〇九年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〇年							
	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〇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四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五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六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二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三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四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五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六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七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七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八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九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年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一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二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三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四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五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六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七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八	一千九百一一年							
	十九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一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二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三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四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五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六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七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八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十九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十	一千九百一一年							
	三一	一千九百一一年							

光緒條約第一

二年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中英煙臺條約 舊稱演案條款 又稱中英會議條款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演案情形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演案情形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演案人犯罪名片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演案人犯罪名片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演案人犯罪名片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演案人犯罪名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七六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七六年

聖鑒事稿

目前奉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結演案情形摺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行抵煙台後與英國使臣會商一切事務現已議立條款互相換作

爲演案完結恭摺馳陳仰乞

諭旨派爲全權大臣馳赴煙台與威妥瑪會商一切當經奏報於六月二十八日由津乘輪船起程東駛二十九日申刻行抵煙台威妥瑪已先到煙

月初三日會晤議商雲南狀害馬加理一案該使堅求將全案人証提京

覆訊若不允行他事無可商辦其主意尤重在奉勅英主使請觀審之格

維納由演回繩沿途查訪情節更真彼已令格維納於閏五月杪回英面

陳又將全案文卷證據寄送該國查核約一月內該國必有辦法回信此

時卽與議商仍須咨請本國作主等語臣與反覆駁辨以演案業經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七六年

欽派大員往查訊取供証確鑿斷無再行提京覆訊之理若必欲提質須將所得岑毓英指使文札信據或的確可靠見證交出查驗當據以請

旨定奪若聽信傳聞之言並無質憑確証遠將督撫大員提訊中外各國皆無

此辦法該使允將格維納所記簿據譯送日久總未送交初五初八等日

威妥瑪梅輝立來晤十一日臣又赴威妥瑪處會商仍執前詞以相抗拒

該使又提及去秋在總理衙門議定辦理演案優待駐京大臣營領通商

事宜三大端須一併議辦方可結案其慘甚者而所言甚肆邁俄德美法

日奧六國駐京使臣及英德兩國水師提督均會集煙台臣故不整暇往

來議辦並詣其鎗甲大兵船閱看操練該兵官等迎送禮儀恭謹臣因於

十二日

萬壽聖節邀請各國公使提督至公所燕飲慶賀自威妥瑪以次各舉觴起立稱頌情誼頗為聯絡於是各國使臣公論亦謂無確實憑據謹請提京為非

十三日威妥瑪始允另議辦法謂前在京擬有八條英國臣民皆不滿意現格維爾到朝諭尚未知如何若另想辦法必得比八條所要更多更重方可服英人之心所擬條款須全答應即轉請本國結案不必再說提京等語十五日該使先送來一函堅明要約以條款當通鑑合併酌議如不允行決然停議如可允行彼此簽押為憑卽暫函以如皆於彼此有益無損各省地方均辦得動自可酌允倘有中國體制所未協力量辦不到者亦未必勉強允行俟定議後再據情具奏請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

西

一八七六年丙子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三

西

一八七六年丙子

旨定奪各等語十七日該使來寓先詳述英文大畧十八日將譯漢條款送交臣逐加查核其昭雪演案六條皆總理衙門已經應允惟償款銀數未定其優待往來三條一京外兩國官員會晤禮節似因今春部院大臣往來多未拜會各省督撫接見外國官員儀制互有歧異欲商訂以免爭論一通商各口會審案件一中外辦案觀審兩條可合併參看查近來各口關道與領事雖照約有會審之名仍歸承審者聽斷會辦亦屬虛文若照所擬分別安設定章或稍經久覈審一節亦經總理衙門於八條內允行矣至通商事務原議七條一通商各口請定不應抽收洋貨厘金之界並欲在沿海沿江沿湖地面添設口岸該使以道光二十二年江甯和約第十款英國貨物在海關納稅後准中國商人運送天下經過內地稅關照舊

經納不得增加等語厥後因此議改子口稅為他口毫不另徵之據是第一子口似應在內地舊設常關處所遂謂必須離海口數十里或百餘里定為子口界址其界內免再收洋貨厘捐名為照約似亦近情臣查各省厘捐多在通商口岸百貨鰲集之處若准定子口界所失過多斷不可行一請添口岸分作三項以重慶宜昌溫州蘇湖北海五處為領事官駐紮湖口沙市水東三處為稅務司分駐安慶大通武穴陸溪口岳州瑞斯六處為輪船上下客商貨物長江一帶竟欲一網打盡用意極為貪狡以上二條係該國注意多年所必欲得者迭與總理衙門議論未就本年德國修約又嗾令合力要求幾有不尤不休之勢一洋藥准在新關併納稅厘一洋貨半稅單請定劃一款式華洋商人均准領單洋商運上貨出口商定防弊章程一洋貨運回外國訂明存票年限一香港會定巡船收稅章程一各口未定租界請再議訂以上五條如洋藥稅由新關併徵既免偷漏亦可隨時加增土貨報單嚴定章程冀免影射冒騙諸弊香港安議專條臣據該使先既約定各條須通鑑合併酌議有允有不允則卽停議恐又事敗垂成因就其稍可通融者酌量允行改添字句免滋繁冗而全力專注免定口界添設口岸兩事與之反覆爭論該使忽允忽翻自十九日起逐日會議至二十四日彼乃肯確允免定口界僅於租界免抽洋貨厘金臣查洋人租界為地無幾各通商口惟上海租界有抽釐局卡他處

臣局皆在租界之外且指明洋貨則土貨仍可抽收將來洋藥加徵稍資
撥補似於大局無甚妨礙至添口岸一節總理衙門已允宜昌溫州北海
三處莽德續請添兼湖口亦經臣奏准在案今仍堅持前議准添四口作
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其重慶派英員駐廣總理衙門已於八條內議准未
便卽作口岸臣知川江峽灘險阻輪船萬不能行姑聲明俟輪船能上駛
時再行議辦至沿江不通商口岸上下客商貨物一節自長江開碼頭後
輪船隨處停泊載人運物因未明定章程礙難禁阻該使旣必欲議准似
不在停泊處所之多寡要在口岸內地之分明臣今與訂上下貨物皆用
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除洋貨稅單查驗免厘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
船不准卸賣其餘應完稅厘由地方官一律安辦等語是與民船載貨查
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今能調停主持彼卽擔
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日思鐵路一事洋商旣經購地興築豈肯中斷若
久擱置亦屬可慮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達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率
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緒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
收厘金者一律旋與莽德密商據稱如此辦理該總稅司敢保洋稅毫無
偷漏厘課並無耗損只須各地方關卡員役查察嚴密耳該使先請湖口
等九處臣與釐定廣東之水係沿海地方不准躉開此禁岳州距江稍
遠不准繞越行走姑允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沙市六處輪船
可暫停泊悉照內地抽徵章程已復與德國使臣巴蘭德議及該國條約
添口卽照英國定議辦理亦一舉兩得之計也威妥瑪詳請半年後開辦
口岸俾英人知演案有此貼補早沾利益租界免洋貨厘洋藥並納厘稅
須與各國會商再行開辦因准另爲一條倘以後各國不允亦與我無損
至派員赴西藏探路一節將來恐有棘手而條約應准游歷亦無阻止之
理臣於原議內添由總理衙門駐藏大臣查度情形字樣並與言明如有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二年丙子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二年丙子

阻滯切勿勉強致有後悔該使頗以爲然居時應由總理衙門安撫等酌
縱縱阻其弗往但飄沿途加意護送自無他虞其餘節目關係尙輕茲爲
迅速結案起見未便過於拘執致因小故或生他變迨至諸議就緒商及
飛游幫大兵船四隻保護商民計船費已近百萬難保不向中國討取等
語意極閃爍臣謂兩國並未失和無認債兵費之例諱爾其定數乃可結
案庶幾一了百了該使謂吳淞鐵路正滋口舌如今能調停主持彼卽擔
代仍照原議作二十萬日思鐵路一事洋商旣經購地興築豈肯中斷若
久擱置亦屬可慮當允派員往商該使達欣然定議因訂於二十六日率
同中外在事各員齊集公所將緒就會議條款華英文各四分較對無訛
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該使復具結案照會曰轉咨總理衙門照辦開錄
威妥瑪與臣十四十六等日訂約往復函稿一摺威妥瑪原議條款節畧
一摺臣與威妥瑪會議改定條款一摺威妥瑪允卽結案照會一摺恭呈
御覽並將畫押條款二分一咨送總理衙門查核一存臣處備案外所有會商
一切事務確立條款完案各緣由詳繕摺由輪船遞天津交驛六百里馳
皇太后
陳仰慰
慈禧伏乞
併聲明謹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日拜摺後料理起程卽日回津威妥瑪亦卽日回京合

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識結演案摺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爲請

旨事竊查同治十三年六月間經英國駐京大臣以印度派來官員由編入演並派繙譯官馬嘉理前往迎接商請總理衙門照案發給蓋印護照杏沿途各省及雲南督撫一體知照旋經英國大臣聲明繙譯官馬嘉理已於是年十二月由滇安抵緬甸新街地方迎接印度派來副將柏郎等折回演境迨光緒元年正月十七日馬繙譯行至騰越廳屬之蠻允地面遞還收告十八日柏副將等被人持械擊阻等因五月間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丙子

欽派湖廣總督臣李鴻章前往查辦並派前侍郎臣薛煥會同辦理一面由英國駐京大臣選派參贊格羅訥等往滇觀看二年三月李鴻章等查明覆奏據稱英國繙譯官被戕係因野匪索取過山禮不遂致被殺害其同行各員被阻係由已革兩江都司李珍國主謀案關中外交涉未便遽擬罪名

請
敕下總理衙門會同刑部議覆奉

旨允准由總理衙門恭錄照會英國大臣並將李鴻章等原摺及供招信函等件一併鈔送知照查該員李珍國及各犯等各有供證可憑自應酌照中國定例分別科罪惟據英國大臣開送節略內稱將參贊格羅訥等所報情形逐層核對查湖廣督臣李鴻章等原訊供證指出李珍國等爲案內要犯雖按中國律例可作爲定罪之據若按英國例法評議仍似難稱

信誠如將前項人犯治罪英國未能視為允協轉恐更滋疑慮此案被狀彼阻皆係英員因思西國理教所奉偏僅資其既往莫若保其將來切請將現在帶案候辦之人毋致懲辦等語臣欽奉

欽旨題赴煙臺與英國大臣會商中西律例既殊辦法亦異似應據情權宜擬結除署騰越鎮總兵蔣宗漢騰越廳同知吳啓亮業經革職毋庸議外其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回疆都等十一名可否仰想

天恩特施法外之仁俯如英國大臣所請酌予寬免罪名伏候

聖裁第念繙譯官馬嘉理係我和好之國所派職員復經發有諭照遣此戕害其同行之員並被擊阻未免有傷兩國睦誼朝廷篤念邦交自必深加惋惜擬請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丙子

旨宣示中外俾釋羣疑況中國與各國早經立有條約彼此均當恪守上年九月間總理衙門具奏申明條約將各國人民請照游歷保護之條通行各

省務須細核條約本意分別辦理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臣懔遵上年九月十一日

諭旨再行嚴飭所屬仰體

國家敦睦友邦之意嗣後遇各國執有護照之人往來內地於條約應得事

宜務必照約相待安爲保護若不認真設法保護致有侵凌傷害重情即惟該省官吏是問並於各府廳州縣張貼告示使之家喻户晓戶曉洞悉中外

交際情形以後奸端自可不作如蒙欽允卽由總理衙門擬定告示咨行各省照辦所有演案擬結緣由是否有當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請寬宥滬案人犯罪名片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再擬結滬案摺稿按照威妥瑪所擬節界大致敍入先與閱看會商安當

本年五月間總理衙門業經允行乃該使任意挑剔以爲聲敍未協此即

出京罷議之一端此次會議該使復申前請送來節畧與在京面遞者大

意無殊而詞氣稍順臣卽查照安撫聲敍仍略參以已見期於中國體制

稍合該使索閱後字字推敲往復數日而後定成議之雖實非局外人所

意無殊而詞氣稍順臣卽查照安撫聲敍仍略參以已見期於中國體制

諭旨之末帶叙一層則因辦通商而免罪較爲有詞該使奉到後卽謹譯出
英文寄呈本國以爲光榮併乞

備准施行謹附片據情詳細密陳伏乞

聖鑒諱

奏奉

上諭李鴻章奏遠旨馳赴煙臺與英國使臣會辦滬案各摺片英國繩譯官馬

嘉理前在雲南騰越邊界被狀該處地方文武不能留心保護各有應得本

應分別懲辦既據李鴻章奏英國使臣威妥瑪以爲責其既往莫若保其將

來請將案內各犯寬免等語著照所請除署騰越鎮總兵將宗漢騰越廳同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七六年

知吳啓亮業經革職毋庸議外已革都司李珍國及匪犯而通四賂都等十

一名應得罪名均著加恩寬免惟馬嘉理係英國所派職員由雲南前赴緬

甸發有護照往返均應保護乃馬嘉理猝遭戕害同行之員並被擊阻殊失

朝廷和好之意嗣後各直省督撫當憮遠上年九月十一日諭旨嚴飭所屬

凡遇各國執有護照之人往來內地務須照約相待安爲保護如有違約侵

凌傷害情事卽惟該省大小官吏是問並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定告示

咨行各省遵照辦理各該地方官均宜講求條約以期中外相安倘有外國

官民被戕迅卽查拏正兇勦限辦結不得任意遷延致干咎戾馬嘉理一案

現已辦結雲南邊界通商事宜依英國派員到時卽著雲貴總督雲南巡撫

選派安幹大員前往該省邊界查看情形商訂章程隨時奏明辦理欽此

中英煙台條約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互換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

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

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節若何辦理共分三端一則以演案安爲昭雪一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

一節安爲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爲主所有以上三節威

大臣前與

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十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丙子

後

第一端 詔書漢文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爲演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安當

一奏明奉

旨發抄後由

總理衙門將摺稿

諭旨恭錄知照並由
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

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卽照覆聲明限兩年爲期

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

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爲照會卽由地方大吏派委安

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演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演案
議結摺內一併請

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演後卽選派安幹大員會同安爲商訂一自英麻來年正月初一日卽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

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演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十一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丙子

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定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演曾經發給護照仍由

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安辦

一所有在演被害人員家屬應給鈔款以及繕演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屬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開平銀貳拾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曉得演案

欽派出使大臣魁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賈

國書底稿亦應由

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

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備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為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尚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啓爭論茲議應

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安協

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

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

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

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

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

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

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

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

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

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

一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

大臣卽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

總理衙門照會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

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

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覲審之員以

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三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

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 通商事務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

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

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

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

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

設行機械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職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

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

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

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屬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為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機房或莖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速辦嗣後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四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

各關發給單照應由

總理衙門核定釐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按照辦理所有厘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卽頤會同

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鈔之據等語

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卽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速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

臣奏奉

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

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五

西一千八百七六年

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偏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

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卽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

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

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十六

二年丙子
西一千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在山東烟臺就華英各四分蓋印畫押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押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押

光緒條約第二

三年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中日會議古巴華工條款

總理衙門奏辦古巴華工情形議定條款摺

條款十六款

日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如設領事希轉派中國人由

總理衙門覆日國公使照會設領一節籌議已詳審查照辦理由

總理衙門致日國公使照會華工數額一節還照辦理由

光緒條約

日約

目錄

一

三年丁丑
西一千八七七年

總理衙門奏查辦古巴華工情形議定條款摺 光緒三年十月十六日

奏爲查辦日斯巴尼亞國古巴地方華工一案現與日國使臣議就條款恭摺具陳並抄錄條款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間奏陳出洋委員陳蘭彬查訪華工

在洋承工情形一摺以所查華人承工各節極爲詳細擬卽分致各國使

臣公同評斷等因復於光緒元年十一月間奏

派陳蘭彬出使美國及日國秘國三國辦理交涉事件秘國日國均有應議華

人出洋承工事宜秘國已經李鴻章議有條款日國則自陳蘭彬查復後

由臣等議定保護華工條款與各國使臣定期數次晤論日國使臣丁美

霞及各國使臣亦議具條款復將此條款參酌合而爲一正在會議適光

光緒條約

日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光緒條約

日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條款定期互換摺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爲日斯巴尼亞國使臣原訂華民前往古巴條約十六款現擬定期互換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光緒三年十月十六日奏明與日國使臣伊巴里商定條

光緒條約

日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光緒條約

日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欽允 日衙門處卽照會從前與議之各國使臣咨行南北洋大臣各省將軍督撫轉行各監督一體遵照候互換後再行刊刻成本通行辦理謹將臣等與日國使臣伊巴里訂定古巴華工條款各緣由繪摺具陳伏乞

各條目酌核增損議出章程凡十六款彼此校閱畫一定於十三日將條款互相畫押其未盡事宜另具照會聲明並訂明所議條款寫漢文法文

日文各二分各存其一以昭信守謹抄錄章程各款及另行聲明來往照會四件恭呈

御覽如蒙

旨之處恭錄入約或尚可行日國使臣亦以爲然臣等因事屬創見必須益加精詳而現在出使大臣陳蘭彬業經出洋古巴應辦事宜亦當逐層覈辦

又答以各國體制不同中國應如何體式據請卽照日國此次之式辦理此等辦法且若照此式中國應如何體式據請卽照日國此次之式辦理又答以各國體制不同中國應如何體式據請卽照日國此次之式辦理

又答以各國體制不同中國應如何體式據請卽照日國此次之式辦理

立換約文憑內聲明與原訂約本三體文字校對相符與原本條款一同

永遠遵守等語始可商酌互換以免日後洋文漢文五異之議日國使臣

業經允議仍以安南有事前往滬粵等處茲於十一月初七日日國使臣

來日衙門面稱願照前議辦理將日文法文約本交留校對並將譯出漢

文送閱其前係載日國君主詔書旋列十六款其後聲明御書用賣等情

惟十六款漢文係用粘單鈔附當將日法文條款交同文館洋總教習丁

趙良與上年所繕洋文約本細心校勘據稱一律相符復令署總稅務司

斐式楷等來署復覈亦稱無大相諧所立憑單結寫漢文及日文法文各

二紙訂明彼此壹押各存其一以昭信守惟日國使臣擬於封河前出京

請由日衙門早為辦結俾可登程所有原訂條約十六款已於上年十月

光緒條約

日約

稟摺

三
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丁丑

間鈔錄恭呈
御覽悉仍其舊惟將保護華工條約十六款據請改為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用意尚無出入茲將議立憑單及條約前後體式鈔錄恭呈

御覽一面由日衙門查照歷屆成案將現繕條款約本咨送內閣請用

御寶即由日衙門與日國使臣訂期互換理合將日衙門與日國使臣議換條

約據由諸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

奏

中日會訂古巴華工條款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互換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

大日國會訂中國民人前往古巴如何優待條約十六款請用

御寶並公立憑單訂期互換請

旨一摺照錄原條約於左

茲

大清國大皇帝
大日國大君主
甚願將中國人民前往古巴寓居之事重新商訂妥協以期永

無相左之處為此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四
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
丁丑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

夏^次作爲全權大臣

安議其事

大日國大君主特派^{駐劄中國}欽差愛壯利^{等立麻貝勒等實是大臣}伊作爲全權大臣

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款

所有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大清國在天津定立條約內載立約為憑招華人承工各節嗣後既不招人出洋承工自無庸立約為憑惟前約第十款內有不得收留中國逃人之語

仍遵其舊

第二款

前約承工出洋未能盡善之情既經今已除去自應將前者議及賠償一

屑

兩國互相商議

第三款

兩國定准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挑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爲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人等不出情願而往如有

兩國人民船土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五

三

年丁丑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大日國又允所有待各大國同類之人最優之處中國人民或已在古巴者或嗣後前往者亦應一體均霑

第四款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六

三

年丁丑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則照會日國領事官先將船牌等件存署不發並准將該船扣留照日國律例辦理俟各掌運辦後方可放行

第六款

中國所開之通商各口如有中國男女人等自願備川資往古巴居住者大清國自此聽其自便并無禁阻之意並令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如有違照此次之約願載該民前往者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自願各國之船在該口內自備應用之物以便載客出口所有該船之船東船行及經手各事人等如果能遵守此約通商各口關道及地方等官亦不攔阻

第五款

所有華民出口前往一切情事是否果遵此約各章之處各該口關道及

地方等官自可自行詳細查明以昭慎重如有華人自願出洋者應先赴關道處報明掛號請領蓋印執照此項執照各關道預先備辦送交日國領事官實押蓋印由關道發給該華人上船出洋快船到古巴後由該處該管官將關道原給蓋印執照送交中國領事官查驗其遇商各口載客出洋之船該

關道仍可派中國委員

大日國領事官亦派委員同往該船親爲訪察如查出華人內有並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者立將此等華人撤回倘到古巴後有未領關道所給蓋印執照之華人即由該處日國官員會同中國領事官商辦至船欲何時出口該船主船東務將開船時刻先期報明以期委員於應查各節詳細驗明不致因循詭誤如該船主不遵此章程以開船在即不及候驗爲辭

大清國所派之總領事等官自願蓋印執照令其易於稱職妥爲保護在被本國之民

第七款

所有在古巴中國人等均准隨便出島他往唯其中倘有罪犯應行者不在此例至華民在島隨便來往立業自應設法以與第三款所言之

利益相符以上或應由日國執政大臣會同中國駐紮日國

欽差大臣抑或由日國夏滿堅地方官會同中國總領事官妥設良法俾令中國人等

均能獲此約內所言之益與各大國在彼同類之人一例相待唯

所設之法既應與該處防範滋事之章均宜相符卽以後在島再立防範滋事之章亦皆包括又應由日國地方官每人予以隨便往來之准單一

紙至此准單自應與各國人所執之單式樣相符

第八款

一中國人等或自被告赴署分辯者或爲原告赴署理論者所有該處日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丁丑

國誠局優待各國兩造之處該誠局應令中國人等一律均需

一中國人等在誠局有事之時准其延請律師及傳話之人無論他國日

國均准請去且或自免其人或請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代覈均可惟其

人必須按照日國律例能在日國誠局承辦此事者方可延請

一至現在古巴島之華民人等內有未行互換此次條約之前自言曾

受委屈者均可前往該處日國誠局訴其冤枉該處誠局卽將各案次序

確查秉公斷結與優待各國人所能得者一樣

第九款

大清國所派夏濟寧之總領事官急與該管官妥訂章程令現今在古巴之華民人等以及嗣後再來之華民均皆報名掛號立花名冊其冊存

於中國總領事等官署內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以爲業經報名之據此等執照應呈各府城莊察等所查驗

一古巴地方官急將該島各處現有華人多寡之數並其姓名知會中國總領事等官並設良法令中國總領事等官易於前往該島莊察等處以便將中國在彼承工之人實在情形親自詳察

第十款

各國之船願載華民出洋除此約各條自應一體遵照外尚宜遵守其本國載客之章以免船上或乏應用之物或缺防客染病之法各等情形是

各國之船若不遵守此二項規矩卽不准載客出洋

第十一款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丁丑

人之親屬

大日斯巴尼亞國敬崇和誼願將此項人等由日國自出船資載回中國以昭

誠衷俟此次條約互換後即行開辦惟應由中國總領事領事等員先將

實在情形查明知會日國該處地方官俟該處地方官將各情詳細核明

如果屬實卽將其人放行載回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內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並中國孤

寡婦女童

大日國允將此二項內自願出島回國之人亦由日國出資送回

第十二款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合同期滿原合同內如有僱主人等應送回國等語

大日國自應督令該僱主人等按照合同而行

一現今在古巴之華工人等內亦有工期已滿而原合同未載送回本國之語者至此項內誠恐有無力自備船資回國之人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總領事等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

一所有現今在古巴合同之期已滿之華工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即應

一體予以期滿之執照一紙所有以上第七款所言之利益其人自應一體均給其人或願仍在該島居住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第十三款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九 三 年 丁丑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古巴島各處地方官倘察某處當時情形其處若聚人過衆恐滋事端以致地方不靖該地方官一面禁止中國人等一面知照領事官不准前往居住與待各國人一律辦理若果有此情形即不得以第七款有隨便來往之語爲辭

第十四款

一現今在古巴工期未滿之華人仍應按合同之期將工作滿其餘如執照准單等一切事宜新到之華人與期滿之華人所獲利益亦應一律同

當

一現今在古巴所有拘於各處工所之華人俟此次條約互換之後一體放出並將應立之章內所定各項執照亦皆發給總將其人與在彼處各

項華人一律相待至於犯罪已未定案之人仍送官監候結

第十五款

大清國在此次所立各條內日後如有願行刪改之意則應至少於一年之前預行知會以備日後詳商

大清國如於華民出洋一事內以後若將此次條約未載之利益施及他國則

日國卽應一體均霑

第十六款

現今所立各條應由

兩國

御筆批准於八箇月限內在

光緒條約 日約

條款

十 三 年 丁丑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

大清國都中互換或能先期互換均可

右載條約

今已將

當

法日文
各二分校對無誤在

大清國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由
大日國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兩國所派秉權之大臣在京師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欵此

大清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押
大日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 伊大臣押

日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

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約第六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閱

後

貴國派此等官員前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

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

貴衙門將

光緒條約

日約

照會

十一
三
年
丁
丑

貴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安爲示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二日

總理衙門覆日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本月十二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內稱中國人前往古巴居住一事經貴衙門各大臣與本大

臣屢次商議定立條款而現今所定條款內載所有派中國總領事等官一節均照互相訂明辦法辦理等因查閱後貴國派此等官員前

往該處自爲保定各節謹照條款辦理起見若非慎重之人難盡其責本大臣前已將該處較他處尤難之情形在貴大臣前屢次述明并請如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官務希專派中國本國之人爲此現請貴衙門將貴

國允否此節照此辦理之處安爲示復等因前來查條約第六款內中國

派總領事等官一節本王大臣等與貴大臣屢行籌議已極詳明茲准前

因自當查照辦理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致日國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

日約

照會

十二
三
年
丁
丑

西一千八百七七年出洋者如該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關道及該地方官

應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未能繳

還情事應由該關道及該地方官取具的保俾歸有著可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飭領事官一切查照辦理並希先行照復爲要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日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覆事本日接到

來文內開俟彼此蓋押蓋印後本衙門應即奏明飭令南北洋大臣轉飭通商各口關道等官此後倘有自願出洋之華人已經領有該關道執照下船時忽有不願出洋者如該船東船主有借墊該華人銀錢若干該

關道等處令該華人將親立券約呈驗相符後即行勒令如數繳還倘有

未能繳還情事應由該關道等取具的保俾歸有著等因前來查如此辦
理實於今已費押之條款易於得手自應由本大臣即行轉飭各口本國

領事官查照一切辦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光緒條約

日約

原會

十三

三年 丁丑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六年 庚辰

附錄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聲明船鈔如有竊竊可從新另議由

德國公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聲明一節均無異議由

善後章程九款

條約十款

總理衙門奏德約定期互換片

總理衙門與德國議定條約章程摺

六年 西恩一千八百八十年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一稱庚辰條約

總理衙門奏德國修約請派員商辦摺

光緒條約第二

六年 西恩一千八百八十年 中德續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一稱庚辰條約

總理衙門奏德國修約請派員商辦摺 光緒六年二月十四日

奏爲奏

聞請

旨事竊查德國修約係於咸豐十一年互換約內載有滿十年再有籌議之語迨同治十一年德國前駐京署使臣安納克卽照會臣衙門請修條約嗣使臣巴蘭德來京後復於光緒二年五月間照請開辦當經臣衙門復以修約之事須於兩國有益並不相妨礙者方可商定自是之後往返辯論巴蘭德旋因修約未成於三年四月出京上年閏三月又由德國來京請再續商業經先後奏明在案計今四年之久臣等與之逐款商議幾至舌敝唇焦刻下畧有端緒查向來與各國定約均經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

六 年 廣 景
西一八八〇年

特派全權大臣議定畫押蓋印並於約內載明彼此將所奉全權大臣

上諭公同校閱等語此次德國續修條約自應照辦現巴蘭德已將其國令作

全權大臣之職送與臣等閱看相應請

旨派出臣衙門堂官一二員以便將來議定條約彼此公同畫押蓋印俾昭信

守除臣奕訢照案不開列外諱將臣寶鋆等銜名繪具清單恭呈

御覽祇候

欽派理合繪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奉

旨派沈桂芬景慶作爲全權大臣與德國使臣商辦續修條約事宜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德國續訂條約章程摺 光緒六年三月初四日

竊照德國修約一事於二月十四日奉

旨著派沈桂芬景慶作爲全權大臣與德國使臣商辦續修條約事宜欽此欽違在案所有條款章程經臣沈桂芬等會同德國使臣巴蘭德續行議定於二月二十一日公同蓋印畫押乾伏查此事自開辦之初巴蘭德送來條約十六款後又改爲十七款十二款不等其中緊要節目無非添開江海口岸長江添設碼頭德船入內江內河德商入內地貿易等事其所最

注意者尤在大孤山開口一條臣衙門亦開送十條首兩條卽以洋土各貨加稅與巴蘭德所請作抵巴蘭德謂加稅之事各國難以會商而於原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三

六 年 廣 景
西一八八〇年

開各款仍堅請不已臣等以中國所開德國既未能照辦德國所請中國亦難以允行嗣後或文信往還或凱面辯論頗耗脣舌迄未就緒巴蘭德

以所請各節概未允准遂大肆要求謂各國船鈔應儘數歸公謂洋貨釐金宜概行減免此外爭論禮節退換照會種種刁難臣等於修約未允各

款仍堅持如故巴蘭德計無復之遂於三年五月間負氣出都作另起波瀾之勢經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彌以和平商辦巴蘭德復從天津折

回由臣等先後

奏明各在案巴蘭德回京後知修約之事難望速成爰據舊約中未盡事宜多方吹求臣等申明舊章以折之至四年夏間巴蘭德又送來條約十八條將從前所請各款大半刪除而大孤山添開口岸鄱陽湖拖帶輪船

吳淞口上下客貨及洋商入內地貿易等事猶開列在內臣等駁之如前
巴蘭德見勢不能行旋託病回國臣等隨時抄錄往來文函及迭次酌擬
條款並問答節略等件知照出使大臣劉錫鴻等向其外部理論爲簽底
抽薪之計此以前修約未成之情形也光緒五年夏間巴蘭德由其國來
京又以續商新約爲請臣等以所請窒礙猶多若不設法箝制未必就我
範圍若不略予轉圜亦恐終無結局因擇條款中不甚關出入者酌開條
約十款章程十二款與巴蘭德核議數月後漸有端倪從此大孤山鄱陽
湖及洋商入內地等事不復再行演請並仿照英國新約辦法彼有一款
我亦有一款相抵爲條約十款章程九款嗣又斟酌於字句之間於本年

一月十九日彼此將各款酌定茲繕就漢文四分德文四分由臣沈桂芬
光緒條約德約奏摺四六年庚辰西一千八百零一年
等與巴蘭德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並聲明俟一年內

旨批准外護將條約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臣等與德國條約並訂定章程條款各款由護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奏

總理衙門奏德約改期互換片光緒六年七月十九日

再德國續修條約第十款內稱自畫押之日起限一年內互換本年一月

二十一日臣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將議定條約公同畫押曾經

奏明在案六月二十日又准巴蘭德照稱德國國法凡議立條約必須先問
國會國會允許方能批准本國國會約在明年所議光緒七年三月初二
日互換約章一款請將期限改爲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等語臣等公同
商酌巴蘭德此舉或另有他意亦未可知但就事論事似難遽行議駁當
即允其所請又與巴蘭德各立憑單聲明除換約日期准其展限外其餘
議定各款概不更改於七月十六日將憑單蓋印畫押彼此互換以昭信
守所有德國換約改期並互換憑單各緣由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

總理衙門奏德約定期互換片 光緒七年閏七月

再續修德國條約本年七月間據德國使臣巴蘭德照稱德國已有批准

光緒條約德約奏摺五六年庚辰西一千八百零一年

憑據請即定期互換當經臣等奏請鑑用

御覽作爲

批准以便互換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旋即公立換約憑單於閏七月二十三日達

旨由臣景廉與德國使臣巴蘭德在臣衙門畫押互換除由臣衙門將漢文條

款刊刻成本否行各省將軍督撫府尹一體遵照並照會各國使臣查照
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中德續修條約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三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今欲將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通商和約章程益臻恪守因

案查前定條約第四十一款內載日後德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

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方可再行籌議等

語茲彼此循照前約量加修增是以

光緒條約

德約

六一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

理各國事務戶部尚書景

大德國

大皇帝兼

布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

事之

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中國通商各口由該監督等酌量情形如係參洋商情願無

礙地方者該監督等安議章程自行設立關稅

一德國允凡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
內有舛錯處准於十二時限內改正禮拜節期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

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五百兩

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同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處外現又允江蘇吳淞口一處德國船隻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安議章程辦理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既欲授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他國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沾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

光緒條約

德約

七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國口岸在四箇月限內均不重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

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一德國允凡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第四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商人裝運中國土煤出通商各口者應完出口正稅銀兩定為每噸三錢並允如有某口前定不及三錢者將來仍照不及三錢之數征收

一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安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隻或在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准由該口海關查明日期扣算該船應完之鈔項

一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八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庚辰

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六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

其不另徵進口稅銀惟起岸時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為憑

一德國允德國人等如有未領領事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赴中國

內地游歷者准該地方官將其人解交附近領事官管束外仍應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三百兩

第七款

一中國允凡德國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

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冊曉諭

一德國允凡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及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自發給之日起均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

第八款

一中外官員審辦交涉案件以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及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征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屬另議今兩國暫先訂明彼此均允妥商

第九款

一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兩國前定條約除現修條款未改舊章者均經特為言明仍舊恪遵外其有變通舊章者均照現修各款辦理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九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庚辰

第十款

一現修增各款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仍自費押之日起限一年內在

大清京師互換並經言明所有各款自互換之日起即行違辦現兩國

欽差大臣漢文將條約章程各四分校對無訛先為期筆蓋押蓋用關防以昭

信守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德續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續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仍不準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馬頭設立行機

第二款

一中國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先由上海試辦即由該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由該監督等自行設立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二年庚辰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

第三款

一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為漏報

第四款

一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一中國人等自繪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

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

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如實係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作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一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岸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一
六年庚辰
西一千八百零六年

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七款

一德國人等運洋貨入內地或入內地游歷所領單照均係自發給之日

起以十三箇月為限均照中國月日計算逾限作爲廢紙仍呈本關繳銷如游歷道路太遠不能一年為限者發照時即將此節倘未繳銷在補繳之前不准再行請領

倘或遺失單照無論限內限外即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由該官員設法查辦以杜假冒如查係捏報運貨者貨物入官游歷者解交附近領事官懲辦

第八款

一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保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

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其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項並無關費並具保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一所有續修條約內各罰款仍照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定條約

第二十九款辦理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二

六年

庚辰

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查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

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

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特此聲明

須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德國公使復總理衙門照會

大德欽差入華便宜行事大臣巴

照復事項接

來文內開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

光緒條約

德約

照會

十三

六年

庚辰

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卽應遵照施行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

照會者

大清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

德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前於本月十三日本大臣來署會晤談及光緒六年二月二十

一日中德兩國所定續修條約第六款內開德國允德國人等語內有游歷

二字德譯與華文不符應將德文字意更正以昭相合等因當奉責王大

臣允爲照辦本大臣現已通飭本國駐紮各口領事官嗣後德人等如有未領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前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卽將其人按約章辦理須將德文所譯游歷之意勿以遣興字解卽以無論何事視同一律等字解之如此則續修條約第六款中德兩文既足以昭符合亦足以免狡辯茲特備文照會責王大臣請卽查照可也

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總理衙門復德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接准照稱前於本月十三日本大臣來署會晤談及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德兩國所定續修條約第六條

十四年庚辰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六
年
庚
辰
西
一千八
百零八年

內開德國尤德國人等語內有游歷二字德譯與華文不符應將德文字意更正以昭相合等因當蒙允爲照辦本大臣現已通飭本國駐紮各口領事官嗣後德人等如有未領所發中國地方官蓋印執照前赴中國內地游歷者卽將其人按約章辦理須將德文所譯游歷之意勿以遣興字解之如此則續修條約第六款中德兩文既足以昭符合亦足以免狡辯令一律遵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緒條約第四

六年西歷一千八中美續修條約一編庚辰條約

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限制華工酌議條款摺

總理衙門奏美國續約擬立條款片

總理衙門奏美國續約請旨批准摺

條約四款

附款四款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六四六

總理衙門奏美國遣使修約請派員商議片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再美國所派駐華中國使臣安吉立於本月初四日到京另派修約使臣

帥勝德笛銳克二人尙在煙台前由臣等附片

奏明在案嗣徑安吉立照會臣衙門以伊等三人前來中國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之全權大臣商辦事件伊等亦均有修定條約章程等件之權即

希入

奏轉請

特派全權大臣共相商辦並將伊等所奉文憑錄附送前來查美國續增條

約係同治七年蒲安臣等在彼都所立其第五款內有兩國人民任便往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二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來得以自由等語近來金山土人深嫉華人奪其工作不能相容上年議

例人員曾有限制華人之議經其總統據約批駁去年彼處新開議院又

議例苛待華人經副使臣容閏照會外部言其與約不符始將此例停止

是華人在彼得有保護者惟特續增條約之力居多上年其前任使臣西

華會與臣等續商條約議禁拐誘逃亡娼妓有疾四項人等不准前往彼

國臣等與之往返晤商議而未定聞其國議院人員猶以西華所議爲未

足其總統倍徇衆意又派使臣來華雖如何立議尙未發端深恐有刪改

續增條約之意相應請

旨特派臣衙門堂官數員以便與美國使臣安吉立等公同商議除臣奕訢照

案不開列外謹將臣實錄等衙名繕具清單恭候

欽定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鑑語

奏奉

旨著派寶鋆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欽此

總理衙門奏美國修約擬定華工限制等約議條款開單具奏恭摺仰祈

奏爲美國修約擬定華工限制等約議條款開單具奏恭摺仰祈

聖鑑事竊本年七月間美國使臣安吉立來京照會臣衙門請奏

派全權大臣續商條約當經臣等奏明奉

旨著派寶鋆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續商條約欽此九月間又將

美國修約使臣帥勝德笛銳克到京日期及修約開辦情形奏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三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聞各在案伏查臣衙門前接出使大臣陳蘭彬等迭次來函內開上年美國議

院立有苛待華工之例經其總統批駁本年正月間金山埃里士黨人又

議例禁公司僱用華工一唱百和幾釀事端經美國派兵彈壓始就安帖

是華工在彼與土人已成冰炭美國方極力設法調停總恐非長久相安

之計查美國續約第五款兩國人民准其任便往來又指明游歷貿易久

居等人獨無華工一樣近因安吉立等面遞修約節略內稱華工分住各

口不下十萬人實於本國平安有損現擬出整理限制禁止三層辦法請

臣等酌奪前來當詢以三項辦法如何分別據稱整理係屬空言至限制

禁止兩層係專爲華工而設其餘各項人等不在此例臣等以禁止一層

與舊約不符萬難遷就惟限制一層尙可酌擬章程以期有利無弊安吉

立等以此項章程須由本國議院酌定此雖派三人來華只求中國一言

准其自行定限等語伏念金山等處華工美國尙能照約保護與古巴秘魯不同近因人數太多與伊國不無窒礙自係實在情形此時若堅持續

約不與變通將來華人日往日多萬一激成變故不但以後去之華工累

及在彼之華工且恐以華工之故累及貿易別項等人轉失保護華民之

本意似不如就華人之續往承工者立定條款酌予限制與舊約相輔而

行當於兩國均有裨益現與安吉立等往返熟商定爲四款凡傳教學習

貿易游歷人等仍聽往來自由其已在美國華工亦仍照舊約保護惟續

往承工之人或限定人數年數准其由伊國隨時察看情形妥訂章程知

照中國必與華民無損始准照行並聲明此項條款應候兩國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四

六

年

庚

辰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所有^臣與美國使臣修訂條約各緣由理合續具清單恭

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中美續約附立條款片光緒六年十月十四日

再臣衙門於本年九月間接准出使美國大臣陳蘭彬先後函稱招商局和衆輪船由檀香山前往美國金山所有船鈔貨稅均額外加征遍查英法各國條約載有彼此商船兩無增加之語而美國條約只載美船到華

利益並未載明華船到美如何納稅當此美國派人來華議約此節亦所

應議等語旋准美國使臣安吉立兩次照詢中國征收美國各船稅鈔與新關納稅鈔之船相同各等語其意以爲中國所待美國船若與中國

及別國船不同或常關新關稅鈔稍有不同之處則華船前往美國即可額外加征雖經臣衙門分晰照復而美國條約既無明文今昔情形不同

若不與之另立條款嗣後華船到美彼必任意加征無所限制至洋藥一宗本爲中國漏卮不特中國久欲禁止即泰西各國近亦多有後議祇以

英國印度地方歲入洋藥稅項不少不肯遽停販運利之所在各國因以效尤美國係屬公舉之國尙講體面彼若先停販運各國或可逐漸觀感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五

六

年

庚

辰

西一千八百零八年

以爲將來地步^臣等正與安吉立等商辦間適接李鴻章來函亦稱以上兩事亟應與美國使臣及時議定^臣等復與遂細熟商安吉立等尙無過

拒之意惟欲於兩國商民貿易有益之事將來可以彼此商議并於兩國商民爭訟申明觀察辦法請將此兩款一併列入作爲四條^臣等查商民

貿易一款原有隨時商辦之事因籍以兩國均屬有益及彼此公同商議兩語庶將來議辦不至偏枯至覲審一款本屬烟台條約所載此次詳細申明與原議尙無出入藉此定議將稅鈔洋藥兩事訂明在中國尙屬有益無損因與議定前後分列四款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將條款續具清單恭呈

御覽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理衙門奏續修條約請旨批准摺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上年續修美國條約現今齊遞來京請鈐用

御寶以憑互換專摺仰祈

聖鑒事稱光緒六年七月間美國使臣安吉立照會臣衙門請奏派全權大臣

續商條約當經臣等

奏明奉

旨著派寶鋆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宜欽此九月間
美國修約使臣臣聯德笛銳克到京與臣等往返熟商擬定續約四款其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七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有未盡事宜另立四款並聲明俟一年內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十月十四日由臣等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奉

旨依議欽此臣寶鋆臣李鴻藻於奉

旨後將續就漢洋文約本共三分與安吉立等公同蓋印畫押以一分收存臣

衙門其二分由帥朕德笛銳克齊回本國候批本年六月十三日據美國

使臣安吉立照會內解去年續定新約已由本國批准派員貢送至京請

奏明辦理等語相應請

旨將上年續修美國條約鉛用

御寶作爲批准仍請由臣寶鋆臣李鴻藻會同美國使臣安吉立訂期互換所

有續定美國新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中美續修條約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聖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卽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

卽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尤宜永遠信守

在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尙欲彼此商討變通仍與利緝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
武英殿大學士
禮部尚書全權大臣
李寶

光緒條約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命來華辦事大臣全權大臣
駐劄辦事大臣便宜行事

各將所奉

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

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

大清國准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光緒朝

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額的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者而言其餘子員一月不三

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

第一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

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接

新編
美約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

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

欽差大臣公同安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安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

大清國

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經寫漢文**洋文各三分先爲畫押蓋印以昭**
憑信仍候兩國

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光緒條約

美約 修款

十一六年庚辰
西一八八〇年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羅天德現因兩國條約尚有未備之處

大清國

特派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李

大美國

特派駐紮中華民國上海等處辦事大臣全權大臣

公同商定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第一款

中國美國將來各敦和好所有兩國商民貿易等事於兩國均屬有益之處可以彼此公同商議

第二款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請解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

旨依議欽此

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第四款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屬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

十二年庚辰西一千八百一八年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証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証之人可以再行傳訊係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以上條款繕寫漢文三分先由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伯理璽天德御筆批准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隆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十三年庚辰西一千八百一九年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條約章程蓋印電押摺光緒七年

光緒條約第五
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中俄改訂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原名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條約章程蓋印電押摺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俄約互換日期摺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俄約互換日期摺

條約二十條

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

卡倫單一件

專條一件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西一八八一年
七 年 辛 己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八八一年
七 年 辛 己

門隨時恭呈

御覽欽奉四月初五五月十九七月十七三十八年五月初五等日軍機大臣密寄

上諭令據理相持剛柔互用多爭一分卽少受一分之害

聖訓周詳莫名其妙

臣受

恩深重目擊時艱統籌中外之安危細察事機之得失苟獲稍酬高厚敢不勉

竭駕席無如上年條約章程專條等件業經前出使大臣崇厚蓋印電押

雖未奉

御筆批准而俄人則視為已得之權利

臣奉旨來俄商量更改較之崇厚初來議約情形難易迥殊已在

聖明洞悉之中俄廷諸臣多方堅執不肯就我範圍彼各有忠於所事之心亦

無怪其然也自布策回俄後向臣詢及改約諸意臣即按七月十九日致

外部照會大意分條錄具節略付之布策不置可否但允奏明俄君意若甚難相商者臣屢向熱梅尼處催詢各條彼見臣相逼太甚遂有命海部尙書呈遞戰書之說臣不得已乃達總理衙門疊次電報言可綏索伊犁

全廢舊約熱梅尼又欲臣具頌言明永遠不索伊犁經臣嚴詞拒絕而徵示以伊犁雖云綏索通商之務尚可與商旋接外部照會除歸還帖克斯

川外餘事悉無實際爰據總理衙門電示分列四條照覆外部又與之事面爭熱梅尼等嫌臣操之太熒不爲俄少留餘地憤懣不平布策又以

通州准俄商租房存貨暨天津運貨准用小火輪船拖帶兩事向臣商論臣直答以原約之外不得增添一事雖其計無可施而蓄怒愈深矣臣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八八一年辛巳

夜焦思深恐事難就緒無可轉圜適俄君自黑海還都諭令外部無使中國爲難於無可謂中再行設法退讓但經此次相讓後即當定議云云外

部始不敢固執前議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送來照會兩件節略一件第一

照會言此次允改各條中國若仍不允則不得不在俄再議且將外部許臣商改之事全行收回第二照會言交收伊犁辦法三條節略中則歷敍允改之事約有七端臣請逐款詳其始末第一端曰交還伊犁之事查原約中伊犁西南兩境分歸俄屬南境之帖克斯川地當南北通衡尤爲險要若任其割據則俄有歸地之名我無得地之實綏索之說誠屬萬不得已之舉否則

祖宗創業艱難百戰而得之土地豈忍置爲綏圖臣奉

命使俄後通盤籌畫必以界務爲重者一則以伊犁喀什噶爾兩境相爲聯絡

伊犁失則喀什噶爾之勢孤此時不索再索更待何時一則以伊犁東南

北三界均與俄兵相接綏索後不與議界恐致滋生事端若竟議界又嫌

跡近棄地而又慮其得步進步伊犁雖已綏索而他事之爭執如故也嗣

因挽留布策非將各事略爲放鬆不可遂舍西境不提專爭南境相持不

下始允歸還然猶欲於西南隅割分三處村落其地長約百里寬約四十

餘里臣檢閱與國該處拒莫薩山口最近勢難相讓疊次屬色爭辯方將

南境一帶地方全數來歸其西南隅允照前將軍明誼所定之界第二端

曰喀什噶爾界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一面故明誼定界祇言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亦未將葱嶺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八八一年辛巳

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爲俄踞分界誠未可索崇厚原約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爲憑臣愚以爲非

簡派大臣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

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

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爲不然不妨罷論臣虛界址不清則弊

端易啓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爲抵制布策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卽

兩國現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爲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

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

俄外部以分清哈薩克爲言於是議改考之與圖已占去三百餘里矣臣

每提及此事必抱蓄外立論吉爾斯知已必不肯照宗厚之議始允於崇
明明誼所定兩界之間酌中勘定專以分清哈薩克為主所稱直線自奎
峒山至薩烏爾嶺者卽指崇厚所定之界而言也日後勘界大臣辦理得
法或不至多所侵佔以上界務三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實在情形也
第四端曰嘉峪關通商允許俄商由西安漢中行走直達漢口之事總理
衙門駁議以此條為最重諷諭商務者亦持此條為最堅蓋以我之內地
向無指定何處准西商減稅行走明文此端一開效尤顯至後恐不可勝
言外部規^臣著重在此許為商改及詢以如何商改之處則云須各大端
商定再行議及^臣親詣布策寓所告以事關全局儻不見允則餘事盡屬
空談詞意激切布策言於吉爾斯於是允將嘉峪關通商仿照天津辦理
奏摺

條約

俄約

五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辛
巳

再行商定第六端曰添設領事之事查領事之在西洋各國者專管商業其權遠在駐禁中國領事官之下故他國願設者主國概不禁阻臣此次欲將各城領事剷去外部各官均以爲怪隨將中國不便之處與之說明即僅於烏魯木齊深設一員何如臣因其多方相讓礙難再爭而總理衙門電鈔編修許景澄摺內稱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三處毋設領事其次爭烏魯木齊烏里雅蘇台兩處等語臣乃復見布策懇其商改節略內始將烏魯木齊改爲吐魯番餘俟商務興旺時再議添設第七端曰天山南北路貿易納稅之事新疆地方遼闊兵燹之後凋敝益深道遠則轉運雜費費重則行銷益滯招商伊始必限以行走之路納稅之章商販實多未便閉總理衙門來電曾言收稅爲輕臣因將原約內均不納稅字樣改爲暫不納稅俟商務興旺再訂稅章查西例納稅之事本國可以自主日後商情果有起色即伊犁等處亦不妨逐漸開徵以充國課以上商務四端臣與外部先後商改之事在情形也此外節略所敍則又有償款一端凡商改之事益於我則損於彼熟梅尼布策等本有以地易地之請船隻過以相應耗費盧布一千二百萬兩向臣索價且言如謂未嘗交給無索兵費之理則俄正欲一戰以補廝資等語臣答以勝負難知中國獲勝則俄國亦須償我兵費彼之言雖極特強臣之意未爲稍屈旋接總理衙門覆電屬臣斟酌許之至多不得逾二百萬兩又電言即無用貢外臣

統計約五百萬兩償款即可商定云云臣見吉爾斯熱梅尼等始則爭易

兵費之名繼則爭減代守伊犁借款之數久之熱梅尼謂遲一年收回伊

犁又加還帖克斯川以代守費論至少亦須加盧布四百萬圓臣照會中

但允加代守費盧布二百五十萬圓若并歸伊犁西境猶可略議增加吉

爾斯不談西境僅稱連上年借款統算非盧布一千萬圓不可臣嫌爲數

過多吉爾斯笑曰俄國豈以地出售者果爾則以帖克斯川論之豈僅值

五百萬圓乎不過改約多端俄國一無所得面子太不光彩假此以自慰

耳察其意甚決乃言熱梅尼所說僅四百萬何得又增百萬吉爾斯無

詞折辯故節略內仍以添償盧布四百萬圓定數查上年崇厚所議兵費

借款盧布五百萬圓合銀二百八十餘萬兩此次俄國認出自華至英匯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辛
巳

奏并與外部說明俟接奉電

旨後再行畫押一面與布策先行商議法文條約章程底稿逐日爭辯細意推

敲稍有齟齬則隨時徑赴外部詳晰申說於和平商榷之中仍示以不肯

苟且遷就之意且以有益於中國無損於俄人等語開誠布公而告之於

崇厚原訂約章字句陸續有所增減如條約第三條刪去伊犁已入俄籍

之民入華貿易游歷許照俄民利益一段第四條俄民在伊犁置有田地

照舊管業聲明伊犁遷出之民不得援例且聲明俄民管業既在貿易圈

外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並於第七條伊犁西境安置遷民之處

聲明係安置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以防遷民雖入俄籍而仍有佔據

伊犁田土之弊第六條寫明所有前此各案以防別項需索第十條吐魯

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暨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設行機均聲明

他處不得援以爲例以杜效尤第十五條修約期限改五年爲十年章程

第二條貨色包件下添註牲畜字樣其無執照商民照例懲辦改爲從嚴

罰辦第八條車腳運夫繞越捷徑以避關卡查驗貨主不知情分別罰辦

之下聲明海口通商及內地不得援以爲例凡此增減之文皆係臣與

布策商草法文約稿之時反覆力爭而得之者較之總理衙門三月十二

日所寄廷臣奏定准駁之議雖不能悉數相符然合條約章程計之則挽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辛
巳

回之端似已十得七八此臣與吉爾斯布策等商量條約章程底稿於節

署七端之外又爭得防弊數端之實在情形也十二月十七日接准總理

衙門電示奉

旨覽來電均悉該大臣握要力爭頤全大體深爲不負委任卽著照此定約畫

押約章字句務須悉心斟酌勿稍疏忽餘依議欽此臣告知外部轉奏俄皇

此邦君臣仰慕

皇仁同深欽感俄皇諭令外部尤廣崇厚原定約章另立新約又飭催布策速

行續約畫押臣因節署七端之外所爭諸條字句尙未周妥日夜與布策

晤談而筆削之直至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始將法文約章程底稿議定又

彼此商訂漢文俄文條約章程各繕二分而將先訂之法文繕正二分以

音考證逐條參酌校對無訛於正月二十六日與外部尙書吉爾斯前駐

京使臣布策公同畫押蓋印訖電請總理衙門代奏仰慰

宸廬伏念臣以菲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幸蒙

皇太后

皇上指授機宜不啻以強爭必行但責以羣庶無絕更喜總理衙門王大臣平

心體察艱鉅周知遇事提撕遵循有自縱絜長較短仍不免顧此失彼之

處而酌理準情尚不悖爭重護輕之義除鈔錄臣與吉爾斯熱梅尼布策

疊次問答節略咨呈總理衙門存查并將條約章程各一件專條一件派

駐俄頭等參贊官二品頂戴道員邵友濂齋回京師進呈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九

七

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御覽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覈議恭候

聖裁外謹將條約章程底稿先行鈔錄咨呈總理衙門察核所有與俄國外部

改訂條約章程遵

旨蓋印畫押緣由理合稽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改訂俄約辦事艱難情形疏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爲徵臣改訂俄國條約辦事艱難情形關係甚重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與俄國外部改訂條約遵旨蓋印畫押美於本日繪摺馳

奏在案伏念西洋大小各邦越海道數萬里與中華上國相通使臣來往於

京城商船循環於海上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奇局也交涉愈久歷練滋

深是在總理衙門王大臣南北洋通商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遇事留心盡

言勿隱稍有纖毫關係卽不敢壅於上

聞庶幾

九重因酌輕重以咸宜四裔擾馴仰

恩威而胥服臣於定約之摺慮須宣示內外臣工甚或流傳海外是以未敢將

委曲難言之隱據實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十

七

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奏明然

徵臣辦事之難與尋常出使情形迥不相同有不能不謐陳於

聖主之前者西人待二等公使之禮遠遜於頭等而規定議復改之任實重於

初議原約係

特派頭等全權便宜行事之大臣所訂臣晤吉爾斯布策諸人咸以是否頭等

有無全權相詰臣答以職居二等不稱全權大臣乃彼一則曰頭等所定

豈二等所能改乎再則曰全權者所定尚不可行登無全權者所改博可

行乎臣涇承

晉過豈復希非分之寵榮且西洋公法凡奉派之公使無論頭等二等雖皆稱

全權字樣至於遇事請旨不敢擅專則無論何等莫不皆然前大臣崇厚

誤以師心自用違

旨擅行爲便宜行事之權蓋考之中國之憲章各國之成例無一而合者也俄

人亦未嘗不腹誅之及至與臣議事稍有齟齬則故以無全權非頭等之

說折臣每言使者過事不敢自主不如遣使前赴北京議約轉爲簡捷等

語臣亦知其藉此詞以相難非由衷之言也但彼國既以無全權而相輕

微臣即不免較崇厚而見純此其難一也按之萬國公法使臣議約從無

不候本國君主諭旨不與外部意見相合而敢擅行責抑者間有定而復

改之事亦不過稍有出入從無與原約大相逕庭者往歲崇厚急於索地

又急於回京速定遠歸諸多未協外部見臣照會將約中要領痛行駁斥

莫不詫爲奇談屢以崇厚遠

旨擅定之故曉之奈彼聞所未開始終不信此其難二也原約所許通商各條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西
一
八
八
一年
辛
巳

皆布策駐京時向總理衙門求之多年而不可得者崇厚甘受其給求無
不應一經畫押彼遂據爲已得之權再允熟商彼卽市其莫大之惠吉爾

斯賢於布策而不明中俄商情經臣剴切數陳彼仍茫然不解此其難三

也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譖及彼邦

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廷臣奏疏勢難緘

秘傳播失真之語由於譯漢爲洋諺過峻之詞不免激羞成怒每謂中

國非真心和好卽此可見甚端若於茲時忍辱改約則柔懦太甚將殆笑

於國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飾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此其難

四也自簽兵籌餉送見郵鈔而俄之上下亦惴惴焉時有戒心遣兵船以

備戰增戍卒以防邊臣抵俄時彼已勢成騎虎若仍在俄議事則前此之

舉動爲無名故欲遣使督京議約以歸功於海部無怪一言不合俄使卽

以去留相要維時留之則要挾必多不留則猜嫌滋甚更恐留而仍去適

示怯而見輕此其難五也俄皇始命布策向臣詢明中國意旨予限一月

請外部緩奏俄皇乃許添展兩月與臣議事我

皇上因俄事日迫意在轉圜一切情形許臣由電徑達總理衙門代奏請

旨已屬破格施

恩而事勢無常日期甚促有時於立談之頃須定從速臣於未經請

旨之條既不敢許之過驟然既奉轉圜之

旨又不敢執之過堅良由自渥至京無電線以資迅速故雖由電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西
一
八
八
一年
辛
巳

旨非旬日所能往還敵廷之詢問益多專對之機權愈滯此其難六也猶幸我朝與俄羅斯通好二百餘年素無織芥之嫌未肇邊疆之患俄國自攻克土耳其後財殲力竭雅不欲再啓弊端加以

聖明俯納臣言釋放崇厚以解其疑辦結各案以杜其口故其君臣悅服修好

誠實布策諸人雖堅執各條不肯放鬆而俄國皇帝與其外部丞相吉爾

列聖以來懷柔之效而我

皇太后

皇上公溥慈祥之德有以感動之也臣之私心過慮誠恐議者以爲俄羅斯國

如此强大尙不難遺一介之使馳一紙之書取已成之約而更改之執此

以例其餘則中西交涉更無難了之事斯言一出將來必有承其弊者竊

以爲兵端將開而復息關乎生民之氣數而氣數不可以豫知條約已定而可更覈乎敵國之邦交而邦交不可以常恃臣是以將到俄以來辦事

艱難情狀據實直言不敢稍存靡飾請

旨密飭海疆暨邊界諸臣仰體

聖朝講信修睦之心至誠以待鄰封息事而全友誼庶幾遐荒悅服永叶止戈爲

武之床海宇清平益臻舞羽敷文之盛臣不勝懇切嚮望之至謹謹摺密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七

年

辛

巳

西一千八百一年

奏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俄約互換日期由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三日

奏爲恭報微臣遵

旨互換條約日期恭摺馳陳仰祈

十八日奉

上諭此次與俄國新訂約章業已批准著派曾紀澤屆期互換欽此恭錄杏行欽遵到臣所有微臣由英啓程赴俄日期業於七月十一日恭摺

奏明在案十四日行抵巴黎適同文館學生慶全賛送欽奉

批准蓋用

御寶之條約正本業已趕到臣卽於十七日率領該學生及隨帶人員搭附火車於二十日行抵森比德堡比卽知照俄國外部訂期換約查新訂約章

議自畫押蓋印之日起限六個月互換臣前於正月二十六日達旨將所議約章蓋印畫押扣至七月二十五日六個月期滿該外部適訂於是日互換屆期臣親覽前項條約率領參贊格譯等官赴外部衙門互相校閱後各立互換文憑蓋印畫押連同條約正本彼此互換臣卽將換到俄

國皇帝蓋印畫押之後約正本親覽回署除將約本暫存使署容臣另擇

安便資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收存外所有微臣遵

旨與俄國互換條約日期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七

年

辛

巳

西一千八百一年

皇上聖鑒謹

奏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奉

聖鑒事稿臣於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杏開四月

欽遵到臣所有微臣由英啓程赴俄日期業於七月十一日恭摺

奏明在案十四日行抵巴黎適同文館學生慶全賛送欽奉

中俄改訂條約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

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署理總督外務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

參議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

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五

西

一八八一年

第一條

大俄國

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卽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

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第二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數均免究治免追

財產中國官員於交收伊犁以前違照

大清國

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第三條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第四條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

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六

西

一八八一年

第五條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

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官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第六條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

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
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
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第七條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
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
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麻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
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七

七年 辛 己

西一八八一年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
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安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
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
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第十一條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
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
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
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
肅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
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
州卽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開辦俄民事件均
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
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
一律照辦領事官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
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
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
託中國官卽安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
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卽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賬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九

七

年

辛

巳

西一八八一年

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卽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四條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賣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卽嘉峪關貿易貨物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

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第十六條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

七

年

辛

巳

西一八八一年

第十七條

一千八六十年卽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踪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第十八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卽咸豐八年在愛輝所定條約應

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沿江一帶地方居民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六六二

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第十九條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條

此約奉兩國

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遍行曉諭各處地方邊照將來換約應在森比德堡自
蓋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期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爲憑三
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爲證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訂於森比德堡都城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七月己巳

俄約

章程

二十二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
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
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
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
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
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

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
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
天津及肅州即黑哈爾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
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境通州行走其由
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
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
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

照蓋紙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拆動件數

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

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僑有商人遺失

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

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

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

條章程罰辦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

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貨物准單方准銷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三
西一八八一年
售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倘照稅則所載正

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_{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

稅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

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

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俄商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

欲進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_{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

照屬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盤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_{即嘉峪關}欲運入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

條天津運貨人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第八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

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貨

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

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

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四
西一八八一年
售

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腳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

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俄國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

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爲例其罰令入官之貨

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

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

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稅_{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

理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賣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賣

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

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

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

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

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

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

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取

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五年辛巳

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

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

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

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

在東場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

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

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紙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行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條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麪粉米麪餅熟肉熟

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

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錦綢織

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二十六年辛巳

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

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

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

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鳥鎗或手鎗一杆護身填入

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

奉准買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

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條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中國卡倫

俄國卡倫

一胡柏里志呼

一斯他羅祖魯海圖斯基

二則林圖

二查罕額羅葉甫斯基

三毛葛子格

三克留車甫斯基

四烏梁圖

四庫魯蘇他柔甫斯基

五多羅洛克

五查蘇車葉甫斯基

六霍林納拉蘇

六杜魯勒古葉甫斯基

七呼拉查

七托克托爾斯基

八巴揚達爾噶

八

光緒條約

俄約

卡倫單

二十八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年

九阿深嘎

九阿深金斯基

十鳴孳

十們森斯基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齊斯基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十六鄂爾托菴

十六哈拉采斯基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十七哈木諾斯基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欽金斯基

二十賽鄂鄂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四查罕鄂博

自此卡倫以
下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台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二十九

七
年
辛
巳

光緒條約

俄約

卡倫

西一八八一年

三十宏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闢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

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

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專條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

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貼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

換約之日起一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

左

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

二希令與作六次除免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

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土付與倫敦城

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

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三十
七年
辛
巳

西一八八一年

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實押蓋印為憑

光緒條約第六

七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一稱天津條約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遣使來華議約已抵天津會晤請旨遵行恭摺仰祈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巴西議約該事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增開巴西原約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條約修改並押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大臣互換巴西條約摺

條約十七款

光緒條約

巴 西 約 目錄 一 七 年 辛 己
西一千八八年

飭南北洋大臣就近會商辦理一摺奉

旨依議欵此欽諭知照前來巴西使臣喀拉多等於五月初間行抵上海據

光緒條約

巴 西 約 奏摺 二 七 年 辛 己
西一千八八年

海關道劉瑞芬稟報接晤該使商請在滬久住如有商辦之事候稟請南北洋大臣與臣處核示不必赴津該使堅欲北上卽於六月初一日抵津初三日送來照會內稱巴西願與中國實心友睦特簡該大臣來華商辦一切事宜明定條款酌立和約並請示期往謁等因臣當卽函覆令於初五日巳刻來晤是時該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率同參贊李詩圃繙譯官微席莫等四人至署接見詞意甚為恭順經臣再三開導兩國相隔太遠欲聯邦交自可共敦和好不必遂立條約俟該國以後商船來華生意興旺然後再議約章該使堅稱奉命前來通好立約兩國和好總以條約為憑若議約不成有失該國體面且前在法國已向曾紀澤商明專為議約而來務求轉委

大皇帝准照辦等語察其來意誠似難固拒誠如總理衙門原奏該國若

爲修好通商立約自有成案可援至招工一節斷難應允該使既遠道來

此欲循西國通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揆度理勢不能不允惟

在相機辦論查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應否請

旨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以免該使臣等赴京演求所有該使遞

呈照會一件照錄恭呈

御覽除將會晤該使問答節畧送總理衙門備查外理合專摺由驛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巴 西 約

奏摺

三
七 年 辛 己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奏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巴西議約竣事摺 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

奏爲邊

旨與巴西使臣議立通商條約現已事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巴西國正使喀拉多副使穆達於六月初抵津經臣接晤開導該使

特派議約全權大臣就近會商妥辦欽奉六月初八日

堅求循例議立通商條約並未提及招工當將情形奏報請

上諭已另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事關通商立約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

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本日簡派全權大

臣諭旨一道併發往如該使索看憑據卽著李鴻章恭錄給與閱看俟議

約事畢此旨仍繳還軍機處備查等因欽此 以津海關道鄭藻如熟悉洋

情辦事精核候還道馬建忠游西洋多年於各國交涉事例探討極熟

署督同鄭藻如馬建忠悉心籌酌與該使喀拉多等往復會議中西互

市以來立約十有餘國因利乘便威脅我以自肥若不設法維持逐漸

收回權利後患殊多此次巴西議約數易其稿幾於筆秃唇焦嗣以秘魯

條約爲底本刪去招工各條並參用別國條約定爲十六款該使旋以第

七款間有文義重複請酌刪字句因無甚緊要亦卽允行其關係中國權

利者皆力爲辯論變通酌定如第一款兩國人彼此皆可前往僑居句下

添入須由本人自願一語卽寓禁阻設法招致之弊第三款設立領事官

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親事如辦事不合可將批准文憑追

光緒條約

巴 西 約

奏摺

四
七 年 辛 己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回本係西國通例其立法之善有二一則其人或非平素公正或與我國向不浹洽我皆可以不准一則通商口岸或係新設人情未安不欲領事

驟至我亦可以不准至辦事不合退回文憑是予奪之權我亦得而操之

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因不知西例皆未識及此層是以各國派來領事

我竟不能適問中國派赴各國領事則須該國准認乃得充當殊於體制

有礙今特於巴西約內添入依開辦時擬由總理衙門卽將批准文憑咨

送南北洋大臣發交各關道轉給俾示維繫惟變法之初未可過於嚴峻

以後他國換約修約咸知辦理近情而又過於公法或可冀其彷行不致

相半堅拒第四款游歷執照一節洋人游歷各處多由領事自填執照送

印照可稍助地方官之權第五款遵守專章一節即是德國新約第一款

之義查均富二字利在洋人害在中土設法防弊實爲要圖前聞日本近

與各國議改約稿於優待別國提出於甘謾及互相酬報字樣蓋曰酬

報則必彼國有利益予我而後我國以利益酬之即遇強國從權予以利

益彼強國亦必有益我數事以副酬報之名曰甘謾則必彼此重在交誼

而非屬於勢力果能堅守此義則凡希冀同富者非先允遵守酬報之專

條我可不准或其酬報之專條不能一體並達我亦可以不准或我所讓

與別國之利益非出甘心則局外雖欲援例同富我仍可以不准也今參

用此義特爲聲明嗣後如有優待他國利益彼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

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富優待他國之利益似較周妥第六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五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七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本擬照德國新約酌用漏報捏報辦法惟已約係彷彿舊約本並無通商
詳細章程若僅添漏報捏報一層轉恐掛一漏萬今定爲兩國商人商船
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
理卽有續議字樣不特德國漏報捏報充公議罰之章巴西理當遵守卽
後此再有商務新章巴西亦應照辦似更包括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
等款皆指問案之事查西國案件俱由地方官訊斷領事不得干預惟中
西律法懸殊各國不能聽地方官審辦於是領事遂有其權此次本擬參
酌西國公法問案專歸地方官而科罪則各照其國律巴西使臣既不肯
首先改章致招各國之怨遞德國公使巴蘭德過津從旁酌商乃定爲被
告所屬之官員專司訊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蓋被告多係華民前因會

審掣肘嘆虧不少茲由被告所屬之官訊斷當可持平辦理其華民在各

口行機商船倉庫者大都恃洋人爲護苟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照會領

事飭交而洋人轉爲庇護藐法養奸所圖匪細茲於第十款內議明聽中

國官員派差逕往拘傳審理以免庇縱又第十一款內將來另議中西交

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一節雖公律驟難定議究爲洋務緊要關鍵特倡

其說以作權輿以上各節皆按照各國約章酌議變通期歸安善該使

喀拉多等初甚狡執徑欲照英法舊約辦理反覆爭辯兩月之久始就範

固今旣違尤勢固不能中悔將來各處循照議定條款安慎辦理凡緊要

經紐勿任略有通融冀可漸收權利至洋藥一項雖非巴西出產惟中土

受害滋深今議令該使知會該國外務部查酌禁止巴商販賣先由該使另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七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備照會送臣存案臣亦給予照覆現將議定條約酌配用中國文巴西文
法文各四紙校對無誤卽於八月初一日在公所會同畫押鈐印彼此各
存正副本二分以便屆時互換除將存留條約正本又照錄禁販洋藥來
往照會備文封送軍機處代爲進呈

皇太后

皇上聖諭示諭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增辦巴西原約摺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八日

奏爲巴西使臣商請增辦原訂條約經臣酌量相機議辦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鑑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六月間道

旨與巴西國使臣喀拉多穆達議立通商條約已於上年八月初一日定稿

本盤押鈐印專摺具

奏並將條約正副本及照會稿分送軍機處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在案臣因從前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倉猝定議又未諳西洋通例受損頗多

是以與該使往復駁辦按照各國約章酌量變通冀可收回權利亦乘巴

西有求於我先就一國稍倡其端將來各國續來議約即可逐漸設法轉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七

四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八

七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

移該使等邊允畫諾喀拉多於去年九月出都穆達齊回國方謂條約已定計期即可互換詰料本年三月十九日喀拉多自滬至津據稱接伊國電報禁販洋藥已允照辦請即添入條規並酌擬增辦原約各節如第一款與別國民人句請改爲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字樣第十一款案內華巴民人有未甘服膺聽照會覆訊一節恐兩國民人藉此拖延滋訟案難了結務求革辦臣以已定之約向不能於未換以前另議修改惟彼國既願將禁販洋藥添入條款似於中國有益該使復聲請原約第三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擬改作商人亦可兼充第四款游歷印照須照會關道請領擬改照各國條約仍由領事發給地方官蓋印臣查當日訂約此二款原爲防弊起見斷難尤改其第一款第十一款無關緊要字句未

始不可酌辦喀拉多旋卽回滬五月杪該使復派總辦官微席葉來謁謂穆達回國後議院查出原約第十款內華人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機商船者均聽中國官派差役往拘傳此與各國條約照會領事官交出者顯有區別去冬美國修約在巴國訂約之後美約並無此議巴西礙難獨遠力擋改照布約第三十二款以全巴國體面等語臣思華民在各口行機商船僱工者每恃洋人爲護符遇有犯案不聽傳喚雖行文領事飭文往往庇縱成習由於前此立約未妥一時驟難更改以致流弊甚多今欲藉巴西議約漸收中國自主之權於約內聲明派差役往拘傳具有深意微席葉去後喀拉多函託津海關稅務司德瑞琳屢來懇商均以嚴詞拒絕七月二十日該使自滬來津面遞辯論第十款箇略一紙謂出自該國朝廷之意若不進改必將該使調回另行派員來華從新議約情詞甚爲迫切臣反覆開導該使總謂此條不改全約俱作罷論該國絕不肯互換並引中俄新約改訂爲詞如堅執不改即索一答覆箇略回國發命臣於閏七月初一日擬具答覆四條箇略面交毫未報口該使遂於初二日來署辭行勢將決裂臣因思巴西已成之約照西國各約挽回不少今又允將禁販洋藥添入約款洵於大局有裨彼既出於重若違改照各國條約摹犯由領事交出何能漸收自主之權若全不通融如滬津等處各國租界早定巴人來必借寓僕華官徑往拏犯巴官雖不致阻他國領事必出頭阻抗則華巴兩面均有闖礙且公館商船皆有

巴西國旅號巴人可以自主亦未便不知照巴官徑往察辦況第三款已
聲明領事等官必須奉到中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如領事官辦事不合
可將批准文憑追回此層最爲緊要關鍵係巴官庇縱華犯尙可照約追

回文憑是操縱仍屬在我似未便因拏犯一事致將前約所得便利盡行
廢棄遂與該使商改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
法拘拏不得庇縱措留等語較各國約款文義稍變蓋由地方官派差仍

不失中國自主知照領事官則巴國體面亦無所礙該使允卽照改並將
禁販洋藥照美國新約全文添作第十四款共成十七款此臣與巴西使
臣喀拉多酌議稍改原約之情形也喀拉多已於初三日回滬據稱電覆
本國俟接回信於三禮拜後來津贍寫約本另與訂期畫押專用喀拉多

禁販洋藥照美國新約全文添作第十四款共成十七款此臣與巴西使
臣喀拉多酌議稍改原約之情形也喀拉多已於初三日回滬據稱電覆
本國俟接回信於三禮拜後來津贍寫約本另與訂期畫押專用喀拉多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九一七一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十—七一年辛巳

西一八八一年

一人銜名其前次已定條約正副本卽作爲廢紙事關改定條約於原議
微有參差而大致無甚出入亟應先事具

奏諭照鈔巴西改訂約款分別黏簽貼說並照錄該使喀拉多面遞節略及

臣答覆節略恭呈

御覽除緘商總理衙門外所有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約經臣酌議辦理緣由

謹摺摺由驛據實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巴西條約修改費押摺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奏爲巴西使臣商請增刪原訂條約現已修改妥協重續約本會同畫押蓋
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六年八月初一日達

旨與巴西使臣喀拉多等議立通商條約彼此畫押鈐印嗣因禁販鴉片一節

尚未列入約內喀拉多旋接該國電報商請添作條款並欲將原約少加
更改以期兩國有益屢次會議及各條酌改字句情形經臣於本年閏七月
月初八日照鈔約稿詳細

奏明在案喀拉多八月初二日由滬回津函稱接到本國外部電覆謂此次

所改各節可以允行卽將新約畫押嗣據照會禁販鴉片添作條款現已

重續約本酌改妥協請定期彼此畫押蓋印應將前次之約作爲廢紙等

奏明在案喀拉多八月初二日由滬回津函稱接到本國外部電覆謂此次

所改各節可以允行卽將新約畫押嗣據照會禁販鴉片添作條款現已

重續約本酌改妥協請定期彼此畫押蓋印應將前次之約作爲廢紙等

由理合恭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大臣互換條約摺 光緒八年正月十四日

奏爲請

旨欽派大臣與巴西國互換條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巴西國前派使臣喀拉多穆達等來華議約於光緒六年六月內

奏奉

諭旨派臣爲全權大臣與該使臣等會議商訂嗣因原訂約款內有應行商改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十一

七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

之處復於光緒七年八月內經日達

旨與喀拉多將兩國和好通商條約會議增改畫押蓋印並於約內第十七款

載明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墨經專摺奏明在案茲准巴西

國使臣喀拉多照會兩國條約今奉本國外部電咨業經批准擬度本國

約本不日可到照請訂明互換條約宜在何處等情前來口頭奏同治年

間丹荷比義與各國先後遣使來華均蒙

欽派全權大臣在天津與之議約嗣奉

御筆批准後有在上海互換者隨時請

旨追辦茲查喀拉多現在上海應否

特派大臣即在上海與之互換抑應飭令來津恭候
欽派大臣互換之處臣未敢擅擬相應據情請

旨伏候

命下卽由臣照覆該使臣欽遵辦理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案將條約原

本發交換約之員祇領道辦除照錄巴西使臣照會恭呈

御覽外所有擬請

派員互換條約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巴西約

奏摺

十二

七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巴西國

大皇帝切願敦友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 文華殿大學士 兵部尚書 都察院右都御史 值級總督 一等肅毅伯 加騎都尉世職李

大巴西國

大皇帝特派

光緒條約

巴
西
約

條款

十二
年
辛
巳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欽差全權大臣勳賜佩帶羅斯並上爾基墨基地曆各等寶星略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閱看均屬妥善卽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

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二款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
大巴西國

大皇帝亦可派使臣駐紮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
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達本國之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十四
年
辛
巳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巴
西
約

條款

十四
年
辛
巳

西
一
八
八
一
年

兼作貿易各口倘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官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卽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卽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

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

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卽應隨時呈驗該民雇人雇船雇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

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卽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

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

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

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

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

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願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

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五

七

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
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

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

異係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

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

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

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

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

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六

七

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十年

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
照被告者之國律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

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隕匿者由地方官一
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護捕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
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
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
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舉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

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七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八年

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雇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雇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司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需之條議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

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爲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識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

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欽派全權大臣先行蓋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卽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押

大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喀押

光緒條約

巴西約

條款

十八年辛巳

西一千八百一八年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光緒條約第七

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中俄伊犁界約

分界大臣長順等奏勘分伊犁中段邊界完竣摺

界約三條

分界大臣長順等奏勘分伊犁中段邊界完竣摺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奏爲達

旨會同俄官遵照圖約勘分伊境中段邊界逐次建立牌博一律完竣謹恭摺
馳陳仰祈

光緒條約

中俄

目錄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光緒條約

中俄

目錄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高宗純皇帝

御製鑄勸碑記恭讀一遍

聖訓煌煌炳如日月才長順勘分至此深惟倫胥考核新圖未載其名遂檢

查同治三年俄人與圖此山已畫歸俄境矣遂結營山下與分界俄官佛

哩德再四相商始允自特克斯河劃格登山一隅仍屬中土從此永垂

宸翰劃回之地長約五六十里寬約四五十里當卽會同豎立界博再無異議

復查新約第七條所載之烏宗島山距廓里札特村約五十餘里烏宗島之東北皆錫伯營屯水源俱在上游西南多係疆回子坪均有關係其

始俄官欲由烏宗島劃分未便曲就復與俄官反覆辯論即由廓里札特

村之東杜拉圖村之西中間小山分界會立鄂博以昭公允並由奴才金

順遂段安設卡倫派撥弁兵護守此卽索回格登山並烏宗島山盡屬中

國之情形也從此往西北行過伊犁河入霍爾果斯河悉遵總理衙門頒

行約圖一一會同俄官詳細履勘劃分定界尙無競論自那林至喀拉達

坂山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綿長約計一千三百餘里卽奴才金順升

泰上年所奏之哈布塔蓋沁達闊起至那林哈勒噶止中段之界刻已一

律勘分完竣奴才長順會同俄國分界官佛哩德遼照條約將已分之地

設立界牌鄂博地名數目以及山川起止界線形勢書立約記各八分中

國用滿文俄國用俄文互相鉛印畫押更換四分奴才長順各留其一其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三

八

年

壬

午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四

八

年

壬

午

皇太后

勅分議事並奴才長順馳回哈密本任緣由諱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奉

上諭金順等奏伊犁中段勘分完竣繪圖呈覽並分咨升奏等會勘科塔分界

較科布多界務請飭按圖指辨各摺片覽奏均悉伊犁邊界經長順會同俄

官逐段履勘將格登山地方詳查碑蹟劃回立界辦理甚屬認真現在中段

分界業已一律完竣尙爲妥速卽著金順將設立卡倫等事妥爲布置至科

境界務著升泰清安額爾慶額達疊次諭旨就原圖應行勘分之處力與

指辨酌定新界毋得稍涉違就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餘三分咨送奴才金順以憑分咨備考此中段界務辦理完竣之情形也
所有中段界址會同俄官應互換與圖該俄官分畢因事回阿拉瑪圖尙
需時日一俟俄官送到斟酌妥協畫押鉛印由奴才長順再行補送轉存
總理衙門存查用昭信守其山川形勢設立界牌處所先行繪圖貼說恭
呈

御覽

奴才長順拜摺後卽率隨帶文武各員馳回哈密任以重職守奴才金

順卽將已分地段應設卡倫逐一安設責成該管官兵守護另造卡倫清

冊分咨查核外至格登山

御碑

俟明年夏間天暖雪消鳩工建修亭障俾

廟謨常存與河山並峙除將會議約記與圖另呈總理衙門外所有中段界務

伊犁界約

大清國

欽差勘分伊犁塔城所屬邊界頭品頂戴哈密幫辦大臣恩特森恩巴圖魯長

順達

旨會同

大俄國

欽差建立界牌大臣斜米哩葉勤柯克省巡撫帶兵大臣吉納爾魯諾依什達

布吉訥勒勒瑪玉爾佛哩德於中國光緒八年七月初三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阿瓦古斯塔月初四日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在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地方按照圖約商定另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五

西一八八二年
八年壬午

與圖分別畫出紅線查其交界地名自伊犁西南至俄國交界地方應立界牌鄂博兩國大臣會同自伊犁西南那林哈勒噶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已將界牌鄂博立完是以兩國大臣互相擬出條約以昭信守並將所立界牌鄂博數目起止地方及議定之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此間共立界牌鄂博三十三處兩國分界大臣會同在那林哈勒噶山口中建立第一處界牌鄂博因山中之水往北流以水東邊爲中國地以水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出山口往東北順水建立第二處界牌鄂博又往東北順水至草野建立第三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草野建立第四處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西一八八二年
八年壬午

地名康喀其水往東南而流在水之西沿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六處

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水爲中國地西北

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自第十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一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

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三處界牌鄂博從

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

至沙爾諾海小山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

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諾海托勒蓋山在山之上建立第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北行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建立第六處界牌鄂博自那林哈勒

噶山口中至特克斯河之南沿共立界牌鄂博六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口中所出蘇木拜水流入特克斯河之地方以特克斯河之南沿爲中國地北沿爲俄國地自蘇木拜水流入地方逆流往北行至格登山口中蘇木拜地方建立第七處界牌鄂博山中所出之水往南流入特克斯河以水之東沿爲中國地西沿爲俄國地從此東北行至沙爾套山之西南斷處建立第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東北行至沙爾套山梁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順沙爾套山梁往東北行至山斷處建立第九處界牌鄂博以界牌鄂博之東南水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東北順山梁行至喀爾套山之達巴罕建立第十一處界牌鄂博自第十二處界牌鄂博至第十三處界牌鄂博止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西北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四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順山梁行至山高處建立第十六處界牌鄂博自喀爾套山之達巴罕

邊爲俄國地從此往北走過沙爾諾海大山之達巴罕行至山陰往東北

略行即在沙爾諾海別德圖二水中間之小山斷處建立第十七處界牌

鄂博以小山之東邊由沙爾諾海山谷流出之水入於橫海之處爲中國地以小山之西邊別德圖水爲俄國地從此往西北行至噶爾扎特村之

東邊瑪雅村之西邊兩村中間在勒奇勒干小山建立第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北行至伊犁河南沿霍爾果斯河水流入之處此間草野之地建立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

五等處界牌鄂博自沙爾諾海山之北邊建立第十七處界牌鄂博至伊犁河南沿建立第二十五處界牌鄂博止共立界牌九處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過伊犁河自北沿往霍爾果斯

河逆流往北行入霍爾果斯河之山口至河源又往北行至別珍套山又往西湖至康喀達巴罕建立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此間以河及河源爲交界以霍爾果斯河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西行又往西北行順別珍套山梁自喀鄂羅鄂博往西北行至庫克烏蘇山建立第二十七處界牌鄂博從此往西行至庫克烏蘇山之平高德木克達板上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自第二十六處界牌鄂博至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止以界牌鄂博之東邊爲中國地西邊爲俄國地從此往東略北而行靠阿拉套山之達巴罕至薩爾坎斯克山中巴散斯克山中庫克托木索達板喀爾達板等處建立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一三十二第三十三界牌鄂博共立界牌鄂博五處以阿拉套山之達巴罕

爲交界以山之東南爲中國地以山之西北爲俄國地
第二條

霍爾果斯河源流出之水在霍爾果斯河之東西兩沿居住民人等願將河水灌地者准其灌地則作兩國公水彼此不准爭競以資各民得其地利至霍爾果斯河中有洲之處卽作兩國公地兩國民人不准在洲蓋房種地將此載入條約永爲例

第三條

自今日分地之後限三年每至六月會同將所立界牌鄂博查點一次兩國各派能幹之官二員隨帶兵丁一起自那林哈勒噶起查至伊犁河南沿止一起自別珍套山起查至喀爾達板止查其所立界牌鄂博如有損壞之處仍照舊章妥爲補修將此載入條約兩國永照此章辦理是以兩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八

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國

欽差建立界牌鄂博大臣會同繪圖所擬條約中蓋用印信並畫押將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彼此相換各爲憑據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分界大臣長順

大俄國

欽差分界大臣佛哩德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敖克佳巴爾月十六日

光緒條約第八

八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中俄喀什噶爾界約別本作喀什噶爾東北境界註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劉錦棠奏界地緊要請按索還摺

伊犁將軍金順奏勘分界務大概情形摺

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奏發勘分界與圖約相符摺

清文譯約四條

俄文譯約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八年壬午
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八年壬午
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廟謨宏遠
志

督辦新疆軍務大臣劉錦棠奏界地緊要請按索還摺

光緒九年正月十四日

奏爲新疆南界烏什之貢古魯克地方圖案緊要據趁釐分未完據理按約

索還津要以通南北而利邊防恭摺馳陳仰祈

準鑒事務新疆局勢自軍部擬定回疆全入版圖開山通道擇要安設卡倫台站南北一氣貫注無事則換防征調速率自由有事則振旅備軍還退如

廟謨宏遠

志

容虛精詳百世莫之或易也臣查伊犁通南境徑有四一自那喇特卡倫經朱勒都斯察罕通格爾山以達喀喇沙爾一由穆素爾達巴罕凌特克斯河踰冰嶺以達阿克蘇之札木台一出伊克哈布克布卡越貢古魯克達巴爾喀什噶爾然阿克蘇冰嶺台路艱阻萬狀夏月冰渙四山折裂溢流噴壁森立莫能飛渡既後台站盡皆現僅阿屬七台經曰黑舊安設餘已否商伊犁將軍臣金順辦理尙未接准復文其喀喇沙爾一路廣廢已屆百年其中陵谷變遷道路通塞水草有無均難憑指送經行查詳據昨已面致金順諭將山北情形確實查復再嚴疏通其納林達旱非我有自可無庸議及獨烏什之貢古魯克一路地界八城之中爲南北相通第一津要還在界線東南新舊條約

皇朝與地圖志班班可考也臣查中俄界約大率按山水分宗以山時水流古今莫易故界線所至輒指定某山之頂或水流去處以定疆界山陰屬

俄山陽屬中水西流之處屬俄東流之處屬中天然界限朝若列眉而經

緯方隅判然兩撥雖地名沿革語言文字稱謂各殊百變不能離其宗謹

按塔城舊約所載伊犁南界過那林哈勒噶由特種爾圖淖爾南邊之罕

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

罕界爲界是那林遼南約載之貢古魯克明明與罕腰格爾諸山連類而

及且申言天山之頂其確指貢古魯克山頂爲言非指烏什之貢古魯克山爲言義至明也臣前慮南路沿邊地界情形在事諸臣或者難於洞

悉特飭駐軍阿克蘇道員羅長祐將圖約所載地名歧異調畧之處遠照

指示詳查細譯資由臣覆加考核函達金順與伊犁參贊臣升泰所有查

勘烏什西北之格根特克斯喀喇庫勒等處由俄境通伊大小路徑遠近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八 年 壬 午

西一八八二年

險易條分縷晰悉以相告本年夏間巴里坤領隊臣沙克都林札布奉

旨勘分南界臣復飭羅長祐將原查情形就近詳告沙克都林札布用備採擇

嗣據烏什署後局員知縣周應莘申報本年八月十三日沙克都林札布

帶同俄使自阿克蘇行抵烏什由貢古魯克雅滿素各卡倫繞貢古魯克

山麓至別迭里達坂共立界牌二處俄使各埋銅牌一面所過山峽卡隘

城堡逐一繪圖並將烏什城垣丈量規計繪出布魯特牧場周迴游歷延

展四十餘日至九月二十六日始出烏境時幫辦軍務臣張曜已先期出

卡守候日久咨報前因請由臣理諭行催比經咨行查照旋准張曜咨初

接沙克都林扎布西會從那林哈勒噶起程渡冰嶺由阿克蘇烏什先勘

北界十月初六日沙克都林扎布同俄使密登斯開行抵喀什噶爾詢知

阿烏邊界從罕腰格里至別迭里山已立界牌其奇恰爾達坂迤西現已

積雪難行據以來年五月再行勘辦並准抄錄喀什噶爾互換界約函寄

到臣逐細核閱如第一條由那林哈勒噶河起過穆爾特達坂迤西大

山中梁罕腰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又從薩瓦巴齊山口卡子以至貢古

魯克山口繞至天山均因達坂高險人難越過通至天山中梁爲界天山

東南屬中西北屬俄凡天山斷處嚮西北流河水不許改截源流等語尙

與塔城舊約相符該俄使似亦知約不可背者何以貢古魯克山口至別

迭里之達坂路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又復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耶

所稱別迭里卽畢底爾河西流河水當卽阿克蘇上流之畢底爾河山

口達坂路當卽烏什出貢古魯克卡以達伊犁之路也臣雜天山南北分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八 年 壬 午

西一八八二年

支千條萬派繩索綿亘每由中峯以至山麓屈伸百里一小曲千里

一曲一直矣姑按北山言之由東而西起巴里坤之松山以至那林河源

凡數千里統以腰格里指名中峯由南而北自阿克蘇以至伊犁千二百

餘里總以冰嶺達坂爲中峯中峯既定然後分疆畫界可得而言也以故

塔城舊約雖詳於北而略於南然其第三條結束特指明罕腰格里薩瓦

巴齊貢古魯克喀克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一語由辭釋義便特罕腰格

里確指天山中幹之頂爲界卽貢古魯克喀克善各支山岡非各指天山

頂爲界也騎壤分界則烏什邊外俄界應在貢古魯克諸山之陰不得侵

入山陽中國境地邊今其取換界約凡貢古魯克以上各山通指天山中

梁爲界乃復以貢古魯克山口及別迭里之達坂路兩邊相離二十二丈

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侵佔至畢底爾河源且將烏什城垣丈量就

其約章按其舉動實屬支離刺謬自相矛盾居心叵測已可概見矣今不

言後將指此次會勘新界爲定界甚且於俄界之外中界以內駐兵設卡任意作威忍之則有積薪厝火之憂發之又有投鼠忘器之慮如北路哈巴河故事有明徵也迄今科界黃綫迤西蒙民暨哈薩克三萬餘據綏安

插重煩

宸廬將來作何了局尙難憑擬若貢古魯克至別疊里山南達坂路所立俄界

兩處不甚釐分未定按約索還則現隸烏什之奇里克胡齊齊布魯特

部落勢必自撤藩籬終歸俄有而貢古魯克通伊犁捷徑非我所能問津

南北隔絕即八城東西中間亦多梗阻伊犁勢成孤注特克斯川雖得亦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八

年

壬

午

猶之未得矣微論有事而徵兵領餉窒碍不行卽平時之文報往來必須

繞越隔閡孰甚焉夫以中國固有之地照約載地界畫界俄人我爲主而

彼爲客如其違約越佔曲在彼而直在我我自得以有辭如哈密幫辦

長順深明此義以故勘分中界有得無失且將紅綫迤西之格登別珍島

諸山爭爲我有抑其詭謀驕氣彼終歸服無詞辦理間爲得手衙使勘分

伊犁南界守職循途亦卽免此周折矣臣伏讀本年八月初三日

諭旨西北邊界條約所指地名必須查考確實方免混淆稍有遷就出入甚大

務當詳慎妥辦不得稍涉大意又讀九月二十四日

上諭新約既定惟有就原圖應行動分之處力與指揮酌定新界勿稍遷就各

等諭

聖訓煥然無微弗燭南路事同一律自應恪遵辦理擬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俄國駐京公使據理按約與之辨論所有伊犁南

界應照此次中界所定格登山紅綫循格根河順喀什噶爾西邊行至烏

壤庫浩罕界爲界中間應行勘分之處支節繁多務須責成分界大臣恪

遵

天恩諭令曾紀澤與俄國原派全權大臣原始要務以重邦交而清邊界必期

界牌應一律拔除凡新約越佔之處悉予更正庶足清混淆而杜覬覦並

懇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八

年

壬

午

兩昭明信而後已臣明知新疆界務各有專責何敢故起尊俎然烏什貢

古魯克地方被俄人影射越佔奪我南北要津關繫重大臣恭膺重寄未

報洞悉僅事聞全體利害知而不言縱遂

寬大殊施而捫心何以自問區區之愚實非有他所有烏什之貢古魯克地方

圖繫緊要據楚分未定請

旨索還以通南北而利邊防各緣由謀會同幫辦軍務臣張曜據實具

奏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九年正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劉錦棠奏新疆南界貢古魯克地方關繫緊要請飭按約索還一摺據稱

烏什貢古魯克爲南北津要舊約所載伊犁南界係確指貢古魯克山頂爲

言上年沙克都林扎布勘分南界帶同俄使由貢古魯克等處卡倫繞貢古

魯克山麓至別疊里達坂設立界牌侵佔至畢底爾河源若不趁釐分未定

按約索還南北隔絕路多梗阻等語前派沙克都林扎布分勘西南邊界事

體重大宜如何詳慎辦理乃不將地勢考定明確草率從事於南北要路致

有隔閡關係甚大著添派長順會同沙克都林扎布查照劉錦棠所奏向俄

官力與指揮應照此次中界所定格登山紅線循格根河順喀什噶爾西邊

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現在雖已勘立界牌而劃分未定正可趁此據理辦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八

年

壬

午

西一千八百二十二年

論設法挽回長順前辦中段界務甚屬妥協著令順等飭令沙克都林扎布與長順和衷商確妥籌辦理總之新約既定務當遵守前旨就曾紀澤原圖應行勘分之處詳加酌定如果關繫全疆利害務須妥慎勘分免滋貽誤欵此

伊犁將軍金順奏勘分界務大概情形摺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爲勘分南段界務現在大概情形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恭摺先行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將勘分新疆南段界務巴里坤領隊大

臣沙克都林扎布由伊犁綏定起程前往那林哈勒哈地方會同俄官舉

辦界務日期由驛馳奏在案嗣接南段分界大臣沙克都林扎布函稱俄

人狡詐必欲以薩瓦巴齊爲界現與再三辯論等情奴才詳查薩瓦巴齊

在天山之陽距天山中梁尚遠若以此處定界則俄人越山而下設卡據

守毫無隔閭舉步有越境之嫌將來貽患滋大當經再三函囑詳度形勢

不可遷就我總不能越山而北萬不可令俄人踰山而南務在妥協辦理

俾其無所藉口去後茲於十二月初三日接准沙克都林扎布咨呈自那

林哈勒哈河會同俄國分界官眸登斯格互相屢勘過繪匝爾特達坂向

西天山中梁空勝格爾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

以上各達坂險峻難越實難埋立牌博均指天山中梁爲界及勘至別疊

里達坂即於別疊里達坂南面陡崖人行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

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天山西北屬俄國界天山東南屬中國界凡有天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人

年

壬

午

西一千八百二十二年

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連照條約不許改截源流直至別疊里山

阿克蘇烏什所屬之邊界止逐段履勘山險路危迂曲繞越雖人跡罕到

之境廢不親至其地及別疊里達坂埋立牌博後行抵烏什之烏奇地方

風雪連朝天寒地凍俄國分界官堅請停勘屢催因應無可如何當經約

會俄官於十月初六日齊至喀什噶爾將一切界務事宜面商幫辦軍務

廣東陸路提督張曜再與俄官議定互換文約四條註明光緒九年五月

初五日再行舉辦其已分之地繪圖一紙俄官即由該處回國等因前來

奴才按圖詳細查閱界定天山中梁尚可藉資屏蔽該大臣逐段履勘屢

不親至於薩瓦巴齊一段再三力辯始得俾爲我有辦理尙屬妥協惟因

雪天寒俄官堅請停勘已由沙克都林扎布會同俄官定約於明年五

月初五日再行舉辦所有別疊里達坂迤西一帶界務應由欽天大司馬催沙

克都林扎布並照會俄官明年務必如期會齊舉辦任延緩庶免別生

枝節以期均臻安協仰副

朝廷慎重邊圉之意謹照現分之界恭繪與圖進呈

御覽至與俄官互換之約圖尙未寄到先將沙克都林扎布鈔來文約與圖另

行照鈔繪圖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外所有勘分南段界務現在

大概情形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鑒訓示再伊犁參贊升泰現赴科城未經列銜合併陳明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八

年

壬

午

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金順奏勘分南段界務繪圖貼說呈覽一摺據稱沙克都林扎布勘分南

段界務會同俄官在於別疊里達坂埋立界牌其餘應勘地方議定於本年

五月再行舉辦等語勘分南段界務體重大前據劉錦棠奏貢古魯克地

方圖繫緊要現繞由貢古魯克山麓至別疊里達坂設立界牌侵佔至畢底

爾河源若不趁畫分未定按約索還南北隔絕路多梗阻當經添派長順會

同沙克都林扎布查照劉錦棠所奏安撫辦理現在界牌雖已勘立畫分尚

未定局著金順等慎速本年正月十四日諭旨飭令沙克都林扎布與長順

和衷商確將貢古魯克山麓至別疊里達坂所立界牌向俄官力與指辦設

法挽回並着劉錦棠張耀隨時會商金順等熟籌妥辦以期有裨大局欽此

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奏覆勘分界與圖約相符摺光緒九年七月八日

奏爲覆勘去秋分定南界核與圖約相符及查明南北路徑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將行抵烏什日期及籌商勘界緣由馳驛

具奏在案奴才於拜摺後督同提督銜補用總兵程玉廷烏什善後局員

周慶華並去秋原立界牌之委員記名副都統壽凌參領海忠分道覆勘

巴里坤領隊沙克都林扎布所立界牌那博一係貢古魯克一係別疊里

山之頂並同治三年所定圖約即其處也其原奏別疊里卽畢底爾山口

達坂路當卽烏什之貢古魯克卡等語由於圖載地名互異語言不同以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八

年

壬

午

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至諭會至原奏貢古魯克可達伊犁之路係爲南北相通起見奴才覆查

該處懸巖峻壁險阻異常僅容一人一騎未亂以前偶有土人行走亂後

路爲賊毀近來人跡罕到卽歸我有亦屬無裨大局矧在紅線之外天山

之際彼族詐安肯脩首允從惟奉

諭旨務使南北路通方爲無負委任等因欽此謹按新疆形勢現在南北往來

僅止冰嶺一路欲求大局全歸版圖必須循格根河由喀喇麻勒順納林

大道至喀什噶爾方無阻隔能如此畫分洵爲新疆遠大之謀但於兩次

所載條約均須全行更換揆諸時事恐非易是以劉錦棠等原奏亦稱

納林大道早非我有自可毋庸議及蓋深知挽回之難也此議如窒碍難

行則貢古魯克界外屬俄之路似可不必遽啓爭端徒失和議伏思奴才

此番會同勘分委因原奏沙克都林扎布勘分錯誤重在更正茲既覆勘

明確均與紅綫相符且沙克都林扎布與原分俄使咩登斯克辦理正在

得手復添奴才會勘去恐俄使多疑轉生枝節自應相機因應不若仍由沙

克都林扎布一手經理以免紛歧而界務重大尤期慎益求慎奴才仰蒙

高厚亦不敢稍涉畏難置身事外擬赴喀什噶爾會晤辦軍務張曜籌商一

切俟兩段勘分完竣復加詳慎妥換界約先行會同張曜沙克都林扎布

將勘分大概情形據實覆奏以紓

宸廬除將烏什善後局員周應羣所繪地圖一紙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

查外諺將覆勘去秋分定南界核與圖約相符及查明南北路徑情形恭

摺具陳伏乞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奴才查勘貢古魯克感受風寒漸就痊可數日內馳赴喀什

噶爾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據奏覆勘分定貢古魯克等處界址核與圖約相符著卽照所請辦理此外

未分南界仍由沙克都林扎布一手經理並着長順會商張曜知照該領隊

大臣按照圖約詳慎妥辦不可稍有遷就欽此

喀爾什爾界約 清文譯約
兩國分界大臣會面各由

大清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飛巴拉里月

二十二日

大清國

大俄國互在俄國都京邊照約章程擬定
疊里達坂止今歲互相勘分之界埋立牌博事宜是以

大清國

大俄國大臣會同互造文書立過牌博地名並立過牌博言定條款開列於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八年壬午

西一八八二年

後

第一條

兩國大臣奉

旨會定邊界由納林哈勒哈河起過穆匝爾特達坂向西天山中梁罕騰格爾

頂上接薩瓦巴齊之天山至喀伊車庫庫爾圖克以上各達坂人難越過

均係指天山中梁爲界兩國大臣同到別疊里達坂於別疊里達坂南面

陡崖從達坂行走路徑兩邊相離二十二丈半埋立中俄兩國界牌鄂博

凡有天山斷處從西北流過天山的河水達照紅綫天山西北屬俄國界

天山東南屬中國界達照條約不許改裁源流所有兩國大臣行走中國
之博斯塔克山薩瓦巴齊口此口有卡子庫瑪拉克河卽圖上的札納爾

特河楚拉克特普庫魯克伯果斯喀西克來烏魯再力雅克庫奇嘎爾塔

臻丹札特克勒克貢古魯各山口繞至天山因高險難越指天山中梁爲

界

第二條

大清國欽差分界領隊大臣沙

大俄國欽差分界格納拉爾瑪玉爾費克托爾密登斯開

會面互由那林哈勒哈河口起至別疊里達坂以東所有山大梁陡難以
越通寶雞埋立牌博卽別疊里達坂有牌博由此山峰向西北處爲俄
國界靠東南處爲中國界現中國與俄國互相立定牌博各名山河繪圖

編入文書爲憑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三

八年壬午
西一千八百二年

第三條

大清國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依雲月初一日
起計足三百六十六日由兩國各派安員帶兵每年查驗達坂新立牌博

一次按年照章查辦別疊里達坂新立界牌鄂博倘有損壞之處卽各派
官員按照舊式補修各牌博

第四條

現在邊界山嶺降雪嚴寒分界事宜難竣兩國欽差大臣等會面言定分
過邊界地名編入文書造寫清俄文字各四分兩國分界大臣鈐用印信
書花手押兩國大臣言定已分之界各繪地圖二分凡分邊界均靠與圖
紅綫仍將邊界地名兼寫清俄文字鈐用印信書花手押商定兩國分界

事宜由

大清國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俊克提雅巴

里月二十五日起計足二百二十日兩國分界大臣等均至庫克沙爾山

奇恰爾達坂南面之阿克塞河會齊舉辦分界事宜兩國分界大臣等編

入文書相換各存地圖各一分文書各四分以備查辦爲此在喀什噶爾

城互換文憑文書以昭固信

大清國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俊克提雅巴里月二十五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四

八年壬午
西一千八百二年

喀什噶爾界約 俄文譯約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隊大臣沙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俄國所屬之界與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省西北之界今自納林廓勒河又名納林哈勒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豁止一帶所分邊界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指明建立界牌處所條列於左

第一條

俄國所屬之界與喀什噶爾省定明之界自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河上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五年壬午西一千八百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六年壬午西一千八百二年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領隊大臣沙 遵將納林廓勒河蒙古名納林哈勒河上游起至別疊里山豁止一帶界綫彼此商酌勘定凡上文所載不能到之山嶺難建立界牌經兩國分界大臣卽以其嶺作爲自然劃分兩國之界次商定兩國界約建立界牌繪畫地圖並註明邊界山河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二條

游起從木雜爾特山豁西邊順天山往西順此山之嶺至其極高之杭杭廷格哩山由此再順此山之薩瓦布齊又名薩瓦巴池過此嶺相交之柏斯塔格

山所有天山以嶺作界及順該處河流之界西北山坡之地屬俄國天山東南山坡與薩瓦巴池山溝建有中國卡倫之地屬中國自此邊界轉過庫木阿雷克河中國名札那爾特河從前曾往西南續行作界兩國邊界大臣今順天山東南之嶺直向此嶺之巔作爲界綫所有此嶺東南山坡屬中國之山溝及河名俱相同均列於後如楚拉克貼撒克魯克伯古仔喀什噶爾烏魯札里雅克庫赤喀喇塔晉丹札特克連札那爾特又喀伊車山豁奇險難行人不能到又如愛哩庫庫爾圖克中國名空佑魯克等山溝及與此山溝同名之山豁亦如喀伊車山豁之難到以上各處直至別疊里山豁爲界

第三條

所有別疊里山豁新建界牌每年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另派官紳帶兵前往查察卽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卽光緒八年五月初五日起扣足三百六十六日該員等應在該山豁會齊往查遇有界牌損壞責令該員等如式修補

第四條

現屆天氣寒冷邊界山中雨雪紛紛此次勘分凌事兩國分界大臣商定界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爲憑並訂明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扣足一百九十九日兩國分界大臣在赤察爾山豁之南山坡卽總圖中麻兒沙里斯克嶺之阿

克賽河流出山處會齊再行接續勘定

兩國分界大臣各繪地圖一分圖中以紅線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此次勘分邊界各處地名蓋押鉛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俄文滿文界約各

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遠勿替

大俄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

大清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在喀什噶爾城互換此約

分界大臣副將威 押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七

一八

年

壬午

西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九

年

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光緒條約第九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藍照約議定兩屬經

參贊大臣協繪奏俄商在塔城貿易新園地址立約藍押片

頭領民事宜

俄屬商人貿易地址約七條

兩屬經頭商民事宜五條

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錫綸奏俄商在塔城貿易新圈地址立約鑑押片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

再據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事宜主事衙劉寬稟稱與駐紮塔城

俄國領事官巴拉喀什會議擬自城北經頭東面東西街市房間周圍即

作為俄國新貿易圈之地址中間隙地該領事官以便修築公所並擬議

貿易圈事宜七條經頭事宜五條會同呈閱前來如才伏查塔城經兵燹

之後自同治十一年前署伊犁將軍榮全收復駐軍以來彼時因華商未

到曾准夷商蓋房貿易迨如才到任後即於街口設立木柵以免夷商散

漫今該領事官擬就此地作為貿易圈地址即將舊日貿易圈之地還同

所轄各條尙為允協自應照准如才卽率主事衙劉寬與該領事官立約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九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癸
未

畫押蓋印以昭信守除將約章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分行外理合附片具

陳伏乞

聖諭訓示謹

奏

光緒九年八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三
九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癸
未

定新貿易圈計東面一百九十四丈南面一百二十三丈西面二百四

十一丈北面二百八十八丈

第二條 分給之地俄國之人以便貿易由楚呼楚河水挑挖渠水引入

貿易關係由俄屬之人自行出錢以便修理橋樑街道房間引水栽樹

並防守失火雇人知更以期地方安靜

第三條 中國俄國之人在此街市雜居仍准其照舊貿易所給俄人新

地此後中國民人不可蓋房又中國民人在禮拜寺方近不可養豬賣

酒兩屬回教之人遇有亡故照回教理在一墳園內埋葬一處念經聽其自便

第四條 所給俄國之人地方修理鋪房中國官員照前定約章不取租

中俄塔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掌關防章京辦理通

商主事衙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達熙新定約章在塔爾巴哈臺

城議定俄屬商人貿易地址條約

第一條 塔爾巴哈臺舊城東北俄屬商人鋪房東北角後圍堵起自經

回街市東柵門渠邊到中國現設總辦稽查保甲局由俄商鋪房往西

中國漢民菜園北邊向西往南繞至城北離城二十丈大路過一巷口

由第二路口至俄屬商民墻圈往西北至楚呼楚小河沿向北自水渠

往東由土坡俄屬商民墻圈至經回街市東北拐角止此一段內為議

稅在貿易圈外牧放牲畜亦不取稅倘在貿易圈外借地種田照中國所定給稅

第五條 由塔爾巴哈台所給俄國之人地方應由領事官巴拉喀什自行調處修蓋住房從前領事官所住貿易圈舊地現已不用應還文中

國官員管理

第六條 照新約第十五條倘十年後塔爾巴哈台地方俄國所屬之人來者較多須再議添給地址由西面增闊往西到河邊之地以便添給又城北大路至貿易堵閘地勢不可窄狹均不可任意栽樹

第七條 此次所定之文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給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畫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四

九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二年

九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日

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押
主事銜劉寬押
領事官巴拉喀什押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

鄉約經管要給以便完案

第四條 中俄所選辦事人倘遇事不能辦理完結即由總理營務處與領事官會同辦理其案內人遇有應得之罪各按本國之例辦理

塔城照約議定兩屬總頭商民事宜

大清國欽差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所屬總理營務處等關防章京辦理通商主事銜劉寬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拉喀什 照約議定兩屬總頭商民事宜

宣

第一條 按照新約第十一條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如因事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塔城現有之中俄兩屬總頭應仍照總頭回教舊規先令其自選公正人爲辦事人遇事調處以期和衷有益

第二條 中國總頭所選辦事人由總理營務處嚴飭務當秉公辦事俄屬總頭所選辦事人由領事官嚴飭務當秉公辦事倘該辦事人辦理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五

九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三年

九

不善卽行斥革其中國總頭有事卽由自選辦事人經理俄屬總頭有事亦由自選辦事人經理倘兩屬總頭有交涉事件卽由兩屬辦事人會同辦理

第三條 兩屬總頭辦事人遇有會議事件辦完時寫兩分文字一分遞

領事官備查一分遞總理營務處備查兩屬總頭所選辦事人不准因事向案內人索要賄賂並遇有事故須先向本管官請示臨辦事時不准向案內人擅自追要牲畜物件俟辦完結應將牲畜物件各由本屬

第五條 此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四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劉

主事銜劉寬領事官巴拉喀什盡押用印劉寬巴拉喀什各分兩分
以一分在塔爾巴哈台存留備查其一分各遞本國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九年二月

日

欽差欽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叅贊大臣錫

押

主事銜

劉

寬

押

領事官

巴拉喀什

押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瑪拉特月

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九

年

癸

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年

月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九

年

癸

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年

月

光緒條約第十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上海電局盛宣懷稟北洋大臣電

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六條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三年九月初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肅上直字第五號函以電局盛道等與大東公司議立合同如英國回電允准似應速飭道局詳咨等情請賜核示計已早達頃接盛道電稟大東已得英國復電謂上海遼南各口岸九年已准現議並不便宜願仍以釐船進口或與丹綫接頭而各口內仍要福州汕頭兩口經盛道再三力駁大東商人膝恩始密以實告謂英之不允實由威使必

由英使到鈞署一議方肯甘心查同治九年之議係威使所請今於此次

合同必指爲失策當日請得各權利膝恩所言似係實情格使至鈞署議此事務乞堅持力駁使彼稔知不可動搖再由外間與英商相機挽回當可就緒盛道舉從前丹綫欲由福州至廈門曾致大閩以告膝恩雖保

活筆定局以免延遲愈久枝蔓愈多至凡商旱機實英商爭端所自起小
荃中堂相商曾謂必須將丹旱綫收回此事方一了百了盛道諭請鈞署速咨江閩飭拆照約辦理本題中處有之議上示加緊下與議合大北或轉而就我華公司買回之計冀易合拍而目前有飭拆一舉亦藉可以裕英口是否可行求迅賜核奪酌辦並望示知盛道兩電暨覆電照錄附呈
察核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

初四日肅上直字第七號函並飭呈中國電局與大東公司會議章程計達鈞簽章前由電寄字數較多中有錯落茲據盛道寄到底稿照錄一分校準簽明附呈察核大東尙肯從中挽回猶未接到英廷續電或

係聽格使消息至請飭拆丹旱綫之議已詳前函頃盛道來電仍望鈞署速行此議原電併錄呈覽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

九

年

癸

未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三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年

癸

未

呈審核仍望指示機宜俾有遵循爲幸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九年三月初七日

初四日肅寄直字第7號函諭已達暨昨夜接盛道兩電英廷求福州汕頭兩口之急甚堅如果不允欲將英綫硬逼浦江上岸邵道與盛道商擬放慈福州一口若果卽就範於事體尚無大礙與飭剛前請通融之議相合否或因此決裂彼纔竟進口上岸更難爲收束之法因已電飭該道等相度事機如可以堅持仍當勿變原議如必不獲已卽將福州一口參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線一條

沈於海底其線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旱電線界限

一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線之線端置於駁船離

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東公司海線做至洋子

角爲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接 洋子角在大赤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裏設旱線一條與大東公司海線相

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線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大東公司總辦事處明英國朝廷的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甯波溫州廈門福州汕

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線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司旱綫相接

應照大東公司電線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線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線所定收費規例彼此按月核結分

割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自用外分出

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線機器報房中國電報

局派一司賬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

前應挂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

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

條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

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

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定香港

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報費一百分之九十五分洋子角至上海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四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五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中國旱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

彼此公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至

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十四中國電報局所租旗昌石屋一所以前面一半歸大東公司用以十

年爲限每月房金如果是四百兩由大東貼還房金規銀二百二十兩

所有工部局一切等費各半照減如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

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辛工電燈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亦

開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

議簽名再請上海開道臺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送中國南北洋大臣英國駐華總理衙門

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辦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致總理衙門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頃據盛道宣懷上海來電英緝菜經議定大北亦就範圍諸照錄原電呈

鑒所加專條兩款第一款雖放活福汕兩口而歸安設蓬始終與離口設法原議未益累空第二款仍含洋子角而就吳淞口在我亦本無不利大北滬滬旱綫尤我收回非鉤署否行飭拆蓋未易使其迅速就我茲

事辦到如此似已權利盡收有合於前奉鈞示所云面面俱圓者是否可

令照此簽押會詳望速賜核奪示復以便電飭遠行

上海電局盛宣懷東北洋大臣電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六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七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大東擬照原議加專條兩款其一福汕兩處擇定一處離口設蓬船安置
綫頭仍聽總署核奪其二華綫仍到吳淞口與彼海綫相接不到洋子角
做到收回旱綫權利英丹一律就範固乞憲函達總署候示遵照簽押會
詳宣稟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英續訂上海香港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東公司會議訂立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線至甯波
廈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進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
雖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營船安置線頭應聽中

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東會議定每倘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線至新
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營船安置線頭亦必由中國
執政大臣與美罔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
至吳淞中國旱線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終頭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線所有

吳淞接線辦法即照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線合十

六條一體辦理將來或雖仍歸洋子角接線則吳淞之線仍應拆去至於

第一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旱線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百分之
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旱線中國電報局應
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中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
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百分之二分五釐

四中國電報局置設上海吳淞旱線兩條與大東水綫頭相接所有大東通
報事宜應由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線頭與大東水綫頭相接

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旱線界限內另留住房一間以便大東公司

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水線之時可以居住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尤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議費不取則大東所接上
海吳淞旱線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僅先選用道鄒

光緒條約 英約

後款

九年癸未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英駐華上海領事官許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股

直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股

直

光緒條約第十一

九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丹收售上海至吳淞旱線合同

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

合同十四款

光緒條約

丹約

目錄

一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光緒條約

丹約

公文

二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據總辦江南洋務局王道之奏總辦電報事務盛道宣懷江海關道會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南洋通商大臣爵開督撫左宗棠札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線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依諭定報行安設遷延至今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線及引線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碍且無以嚴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線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線擾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線即時拆毀毋任稽

延以收利權而符條約並將辦理情形咨報本衙門以備查核可也札到遵照妥辦等因並先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衙榮光札同前由各到關奉此道經職道友濂轉致丹國領事飭令大北公司將吳淞至上海陸路旱線趕緊自行撤除一面移知驛道之奏宣懷等與大北公司妥議辦法溯查丹商上海旱線係同治十二年與造慶經議拆未果此次執公法公例堅突爭論該公司總以已成之局毀棄非所甘心不得不通融辦理以示寬大擬授中英約章即將丹國大北公司已設吳淞至上海旱線一道由中國電報局買回與大北所設吳淞口之海線相接分清華洋海旱線界限以保中國自主之權所有中丹兩公司訂立收買旱線合同

分交大北公司與華電局各執爲憑合將所定合同草約照錄印本註送

查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將送到原冊督送

貴衙門頒請查核施行

中丹收售上海吳淞旱綫合同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訂立

丹商大北公司因接駐上海丹國領事來文據稱本領事接三月二十

七日上海關道照會內開啓者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衙札開光

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

安設旱綫屢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認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

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准行明文丹
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
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卽日次第舉

行尤未便任聽丹商旱綫擾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

光緒條約

丹約

四

九年
西一八八三年
癸未

責撫轉飭地方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卽時拆毀無任稽延
等因到院札道邊照辦理等因奉此令亟函致卽所

責撫事查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線趕緊自行撤除
並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合商現在中國
電報總局東明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
線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
司吳淞房屋爲止兩面議定此條旱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線以及磁碗
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
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卽於是日將此條旱綫交付中

國電報局收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廈門來滬之海線現在吳淞與皇線相接通至上海楊子路七號房屋旱線除現今所繫三條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設

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箇月內做就

二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線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僅可多添爲本地傳報生意之用但當以電線無礙木桿能受重爲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線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代修之費仍可隨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線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線雖與中國皇線相接其

光緒條約

丹約

條款

五

九

年

癸

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水線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並在上海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線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線一切報費歸大

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線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允減報費僅就

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

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交與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線者應由大

北按照上海至長崎水線所收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一分五釐

一其中中國官報過大北線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口流簿及一切帳簿專派司事查閱抄

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其算報日期總以不逾每月

十號爲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線頭現在旱線既歸中國收回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

洋二十元改爲中國吳淞電報分局安設旱線機器並將中國旱線頭與

大北海線頭在此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線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線一條與大北公司海線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

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章程與吳淞接線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

費大北公司應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譜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一分五作爲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後取大

光緒條約

丹約

條款

六

九

年

癸

未

東公司報費二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定合同以二十年爲限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

東公司所譜上海吳淞旱線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辦現立合同原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請中國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總辦丹國大北

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圓道丹國領事官簽名蓋印詳悉中

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

遇須辦論之處概以華文爲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

中國六憲合併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光緒條約

中約
條款

九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衡謝

大丹莊兼中華上海領事官弼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恆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光緒條約第十一

九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科塔界約舊稱科布多界約亦稱喀巴河
上定約他本作科布多界記

總理衙門奏請添大臣會辦科塔界務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勘分科塔界務情形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新界互換圖約摺

俄文譯約五條

清文譯約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九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衡謝

大丹莊兼中華上海領事官弼

總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恆

會辦上海大北電報公司博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會辦科塔界務摺 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奏爲科布多界務緊要請

旨簡派大臣馳往會辦期臻妥協恭摺奏所

聖鑒事竊照中俄勘分邊界一事先後迭奉

諭旨派金順商同升泰分段馳赴交界地方與俄官會晤屢勘辦理各等因節
經欽違在案光緒八年八月初二日清安額爾慶額奏科布多所屬哈巴
河一帶蒙民及哈薩克等間有分隸俄國之信勢必無地游牧衆心惶惶
不甘遷讓若輕率勘分誠恐滋生事端一摺欽奉

諭旨界務既定新約祇可照圖勘分蒙民哈夷應如何擇地安插著清安額爾

慶額會商金順升泰悉心妥籌具奏惟分界期迫應由金順升泰知照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九年 吳未

西一千八百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九年 吳未

西一千八百三

分界大臣會議推展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俄國使臣並知照曾紀
澤轉咨等因欽此臣衙門當卽欽違照會俄使布策並由電信寄知曾紀澤
轉電金順等以期迅速去後旋接曾紀澤覆電內開俄覆咨稱塔界線辦深
可惋惜似不必因安插人民之事而停分界顧中國設法速爲定界以免再

有阻礙俄於界力求安速倘因緩分別生枝節似屬未便曾紀澤並有界
難再改緩辦無益徒惑邊民而啓俄之疑可否於九十月另擇一期請

旨嚴飭違限迅辦等語臣等又分別函告金順等西北界務雖經展緩仍須速

辦能將蒙民等安插妥協即可會同俄官履勘定議以免俄人藉口而亦

以自固邊防等情諒在事諸臣洞悉機宜必不致故事耽延但臣等查此

爲一段定約之時伊犁一段爭論最久故對分界址均經議明已按圖可
稽喀什噶爾一段言明以兩國現有之地勘分亦尚直截了當惟科塔一
段約內聲明屬自奎崑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蓋一直線由分

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等語是此段界務本須臨時斟
酌顯有出入之處其屢勘議分圖保實非淺鮮若不慎詳從事誠有如清

安等所稱失地利而貽後患者臣衙門近據金順函報長順勘分伊犁一
段與俄官辦論多日得將格登山爭回辦理尙稱順手沙克都林扎布勒

分喀什噶爾一段亦有張曜就地會商惟科塔一段分界尙恐未能就緒
而新約已定無可變更徒事稽延轉多掣肘現計升泰違
旨折回當已馳抵伊犁該處界務長順業已接辦且金順亦可就近主持一切
分喀什噶爾一段亦有張曜就地會商惟科塔一段分界尙恐未能就緒
而新約已定無可變更徒事稽延轉多掣肘現計升泰違
旨折回當已馳抵伊犁該處界務長順業已接辦且金順亦可就近主持一切
分喀什噶爾一段亦有張曜就地會商惟科塔一段分界尙恐未能就緒
而新約已定無可變更徒事稽延轉多掣肘現計升泰違
旨折回當已馳抵伊犁該處界務長順業已接辦且金順亦可就近主持一切

而科塔分界事宜關係極爲緊要可否

飭下升泰卽行馳赴科布多會同清安額爾慶額一面妥爲安插蒙民哈夷一
面迅將界務詳細履勘酌中定議以昭慎重之處伏候

聖裁所有請

旨簡派大員會辦科塔界務緣由理合恭摺密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大臣會辦科塔界務一摺科塔界務約內聲

明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領畫一直線就此直線與舊界

之間酌定新界是此段界務尚須臨時斟酌頗有出入之處其履勘議分關

繫甚爲緊要升泰已達旨折回計可馳抵伊犁該處界務長順業經接辦卽

著升泰馳赴科布多會同清安額爾慶額一面安插蒙民哈薩克等一面迅

將界務詳細履勘酌中定議並會商金順安爲辦理總之新約既定惟有就

原圖應行勘分之處力與指辦酌定新界勿稍遷就該蒙民哈薩克等並應

剴切開導妥爲安插毋任滋生事端該將軍大臣務當迅速籌辦免致俄人
有所藉口轉多輒賴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勘分科塔界務情形摺光緒九年七月初八日

奏爲勘分科塔界務現與俄使按照圖約界線酌中議定新界謹先將議辦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九

西

年

癸未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九

西

年

癸未

宸廬仰祈
聯銜具

聖鑑事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二日將馳抵哈巴河與俄使會面各日期

奏在案伏查科塔一段界務原繪圖線關係出入極爲重大前乘俄使未到

之隙某將山川形勢旁諮博采預爲查看明晰連日奴才升泰額爾慶額
帶同委員通事等親抵俄營面晤俄國分界大臣巴布闡福督幫辦撤伏
策幅等詢以此界應如何分辦悉心與之商酌無如該俄國欲佔地利垂

涎哈巴河蓄意已久故開口卽欲照圖中直線以哈巴河劃界爲詞查哈
巴河地居上游爲科境之門戶塔城之藩籬若割分歸俄不惟原住之哈

薩克蒙民等無地安插卽科屬之烏梁海塔屬之土爾扈特等處游牧之

所亦俱受逼狹界址既近弊端必多種種空曠誠有如去歲七月奴才清

安額爾慶額所陳奏之情形者奴才升泰額爾慶額等現身履其地目視

其情自應恪遵送奉

諭旨所授機宜力圖補救以期中外相安而維時局迭經力與指辦答以哈巴

河斷難劃分並派隨營委員更番前往比喻相持十餘日之久未有成議

奴才等一面默察其意一面力諭其誣並將原訂條約第八條內所開同

治三年科塔界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

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

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依爾特什河至薩烏爾領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九

西

年

癸未

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等語細譯與聽該俄使等聞之雖慢言支
狡語涉齟齬奴才等惟靜以待之禮以折之總以按約酌中定界一語回

答該俄使見奴才等屢係照約與爭持論公允知哈巴河不能議分始轉

圖先允退離哈巴河迤西約八十餘里之畢里克河劃分查畢里克係小

河原圖並未繪列若以此劃界則哈巴河上源仍爲俄多佔復婉言會商

就俄執來之圖令其按照西洋算法由舊界至哈巴河直線止其間共寬

若干里旋據幫辦撤伏策幅對衆回稱共有二百八十餘里奴才等當以

里數既經算明卽應折中議分方昭平允若以畢里克河比較則我所分

佔者僅八十餘里俄所佔者約二百餘里是道里遠近已不得其平卽與

原約所指舊界之間相悖辦理則仍屬不妥復經按約力與理爭又相持

十餘日之久未能定議茲於七月初四日奴才等復率同科塔及隨營各

委員齊抵俄營開誠布公曉以非按舊界之間決難還就尤從剴切與之

妥議仰賴我

聖主福威該俄使復允退出五十里議定在於阿拉喀別克河爲界查此距哈

巴河至直線共一百三十餘里之遠卽原圖黃線之傍所開之小河也其

餘應分之處均照此類推仿黃線所指方位劃分或依山或傍水順其

形勢建立牌博以爲新界如遇有碍道路或水源不便之處此次俱一律

商明准其通行公用不得截留阻滯至兩國所屬之哈薩克現亦議明願

入俄籍者卽隸俄轄願歸我國者卽爲我民如有人屬我而產業在俄或

人居俄而產業在我均照伊犁辦法以此次議定新界互換圖約之日爲

始予限一年概令搬移清楚限外不得逗遛以勉轉轄業經兩相應允不

日親督員弁前往各處逐段查勘建立牌博統計此次所定新界奴才升

泰面令俄使撤伏策幅照圖丈量據稱由奎峒山往西行至新界計離一

百四十餘里已將奎峒形勝之地退出又由新界北首起順至西南薩烏

爾嶺穆斯島冰山共長五百八十餘里俱核與圖中黃線所指相符若非

廟謀廣遠燭照機先殊非奴才等愚所能預料及此也竊維安邊之道固貴因時制宜而撫夷之方尤當臨機應變如所損者小而所益者大正不妨全

其大而略其小以廣

聖朝柔遠懷寧之洪謨核查現定之新界均與黃線左右適相脗合雖較舊界

稍有所損而於蒙古哈薩克均尙可推展安插查看民情靜謐輿論浹洽

藉堪以上慰我

皇太后

皇上于惠黎元綏靖邊陲之至意其餘應換圖約及應立各章程容俟界牌鄂

博一律立峻再爲詳細具

奏繪圖帖說恭呈

御覽所有勘分科塔界務現已按照圖約界酌中議定新約及議辦各情形

是否有當兼先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九

年

癸

未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九

年

癸

未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西

一

八

年

奏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新界互換圖約摺 光緒九年七月十五日

奏爲新界業經互換圖約達

旨接辦塔城西南未分界段並議分往查勘新界建立牌博各事宜恭摺具陳仰祈

奏摺事竊奴才等於本年七月初八日將現與俄使按照圖約酌中議定新界

各情形聯銜具

奏在案旋准俄國分界大臣巴布蘭福幫辦撤伏策幅等將應換圖約援照

舊案兩國各備二分於本月初十日親身執抵奴才等行營當經眼同賈

押鈐印互相遞換各收存二分以昭信守訖伏查奴才升泰前次籌度塔

城西南未分界段現擬順道前往分辦一摺茲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哈巴

河行營接奉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所有塔城西南未分之界卽著升泰於勘分科屬界務畢後順道前往一併

勘分均宜詳慎辦理毋稍大意欽此遠卽飛咨伊犁將軍金順由伊轉行知

會俄國派分此段使臣斐里德欽達並約期八月初旬齊抵塔城以便會

議分辦復面託巴布爾福逕行電知斐里德查照當可如期前來奴才等

本擬同往查勘現定之新界以昭詳慎第查塞外窮原絕域山高風勁天

氣嚴寒一交霜降雪卽封山諸凡舉動倍費周章若一齊行查則往返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八
三

需時日勢必顧此失彼奴才等悉心商酌先將原住黃線東西應行安插之蒙古哈薩克各頭目開單傳集到營面爲分示指明新定之界就伊現住之地量爲推展先爲安插如地廣而人稀則留以待來歸者或人多而地狹則從而推廣之使冬夏游牧各得其宜杜彼此居處相爭之弊絕限一年概行住定限外不准混遷境內不得超越然後察其貧富酌其極次

一俟餉到再爲撫恤俾各安生以廣

皇仁該頭目等皆俯首格遵舉欣欣而去奴才升泰現定於本月十五日仍

率同隨營委員劉肇瑞暨伊犁漢文武員弁等卽由哈巴河拔營向西南分道前進一渡額爾齊斯河南卽爲塔屬地面擬設立第一處界牌鄂博以清科塔交界而便日後派人查閱並循照現定新界地名順道前往

查勘督飭塔城派來接分界務委員劉寬忠瑞等會同逐段建設牌博並

暗埋碑記以期一勞永逸而昭安協事畢卽如前約趕赴塔城與俄使斐

奇巴爾地方向東北分道前進按照議定新界地址督飭弁兵工作逐一

互相安設牌博順爲查看邊境遇有緊要之處仍自暗埋碑記以便日後

查驗而示週安容俟兩相一律勘設清楚再爲按照原換圖約仿依山川

枝節奴才額爾慶額亦卽於是日起程帶同本屬文武員弁等由哈巴河

里德接辦西南未分之界冀趁今秋一律妥速歲事以免俄人藉口別生

形勢詳細具

奏繪圖帖說恭呈

御覽以歲斯事至應撫恤之蒙古哈薩克等民現查請准之餉項俱尙未解到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八
三

一俟領解到日再爲詳細會商妥安責成辦理俾期實惠均霑仰副我

聖王軫念邊氓一視同仁之至意所有議定新界業經互換圖約接辦塔城西南未分界段並議分道查勘新界建立牌博各情由謹先合詞恭摺陳明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科塔界約 漢文譯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互換

大清國

特派勘分界務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欽命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總管鄂木斯克等省軍務衙門大臣吉納喇呢什他布

吉納拉勒罕忒那特喀瓦列爾伊旺巴布圖福管理鄂木斯克等省軍務衙

門使臣吉納喇呢什他布破勒圖瓦呢克喀瓦列爾密哈雅勒據斐索

富各奉

欽命今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破特爾布爾格都城議定和約內第八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

九年癸未

西

一八八三年

·第九兩條將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卽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怎帖巴

爾月二十五日在塔城所定邊界自應將齊桑淖爾迤東舊界查勘更改

則於兩國和好簽訂在哈巴河賽哩烏蘭齊巴爾地方接晤會商將議

定邊界條約開列於後

第一條

查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在塔城議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

止應將舊界更改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烏山西腳

起至烏勒貢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達哈布奇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
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拉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河口

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至阿拉克別克

河口卽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

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

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河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

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

阿克哈巴喀拉哈巴爾河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

泰山嶺來源自此卽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其木斯烏山以西及阿

克哈巴河源以東舊定邊界應仍其舊毋庸更改至其間因分別現定兩

國邊界卽將議定邊界附入條約以圖上紅綫道作爲交會綫道以東以

東南之地均歸

大清國所屬綫道以西以西北地方皆爲俄國之地兩邊邊界既已議定不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一

九年癸未

西

一八八三年

得再議更改

第二條

查額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爲

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於此次定界後皆分入俄國該

哈薩克等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爲俄國之民或願

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

之界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應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關濟

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爲俄國之民或移入

大清國爲

大清國之民並圖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爲

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爲伊等冬夏游牧之地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責成兩國邊界官辦理斷不得逾限越界遷移

第三條

此約第一條內開作爲邊界之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兩邊一律取用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

九

年

癸

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第四條

今照此約第一條在阿勒泰山額齊哩烏蘭之間議定應立新界牌博由兩邊

欽派分界大臣與全權大臣一同前往按照此約之第一條及此約所附之兩邊分界大臣所定界圖建立交界牌博於所定二分圖上將所立牌博名色數目用滿文俄文填寫並造具邊界牌博之滿文俄文條約四分畫押鈐印互換爲據

第五條

此約所定疆界建立邊界牌博卽以本年爲始每屆扣足三年由兩國邊界官於年中六月卽俄國伊約里月各派官員先於會議處會晤將牌博

補行修理今兩國

欽差分界大臣等會同議定造具俄文滿文邊界條約各四分由兩國分界大

臣鈐印畫押並繪界圖四分於圖上著畫紅線作爲交會之處將分定兩國分界大臣各將滿文條約二分俄文條約二分並界圖各二分換執持條約一分送呈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餘條約一分及補造邊界所立牌博名色數目圖一分各送本國邊界大臣以備永遠運行此約係在哈巴阿賽哩烏蘭奇巴爾地方換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三

一九

年

癸

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俄塔界約 俄文譯約 喬利喀巴河上定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辦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彼得堡議定條約第八條第九條將一千八百
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卽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塔城和約所立由齊
桑湖往東兩國之界安爲改易兩國大臣卽在薩滿烏連赤巴爾自然界
之喀巴河上平地會齊商定妥協以敦兩國隣睦

第一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四年九月癸未
擬改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塔城和約所立兩國之界自大阿爾台嶺至薩
烏爾山卽賽凌烏拉一帶今於該處改立兩國界限如左

自木斯塔烏山西邊薩烏爾嶺由此嶺下流之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
之源起議立新界順此河而下至麥噶普察蓋自然界止由此自然界向
額齊戈里得谷直往南末至黑伊爾特什河弓彎處卽阿勒喀別克河口
之上游五洋里卽中國十里再順黑伊爾特什河下流作界於阿勒喀別
克河口折往阿勒喀別克河而上順此河至其發源處卽葉什克阿蘇阿
能阿雅格自然界之平地在阿克塔斯小河之左由此小河之口折
往東直過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之極高處順別列結克河之流與其
左邊別列結克勝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之流作界自此順別列結克勝

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往上至其河源卽薩茲山溝由此再順阿克喀巴
與喀喇喀巴二河之流一直作界再順阿克喀巴河往上至其河源卽大
阿爾台嶺作界此處接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卽同治三年塔城和約所
立由以上所載之木斯塔烏山往西及阿克喀巴河源往東毋庸更改之
界

以上所載界綫與圖中所畫紅綫由此綫往西及西北所有之地自今以
後歸俄國管轄由此綫往東及東南所有之地歸中國管轄

以上兩國所分之界彼此永無爭端

第二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五年九月癸未
哈薩克種類之闊熱木別特人至今爲中國民其冬牧所有在按

照此約退還俄國地內者卽自此約畫押之日起限一年或願留居
俄國界內爲俄國民或願移居中國界內爲中國民均聽其便至哈薩克
種類之楚巴爾愛葛爾人與卓特克依人其冬牧有在中國界內而夏牧
在退還俄國地內者亦准予限一年聽其移入俄國與留居俄國爲俄國
民之闊熱木別特人一律辦理其闊熱木別特人之冬牧有在中國界內
而夏牧在俄國界內者亦得按照此例辦理

按照此條上文所載任處該哈薩克民等由此國移入彼國爲民應由兩
國邊界大臣安爲照料安插地方以便該民等有冬夏游牧之處惟自此
約畫押之日起不得逾一年之限倘逾此限於新立之界該哈薩克民
等仍有願由此國移入彼國常住者概不准許

第三條

兩國人民在此約第一條內所載附近邊界各河凡耕種取魚等項水利
准該人民等均平取用以昭公允

第四條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定自大阿爾台嶺至薩烏爾山一帶建立兩國新界
應由兩國分界大臣各派官員一員以便建立界牌該員等卽照兩國分
界大臣此次所定之約第一條卽圖中所註之界安爲建立另具俄文滿
文註明之邊界地圖二分再用俄文滿文合註各以四分畫押鈐印後彼
此互換以垂久遠

至稽察此約所立界牌卽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舉行一次每舉行稽察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六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七

九年癸未

西一八八三年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總兵巴
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國阿巴圖魯額
分界大臣統帶馬隊鄂木斯克省參將撒
其滿文內係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
畫押

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銜法國阿巴圖魯額
畫押

處所會齊順界稽察如查有界牌傷損或全行拆毀之處該員等應按圖
中邊界所註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此約用俄文
滿文各書四分畫押鈐印並繪邊界地圖四分用俄文滿文註明按照此
約所定邊界圖中書以紅綵亦均畫押鈐印爲憑此次互換新立邊界之
約兩國分界大臣各以俄文一分滿文一分存案備查其餘二分附有兩
國分界大臣註明界牌之邊界地圖以一分存送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以一分存送本國分界大臣以便遵守勿替

於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在薩烏連赤巴爾自然境喀巴河上平地互換

光緒條約第十三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科塔新界牌博記

舊稱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別本作阿拉克別河口界記又作阿

勒哈別河口界趁同華俄此段界務有額爾慶額所勘之界有升泰所勘之界額爾慶額所勘皆屬於科布多即所謂科布多牌博記是也此記有清俗文譯稿各一總署允本改而爲二歸安錢氏證以年月人名知爲國事異文而升泰所勘屬於塔城之界則無約記可考茲就舊稿檢出清文俄文譯稿

並附於後以成完璧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勘分科界完竣摺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牌博建立完竣互換條約摺

科布多牌博記清文譯稿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稿

光緒條約

俄約

九年癸未

光緒條約

俄約

九年癸未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稿

光緒條約

俄約

九年癸未

光緒條約

俄約

九年癸未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稿

至克森阿什齊山梁豎立牌博一處從此向東北至塔木塔克薩斯豎立牌博一處間有河者即以河爲界如遇山麓應行勘分之處其山形勢原有廣袤橫斜大小不同或數里或數十里不等該俄官竟以山腳爲界意圖取巧奴才據理指辯未肯稍假詞色遇有地面叢雜道路分歧眼同俄官度量丈尺覈計里數皆於適中之地定界所過勘分地名逐細詳註明晰以杜將來越佔之漸祇以循照新定線道畫分而與原定圖約黃綠部位大致相符無關出入均獲其平自科屬阿拉克別克河口之喀拉素畢莫格庫瑪小山梁起至塔木塔克薩斯地方止共豎立牌博四處兼埋暗記庶年久有所考查當飭該管卡倫侍衛富保於新立牌博處所分派弁兵加意防守安設完竣復會同俄官書立安設科界牌博條約共四分中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勘分科界完竣摺 光緒九年十月初八日

奏爲會同俄官勘分科界遂段牌博安設完竣謹繪科塔與圖進呈

御覽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編奴才升泰額爾慶額於光緒九年七月十五日曾將中俄議定科塔新界互換圖約並由哈巴河起程分途勘分科塔新界及建立牌博各緣

由駙銜具奏在案俄國分界使臣阿布圖福於七月十四日起程回國奴才升泰於十五日起程過額爾齊斯河南勘分塔界建立牌博奴才額爾慶額亦於是日隨帶文武弁工匠人等經赴科屬新界會同俄官勘斐索富自阿拉克別克河口之喀拉素畢莫格庫瑪小山梁上豎立牌博一處由此向北至喀拉圖柏山梁名曰阿克塔斯豎立牌博一處由此向東

國寫滿文俄國寫俄文彼此畫押鉛印互換各取二分永遠爲據惟查阿

克哈巴河源乃此次新定界尾與舊界烏噶魯卡倫接壤相距六七十里

雖新約註明有此河源爲界毋庸堅立牌博誠恐日後生枝狡佔不得不

先事預防該俄官撤斐索富已由塔木塔克薩斯折回額爾齊斯河南岸

豎塔屬牌博奴才額爾慶額卽親往阿克哈巴河源詳細履勘已飭該管

卡倫侍衛希朗阿在此河源自行堅立牌博兼埋暗記以昭穩妥並令該

侍衛派兵駐守隨又就便察勘舊界牌博順道二次復至奎峒山內四面

周歷留連細勘此山高聳雲表群峰環抱與額爾泰山腹背相連踞形勝

之地爲中外關鍵俄人蓄意圖佔原非一日奴才等幸得夙秉

聖謨凜遵覺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八八三年
九年癸未

訓諭力與指揮得以挪至迤西一百五六十里之阿克哈巴河源爲界奎峒山

仍歸中土庶可扼其險要誠爲邊圉之幸也於八月初十日旋至哈巴河

查該處原駐俄兵已經俄國帶兵官全行撤回奴才於十一日由哈巴河

拔營折博由北山小路行走至九月初三日始抵土彥淖爾暫駐數日將

應辦一切事宜料理完竣再行起程回科惟前次會同俄使議定科塔新

界互換圖約各二分並現在互換安設科屬牌博條約二分除將該圖約

各備一分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其一分收存科屬備案至額爾

濟斯河南塔城牌博係經奴才升泰來等會同俄官勘分堅立其條約或就近

由奴才升泰來入塔屬西南界段附委抑或另行聯銜奏咨俟商辦

理然此次新定圖約本應咨送伊犁將軍金順等分別奏咨方足以符限

制無如道路遙遠誠恐有稽時日上系

宸衷是以不揣冒昧敬繪新定科塔興圖恭呈

御覽合將會同俄官新定科界逐段牌博安設完竣各詳細緣由謹合詞恭摺

據實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額爾慶額主稿合併陳明謹

奏

奉

旨該衙門知道片併叢圖留覽欽此

分界大臣額爾慶額等奏塔城北段牌博建立完竣並互換條約摺

光緒

西一八八三年
九年癸未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八八三年
九年癸未

奏爲塔城北段牌博建立完竣並中俄互換條約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奴才額爾慶額前於哈巴河分途舉辦科界先行完竣彼時升泰安

設塔城北段牌博尚未嚴事若俟該處條約咨寄前來一併辦理誠恐有

設時日上系

宸衷遂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九日在大彥淖爾行次一面函商一面聯銜奏

聞並先將中俄新定科塔邊界敬繪圖說恭呈

御覽昨准伊犁參贊大臣升泰來咨內云現已會同俄官撤斐索富履勘塔屬

北段新界建立牌博自科屬阿拉克別克河口對面之喀拉納爾齊斯河

南岸係塔城地方建立牌博一處由此至畢哩扣地方建立牌博一處由

此至穆斯島之邁哈布奇蓋地方建立牌博一處以上三處均照新定圖

約地名建立其間並另立小牌博二處以備年久有所查考免致兩相爭

競均書立條約共四分中國寫清文俄國寫俄文彼此畫押蓋印互換訖

其一分經升泰就近咨送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錢綸存案下餘一分咨

寄到科奴才等現已轉呈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塔城北段新安設牌博

並中俄互換條約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九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清文譯約
大清國

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副都統衙法福戴阿巴圖魯額

大俄羅斯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鄂木斯克省軍務衙門使臣吉納喇拉呢什他布破勒圖

呢克撒斐索富

今

大清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羅斯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

十一日自大阿勒泰山嶺迤西起至賽哩烏蘭嶺止所立新界兩國分界
大臣商定遠照條約第一第四兩條將新界分別議定條目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六
九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今遠條約所定第一條北界即大阿勒泰山嶺自嶺西而出由阿克哈巴
河源起達河而行左至喀拉哈巴河口止該阿克哈巴河原在高山之間
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爲兩國
交界自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起直行過山即出薩斯山灣
此處因有喀木塔克鑿斯至伯勒哲克股畢爾愛喇兒巴什河源此山灣中
又曰喀木塔克鑿斯游岸上立薩斯第一牌博自此牌博往東北相距三百三十二丈係鄂什
庫喇蒙奇爾高山之梁往東相距三百二丈係奇格拜墳又距二百七十
二丈係伯克炮墳自牌博往西相距六十丈係塔木塔克墳又右邊相距

一百二十七丈有都旺阿勒山之高阜處自薩斯牌博起達伯勒哲克股

畢爾愛喇克巴什河流而行此河先自牌博五里向西北而流後則曲折

向西南而流因將伯勒哲克殷畢爾愛喇克巴什之名放爲圖破爾他斯

名目入於伯勒哲克河左邊此河向西北莫勒喀山而流又向東南伯克

他拜卓他斯兩高大山谷而流以其易於查看即作原河自圖破爾他斯

索河口起直向西方遇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而行自阿拉克別克河之

左至阿克塔斯河交會之處因分邊界起見即於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

之上立克姦阿什奇克真第二牌博自此牌博迤北相距三百六十二丈

係克森阿什奇克真河又距一百五十一丈地方有奇克拜墳自牌博迤東

六里橫界而過有奇本德山又距二里有占奇斯圖莫源自牌博往東南

四百八十三丈係克森阿什奇克真山嶺又距二百十一丈有巴斯陶不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七

西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癸未

流源又自牌博迤南九十九丈係喀薩德布拉克細流源自所立克森阿什奇克真牌博往西達克森阿什奇克真河而行即自牌博過十二里入於東阿爾罕伯勒哲克河西邊遇克森阿什奇索河此河下流又名庫木第愛喇克往東至阿拉克別克河此河又名巴斯特呼克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交會處即於兩河附近之喀喇托布山之高處立阿克塔斯第三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

距八十四丈山阜之上有墳塚甚多牌博東北距二里係喀勒畢默噶山脊自牌博一百丈往東係阿克塔斯河自牌博二百四十二丈往東南

係他斯庫瑪沙之高山自牌博三百二丈往南係圖克他那等暨噶山兩山之間有圖克他那阿蘇沙樞又自牌博西南相距四百一十三丈往東

阿拉克別河即巴斯特呼克河之左係與阿克塔斯河交會處阿克塔斯牌博係

阿拉克別克河下游先向西南後向正南而行直入喀拉額爾濟斯河口

即於河口附近左岸上喀拉蘇畢哩噶庫馬小山之上立阿拉克別克第

四牌博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八十丈係托克托拜墳自牌博往東

北相距三百二丈係圖喀拜墳自牌博往東南相距九十丈係河岸查階

喀喇索之高池自牌博迤南距九十丈係阿拉克別克河口自牌博迤西

距三十六丈即該阿拉克別克河是以至於阿拉克別克河之喀拉額爾

濟斯河入口之處即屬科布多地方以上共照建牌博四面自喀拉額爾

濟斯河起至賽哩烏蘭嶺係塔爾巴哈台所屬應分新界即照從前兩國

分界之四大臣在哈巴河所議以備

大清國分界大臣升 仿此勘分今兩國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八

西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癸未

欽差大臣自科布多所屬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口止與俄國接

壤既立新界牌博今將交界牌博名色數目造具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

約四分兩國立界大臣各於條約鈐印蓋押各執俄文條約一分滿文條約二分以爲證據爲此於阿拉克別克河口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阿瓦古斯他月二十三日

科布多牌博記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副都統銜法福靈阿巴圖魯額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兩國交界之大阿爾台嶺及薩烏爾山一帶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北邊自阿克喀巴河源起此源發於大阿爾台嶺順此河之流向下至其河口止卽喀喇喀巴河之右作爲新界因此一帶地方阿克喀巴河在山之極高處自然劃分兩國之界故本大臣等以此段交界既係天成無論何處毋庸建立界牌順阿克喀巴與喀喇喀巴二

俄約

科界牌博記

九

西一千八八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十

西一千八八三年

河之流直越山嶺向別列結克勝貝爾噶克巴斯山河之源此源發於薩茲山溝又名塔木特克薩茲該處有塔木特克谷於此山溝內建立第一界牌名爲薩茲此牌建於山嘴之平原此地自西南向山溝而出卽別列結克勝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左岸其微高處卽此河之源自此界牌往東北五百五十洋碼卽中國三百三十二丈爲烏什庫爾蒙克爾高嶺之嶺往東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卓戈拜谷四百五十碼卽二百七十二丈爲別克帕烏谷往西一百碼卽六十丈爲塔木特克谷二百一十碼卽一百二十七丈爲端噶勒小山

自薩茲界牌起順別列結克勝貝爾愛噶克巴斯小河之流先向西南約二里半洋里卽中國五里後折往西北此段河名圖培爾塔斯蘇在別列

結克河之左順其河之流卽自然之界其流大半歸入深澗其河在險峻之高山山之西北名莫勒喀山之東南名博克圖拜卓塔斯

自圖培爾塔斯蘇小河之口往西直越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頂順阿勒喀別克與其左之阿克塔斯二河之流此段界內卽於山頂建立第二界牌名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自此界牌往北六百碼卽三百六十二丈爲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二百五十碼卽五百五十一丈爲克斯別依谷往東三洋里約中國六里爲赤奔得山界線橫斷此山往東一洋里卽中國二里爲卓弋斯圖瑪泉往東南八百碼卽四百八十三丈爲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山縣三百五十碼卽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塔烏不流泉往南一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喀音得布拉克溪澗泉

自克則勒阿斯赤克則恩界牌順此山再往西於六洋里約中國十二里界綫將以上所載之克則勒阿斯赤蘇小河截斷右爲別列結克河下游之庫木得愛噶克河此河入阿勒喀別克河之上游名巴斯帖喇克特河其左卽阿克塔斯河附近此數小河之流於喀喇求別小山上建立第三界牌名爲阿克塔斯自此界牌往西北一百四十碼卽八十四丈爲谷往東北一洋里卽中國二里爲得喇里畢伊戈山之平原往東二百六十六碼卽一百丈爲阿克塔斯小河往東南四百碼卽二百四十二丈爲塔茲庫木沙石高山往南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托赫塔嫩畢伊戈山其將過沙嶺處又名托赫塔嫩阿蘇山縣往西南七百碼卽四百二十三丈爲阿勒喀別克河上游或巴斯帖喇克特河其左卽阿克塔斯河往西三百

五十碼卽二百一十一丈爲巴斯帖喇克特河之流自阿克塔斯界牌順

阿勒喀別克河之流向先往西南後微直往南至入黑伊爾特什河流

處於阿勒喀別克河左岸附近河口之喀喇蘇畢伊克庫木陵上建立第

四界牌名爲阿勒喀別克自此界牌往西北四百六十五碼卽二百八十

丈爲托克圖拜谷往東北五百碼卽三百零二丈爲求庫拜谷往東南一

百五十碼卽九十丈爲察克依喀喇蘇小湖湖岸甚長往南一百五十碼

卽九十丈爲阿勒喀別克河口往西六十碼卽三十六丈爲阿勒喀別克

河

所有科布多屬新界至黑伊爾特什河上附近阿勒喀別克河口止共計

建立界牌四處其自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山一帶新界歸塔爾巴哈

光緒條約

俄約

科界牌博記

十一
西一千八八年癸未

台屬管者兩國分界大臣彼此商酌中國應由分界大臣升奏辦理

兩國分界大臣將科布多屬管之新界自阿克喀巴河源起至阿勒喀別

克河口止議立妥協並以四分書寫俄文以四分書寫滿文彼此蓋押鈐

印互換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存案備查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卽

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在阿勒喀別克河口會齊議定

分界大臣參將撤押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清文譯約

大清國

特派分界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會同

大俄國

欽差分界全權大臣吉納喇拉呢什他布破勒圖瓦呢克撒斐索富等於大清

國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一日

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在哈巴河商定自大阿勒泰山嶺起至賽哩烏蘭

嶺止選所立新界條約第一第四條今此新界南段由阿拉克別克河口

起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將所立新界分別定章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界牌博記

十二
西一千八八年癸未

斯河上游而行過阿拉克別克河口十里以上至額爾齊斯河灣之南頭

即於此河灣南頭附近處立喀喇額爾齊斯第一牌博由此牌博往北相

距三十六丈係喀喇額爾齊斯河流自牌博往東北相距四百二十三丈

係河岸土名爲齊汗喀喇都之小池此池土爾扈特等呼爲喀喇烏蘇自牌博往東南

百十八丈地方名曰查瑪開墳自牌博往西北名爲圖昭圖克特噶克之

谷林自喀喇額爾齊斯牌博起直行而南至達哈布奇蓋之伊森格勒第

壘即將該界邊旗烏勒昆烏拉克圖河是以額爾齊斯牌博至此河有

百餘里之遙於此分別邊界卽於畢哩扣地方此地土爾扈特等呼爲博爾和小埠之上

立畢哩扣第二牌博自此牌博往北及東北平達自此窪處之牌博往東

北相距四百一丈有磚扎木庫拉妃子之杜爾伯勒錦墳溝內原有愛那

拉庫斯蘭卓拜廉塔庫都克額斯破拉等名之并額斯破拉井即是牌博

正東三百八丈地方所有之并此署哩扣窪東面係蘭卓古勒巴業格庫瑪高山之脊此高山土爾扈特呼爲黃果爾奔歲其他所向皆環圍小沙埠此窪之西北邊

即係牌博之北此窪之東北與寬麻地相接今由畢哩扣牌博起即照條約第一條直行而南至邏哈布奇蓋地方之伊森克勒第墳此處與烏勒

昆烏拉克圖河爲接壤將此爲公界該處直行之路由阿克庫瑪沙路而出向東首過烏勒昆烏拉克圖夏季乾涸此河又呼達潤爲庫塔拉文

路向南而行直至潤邊爲越潤溝之地是以分別邊界向潤溝之南沿爲

卓索拜墳附近立小牌博再由此牌博往北三里之地仍分爲直行之道立第二一小牌博由卓索拜墳附近之庫塔拉潤溝往南立小牌博起直至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界牌博記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未

伊森克拉第墳由該潤溝直行至邊界些微往西因見之突然本分界全權大臣互商即將其間潤溝定爲邊界自此係伊森克拉第墳之附近烏勒昆烏拉克圖河西沿之烏蘭托拉威邱上立邏哈布奇蓋之第三牌博

自此牌博往西北相距二百三十二丈由該處坐落東邊之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兩支交會之地由牌博起向東北三十二丈之地即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正西支由牌博向東南二十二丈之地以土培板係伊森格

拉第墳此仍向三十七丈之地山上所創之克金圖木蘇克即險梁由牌博直河南二十三丈之地即往西由齊梁城向東走邏哈布奇蓋大路由

邏哈布奇蓋牌博達烏勒昆烏拉克圖河之土爾扈特等呼此河爲烏素克濟比奈上游原溝直行此河由木斯烏標之土爾扈特等呼此河爲圖爾班查克圖冰雪內出至其源由此轉

向西行在賽哩烏蘭儀土爾扈特等呼此儀爲賽塔儀在所對道上達至舊界北邊正仗

此曲路爲交會於是由此舊界遠越往西及往西南將所有舊邊仍舊不改由曲路起至阿克哈巴河源將舊界於此次兩國分界全權大臣等於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伊約里月三十日會於哈巴河商定照換條約及此約內載立定新界於是會同兩國分界全權大臣此次由阿拉克別克河口起向南依舊界會立將新交界牌博名

目造俄文條約四分滿文條約四分各於條約上鈐印鑑押各執俄文條約二分滿文條約一分爲據爲此在邏哈布奇蓋地方換約訖

大清國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界牌博記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未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俄文譯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參將撤
大清國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笠參贊大臣升

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第四條於大阿爾吉嶺及薩烏爾嶺一帶南面由阿勒喀別克河口起至薩烏爾嶺之木斯塔烏山止順其自然議立新界如左

按照此約第一條所載兩國之界自阿勒喀別克河口起順黑伊爾特十

河上游東至極南弓彎處係五洋里卽中國十里本大臣等於附近極南

弓彎處建立第一界牌卽名黑伊爾特什界牌自此界牌往北六十碼卽

中國三十六丈爲黑伊爾特什河之流往東北七百碼卽四百二十三丈爲赤十喀喇蘇湖岸又名哈喇烏蘇往東南一百九十六碼卽一百一十八丈爲查瑪凱墓往西北一百一十八碼卽七十一丈爲闢茲蘇爾克帖喇克窪處其地有小樹林

自黑伊爾特什界牌起微直往南在麥喀普察蓋自然界直向烏里昆烏

拉斯特小口作界恰對額賈戈里得墓此段界長袤延五十餘里卽中國百餘里於貝爾克烏自然界設立第二界牌卽名貝爾克烏又名貝爾圖烏

烏自此界牌往北及東北爲平坦山溝中有大四方輜墓名圖拉古勒自此界牌往東北六百六十四碼卽四百零一丈爲愛那果斯圖祖拜喀斯喀呼都克及額分坡勒等四井第四井距界牌直往東五百一十碼卽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十五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十六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三百零八丈其貝爾克烏山溝東面爲廓熱古勒畢伊克庫木山又名歇古爾拜達巴噶喇然壁立其餘三面蓋爲沙漠小阜在貝爾克烏山溝西北自此界牌往北作界中間無屬平地其地之東北卽臨平川大道

按照約內第一條所載自貝爾克烏界牌起仍直往南至麥喀普察蓋自然界卽上文所載直向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界恰對額賈戈里得墓自此出阿克庫木沙地界綫裁斷河身此段河身夏令卽乾名庫烏塔勒再順附近河身往南約七洋里卽中國十四里河

身右岸之上卽南岸於界綫裁斷河身處依卓薩拜墓建立一半界牌自此半界牌往北一里半卽三里處建立次半界牌自庫烏塔勒河身右岸

上附近卓薩拜墓之半界牌起直至額賈戈里得墓止兩國分界大臣會建立第三界牌名麥喀普察蓋自此第三界牌往西北三百八十四碼卽二百三十二丈此河分爲二汊往東北五十二碼卽三十二丈爲此河之

正流西爲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汊往東南三十七碼卽二十二丈卽黃土夾木項之額賈戈里得大圓墓仍此方向六十一碼卽三十七丈山嘴平畦處名克則勒圖木蘇克自此界牌直往南三十八碼卽二十三丈東西橫亘大道係自齊桑卡往麥喀普察蓋自然界之路

自麥喀普察蓋界牌起順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又名伊黑折米尼上游正河身至此河之源其源出於木斯塔烏雪山又名古爾板鑿薩圖冰窟

中再由烏里昆烏拉斯特小河之源起往西作界向從前界線之點起往

西及西南所有之界勿庸更改至從前界線之點與阿克喀巴河源中間

之地卽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卽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

兩國分界大臣在喀巴河上所立約內第一條改立新界

自圖勒喀別克河口起往南至從前之界兩國分界大臣議立新界段落

並以俄文滿文各書四分彼此蓋押鉛印後各以俄文二分滿文二分互

換爲憑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卽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麥喀

齊察蓋自然界上立約

分界大臣參將徵

光緒條約

俄約

塔爾博記

十七

九
年
癸
未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九
年
癸
未

西
一
八
八
三
年

光緒條約第十四

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舊稱塔爾巴中俄塔爾巴哈台界約別本作塔爾巴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塔爾巴哈台界址互換條約摺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塔爾巴哈台界址互換條約摺

清文譯約七條

俄文譯約七條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議定塔屬西南界址互換條約摺光緒九年九月
初八日

奏爲塔屬西南界段現已按照圖約詳細議定派員建立牌博並約日期及分定界址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升泰前在哈巴河行營將分道順查新界督飭委員建立牌博

並約期八月初旬會辦塔屬西南界段各緣由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會同

額爾慶額奏報在案拜摺後奴才升泰遠卽由東南起程順將新界查勘

督飭塔城委員照依議定地名前往建立牌博去後誠恐延日過久有災

前約致俄得有藉口旋卽帶同隨營各委員取道前進途中雖多深林密

籌崎嶇難行幸經錫鑰派員引導搜備駝馬烏拉接替沿途得勉阻滯於

八月初二日卽已馳抵額爾勒河奴才錫鑰行營聞得俄國分界大臣斐

督飭塔城委員照依議定地名前往建立牌博去後誠恐延日過久有災

前約致俄得有藉口旋卽帶同隨營各委員取道前進途中雖多深林密

籌崎嶇難行幸經錫鑰派員引導搜備駝馬烏拉接替沿途得勉阻滯於

八月初二日卽已馳抵額爾勒河奴才錫鑰行營聞得俄國分界大臣斐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零九年癸未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零九年癸未

卡倫之路辦理是原有圖樣條約可循非若別處尙須勘酌議分可比因定議後地方旋卽變亂尙未安設牌博致有今日之舉當時業已從寬割讓何得再於圖約外再有希冀等語折之細譯與聽該俄使等翠詞雖通

態繼又言歸於好冀遂要求之謀奴才惟答以非圖約所指斷不敢擅行

議分該俄使等簽維數日未得定議嗣於二十三日復一齊到營知奴才

不爲邪說所動悖約不能允分始婉言以實情相告以此界本應循照舊

約分辦惟巴爾魯克山係在我國界內自塔城變亂後久爲投俄屬之哈

薩克住牧一經定界遠難遷移所以欲將此山劃分歸俄者實欲藉以安

插此輩起見如肯將此山借讓給俄則此起哈民冬夏游牧俱有定所不

致亂越生事亦屬中外兩益其餘悉允照舊約分辦等語想商前來察此

俄屬之哈薩克乘界址尙未定任意撻越尋釁生事關係邊防最爲切

要亟應乘此分界妥籌釐定示以限制方可期以相安而便約束當將地

方情形及應分界址通盤合計悉心商酌意見相同嗣聞該俄使到奴才

升泰卽於初七日馳抵塔城初九日仍帶同塔城委員營務處掌關防章

京劉寬及隨營委員劉榮瑞等前往俄營與俄使斐里德等會晤並將應

分界段約期舉辦十二日該俄使亦帶同俄屬各官齊到奴才升泰行營

會議無如該俄使等心存覬覦意欲藉此多分爲佔地利之計奴才升泰

當以此段界務新約第七條內業經指明係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

舊界卽原約第二條內所指依額爾格圖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

九月初三日蓋印畫押互換訖除將原換條約各一分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伏查此段新界由伊犁東北界喀喇達板斯賽溝口起至

北之布爾漢布拉克接哈巴爾蘇界鄂博止約計長一千一百餘里共設牌博二十一處以期遇密均核與舊約地名大畧相同現已督飭塔城委員劉寬等照議定地名會同俄官同往建立牌博一俟事竣再將與圖互換並照繪恭呈

御覽外所有塔屬西南界務現已定議互換條約各緣由是否有當議會同恭招駕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升泰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皇太后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未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分界大臣升泰等奏塔城西南界務勘分完竣摺光緒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勘分塔城西南界務一律竣事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於本年九月初八日將塔城西南界務業經議定換約派員

同往建立牌博各情形會銜具

奏在案伏查此段界址因與俄屬邊民及哈薩克游牧之地節節逼近惟恐

牌博以定界限誠恐該俄族於立博時復有繞越侵佔情事當與俄使大

臣娶里德切實訂明並派塔城委員劉寬等帶領弁兵乘此雪未封山督

飭會同俄官噶必丹鐵開米諾伏等前往安爲建立再爲互換與圖以免

日後再有輕輶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回營稟稱昨由南山伊犁交界之喀拉達坂土斯賽口起至北之布爾漢布拉克接哈巴爾蘇舊界止計程一千一百餘里共建立界牌鄂博二十一處並於緊要之處暗埋鐵牌標記茲已一律變更開單呈閱前來奴才等復飭隨營委員劉榮瑞將安設牌博處所逐一查對均與原議新約地址相符除將新換原圖留於塔城備查外查看地方輿情均相安諱奴才等謹照繪圖界詳細貼說恭呈

御覽伏願中外從此感戴

皇仁各守各界遇事互相秉公理處則邊歸自可永消地方卽日臻治理以冀

仰副我

皇太后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未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升泰主稿拜摺後擬由此起程回伊合併聲明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奴才升泰主稿拜摺後擬由此起程回伊合併聲明

奏

旨該衙門查識具奏圖併發欽此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翠參贊大臣升

大俄國

特派勘分界務大臣七河巡撫總理馬隊事務大臣吉訥喇勒呢什塔布吉訥

勒瑪玉爾喀瓦列爾斐里德等會同按照俄國皮特爾布爾格京都議定

新約第九條及俄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提雅伯里月二十五日即大

清國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因分界事宜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約內所

開自忠阿爾阿勒烏山之喀拉達巴罕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

素達巴罕地界今兩國和好之道在塔城會面所有議定邊界之條約內所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六

西一千八百八年癸未

於後

第一條

今自伊犁東北塔爾巴哈台西南之喀拉達板地方所立舊界牌鄂博分
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此間共立牌博二十一處

今將牌博在何處建立之處逐一開明

分界辦法自喀拉達板起_{伊犁}至土斯賽溝口從此東南行至該溝頭即
建立俄國第三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一箇牌博從此行至郎庫勒之野高
阜庫阿德爾庫布都克地方建立第三十五處界牌鄂博從郎庫勒之
野西北行至莫敦巴爾魯克蘇卡倫就此兩間之庫夏奇等溝口對面建
立第三十六處界牌鄂博從此行至沙拉阿噶奇達等名溝口對面建立

第三十七處界牌鄂博以扎臺勒山之南嘴建立第二十八處界牌鄂博

就此山之西邊建立第三十九處界牌鄂博莫敦巴爾魯克舊卡倫地方

建立第四十處界牌鄂博從此順中國舊卡倫之路行至巴爾魯克舊卡

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一處界牌鄂博額爾格土塔素土舊卡倫地方建立

第四十二處界牌鄂博察罕托海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三處界牌鄂

博沙拉布拉克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四處界牌鄂博瑪呢土舊卡倫

地方建立第四十五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舊塔子舊卡倫

有伊尚魏頭之樹木園子此園以爲交界之西其烏松阿哈奇泉子地方

建立第四十六處界牌鄂博克吉爾拜泉子地方建立第四十七處界牌

鄂博舊塔子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八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七

西一千八百八年癸未

行至喀拉布拉克巴克圖舊卡倫地方建立第四十九處界牌鄂博從此順卡倫之路行至奇塔特河水由山口流出地方此處有烏松布拉克之

河附近地方建立第五十一處界牌鄂博喀拉奇塔特河從塔爾巴哈台山中流出地方建立第五十二處界牌鄂博從此喀拉奇塔特河逆流行至庫

木爾奇舊卡倫地方建立第五十三處界牌鄂博從喀拉奇塔特河逆流

行至布爾罕布拉克河匯流之處從此以布爾罕布拉克逆流行至河源

建立第五十四處界牌鄂博即中國塔界第二十一箇牌博從此卡倫之路行至哈巴爾

阿素達巴罕直靠舊界自塔爾喀拉達巴罕起哈巴爾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其所立牌博繕寫清漢俄三樣字就此所立牌博之處

以爲交界並將所繪與圖內紅線亦爲兩國交界今將兩國所定之界自塔屬西南喀拉達巴罕起止迤北哈巴爾阿素達巴罕其界綫西北爲俄國地方界綫東南爲大清國地方並將與圖內所畫紅線迤東爲中國地迤西爲俄國地其所立牌博數目及所有與圖內山河以及地方均按此約議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查喀拉奇塔特河水自塔爾巴哈台山根流出此河水以兩國軍民人等均勻分用至流過兩國交界之水以兩國軍民人等灌溉田地及各項使用一律均勻分用其各河之水仍就放流本河不准另行攔阻使兩邊均獲其益不得相爭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八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第三條

此約內所開交界地方所立牌博自今年爲始三年限滿兩國邊界官處於是年七月間卽俄國敖古斯月各派公員會合商定會所查點新立牌博如有損壞之處卽照與圖及約內所立牌博章程妥爲補修

第四條

查從前巴爾魯克山內及塔屬各處駐牧俄屬哈薩克等因爲利己未令中國官員管轄亦未交稅今雖定此約後其巴爾魯克山及塔爾巴哈台所屬地方仍屬大清國地方卽令該哈薩克等遷移俄國之地亦屬確難

今換此約日起其巴爾魯克山之哈薩克予限十年仍舊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則卽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

方十年限內中國官員將中國人民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亦無須設卡除巴爾魯克山哈薩克外其餘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駐牧哈薩克等卽欲遷住俄屬地方亦屬礙難今換此約日起亦予限一年其一年限內令將該哈薩克照舊原處游牧俟限滿後卽將該哈薩克遷移額米爾河迤南及巴爾魯克山內或俄國所屬地方

第五條

查哈巴爾阿素迤南順中國舊卡倫有一條商路今將此路以爲兩國人民行走公路於此路或俄國卽中國均毋須安卡亦毋庸修蓋兵房

第六條

按照從前兩國官員商辦其中國塔爾巴哈台所屬奇畢爾阿噶奇地方割草之地塔爾巴哈巴克土兩邊之人照前一律均勻割用又俄屬烏宗布拉克河水之種地之所亦照兩國邊界官定兩國人民一律均勻耕種此係兩國和好之道辦理今將此事均令兩國邊界官辦理

第七條

今兩國分界大臣將界務分署公同商議將寫清俄字條約各四分與圖各一分蓋印實押互存爲憑今將此約在塔城互換各執爲據

俄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森提雅伯哩月二十一日
大清國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

特派分界大臣七河省巡撫總理馬軍事務大臣吉納喇勒呢什他布吉納喇

勒瑪爾喀瓦哩爾阿哩克色依佛哩得押

大清國

特派大臣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伊犁參贊大臣升泰押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統帶馬隊提督全省軍務七河省巡撫弗
俄文譯約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一年癸未西一千八八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一九年癸未西一千八八三年

自喀喇達板山谿所立界牌起東北歸伊犁管轄西南歸塔爾巴哈台管轄至塔爾巴哈台嶺之哈巴爾阿蘇山谿止共計建立第三十四號界牌自此向高處之蘭闢勒平地行於闢克阿得爾闢普闢克之極高處建立第三十五號界牌再過蘭闢勒平地往西北至英多巴爾魯克卡倫順此邊界恰對闢克阿蘇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六號界牌恰對薩克阿噶赤特山溝之口建立第三十七號界牌於扎務芬利高處南面建立第三十八號界牌於其西頭建立第三十九號界牌於中國從前之莫多巴爾魯克又名庫薩克卡倫建立第四十號界牌自此順卡倫路徑往北作界於從前中國巴爾魯克卡倫建立第四十一號界牌於額爾格圖又名塔斯特卡倫建立第四十二號界牌於查干托郭依卡倫建立第四

十三號界牌於薩雷布布拉克卡倫建立第四十四號界牌於瑪尼圖卡倫

建立第四十五號界牌自此卡倫順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卡倫葦塘子

地方建立數牌將薩爾特宜山園子劃留界限之西於烏宗阿噶茲泉建立第四十六號界牌於克爾治拜泉建立第四十七號界牌於葦塘子卡倫建立第四十八號界牌過此卡倫路徑於從前中國喀喇布拉克巴克

圖卡倫建立第四十九號界牌又順卡倫路徑至喀喇齊塔特河出山之首一帶地方建立數牌於烏宗布拉克河身建立第五十號界牌於出塔

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裕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於喀喇齊塔特河出塔爾

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

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

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裕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即自本年為始每屆三年舉行稽查

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

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

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裕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即自本年為始每屆三年舉行稽查

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

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

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裕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即自本年為始每屆三年舉行稽查

巴哈台嶺前之首處建立第五十二號界牌自此順喀喇齊塔特河作界

至從前中國庫木爾赤卡倫建立第五十三號界牌自此再順喀喇齊塔

城正路之賽阿蘇山裕建立第五十一號界牌即自本年為始每屆三年舉行稽查

所有現在開具界牌清單及所畫地圖註載山水地方等名永遠勿替
第二條

喀喇齊塔特河出於塔爾巴哈台嶺前此河之水作為公用
此次所定之界無論大河小河溪澗之水凡為界限裁斷者兩國居民引
水種地或別項使用均聽其便惟不准改易從前河身並遏堵河流以及
因水爭鬧情事以便兩國居民各取本地之利

第三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三

九

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三

九

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委員按照圖中所畫邊界原立界牌處所重新建立

第四條

俄國所屬哈薩克民冬夏在巴爾雷克山及塔爾巴哈台屬之別處游牧
逐水草之利者中國地方大吏向來不預其事現在按照所定之界所有
之地雖已退歸中國管轄而該哈薩克民等一時遠難移入俄界擬將巴
爾雷克山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十年內妥為安插其在塔
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限一年內妥為安插

所有俄國哈薩克民如滿十年之限未經續准即

所照舊游牧

所有巴爾雷克山游牧之俄國哈薩克民如滿十年之限未經續准即

安插俄國界內其在塔爾巴哈台屬別處游牧之哈薩克民自換約之日起如滿一年之限卽應安插額米里河左岸卽南岸或巴爾雷克山或俄國界內

所有俄國哈薩克民在巴爾雷克山游牧處所十年之內中國哈薩克民概不准在彼游牧並招集外來有業之民及設立卡倫情事

第五條

自哈巴爾阿蘇往南順從前中國卡倫一帶商路應作爲兩國公用兩國均不得在彼設立卡倫及安設守卡兵丁

第六條

兩國人民在塔爾巴哈台屬楚巴爾阿噶赤自然界割草者地方大吏向

光緒條約

俄約

十四年癸未

西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准割取今由兩國地方大吏彼此商酌仍准照舊割取至兩國人民向在俄國屬地之烏宗布拉克河一帶耕種者亦准一律照舊耕種用敷兩國多年和好之誼

第七條

兩國分界大臣將兩國邊界順其自然議立妥協商定此約以俄文四分滿文四分畫押鈐印後彼此互換以昭信守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卽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在塔城立約

分界大臣弗押

光緒條約第十五

十年西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法會議簡明條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人議定簡明條約摺

條約五款

光緒條約

法約

十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四年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人議定簡明條約摺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奏爲遵

旨諭辦法越交涉與法人講解議定簡明條約摺 儘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年四月初十日

上諭目前最要者約有數端越南世修職貢爲我藩屬斷不能因與法人立約

致更成憲必與之切實辨明通商一節若在越南地面互市尙無不可如欲

深入雲南內地處處通行將來流弊必多亟應預爲杜絕劉永福黑旗一軍

屢挫法兵爲彼所深恨蓄志驅除自在意中豈可隨其所欲此次法人侵佔

越南時自彼開我無失和之意若再索價兵費不特情理所必無亦與各國

公法顯背以上各節均與大局極有關係李鴻章膺此重任宜如何竭力圖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四年

訓諭精切感懷莫名又欽奉四月十四日

諭旨鈔示廷臣議覆各摺令臣迅速覆奏等因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到津於

十二日來見所有辯論各節及與商訂簡明條款臣因繕摺覆陳不及先
詳細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其恭代進呈

御覽十五夜接准該衙門電奉

旨詳加披閱均尚無傷國體事可允行該大臣卽照所擬辦理嗣後詳細目

務當悉心籌畫毋滋流弊欽此先是福祿諾與臣議訂條款卽電請該國外

部示達十五日午刻該總兵接其外部大臣費理是日辰時覆電云奉國

旨予汝全權無須提督利士比來津汝卽與李大臣押定等語彼以條款已就無可改易疊催蓋定議道臣亦欽奉電旨准照所擬辦理復將原議五條逐加討論酌改前後款式並按照洋文約款內字句有畧宜增損之處與福祿諾詳確核定繪寫成帙遂於十七日申時齊集臣行館校對中法文義無駁異公同蓋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備查仍照錄清摺恭呈

鑒核竊維法越之事自光緒七年以後曾紀澤與法外都沙美拉古費理等總理衙門暨臣與法使寶海脫利古等往覆辯論案卷盈帙均無成議愈變愈壞迨山西北隅失陷法篆大張越南臣民望風降順事勢已無可爲和局幾不能保茲幸

覆辦折迎機勸導彼亦漸就範圍如

諭旨所云職貢一節今約內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決不插入

傷碍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蓋因臣指明法越甲戌約內不論何國皆無統屬去年新約有大清國不得預及兩國之政等語顯與中國屬藩體制有碍必須刪改據福祿諾面稱已電告外部今現住越南改約之巴德諾照議刪除彼雖不明認爲我屬邦但無此等違忤語意越王豈敢藉詞背畔耶又

諭旨所云通商一節今約內第三款許以毗連北圻邊界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鉛並約明日後另遣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其云北圻邊界必不

准深入雲南內地明矣查向來紅江上游中外商人運銷貨物出入滇境往來不絕本未苛禁將來互市自可在北圻邊界擇設關收稅妥立章程似覺無甚流弊又

諭旨所云兵費宜拒一節該國上下處心積慮本欲謁索兵費六百萬磅卽各國新報私議皆爲是言臣預屬稅務司德瑞琳道員馬建忠等多方開導復當面嚴詞厲色力與駁斥今約內載明情願不向中國索價尙屬恭順得體足以風示各國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爲有益法國商務俾該外部得有詞以謝議紳亦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至劉永福黑旗一軍

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屢犯法將法人恨之切齒必欲報復上年曾紀澤疊與該外部商論由中國設法解散約束而法廷添兵攻取意不稍回去了

此約應由議院批准本日續電又云押定條款無須議院覆核福錄諾均經呈閱是兩國既皆定議以後商界事宜儘可從容籌度此皆由

皇太后

皇上宵旰焦勞懷柔大度於以感召遠人效忠孚信前後在事諸王大臣等和衷匡弼贊襄大計得以定難危於俄頃使數年來法越轉不定之議得

一結束之方從此保境息民練兵備器徐圖自強天下幸甚臣躬親是役慘慘焉若朽索之馭六馬疊經局外責望

聖諭撕惟以不克稱塞

明詔是懼今雖安速成議非初料所能及其有思慮所不到力量所不及之處

尙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

年

甲

申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

年

甲

申

冬克山西黑旗精銳傷亡甚多已受大創今春劉永福募四千人援北甯

亦不戰而潰其禦大敵何法也華人專采虛聲僥倖以制法人固深知其無能爲役此次福祿諾絕未提及我自不便深論將來該國另派使

臣若議及此當由岑毓英潘鼎新酌定安置之法惟目下和議已成法人必無翻覆法兵必漸減撤演桂邊防各軍亦宜及早切實整練凡不得力

之勇營應逐漸裁汰無用而留有用聞劉永福所部冗雜騷擾與越民爲仇實爲邊境後患懇請

旨密飭雲南廣西督撫臣嚴明約束酌加減汰豫籌安置安策俾無生事滋擾

則保全者多矣據福祿諾云此約專欲消釋中法將開之畔端爲救急之兵起見其餘詳細節目應俟該國另派大臣前來會商該外部初次重覆

旨講解議定簡明條約畫押收存各緣由謹繕摺由驛六百里馳奏仰慰
聖懷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

茲際人心搖惑事故紛紜

大清國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切願兩國彼此相安永敦和好因卽議立簡明條款以爲日後

再立詳細條約張本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署直隸總督北洋通商大臣一等肅毅伯李

大法民主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哇爾大前鋒師船水師總兵佩帶威顯寶星福

彼此將所有全權字樣校閱妥善議定條款臚列於後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六

西一千八百八四年甲申

第一款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事均應保全助護

第二款

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卽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置不理

第三款

法國旣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貿

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

法國商務極爲有益

第四款

此約旣經彼此簽押兩國卽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再此約緝中法文各兩分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分爲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爲正

第五款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七

西一千八百八十四年甲申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大清國全權大臣李

押

大法國全權大臣福

押

光緒條約第十六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別本作喀什噶爾西北境界誌

總理衙門奏喀什噶爾西邊界務請飭覆查摺

伊犁將軍金順等奏勘分界務一切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覈議界務事宜摺

界約六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奏爲遵

旨該衙門覈議具奏圖併發欽此又據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具奏勘分南段

旨該衙門覈議具奏圖併發欽此又據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具奏勘分南段
等公同閱看張曜原摺內開南路分界由蘇約克山轉喀什噶爾西邊
按圖分立牌博間有喀屬之地久爲俄佔者已置弗論惟依爾克池他木

界務照圖線定界大概情形一摺同日奉

旨該衙門覈議具奏圖併發欽此又據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具奏勘分南段

旨該衙門奏喀什噶爾西邊界務請飭覆查摺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方舛錯太甚查舊約第九條載俄國所屬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
西邊交界地方由兩國特派大臣前往查勘照現管之界勘定舊約載行
至葱嶺靠浩罕爲界各等語俄官欲照圖線在依爾克池他木立界查該
處地勢平衍不沿葱嶺不靠浩罕與條約不符現管之帖列克達灣係葱
嶺正幹與西南現管之界同一山梁山陰皆浩罕舊地今爲俄國費爾干
省中間廓克蘇至依爾克池他木一帶係喀什噶爾特牧地水草
既美道路又近部衆賴以滋生遂會同沙克都林札布按約力爭俄官始
云須向該外部大臣商酌定奪旋因病回國當會咨劉錦榮金順轉向俄
外部商榷依議定在帖列克達灣設立牌博再行互換約記等因長順原
摺內開准張曜將現管之界繪圖咨送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連由別

疊里山順中梁查明紅線並照現管勘至帖列克屯木倫一帶俄官不肯在該兩處畫分堅請按紅線於伊爾克什唐木立界張曜會同理論迄無轉機並云山高雪深未便前往可指山梁爲界等語張曜以有礙現管之界擬請金順酌奪辦理查現管之界共三處該領隊親身勘明一喀喇多拜在帖列克提達坂迤北線外約八十餘里係天山之陰一帖列克在喀境西線外約二百餘里一屯木倫在帖列克東南線外約百餘里皆相距紅線甚遠勢難力爭約載現管原指兩國而言南段界務已經兩載若不趕緊互換圖約恐俄人日久在我界線內別生枝節殊難測度因商之該領隊仍按圖線畫分一律完竣共立牌博二十二處俄使業已回國應辦圖約由該領隊派員赴俄境互換等因是據張曜所奏尙須向俄外部爭

十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十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回帖列克達灣一帶地方而據長順所奏已照紅線畫分完竣兩人所見不同所陳現辦情形亦涉兩歧^日等正在詳核間又據長順具奏兩界毫

無舛錯一摺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衙門叢議具奏欽此欽違由軍機處將原摺抄交前來查原摺內開依爾

克池他木卽新約後或識准俄商出入卡倫山口之伊爾克什唐地方亦

卽圖中之依爾克池他木河也此地本非平衍皆巖斜峻坂不過無他山

之險峻況遙東大山綿亘相峙層出不窮線外並無游牧間有牙遺布民

均住卡倫附近之地等語又稱與張曜向俄使臣登斯克力爲指辦俄使

祇言謹依圖線畫分未允向該國外部大臣商酌定奪等情並有諭悉

飭令臣衙門照會俄國駐京大臣轉詢俄官則虛實自見之語大抵力言張曜

指爭之地確難再爭而張曜所陳非盡實在情形未足爲據而已臣等將張曜進呈地圖一件長順咨送地圖五件與新舊紅線洋圖二分詳細核對雖其中地名詳略互異釋音各判方位亦未一一吻合而大致尙能明晰查喀喇多拜一處新舊圖俱未載既據現來各圖在喀城之北紅綫外無可與爭應毋庸議依爾克池他木河舊圖不載新圖正依紅線界限長順所奏不誤其帖列克一處張曜所謂帖列克達灣者在喀城極西新圖列在紅線外其屯木倫一處卽在帖列克南新圖未載舊圖則兩處地名均無惟載迤南喀喇庫里湖與各圖同却在紅線之內此新舊紅線不符之情形也據曾紀澤定約時或因新圖不無縮入又知左宗棠咨報克復喀城有佔得安集延遺地邊界展寬之說故約內添西邊以現管爲界一語以預留地步臣衙門迭次函屬長順等亦是此意既以現管爲界卽可不拘定紅線此二處確在喀城之西原可力爭張曜所陳極是今長順等抱定紅線勘分未免沾滯但查新約卡倫單確有伊爾克什唐名目既指不互換圖約恐俄人在我界內別生枝節亦係實情俄人狡詭多端如果之處故不肯照現管爲界而堅以紅線爲憑爭之誠恐不易長順所慮追悔勢反不順然形勢攸關未容輕率今勘分雖竟究未互換圖記如張曜所指既係現管之地伏義執言在我尙有可據之理趁此時按約與爭實

圖補救似亦不致遠啓遠言未便因畏難而遂聽之惟帖列克達灣是否
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游牧之場臣等未能懸揣再

四思維應請

飭下劉錦棠金順就近熟籌利害確切查明據實具奏請

旨辦理倘該地實屬不可輕棄仍應設法力爭以爲得尺得寸之計如該處尙

無十分關係則慎重邦交成事不說似亦不必以邊隅片壤再肇爭端臣尙

等爲邊疆土地起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臣等遵議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擬請覆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諭訓示施行謹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俄約

奏摺

六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日經署哈密幫辦大臣長順將勘分新疆南段界務應照圖綫定界大概

情形先行

奏明在案領隊一面派協領銜卽補佐領銜卽補佐領花翎委防禦霍倫布

赴俄國喀什地方與俄使互換圖約一面隨帶文武員弁通事工匠人等

仍由水陸旋回伊犁至履勘此段界務正在夏秋之際山高雪渙澗徑崎

嶇每勘一段皆須迂繞數重遠坂或經一二日始達山梁眼同俄官查勘

明確方立牌博仍由原路折回方能再勘前路又因幫辦軍務張曜咨送

自畫圖綫責令畫分均經逐段親到履勘以致往返多費周折耽延時日

職是之故現在已將圖約換回領隊逐細考証均屬與圖約相符並無訛

錯所有勘分南段界務一律完竣情形繪圖貼說理合呈請具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十
西一八八四年
年甲申

奏並附呈照繪幫辦軍務張曜咨寄地圖四紙請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以備查考再前因互換圖約尙未旋回呈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奏等正在詳核間復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本衙門具奏議覆南段界務請

飭劉錦棠金順確查具奏一摺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前來竊維界事體重大在事諸臣自應和衷商榷以期有裨大局

張曜注定現管之說與長順查照紅綫劃界辦法致涉兩歧而沙克都林札布面陳所勘山川形勢及俄使膠執耽延其不能不違照圖綫畫分勘

屬實在情形然點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及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

別無游牧之場尙須詳考確除由才西商劉錦棠妥籌查明另行會

同覆

奏外所有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國使臣勘分新疆南段界務互換圖約

切情形理合先行恭摺據實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八八四年
年甲申

旨該衙門知道圖留覽欽此

總理衙門奏覆議界務事宜摺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為遵

旨

旨

旨該衙門議具奏事竊據幫辦軍務革職留任伊犁將軍金順奏查明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務情形據實覆陳一摺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抄文到日本衙門等查新疆南路喀什噶爾西邊界

務經

欽派勘分之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官照依圖綫勘立牌博彼此互換圖約自喀什噶爾起至烏斯別里山止共設牌博二十二處指山梁爲

界者七處業於光緒九年九月由分界大臣長順奏明在案惟前據張曜

奏稱其中惟依爾克池他木一處地方舛錯當以現管略境正西界綫外之帖列克達灣立界而長順奏稱會同沙克都林札布係按照臣署原頒地圖依紅綫在依爾克什唐立界彼此往返商榷意見參差經臣衙門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覆奏兩段界務請

欽定銅錢鑄造規範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分別行知各該大臣復經劉錦棠奏准應由金順就近查奪

主稿覆陳各在案茲據該將軍等覆奏稱總理衙門原奏謂帖列克達灣是否係西邊要隘又岳瓦什種人是否舍此別無牧場未能懸隔奏請飭下確查自應欽違確切查明豈敢稍涉輕率茲據沙克都林札布咨呈帖列克達灣在喀城迤西至衣爾元也木界幾二百餘里首覩其地形勢

光緒條約

俄約
麥哲

斐
精

十一
十年甲申

光緒條約

俄約
委潤

秀
潤

十二十年甲

申

兵以謹出入險要固未失也岳瓦什部衆均住綫內之烏魯克哈提游牧
距帖列克達灣迤東三百餘里地勢寬闊水草饒足當領隊屢劫帖列克
之時並無岳瓦什一房一人在彼住牧又接劉錦棠西界布魯特游牧爲
生春東夏西迄無定所該處尙非要隘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官爭辨堅執
不從似不必以區區一隅致礙邦交等語奴才查帖列克地方經沙克都
林札布會同張曜長順與俄使反覆辨論屢次力爭該使以圖約藉口堅
執不從奴才照會俄領事李奇輪稱分界事務不能管理等語帖列克一
處既非要隘又岳瓦什種人舍此尙有游牧之場即將該布民另籌安插
未爲不可且兩段界務業經

朕博之處應否照准伏候

聖裁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御鑒謹

奏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年甲申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八十年甲申

遼照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俄都彼得堡議立條約擬定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頭品頂戴乾清門侍衛庫楚特伊巴圖魯巴里坤領
俄國所屬邊界及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線本年由兩國分界

大臣商定此約勘分兩國邊界並註明邊界地名所有俄國所屬七河省

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地方界線應自別疊里山裕起往南順天山嶺至

圖永蘇約克山裕爲止至俄國所屬費爾干省暨中國所屬喀什噶爾西
界界線應自圖永蘇約克山裕往南至烏自又作烏仔別里山裕爲止所有此

藍人跡難到不能立牌之處詳列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上年兩國分界大臣曾在別疊里山裕建立界牌今自別疊里山裕起向
西順無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
爾川烏噶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噶木都克各山裕自此往西轉往
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綫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烏爾庫爾敏別里齊
特察克貼咧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噶爾特圖中國名以上十
四山裕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裕人跡難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
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紅綫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大俄國特派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隊大臣沙

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

第二條

所有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線自圖永

中國名蘇約克

山裕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噶爾特各山裕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

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喀喇察勒各山裕自此山裕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裕自此山裕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裕即順山峯往東

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裕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十五年甲申西一千八百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十六年甲申西一千八百四年

大俄分界大臣圖將威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白別里山裕止勘分兩國未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據此嶺尚有地方亦稱

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

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

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山裕過瑪爾

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齊又名喀爾山裕

此山裕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克山裕至

烏仔別里山裕又名克則勒治葉克此山裕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綫至此山裕

爲止俄國界線轉向西南中國界線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線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第四條

兩國所屬邊界經此次擬定界約建立界牌繪實地圖註明界線山河山裕自然界界牌等名兩國均應以此爲據

第五條

所有建立界牌應由兩國邊界地方大吏每年派員帶兵前往查察該員等應遵大吏所定日期屆時前往遇有損壞卽行如式修補

第六條

兩國分界大臣擬定此約用俄文滿文各書四分畫押蓋印並附地圖各

一分以紅線爲界用俄文滿文註明邊界各處地名畫押鈐印爲憑兩國分界大臣將此次所定界約各書四分並附地圖各一分彼此互換俾昭信守永遠勿替

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卽

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在新瑪爾葛拉城互換此約

大俄分界大臣費爾干省副將威 押

光緒條約第十七

十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英電報總局福州電線合同原名會議福州電線合同章程承認拔先是光緒九年總辦公事處直隸候補道盛宣懷與大東公司總辦公事處會同調查附線路嗣於十月二十日議定章程八條由閩督等會同總辦公事處未核復而公司總辦公事處多方要求乃於十年八月十四日續行議定增為九條並於條款內附說明四則至八月二十八日定議簽押茲列十年續定之合同并附九年原議之合同於後以資比較藉可覘當時確論之大概焉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咨總理衙門文

津海關道盛宣懷致總理衙門函

總理衙門杏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合同九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八年

附原議合同八款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竊照英國大東公司議設福州海線一事先因總辦電報之直隸候補道

盛宣懷係與該公司總辦公事處在滬原立合同之人經

貴衙門函飭來閩商辦並由閩函檄催調盛道於十月初五日偕同勝恩

航海抵閩由該道詳請飭查廈門丹線情形當經會檄飭據興泉永道孫

欽昂兩次稟覆業已錄摺咨呈

貴衙門察照並分飭妥商辦理去後旋據盛道宣懷具詳以會同福建候

補道盛世豐前赴川石山查勘該島與五虎島對峙相距六里許距福州一百二十五里四面凌空風浪甚大其線船頗嫌異常坐立不穩既定其

川石山爲止確有不能不准上岸之勢惟勝恩以該山距福州過遠復請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八年

援照吳淞准其在南台設立機器徑自傳報以達上海香港否則即欲將

線端移至羅星塔近就長門華線再四籌思與其躉船進口而上岸仍難

堵禦不如海濱上岸而離口較易防閑因此又費辨駁舌敝唇焦甫於十

月二十日議定准其按照廈門將線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

仍不得設立電杆華線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線相

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雖詳酌理畧予通融而杜漸防微仍嚴界

限合將續訂福州合同章程開摺詳咨核示等情並先據該道面呈合同

底稿經本部堂察閱簽商三條復由該道核讞詳復批據福建通商局司

道會詳稱查造設海線本應遵奉總理衙門原議線端不准上岸丹商前

在廈門鼓浪嶼安設水線私將線端由水溝引入洋樓並非中國允准授

經函飭拆除有案茲大東公司在福州口安設海線欲引綫端至川石山

上岸則以履口丹綫爲詞而催拆履口丹綫上岸之緣則又以光緒七年

天津定約允准水綫上岸爲詞其機轉勾結甚欲按照吳淞在南台設立

機器徑自傳報若不量予變通勢難就範現經盛道宣懷與該公司議定

將綫端移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線准由長

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綫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是

於通融之中仍嚴界限應否准予照辦合將盛道麥訂合同並領事星察

理總辦勝恩來信一封一併錄摺詳請會咨等因到本部院據此查廈

門丹商水綫潛引綫端上岸係同治十三年以前之事屢飭拆除有案並

非中國所准上海英丹水綫端准其在吳淞口岸邊房屋內與華商陸

門丹商水綫潛引綫端准其在吳淞口岸邊房屋內與華商陸

復函稿一併錄摺呈送爲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照核復施行

津海關道盛宣懷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本月十四日奉十二日津字一百五十號惠函并福州電線章程鈔摺一

件敬悉一一查福州英綫不准其引綫進口又不准與華線接頭在我係

照上海所訂章程辦理在彼未佔便宜頗嫌執固執宣懷所以堅持到底

底不肯放鬆者因溫海電線爲已失之權利去年爭定英丹電線只准以

海爲界並將英丹已造之九龍吳淞陸線一律拆回尤之寧波溫州廈

門汕頭廣州各口海線一併刪除已屬大費周折若照原議一處放鬆則

必處處翻譯幸蒙鈞署鑒察毫不抑勒此事關乎商利者小關乎事權者

增改之處駁令更正庶可杜其取巧勝恩諒必稟告已使特將更正章程

及問答節略抄摺附呈伏乞代爲回明堂憲如已使再來繩涉仍請推至

敝處一俟簽定合同即當授案稟報辦理可也肅復
總理衙門咨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准貴大臣咨開據總辦電報專宜若津海關道盛

宣懷詳稱竊職道於光緒九年十月間在福州市城詳爲奉飭會勘川石

山酌據福州安綫續約呈候咨明核示遵辦緣由十一月十五日奉到憲

臺批開據詳並摺均悉聞省川石山大東海綫該道按照廈門將綫端移

至川石山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不得設立電桿華綫由長門展至川石山

造水線房並由領事星察理將該處造屋間敷函致前來業經據理答復

是否有寫合將送到清摺監盛道宣懷兩次來詳及星領事續來兩函同

代其轉報不得兩樣相接亦不得在南台設立機器雖略予通融而界限
仍嚴似可照行續訂合同章程亦尙周妥候咨請總理衙門查核飭遵仍

候各輶批示又奉憲台札開光緒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准總理衙門咨開
該道此次所擬辦法及合同章程雖與前訂合同稍有通融之處大致尙

屬安協相應咨復貴大臣轉飭查照辦理可也各等因在案伏查英商在

川石山之海綫准其在海邊上岸而不准其陸路立桿准將華綫設至川
石山代遞而不准其水綫接頭九年十月間在福州與勝恩定稿後該公

司倫敦總辦本特尙欲在福州設立機器按照上海吳淞辦法其外部公
使均竭力幫助故續立合同延未盡押今春勝恩回國囑其面勸本特悉

照原議而勝恩復來仍以該公司不願簽字爲詞英國巴公使在津亦復

多方說項總以去年所定福州合同爲不便於大東囑爲更改職道始終
堅拒不肯通融本年六月十四日接准總理衙門總辦公函以巴使遣福

在明面請將章程略爲增改所稱第五第七兩條增改之處出自本國之
意奉堂諭應由職道與該公司議定等因十五日勝恩來議已将其增改

之處又復駁令更正杜其取巧並將章程及問答節略抄寄總理衙門總

辦爲轉稟在案本月十三日奉憲台發閩總理衙門密函並巴使抄函

顯因師船誤擊藉端挾制並接福州上海電局來報俱云該公司置備旱

綫物料恐即自行上岸設綫等語職道一面電飭閩總理衙門暫阻一面力囑勝

恩電致福州大東洋人不得孟浪但現在閩省多事之秋若不及早定議
恐愈久愈生枝節電局惟憑信義與之抵抗恐彼有時不顧信義轉失範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五

十

年

甲

申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六

十

年

甲

申

道與之簽押蓋印遵照辦理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北洋大臣李鴻章咨總理衙門文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據總辦電報事宜著津海關道盛宣懷詳稱蘇照職道詳復大東公司
議之福州電綫合同請示辦理一案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憲台札開此
案經據詳並將原摺咨請總理衙門核復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三日准總
理衙門咨復內閩本衙門查此次盛道與大東公司會議福建電綫合
同章程尙屬周妥自應即飭該道與之簽押蓋印遵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可也等因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使遵照辦理
具報此札等因奉此職道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在天津邀同洋務委員伍
廷芳與大東公司特派總辦勝恩定議簽字並蓋用津海關道關防及駐

津英領事印信各執一分存照除咨福州電報分局盛道世豐等將長門

至川石山旱綫應需物料趕緊料理齊備查照合同事理迅速妥辦並繕

具合同清摺分別詳送外所有簽印合同日期理合詳報核否等情到本

大臣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七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中英電報總局福州電線合同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燈船時有颶風商請福建大憲派

委大員會同查勘該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尤即稟明福建大憲咨明總理

衙門准大東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

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線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綫以

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查原訂章程第三條專指川石山岸安置水綫頭不能再引進口確在
明顯去此譬如被線由水路引進口內難以阻止茲擬在第一條添入

川石山爲止不能再引進口二語以補第三條本意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八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須納稅納租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綫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送報至長門路遠
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綫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
能與大東海綫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綫分局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
山分局接收轉寄南臺遠交大東兩臺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
綫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遠交大東川石山經
理人查收

一中國倘有水線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
部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綫辦理照中國代大東水綫在福州一

一大東公司如欲分遣英國經理人董各一名前往南臺及川石山中國電局內只能稽查代寄大東之電報有無錯誤遲延如果中國經理人有意錯誤遲延准其告知大東總辦向中國委員代為查理此外中國電報之事大東之人仍不得越俎干預

查轄在明添入第五條分遣英董往電局坐辦保衛自速已電各事宜

均聽其便各等語坐辦名目聽便字樣俱有流弊茲擬改數語以杜其

越俎干預

一川石山及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

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賬簿核算

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爲常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九年

西一千八百四年甲申

大清光緒十年八月二十日

大東公司特派總辦勝恩

查吳淞英丹電線合同皆有海口封禁照公法辦理一條各國遇有戰事他國電線在境內者我可派員駐彼局內查視其明電凡敵國軍報不准接遞密電無可查字者亦不准接遞屆時可由領事飭知公司照辦此條關係匪淺今按照樣添列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治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爲中國電報局督辦盛

大東公司特派總辦勝恩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年

西一千八百四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查轄在明添入第七條一年之後似只准大東向中國的擬變通中國

不能向其商酌恐屆時彼又強我更改末句大眾享迅速之利彼必以

接續直抵福州爲迅速茲擬改兩面熟商允治方能更改

一中國及各國或福州海口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附中英原議電報總局大東公司福州電線合同

一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電報時有颶風雨漏通融現奉福建大憲委派大員會同查勘該島四面皆海船泊不穩尤即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准大東水線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為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線房安置線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以清界限

一大東海線引至川石山其地線經過安置川石山之地無論官地民地皆須納租納稅

一中國准大東於川石山安裝水線頭不能再行追口如達此合同進口福建大憲可行自主之權隨時割斷以後永不得於中國沿海口岸及所

中國給與他事

一中國倘有水線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島大東亦當盡其力量稟請英國藩

都大臣及諸執事大臣代中國水線辦理照中國代大東在福州水線一樣辦理

一中國電報局本有南臺旱線通至長門大東因川石山途報至長門路遠不便中國允將長門電線展至川石山並將長門電局移至川石山但不能與大東海線頭相接大東川石山海線所收電報應由大東交到川石山分局接收轉寄南台遞交大東兩台經理人查收大東在南臺所收海線電報亦須交到中國南臺分局轉遞川石山分局遞交大東川石山經

理人查收

一川石山至南臺報價中國電報局定價每字收英洋四分現因中英兩公司交誼減半收取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帳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

一此合同期限與上海所訂之合同同日停止其年限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為起

一以上所議合同各條中英兩公司已各允洽應由中國電報局稟請福建大憲咨明總理衙門核准之後方能簽字蓋印其簽字蓋印之人為中國

電報局督辦盛大東公司特派總辦陳恩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二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十二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八年

光緒條約第十八

十年俄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俄塔爾巴哈台哈薩克歸附條約監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塔城參贊大臣錫繪奏會同俄領事辦理哈薩克各部屬並新收人戶摺

哈薩克歸附條約八條

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四條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表摺

二

十一年甲申

西一八八四年

奏爲會同俄國領事官按約辦理分別哈薩克各部內附外屬並新收現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奴才竊查

特派分界大臣升泰與俄國分界大臣巴布闊福會分塔城北路交界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議定約章五條升泰又與俄國分界大臣佛里德會分塔城西路交界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議定約章七條所載各事宜內稱除塔城西路巴爾魯克山俄民暫借十年居住俟限滿遷移其餘在塔城境內寄居之俄屬哈薩克於一年限滿時或還回俄境或人隨地歸各等

語奴才於本年三月間率同主事銜章京劉寬卽與駐塔俄國領事官巴勒喀什會商辦法曾將升泰與巴布闊福佛里德會辦分界未盡各事宜定擬大槩條目舉凡清釐界限以杜私越分晰人戶以專管轄體察地方情形慎防幾先期於疆圉永固卽飭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會商擬議九月間限期既滿奴才親與該領事官會晤從長定擬惟哈薩克種人族類既繁風俗頗異語言既重譯方通性情復多疑少決且男子既婚則別立一戶雖父子兄弟竟不同爨一旦劃分羣心猶豫庶有變更又不得不順適其性且分界定約亦有哈薩克欲在何處所屬聽其自然之條故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巴勒喀什會議晚諭多日方能定局凡在塔城境內混居之哈薩克提爾賽喀部拜吉格特部賽波拉特部托勒闊勒部滿必

特都柯勒依部圖塔爾台部各大小鄂拓克約五千餘戶除願遷回俄境之外今經該領事官巴勒喀什查明與章京劉寬會訂自願內附應卽交還中國者一千八百戶並據現辦事宜八條開單會請核辦等情奴才復查同治初年逆同變亂塔城失陷後數年無官駐守哈薩克諸部除公爵阿吉其子哈蘇木罕率柯勒依部哈薩克十二鄂拓克人衆移避阿爾泰山南一帶與棍噶扎拉參呼圖克圖相依爲命効死不肯去以故該部之人雖有投俄者無多其餘如克拉柯勒依提爾賽齊克拜吉格特賽伯勒特蒲必特托勒圖勒諸部皆投爲俄有或在新分俄界住牧或公然仍在塔城境內迨同治十一年前署將軍榮全因接收伊犁未果暫駐軍於塔城並前任參贊大臣英廉到任正值烏魯木齊一帶回氛未靖時籌防勦於逆務地方未克計及嗣光緒四年奴才接任時曾於奏報到任摺內聲言塔城窮蹙編野皆俄屬之人混居營之破憲蚊蚋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四年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不諱

奏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聖訓周詳無微不至乃擬俟接敘伊犁分界時就便溝築力加整頓以維長久之計今該領事官巴勒喀什尙明治惟謹遵條約與章京劉寬和衷商確

會稟前來奴才復查屬實卽率同章京劉寬與該領事官巴勒喀什與營務處章京主事銜劉寬各存一分以一分投遞俄國總理衙門備查一分由奴才備文呈送京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又一分由巴勒喀什送交俄國督辦邊界官固必爾那安爾喀爾帕爾斯奇存查其一分奴才自存參贊大臣衙門備查至於新收人戶現值天寒雪盛各在額魯特土爾扈特各游牧閒隙有水草處寄牧俟春融再爲定地安插其新舊名部哈薩克並應分設官以資鉛轄編查戶口以定徭役一切未盡事宜奴才當督率劉寬與巴勒喀什隨時妥議辦理一俟續辦就繕再當恭摺奏

聞除由奴才照錄約章分行查照外所有會同駐塔俄國領事官按照分界條約分別哈薩克人隨地歸及接收人戶現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恭

同治初年逆同變亂塔城失陷後數年無官駐守哈薩克諸部除公爵阿吉其子哈蘇木罕率柯勒依部哈薩克十二鄂拓克人衆移避阿爾泰山南一帶與棍噶扎拉參呼圖克圖相依爲命効死不肯去以故該部之人雖有投俄者無多其餘如克拉柯勒依提爾賽齊克拜吉格特賽伯勒特蒲必特托勒圖勒諸部皆投爲俄有或在新分俄界住牧或公然仍在塔

城境內迨同治十一年前署將軍榮全因接收伊犁未果暫駐軍於塔城並前任參贊大臣英廉到任正值烏魯木齊一帶回氛未靖時籌防勦於逆務地方未克計及嗣光緒四年奴才接任時曾於奏報到任摺內聲言塔城窮蹙編野皆俄屬之人混居營之破憲蚊蚋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四年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不諱

奏

光緒十一年二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會訂塔城哈薩克歸附條約

大清國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
前所屬總理營務兼掌關防章京承辦夷務通商主事銜劉寬
查照

大俄國駐紮塔爾巴哈台領事官巴勒喀什

大俄國分界大臣巴布爾福佛哩德等與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並九月初三日會定分

界約文今將會同擬議現辦事宜開列於後

第一條 新投中國塔爾巴哈台之俄國齊桑舊管之提爾賽特克拜吉
格特賽布拉特三游牧內之哈薩克七百戶係塔迪里特庫什克拜之
子翰色烏蘇塔爾欽珠倭呢斯之子吉林奇喀什罕之子翰色等所管
其又有齊桑所屬各小游牧三百戶又阿雅古斯所屬之額敏勒巴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五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千戶係圖堅畢特奈曼游牧之人經分界大臣升所定俄國所屬之地住有前隨中國之哈薩克等應由俄國照例查詢此內或多或少幾戶亦即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又隨俄國之一千戶係圖堅畢特奈曼游牧之人經分界大臣升所定俄國所屬之地住有前隨中國之哈薩克等應由俄國照例查詢此內或多或少幾戶亦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倘春天俄屬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柯勒依圖瑪台烏蘇塔爾

美喀喀巴克烏吉肯等所管共一千八百戶人口應由中國大臣等照
例查詢管轄此內多少幾戶亦即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又隨俄國之一千戶係圖堅畢特奈曼游牧之人經分界大臣升所定俄國所屬之地住有前隨中國之哈薩克等應由俄國照例查詢此內或多或少幾戶亦人隨地歸均可免問倘春天俄屬之拜吉格特賽布拉特柯勒依

游牧並他蘇木之人欲移中國之地再行另辦雖言定中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俄國俄國之哈薩克等不准移入中國之處務當隨時查

看辦理有益

第二條

大清國特派分界大臣升所定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將巴爾魯克

額敏勒河南之地暫行借給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居住十年已經寫

明並由庫夏奇地方第三十六界牌自瑪里山西北離山邊中國里不

到十里起至雅瑪圖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雅瑪圖

西起至托里軍台西離大路中國里不到四十里又自托里西起至阿

里雅瑪圖不到絛靖右營軍隊屯田之地自阿里雅瑪圖至阿克蘇河

水匯入額敏勒河之處又自阿克蘇河水匯入處起沿額敏勒河南岸

西行至第四十五界牌瑪呢圖地方止此等地方皆由俄國官員承管

防守又此地界內各項逃走之人及匪類搶掠之徒皆不准隱藏居住

俾俄國所屬之哈薩克等安居又塔城參贊大臣錫如在巴爾魯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山自取木料時俄國之官並俄屬哈薩克等不能攔阻又俄國之官爲

巴爾魯克山地方安靖及南下哈薩克等和好由俄國官庫出資在巴爾魯克山地方修理辦公住房一所按自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起算

十年限滿後仍將所修住房不作價銀隨地復還中國

第三條 俄國之地及巴爾魯克山地方如有中國逃走犯法之人以及

盜賊到俄國地方准俄國官員派兵查拏交中國之官若中國所屬不

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完重傷抑受傷不死稟報到官亦不

爲事若俄國有逃走犯法之人以及盜賊到中國地方准中國官員派

兵查拏交俄國之官如俄國所屬不法人等拒捕或逃避其時槍斃或受重傷抑受傷不死稟報到官亦不爲事又兩國哈薩克等如有互相

搶奪牲畜之事卽由兩邊官員查明將該賊等罰辦所搶之牲畜追還
原主倘賊人不能還給卽由一烏蘇塔爾欽游牧或一章蓋之游牧賠
還如此再不能還卽由一波羅斯之游牧或一總督游牧賠還並將此
等所定之事兩國官員各自曉諭本國哈薩克等遵照

第四條 兩國所屬哈薩克等凡遇有事應照和好酌辦每於秋令會合
辦理司雅仔所有薩烏爾一帶之人卽在烏拉斯圖其迤西阿雅古斯
一帶地方卽在艾依嘎斯塔瑪該兩屬哈薩克鑑頭頭人等一併皆來
互相會辦其辦司雅仔時哈薩克等各按該哈薩克道理照例秉公商
辦其時兩國官員互相派委頭目人不可自己的斷候辦司雅仔之烏
蘇塔爾欽辦事人等將如何辦理完結各報本國之官查照倘倫應辦司

轉交

第八條 此次所定之事用漢字回字寫六分由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錫輪主事衙劄寘領事官巴勒喀什鑑押用印劉寬巴勒喀什各分三
九月以前租稅之人由該管之烏蘇塔爾欽頭目人取交俄國領事官
轉交

雅仔案內本年不到次年再辦如有兩年不到之人卽作爲完案並將
此次所定之事傳諭兩屬哈薩克知悉除秋天會辦司雅仔外其遇有
要緊事件均由兩國官員隨時辦理

第五條 俄國所屬之商人諾改易鑑頭治拉哈薩克又哈薩克腳戶等
在中國所屬之地貿易連牲畜物件居住者須由兩國官員按照定數收取又兩國所屬
方可准住那居住之地租息由中國官員按照定數收取又兩國所屬
之哈薩克內互相各由本國往來獨身負苦或携家外出傭工抑或探
親戚之人皆由兩國官員給予執照方可行走又兩國之人內倘無
執照行走者如不滋事亦可免議其罪

第六條 做小本生意哈薩克等互相買賣牲畜物件恐有偷來之件須

先稟報兩國官員可免其偷買偷賣等事又俄國貿易之地中國做小
本生理之哈薩克等不可蓋房又俄國所屬之商人貿易圈臨近地處
中國之哈薩克等連毡房亦不可住俾易稽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年甲申

十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八年

十一一年甲申

西一千八百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分各以一分存留塔城備案再各一分各遞

京城上司衙門查考其餘各一分應呈送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錫輪主事衙劄寘領事官巴勒喀什鑑押用印劉寬巴勒喀什各分三
吉那呼拉圖寧那安爾喀收存備查一切事宜以回字爲憑

大清國光緒十年十一月
欽差鎮守塔爾巴哈台等處地方辦事參贊大臣錫輪主事衙劄寘領事官巴勒喀什押

大俄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迪喀伯爾月 日

領事官巴勒喀什押

中俄會訂管轄哈薩克等處條款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卽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的克伯爾月二十日在塔城會同立此文約因爲遠照光緒九年條約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管轄哈薩克等與俄屬哈薩克彼此有益之故商定

將來應辦各事條款開列於後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九

十

年

甲

申

西一八八四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

一

年

甲

申

西一八八四年

第一條 俄屬巴爾魯克及額敏勒兩博羅斯管下哈薩克內自本年九月初三日交還巴爾魯克山之日所有未經搬回俄境留住該山之戶均照同治三年條約第五條之例交給中國管轄作爲中國人民業將

該哈薩克等戶族在名數目造具清冊一樣三分彼此會同蓋印畫押爲憑以一分交予中國存留塔城其餘二分留於駐塔領事官處暨別新烏雅斯衙門備查此外冊內未開及在九月初三日以前搬回俄境哈薩克仍係俄國人民不歸中國管轄

第二條 前項歸於中國管轄哈薩克從前有與俄屬哈薩克互欠賬債偷竊牲畜等事現證仿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定於光緒二十年卽俄國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塔城會辦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地方

設立會所屆時應中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 前項彼此哈薩克互欠賬債等事若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字據及曾經比等斷結准其歸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

追賠價如無字樣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理

第四條 以上各條中國用清漢文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押畫爲憑各換一分爲記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辦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押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押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押

印

光緒條約第十九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十一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奏爲避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與日使商訂專條書押互換摺

專條三款

全權大臣致日本大使照會在朝鮮爭議應行戒飭

旨與日本使臣商議事務現已訂立專條書押互換摺
聖諭事稿臣欽奉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寄諭日本使臣計將到津李鴻章熟悉中外交涉情形必能妥籌因應本日已

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卽著該督與日使在津商議事務吳大澂係原
派前往朝鮮查辦之員並著會同商議此次朝鮮亂黨逆事提督吳兆宜等
所辦並無不合前據徐承祖電稱日人欲我懲在朝武弁斷不能曲徇其請
著李鴻章等設法堅拒其餘商議各節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籌畫斟酌機宜
與之辯論隨時請旨遵行等因欽此仰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十一

年

乙

西

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

十一

年

乙

西

一八八五年

聖訓精詳

指授機要感佩莫名日使伊藤博文抵津惠惠入都旋由都來津於二月十八
日詣臣行館會議當邀同吳大澂續昌與之接晤該使臣要求三事一撤
回華軍二諫處統將三償鄭難民二十二十二二十五等日會晤復以此
三事畧報不休經臣疊次據理力爭往復駁詰所有連日問答節略均錄
送總理衙門轉奏在案臣諫三事之中惟撤兵一層尚可酌量允許我軍
隔海遠役將士苦累異常本非久計朝鮮通商以後各國官商畢集王城
口舌滋多又與倭軍逼處帶兵官剛柔操縱恐難一合宜最易生事本
擬俟朝亂略定奏請撤回而日兵駐紮漢城名爲護衛使館實則奸睡臥
榻驛路把持用心殊爲叵測今乘其來請正可趁此機會令彼撤兵以杜

其併吞之計但日本久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不欲中國干預其所注意不在暫時之撤防而在永遠之報成若彼此永不派兵駐朝無事時固可相安萬一倭人嗾朝叛華或朝人內亂或俄鄭有侵奪土地之事中國卽不能復能過問此又不可不熟思審處者也伊藤於二十七日自擬五條給臣

閔看第一條聲明嗣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國內派兵設營乃該使臣著重之筆餘尙無甚關係臣於其第二條內添注若他國與朝鮮或有戰爭或朝鮮有叛亂情事不在前條之列伊使於叛亂一語堅持不允遂各不懼而散旋奉三月初一日電

旨撤兵可允永不派兵不可允萬不得已或於第一條內無十句下添叙兩國

遇有朝鮮重大事變各可派兵互相知照等語尙屬可行至敎練兵士一節

光緒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亦須言定兩國均不派員爲要等因欽此

聖諭深遠杜漸防微正與臣等愚慮結合臣復恪遵

旨意與伊藤再四磋商始將前議五條改爲三條第一條議定兩國撤兵日期第二條中日均勿派員在朝敎練第三條朝鮮若有變亂重大事件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句斟字酌點易數四乃始定議夫

朝廷曉念東藩日人潛師襲朝疾雷不及掩耳故不惜糜餉勞師越疆遠戍今

既有光互知照之約若將來日本用兵我得隨時爲備卽西國侵奪朝鮮土地我亦可會商派兵互相援照此皆無礙中國字小之體而有益於朝鮮大局者也至議處統將價卹難民二節非情理一無證據本可置之不理惟當時日兵被我軍擊敗傷亡頗多國旗既辱軍威亦損聞日本薩

長諸黨深以此事爲恥羣情洶洶齊動公憤欲圖報復伊藤謂此二節不定辦法旣無以復君命更無以息衆忿亦係實情然我軍保護屬藩名正言順誠如

聖諭該提督所辦並無不合斷不能曲徇其請且明詔煌煌亦萬無議處之理因念駐朝慶軍係臣部曲姑由臣行文戒飭以明

出自己意與

國家不相干涉譬如子弟與人爭鬭其父兄出爲調停固是常情至伊所呈

各口供謂有華兵殺掠日民情事吳大澂等在朝鮮時毫無見聞臣亦未

聞他人言及難保非彼族藉詞圖賴但旣經該國取有口供正可就此追

查如查明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確有見證定照軍法嚴辦以示無私

光緒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絕無賠償可議也以上兩節卽由臣照會伊藤俾得轉場完案伊藤亦翕服無異詞旋奉初三日電

旨所定三條著卽照辦餘依議欽此遂於初四日申刻彼此齊集公所將訂立專條逐細校對公同蓋押蓋印各執一本爲據並另給照會交伊藤收執該使臣卽於初五日起程回國謹將約本封送軍機處進呈

御覽恭候

批准其照會底稿已鈔致總理衙門查照轉奏矣竊惟去冬十月朝鮮之變竹添陰助亂黨而朝王亦難免開門揖盜之譏日兵先發難端而華軍亦有乖投鼠忌器之義日本最貪小利同治十三年台灣生番之役優給卹銀略示寬大此次乘中法交証之會借朝鮮兵爭之事尋畔而來繫收漁人

之利其願望未嘗不奢駐日使臣徐承祖圖稱該國王調集廣島熊本兩鎮之兵預備戰事伊藤來華隨帶水陸將弁多人沿途偵探虛實朝鮮君臣聞日使北來舉國震恐臣等方慮事機決裂重貽

君父之憂茲幸法夷効順倭人亦就範固臣等稟承

廟謨反復辯折幸免限越以後彼此照約撤兵永息爭端俾朝鮮整軍經武徐爲自固之謀並無傷中日兩國和好之誼庶於全局有裨所有違

旨會議訂立專條押收事各緣由議會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吳大澂兩淮鹽運使續昌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續昌擬卽日回京覆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命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一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王選僕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

教練

第三款

一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

知照及其事定仍卽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押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押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按此約書押後尚未互換嗣於二十一年馬關新約內聲明作附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等肅毅伯李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各述所奉

全權大臣致日本大使照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尚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爲
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之變中國官兵與日本官兵在朝鮮王

宮爭鬭一節實出兩國

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惋惜惟念中日兩國和好年久中國官兵等雖

一時情急不得已而爭鬭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

貴大使送閱日本民人多奴之輔妻等供狀謂漢城內有華兵入屋掠奪

戕斃人命情事但中國並無的確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訪查明確取

具供證如果當日實有某營某兵上街滋事殺掠日民確有見證定照申

國軍法從嚴拏辦爲此備具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乙酉七月

右

照會

大日本特派全權大臣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

光緒條約第二十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法會訂越南條約舊稱中法新約亦稱越南新約別本稱天津

舊稱中法新約亦稱越南新約別本稱天津

議旨一道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法使商訂條約實押竣事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擬請鋐用 御寶以憑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互換事摺

條約十款

附錄

註解一件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三款

光緒條約

目錄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乙酉十一月

諭旨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中法現擬修好允准津約各路軍營卽著定期停戰凜寧各軍並著照約定期撤回邊境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奏與法使商訂條約並押收事摺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奏爲與法國使臣商辦詳細條約並押收事仰祈

諭旨 奏三月初六日

上諭本日已有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辦理詳細條約事務並派錫珍鄧承修前往天津會同商辦法使巴德納不日到津所有應議事宜關係重大李鴻章務當與錫珍鄧承修會同詳細妥籌臨機因應與法使據理辦論毋得意存遷就總期無傷國體不貽後患仍隨時奏明請旨遵行等

因欽此仰見

諭旨 閱

訓示周詳易勝欽悅臣錫珍臣承修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十一

年

乙

酉

西一八八五年

陞祥後於三月初十日抵津會晤臣鴻章等商辦詳細條約業由總理衙門王大臣飭總稅務司林德與巴黎法外部電商辦理巴德納至津彼此拜晤初未談及公事三月十六日接奉兩親王及慶親王慶郡王公函以林德面交法都所擬詳約十條皆本上年津約之意畧有出入現酌改數處臣等再行酌度具報臣等電報管見陳去後嗣送准慶郡王等審閱歷次開改辦論之處甚多均隨時進呈

御覽

旨酌辦三月二十九日先將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共六條彼此均允照辦四月初三初六等日復將第五六條核訂先後鈔交臣等與巴德納督同中法緝辦官詳確攷究詳解文義間有不符復函請王大臣與林德丁魁良等妥

細較正寄由臣等與巴德納面定仍請總理衙門隨時

奏進請

旨逕行四月十九日第二第十一兩條亦經法電還改巴德納譯送臣等又減請

慶郡王令赫德丁超良另譯進呈二十三日奉電

旨此次議約往返電商各條均尚得體本日披覽改定第二第十一兩條亦最安

協著李鴻章等再將各條詳加覈對如意義相符並無參錯即著定期實押等因欽此臣等與巴德納面商覆加核定隨卽電奏在案該使屢催期實

押訂於四月二十七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四分會同校對無訛均各鑑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竊維中法兩國爲越事戰爭數年勝負互見今乘諒山大捷之後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

西一八八五年乙酉

皇威震懾薄海同欽法都既有悔禍之誠中土亦可藉收城兵之益仰蒙

皇太后

皇上堅持定見杜要求之詭謀擴懷柔之大度諸王大臣和衷匡弼實力贊襄

自本年正月迄今往復辯折煞費經營遂得定艱危於俄頃躋舉世於平

康實天下臣民之福臣等從事其間稟承

廟謨隨機因應幸無限越斷不敢稍有草率致貽後悔此後惟冀總理衙門鑑

滇粵各督撫臣恪遵條約分晰辦慎固封守聯絡邦交庶可防患於未

萌相安於無事耳謹將條約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一摺本日奉

諭旨一道啟諭齊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詳細條約並押竣事緣由謹

繕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臣錫珍臣承脩卽日起程回京覆

命合併聲明謹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擬請鈐用御寶以憑互換摺光緒十一年十月

奏爲中法條約正副本擬請鈐用

御寶以憑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臣衙門准軍機處抄交李鴻章錫珍鄧承

脩奏與法國使臣巴特納商辦詳細條約並押竣事謹將條約正本送軍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一

西一八八五年乙酉

機處進呈恭候

批準以便屆時互換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現在巴特納回國其新任使臣戈可當到京來臣衙門會晤請定期互換條約應將中法條約正副本仍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查從前互換約章均由原派之全權大臣辦理現在前經

派出之李鴻章等均不在京應請

旨另派本衙門堂官一二員以便與該使臣定期互換讓將臣奕劻等銜名繕

具清單恭呈

欽派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

奏

總理衙門奏中法條約互換事摺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奏爲互換條約事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著派奕劻許庚身與法國使臣互換條約欽此臣等當卽照會法國使臣戈

可當訂於本月二十二日申刻在臣衙門將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李鴻章

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所訂中法詳細條約十款並各立憑單一紙當面

互換訖理合恭摺賈陳伏乞

光緒條約

奏摺

六

十一年乙酉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皇太后

皇上聖鑒諱

奏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并欲

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卽以光緒十
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大清國

光緒條約

條款

七

十一年乙酉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藏世職官

學務部黃旗漢軍都統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
頤等北斗寶星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安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自行弭亂安撫其擾
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
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
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

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僥幸有匪

就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

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中國與越南
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敢
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資備之處其身家
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
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
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八年十一月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
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係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
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
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
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
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祇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
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員請法

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並中國商
人運貨進出其實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候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
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
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
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
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
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
駐紮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九年十一月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
三箇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
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通北圻及廣東
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
其駁運槍械軍械軍火等屬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
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
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程辦理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簽數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

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箇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倣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蓋押法軍立卽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置押後一箇月內法兵必當從臺灣澎湖全行退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李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錫 押

大法民主國欽差全權大臣巴 押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鄧 押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

十一

年

乙

西

西一千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一

十二

年

乙

西

西一千八八五年

總理衙門委校中法條約譯文事宜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

羅秉祿

爲

北洋大臣委派繕譯事宜馬建常

羅豐祿

詮解事照得約內第二款漢文言威望體面卽法文言希儀戴之意又此

句威望體面之望字非譯言實望盼望之解爲此除稟請

李中堂鈞鑒外理合備文詮解須至詮解者

詮解甚是

李鴻章押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二年乙酉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光緒條約

法約

附中法停戰條件十三

十一一年乙酉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號訂於巴黎
後再由兩國訂立撤兵日期

第三款 法國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定所訂條約之細目然

第二款 中法兩國允俟必須之命令能頒布及奉到後卽行停戰法國

并允將臺灣封港事宜撤除

光緒十一年中法停戰條件

法國外交部政務司司長畢洛及中國海關稅務司金登幹今奉中法兩

國政府全權命令將中法停戰條款協訂如左并附釋義

第一款 中國允將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號所訂天津條

約批准法國亦惟願完全實行此項條約別無他種目的

第二款 中法兩國允俟必須之命令能頒布及奉到後卽行停戰法國

并允將臺灣封港事宜撤除

第三款 法國允派大臣一員至天津或北京商定所訂條約之細目然

後再由兩國訂立撤兵日期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號訂於巴黎

光緒條約

法約

附中法停戰條件十三

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金登幹 押

畢洛 押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之停戰條件解釋

一

一俟上諭聲明實行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之條約令現在在東京之中國軍隊撤還邊境所有臺灣及中國邊界陸路海面之軍事全行停止在東京之法國司令官亦予以命令不准軍隊越入中國邊界

二

一俟中國軍隊奉到退歸中國邊境之令臺灣及北海之封鎖即時解除法國大臣即與中國欽命全權從速會訂和平修好通商之確實條約至臺灣北面法國軍隊撤退日期亦於此條約內訂明

三

光緒條約

附停戰條件解釋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乙酉

爲中國政府撤還軍隊命令從速達到雲南軍隊之故法國政府允許該項命令從東京傳遞予以便利俾得從速達於中國軍隊之司令長官

四

因停止戰爭及撤退軍隊之令中法兩國不能同日達於軍中遂合意將停止戰爭撤還軍隊之始末日期議定如下

德陽關_音以東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

德陽關_音以西之軍隊定於西曆四月二十日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司令官接到停戰命令務須轉告最近敵人且禁止軍隊不得再有戰爭行爲

五

從休戰之日起至條約簽押時兩國均不得將軍隊及戰時需用品運往臺灣

一俟條約簽押及諭旨允可之後法國即將軍艦撤入大洋中國將約開之商埠仍准法國船隻出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四月四日訂於巴黎

以上兩件原本均以法文訂立向未見過漢文茲特譯出附列於此

光緒條約

附停戰條件解釋 十五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乙酉

光緒條約第二十一

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代辦朝鮮陸路電線摺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目錄

一一一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一一一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代辦朝鮮陸路電線摺 光緒十一年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奉上諭吳大澂奏
辦朝鮮善後事宜一摺所稱由奉省籌款添設電線自旅順接至鳳凰邊
門外交界由邊界至朝鮮國都該國亦頗樂從等語着李鴻章慶裕吳大澂
徵通盤籌辦會商妥議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旋准吳大澂等來咨轉據朝
鮮國王咨稱擬自仁川港起安設陸線由漢城至義州達鳳凰城共一千
三百里該國財力一時難辦請由北洋籌借限年歸款等計臣查朝鮮為
遼瀋屏藩毗連俄日邊境內患外侮在在堪虞必須及時接設電線以通
信息而便調撥近年日本曾託大北電線公司安置海線由該國西北海
岸設起經對川以達於朝鮮釜山並聞朝日訂約五條第一條有陸線承
辦之字樣第二條有二十五年朝鮮政府不架設於該海陸線路對抗爭
利之電線並不准他國政府及會社布設海底線等語是朝鮮設線之權
利已為日本所侵攘幸所設止釜山一口且係水線尙未展至陸路若不
趕緊代為籌辦恐恐日本先我為之將由釜山逕達漢城水陸線索蘊落
他人之手中高氣脈不能靈通此次因朝王商請正當迎機善導為朝鮮
保護陸路之權惟北洋經費枯竭而東省亦無款可籌工料浩繁開辦不
易當飭總辦電局道員盛宣懷妥議具覆茲據該道議覆四條一曰籌款
中國前造津浦電線水陸通計每里合銀六十五兩六錢有奇今官線已
達瀋陽由瀋陽至鳳凰城四百八十里鳳凰城至瀋陽又一百十里如以
津浦陸線比較計需銀四萬兩自仁川至漢城達義州以抵中國邊門據

朝鮮咨稱合一千三百里計需銀八萬五千兩另備添設馬山行軍電線及常年修理各項銀一萬五千兩共需銀十四萬兩如工料有可減省之處則得節存儲以備常年經費不得絲毫虛糜惟北洋與奉天實難籌款似含遷謫出使經費外無可取資一曰定章朝鮮陸線中國官爲代辦易駁猜忌或援諱壬午年招商局代借辦法據由中國電報總局代朝鮮政府條借公銀十萬兩分限期二十年按年由朝鮮歸還銀五千兩仍由電報總局催收轉解北洋免其計息此線既由中國電局代爲借款創造朝鮮還款未清之日應由中國電局代爲管理以期款項有着一曰任華界電線約六百里應在所籌款內撥銀四萬兩資成北洋電報官局選派熟手安員造辦歸併官局經理其自行仁川至遂門電線約一千三百里

立合同隨帶華洋工匠勘路繪圖一面聯辦物料趕緊開辦以期迅赴事機下略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三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四

十一

年

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應責成中國電報商局與朝鮮政府立約派員辦理其測量打報學生均由電報學堂隨時選用一曰善後邊門以內電線常年經費撥由東邊道就近籌畫朝鮮之線則造易而守難商報無多財力竭蹶惟於借款內極力節省餘銀只可留備修理而周費巡費每月需銀若干所收報費抵用不敷應由朝鮮另籌津貼各局董事司事學生工匠人等目前暫由中國電報局化爲延展以資熟手仍一面速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擴撒俾垂久遠等情稟復前來臣查所議各條尙爲切實周密查據江海圖道邵友濂電稟出使經費存項尙可周轉擬請飭下總理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暫借撥銀十四萬兩以應急需卽檄飭督辦電局盛宣懷邊熟悉電務安幹之員馳赴朝鮮先與安議辦法訂

中國代辦朝鮮陸路電線合同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中
國
朝
鮮
政
府
周
會
議
訂
立

第一條

中國營辦電局商局現奉北洋大臣李中堂奏明以朝鮮國王咨函自仁川港起由漢城至義州達於鳳凰城請設陸路電線共一千三百里並請籌借經費趕速設置所有經費應由朝鮮限年歸款特此飭由華電局代籌借款派員辦理

第二條

朝鮮創辦陸路電線係朝鮮國王商請中國借款設造特由華電局代借公款開平銀十萬兩五年之後由朝鮮政府分作二十年每年歸還五千

光緒條約

韓約

合同

西一千八百五十五年

兩不取利息並派熟悉電線之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妥為承辦以備緩急而通呼吸

第三條

朝鮮政府因中國電局借款創設電線有種類辦政務不淺訂准水陸電

線工竣後自通報之日起二十五年之內不准他國政府及各國公司

在朝鮮地帶海濱代設電線致侵本國之事權及損華電局之利益如朝鮮政府有欲擴充添設之處必須仍由華電局承辦以免紛歧

第四條

此項代造電線所有中西材料機器什物以及華員洋匠司事學生工匠頭人等之薪水工食川資各項均在借款內核實開支惟所用朝鮮木料及

夫役人等由電局咨會朝鮮政府就近採辦雇用電局毋庸給發價植以期撙節借款至一切應用材料等物入朝鮮境內概免納稅

第五條

電局董事學生工匠人等必非熟手不辦朝鮮政府訂定借款未清之日仍由中國電局代為管理仍一面遴選朝人到局學習以冀逐漸諳練惟此錢商報無幾每月局費巡費應由電局開單向朝鮮政府支取中國及朝鮮政府官報蓋印送局者不取報費餘則皆歸商報

第六條

此項借款銀十萬兩畫押之後由電報局代存天津匯豐銀行陸續取用工竣由電局開具清帳送呈北洋大臣暨朝鮮政府查核如有餘剩銀兩仍存匯豐不准挪作別用以備修理各費仍由局費開消帳用完為則修費亦須歸朝鮮籌給

第七條

電線開工之始應由朝鮮通飭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彈壓無許軍民人等阻撓損害嗣後如有此項情形電局董事咨會朝鮮政府嚴行究辦以期永遠保護

第八條

電線造成以修巡為第一要義照中國例每二十里派巡兵一名每百里派巡弁一名開工之際即須送到工次隨同學習由工次分派住所常川巡修並歸電局節制所有巡修章法以及局內收發電報規例悉照中國

電局章程辦理另行刊布

督辦中國電報局奉

大皇帝諭旨與朝鮮政府奉朝鮮國王鈞旨議訂條款實押蓋印用昭憑信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六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二
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一名煙臺續約

出使大臣曾紀澤恭進煙台條約冊片

總理衙門奏煙台條約續增專條請旨批准摺

專條十款

光緒條約

韓約 合同

七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出使大臣曾紀澤奏議訂洋藥專條情形摺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奏爲煙臺條約中洋藥稅釐併徵一節

旨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謹將蓋印日期及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密

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奏請

特派出席大臣與英外部商辦洋藥事宜一摺奉

旨另有旨欽此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欽遵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出使大臣商辦洋藥稅釐事宜一摺洋藥稅

釐併徵載在煙臺條約延擱數年迄未開辦送經該衙門與英使威妥瑪商

已否本國儒外部詢及卽望與其酌議自仍抱定一百一十兩一層辦理

如能就範自屬最妙倘彼堅執不稍轉移或我示以大方卽照威使百兩

之議辦理此事即可定局嗣准該衙門光緒九年四月初五日函稱威使

原尤百金如不能議加中國亦祇可俯從內地免釐自應切實擔承酌議

辦法拆包零賣卽未便另收稅項土煙釐金亦須酌加決無偏抑洋藥之

理惟土煙成本既輕難與洋藥一律且此層亦關係中國自主卽各國科

稅往往重於客而輕於土勢不能以柄授人措詞應留地位等因伏查洋

藥稅釐併徵一案曾經前任駐英出使大臣郭嵩焘與前任英國外部尙

書侯爵沙力斯伯里面商擬收每箱釐金銀六十兩合正稅共銀九十一

沙力斯伯里堅執不允又經原任直隸總督張樹聲與英商沙苗商議承

攬之法合計正稅釐金共一百兩經總署王大臣議駁并於覆奏摺內聲

明將來英國如果自願設立總商承辦屆時應如何議定稅釐併徵確數

再行奏明辦理等因其時英廷既不以沙苗為然亦不允照沙苗所

擬章程中百兩之數沙苗一案遂亦作爲罷論臣思大學士左宗棠奏請

洋藥稅釐併徵一百五十兩之議原非專爲稅釐起見實欲藉據洋藥價

旨寄信前來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軫念恫瘞維持舊俗既思裕謀通商之計仍以振民育德爲心跪讀之餘

莫名欽感先是臣於光緒八年秋間接准總理衙門七月初三日函稱洋

藥加稅一事屢與威使商酌迄未就緒嗣因北洋大臣李鴻章議於正稅

之外加徵八十兩統計釐稅一百一十兩威使加至百兩之語并據照會

已否本國儒外部詢及卽望與其酌議自仍抱定一百一十兩一層辦理

如能就範自屬最妙倘彼堅執不稍轉移或我示以大方卽照威使百兩

之議辦理此事即可定局嗣准該衙門光緒九年四月初五日函稱威使

原尤百金如不能議加中國亦祇可俯從內地免釐自應切實擔承酌議

辦法拆包零賣卽未便另收稅項土煙釐金亦須酌加決無偏抑洋藥之

理惟土煙成本既輕難與洋藥一律且此層亦關係中國自主卽各國科

稅往往重於客而輕於土勢不能以柄授人措詞應留地位等因伏查洋

藥稅釐併徵一案曾經前任駐英出使大臣郭嵩焘與前任英國外部尙

書侯爵沙力斯伯里面商擬收每箱釐金銀六十兩合正稅共銀九十一

沙力斯伯里堅執不允又經原任直隸總督張樹聲與英商沙苗商議承

攬之法合計正稅釐金共一百兩經總署王大臣議駁并於覆奏摺內聲

明將來英國如果自願設立總商承辦屆時應如何議定稅釐併徵確數

再行奏明辦理等因其時英廷既不以沙苗為然亦不允照沙苗所

擬章程中百兩之數沙苗一案遂亦作爲罷論臣思大學士左宗棠奏請

洋藥稅釐併徵一百五十兩之議原非專爲稅釐起見實欲藉據洋藥價

值使民間吸食漸少其後數處商議陸續跌至一百二十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九十九兩紛紛不一及臣遵

旨與英國前任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藍侍郎羅斯弟德克魯等商論之時或具分條節略或與逐條面談該外部援引前說力爭數目久而未定禁煙會紳屢發莊論責以大義外部始允加至一百零五兩臣恪遵

諭旨仍未敢遽行鬆口最後乃爭得一百一十兩之數本年二月准該外部允照一百一十兩之議開具節略咨送前來并據照會聲明專條既定如中國不能令有約各國一體遵照英國卽有立廢專條之權等因外部始欲將此意載入專條經臣爭之再四乃改辦照會總理衙門光緒九年四

月初五日來函卽稱如議定併徵稅釐章程不患各國不允臣愚蒙之見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十一一年乙酉西一八八五年

亦以爲英國約章既定之後在我極可將各國未向海口照章納釐之洋

準其進口而加重內地釐金務使各國不能不遵英約本非甚難之事

然各國不遵英卽廢約之語如徑載入約內誠恐各國串通挾制抑或藉

此市惠希圖別項利益臣所以力爭不肯載入約中也臣細查所送節略

卽係商定之約稿其首段限制約束之語先經屢次爭論乃得寫入專條

據逐年遞減之說印度部尚書堅執不允據印度部侍郎配德爾密告臣

處參贊官馬格里云照專條辦法印度每年已減收稅課英金七十餘萬磅中國欲陸續禁減洋藥入口惟有將來陸續議加稅金以減吸食之人

而不能與英廷豫商遞減之法蓋印度種烟之地未盡隸屬於英英廷雖允遞減亦無權力見諸施行等語臣知英吉利係君權有限之國該侍郎

所稱無權力見諸施行者係屬實情遂未堅執固爭而請外部於專條首

段加入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一語以聲明此次議約加稅之情而暗伏將來修約議加之根至如何酌定防弊章程設立稽徵總

口之處查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五節原有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程總期於

中國課飼有益等因臣於此次所訂專條第九款又復聲明前說將來派員商定自不難妥立章程嚴防偷漏其餘各條核與疊准總理衙門兩電

囑辦之意情形相同比卽摘要電請核議代奏旋於五月初二日承准該

衙門覆電洋藥事卽照議畫押遵

旨電達等因維時適當英外部尚書伯爵葛蘭斐爾退位前外部尚書侯爵沙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十一一年乙酉西一八八五年

力斯伯里推爲英國首相仍兼外部尚書之任該尚書卽堅拒前出使

大臣郭嵩焘稅釐九十兩之議者臣恐事有中變屢次催請訂期畫押該

外部忽稱印度部因內閣學士周德潤奏參鳳陽關違例收稅一摺索

文據擔保此次所訂專條不致爲官吏所壞卒致不行等語臣復向外

部辯說最後具牘聲明條約既定不至有例外之勒索照覆去訖始准該外

部六月初三日來文定期初七日畫押臣屆期帶同英文參贊官馬格里

法文繙譯官慶常前往外部與沙力斯伯里將額增條約專條漢文英文

各二分校對清楚互相畫押蓋印此先後辦理茲案之大略形情也伏念

臣以非材膺茲重任深懼措施失當上負

天恩茲幸英外部克如所議按此次所訂條約除第二條稅釐併徵數目恪遵

諭旨議得百一十兩外又於第五條議得洋藥於內地拆包零賣仍可抽釐是

內地并未全免稅捐將來若於土煙加重稅釐以期禁減則洋藥亦可相
較均算另加稅釐至總理衙門函稱土煙加稅措詞應留地位一層臣於
專條中并未提及土煙加稅之說以保我中國自主之權凡此皆仰蒙

聖訓指授機宜許臣以酌度情形妥為商辦加以總理衙門王大臣平心體察

函電周詳俾臣有所遵守是以英國廷臣雖經屢次更易終得就我範圍

也除將此次緒寫烟臺條約正本暨臣與英國外部議定續增專條漢英

文各一分飭派隨員候選知府李炳琳齋呈總理衙門覆核具奏恭候

聖裁并將臣與英國外部實押蓋印之續增專條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徵臣

遵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英約

旨派曾紀澤將洋藥一事按商辦兩年以來節次與臣衙門電商及文函往復

復本年二月始有成議至六月初七日將烟台條約及續訂洋藥專條與

該國外部盡押業經曾紀澤具摺陳

奏九月初十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其繕就進呈之烟台會議條款暨新訂續增專條漢文洋

文裝成一冊亦委員責送前來伏查此事先後辦理情形曾紀澤摺內分晰陳叙其洋藥稅釐併徵一節議定在香港稽查偷漏設法防弊由中國

派員與洋官會同商辦大端已有就緒惟德國借詞撓阻他國有無異說尚未可知開辦之期難以遽定是以約本責到後未經請

旨批准仍一面電致曾紀澤囑其再向外部設法藉助務期必成旋接曾紀澤

光緒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乙酉

英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五年八月十一日乙酉

電復據稱若再稽延誠恐復生波折如先進呈仰蒙

批准卽遞回使署收存俟德允乃交英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所言亦係實情且

收存使署俟開辦有期再行送交尙可自留地步謹將責到原冊送軍機處進呈

御覽如蒙

愈尤擬請鈐用

御寶作爲批准卽由新任出使大臣劉瑞芬齎往倫敦使署收存以備互換此

次既經

批准卽作爲永遠遵守之據擬俟奉

旨後先行咨照曾紀澤須俟洋藥專辦有端倪再行宣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

伏候

聖裁所有呈遞約章請

旨批准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旨依諭欽此

光緒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五年九月十一日乙酉

英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五年九月十一日乙酉

烟臺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互換

大清兩國
大英兩國

國家因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在煙臺所定條約第三端第一

二兩節所擬通商各口免輸洋貨釐金地界及劃定洋人居住地界各辦法均須再行商酌又查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二節所載之詞於認真整頓洋藥貿易之法尚欠詳細抑且深願聲明於行銷洋藥之事須有限制約束之意是以定此續增專條

一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一第二兩節所擬辦法現在議定應由兩國國家日後再行商酌

二 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

英約 條款

十

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

船內必俟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

十兩之後方許搬出

三 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眼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官預先酌定驗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

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其所請憑單或每包一張或數包一張悉聽貨主之便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釐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數均未擦損私改卽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

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四 現在議定給發憑單章程各口一律其憑單式樣開列於後

載運洋藥憑單

爲給發憑單事照得單內所開蓋用記號碼號之洋藥連照每百斤箱應

納正稅釐金章程業經納銀共

兩按照憑單背面附刊

上諭批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在倫敦所定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九月十三日煙臺條約之續增專條凡照此憑單載運之洋藥無論在於

何處祇查貨包未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則一切稅捐等

項均免輸納

記號 碼號 第 何處進口 發單日期

英約 條款

十一

十一一年乙酉

西一八八五年

海關稅務司簽名

光緒條約

五中國

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暗取均不得較土烟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價計課卽應將洋藥與土煙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六 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所定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鄭重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應於畫押以後六箇月開始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卽自互換之日起開始施行

光緒條約第二十三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十二年
一稱 河陽陸路通商章程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與法國商辦陸路通商章程摺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訂滇粵陸路通商章程摺

界務完竣節略

章程十九款

光緒條約

法約
四

目錄

十二年丙寅

6

光緒條約
法約

卷六

二十二年丙戌

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簡派何員會議仍希照會以便轉達外務部知悉等因前來
臣等查現距四月

十七年三月之胡法源既已歸來，中國不無失亡。

派定大員由臣衙門照會巴特納先行知照法國知悉所有關

旨簡派大臣與法國使臣會議演粵陸路通商章程緣由諸恭摺具陳狀乞

1
一

皇上聖諭

奏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辦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
有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矣欽此

全權大臣李鴻章奏議訂製粵陸路通商章程摺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奏爲與法國使臣會議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並抵諱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使臣來華請派員會議通商章程一摺已另
有諭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矣此次中法議立滇粵陸路通商章程事係
創辦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詳細商議總期周密妥善免致將來窒礙等因
欽此仰見

聖謨閑遠

訓示周詳莫名欽感嗣於上年十一月間法國使臣戈可當擬具章程二十四

條早經總理衙門王大臣逐條簽駁函諭到臣經臣督飭津海關道周復
另擬章程十八條減請總理衙門核奪作爲底本十二月初五日戈可當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十二年丙戌

光緒條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十二年丙戌

帶同參贊等官來津拜晤當將底本交閱彼此意見懸殊面談數次萬難
就緒戈可當因與臣商訂彼此各派員先行會議大畧其關緊要及所執
各異之處再行面商臣派津海關道周復候選道伍廷芳候補知州朱幹
臣戈可當派參贊卜法德總譯微席葉各將彼此稿本逐條辨論自上年
九二十三至十七三十二月初六初九等日面與戈可當詳晰辯論舌敝
唇焦始得粗有規模經臣鈔稿寄呈總理衙門在案竊惟滇粵陸路通商
事係創辦敢不擇遷

聖訓悉心籌畫詳細商議惟此次訂竟既不能稍違上年四月之新約尤不能

與咸豐八年舊約相背彼此防損取益之處各有援引每因一字一句辯

論多日難就範圍其在彼所最著意者通商處所不能僅指兩處雲南廣

西省城須添領事往駐又進出口洋土貨稅須較各口減半徵收並求在

滇粵地方開礦及製造土貨運越南販賣數大端皆於彼商務有益意在

必行爭之甚力臣以新約第五款雖有貿易限定若干處日後定奪之語

而下文仍載明邊界通商處所指定兩處字樣目前斷不能另有增添該

使謂中國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照新約須與法國商酌如中國許

彼派領事駐雲南廣西省城則中國在北圻城鎮設領事亦易商辦臣以

通商口岸設領事原爲照料本國商民而設滇桂省城係屬內地實不便

設立領事該使又請將邊界領事准其每年分駐省城數月察看商務臣

亦堅不允行該使詞屈理窮只以中國在北圻城鎮派領事一節執定新

約內商酌二字曉曉置辯臣思中國此時本不必多派領事徒增耗費因

即於此二款訂明先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其餘各大城鎮隨後商

派尙可操縱由我至開礦製造運鹽各節通商以來各國覬覦已久屢經

總理衙門辯阻未行該使欲於章程內添此數條意在抉我藩籬攘奪華

民生計事關中國內政須保我自主之權屢經堅詞拒絕該使仍以奉有

外部訓條必將在口製造一節添入與臣再四磋商力執不允該使因請

於第三款內法國商民前來通商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

句下添入第七一款蓋咸豐八年約內第七款有工作二字彼欲藉此以
塞外部之意既是援引舊約自不便拒之過甚況自咸豐八年立約迄今

已三十年法商並無因工作二字在各口開設製造各廠則演尋邊界地

方亦必不能藉詞設廠製造此法使要求各節均經詳細辨駁之大略也

至減稅一節該使初議照現行稅則減徵一半其估價之貨向按值百抽

五者改爲值百抽二兩五錢臣以新約第六款所載進出邊界應納各稅

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之語不過稍爲減輕詎能驟減一半只允按照現

行稅則減去五分之一其估價之貨援照俄國陸路章程仍應值百抽五

不能照減該使謂俄國陸路稅則係照各海關三分減一法國事同一律

厚彼薄此深恐贻笑鄰邦臣謂北圻與俄國道途遠近懸殊不能比例辯

論數日該使倣倅形於詞色罷議而去當經臣商准總理衙門電覆由

酌量辦理細查泰西各國通例大都進口稅重出口稅輕無非爲暢銷土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六年

界而設新約第六款既有與通商各口無涉一語自應切實照行以免虧損現於第八第九兩條載明洋土各貨凡在邊關已完稅項復轉運商票亦只准在邊關抵稅概不發還現銀各守定章可以杜絕一切影射轉載等弊至洋藥一項新約載明另議專條臣查洋藥流毒已久俄美諸國已準不准販運卽英國現議稅釐徵新章無非萬禁於徵之意聞法人欲於越南廣種罂粟而頌匈新併於英亦恐洋藥從西侵入偷漏更多因於第十四條內載明洋土各藥均不准販運買賣至互交逃犯新約亦載明另議專條中西律例不同交犯最多糾葛現於第十七款內載明倘有中國人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照會領事官設法拘送庶免藉詞

保洋人自用數目無多方准免稅如入內地仍照舊章徵稅其餘各條有參照舊約者有較舊約稍便宜者均經再四商辦期於得寸則寸內惟第十一十二兩條係法人在越南收稅辦法臣與詳細推故附於此次章程

之內亦爲保衛在越華商張本但恐愚慮所及或有未周復將會議章程

寄交總理衙門王大臣覆核進呈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御覽旋奉電覆章程進呈無改希細酌字句照辦等因近日戈可當又函飭駐

津領事林椿迭次謁商請將廣西通商處所先定載入章程臣以界務未

定不能遽許該使遂請在第一條註語內聲明諒山以北本年內擇定通

商處所字樣以期早日開辦經臣電商總理衙門允行該使來津諱催畫

押因將稿本發飭由津海關道周馥稅務司德璕琳督同中西繙譯各

員詳細校對無訛於三月二十二日齊集公所將中法文章章程四分會同

畫押鈐印竣事彼此各存正副本二分伏查此次議訂章程自去冬迄今

四月於茲往復折辦詳細電商其要求過甚者絕不敢稍與違融而舊日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約章所准者亦未便概行拒絕相機因應煞費經營皆由要求
廟謹隨事與諸王大臣和衷商榷得以從容成議而此後恪守定章認真籌辦

弭患無形是尤在總理衙門督飭各督撫臣之操縱得宜也謹將章程

正本封送軍機處進呈恭候

批准以便屆時互換其副本咨送總理衙門查核臣原奉全權大臣

諭旨一道敬謹咨繳軍機處備查所有商辦法國在滇粵邊界陸路通商章程
畫押竣事緣由謹將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外務完竣節畧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國大臣均親自履勘竣事一面由

慶郡王
一面由

恭大臣以永戒該界務之事現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畧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互相校閱
批准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一兩國勘界大臣有意見不合之處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
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定准如左

一廣東現定芒街以東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九頭山越名及在竹山西南九頭山中間各小島均歸

越南管轄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若有中國人

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由中國照會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堵門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

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聚美社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
社歸越南至鬱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

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堵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高下村即圖上戊

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高上村猛

高山猛高中村猛高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高下村戊字起

經濟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

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婆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

經老陰坎至白石崖老陰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陰坎以東歸越南

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至

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二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勝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勝河到清水河入龍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九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丙戌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十

西一千八百六年丙戌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線爲界並註有法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勝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河入賈江河之處爲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麻條江在大脚樹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麻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金經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過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

照以上所畫定界線安設界牌事宜由該處中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南大臣遣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

計有界圖二分乃兩圖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

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

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

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
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等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李

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忠毅伯爵李

大法民主國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丙戌

太伯理單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帝榮光四等寶星文
並義國冠冕一等大星外務部交涉員侍郎光四等寶星文
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滿國巨斯達羅卜
鑑三等寶星並比國禮阿波勸德五等寶星卜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

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

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該款畫

界大臣尚未定議定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
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
行商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
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
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
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住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
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法條約第七第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

中國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丙戌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機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
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
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
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
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同
日將照繳銷每遇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
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
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

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爲適歷而用不准作爲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法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後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光緒條約

章程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丙戌

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載出貨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遇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

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

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單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

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佔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載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稅簽由關卡發給單票爲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簽單票始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

光緒條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丙戌

光緒條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六十年丙戌

第八款
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如在三十六

個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內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額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銀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繆稱至已完內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銀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

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自定章不准洋商販

入內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

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

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

稅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滯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

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

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

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拆賣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

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

所出所往之處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七

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

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

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

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

岸只由關道差上船查驗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五
西
一八八六年
二十
二年丙戌

光緒條約

章程

十六
西
一八八六年
十二
年丙戌

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

定起兩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

應照征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

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

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

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

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

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七
西
一八八六年
十二
年丙戌

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人即將前次

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

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

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

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

北圻進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類銀錢麵米粉砂糖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

密鑄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捲銀器香水磁炭柴薪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

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紙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

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界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

各貨卽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

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

買賣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第十五款

光緒條約

章程

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第十八款

一米穀等糧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礮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違關違者卽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

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第十六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

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通知一體遵守仍於置押之後多至一年

一中國商民居住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

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

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卽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

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條約第二十四

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英會議緬甸條款

出使大臣劉瑞芬奏遵旨互換緬約並派員賚呈摺

總理衙門奏議訂緬甸條款摺

條款五條

光緒十一年三月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日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英約

自錄

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八六年

總理衙門奏議訂緬甸條款摺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奏爲奏

聞請

旨事竊臣等溯查緬甸一國自乾隆五十九年稱臣內附每屆十年進貢一次

迨至道光初年以後緬甸與英國通商將西邊沿海一帶地方讓與英國

管理嗣因商務兵爭緬非英敵英遂將其南邊一帶地方逐漸侵佔前數

年間緬甸又私與法國訂立條約自法國既佔越南因越南之西貢可達

緬甸南境又取道南掌可窺緬之東北亦復頗生覬覦英人恐法人效其

所爲卽不能獨專其利因於上年秋間借緬王判英國木苗歇葉之嫌構

辭稱兵劫遷其王於北印度而佔踞其地夫緬甸旣已臣服我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生或致遭禍變咎由自取本不必過問惟究係我屬服之邦一旦被英人翦

滅國機攸關因卽屢次電致出使大臣曾紀澤與英國外部力爭務在存

緬甸之祀立孟氏之後臣等亦以此說與英國署使臣歐格納力爲辯論

並將乾隆年間頒賜印文及緬王歷屆進貢表文方物等年分數目抄錄寄交曾紀澤轉交英

國外部閱看謂此卽緬甸爲我屬國之據焉不能任令外人滅絕彼此

論說舌敝唇焦始據曾紀澤電稱英國外部有另立教王不管緬甸政令

之說乃未幾而英國更換外部前說頓作罷論臣等復電囑曾紀澤照會

英外部辯論而英外部以爲據緬國史書但稱餽送中國禮物並無進貢明文意在不認爲中國之屬國以圖自便雖再三辨駁卒亦不能轉圜因此暫行停議旣而英人以煙台約內專條派員入藏一節堅請允行臣等

告以藏衆執意不准西人入境驅難開導切勿輕進旋接李鴻章電信英領事言印度總督電稱英員麻萬萬不日由印入藏攜帶夫役弁兵七十

餘名事非得已等語又接駐藏大臣來文探聞麻萬萬帶兵三千有卽日起來藏之信臣等復照會英使囑其力爲阻止遣英使以緬甸一事來

臣衙門商議辦法據云緬甸前與法國立有條約今若另立緬王則法約不能廢棄諸多牽制是以難從中國之命令顧照緬甸舊例每屆十年由

緬甸總督赴華並請勘定演緬邊界設關通商等語竊思緬甸全境爲英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二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三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四十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五十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五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五十二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五十三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奏摺

英約

奏摺

聖主威德英人克就範圍既於國體無傷且可紓西藏之患利害相權似可就

此了結因與英國前署使臣歐格納商訂草約五條候

命下之日彼此互換請將所議草約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應請

欽派大臣與英使畫押蓋印後寄交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互換以便永遠

遵守所有臣等與英國使臣商訂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

奏

出使大臣劉瑞芬奏遵旨互換條約並派員資呈摺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奏爲恭報

微臣遵

旨 在倫敦互換條約並派員資呈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稱

臣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上年

與英國議定條約五款於本年二月初一日續就正本奏請

批准當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茲已將條約正本請用

御寶訖相應恭錄

謹旨抄錄原奏並將條約正本一分咨送收存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即在倫敦訂

期互換等因嗣於六月十三日據英國公司輪船送到封固木箱內儲欽

奉

批准請用

御寶之條約正本一分還即敬謹收存一面知照英國外部訂期互換於七月

初四日准外 部照會所備條約已經英國君主批准訂於七月初七日互

換屆期^日親賈前項條約正本率領二等參贊分省補用知府李經方英

文參贊馬格里等赴英外 部衙門會同外 部尙書侯爵沙力斯伯里互相

校閱後各立互換文憑畫押連同條約正本彼此互換^日即將換到英國

君子畫印畫押之條約正本親賈同署飭派隨員工部主事余思詒資主

京師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諭收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邊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

奏

旨 在倫敦互換條約並派員資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

聖鑒事稱

臣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上年

與英國議定條約五款於本年二月初一日續就正本奏請

批准當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茲已將條約正本請用

御寶訖相應恭錄

中英會議納句條款 光緒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在倫敦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並廣開振興彼此人民通商交涉事宜

茲由

大清國

特派督理各國事務恭門多羅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恭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英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八六年

特派賞佩一等過吉利寶星前署駐華大臣今美歐
京頭等參贊大臣歐

將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

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一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

章彼此保護振興

一烟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該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

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緬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

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安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一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京城將約文_{英漢}各三分先行簽押蓋用印章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在於英國京城速行互換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五

十二年西曆一千八中俄珲春東界約

總理衙門請勘立東界牌博摺

諭旨一道

欽差大臣吳大澂奏東界請換石牌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會奏珲春東界情形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查勘璦古塔境內界牌片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更正界牌摺

欽差大臣吳大澂附奏交界地方添立銅柱片

界約八條

光緒條約俄約

目錄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六年

查勘兩國交界道路記第一段至第六段共六則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一則

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俄官麻米薩爾致珲春副都統照會

總理衙門奏請勘立東界牌博摺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奏爲吉林東界牌博中多舛錯年久失修稟請

簡派大員會同履勘據約立界以資邊防而額鄰事專伏查光緒八年十二月

內載由瑚布圖河口順珲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

國其西皆屬中國云云現在吉林將軍署內所存紅線地圖並不以海中

間之嶺爲界是地圖與條約顯有不符之處近來俄人侵佔珲春邊界將

圖們江東岸沿江百餘里誤爲俄國所管之地並於黑頂子地方安設俄

卡招致朝鮮流民墾地珲城與朝鮮毗連之地大半爲俄人據據可否請

旨飭令軍機處查明咸豐十一年原定舊圖頒給吉林將軍由該將軍派員督

卡招致朝鮮流民墾地珲城與朝鮮毗連之地大半爲俄人據據可否請

光緒條約俄約

目錄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六年

赴珲春照會俄官訂期履勘按照舊圖所定紅綫將沿江地皮劃清界址

限令俄官將從前侵佔珲屬地方一律交還圖們江口二十里以內仍

爲珲春管轄之地俾俄界與朝鮮不復接連藉以杜俄窺伺之意實於吉

林邊界地方大有關係等語奉

旨允准當由臣衙門恭錄行知遠將地圖封寄該省以憑核辦並歷經兩廣知

照屬該將軍督辦等妥爲商訂辦論嗣准該督辦兩釋與俄官彼此商

辦迄未就續晏次派副都統依克唐阿協領雙壽等與該俄官麻米薩爾

辦論亦各執一詞難堪難合且圖內漢文洋文譯名歧異該督辦原奏所

稱庫倫一島即海中間之嶺查該島距圖們江口較遠亦與約內二十里

臣署歷與俄國駐京使臣辦訂並責成該督辦一手經理十年九月復將應行據約力爭各事宜逐條分析否復將軍希元妥慎查辦而俄官屢稱伊國特遣會勘之員遲延不至至衙門於此案辦駁累年未即定議是以暫緩奏請

欽派大臣往勘此歷年辦理東界情形也臣等惟吉林爲我

朝龍興重地負山阻海控制東陲襟帶三省本屬形勢天險之區自咸豐八年將軍奕山與俄人立愛珲之約十一年侍郎成琦復會同俄使重定界約自此長白山陽海古塔三姓連春三城以東之腴區鹽澤割歸俄有俄人建立東海濱省與黑龍江省交界之阿穆爾省屯墳相連臥編之側遂貽無窮之患吉東一帶僅特烏蘇里江興凱湖瑚布圖河諸水天堑阻深

光緒條約

俄約

稟摺

三

十二年丙戌

四
西一八八六年

與之相隔而已然業經兩國派使勘定議約立界交鄰信誼所圖卽已可追識惟咸豐十年北京立約十五條內載明中俄東界順黑龍江至烏蘇里河及圖們江口設立界牌共寫俄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伯啦薩土烏二十字頭十一年成琦勘分東界紅錢洋文圖內認準所繪界牌則僅標明伊亦喀拉瑪那倭伯啦薩土烏十二字頭定界記文內又止載耶亦喀拉那倭伯土八字頭前後圖約種種不符當日該侍郎奏

倉往勘宜如何慎重議事乃舛錯至此殊不可解尤可異者土字界牌一帶地

方其西北正當珲春河流入國門江之處其正西與朝鮮之慶源府陸路相接烏字界牌係圖們江出海之口該二處尤關緊要乃中俄互換之定

界記文內所列八界牌止於土字置沙草峰以南之地於不論而圖內於

圖們江口僅寫界牌烏三字紅綫則仍畫至土字而止種種舛舛使該侍郎當日與俄使據理力爭校訂釐一何至貽誤若此其爲未經詳細履勘

甘受俄人愚弄可知今該二處界牌遺址或稱在江東之沙草峰或稱在鹿屯島之十大路皆據土人傳述不能作爲憑信且無以折俄人之口其各處牌博現俱據報年深月久形跡無存以致光緒八年有俄兵逕踞黑

頂子之案九年三月有興凱湖口俄人越界設卡之案十年春間又有秦孟河一帶俄人驅逐華民之案皆界址陞失無可據以力爭階之厲也臣

等查光緒九年分勘定新疆各界議定牌博三年一換其會勘界務會由

臣衙門奏請

光緒條約

俄約

稟摺

四

十二年丙戌

五
西一八八六年

特派茲復接據俄國使臣博白傳照會幣璫春交界及烏蘇里一帶兩國交界

應由兩國派出大臣予以簽押之權再行履勘等因如俄使業已前來中國自應乘此機會派員往勘庶期米菴分明爭端可息合無請旨特商熟悉邊情之大員馳往會勘圖約雖有參差要可互相指證據以勘定即彷彿西路辦法重立牌博劃清界限以策邊陲而昭信守之處出自聖裁臣等爲慎重界務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施行謹

奏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吉林東界牌博中多舛錯年久失修請派大臣會同

履勘據約立界一摺着派吳大澂依克唐阿前往會勘將圖約參互考證據

以勘定界限仿照西路辦法重立牌博以鞏邊陲而昭信守吳大澂所部各

營著李鴻章派員代管該京卿毋庸隨帶勇營即行來京請訓欽此

欽差大臣吳大澂奏東界請換石牌摺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奏爲敬陳吉林東邊界牌年久失修情形請

訪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使商換石牌並訂明會勘日期以免等候延宕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光緒

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吉林東界牌中多舛錯年久失修請派大臣會

議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吉林東界牌中多舛錯年久失修請派大臣會

五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明原定條約俄文內是否以一千邏譯為二十里

抑係按照中國里數核算據此定界兩言可決彼此無甚爭執從前成璣

短立之碑字喀字薩字烏字四牌應否補立須與俄國駐京公使妥商定

議卽俄人堅執記文不願增補亦與原定界址無甚出入至木牌上黏紙

爲記斷不經久如能換用石牌二尺寬四五尺高大書某字牌三字下書

年月就近在吉林省城勒石八條所費無多俟冬令地凍時派員運至原

立木牌地方明年四月間地氣融和再由三姓布古塔珲春各城副都統

分派各員前往堅立較爲堅固亦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行照會俄

國公使告以換立石牌之意^臣俟俄國派定大員訂明會期卽行遣

京請

光緒條約

奏摺

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訓勅期前往是否有當謹將摺由驛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會勘遜春東界情形摺^臣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

奏爲恭報^臣等會同俄員勘界立牌繪圖補記謹

旨畫押各日期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奉

命會勘吉林邊界事宜於四月十九日由琿春起程前赴俄境嚴杆河會商界

務前經具摺奏明在案四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兩次會議曾將大略情形電達李鴻章轉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五月十三日欽奉五月初五

日

諭旨李鴻章轉電吳大澂所議展界豎牌補記繪圖各節均尚妥協卽着照議

畫押欽此^臣等竊思珲春與俄國交界地方有界限不清之處因咸豐十一

年前戶部侍郎成琦會同俄員建立木界牌八處其末處土字界牌最關

緊要不知何年毀失獨詢土人無從查究查珲春轄境處處與俄接壤^臣

依克唐阿到任後查閱邊界自珲春河源至圖們江口五百餘里竟無界牌一箇黑頂子山瀕江一帶久被俄人侵佔屢與^臣吳大澂照會俄員宋

光緒條約

奏摺

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還佔地並迭次面商據約辦論該俄員等一味支吾延宕竟於黑頂子地

方添設卡兵接通電線有久假不歸之意旋經吉林將軍^臣希元專派協

領穆隆阿雙壽等約同俄員會勘僅至沙草峯爲俄人所阻未經勘擧而

回^臣等此次會同俄國所派勘界大員巴啦諾伏等商議界務首重補立

土字牌交界之處次則歸還黑頂子要隘之地據俄員舒利經指出咸琦

所換地圖上界綫蓋處卽咸豐十一年原立土字界牌之所江東有大泡

子積水爲記江西與朝鮮偏旗城相對該員舒利經卽係當時親自繪圖

監立外牌之人言之確鑿並呈出大小圖稿一牌有一牌之圖沙草峯所

立土字界牌似非無據^臣等詳查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內英尺一寸係

俄國里二十五里中國里五十里圖上界綫未處與海口相距幾及一寸

係俄里二十餘里以中國里數計之實係四十五里惟咸豐十年條約內云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咸豐十一年交界道路記文內亦云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界牌一箇上寫

俄國土字頭現查咸豐十一年所立土字界牌之地並未照準條約記文二十里之說臣等與俄員巴囉諾伏反覆辯論該員以爲海灘二十里俄

人謂之海河除去海河二十里方是江口臣等以爲江口卽海口中國二
十里卽俄國十里沙草峯原立土字界牌旣與條約記文不符此時卽應

照約更正巴啦諾伏仍以舊圖紅線爲詞堅執不允此四月二十二日與我員議文界彈力爭未決之情形也此外尚有應辦事宜數端舊圖內拉

字那字兩牌之間有瑪字界牌記文則缺而未立條約內怕字土字兩牌
六 著 柒 勿 我 的 奏摺 九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任系
新條系

年久易於朽壞鄉民有燒荒之例野火所焚延及牌木難免燒損改用石
牌較為堅固亟應換立者二也兩國交界地段甚長牌博中間相去甚遠
路徑分歧山林叢雜本未立牌之地難免越界之人自宜酌擇要地多立

封堆挖溝爲記愈密詳此應辦者三也俄人所佔黑頂子地方設有俄
卡電綫現已補立土字界牌該處在紅綫界內臣依克唐阿當卽派員前

往接收添設卡倫以清界址此應辦者四也俄員舒利經現畫分圖以英尺一寸爲俄國一里計中國里二里較舊圖尤爲細密臣等與該員詳加收核分注漢文俄文應將此圖蓋押鉛印中俄各存一分以補舊圖之不備此應辦者五也以上各條均於四月二十六日復議界務時臣等與俄

員已吸誥伏詳細妥商各無異議惟補立土字界牌一節再三斟酌始允

於沙草案前越嶺而下至平岡盡處豎立土字牌以江道計之照舊圓展
拓十八里逕直里數不過十四里等派員前往測量該處距圖們江出
海之口順水而下爲中國里三十里計俄里十五里陸路直量爲中國里
二十七里俄國里十三里半等自奉

多馬秋常等前赴圖們江議立界碑之地親自勘明於二十日將土字石碑

牌公同監立並用灰土石片深埋堅以期經久所擬記文應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另繪分圖二分圖內交界道路詳細記文二分均於六月

初三日續寫完竣，臣等即於是日在嚴作河俄館會同俄國勘界大員巴
黎、奏摺、禁約、戰約，十二年丙戌。

附錄
西一八八六年
吳大澂回京復職

而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存案備查外所有臣等會同俄員勘界立牌給閱補記遵

重押各日期謹繕摺馳陳伏乞

卷之三

卷二

奉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查勘齊古塔境內界牌片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再圖們江土字界牌以南至海口三十里雖屬俄國管轄惟江東爲俄界

江西爲朝鮮界江水正流全在中國境內中國如有船隻出入海口非俄國一國所能攔阻臣等與巴啦諾伏商議數次該使總以奏請俄廷不諭

爲詞應俟商妥後再行定議又尊古塔境內倭字那字二界牌均與記文條約不甚相符臣等擬押事竣擬再前赴三岔口一帶倭字那字二界牌

查勘明確如應更正之處再與巴啦諾伏等妥商辦理合併陳明伏乞

聖鑑謹

奏
欽差大臣吳大澂等奏更正界牌摺光緒十二年

奏稿臣等前因察古塔境內倭字那字二界牌均與記文條約不甚相符擬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十二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八十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十三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赴三岔口一帶查勘明確再與巴啦諾伏等妥商辦理曾經附片奏明在案臣等約同俄使巴啦諾伏等於六月初十日同赴三岔口查勘倭字界牌現在小孤山頂距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未載明在小孤山經詢緣由因當時河口水漲木牌易於衝失權設山頂離河較遠若以立牌之地即爲交界之所則小孤山以東至瑚布圖河口一段又將割爲俄地現與俄使巴啦諾伏商定將倭字石界牌改爲瑚

布圖河口山坡高處正在兩國交界之地按之地圖條約均屬相符以後

永無爭執再查成琦所定交界道路記文內續山會處立界牌一箇上寫

俄國那字頭該處與瑚布圖河口相距約有百數十里當日立牌之處本

在荒山榛莽中人迹不到之處亦無路徑可尋年久無從踪跡中俄邊界

各官均以爲此牌失毀漫無稽考光緒二年嘗古塔副都統容山添派佐

領托倫托喀隨同臣等履勘邊界因委該佐領會同俄員舒利經麥羅人

山十餘日依水尋源披襟闢路始於六月二十日訪得木牌一座上多朽

爛僅存一尺餘下有碎石平砌臺基雖字跡剝落無存按其地勢正在橫

山會處迤西卽係小綏芬河源水向南流其爲那字舊界牌似無疑譏惟

山路崎嶇林木叢翳新造石牌一時難以運往現與俄使巴啦諾伏議明

先於該處原立那字界牌之地掘深數尺堅築石臺俟冬令冰雪凝厚再

將那字石牌由小綏芬河拉運到山居時由臣依克唐阿派員前往會同

俄官妥爲建立至那字界牌中間百數十里自廳添設封堆記號以清界

址現由俄官舒利經督率繪圖各員詳細測量臣等協委佐領托倫托喀

激再行回京覆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十三年丙戌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

命所有臣等查明倭字那字兩界牌按照圖約妥爲更正緣由謹繕摺由驛馳

至琿春俟各處應換石牌應繪界圖一律告竣按圖畫押鈐印罪臣吳大

澂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鑑謹

欽差大臣吳大澂附奏交界地方添立銅柱片

再臣前在琿春勘界事竣因長嶺子一帶爲琿春往俄境盤杆河要道向

無界牌臣與璦春副都統依克唐阿議於交界地方添立銅柱詳記年月

勒銘於其上以期經久所費工料價值自行核算不支公款除將銅柱

拓銘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存案外理合附片

奏明伏乞

聖鑒謹

奏

璦春東界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俄羅斯國

大皇帝爲兩國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有失毀之處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

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綫有簡略不甚詳細之處恐兩國官民彼此誤

會漸啓爭端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大澂幫辦吉林防務大臣琿

春副都統依克唐阿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四

十二

年

丙戌

西

一八八六年

奏摺

十三

十一

年

丙戌

西

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年

丙戌

西

一八八六年

諭旨會同商辦兩國交界各事宜分列於後

一國們江邊土字牌年久失毀亟應補立依照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重立土字石牌議明立牌之地在該處山麓蓋處江岸地方此處順圓們江至海灘俄里十五里計中國里三十九里徑直至海口俄里十三里半計中國里二十七里

二土字牌與伯字牌中間相隔太遠議明於俄鐵蒙古街與璦春交界之

路添立拉字界牌又於俄鎮阿濟密於珲春交界之路添立薩字界牌又

查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原繪地圖有瑪字界牌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今議於拉字界牌西南大樹崗子俄境與寧古塔交界之路添立瑪字界牌以上新名石牌三面至舊有之耶亦喀拉那倭怕七箇木牌亦一律換

用石牌

三中國界內黑頂子地方舊有俄國卡倫民房議明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卽光緒十二年五月還回俄境兩國勘界大臣各派委員前往該處交接明白

四由土字界牌至圖們江口三十里與朝鮮連界之江西海口中國有船隻出入應與俄國商議不得攔阻巴大臣已將此條函商俄京總理衙門十五二十一年丙戌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五二十一年丙戌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六十七八年丙戌西一八八六年

大俄羅斯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
欽差幫辦吉林防務珲春副都統法什尙阿巴圖魯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六十七八年丙戌西一八八六年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

辦理地圖衙門大臣佩帶寶星舒

幫辦軍務大臣佩帶寶星克

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

五瑚布圖河口倭字界牌及綏芬河北山之邢字界牌均與舊圖地段不甚相符應否更換立牌之地俟兩國勘界大臣親自履勘再行安議辦理

六自珲春交界之長嶺子順分水領至圖門江口另繪分圖二分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鉛印後兩國各存一分自長嶺以北至白稜河口亦應分作數段各繪分圖二分俟舒利經督同俄員繪畫完工再於各圖上及各

圖之道路記文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鉛印彼此互換以昭慎重

七現在新立石牌十一處各牌相去甚遠中間道路紛歧山林叢雜或有界限不清之處自應另作記號或挖小溝逐段分別明白以補界牌之不足所立記號編作一二三四等字樣亦於各分圖內逐一註明較舊圖更

為詳細

八以上石界牌十一處及各處所立記號每處各繪細圖二分俟將來一律完竣由珲春副都統與庫爾善爾會同鉛印以一分咨呈北京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以一分寄呈俄京存案備查

以上八則商議妥洽兩國官民倅效和好永無疑忌之心將此記文繪寫俄文滿文漢文各二分以滿文為主俱須畫押鉛印附於一千八百六十年所定交界道路記文之後永遠遵守勿替

大清國

欽差會辦北洋事宜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吳

欽差幫辦吉林防務珲春副都統法什尙阿巴圖魯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十六十七八年丙戌西一八八六年

大俄羅斯國

欽差東海濱省巡撫兼理軍務將軍佩帶寶星巴

辦理地圖衙門大臣佩帶寶星舒

幫辦軍務大臣佩帶寶星克

南烏蘇哩界廓米薩爾馬

查勘兩國交界第一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查明第一段交界係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俄國派員測繪圖樣自圖們江起至長嶺之天文臺止此嶺介乎俄國珲春卡倫及中國二道河卡倫之間爲珲春嚴杆河往來大道計新立土字界牌之地至天文臺俄里六十五里半約中國里一百三十一里圖上紅線俱順分水嶺爲界水向西流入圖們江者屬中國水向東流入海者屬俄國自土字界牌以南順圖們江至海口計俄里十五里約中國里三十里陸路直量至沙灘末處計俄里十三里四百五十五薩仁約中國里二十七里有奇所立土字石界牌高一薩仁約中國尺七尺有奇寬俄寸十寸約中國十五寸厚俄寸四寸約中國六寸一面刻俄文土字一面刻漢文土字牌三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十七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西北越太極路窄而陡至克拉斯山由此山續珠倫河上游折而東再折而北在嶺上立第七記號此嶺不高而山徑至仄距第六記號二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由此東北三里二百八十薩仁又北一里六十五薩仁又折而東三百三十薩仁卽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所立之天文臺作爲第八記號以上里數皆俄里俄國一里約中國二里俄國一薩仁約中國七尺有奇惟天文臺用磚壘高以堅石爲基址其餘記號皆用土砌成圓墩周圍掘溝整以石塊上立小石牌刻一二三四等字樣此記繕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並照以上界綫繪成地圖二分均由兩國勘界大臣畫押鈐印將此記文地圖各存一分爲據

查勘兩國交界第二段道路記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十八
十二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第二段交界自長嶺天文臺第八記號起至蒙古街嶺之拉字界牌止計俄國一百二十一里四百九十七薩仁此段界道自長嶺四里順小嶺而行至陡嶺又一里至嶺下此嶺上下俱陡卽至俄國橫道河卡倫往來之路界道向東北四里順最窄之嶺折而東南至梯格羅威山卽虎山其山中起尖峯頗陡四面多大石樹木自此向東北三里半順大嶺歷層坡而下至佛多石嶺上於珲春往佛多石屯之路立第九記號此處有小石廟又有卡房計天文臺第八記號至此十四里三百零七薩仁自此處道登山路益險峻順山而行下至佛多石地方可以行車之路立第十記號此嶺上亦有小石廟係行人所立者計第九記號至第十記號四里三百一十薩仁又東行峻坂層累而上折而南至紹勒乃山卽黑山左右林記號又西北至虎山卽小黑頂子山又西南至慶山卽大黑頂子山折而

木深蔚上多石峯又東折而北至立第十一記號之嶺爲珲春至嚴杆河

往來路口第十記號至此十四里四百五十七薩仁自此處界道順童山

而東繞過嚴杆河源幾處於嚴杆河上游往珲春之路側立第十二記號

計七里二百七十七薩仁自第十二記號仍順分水嶺行至轉心河源漸

下至低處嶺樹綿亘有由轉心河往頭道溝之路自此處界道東南行折

而東至立第十三記號之處計距第十二記號十七里一百零二薩仁此

十二至十三記號中間以嶺爲界嶺陰係中國地林木繁茂嶺陽係俄國

地雜樹扶疎而已自第十三記號向西北順分水嶺三里至阿勒亞僧諾

伏河第一嶺上有道可通驛駝又三里折而東北至立第十四記號之處

距第十三記號八里七薩仁阿勒亞僧諾伏河源出此山麓界道自此向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十九

西一八八六年丙戌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二十

西一八八六年丙戌

東南折而東至阿勒亞僧諾伏河第二嶺有驛駝道又東南行一里折而

東北至阿吉密嶺上亦有驛駝往來之道立第十五記號計第十四記號

至此十里三百三十五薩仁自第十三記號至第十五記號十八里林木

相間又東半里折而北四里半又折而西二里半又北一里半至立薩字

石界牌處即珲春與阿吉密往來路口界牌之東有阿吉密邊卡計第十

五記號至薩字界牌九里七十五薩仁自此處北行順嶺谷折而東四里

繞阿吉密河上游折而北一里半至西吉密往珲春行走之路立第十六

記號計薩字界牌至此十六里四百六十五薩仁又東北順嶺而上道經

密林其東山勢壁立自此直北至蒙古街之嶺立拉字石界牌與第十六

記號相距十八里一百六十二薩仁以上所記兩國界綫均經詳細測量

繪成地圖共二分爲第二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三段道路記

第三段交界自拉字界牌起至烏紗溝口卽瑚布圖河口止順分水嶺及

瑚布圖河下游共計俄里一百二十八里三百四十五薩仁界道自拉字

界牌五里半向東北樹少之嶺此嶺介乎蒙古街河之兩源及珲春河兩

河之間自此折而北二里半順高石嶺而行又自拉字界牌九里界道仍

向北至老松嶺上有小岡左右皆峻嶺東最險自拉字界牌十一里所經

山嶺俱有林木及泥淖難行之處自拉字界牌十八里有中國珲春河一

帶小路此路先順界道之嶺向北行八里東入俄國轄境後又繞至伯字

界牌處伯字界牌立於珲春河昂邦畢拉河瑚布圖河三源之分水嶺上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二十一

西一八八六年丙戌

卽老松嶺伯字界牌之處有小路一條其一向中國珲春之路其一往瑚

布圖河之邊自拉字界牌至伯字界牌三十二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自伯

字界牌向西二里一百三十薩仁界道由小河下行至瑚布圖河又由瑚

布圖河北北行九里有中國界內所出兩小河之口界道又由瑚布圖河

下游向北直至河口自伯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六十五里河之左右兩岸

有險峻之處亦有懸崖林木折而北行林木漸稀境界漸寬又三十一里

地土平衍有墾種之田河之兩旁山根峻險樹木扶疎此間有河通河汊

河通之岸林木相間自伯字界牌至瑚布圖河口九十六里七十薩仁以

上界道測量單則詳細繪圖二分爲交界第三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四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四段自瑚布圖河口起至那字界牌止此段界道直綫向西

北照子午向偏西十二度四分三秒計俄里七百五十四薩仁自

瑚布圖河口界道直綫過綏芬河北岸經平原至陡崖即於此山界道立

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二里九十五薩仁界道直綫二十里內越嶺數

重其間有數小河流入八道河子距倭字界牌七里一百薩仁之處將第

十七記號立於高山之上自此二里一百七十薩仁界道直綫經溝下過

昨羅塔牙小河即東大川自第十七記號行十三里一百六十薩仁於嶺

脊高處立第十八記號此二記號之間樹木稀少自此山路窄險嶺上有

林木自第十八記號行十三里三百七十五薩仁過水曲律川河又踰一

嶺經佛倫喀河源沿河直行過數小溝有一溝入佛倫喀河自此過小河

涉平岡至第十九記號將此記號立於嶺之高處自第十八記號至第十

九記號相距二十六里八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下嶺至陷泥溝經過

入佛倫喀河之小河復踰嶺過數小山又越數溝沿佛倫喀河之分流計

七里三百六十薩仁渡佛倫喀河自此沿小溝直至平嶺立第二十記號

自第十九記號至此十里四百七十五薩仁自此界道直綫沿佛倫喀河

過數溝由小綏芬河佛倫喀河之分水嶺直至那字界牌距第二十記號
十里三百三十九薩仁自倭字界牌六十八里一百五十九

薩仁那字界牌係立於平嶺小峯之頸此山東北下臨東岔河之坡爲最

陡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交界第四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五段道路記

兩國交界第五段自那字界牌起順分水嶺至倭字界牌止計俄里七

七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自那字界牌處向西南順平岡疎林四百一

百三十五薩仁折而北三里十五薩仁嶺窄林密此嶺有一陡坡下臨小

綏芬河及東岔河又二里二百二十薩仁向西北至高山之嶺界道折而

北二里三百五十薩仁順寬嶺而行山路漸低又越一嶺高而窄下臨小

綏芬河及東岔河之源界道又折而西三里四百四十五薩仁迤南至平

嶺又折而北一里一百薩仁至綏芬河西陽河穆棱河之分水嶺上立第

二十一記號距那字界牌二十四里一百一十五薩仁由此北行一里一

百三十五薩仁界道漸低至一平坡有林木之嶺折而東北七里一百八

十五薩仁界道在平岡疎草間此處係穆棱河北岔河所由分又一里三

河源立第二十二記號距二十一記號二十一里四百四十五薩仁自此

界道九里四百七十薩仁東至嶺上有林木土阜又東九里一百八十薩

仁順平山而行在此山之麓立第二十三記號此處係入大沙河子之路

減諾什喀河源及入黃泥河子之數小河源相去不遠距二十二記號十

九里一百五十薩仁自此界道向東北八里二百九十薩仁順石嶺而行

寬窄相間又折而東一里三百四十五薩仁山勢漸陡又一里四百零五

光緒條約

中俄

交界道路記

西一千八百六年丙戌

光緒條約

中俄

交界道路記

西一千八百六年丙戌

薩仁至老虎山在此山下平岡立瑪字界牌距此一百三十薩仁有自大沙河子至黃泥河子之路自第二十三記號至瑪字界牌十二里四十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成地圖二分作爲交界第五圖

查勘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第六段界道自瑪字界牌起至白凌河入興凱湖之口止計俄里九十里四十五薩仁自瑪字界牌二百五十薩仁界道向東北至於山岡折而東南三里路多峻險叢樹間蹊徑偏窄橫盤下行折而東順平嶺四里一百一十薩仁折而北三里一百六十薩仁山高而平又東北二里一百十五

薩仁至山麓仍向東北十九里四十五薩仁卽頃山脊而行至波爾沙牙山其間一山有石峯其一山有林木山北有中國之黃泥河子入穆凌河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庚戌

光緒條約

俄約 交界道路記

西一千八百八六年丙戌

增訂兩國交界第六段道路記

兩國勘界大臣議定增立交界記號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處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卽光緒十三年立於所定之地自瑪字界牌四十六里至白凌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河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凌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

稜河十四里二百七十五薩仁至入興凱湖之口將喀字界牌立於白凌河口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凌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河之北岸距河口上游一百二十四薩仁又距圖哩河之口一里五十薩仁計自拉字界牌至喀字界牌十六里四百五十一薩仁再自拉字界牌至白凌河口十七里七十五薩仁以上所記界道詳細測量繪圖二分作

為交界第六圖

山南有數小河入於西陽河距波爾沙牙山一里一百二十五薩仁之處卽俄界之尾伊諾庫爾喀溝有通中國穆凌河地方小路波爾沙牙山係墨羅畢喇昨瓦牙河及尾伊諾庫爾喀溝之所自出由波爾沙牙山界道折而北三里四百九十薩仁至無名山此山四面峻險北有林木爲黃泥河子大烏沙奇河所自出大烏沙奇河流入興凱湖自此山界道折而西經大烏沙奇河之上游一里三百六十五薩仁又折而北七里四百零五薩仁界道由窄嶺與大烏沙奇河並向東北行左右險峻有林木由此嶺經平岡漸下折而東九里一百薩仁至小平岡此山係什羅喀牙溝卽圖啦河源所自出自此界道折而東北十六里四百三十薩仁順平岡而行至拉字界牌山勢平衍形如野甸卽穆凌河白凌河分水之嶺計自瑪字

查明更正倭字那字兩界牌記

兩國勘界大臣公同商議從前補立之那字界牌離瑚布圖河口太近又非橫山會處小孤山上之倭字界牌距瑚布圖河口太遠並非兩國交界按照條約記文兩牌均有錯誤此次更換石牌亟須查明更正也現由舒利經查出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卽咸豐十一年原立之那字木牌尙存半截上多朽爛牌下有碎石砌成基址其爲界牌無疑該處迤西卽係小綏芬河源交界道路記文內所稱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卽此是也現因河水漲發各山溝筋筋阻水草道難行新造石牌未能運往擬於原立那字界牌之地先挖深坑用石填砌結實築成台基中留牌孔二三尺深俟冬令冰道暢行再將那字石牌

光

緒
條
約

俄約

更正記

二十五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照會

二十六年丙戌
西一八八六年

大清國烏蘇里界廟米薩爾照會與
畢爾那托爾劄文內開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者並不可攔阻等因劄飭前來將此照會

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賈特牙布里月三十日

用車載至小綏芬河源拉運上山其地山勢並不陡險易於搬運屆時再由兩國邊界大員派員監立可也自橫山會處至瑚布圖河口應用天文測算之法做一直綫其間有林木叢雜之處則砍樹爲路有高岡阻隔之處則築土爲墩有道路紛歧之處則挖溝爲記仍將各處記號挨次編定數目嵌立小石牌悉由舒利經督率經理中國派員隨同照料其補立錯誤之那字木牌卽行毀廢現在新刻之倭字石牌應照交界道路記文設立瑚布圖河口該處淺灘又恐河水盛漲沖壞牌座今議於大綏芬河北岸山坡高處準對瑚布圖河口建立倭字石界牌其小孤山上原立木牌亦卽毀去以免誤會將此記文書寫滿文漢文俄文各二分以滿文爲主由兩國勘界大臣蓋押鈐印後兩國各存一分附於前次會議記文之後

大俄國烏蘇里界廟米薩爾照會與

大清國琿春副都統 為照知事現於我們本月三十日接准東海濱省固

畢爾那托爾劄文內開飭令本屬各官如有中國船隻由圖們江口出入

貴副都統願此事我兩國和好益敦可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賈特牙布里月三十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六

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各條約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粵粵邊界摺

總理衙門奏新約續定界務商務各條約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聲明續訂商約第六條有舛誤之處

總理衙門咨_{鐵南}兩廣總督文

商務專條十條

總理衙門致法使照會 聲明三端特為陳列

法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檢核聲明三端意見相符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附錄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欽州所有中國老界繪圖列設請旨飭令解認摺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奏勘界事變並陳歷年辦理情形摺

十二年廣西鎮南關與法使議定關外界址先後畫押清單

十三年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議定界址畫押清單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會議開勘粵越界務大概情形摺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遠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謹陳詳細情形摺

附節畧圖說暨往來照會

奏爲請

派大臣勘定粵粵邊界恭摺仰祈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臣勘定粵粵邊界摺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各條約

總理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粵粵邊界摺

總理衙門奏新約續定界務商務各條約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聲明續訂商約第六條有舛誤之處

總理衙門咨_{鐵南}兩廣總督文

商務專條十條

總理衙門致法使照會 聲明三端特為陳列

法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檢核聲明三端意見相符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附錄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欽州所有中國老界繪圖列設請旨飭令解認摺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奏勘界事變並陳歷年辦理情形摺

十二年廣西鎮南關與法使議定關外界址先後畫押清單

十三年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議定界址畫押清單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會議開勘粵越界務大概情形摺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遠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謹陳詳細情形摺

附節畧圖說暨往來照會

皇太后

奏本日奉

上諭着內閣學士周德潤馳驛前往雲南會同岑毓英張凱嵩辦理中越勘

界事宜並着五品卿銜吏部主事唐景松江蘇試用道葉廷譽隨同辦理與

周德潤隨帶司員一併馳驛前往欽此又奉

上諭着派鴻臚寺卿鄧承脩馳驛前往廣西會同張之洞倪文蔚李秉衡辦理與

中越勘界事宜並着廣東督糧道王之春直隸候補道李興銳隨同辦理與

鄧承脩隨帶司員一併馳驛前往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新約續定界務商務各條摺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奏爲中法新約續經議定界務商務各條將先後辦法縷晰詳陳伏候

欽定並請

旨派員查押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十一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聖鑒事竊自法人議定津約以來其最要者不外勘界通商兩端先於光緒十

一年七月蒙

欽派周德潤鄧承脩前往雲南廣西廣東會勘邊界並於八月間

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法國使臣文可當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上年三月畫押後由李鴻章奏陳在案嗣聞法國議院以戈可當所議章

程條款尚須商改數端是以未即批准互換雖時雲南界務周德潤會商

岑毓英後出關與法使狄隆各按地圖校政除意見未同之大小諸界河

猛梭猛頗兩段各請示本國另議外計將滇粵邊界劃分五段其厯次電

陳各節均經上達

宸聰至於粵東粵西界務鄧承脩與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初派勘界

之使爲浦理霆狡執百端僅由鐵兩關起勘至平而閩止東西不過三百

餘里直卷深姦盛難再履勘姑先就此逐段繪圖立約浦理變旋因病

回國遂暫停議上年十二月法改派狄隆由滇赴粵鄧承修卽赴欽州之

東與地方先與狄隆議勘東界該法使不惟於中國人民流寓聚居向隸

越南之江平黃竹等處尺寸不肯割讓卽粵兵按年巡哨向不隸屬越南

之白龍尾一處亦斬不肯歸我彼此爭持久而未定會法國所派駐華使

臣恭思當本保該國議院之員於商務特爲注意上年秋間到京卽需求

改商約之請臣等以界務方殷且商約既經畫押何能議改一面嚴詞拒

復一面將所遞節略密與李鴻章往復函商李鴻章謂開通商口二處本

津約所有諸我緩設領事亦可暫行經費至運土藥出口近年私販已多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七十年

若許之與量收稅課未始非計惟遲延之條斷不可行臣等公同商酌李

鴻章所繆不爲無見本年正月以後恭思當來署送申前情並以商務苟

可通融界務亦可稍讓稱已奉其本國訓條准令在京與臣衙門商辦臣

等查狄隆係法派專辦界務之員鄧承修久已相持彼必自謬前說難以

降心就範恭思當旣意在轉圜不如卽由臣衙門與之面議計口舌文頤

往來爭辯於今數月恭思當始允中國廣東邊界除現在勘界大臣劃定

之外所有白龍尾及江平黃竹一帶地方並雲南邊界前歸另議之南丹

山以北西至狗頭寨東至清水河一帶地方均歸中國管轄凡此各處除

白龍尾外皆係將舊界越南之地收歸中國此續訂界務條約之情形也

津約原議開設通商二口外間議論有謂宜在越南境內或正在邊境如

鎮南關河口汎者日等屢與恭思當商論既難就範且荒遠瘴癘控馭非宜難以駐紮關道於我亦實有不便查岑毓英前奏布置邊防摺內有蒙自爲通商要津之語張之洞李秉衡上年籌議邊防添設鐵道一摺有龍

州開闢通商等語就設關所在形勢而論祇可許以蒙自龍州兩地蠻耗

爲保勝赴蒙自水道必由之路准蒙自領事官派屬下一員駐彼將來分

設稅司亦於彼此商務有裨恭思當求於兩府再開一口經_臣等力爭

遂作罷論至減稅一層俄國通商章程辦有成案滇桂邊界皆爲陸路不

得酌定減稅章程以歸平允現經議定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

十分之四緣出口係我土貨疊寓寬恤華商之意也滇之土茶每百觔該

省徵收稅釐銀不及十兩爲數甚微現定爲每百觔稅釐各二十兩必完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過釐者方准法商完稅接買將來於課項不無裨益且不准法越商人徑

入內地販運似亦可防流弊而益華商高平諒山往來之船隻雖免征稅

仍納船鈔此續訂商務條約之情形也其先法使所開節略要求運賈食

鹽接辦鐵路及越南與滇身通商進口出口稅則均請減半遞中國土貨

往中國各海口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經_臣等堅持駁拒悉歸刪節計現

今所議訂者商務續約十條界務續約四條又續設領事互相抵制及彼

在龍蒙等處之領事等官不得設立租界三端另備照會存案與約並行

日等通盤熟計因彼背謾界務我亦允於商務少爲通融設圖本末約所

有減稅與俄約略同土製出口係彼此得利之事而前後展拓新界不下千餘里皆該督該大臣等所稱險要膏腴之寶地又將未經批准之商務

爭持不決之界務從此一律清結似尚不爲失算茲將續約二分照會一分總呈

欽尤應查照各西國條約成某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擇期互換所有續議中法新約繪單進呈請
旨應否先與畫押恭候

欽定據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欽派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擇期互換所有續議中法新約繪單進呈請
旨應否先與畫押恭候

欽定據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過釐者方准法商完稅接買將來於課項不無裨益且不准法越商人徑

入內地販運似亦可防流弊而益華商高平諒山往來之船隻雖免征稅

仍納船鈔此續訂商務條約之情形也其先法使所開節略要求運賈食

鹽接辦鐵路及越南與滇身通商進口出口稅則均請減半遞中國土貨

往中國各海口稅則減三分之一各節經_臣等堅持駁拒悉歸刪節計現

今所議訂者商務續約十條界務續約四條又續設領事互相抵制及彼

在龍蒙等處之領事等官不得設立租界三端另備照會存案與約並行

日等通盤熟計因彼背謾界務我亦允於商務少爲通融設圖本末約所

有減稅與俄約略同土製出口係彼此得利之事而前後展拓新界不下

千餘里皆該督該大臣等所稱險要膏腴之寶地又將未經批准之商務

法國署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爲照會事現奉本國外務部大臣電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訂商約正本今已寄至法京而其配譯漢文第六條有舛誤之處查第六條提及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從高平至諒山以下其法文則云經過諒山至龍州並龍州至高平之河等語而漢文則云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等語諒貴王大臣奏稱之下必卽認明此二河乃係龍州至諒山並龍州至高平之河且可顯知漢文內上句用高平二字實屬錯誤應用諒山二字爲是相應照請貴衙門覆聲明彼此意見合符以便本署大臣轉達本國國家可也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七

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十三年丁亥

光緒條約

法約

咨文

八

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
十三年丁亥

總理衙門咨雲南兩廣總督文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總理衙門咨開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准法國署使照稱現奉本國外務部大臣電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訂商約正本今已寄至法京配譯漢文第六條有舛誤之處查第六條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或從高平至諒山以下其法文則云經過諒山至龍州並龍州至高平之河等語漢文則云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等語諒貴王大臣必卽認明此二河乃係龍州至諒山並龍州至高平之河漢文內上句用高平二字應用諒山二字爲是相應照請貴衙門覆核相符除照復法使外相應咨行查照存案可也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業經兩

國大臣親自履勘茲事現經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豐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原

大法民主國

光緒條約 法約

一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諭該國會參議會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辦理本國事務恭

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實押者現在互相校閱各

無異議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

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款辦理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
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屬中國該經大臣所費

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爲界

茶古社漢文名葛社在芒街以南竹林山該綫以東海中各島屬中國該經大臣所費

山西南

然名及各

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一濱越邊界第二段從小堵咒河南岸狗頭寨原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寨自

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卽聚義社聚美社姜肥社卽姜肥社

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

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堵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

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

峒下村卽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河

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屬中國從

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濟水河入大河之處卽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

光緒條約 法約

一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庚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

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

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

之小河東岸直至北至高馬白卽圖上壬字卽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

定之處

一濱越邊界第五段自龍勝寨越南雲南邊界經龍勝河到清水河入藤江河

河之處爲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賈江河

之處爲止卽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

東南抵西遇藤條江在大樹腳以南爲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

中國丙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

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

處此界過在猛鮮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

中爲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擬定界圖並

照以上所畫界線由

大清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差駐越大臣邊疆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爲界雲兩界圖並註有法國阿等字

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光緒條約

條約

十一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丁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十二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丁亥

大皇帝特派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
大皇帝特派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會任吏部
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核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
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條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二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
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據因鑿耗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
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

領事官屬下一員在鑿耗駐劄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爲此

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第四條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稅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光緒條約

條約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第五條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即一百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營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即一百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賣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賣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

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第八條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

光緒條約

條約

十四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光緒條約

條約

十五

十三年丁亥

大清國

欽派王大臣及

大法民主國

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蓋押用印二分

第九條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商和約經兩國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第十條

此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賈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

光緒條約

法約

條約

十五

西一八八七年
十三年丁亥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六

西一八八七年
十三年丁亥

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廣西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釐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遂行無異用特備文照會應請

貴大臣應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法國公使兼總理衙門照會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中國京都恭

爲照會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廣東欽州所有中國老界繪圖列證請旨飭令辦認
附錄 拙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尚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

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

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

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

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

一員係屬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

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運行無異等因前來本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七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丁亥

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為憑以上三端在本大

臣同

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該大臣面稱奉

電旨現在先辨認老界自當飲遠辦理查欽州接壤越南有三都八峒地方轄

境甚廣自廣西上思州沿邊之十萬大山起歷分茅嶺跨文二河而下南

至舊街新安州海口迤東皆屬中國地界惟與越南廣安各省緊接中間
分界之處舊址漫漶不可復識與桂之鑲南領之馬白儼然設關戍守者

旨給開列證請

旨飭令辨認以正幅員而繫人心恭摺仰祈

聖鑾事務臣欽奉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寄諭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鄧承修前往廣西會同各該督撫辦理

勘界事宜卽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帶同熟悉輿地之人周歷邊境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八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丁亥

詳加履勘繪具圖說以備考證等因欽此又奉十月初二日

寄諭曰前分界自應以會與及通志所載圖說為主仍須履勘地勢詳加斟酌

周德潤鄧承修親自履勘該處地形瞭然在目自可相機辦理岑毓英李秉

衡就近面商務臻安善張之洞張凱嵩倪文府身任地方如有所見亦當詳

告以資商榷等因欽此本年四月間勘界大臣鄧承修自桂返廣商詢一切

該大臣面稱奉

不同是以中越地勢離參錯民夷雜處有既入越界後行數十里復得華界者有前後皆華界中間斗入一線名爲越界者有衙署里社尙存華名檔案可據者有錢糧賦稅輸繳本州列名學冊者有田宅廣墳全屬華人並無越民者固由越爲屬藩不甚考究亦以邊地荒遠地方官未能撫

察周密之故今越歸法護界協一定邊防因之欽州距廉瓊甚近若水陸形勢險要盡爲他族侵處則他年始患悔不可追且華民數萬戶廣幕數百年紳民老幼泣訴環求亦斷不能置之度外近諭法人所給越南地圖

其指爲新界之處竟將欽州西南一帶劃入越境而我於老界再不切實辨認必至內地轉爲侵佔此所以惊惶憂慮而不能已者也臣自上年八月卽委通判劉保林等與督辦欽廉防務提督馮子材所派都司陶烈

武等就近密勘沿邊形勢疊據五箇紳耆公稟籲懇復參稽志乘調查核

案並據該府州縷繢各節所言皆符當於上年十二月會同前撫臣倪文蔚奏請電飭勘界大臣鄧承修與法使勘辦辨論並將草圖按據呈稟各件咨送在案嗣經添派知府尹恭保帶同繪圖人員前赴該省邊界重加履勘

徧考舊聞續查案據復飭隨同勘界督糧道王之春覆加研核益得其詳大抵該處中國老界確鑿可據之證共有十端皆係原本

本朝史館官書部案公牘刊本省府縣志知州學官冊檔印契越南國王印文

峒長世傳有印分單正與前奉

諭旨以會典通志爲主之意相符實應全行辨明認還方昭公允與減桂邊地

新與法人商議改正者洞然不同特恐法使無理狡執出於意外一時速

難定議臣與王之春密加籌商審擬就圖畫爲四級第一級中越原來分
界舊址第二級將中國老界的讓先行認還一半於邊海大勢尚不甚失
第三級於老界內最切近者先行勘認數處餘再商辦第四級卽現界近
內地方乃近年來

中朝滄谷藩服未經詳辨確認之界也總之第一級乃中華舊壤土應我屬民
應我讓並非格外爭多卽萬不得已第二第三兩級亦當力辨堅持方不
致棄所固有如此則自遠而近較有層次屆時當相機辦議隨時請

旨辦理彼雖貪狡富亦有就我範圍之處且卽老界尙待勘明現界亦不至更
從剝削謹繪圖分綴並將十證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相應請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十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西

一八八七

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十一

十三

年

丁亥

照錄清單

謹將欽州與越南接壤地方查係中國老界詳列確證十則以備辨認
列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證分茅嶺爲中國界

分茅嶺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屬貼浪都吉森同地爲寧將軍馬援唐節度使馬總立銅柱之所銅柱在新安州外相傳山脊生茅南北異同乃中國與交趾分界處見歷代史書圖經及一統志省府州志

第二證三不要地爲中國界

三不要地在分茅嶺北與十萬大山接雍正五年戶部議准廣東總督孔

毓珣奏廣東廉州府欽州西北地名三不要與廣西之上思州安南之河

口接壤與廣東龍門協相近請歸併欽州以便就近撫綏而該地有三村曰白雞白鶴白灘又有土名曰北營最爲險要請於龍門協派撥千總兵丁設汎防守巡邏歷從之見東寧

第三證十萬大山以南宿文一河兩岸南抵新安州濱臨大海皆爲中國界

十萬山在州西北文一河在州西南至新安州入海乾隆二年巡撫楊文

乾批飭欽州署雞松徑等村夷人歷來未征輸浙凜羅浮等八峒因山開

一塊府歲只納丁銀四十兩前人立法深得撫綏疆域之道毋庸報鑿升科一語查八峒卽分茅丈二萬當新安在內河東之間中永安雁暮潭下

河檣河西之新安舊街直抵海口皆屬貼浪峒境是該處皆爲欽州完納

丁賦之地見廉州府志

第四證新安州江口爲中國界

新安州今土人稱爲先安在州西南其江發源於十萬大山沿丈二河而下入於海有雲屯海鎮在新安府雲屯縣之雲屯廳內海中番舶舟船多聚於此永樂中設市舶提舉司見方輿紀要及廉州府志經政門

第五證思興水西岸潭下河檣六虎村一帶爲中國界

潭下河檣六虎村均在州西南思興水之西新安江口之東潭下又名大潭河檣又名下街六虎村又名駝六村屬貼浪都今越人私稱爲萬甯州其地士子多入欽州學籍及保獎捐輸隸屬員累世廬墓在此見明萬

見廉州府志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七年

丁亥

二十二十三年

</div

分

第八證庇街爲中國界

庇街在州西南東興僅隔一小溪爲佛淘涇巡司地明宣德間黃金廣等以漸凜羅浮河洲古森思勒五局佛淘涇巡司地附黎氏嘉靖壬寅歸還今庇街五里有佛淘巡撫舊署水驛遺址近年越人始私稱海甯府按一統志欽州西南二百四十里有甯海廢縣舊址唐屬陸州海寧曰海寧郡以在海南有陸路通海北故名正與今東興與庇街帶水之隔相符越

之海寧府本於蕭梁之海寧郡似無疑義再庇街之北有山名長山山下有村名長山村屬羅浮局地與松柏隘接見明萬曆三十八年南長分單都門欽州志古蹟門一統志廉州府志建置鄉

志古蹟門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二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七年

第九證江平黃竹爲中國界
江平黃竹在州西南距思勒十里距防城三十餘里去州城約一日程明崇禎間係潘土目管田土私賣與越民爲業並無官文書案據見明萬曆三十八年南長分單都門欽州志古蹟門商苦轉文等公

見原州府

江平爲欽州安良社地今猶名安良街見明萬曆三十八年南長分單都門欽州志古蹟門

江平五方雜處漢人最多乾隆二十年知府周碩助請移州判署

於思勒以稽察江平見欽州志

江平民人何殿舉賣與熊昌屋契乾隆間經欽州州判判斷見欽州志委員調驗此契與原案同

第十證海面快子龍青梅頭以南至九頭山附近諸島皆爲中國界

諸島皆在州西南爲大洋中越相接之處所居皆係華人並無越官越兵駐紮查九頭山卽狗頭山同治九年十二月前兩廣總督瑞麟因欽州洋面鄰接亞婆萬狗頭山等處向爲洋盜窩聚之所除派兵勦辦外照會越

南國王派兵會勦旋接該國王呈覆下國廣安海分原無亞婆萬狗頭山等名號現派工部署參知阮文遠等管帶師船往廣安省之白藤江按載等語是白藤江口以外海中諸島並非越境所轄其爲華界無疑見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一日越南國王呈覆原文現存兩廣督署有案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二十四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七年

古森同爲漢唐立綱柱之所其西南之新安州屬貼浪都爲明設市舶司之所三歧江等處屬漸澳局庇街等處屬時羅都爲明設佛淘涇巡司之所江平黃竹等處屬思勒局爲乾隆間議移設州判之所自明宣德間黃金廣擅以五局佛淘涇巡司附黎氏嘉靖壬寅莫登庸納款還侵地而江平黃竹復爲潘土目所私賣官吏未及深究

國初以遷海之禁近海居人較稀越民漸多雜處雍正五年始正三不要北備之界華民漸復故居江平一隅閩廣人尤夥故乾隆間有移東興州判於思勒以稽察江平之案近年越人私設土目因蕭梁海寧郡之稱設海寧府又設萬寧州等名號並無明文至邊越局地雖間有納稅於越者據乾隆二年巡撫楊文乾批曠則指明八南皆爲欽屬歲共納丁銀四十兩併

「庶報鑿升科尤爲明白無疑查北起十萬山南循丈二河兩岸直抵大海西包新安州皆在八崗之內卽古森貼浪漸凜河州諸崗之境土民人人皆知我朝免其廢賦升科而令其納丁銀不過體恤邊氓並非棄之度外嗣後商民自鑿間納越稅乃係越人之誤不得因越之違法私徵遂爲欽州歷有丁銀之地應入於越也故丈二河東之河檣潭下等處河西之新安街等處華民十居其九或取入州學或獎叙職員學冊部照廩幕契券歷可據至九頭山越人自謂非其所有現有該國王呈文足據經此十證確爲中國老界無疑

今勘認中國老界自新安州以東皆應辨明認還若分茅古嶺及岳山萬

光緒條約

清單

二十五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光緒條約

清單

二十六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聖裁

年中越接壤未經詳辨確認之界也即使第一線地界暫未能遽行劃還其第二第三兩線西北猶收十萬大山是不要地在內東南遠則包潭下河檢近猶包庇街江平在內洋面猶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龍山在內尚存舊日水陸險要界限亦較分明與雍正年間部案乾隆道光同治以來地方賦稅學籍各案亦尙相符其應如何勘認之處伏候

稽則辨認尤不容稍有含混者也竊擬將欽越交界地圖分爲四線第一線西北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跨丈二河兩岸歷東岸之間中永安雁暮平寮西岸之舊街新安州至新安江口入海海中包雞頭山抬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二線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崗中丈二河沿思興水之西里火馬頭山腳六虎必那大峰大小茅山下棠潭下河檣海中包快子籠青梅頭副大門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三線西北亦起十萬大山三不要地分茅嶺歷崗中橫抵思興小水沿思興水之東循河而下出三段江口包石夾岳山萬注庇街竹山江平萬尾黃竹石角句冬山腳海中亦包快子籠青梅頭九頭山諸島至大洋止第四線則近

兩員督帶圖證隨駐東興以備詢考辦析復隨時與臣承脩函電往來商

酌定議至臣承脩與法使計會議十七次持至十三年三月該使允將欽

州西界之嘉隆八莊三不要地十萬山以及分茅嶺等處畫歸於我查分

茅嶺距欽州三百六十餘里與粵圖志乘所載道里遠近昭合其山後連

北嶺前抵嘉隆跨地甚廣最高之嶺橫亘特出中高旁低卽所謂分茅嶺

亦名仗儀嶺北六里有南碑村舊傳有碑記嶺東二里爲考邦隘有伏

波廟舊址現存此嶺高而多茅嶺面開平數十畝西南脩局中平察新

安東北關障重重爲八莊門戶板蒙康厯等十五村環嶺而處地饑民悍

軍械最多若不收歸我境將來屯聚勾結無論擾華擾越皆爲邊患經派

員親往體察屢勘隘口極爲險要其嶺脊爲諸水分流之所東北一支名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十九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厯儀水經八莊北嶺嘉隆那良流二百七十餘里爲古森河出東興入海

西南一支出板興匯坤琅水經局中平察流百餘里入越南新安州之新

安江此嶺之西分界似屬明顯清晰法使屢次反覆折辯半月而始定遂

將廣東界東起竹山西訖板興至尚中之北三里廣西界東起派遷山西

訖各達村接滇界卽日繪圖書約彼此蓋押先後聯衡電奏各在案此廣

西全界廣東欽州西界厯年辦理之詳細情形也至白龍尾一處本無游

移江平黃竹等處插入內地阻我東興汛後路又梗我珍珠墩海口在我

則利害切近而在彼則欲含混久居惟外議經時訖難就緒二月間接總

理衙門電稱恭斯當執伊外部電語由伊與署商辦經

欽派王大臣與該使會商辦論白龍尾一處並據伊外部圖力爭向屬中國決

無游移筆舌操縱相持三月之久臣承脩亦卽派員赴京將各該處與圖

並法國所刊圖實署備考四月間奉

電旨界事卽日立約鄧承脩等准其暫回欽州候旨五月初八日復奉

電旨務願立條約已派王大臣與法使簽押應行設立界牌事宜由地方官

會同駐起法員辦理鄧承脩著卽馳驛回京欽此臣承脩違卽率同各員等

由欽州取道南甯乘船東下二十八日抵廣州按臣之洞轉咨總理衙門

奏准咨行摺稿抄錄各件摺內開白龍尾及江坪黃竹一帶地方均屬中國管轄條約內載紅綫向南接鄰越界茶吉社以東海中各島均歸中國

等語六月十七日委員馬復貢質回總理衙門遵旨發文照繪欽州海界圖照錄條約各件臣等恭同校閱無異卽飭給員違依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十一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圖繪合併欽州西界廣西全界各圖總繪全圖清繕全約恭呈

御覽至先後畫押圖約統咨送總理衙門由總理衙門進呈綜計廣東欽州界

州之西境分茅嶺嘉隆八莊一帶展界至隆河南北計一百數十里東西

三百餘里州西南境江平黃竹一帶由思勤高嶺以南展界至海南北計

四十餘里東西六十餘里廣西全邊界址迤長而曲依尺截計中路鋪南

關左右一段於山形險要逼近處所皆有展拓收入其東界舊在米強山

今拓至派遷山計展五十餘里西界水口關至俸村墻其地爲龍州後脊

展界約二十里由此斜綫迤西北行接於滇界凡村莊參差曲折之處一

律收入均計展寬一二十里至四五十里不等皆係有關邊防形勢之區

凡茲寸天尺地之來歸無非

西句周原之舊城

皇猷

釋澤草被遷荒

等仰稟

嘉謨尤深欽懷臣之洞臣大敵臣乘衝於六月內先後欽奉五月初十日

寄諭江平黃竹向爲華民衆居白龍尾地方歲祇巡哨一次此後各處善後事宜應如河設官分汛安籌布置該督撫務當悉心會商奏明辦理等因欽此

以後設立界牌安設防汎諸事宜臣之洞等自當會同督飭地方文武詳細籌辦另行陳奏臣承脩於拜摺後卽當率同司員供事等遵

旨北上隨同辦理之廣東督糧道署高廉道王之春卽日銷差所有界務完竣

歷年辦理情形並進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十二年丁亥

法約

摺單

三十二年丁亥

呈圖約各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一件併發欽此

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羅盤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中法勘界使臣由開門隘外柵鶴向東南到開
上丙字處所越村名本貢者在其南甲爲板票隘外柵乙爲高峯界限實
經此而過由丙字起界向東經丁戊二峯到己字峯頂界於戊己字間則

御覽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中法勘界使臣會集鎮南關辨認界限彼此勘
得南關前三十餘丈外之處有小溝此處卽南關到文淵之途與溝稍連
所在實爲中越交界處所同時並辨認得南關東北丘契山之峯亦爲交
界處所峯高百餘丈有華營繁高山之嶺者在其北介於丘契山峯及關
前已定處所之間中國使臣謂界限在關上藍綫所在法使臣則謂紅
線爲界既因彼此未能商定一終爲界故僅辨認得丘契山峯及關前已

定處所爲定界

光緒條約

法約

摺單

三十二年丁亥

二月十七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文淵動身自丘契山起勘向開門隘彼此

辨認得自丘契山起界向東北經那松山脊又向東北到納郎高峯峯之
巔有華營卽圖內丙字處所此營實在中國界內再由營址之南繞過稍
向正東到圖上乙字營營舊址復折而向甲營到開門隘甲乙兩營及開
門隘皆在中國界內此項文件共應兩分均由各使臣畫押彼此各執一
分附圖一分以顯明此文之意

以相聯屬之各尖峯爲界到己峯後界復折向東南循高山之峯到扣山
陰外棚卽圖上庚字處所此項文件中法文字各兩分蓋照本月十五日

文件之例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附圖一分以顯明此文之意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那支陰內那崗村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二等日中法勘界使臣由扣山陰外

棚起卽第一圖甲字處所勘向正南到乙字處所界之形如鉤復向正南

到乙一字處所遂折向正東到柏鏡村外棚村名柏鏡者在棚之北屬中國

國名枯秧者屬越在棚之南自柏鏡村外棚起界向東北到丙字峯頂者

向東南過丙一字處所阮利村實在其北由丙一起界復向北到板苗陰

外棚經丁字峯丁界迤南形亦如鉤自丁字起界向東北經那雷洞戶外

棚後稍向正東到薩夏外棚折向東南到那支陰外棚卽圖內戊字處所

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由那支陰外棚起卽第二圖戊字處所勘向

南到己字峯頂折向西南到庚字處所介於己庚之間有湧泉界在湧泉

之高峯自庚字起界向東南到陰店陰界實經庚一峯而過庚一峯蓋在

辛營之西自辛起界循排棚及紅綫卽圖上壬字處所繞癸營舊址之南

而過復向壬字峯到壬峯此項文件照前例彼此各執中法文一分附圖

一分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陰店陰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四日中法勘界使臣由南關前三十餘丈曰定之小橋

洞之途相連所在勘向西路現界實由橋起西上到石壁之鎮雖有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四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華營卽附圖上甲字處所到甲營後以石壁壁頂外邊爲界界祇一線續

之西蓋屬中國循界南到乙字處所由甲到乙之界蓋實在南關到文淵

之途西傍石壁之上乙字處所爲由南關到文淵途內向石壁進弄窩村

小徑所經之處自乙字起現界卽由石壁山切循此徑到弄窩村外棚到

棚後現界復循迴繞弄窩村外之石山峯鎮到丙字處所由丙字起界向

西到幾打陰外棚初五日由幾打陰外棚勘向西北界由丁字峯頂唯

外棚紅門陰外棚轉向北循高山之峯經戊字處所已庚華營營址之外

而將那樓那軒那臥那瓦四村屬越由庚起界折向西北經辛字華營舊

地山字心村外棚北到邑口陰華營卽壬字處所營歸中國邑口陰卽越語叫祖也初六初七初八等日由邑口陰會勘向北經楊村陰外棚復向

西到癸字處所經板絹陰外棚由癸字起界折由東北經子字華營舊

址外向淇江至丑字華營處所到丑後界向淇江之流經寅字處所到寅

以後卽以淇江之流爲界到卯字處所左近界形如曲肘也此項文件中

法文字各兩分彼此分執一分附圖一分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調押並書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中法勘界使臣既將鎮南關平而圖一帶現界

勘明立約附圖蓋押完竣因春暉大起山水陡發兩多路滑兵役多病雖欲照約勘往水口關實屬萬難故彼此意見相合願且離開待至秋末四

恩本年十月十五以外十一月初一日以內彼此會集海寧再行起勘於西恩十月初彼此先由總理衙門及法國駐京公使互相知會以便彼此

於本年西歷十月十一月之間均到海寧不致先到者或候過久至此次所勘之界如有華人田園廬舍之在界外附近地方自應仍歸華人掌業越人之田園廬舍之在界內附近地方亦一律辦理此項文約彼此使臣

均經畫押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十日在平而關押並書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覽欽此

謹將光緒十三年三月臣承脩等在廣東欽州東興與法使議定界址由竹山起至廣西各達村雲南交界處所止電押清約照繪清單恭呈

御覽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五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一八年

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自竹山起竹山係中國地界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庇街此段河中作爲界限分別中國之羅浮崗東興等處越南之任仕庇街等處

自東興庇街起到北市加隆即嘉隆界形稍曲係由東向西北稍偏北蓋界限自東興庇街起循河中到北市加隆即嘉隆分別中國之邢芝加隆等處越南之托嶺兩里北市等處

自北市加隆起界循嘉隆河之中此河係北市江西邊之枝河其河流約長三十里每里合法國五百六十法尺密達即五百六十一法尺而自此三十里外起界線直向西中村舊城起之正北三里即第一圖甲字處而將嶺懷拔勞板與板與之東南有一山據邊界名分茅嶺者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陽前中等處歸越南

自甲字處所起界向漢遷山北歸此地離越南之平寮村北直線約長三十里分別中國之那光卡板吞卡等處越南之那陽呈祥社等處

等處

自派遷山北歸至板邦隘口界向西北稍偏西由對忿隘邱歌隘葵麻隘及塊邑山叫號山枯華山各山嶺經過分別中國之九特卡叫荒隘弄

町卡等處越南之同心社地坤仲營堅木社板格等處

自板邦隘口至隘店隘口即峙界綫稍向西北由那馬隘口那河隘口等處

之板竈地林歌地橋溪社地板陽地板欲地板派地派站地等處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法文各一分並各

光緒條約

法約

清單

三十六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一八年

附辨認界線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介於平而關此圖在洪江之上及

越南那爛村之東北即第二圖甲字處所越南界由平而關口咱師隘口

係向西北稍偏北而將咱師卡等處歸中國由咱師隘口至第二圖內

字處所界由東向西而將歌良社地等處歸越南由第二圖丙字起界

復自東向西北而將在北之扣冒卡等處歸中國而將南之板枯村等

等處歸越南由敢門隘口起界向南作肘形後復向西北稍偏北到第二

圖乙字處所界由丙字起列越南郡那女村相近之豆花隘口界綫由東向西

如圖復上向北而將東邊允懷卡追花卡荷亮卡等處歸中國西邊那

恐婆羅總念盈布象等處歸越南白豆花隘口起界綫稍向西於中國

之處定卡越南之北歸村相對之間復由南向北至第二圖甲字處所即

越南那爛村之東北界蓋由邱當隘那亂隘經過那亂隘即在越南那爛村相對所在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中文各兩分彼此各執中文各一分並各

附辨認界線圖一分中法勘界使臣辨認得第一段界由第二圖甲字處

所起此甲字離水口關八里在瀘江之上水口關係在博望江瀘江合流

之處瀘江卽由高平流入中國之江也界由甲字起向東北而將俸村隘

等等處歸中國而將那通村弄莊察弗迷社等等處歸越南

第二段由此弗迷社相對所在起界形向北稍曲界係循博望江中到斗

奧隘口而將叫欽卡斗奧隘等等處歸中國而將弄凌賈河堡等等處歸

第七段由皮貴隘起界線直向西南至第三圖丁字處所後復折向北至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法約

清單

三十七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法約

清單

三十八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法約

清單

三十九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八九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二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三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法約

清單

四十四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五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法約

清單

四十六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七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法約

清單

四十八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法約

清單

四十九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法約

清單

五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法約

清單

五十二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法約

清單

五十三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一年

法約

清單

五十四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二年

法約

清單

五五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三年

法約

清單

五六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四年

法約

清單

五七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五年

法約

清單

五八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六年

法約

清單

五九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七年

法約

清單

六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八年

法約

清單

六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〇九年

法約

清單

六十一年丁亥

光緒條約

清單

西一千九百一〇年

法約

清單

六十一年丁亥

<

由桔支起_{即第四圖}到布山隘_{即第四圖}界向西北稍偏西而將尚隆

隘波脚卡等處歸中國而將安廣村巴根村等處歸越南

由布山隘起_{即第四圖}內字處所到巴須隘_{即第四圖}界向北而將上隆卡等處歸中國而將幹隘恩光社等處歸越南

由巴須隘起_{即第四圖}立折而向西至第四圖戊字處所即廣西雲南

越南交界之處而將上下蓋隘剝堪隘等處歸中國界由供隘經過

此隘_在又將百懷大隘及百懷子隘西之那波卡等處歸中國而將安朝社慶邦察東光社等處歸越南戊字處所即中國各達付越南龍蘭街相對之間也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_中文各兩分彼此各執_中文各一分並各

此項文約經中法使臣畫押計_法文各兩分彼此各執_法文各一分並各

三十九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一
西一八八七年

時值霖雨連旬山水驟發道途艱阻虛有耽延_臣等因卽於初九日自開

化起程_臣毓英患痢正劇力疾而行十三日至南溪益覺困憊河口醫藥

兩難暫留南溪調治_臣德潤率司員張其濬李慶雲關廣槐於十五日行

抵河口所有開勘事宜仍與_臣毓英往來函商悉心酌定自六月二十一

至七月初二等日覺與_臣德潤_臣秋隆_臣塞爾達魯尼思海士等會議應遵

旨開勦保勝上游地段查保勝與濱省河口汛地方僅隔一小河並無餘地由

來通商設埠處所有屬於此路指定以符保勝以上之約披圖共閱

德潤與唐景崧等因指大堵咒河都竇各地係濱省舊界應歸改正反覆

辯論該使堅持不允且指猛梭土司爲越南之地查該土司地係雲南建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會議開勘越界務大概情形摺_{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奏爲會議開勘越界務大槩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接准北洋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_臣李鴻

章寄總署現奉

諭旨勘界從保勝上游辦起未當不可惟應行改正處所仍照桂邊辦法會立

標識等因欽此欽遵又於四月十八二十一等日接李鴻章電寄法派副將

狄塞爾率法國大員會勘雲邊定界又電稱法派大臣秋隆辦理勘界之

事又電稱越帥巴貝意欲速定設埠處所冀邊界讓改數十里尙可酌商

等因各在案五月二十三日_臣德潤准法使秋隆照會已帶同官員行

抵老街專候商辦勘界六月初一日道員唐景崧葉廷春先行馳赴河口

水縣屬歷年完納籽糧載在省志因與越南十州三猛逼近該猛授土司

曾在越南出力建功兼受越職並管越地其猛梭地面籽糧歷年仍赴建

水完繳成豐年間滇道路梗塞停徵厥後僅辦承襲又爲越南昭晉州

知州阮文光把持上年大兵出關派員前往清釐各猛土司均先後赴滇

照舊完納籽糧並具有印結該法使乃欲影射冒混與之辯論執意甚堅

勢須勘定各界始克定議惟查現在北圻之義民游勇各數千人屯紮附

近都竝安隆陸安一帶越宗室阮福說亦至該處經營與法抗拒其與猛

梭接壤之三猛十州又爲越臣阮光碧督同力文持等防守道路不通該

使實難往勘阮文甲等出紮興化之錦溪清波各處攻擊聞法人目下糧

餉並缺頗有戒心尤復如此種種刁難誠恐藉詞逃遁有意宕延界務臣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二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毓英函商臣德潤諸事皆宜持平辦理但得先勘一二段即設法催其結

束全局再行商訂通商處所因讓定開勘節畧八條於初二日臣德潤即

與該使畫押日來該使又以狄塞爾海十病重託詞遲延屢次催促尙未

往勘一俟勘畢各段臣毓英當卽力疾前往畫押其餘爲越兵所阻之界

如何開勘及應行改歸滇省之界如何辦理俱俟勘明保勝上游之後續

與該使確商以杜狡謀而免枝節除將會議各情及開勘節畧於六月二

十二月初三初六等日電悉總理衙門王大臣北洋大臣李鴻章代奏

外所有會議開勘界務大慨情形謹會同雲南巡撫臣張凱嵩合詞由驛

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鑑

奏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欵此

勘界大臣周德潤等奏遵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議陳詳細情形摺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爲遵

旨校圖定界分別辦完議將一切詳細情形恭摺馳陳仰祈

聖鑑事竊臣德潤於本年九月初六日奉到八月二十四日電

旨周德潤各電所奏與法使議明六條均照所議行欵此嗣因校圖事竣二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二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二日與法使狄隆等在保勝會同畫押曾將大概情形電奏在案查滇越

接壤之處非數月所能周故履勘遲而校圖速然華離交錯之區非憑虛

所能斷故履勘易而校圖難雲南龍騰河西一帶經臣毓英添縣丞羅金

瑞等先期履勘自龍騰河口起紅江以東循河口汎爲白關外普梅河等

處直接廣西交界經臣毓英派記名道岑毓寶等臣德潤率福建臺灣道

唐景松記名海關道戶部郎中張其濬戶部主事李慶雲兵部主事關廣

槐等陸續履勘然後測量繪圖於遠近險夷瞭然在目前今法使貿然來

滇遠北圻梗阻未能踏看一步日執市肆之圖與滇圖比較鮮有不相背

而馳者雖反覆辨論舌敝唇焦幾同繫枘之不入嗣檢閩化廣南臨安等

府志書示之彼似稍悟漸就我圖不敢自出其圖因而權其緩急相機操

經革化齟齬而相與有成計演越沿邊一帶約二千餘里公同商議鑒分
五段第一段自龍勝河入紅河處起至雲南新店與北折狗頭寨交界處
止陸路之界較少凡紅河南西河壩結河兩岸之地均以河中爲界易於
辨認故按圖指畫六日卽定第二段邊道亘長與洋圖每有歧異自牛羊
河將入大河之處起至高馬白以下止彼此所見不合雖爲地無多塵俟
將來沿邊安靖後另行會勘畫綫其新店與狗頭寨交界之處起至牛羊
河將入大河之處止中外界綫出入錯雜未易清釐又查漫冲董鉢兩寨
建自乾隆八年不知何時屬越據該處土人云越南侵占已七八十年今
不及時收回則兩寨終歸淪陷屢據通志以爭未能得手延至三十九日
該使詞窮先將小賭兜河等處之界綫議定狄黎爾復親筆將漫冲董鉢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四十三年丁亥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四十三年丁亥

餘地該使亦不從相持四十餘日至九月十三日會晤狄隆等出座密商
復入座定議狄塞爾遂親筆將北折之苗塘子龍潭龍潭田篷街沙人寨
五處畫入道界計拓地縱橫約三十里第五段自龍勝河西南沿黑江至
木戛彼此之圖無大異而界綫懸殊狄隆謂猛梭卽豐收總猛賴卽萊州
署並攔馬渡等處均應畫入北折屢引通志會典臨安府志以折之該使
謂書原可信但近今四五十年業經屬越憑據甚多彼此礙難遷就按照
節略第五條各請示於本國其曰將來如何勘定者從緩辦理之詞何時
勘定者不能豫定年月之詞臣等查乾隆四十六年安南王黎維新以猛
梭猛賴猛喇猛丁猛蚌猛弄六猛爲彼之昭晉廣陵萊州等七州請申畫
邊界五十七年阮光平又申前議嘉慶十年阮福映令興化續目印傳各
猛道光七年越南意圖占據六猛阮元等奏明照會阮福映令遵舊規各
等因蓋各猛距滇省較遠其附越南甚近歷年勾結間有爲越南役屬者
然仍照舊納課咸豐同治以來滇省擾亂各猛停徵臣毓英前年督兵出
關先後將各掌寨錢糧徵納均存有冊結爲憑今法人堅執猛梭猛賴等
處爲越地非日後另行會勘不足以服其心應待十州平定之後由法國
照會總理衙門請

旨會議補勘以安土目而杜侵凌以上五段除未定之界將來另勘外所有已
定之現界俱尺寸不失其一三四段中如漫冲董鉢綠水河苗塘子龍潭
龍潭田篷街沙人寨等處計收復展寬之地共縱橫一百里有奇雖未
明言改正實與改正無異應由臣毓英按界圖飭該地方官分別收入冊

籍至定完現界專議改正白馬關小堵咒河現界南至黃樹皮籠門前之

大堵咒河東至船頭之清水河西至山門廟前之陸地係雲南舊界雖其

地或失於前明或

國朝貢與越藩仍據照約商明改正歸入雲南界內據秋龍云地面稍大後雖

轉辦復以巴目恭使之言詰之該使答言不知且云尙未奉外部明文不敢自專現值界務辦結本國甚為欣悅必有圖報之處願照新約第三款

各請示於本國等語臣等察巴貝之意專注通商而以改正爲餌今設埠

尚未指定彼必留以有待且將來商約改正恭使亦當與聞因公報彼此照會爲據各存大堵咒河界圖一張由法使杏明外部由臣等杏呈總理衙門請

照會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五年丁亥

正月十八日

旨商辦查新約第三款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卽於其地設立標記夫標記爲定

界之據既未履勘無從設立且濱省邊區無阻設立必先北圻寸步難行

設立必後一先一後易啓爭端法使照會各請示於本國亦屬持平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與駐京法使妥商辦法又查新約勘界後必據通商界務未定

之先狄隆屢以通商籌試經臣德潤駁諭駁斥迄後並未議及臣鍾英竊

維設埠處所必察地勢而後無礙邊防必順商情而後不生鬱隙必擇水

陸要口而後稅課無偷漏之虞本年七月十三日曾經會同奏明以龍牌

之東紅江南岸越地爲宜適符保以上之約現值北圻擾亂估客裹足

不前應如何設埠通商似應暫從緩議臣等伏思上年定約以來法人既

天威之赫濯復感

聖德之懷柔此次該使到滬勘界尚不至十分刁難兼以越亂未平沿邊梗阻

堅求校圖定界至再至三嗣聞

朝旨允行尤爲歡欣感激臣等懷遠

聖訓安商辦理彼族悉就範圍雖意見偶然未合亦有將來另勘之處然均照

節畧所議現爲完結竊念界務耽延爲期甚久在彼既急於收束在我宜

予以變通因勢利導此亦控馭遠人之微意也所有校圖定界一切詳細

情形理合會同恭摺具陳除照繪分段押圖改正界圖暨鈔錄節畧往來

照會改正舊案杏呈總理衙門外謹繪領越交界全圖分別貼說并鈔錄

節畧往來照會恭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十六年十三年丁亥

正月十八日

光緒條約

第一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自龍勝河入紅河處所起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勘得如後

由龍勝河口起沿紅河至保勝南西河口止以河中爲界此段紅河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又河內靠北岸之洲屬雲南靠南岸之洲屬北圻或

有後長之洲均應各屬靠近之岸由南西河入紅河處所起至壩結河入南西河處所止此段南西河以河中爲界北岸屬雲南南岸屬北圻自壩

結河口以上之南西河全河歸雲南由壩結河口起至越村谷方華村哥案以下側近止此段壩結河以河中爲界西岸屬雲南東岸屬北圻於谷

方哥案以下側近起界出壩結河登西岸陸地而經於越村谷方華村哥

案以下側近起界出壩結河登西岸陸地而經於越村谷方華村哥

案之間從此向東北至雲南新店外與北圻孟康之狗頭寨外交界處止

其界限分別所經圖上註明雲南之老凹廠屋那芹萊塘水碓房獨木橋黑山坡靛塘新店各地處北圻之那正谷甘隨懷溪朝南寨滌至龍角坪

榮車榮侄狗頭寨各地處並繪明界線以西之地屬雲南線以東之

地屬北圻以上水陸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中文字各四分彼此畫押各執中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第二段節畧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九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雲南新店外與北圻狗頭寨外交界處起陸路界線向東入於小賭咒河向東北

至界圖註明雲南之天生橋此節界限以河中爲界河以北屬雲南以

南屬北圻自雲南之天生橋起向東北至南之碑亭卡仍以小賭咒河中爲界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卡法支革大小卡冷卡碑亭卡北圻之

聚仁社馬鞍山自雲南碑亭卡河中界限稍上入於小溪中小溪合流小河全河歸雲南向東又出小溪南岸陸地向東至北圻高棲橋處所界限

以上之小賭咒河歸雲南順河中爲界東至雲南之漫冲北圻之漫冲入於漫冲河中由此以西全河歸雲南順河中爲界東至雲南之漫冲北圻之漫冲

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新卡木鬼底卡菊花山免達漫冲北圻

之上董亮聚和社高棲橋漫冲自雲南之漫冲北圻之漫冲河界盡處北岸陸地按照界圖向北少偏西即折向東北至雲南之生橋即上藤橋

北圻之孟牙寨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亮河牛羊坪卡牛羊河天生橋

河之處界線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亮寨小麻栗坡孟牙寨自雲南之天生上藤

盤龍全河歸雲南

橋北圻之孟牙寨至雲南之白營盤卡相對北圻之趕掌寨處所按照界

圖以大河河中爲界分別雲南之中卡南迷下藤橋南丁卡灣子寨三保

寨老崖寨曰營盤卡北圻之阿基趕掌寨自雲南白營盤卡相對北圻趕

掌寨大河處所界限自河中出於北岸按照界圖向東至牛羊河將入大

河之處界線此節界限分別雲南之南臘寨林家寨滴達坡南歐卡蘇止之區

馬地馬茅達秧坡雲南北圻在此坡脊分界馬鹿塘田冲石盆水盆水地方分界芭蕉

演寨芭焦嶺卡茅草坪荒田猺人寨卡至牛羊河界線截止處以上牛羊

北圻之扒子寨平夷社南至寨上勝社新店吊竹青達秧坡在此坡脊雲

分石盆水北圻雲南在石盆水地方分界芭焦嶺湖廣寨下勝社大杆嶺至牛羊河界線

截止處以上均辨認明確自牛羊河將入大河之處

牛羊河西界
轉載止處

起至北

保船頭止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段大河係以河中爲界又查南洞卡小

河之東係以流水洞老溢坎爲界流水洞老溢坎

雲南北折各有一半界線出

其中向北直至綠水河東岸外與高馬白相近之處止法國勘界大臣等

查有未合又查此節界限係經於大河之北公同議定現時不畫界線俟

將來能頤勘時或兩國邊員或另派員會勘清楚後再行畫綫定界惟自

綠水河岸外於雲南三文冲北折高馬白相對處所起彼此仍定界綫以

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

南在北折界綫內屬北折此項節略

中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

中文

各一分並附界圖各一分

光緒條約

法約

備略

四十九
十
西一八八七年
三
年
丁
亥

第三段節畧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二日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界限勘得自綠水河之

東岸以外與雲南三文冲北折高馬白相對處所起界綫向北稍偏東至

雲南之椿甲北折之茅草坡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中寨溫家管偏那椿

甲北折之慢生窩靈社空江那章大冲茅草坡自雲南之椿甲北折之茅

草坡界限按照界圖向東稍偏北至雲南之馬江北折之統勒此段界限

分別雲南之達尾那郎卡那敦卡丁郎龍亞奎布屋靈那呼卡大卡扣滿

魁因卡章恩卡章臘卡扣覽卡酒希卡普竇卡茅山卡統龍統仰統拜普

一并小卡寨小卡猴子卡穿洞卡毛粹卡馬生卡馬江北折之那合崖脚白

石崖八大山普勞普地寨谷莊江苗江麗小普竇統林統羅湯莫普高同

文社普那安朗大龍普棒安嶺堡百的社母丹茶平統勒自雲南之馬江

北折之統勒界限按照界圖向東北至普梅河於雲南爛泥溝北折竈古

察之間止此段界限分別雲南之馬江卡朋尙大山

此山爲雲南北折各一半在山脊分界

馬蘇馬蚌毫憂卡普梅河卡子寨木歐卡爛泥溝北折之底定縣馬弄馬

拉朋尙大山

此山爲北折雲南各有一半在山脊分界

竈古察竈古察外圍上繪界線處所

以上之普梅全河歸雲南境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名未

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綫內屬雲南在北折界綫內屬北折此項節略

中文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

中文

字各兩分彼此畫押各執

中文

各一分並附界圖各一分

第四段節略

光緒條約

法約

備略

五十一
十五
西一八八七年
年
丁
亥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五十一
十五
西一八八七年
年
丁
亥

溝北折竈古察相對之間起至雲南涼水井北折竈邦相對之間止以普

梅河河中爲界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木杠木桑馬邦山馬邦

寨竈那寨竈那卡譚家壩竈弄涼水井卡涼水井北折之蔑希竈邦自雲

南涼水井北折蔑邦相對之河界盡處界限出河上岸向東將至雲南田

蓬街轉向南至雲南沙人寨外折向東北至雲南猴子洞折向東南至雲

南猪人寨對北折龍關街止此節界限按照界圖分別雲南之石了口卡

河卡麻築卡小卡小卡寨白旗山猶人寨北折之上渡上築新街中築格

築麻欄格浪下築龍關街中國勘界大臣等查雲南猶人寨北折龍關街

均接廣西達省界由龍蘭街及普梅河之下流以南查非雲南現界屬由

中國勘定西界之大臣等與法國勘界大臣等自行會勘再法國勘界大

臣等查雲南與廣西交界係在者賴河以東中國勘界大臣等查此河並

不由雲南流入北圻實係由雲南流入廣西境內再出廣西界入北圻無

關滙越分界之事今附註入節略以上界地各自註明此外地名山名水

名未經載入者在雲南界線內屬雲南在北圻界線內屬北圻此項節略

中文字各兩分彼此蓋押各執 中文各一分並附辨認明確界圖各一分 法

第五段節略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法勘界大臣等以滇越現在之界自龍勝河

入紅河處所起以上紅河全歸雲南至雲南之猺人寨北圻之龍蘭街止業經會同

光緒條約 漢約 節略 五十二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辨認茲公議由龍勝河口起雲南北圻尙有未經辨認交界處所一段校

圖認辨彼此意見不合現因此段邊界梗阻當時不能履勘故按照本年

七月二十九日所立節略第五條已定辦法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

何勘定並於何時勘定應由兩國商訂此項節略中文字各兩分彼此蓋 法

押各執中文各一分 法

大清欽差勘界大臣內閣部堂周

欽差勘界大臣雲貴總督部堂岑

欽差同勘界務福建臺灣道唐

大法欽差總理勘定邊界大臣駐越幫辦大臣狄隆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副將官狄塞爾

押 押 押 押

欽差勘定邊界事務參將官達魯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在保勝老街蓋押

光緒條約 法約 節略 五十二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勘界大臣等致法使秋隆照會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爲照會事照得滇越現在之界中法勘界大臣等業經會同辨認惟查第二段界圖由白馬關小堵兒河現界南至橫黃樹皮晉門前之堵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洞前之陸地係雲南原界應行商明貴大臣改正割入雲南界內茲附去改正界圖一張希貴大臣查照見覆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法使秋隆覆勘界大臣照會光緒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爲照覆事今准來文內開第二段界圖由現界南至黃樹皮晉門前之堵兒河東至船頭下之清水河西至山門洞之陸地應商改正等因准此查此節本大臣無權斷定應即抄錄貴大臣來文並圖轉報本國辦理可也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五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法使秋隆致勘界大臣照會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照得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三款內開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等語查立標記一節中法勘界大臣等辨認滇越交界係遵照兩國允准之法校圖不屬勘辦理故未能照約即立標記復思應各請示於本國其將來如何設立並於何時設立均由兩國商訂應行商明貴大臣請煩見覆爲要爲此照會者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五十四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者

勘界大臣等覆法使秋隆照會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光緒條約第二十七

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葡條約及中葡會議專約

總理衙門奏籌議葡約情形摺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籌議葡約情形摺
總稅務司林德申呈總理衙門文

金稅司致葡外部函

總理衙門奏與葡國換約請用 御寶摺

葡外部復金稅司函

總理衙門奏與葡國換約請用 御寶摺

專約三款

光緒條約 葡約 目錄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草約四條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聖潔事竊查廣東香山縣屬澳門地方自前明爲葡人佔居今已三百餘年萬
歷年間設關閘於蓮花莖歲輸租課設官治理自道光二十九年夷目啞
噶喇爲澳民所殺藉端尋釁始則釘關逐役抗不交租繼則市兵建臺竊
牌勒稅於是澳地關閘以內悉被侵佔粵省大吏遂置之不問上年因開
辦洋藥稅釐併徵新章臣衙門奏請

飭派邵友濂會同總稅務司林德前往香港會商辦法查知洋藥自印度來華
香港爲總匯之區奸商市侩倚之爲逋逃故意必須英葡兩國一律會辦始
能得力乃葡爲無約之國違與商辦頗多要求嗣經總稅務司林德往返

電商漸有端倪擬定草約四條派稅務司金登幹在彼國畫押並允其派
使來華接辦詳細條約所有辦辦情形經臣等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縷
細具奏本曰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違在案該國使臣羅沙旋於五月間到京暨次來臣衙門會
晤開呈節略地圖各件查節略所開通商等款與同治元年議而未換之
約大致無甚懸殊惟閱其圖內與現在葡人所居之地界址不清恐其意
在朦混多佔經臣等反覆辦駁將原圖交還一面電詢粵省督撫臣吳大澂具奏
與北洋大臣李鴻章往復函商派員赴澳確查該處實在情形以憑辦理
去後嗣於八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抄出督臣張之洞撫臣吳大澂具奏
與界線太多條約尚宜綏定界址宜早清釐各一摺同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澳門水陸一帶大抵有葡人原租之界有久佔之界有新佔之界有圖佔未得之界除原租之圍牆以內仍舊聽其居住外已佔者明示限制未佔者力爲割清並稱洋藥來華皆徑到香港分運各口從無徑運澳門之船是稽察之關雖在香港不在澳門各等語已查上年邵友濂等前往香港會商辦法香港英商官員有澳門如不續私香港亦不允會辦等語是洋藥併徵之舉非香港合力襄助勢必不成然此猶其後也向者曾聞葡國日漸貧困西洋諸大國如法如俄如美如德皆有財力無不垂涎澳門希冀以鉅購得此地爲泊船駐兵之所果爲他國所得其害尤甚以故從前總理衙門兩次商辦此事一議通商訂約一議給價收回奈事機不偶迄無成說迨光緒十一年間兩江總督曾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三

西

一八八七年

國荃函稱葡國領事官賈貴祿以該國與中國未換和約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彼時法事方殷若由澳門引之入遠亦頗可慮經該督飭令江海關道婉詞囑諭至津約既成葡之狡詐乃息今因洋藥緝私一事尤其重申前議並以澳門地方我既不能收回即乘此機會與之約定不得誤與他國方可永杜後患此爲約中第一要義惟界址一層從先久經含混刻下若欲劃清勢必彼此爭執終歸罷讓更恐激之生變陰結強國爲助一旦竟有他國辦理轉致束手臣等熟懼利害固不敢輕徇其請亦未便拒之過歧不得不爲委曲緩受之第因與葡使羅沙迭次磋磨於約內言明澳門界址係勘明再定並聲明未經定界以前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似此辦法目前既不至齟齬即或一時不能勘定亦不至再被多佔仍將不得

讓與他國一層專立一條永昭信守庶免各國駁說該使臣初猶狡執經臣等堅持前說始得就範允卽電達本國照此定議正在籌辦間續接李鴻章函稱粵省督撫臣分別原租久佔新佔未佔四層辦法所謂久佔者不知何年新佔者亦在咸豐同治以後但使臺灣可拆毀租錢可革除豈不甚善細審事勢必難辦到委員程佐衡回津面與討論查閩粵以內爲原租關閘以內皆所久佔潭仔過路墳則爲新佔此皆已佔者也關閘以北直達前山澳西對岸灣子銀坑各處遠及東南各島皆欲佔而未佔者也亟宜趁此議約之時與以固有之利絕其窺伺之前等語所論極爲詳盡應俟將來派員勘界時隨時斟酌辦理謹將續議詳約一條照錄恭呈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四

西

一八八七年

愈尤再由臣等將通商緝私各款與該使臣妥籌議訂另行具奏所有臣等請議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葡約議成請派員監押摺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奏爲葡約現已議成請旨派員監押恭摺仰祈

聖慈事竊葡國遣使羅沙於本年五月間來京商訂詳細條約等款次與之會晤商辦業將續議大慨情形於九月二十六日恭摺具陳並於摺內

聲明再由^臣等將通商緝私各款與該使臣妥協議訂另行具

奏在案嗣經^臣等與該使臣往復晤商按照開途條款詳加酌核其與同治

元年議而未換之約無甚懸殊者卽當議定此外有應拒絕者有應添改

者數條與之口舌文函逐一辦駁始行商訂妥協內惟交犯一條該使臣請照英國條約載明華人犯罪逃至澳門者查明實係罪犯交出蓋西國

通例此國罪犯逃至彼國應由彼國登訊所犯何罪分別交與不交因之

節節刁難遂爲通逃之數^臣等有鑒於此堅拒不允告以必須載明一經

兩廣總督照會澳門官員卽行查獲交出該使臣又謂並無底認罪人之

意但如此措詞有似勒令交出既與西例懸殊且亦有傷體面因止執意

不從查本年閏四月間張之洞奏摺內稱該督到任後所有照會葡官提

取要犯雖不無駁詰亦均陸續交出以視港官之扣留員弁勒請訟師屢費喊日或交或否聽洋官訊斷往往始終不交者難易迥殊恐換約後緝匪一節亦將藉口洋例隔閡愈甚等語^臣等因與再四磋商於約內添改

華民犯案逃往澳門官員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以杜其援照西例袒

庇逃匪之弊又稽查洋藥一事全在澳門出口時立法嚴密方免偷漏復

於專約內添寫所有澳門出回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由督理洋

藥之洋員給發准照一面由該洋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撫北關

稅務司辦理以上兩端皆爲緊要關切經^臣等反覆辨論始得定議其餘

稅務司辦理以上兩端皆爲緊要關切經^臣等反覆辨論始得定議其餘

各款悉心斟酌均尚妥善茲將續議葡國詳細條約五十四款及緝私專

約三款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應查照各西國修約成案恭請

批准擇期在津互換所有^臣等訂議葡國條約請

欽派王大臣與葡使羅沙先行查押再候

旨辦理緣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六

西

一八八七年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六

西

一八八七年

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奏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葡萄牙換約該事摺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葡萄牙國換約事蹟恭摺仰祈

聖鑒

事

摺

奏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事

該

<

旨著派李鴻章會同葡國使臣方孫條約餘依議欽此由總理衙門恭錄知照

并將畫押原本派弁齊送前來卽擇定三月十八日在天津水師公所
公司互換屆期臣率同津海關道及天津道府通商隨員等該使羅沙亦

翠同該國領事絲譯等一併齊集羅沙將葡國批准條約畫押原本交

驗收卽將總理衙門發下恭用

御寶條約原本交該使紙領彼此核對無訛仍公立換約文憑華洋文一樣二

分畫押蓋印各執一分附訂原約之後以昭信守至原約第二款內稱澳
門地方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
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等

語臣面詢羅沙據云澳門定界擇俟該國續派使臣駐華另行商辦該使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丁亥七

於換約後卽起程回國除將條約原本並換約文憑委弁齊送總理衙門

查收備案外著將譯錄葡國批准和約原文及臣與葡使換約文憑照粘
清單恭呈

御覽並分咨總理衙門暨兩廣總督知照所有葡國換約事務

理合繕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總稅務司赫德申呈總理衙門文光緒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爲申呈事案查前奉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鈞札內開前據總稅務
司申稱現接葡國外部電云互通條約內應將以下意義註明卽如葡萄

牙國永駐澳門管理澳門以及向屬澳門管理之地係中國所允之件並

言明葡國永不將其地讓與他國其可否將其地讓與他國祇係中國一

國可自主之件至稅務一層凡有香港允辦之事澳門亦允類推辦理若

派稅務司經理則其附近關卡亦由稅務司管理應請奏明由金登幹在

彼畫押爲據一面照會英國大臣轉致葡國派員來華議約並飭駐澳洋

官卽日照議開辦各等語本衙門查所議各節可以照行業於本月二十

三日具奏奉

光緒條約

葡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丁亥

殊批依議欽此等因當經總稅務司將奉

旨畫押等事已電飭金登幹遵照辦理旋於三月初六日將准到金登幹電稱

三月初二日戌刻業經畫押爲據等語備申各在案現據金稅司將畫押

之原件一分齊送前來總稅務司查此畫押之件原屬先訂之小約一俟

其國大臣抵華京後卽將先訂各款再爲寫入成議約內其初必如此先

約之故卽因有洋藥併徵之事廣東之附近香港兩處年間出入之洋藥

大概應行併納稅釐者有二百萬兩之鉅款若併徵能得善法則此入款

卽有把握否則得難徵收其數是以光緒十二年有黃衙門奏准往香港會
議之舉彼時會議辦法實屬周密祇得照此辦理則併徵一節可稱足恃
惟會議辦法內猶有須於澳門一體辦理方可照所擬在香港施行之議

因之當時復奉飭往澳門商議始知葡國若由中國辦允其事則葡國無

不照香港會議而辦之嗣往返商議多時乃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

劄開本衙門查所議各節可以照行奏於本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等語是則三月初二日在葡國京都先行議訂小約畫押爲據

之原委也其約內先訂之條款有四一則兩國在京互換通商條約一則

中國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一則葡國允非中國則澳地不讓與他國一

則洋藥稅徵香港如何會同澳門卽類推辦理以上四條外另有畫押兩

員彼此信函之附件內言明附近關卡不撤會同一事隨香港一時開辦

等語後香港已於閏四月初十日開辦澳門則隨於閏四月十三日開

辦與原約附件所允俱符現准稅司金登幹將所畫押之原件齋送前來

等語後香港已於閏四月初十日開辦澳門則隨於閏四月十三日開

辦與原約附件所允俱符現准稅司金登幹將所畫押之原件齋送前來

總稅務司細加核察其中語句意義俱屬相符除將附件詳爲存錄呈

一分查閱外合併其畫押原件附申呈照察入備案可也合行具呈

鈞鑒

附件

金稅司致葡外部函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逕啓者本日監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國堅允洋藥稅徵事

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葡在澳門類推辦理等

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

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

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

存案

葡外部復金稅司函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逕覆者本日准到來函內稱本日畫押條款內第四條載明定準由葡

國堅允洋藥稅徵事宜應如何會同各節凡英國在香港施辦之件則

葡國在澳門類推辦理等語查京電飭知澳門附近關卡不撤經理一切

如同香港附近關卡由總稅務司一律管理至會同應辦各事由貴國

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辦俟京約互換後方垂爲定例以上兩節貴國

是否允從望復知以備存案等語以上兩節均係本國允從之件特此

佈

總理衙門奏與葡國換約請用御寶摺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光緒條約葡約公文十一

奏爲上年與葡國議定條約五十四款續私專約三款現將原訂約本恭請

批准仰祈

聖鑑事竊查上年十月間與葡國使臣羅沙議定條約經臣等恭摺奏明繕呈

御覽奉

旨著派委駁孫毓汶與葡國使臣畫押欽此旋於十七日達

旨由臣奕劻孫毓汶與葡國使臣在京衙門公司監押蓋印亦經臣等將畫

押日期恭摺具奏並於摺內聲明俟葡國批准後由臣衙門恭繕正本請

用

御寶寄交北洋大臣李鴻章在津互換十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各在案茲據北洋大臣李鴻章電稱據津海關稅務司稟報

葡國使臣羅沙准於三月初五日來津換約請將約本發下以便訂期互

換正在覈辦間又據總稅務司赫德稟稱現接羅沙電報云本國應換之

條約已到係用原本批准貴衙門亦宜以原本備換爲是無庸另繕正本

各等因臣等公同商酌該國既用置押原約作爲正本自應照辦以歸一

律恭候

命下卽由臣等咨送並機處謹用

御寶作爲批准發下並請

簡派大臣卽在天津定期互換以昭信守所有與葡國換約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葡約

公文

十一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皇上聖鑑謹

奏

大清國

葡約

公文

十一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大清國

葡約

公文

十一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願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會於光緒十

三年三月初二日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通商和好條

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

葡約

公文

十一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虎頭帶鈕母寶星佩帶遇難日本紅

帶佩帶大斯巴尼亞國摩羅斯第三三四等寶星佩帶意蘇貝勒摩多利
格頭等寶星寶佩帶大英國銀寶等寶見于羅沙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司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該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謹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行特立專約

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

改變之事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三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第三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清國首肯則

大西洋國允准未經

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一

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

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

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

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詣

大清國京都駐紮其

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四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抑或在准別國

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

欽旨遵行

大清國亦可派

欽差大臣駐紮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奉本國之

旨

第六款

一

大清國所派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待優待所

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第七款

一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繪寫並縕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爲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五年丁亥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札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

訴俱用票呈字樣

第九款

大西洋國

一

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者無異無論

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利免防損耗等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平行之禮凡

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繩

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

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

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爲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十六年丁亥

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

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

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

大西洋國商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

川不輒其應得利益均與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往來卸貨下貨任從

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

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

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七

年

西

一八八七年

第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雇覓諸色華庶在中國襄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雇雇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一
大西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清國官憲自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搶奪放火
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發擒

匪徒按照律例嚴辦

大清國人在

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爲建造房屋設立棧房
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
明無礙民居方擇者方可交易不得互相勒索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
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八

年

西

一八八七年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
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
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筋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
行船船員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
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遇
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
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
舉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撞擋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
料該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十九

西一八八七年丁亥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上每
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
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一 論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以所卸多寡
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待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
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

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

西一八八七年丁亥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僕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僕引
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南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
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

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

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

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

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

擅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

銀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卽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二十九款

光緒條約

葡萄

條約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二十二十三年丁亥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

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

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卽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

頤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卽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筋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進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

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廳關役揀出若干箱

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筋再秤其皮得若干筋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筋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

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

光緒條約

葡萄

條約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二十二十三年丁亥

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寫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填

第三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

大西洋國商人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旣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

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關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

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來帶情事

貨割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

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

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光緒條約

續約
條約

二十三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第三十七款

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割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

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三十八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賣貨物運出口或前赴長

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

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悞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

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四十一款

光緒條約

續約
條約

二十四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鑒一

第四十二款

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月初爲期每席輸納船鈔

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

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駁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一

大清國人者由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卽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

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

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卽行查緝交出其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六年丁亥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

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卽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六款

大西洋國犯法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

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卽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

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轉請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

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

弗替

第四十七款

大清國地方所有

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

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人者由

大西洋國官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按

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

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六年丁亥西一千八百八七年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

大西洋國領事官按

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查拏如果係
張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

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卽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二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七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為勸

和息訟

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

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勸息者應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斷

第五十二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獲保護其安分

無過者

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風後有辯論之處茲查英國

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

以中國文

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蓋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

同意倘遇有

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

大清國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八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光緒條約

葡約

條約

二十八十三年丁亥

西一八八七年

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卽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_{該交}文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蓋押鉛用關防以昭信

守

中葡會議專約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都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

爲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
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略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征

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
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光緒條約

葡約

二十九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年

大西洋國應允頒行律例一條以爲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
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允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爲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

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卽報知督理官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
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出口均須先到督
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
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

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舖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
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外無論何人
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頒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
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光緒條約

葡約

三十一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年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行方可隨時
變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葡會議草約四條

大清兩國彼此相敦和睦已有三百餘年今頤重修薄好俾永相安是以

大清稅務司金登幹

大葡外部大臣巴羅果美因各奉有

旨將會議之件蓋押爲據現將會議商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定準在中國北京卽議互換修好通商條約此約內亦有一體均沾之一條

一定準由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次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

光緒條約

葡約
草約

三十一年丁亥
西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一定準由葡國堅允若未經中國首肯則葡國永不得將澳地讓與他國之件則葡國在澳類推辦理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葡國京都蓋押

金登幹之押

巴羅果美之押

光緒條約第二十八

十四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法演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中法演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摺

章程十二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十四年戊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摺

光緒十四年
附章程

奏爲滇粵邊界中國電線與越南北折法線相接藉收越南暹羅印度等處商報之利現已議定章程恭摺仰祈

聖慈事竊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駐京公使

照會以廣西邊界中國電線距越南東京法國電線甚近若彼此接連受益不淺查有無窒礙等因飭據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稟稱

法國陸路電線自鎮南關邊外起以達越國東京至西貢並通越南各地又由西貢接通英線至暹羅之都城彭高地方且繞出納甸至印度等

處中國陸線如與接連則價目較海線便宜以上各處電報皆可由此線

轉遞獲利誠於中國有益中國電線既與英丹海線接連法線事同一律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
十四年戊子

西

一八八八年

祇須章程嚴密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線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線以收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線以示隔絕自無窒礙等情稟經咨商總理衙門核准照復法國公使尤其接連在案臣即分

咨粵省督撫臣查照一面飭盛宣懷會商粵電局妥辦旋據盛宣懷稟稱奉兩廣督臣張之洞批示亦以祇須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線侵越爲閫鏡今年七月法國駐津領事林特奏其本國之命前至煙臺會同該道撫就廣西之鎮南關電線與越南北折之同登地方法線相接事宜十一條並另加專條大致以設局造線彼此各至分界處所爲止不准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其餘係傳報章程及報費數目惟第二條內該國擬請廣東邊

界之東興電線與北圻之芒街卽蒙開法線相接又雲南邊界之蒙自電

線與北圻之保勝卽老闖法線相接雖均爲初議所未及但東興蒙自兩處邊緣並無商報其費皆出自公家若准接連亦可藉收商報於養綏經

費不無裨助且與鎮南關情事相同經臣照錄所擬章程咨准總理衙門覆稱添接東興蒙自兩線核與接線原議事屬一律詳閱各條尙無窒礙

難行應如所議辦理並據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第十條法郎兌價隨時增減之說稍欠分曉應更正等因復飭據盛宣懷稟稱萬國電報公會願入

卽入與此約無干不必添列至第十條法郎增減邊已更正並將前次繙譯字義稍有未符之處安細核對準確連專條統訂爲十二條林椿以時

屆封河卽須回津請卽在煙臺畫押並請奏明遵行該道遂電請臣與總理衙門覆准卽於十月二十八日將所訂章程與林椿畫押蓋印訂明銷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十四年戊子

西

一八八八年

南關一線候中國奏明奉准卽行連接東興蒙自兩線俟奉准後十八個

月內再接計繪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法國應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其餘一分裏送前來臣查外洋各國電線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

報而資養綫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線之例卽如法德鄰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綫蓋有事時明斷其綫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

礙中國電線久與英丹兩線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裨今與法

線接連藉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線阻信仍可操縱由我除飭盛宣懷隨

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送到印押漢洋文章程一分咨送總理

衙門備案暨分咨滇粵督撫臣查照飭遵外理合照錄章程恭摺具陳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諭訓示臨

奏

中法滇越邊界驛接電線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線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線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法國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線
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線

光緒條約

法約

景祐

五

十四年戊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光緒條約

法約

景祐

五

十四年戊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滇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線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

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線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線及保護修理電線並設局管理電線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
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線之後即用此線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約之旱線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線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後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線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明於左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六

十四年戊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費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之旱線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七十五生丁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旱線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旱線與中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

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

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旱線傳遞經過中國全線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旱線傳遞與香港來往者每字七十生丁廈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旱線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每字四十五生丁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七

十四年戊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二所有電報由中國界邊經過法線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線來往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一紙黏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奇數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全歸中法相接旱線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與別路一樣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

一半須歸中法早緩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線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

張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卽交付西貢之

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卽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

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

分日期均照西歷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一角六分

第十一款

光緒條約

並存

西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四年戊子

此條款畫押卽行奏請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爲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報局訂定將來中國與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綫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闊相連電綫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綫今約

明蒙自老闊兩分局未接綫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綫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費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寶齋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尚書袁昇稱巧電報二月二十八大咨教悉中法接續法人一再推托誠如

鈞電未免任意延緩所請至西明正止斷難再允今授允其續展一個月

為限惟徵親法人之意必有待越南至蒙海鐵路成後可以通電傳報得

享自由以爲有恃無恐一面推延一面布置其情可見此次咨覆殊未明

揭其隱不妨將前定路電章程先行聲明以解其惑並附授會咨外務部

電稿略稱查中法接續去年十二月初所允展限三個月乃第二次展期

前後共屬限九個月電局已爲敦睦邦交起見格外通融此新訂合同

但能和衷商確彼此保全權利卽有更改亦並無繁雜之處似無庸一再

延緩今法使所請並未指明實難從遠緣由但事含糊遷延需時九個月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二年戊子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礙難再允願請查照前因照會法使如果任意再延電局擬於四月
號爲止撤去接續停止傳遞至中法越滙鐵路成後該處自必設電通報
而路電交涉業由電局擬就路電辦法章程咨請轉飭各鐵路總公司一
律遵行在案該越滙鐵路將來自必一體頒給惟定章祇准鐵路傳遞路
政公務不得攬收商報並請預告法使令先聲明等語嗣酌定再展三個
月以七月一號卽五月初十日爲停止之期至三月廿三日續展之期未
滿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寶齋升任督辦電政大臣外務部
尚書袁昇內閣准外務部電開法呂使照稱中越接續合同本大臣可就
便開議此事或以原訂合同續展不改或會同商酌增更本國政府均可
允從俟將中國擬欲更改之處照知以便核辦等語希核覆云云現在兩

局案尙未結此項中法交涉似仍可緩望核覆凱潔是月廿五日又准咨
前由蒙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寶齋稱中越接續續訂
合同法使既一再推延於前今忽趁此賴案未結照會催訂語雖和平難
保不別有命意況此事開議須與廣門水綫一案並提尚應與伊爭執鉤
論從緩最爲上策現正與日本訂議中日煙旅等接續合同須派員赴日
或以電局目前無暇兼顧借資延緩八月二十九日升任督辦電政大臣
外務部尚書袁昇任幫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內閣此案未及
商辦而法前使呂大臣回國嗣巴大臣來華迄未提議請外務部照會
參贊朱往與巴大臣會議應如何續訂接續合同之處從速定奪除會列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三

年

戊

子

西一千八百八八年

台衡咨呈外務部相應咨會貴大臣查照等因職局於九月十二日奉札
接續合同草稿十二款於九月十三日電請升任督辦電政大臣農工商
部右堂楊示遵復於十六日抄稿稟請核示遵行時升任督辦電政大臣
農工商部右堂楊在京就歸併前參贊朱辦理當時朱參贊另有中俄
中日東三省等電綫交接辦法合同亦須磋商十二月間電調德洋員由
福赴京是月二十日外務部咨呈任督辦電政大臣農工商部右堂楊內
閣案查中法接續一事前准來咨照會法使派員商議經本部以此事可
由朱右丞商議照會法使派員會議去後茲准法使照送條款草稿前來
除由本部將所擬條款照送法使外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大臣查

照等因續轉數月之久均以法使堅持廈門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電局不允彼此抵制未有成議於二月間由德洋員向法使聲明此事中國電局業已竭力逕就不能再讓若所擬辦法法國不以為然惟有將廈門水綫暫不提議仍以光緒十四年舊約暫留照行但將第十款所定每一法郎克作洋銀二角六分一節爲隨時黑市作價等語法使遂將外務部照覆草稿卽我電局所擬張本轉寄法政府請示德洋員旋亦出京至八月間法使已得其本國政府回信德洋員蒙督辦電改派爲代表又復北來九月間與法國代理使開議法國仍持廈門鼓浪嶼水綫擴充至上海之說經該洋員答以中國電局不能應允並言明不能應允之故旋接法使覆函謂現已明白中國不能應允之故惟若將廈門水綫撤去將該綫展設上海登岸當無不可等語詳查我電局與各國所訂各合同稍不審慎各國卽藉口利益均霑之說茲起要換如果照允風聲所播德國勢必請將彼烟台水綫展至大沽日本亦必援以爲請由旅順自設水綫接至電局產業並歸我掌管不足以絕後患德洋員擬堅守以上宗旨據稱曾函稟鈞部奉傳諭電政司函覆內閣仍由該總管與法員會議呈部核定其原途之合同俟本部逐條簽出發交該總管後再行知照法參贊提議等因德洋員違卽函告法使略謂中國仍不能允祇可按照前議法國一面允許不將廈門水綫擴充中國一面承認廈門水綫登岸二大端議訂條款如法國堅執不允惟有照二月間所議辦法將廈門水綫暫爲擋置

等語去後法使來見該洋員其意頗爲缺望又經該洋員一再面商法使始允姑將該洋員着旨到至南京續行請示約明須遲至十一月中旬旬方有回信目前無從提議應道伏盆重訂該接綫詳細條款雖經彼此交換而在必期限制其廈門水綫擴充在彼則力持展至上海之說若不將此兩大端先行互補允許譬猶本根未立而先以枝葉爲議終無濟事惟有待俟其覆信到日再行呈請鈞部核示遵行謹啓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四

西

一八八八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五

西

一八八八年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八四二

中法接續展期知照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法國駐華欽使大臣奉本國政府命

大清國道員周萬鵬奉郵傳部命先將下開知照彼此簽押以後仍可隨時

開議續訂中法電報新約

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一號中法兩國所訂電報依舊履行如

中法兩國不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

彼此結算賬目應按照法郎克實價結算所有匯費應由收款者擔任

此知照於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訂於北京共繕四分

光緒條約第二十九

十六年正月一千八百九十年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

總理衙門奏商辦藏印撤兵定界酌議條款摺

全權大臣升泰奏赴印畫押摺

總理衙門奏請旨批准藏印條約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藏印條約互換日期並交委員齋回約本摺

條約八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十六年庚寅 西一千八九〇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知照

十六年正月一千八八年子

總理衙門奏商辦藏印撤兵定界酌議條款摺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

奏爲駐藏印撤兵定界議條款開單呈

覽伏候

欽定並請

旨派員查押恭摺仰祈

聖鑑事竊查印藏撫欽日久未結自駐藏大臣升泰馳抵納東擬立條款督同

稅務司赫政與英官保爾會商漸就範圍嗣因哲孟雄部長每年呈送達

賴喇嘯禮物及游牧通商各節彼此意見多差爭持不決遂將停議臣等

竊謂哲孟雄乃西藏之外別爲一部向屬於藏自嘉慶道光年間即私與

英國立約往來迨咸豐十一年爲英人所敗重立條約自此遂陰附於英

光緒條約 票摺

二
西一八九〇年
十六年庚寅

藏中從未遇問光緒十四年英人因藏兵出擊西藏致唐努端追接仗失利英人駁駁有入藏之勢一面由駐藏大臣開導藏番一面由臣衙門與英使再三辯論始得罷兵息事然不就明定界限恐彼此無所遵守洋人或有窺伺藏地之心轉成不了之局是以上年八月間臣等就升泰原擬各條刪繁就簡酌擬四條恭呈

御覽一面交與總稅務司赫德電知赫政照會升泰後再與英官保爾會議以

期安速一面由臣等晤往英國使臣華爾身閱看以爲全權文憑之據俾卽電

致別生枝節華爾身旋接外部及印度電報曰衙門所擬四條辦法較前

妥當可以商辦並云納東地方冷僻諸多未便請在大吉嶺會議當經電

知升泰前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抵大吉嶺所有歷次電諭各節

均經上達

宸臨茲據赫德函稱數日以來屢接赫政來電將擬議之條約全文八款譯漢

呈送前來臣等詳細校閱其中緊要關鍵如第一款藏哲之界以昭利山

一帶山頂爲界第二款哲地歸英國保護第三款兩邊各無犯越之事字

句雖與原擬條款略有增改而意義均屬相符其餘緩議各條善後應辦

事宜儘可徐與商量彼此派員定議臣等再四籌思哲部久爲英人保護

無可與爭通商亦近年新約所允今印藏兩無異言似應就此完結以期

永弭釁端父安邊境謹將條約八款繪呈

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票摺

三
西一八九〇年
十六年庚寅

先行查押俟奉

諭旨後由臣衙門卽照會英國使臣華爾身閱看以爲全權文憑之據俾卽電知印督趕緊辦理以昭信守所有商辦印藏撤兵定界各款由是否有當

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鑑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全權大臣升泰奏赴印寶押摺光緒十六年三月

奏爲邊事定議奴才邊電赴洋會辦立約由獨脊嶺啓程日期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稿奴才前由仁進岡赴獨脊嶺會議邊事曾將啟程日期由營奏報及抵獨脊嶺後又復電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在案本年正月十七日准

赫政函稱接奉京電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著爲全權大臣與大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欽此奴才受任愈重兢惕愈深邇來連日商辦藏番屢以條約只將哲孟雄劃歸英國言甚切實而游牧一層尙須隨後商訂番情疑慮再四瑣湊經奴才飭令委員切實開導許以將來游牧一事必須照舊該番始無他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十六年庚寅

赫政往復電達通詞亦極謹密邊事始得藉以結局昨准保爾文閣英廷已派印督爲全權大臣約奴才赴印度彼此書押畫字奴才查前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電亦有或在孟臘城立約之語該英人必欲在印度立約彼國所派全權大臣卽係印督奴才既已到嶺亦惟有速赴印洋從速了結茲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隨帶邊務委員嵇志文及約東弁兵之總兵張騰蛟由獨脊嶺前赴孟加臘城與印督立約畫字至於分界及界外游牧各事均已再三斟酌到彼當無異議所有邊務定議由獨脊嶺赴洋日期及奴才感悚下忱各緣由理合由五百里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奏爲前與英國議定印藏條約摺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理衙門奏請旨批准印藏條約摺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批准寄交倫敦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稿查本年正月間駐藏大臣升泰與英官保爾文閣英廷

等恭摺奏明結果

御覽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駐藏幫辦大臣升泰著爲全權大臣與英國所派全權大臣定約畫押欽

此當卽電達邊辦旋據升泰電稱二月二十七日在孟加臘會同英國全權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十六年庚寅

大臣蘭士丹畫押蓋印嗣於四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升泰稱照約續

寫四紙二紙交蘭士丹收存二紙由升泰收執派員齋京各在案茲據總

稅務司赫德申稱升泰所派之李約德現已到京並齋到條約二紙呈送

前來相應請

旨將條約鈐用
御寶作爲批准如蒙

愈尤卽由臣等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下以便寄交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收存使署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卽在倫敦定期互換以憑信守所有與英國議定條款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諭

奏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印藏條約互換日期並交安員齋回約本摺

光緒十

六年十月十七日

奏爲微臣遼

旨存倫敦互換印藏條約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稱色於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四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與

英國議定印藏條約奏請准用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光緒十六年庚寅

西一千八百九〇年

御寶以憑互換奉
硃批依議欽此新約二紙鈐用

御寶准軍機處發下應抄錄原奏並條約二紙咨送收存俟英國批准後即在倫敦定期互換等因所有條約二件當由總稅務司赫德交告假回國之洋員齋到臣遼即敬謹收存一面知照英國外部旋准覆稱英國君主亦已批准訂於七月十二日互換屆期臣親齋約章率領二等參贊分省先用道黃遵憲文參贊馬格理等赴英外部衙門外部尙書侯爵沙力斯伯里往巴黎避暑未回侍郎克雷代理其事互相校閱繕立憑單一爲沙力斯伯里監押一經臣遵抑遂將條約彼此互換臣查此次訂約由立約大臣緝錄四分彼此各執二分現在各以一分互換一分留存臣謹將鉛

用

御寶之留存一分並換到英國君主蓋印鑑押之一分親齋回署仍用木箱封固交駐英稅務司金登幹趁洋員赴華之便齋送赫德轉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驗收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違

務衙門驗收除咨呈總理衙門外所有違

旨存英國倫敦互換印藏條約並交安員齋回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光緒十六年庚寅

西一千八百九〇年

御寶以憑互換奉

中英會議印條約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倫敦互換

茲因

大清國

太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大后番實願固敦兩國時諒永遠誓管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

大清國

太皇帝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八一九〇年
十一月庚寅

大英國

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

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

大清國

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

大英國

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候爵閣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

上諭文憑公同校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八款謹列於後

第一款

哲孟雄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攀山起至麻爾哈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森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單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九一九〇年
十一月庚寅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箇月由

中國駐藏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

各節簽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

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

臘城續就_{華文}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

臘城續就_{華文}立約未結通商交涉游牧三款現已議訂章程按附前約

光緒條約

英約

條約

十
一
六
年
庚
寅
西
一
八
九
〇
年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十
一
六
年
庚
寅
西
一
八
九
〇
年

光緒條約第三十

十六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中英煙台條約續增專條_{舊稱續增煙台條約亦稱修改煙台}

條約

總理衙門奏與英使蓋印畫押日期摺

總理衙門奏重慶通商續識條款摺

總理衙門奏與英使新訂煙台續約請用御寶以憑互換摺

專條六款

總理衙門奏重慶通商續議條款摺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重慶開辦通商停止輪船上駛請將續議條款先後審辦情形縹晰詳

陳伏候

欽定並請

旨派員查押恭摺仰祈

聖諭事竊查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准英國使臣華爾身照稱英商立德自

置小輪船擬於月內由宜昌試行上駛重慶請照烟台條約給發准單並轉飭沿途地方官員彈壓保護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烟台條約內載四

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守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

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條

光緒條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十六年庚寅

直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恭呈

御覽如蒙

皇上聖鑒謹

乞

欽派允應查照歷次修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英國使臣華爾身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互換再重慶既作通商口岸該府本有川東道駐紮應如何改爲關道選

派稅司逐浙籌辦各節應俟開辦時由臣等另行奏明辦理所有臣等籌

辦重慶通商停止輪船上駛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十六年庚寅

西一千八百九〇年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英使蓋印畫押日期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二日

奏爲煙臺續增專條蓋印畫押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臣等謹將與英使議訂條約具

旨依議欽此並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蓋印畫押臣等當卽函致英使華爾身訂於閏二月十

一日在臣衙門將新定續增專條六條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應欽英

國君主批准後再由臣等恭繕正本呈請

御筆批准在臣衙門互換二月十二日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蓋印畫押臣等當卽函致英使華爾身訂於閏二月十

一日在臣衙門將新定續增專條六條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應欽英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二日奉

朱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與英國新訂煙臺續約請用御寶以憑互換摺光緒十六

年八月十六日

奏爲本年與英國使臣華爾身議訂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六條當經臣

御寶以憑互換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十六年庚寅

西一千八百九〇年

等恭摺奏明結呈

御覽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並奉

旨派臣奕劻臣孫毓汶蓋印畫押欽此旋於閏二月十一日達

旨由臣奕劻臣孫毓汶與英國使臣華爾身在臣衙門公同蓋印畫押亦經臣

等將畫押日期恭摺具奏並於摺內聲明俟英國君主批准後再行具請

正本呈請

御筆批准在臣衙門互換二月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各在案茲據英國使臣華爾身照稱續增專條業經本國批准

惟未經開辦之前先應擇期互換等因前來相應請

旨將條約正本錄用

御覽作爲批准如蒙

欽

九卽由臣等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下仍請由臣奕劻臣孫毓汶會同英使華爾身在臣衙門定期互換所

有與英國議訂續增專條請用

御寶互換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諒

奏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十六年庚寅

大清國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互換

國家爲續議條款事前因光緒二年煙臺會議條款第三端通商事務第一節

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查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

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居住開設行機保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

嗣因彼此意見不同未克定議今順和衷商辦以歸一是故擬定續增專

條如左

一重慶卽准作爲通商口岸與各通商口岸無異英商自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或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聽其便

一凡此等船隻自宜昌至重慶往來裝載貨物與輪船自上海赴宜昌往來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
十六年庚寅

所載之貨無異卽照條約稅則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

一凡此等船隻所載船旗或應領貨照及撥運宜昌以上貨物如何拆動

另裝並宜昌至重慶貿易之人應遵守一切規則俾得確保護利便之益

應由宜昌關監督及現駐重慶之川東道稅務司與英國領事官會商

妥定章程其所定之章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彼此均可商酌酌改

一凡係用華船應自長江統共章程在宜昌重慶兩處完納船料其有能力

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應照條約章程完納船鈔所有英人僱用華船及

自備華式船隻由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者務須在海關承領船舶關稅

即使能懲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亦當一體遵照以上兩項船隻倘無海

關所發船牌關稅均不准獲享此次續增專條之利益其領有海關船牌

關旗之兩項船隻均克往來宜昌重慶通商貿易所有船貨均照條約及

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其餘船隻概由常關自行辦理所領船牌關旗

應由原船自行持用不得轉付他船並嚴禁華人船隻冒用英國旗號凡

船初達關章可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

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一一俟有中國輪船販運貨物往來重慶時亦准英國輪船一體駛往該口

一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煙臺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

處亦與添字載入煙臺條約無異此專條須由兩國

批准其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交換限於賣押之後六箇月開辦施行此指

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起

光緒條約

英約

馬條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正月十六日

辦施行

此專條係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凡六分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兩國所派

欵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登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第三十一

十八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中俄邊界陸電相接條約暨陸路電約續訂知照又陸

續約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俄接連電線定約摺

邊界陸電相接條約十款

電報接綫草約十一款

陸路電約續訂知照一件

陸綫續約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年正月十八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俄接連電綫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奏爲違

旨與俄使臣安商中供邊界連接陸路電線訂定約款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以俄使

臣喀希呢赴總署申請議接海蘭泡珲春等處陸路電線請派大員會商

辦理奉

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安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臣卽劄派總辦電報

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之駐津領事官王厚在津商訂磋商

數月議定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與前任俄使庫浦所訂草約十一款不

甚懸殊當將議訂接續條款併抄咨總理衙門詳加覆核悉臻安治本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八九二年
十八年壬辰

閏六月十五日已由該衙門抄錄條款進呈奉

硃批依議欽此並由該衙門繕譯清文咨送到^臣卽由^臣處照繕漢文於七月

初四日在津先行蓋押交俄領事寄京與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

法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蓋押仍交俄領事寄津與^臣印押齊全已

於七月十五日各自分執^臣查中國陸路電綫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

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綫先於同治十年

由香港屬門迤邐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爲南綫一通

海參威由俄國亞洲旱綫以達歐洲名爲北綫俄丹早有連綫之約嗣後

英國大東公司水綫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

國湊集巨款製造水綫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

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水綫之議速各行省自設陸綫併

拆去英丹在滬粵已成之陸綫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權利不可

復奪遂欲獨專中國與外國往來電報之利迨我之吉林黑龍江綫成與

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毗連該公司深慮中俄接分奪其生計惟恃俄

丹交密並有海參威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而

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綫皆願陸綫與水綫跌價相爭使洋人

寄洋報可佔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卽中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鬪且

丹英水綫到中國已二十餘年彼洋商無法使水綫跌價亦何能獨使陸

綫跌價以遂其漁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

司本有水綫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綫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八九二年
十八年壬辰

公司爭跌庶使華續客分其利如以後水綫減價則中俄電綫亦同時照

減辦理甚爲平允^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電互商均屬妥協至展造恰克

圖綫應用造綫經費甚鉅並常年養綫用款繁重撥飭總辦電報事宜宜

宣佈勸諭華商電報公司設法添招商股二十萬兩商認辦以免另籌官

本以後邊界既經接綫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等處至海參

威珲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祇收修繕內應分來往經

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司收取除抵過豁免內地報費外卽以

抵展造恰克圖電綫經費及以後此綫常年修繕之費以期持久而免廢

弛此又中俄接綫以後所擬之辦法也所有議立中俄接綫條約二分以

一分存送總理衙門以一分存留^臣衙門備案理合專摺由驛復陳伏乞

奏

中俄邊界陸路電線相接條約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天津分執

第一款

中俄今擬照後列辦法相接電線以便傳遞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線相接之處其一中國琿春之電局與俄國諾我奇業伏斯科之電局即兩綫相接其二中國海闊泡之電局與俄國巴拉哥委斯成斯科之電局兩綫相接其三中國恰克圖之寶賣城應設之電局與俄國恰克圖之電局兩綫相接其四各處將來中俄電線有相鄰近者須兩國視為有益無害始許

第三款

光緒條約

中俄

條款

光

緒

條

約

中俄

條款

光

緒

凡涉電報一切事宜及收發傳遞電報各事處按照各國通行電線條約章程辦理其中俄旱海綫往來傳遞電報現行章程中俄旱綫一律照辦凡由兩國電報局因電報事宜所發各公報均准免報費凡由此約第二款所列各綫傳遞名國電報中俄兩國電報局各自行設法整理不拘時刻隨到隨發

第六款

中俄各由本國電線至交界處傳遞電報其電價均由自定惟此次所定電約期內第七款所定電價非彼此商定不得更改兩國並按照各國通行電線條約章程允定將來若有由別處水陸各電線傳遞外洋電報其所定報資比較有減於此約所定者則中俄電線亦同時照減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十八年壬辰

第七款

此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線傳電報資列定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洲之俄國及格格蘇與中國各處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所存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甲一中國各處與歐羅巴亞細亞洲之俄國及格格蘇來往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甲二中國各處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克半俄國不在此例

經過電報中國應取電報資

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他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法郎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俄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二法郎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十八年壬辰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二乙二兩段所開五法郎克半內撥給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及該四口附近現有水線公司

所設海綫之處來往電報遇有由中俄電線傳遞者其總價不得比由海參威公司海線傳遞者所取報資減少嗣後此約施行期內水線公司由上海福州廈門香港通及俄國接綫處之海線傳遞中國各處及香港與歐洲及歐洲外諸國來往電報取資若有跌減則中國立將由中俄旱綫傳遞此項電報來往經過之電費同時一體跌減

所有中俄兩國來往電報所定報價必須的是中俄往來電報方照此等價目取資而中歐來往各報不得照此價由經理人經理局在半路經收

轉發

第八款

凡電報各處對應由此約第二款所接各處相鄰之局每日遞電報明

其帳目屬於每月底清結其應付之款在天津於每下月二十一天內

結算清楚所有結帳來往電報作為公報免計報費結算月分按照西歷

第九款

應付之款用行平銀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鷹洋一圓每百元

合作天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款

此約自畫押之日起計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光

緒二十八年冬為止為此兩國

欽差大臣將此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約在天津立共緝十二本內清文三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光緒條約俄約

條款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中國電報接綫草約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
中國欽差大臣李會誠訂立
俄國欽差大臣

第一款

中國電線與俄國電線應照以下所開互相接通以便傳遞外洋電報

第二款

中俄電線相接之處其一在中國珲春地方與俄國那和斯司克地方之

電線連接其二在中國海蘭泡地方與俄國巴拉哥威盛地方之電線連

接

第三款

珲春那和斯司克接綫一俟核定核認並押後並行舉辦其海蘭泡及巴

拉哥威盛之綫應於六個月內或俟水綫運往安靜安貼再行接通

光緒條約俄約

條款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光緒條約俄約

條款

十八年壬辰

西一八九二年

第四款

除以上兩處接綫外中國應允俟核定核認並押後五年內興造電

線至恰克圖與俄電線相接俄國應允於恰線未造成之前預先另行訂

議將外洋電報之過境費減跌

第五款

中俄兩國電報局應各自造綫至邊界為止各自修理經營彼此不得論

越

第六款

電局公報章程以及收發傳遞各事均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萬國電報

公會在柏林議定電報章程辦理所有公報或因電報公會事宜或因兩

國電局局務經過中俄局線准免報費

第七款

中俄電線報費各至邊界為止均歸自定惟在核定條款年期內一切報

費議定照第八款註明數目取價如需更改應由兩國商明允准方可並照柏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公會第二十二款兩國訂明如後來外洋電報之價由別處旱繩或水線傳寄其價較低於此項條款內所定之價則中俄電價亦應一律減跌

第八款

照此第二款內指明珲春海蘭泡兩處接綫所有電報價目訂列於左

光緒條約

條款

十

西一八九一年 壬辰

中俄線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甲一亞細亞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一法郎克

七十三生丁

甲二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各報與中國不論何處來往者每字取價二

法郎克七十三生丁

乙電報經過俄國每字取價三法郎克

中俄線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甲一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亞細亞歐羅巴格格蘇之俄國來往者每字

取價一法郎克

甲二中國不論何處各報與歐洲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者_{俄國不在其內}每字

取價五法郎克半

乙一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各報與他國來往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

五法郎克半

乙二除以上電報外其餘電報經過中國者每字取價二法郎克

以上甲乙兩條內註明中國應得之五法郎克半報費所有歐洲他國之

過綫費中國應照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柏林公會章程由此五法郎克半

內提給

此款所訂定中俄兩國來往電報價必須真正中俄來往之報方能照此等價目取費其中歐來往電報不得任人在半路收寄或在半路報局轉

寄希圖賤價取巧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一

西一八九一年 壬辰

第九款

查照第二款第四款接綫之局每日用電報對帳兩局之員須每月會同查帳其銀錢帳目則由兩局之員每日電至天津於每逾月之二十天

內在天津結算清楚所有結算帳目電報均作公報免計報費結算月分定熙西歷

第十款

電報帳目以行平銀數結算每四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作爲鈴洋一元每百元核作津行平銀七十兩

第十一款

核定條款准以十四年為期以奉准互換之日為始

此係彼此商訂草約先行畫押各送兩國 國家核閱如有未能准行之處即作廢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月二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庫

大俄國
大清國允將該約第九款內所載改作如左

中俄陸路電約續訂知照 光緒二十二年
查光緒十八年七月初四日所訂中俄陸路電約第九款內因結算賬目及徵收電價所訂銀兩行市與目下銀兩實價不合以致兩國與各國電報政結算往來各報帳目時有所不便是以

光緒條約

俄約

續訂

十二十八年壬辰
西一千八九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續訂知照

十三十八年壬辰
西一千八九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續訂知照

百圓合行銀七十兩之準

此章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開辦

惟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在布大撒士特萬國電會所訂電則未舉行之前徵收電價結算賬目兩國允以每八個佛郎克半訂作鷹圓兩圓七十

五個先士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在北京立

中俄陸續續約

中俄總以更改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所定兩國相接陸路電
綫章程內數條爲善今改訂如左

一原約第三條之第三節改作恰克圖相接電線俟中國電報局由北京至
恰克圖電線告竣後刻卽相接惟相接之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千八

百九十八年年底之期安設此路電線應於本年夏間開工其由北京至
張家口一段電線應於本年底前完工

二因立約兩國至各界應得傳遞電報之資既在今已更改之第七款內載

明則原約第六款之第一節本爲多贅應行刪除

三原約第七款之第一節直至所有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往來電
報各等語爲止以上文字改作第一款內指明相接電線之處報費訂列

光緒條約

陸續續約

十四

西一八九二年壬辰

光緒條約

陸續續約

十五

西一八九二年壬辰

如左

來往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島的斯克經度以東各報

每字取價七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亞細亞之俄國上島的斯克經度以西各報
每字取價一法郎克

甲三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之俄國格格蘇亦在其內各報每字取
價一個半法郎克

經過電報俄國應取報費

乙所有各報每字取價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來往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甲一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俄全境格格蘇亞細亞之俄國各報每字取
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甲二凡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得在此內每

字取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甲三其餘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經由電報中國應取報費

乙一歐洲及歐洲之外各國俄國不在其內與他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
價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甲三其餘各報每字取價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光緒條約

陸續續約

十六

西一八九二年壬辰

光緒條約

陸續續約

十七

西一八九二年壬辰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照萬國通行電章程及電則內開之數均由中國

甲一乙一兩段所開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條內所定報費應自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舉行非

立約兩國商酌不得更改惟今兩國政府相訂中國應取甲一甲三之報
費一法郎克五十生丁應由兩國政府與丹京大北電線公司後定之期

施行而未定之先上指各報中國仍取費兩法郎克

所有第八款第二節結還帳目一事改作其帳目應於每月月底清結其

應付之款在上海每下月二十一天內結算清楚

付款應用。應照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爲每年所

定行市核給。

所有原約暨成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續約內各條在此次

所訂續約未經更改者仍舊遵行。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

在 北京立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五日

伊犁將軍長庚奏派員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摺
伊犁將軍長庚奏收還借地俄官覆准摺

文約一件

伊犁將軍長庚咨呈收山善後事宜續立文約文

光緒條約 俄約

陸續約

十六

西一千九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

西一千九三年

續立文約四條

光緒條約第三十一

十九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俄巴爾魯克收山文約

山一帶地方界約承認接續立善後文約前已附載於哈薩克歸附條約之後即所稱普轉哈薩克等處條款是也茲又因此約爲收回

巴爾魯克之善後辦法故互錄於此以備參稽

伊犁將軍長庚奏派員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摺光緒十九年四月初九日

奏爲巴爾魯克山借給俄國年限將滿現准道員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同俄領事官商辦恭摺仰祈

聖慈事據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巴爾魯克山前於光緒九年勘分伊塔三段

界務案內借給俄屬哈薩克游牧給限十年限滿後同俄國訂立條約

在案計自光緒九年起扣至十九年九月限滿經駐簽塔城伊犁副都統額爾慶額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因年限將滿奏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期行文俄使將俄屬哈薩克駛還徙以免臨期推諉等因是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囑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

照會俄國外部遷民還地據俄國駐京公使照會仍請再借十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面據約駁覆備令如期交還一面函詢奴才該處情形

才伏查巴爾魯克山水草豐美爲伊犁塔爾巴哈台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四界適中之地形勢扼要在所必爭由該山東出可斷塔爾巴哈台之驛

路由該山南下卽抵庫爾喀喇烏蘇精河等城而伊犁塔爾巴哈台通新疆省城之飼道皆將隔絕歷年精河一帶每月有哈薩克劫掠行旅之事

皆由該山而來若令俄人久假不歸失地利疆域爲害甚大亟應竭力

索還當卽備函具覆旋據駐京俄使照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屬該處

官員會同駐塔爾巴哈台俄領事官商辦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准行

文伊犁將軍塔爾巴哈台大臣派員與俄領事官商辦並函知奴才據派

安員前往奴才查有伊塔道英林辦事種種諸葛俄情該山本係伊塔道

噶拉烏委令帶印前往會同俄領事官安員商辦並授以機宜飭令商

請調都統額爾慶額隨時籌度審慎辦理額爾慶額派公員由該副都

統自行具

奏至伊塔道應帶隨員通事人等需用薪水津貼口分等項已由奴才商明

新疆巡撫於善後經費項下撥銀五千兩交塔爾巴哈台同知收儲聽候支用統俟事竣報銷除將商辦情形隨時奏報外所有現派伊塔道前赴塔爾巴哈台會同俄官商辦巴爾魯克山一案緣由諾會同新疆巡撫日向模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鑑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三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光緒

條約

俄約

奏摺

四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十九年癸巳

收領隊大臣圖瓦強阿幫同辦理復與寶德林反覆理論該領事借端支

展以巴爾魯克山借限未滿有中國哈薩克頭目瑪木爾伯克於本年春

間擅屬下種房五百頂越赴該山往收與原定條約不符以致侵國遷民

爲難與交還該山之事有礙等語英林等接據寶德林來文商請富勒銘

額飭令瑪木爾伯克立將越牧巴爾魯克山人衆悉數撤回中國界內庫

珀河東於五月二十九日備文照覆並請先期將該山哈薩克遷徙以便

中國屆期設卡安民寶德林無所藉口於六月初三日覆稱該國鄂穆斯

科總督已派列別新斯科烏雅斯統領領登承辦遷收之事並擬將賸下

人衆隨地歸中國管轄此索還巴爾魯山業據俄官覆准遷民遠地之實

在情形也惟寶德林現報身故而承辦遷收事宜之領登赴至爾雅爾地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方尚未折回屆時有無翻覆均難預料等情據圖瓦強阿英林呈報前來
查俄官領登奉派承辦遷收之事在寶德林未故之先寶德林既有來文
自當照辦如英林等加意尋覈俟領登到時即執寶德林來
文將據與之訂定交收各事視其如何回覆相機妥為辦理除候續辦如
何情形呈報到日再行具

奏外議將現准俄國領事官寶德林覆准遷民遷地業已派員承辦遷收各

緣由會同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事務伊犁副都統富勒銘照恭摺
馳陳伏乞

皇上聖鑑諭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

伊犁將軍長庚等奏收回借地摺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

奏爲俄國原借巴爾魯克山全境收回業與俄官訂立交山文約如限接收

恭摺合詞馳陳仰祈

聖鑑事竊查俄國前派領登往巴爾魯克山遷徙俄屬哈薩克情形業於八月

初八日具

奏在案旋據英林圖瓦強阿等稟稱據領登面稱山內哈薩克業已全數遷

回惟餘額駐勒河南岸種地哈薩克尚未遷移等語謹擬俄領事柏勒滿

一到即可訂期交山不料柏領事於七月二十一日抵塔爾巴哈台後意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存翻案據言寶德林辦理錯誤伊奉俄廷派來接辦非再展十年不可及

與晤會詞意風湧狡展異常欲將寶領事領登往來照會概置不理經英

林等備文照會以俄屬哈薩克業已遷移條約收地限期迫近應行會同

查勘交界牌請其派員同往詎柏領事於八月初十日覆文大略言英

林等欲動搖兩國和好條約所載十年限滿本有另行商辦之語仍欲從

新商辦令俄民復在該山游牧又於十一日晤稱七月間中國哈薩克頭

目瑪木爾伯克率送俄國越界馬兵四名駕打烟轉遊示牧塊有辱伊國

體面請傳系實審已報俄國總督外部向總理衙門理論危詞恫喝大有

尋衅之意茲將該山哈薩克尚未遷完經英林等逐層駁詰察其詞意似
欲將已還哈薩克復行縱放回山當告以屆期如有留住山內不會遷回

之人中國卽照同治三年人隨地歸之約併收管領事始登時色沮復密言遷回哈薩克四千餘戶實存一千一百餘戶欲投中國復指其面言俄君以此爲羞總須從容商辦等語英林隨又備文以條約原爲堅和好而設不可不遵蓋印公文原爲存作信據無證本官及接任之人不得改議實德林自四月間商辦起祇因中屬蒙哈無地安插至六月初三日寶領事始獲准遷民還山不得謂爲不會商辦現在山已騰空若到九月初三日中國卽將該山並山內留住哈薩克收管係照條約及前領事來文之意辦理請其詳查往來全案公文照會去後復派員前往反復開導告以徒爭無益柏領事始獲准照約於九月初三日交還該山惟稱俄國遷回哈薩克內尙有數百戶浮住界上入冬嚴寒將不能保守牲畜請念兩

西一八九三年

二十九年癸巳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約駁斥一面函詢奴才長庚詳查利弊當以該山關係緊要亟應收回據

寶具復復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兩令奴才長庚派員與俄領事商辦

伏念俄人之所甚欲於巴爾魯克山者在重欵該山哈薩克之賦稅查同

治三年所訂條約有地而分在何國人丁卽隨地歸爲何國管轄之語今

我索回該山既告知俄官十年限期屆滿該國當速爲還民還地否則限

滿後中國卽照同治三年人隨地歸之約將該處哈薩克併山收管迫以

遷人以爲還地張本復函商總理衙門亦謂爲然當派伊塔道英林前赴

塔城授以機宜令與領事商辦俄領事實德林方以十年之借期爲已有

意欲久假不歸幸賴英林圖瓦強阿等爭持數月竭力索討擬定人隨地

歸之約告以限滿併山收管寶德林始肯就範卽允交還該領事還爾身

塔城授以機宜令與領事商辦俄領事實德林方以十年之借期爲已有

意欲久假不歸幸賴英林圖瓦強阿等爭持數月竭力索討擬定人隨地

歸之約告以限滿併山收管寶德林始肯就範卽允交還該領事還爾身

蘇以免俄人錯處之逼新疆西面無虞伊塔後路轉輸亦可無阻實於邊

疆大局裨益不小除飭沿邊卡倫嚴防將收山文約咨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查核外諭將巴爾魯克山全境收回緣由會同新疆巡撫臣陶模恭
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理衙門奏俄人歸還借地訂立文約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奏爲俄人歸還巴爾魯克山借地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體事竊查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伊犁參贊大臣升泰與俄官議分塔城西

南界約第四條內開巴爾魯克山內駐牧俄屬哈薩克等未令中國官員

管轄今換此約日起予限十年仍在巴爾魯克山內游牧俟限滿後兩國

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卽將該哈薩克遷住俄國地方十年限內中國人民

毋庸遷住巴爾魯克山內等語計自光緒九年九月起扣至十九年九月

十年限滿先於十七年四月初三日准軍機處鈔交塔爾巴哈台參贊大

臣領額慶額奏請先期行文俄國駐京使臣將該哈薩克送還遷移等

卽函致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照會俄外部如期交還借地送經許景澄

催詢外部據覆電令駐京使臣商辦十八年四月據俄國使臣喀希尼照

請再借十年如允展借彼國可准伊犁塔爾巴哈台華民在七河斜米兩

省自取鹽斤並准該處華民由察罕鄂博任便出入用以酬答意在借此

延緩以遂其久假不歸之計臣等仍卽照約駁駁並迭次催令如限歸地

七月間又准許景澄電稱俄外部請飭塔城官員與俄領事商辦並

准喀希尼暫允在塔商議仍聲明如塔城官員所議難成仍由臣等與該

會商經伊犁將軍長庚等派伊塔道英林額魯特領隊大臣圖瓦強阿與

俄領事寶德林會商初猶狡執既而再三爭辯始允照約遷讓嗣經俄國

派令烏雅斯統領領登經理遷民又派領事柏勒滿經理交山各事宜領

登至塔旋卽帶兵進山辦理遷徙所有商辦情形及籌辦善後各端均經

光緒條約

奏摺

八

西

一八九三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九

西

一八九三年

長庚等函電銜門函核臣等亦隨時核覆催令早日辦結以免拖延逾限茲於十二月十二日復准長庚電稱該山俄哈經領登邊藍柏勒滿到塔復歸已還俄哈數百戶放回山內又因俄哈尙有千餘戶無地安插欲留南半地方不交道員英林因期近事急向領事多方開導允其交山後暫借不大地方過冬限至明春交還山內放回之俄哈六百餘戶隨地歸中國管轄新借之地北起瑪尼圖卡南至察罕托海東界喀喇布拉克河源約借十分之三係山外無關險要該領事復力求展借三年限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准將借地退還中國不再商辦查道員英林此

次收山辦理尙屬得手展借三年之議係恐收山有碍不得不曲全大局以防決裂十一月二十九日續准該將軍電稱領事請於新借地內設卡

巴爾魯克山地方借與華人游牧約內載明係限滿後兩國官員如不另行商辦卽將該哈薩克遷回俄國是借地之始已伏另商之根此次執約與議俄外部及駐京使臣多方狡辯意在延宕經臣等堅持定約再四力爭伊犁將軍長庚嘗飭道員英林與俄領事往復諭論磋商兩年之久始允歸還借地尙稱就範謹以仰慰宸廬所有俄人歸還巴爾魯克山借地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諭訓示遵行謹

奏本曰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十九年癸巳

西一八九三年

慮恐他日還地有碍駁覆不允並飭英林商明領事於借地約內載明三年期滿卽將俄哈遷回俄境如限滿不遷應照人隨地歸之約辦理以爲將來收地之券領事又以屆時嚴寒恐俄哈凍斃牲畜請先放入卡亦經嚴飭不得擅放惟前策人隨地歸之讓能不辦到尙未接英林電復十二月初七日復接該將軍電稱俄領事請於巴爾魯克山外借地三年當飭英林力持限滿不遷卽照人隨地歸之約辦理經領事處電部總理科總督酌定俄督覆電須再讓十年英林未允現准俄督覆電如僅三年限滿可不必借等語因此借地三年之事作爲罷論蓋彼恐限滿人隨地歸轉致去人是以不復借地此案始終皆賴扼定人隨地歸之約幸能得手現在金山收回文約已經換定不日由驛齋呈請先代奏各等因臣等伏查

收回巴爾魯克山文約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茲於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卽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森特雅伯爾

月三十日在塔城地方會同立約因爲遵照光緒九年在塔爾巴哈台所

定分界條約第四條俄屬哈薩克借住之巴爾魯克山營額勒河南岸

地方十年限期已滿俄國派出署領事官柏勒滿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

統領領登將上項所借的地方原行交還中國派出官員我們中國派出

光緒條約

俄約

十二 一九零四年癸巳

光緒條約

俄約

文約

十三 一九零四年癸巳

大清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門存案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

大俄國署理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大俄國列別新斯科烏雅斯奈兼統領領

伊塔道英領隊大臣圖將巴爾魯克山額勒河南岸各該處地方於九
月初三日由俄國官員手內全行接收矣至該處中俄兩國交界牌碑前
經彼此派員會同前往查明各該界牌都博均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
分交界原立地方中國界牌內有三處損壞均於原立地方補修已由該
員等互換約結在案自交收該地之日起中俄兩國各照光緒九年原定交
界經營除交還巴爾魯克案內交給中國哈薩克管俄屬哈薩克尙有彼
此交涉應辦事宜一俟商量妥協另立文約存查外茲專爲俄國交還原
借地方中國業經接收會同立此文約清漢字俄字一樣各六分蓋印畫
押爲憑彼此各以三分互換訖中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二分送
上司衙門俄國所換三分以一分存留塔城領事衙門以二分送上司衙

伊犁將軍長否呈收山未盡事宜續立文約文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續照伊犁道英林塔爾巴哈台領隊大臣圖瓦強阿申報收還巴爾魯克

山日期會同俄官續立收山文約業經備文咨呈庄案茲復據英道等

申稱查收山案內接收人隨地歸哈薩克前在俄國之時與俄屬哈薩克

等所有互欠賬債以及偷盜牲畜等應辦未盡各事現經會同駐塔署領

事官柏勒滿烏雅斯奈領登安爾按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擬於光

緒二十年在塔城辦理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設立會所屆時應由領事

與塔城官員會商安辦其前此已經立有字據者彼此哈薩克均准各按

字據著追賠償計續訂文約四條中國用溌漢文續寫俄國用俄字回字

繕寫一樣各二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蓋印畫押互換訖各存一分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山日期會同俄官續立收山文約業經備文咨呈庄案茲復據英道等

申稱查收山案內接收人隨地歸哈薩克前在俄國之時與俄屬哈薩克

等所有互欠賬債以及偷盜牲畜等應辦未盡各事現經會同駐塔署領

事官柏勒滿烏雅斯奈領登安爾按照光緒十年塔城辦過成案擬於光

緒二十年在塔城辦理司牙斯一次至在何處設立會所屆時應由領事

與塔城官員會商安辦其前此已經立有字據者彼此哈薩克均准各按

字據著追賠償計續訂文約四條中國用溌漢文續寫俄國用俄字回字

繕寫一樣各二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蓋印畫押互換訖各存一分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山日期會同俄官續立收山文約業經備文咨呈庄案茲復據英道等

申稱查收山案內接收人隨地歸哈薩克前在俄國之時與俄屬哈薩克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會所屆時應由塔城官員與駐塔領事官會商妥辦

第三條前項被此哈薩互欠賬債等事若係前在俄國曾經出具庫普牙

字樣及曾經比等斷結准其照還牲畜之事彼此均准查明字據照追

賠償如無字據及字據限期已滿概不准理

第四條以上各條中國用清漢文繕寫俄國用俄文回文繕寫一樣各二分彼此蓋印鑑押爲憑各換一分訖中國一分存留塔城俄國一分存

留駐塔領事官衙門備查

大清國派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伊塔兵備道英 押

大清國派會辦接收巴爾魯克事宜哈台領隊大臣圖 押

大俄國署駐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柏 押

光緒條約

俄約

文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癸巳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

光緒條約第三十三

十九年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一稱藏印議訂附約又稱藏印條款後三款

總理衙門奏議結藏印條約後三款摺

駐藏大臣奎煥奏遵旨赴領會商審押並擬辦情形片

條款九款

類款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癸巳

總理衙門奏摺結藏印條約後三款摺光緒十九年五月初九日

奏為藏印條約裁減三款現已擬結恭摺仰祈

閱整專稱藏印定界一事臣衙門於光緒十六年正月間奏呈條約八款請

旨派員監押在案原約內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說明白條款

批准互換之日為始從六箇月由兩大臣派員隨後議定各款公同會商以期

妥協等語溯自是年七月在倫敦換約至十七年正月為限滿前駐藏大

臣升泰卽派委員黃紹勳張昉及稅務司林政與英國印度總督蘭士丹所派之保爾在大吉嶺會同開議彼此各擬辦法保爾之意欲在仁進岡入販一百五十餘里之法利城卽帕克哩設關通商並限十年後再定入

口貨稅升泰以藏番多疑性執人藏設關斷難開導致定十二年條款藏

光緒條約

其約

奏摺

光緒十九年癸巳正月十八日

印邊界通商由中國體察情形之語再三駁駁至十八年六月間復與保

爾商議辦法九款續款一條定於交界之咱利山下亞東地方為英商貿

易所商上等復懷疑慮堅請於二款內註明不得擅入關內字樣又請禁

止印茶運藏銷售經臣衙門電詢四川督臣劉秉璋查明印茶入藏於川

茶引岸有無窒礙據覆稱川茶銷歲約徵銀十數萬兩印茶入藏恐商

民失業餉項短絀等語臣衙門一再與英國使臣華爾身辦諭並飭總稅

務司赫德轉飭辦政與印督商議相持日久往返電商現始據赫德西稱

印度已將辦法九款更改商訂其最關緊要之第二款內註明英商在亞

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第四款內註明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酌定

稅則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遞歲俟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

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此外各款均照升泰所擬辦理等語

臣等查中英通商稅則茶葉每百斤徵銀一兩五錢而洋商進華茶至英

每百斤徵銀十兩現在先與議定如印茶運藏應照華茶人英每百斤納

稅銀十兩之數徵收蓋禁止印茶入藏究於通商條約有礙惟有援彼國

之例重徵其稅則印茶無利可圖不至奪川茶銷路茲屬經年始克就範

密思藏約未結三端自十七年開議至今已屆三年之久經升泰該接任

大臣奏煥先後督訪委員劉切曉諳藏番並飭赫政與印督蘭士丹及保

爾往返商榷悉心商定始得印藏兩情翕然允協臣等核其所擬款內設

門庭所印茶關稅限期業以全力相爭尙能不失操縱其餘各款亦臻妥

協即可就此完結以保邊境諸將辦法九款三條繕呈

光緒條約

其約

奏摺

光緒十九年癸巳正月十八日

印邊界

其約

奏摺

光緒十九年癸巳正月十八日

駐藏大臣奏煥奏述旨赴嶺會商監押並擬辦情形片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皆金煥電已悉卽著該大臣帶同委員何長榮馳往大吉嶺會商畫押欽此欽

適當卽帶同營務委員何長榮文案委員秀蔭及舊識等於十月初六日

由邊起程赴嶺會商伏查藏番始終固執堅不具結無非因印茶行藏一

款目下不難於定議畫押而難於訂期開關與其始誤於通商之後曷若

審慎於會商之時奴才擬到嶺後先與赫政安商如能暫將行茶一欽另

籌變通辦法則外而無誤商約內而可取違結庶於藏印通商大局方有

裨益如茶不能改議則開關日期萬不可定以免臨期變更除將藏業遞

到邊陳萬難遵依各情公稟三件諱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奴才由邊

起程日期並辦情形諱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奉

奏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諭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
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懋商人貨作
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各項軍火器械鑿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
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
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
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
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該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
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額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大吉嶺互換

通商

第一款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

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亞東查看此處英商

貿易事宜

第二款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擋

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

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

寓其裏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

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夫腳皆准循照該處常規

第五款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

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國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臣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稟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

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西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癸巳

第八款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游牧

第九款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屬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續款

第一款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總辦

第二款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續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

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規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簽押為憑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在大吉縣就中英

文各四分晝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晝押四川越窩營參軍何長榮

大英特派政務司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西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癸巳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晝押稅務司

英

爾

光緒條約第三十四

二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英續議滇緬分界商務條款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籌議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商辦滇緬分界大槩情形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約摺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大金沙江定約行船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線片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滇緬候補道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文

條款二十條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二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附載一則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籌議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光緒十六年

聖鑒事編查倫敦使署接管卷內光緒十一年冬間英國印度派兵出境逮捕緬甸維時出使大臣曾紀澤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電欽次與英外

部會商初議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貢之例既不可得始議定由英駐緬大員按期遣使資獻儀物其界務商務兩事則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蓋

因英人注意商務若分割邊界偶有轉輾則辦理通商諸多掣肘虧損無窮不能不審其次第也英人自以驛開緬甸全境所獲已多是以有稍

讓中國拓展邊界之說當時英外務侍郎克魯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

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邊羅北界西濱潞江卽洋闊所謂薩爾溫

江東抵瀕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撣人各種或留爲屬國或收

為屬地悉聽中國之便曾紀澤轉咨總理衙門亦云南掌本係入貢中華

之國倘英人果將潞江以東讓我似宜受之將撣人南掌均留爲屬國資

其按期朝貢並將上邦之權明告天下方可防後患而固邊圉等語曾紀

澤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土司之地頗大後乃悉爲緬甸所併其商貨會集之區謂之新街洋闊潞

江又嘗向英外務理論欲索八募之地八募蓋卽蠻募之新街昔時蠻募

驗一地以便允中國立埠且可在彼設關收稅據蓋督官馬格理云八界雖不可得其東三三十里有舊八寨城似肯讓與中國日後貿易亦可臻繁盛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如此則形勢與彼同之利益亦與彼分之其隸稱大局似尤較得落東之地爲勝曾紀澤以南辦已有端緒因與外部互書範略存卷暫停不議旋卽交卸回華光緒十二年六月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議約五章第一條申明十年呈進方物之例第
三條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等因在案臣竊繹總理衙門與英使訂定之約及曾紀澤與外部會商之節略雖措詞詳略不同而大意仍相暗合蓋外部所稱顧護之地因立約時尚未勘定故以兩國派員會勘一句括之此從前商辦滇緬事務之大略情形也溯自立約至今已越五年英人未嘗催问我國家亦暫置不理然臣近聞英廷正與暹羅勘辦界務又屢次密派幹員馳往緬甸交界查看形勢探詢礦產並有創築鐵路通接滇邊之意議者咸知彼俟布妥安協必轉以延擱已久爲辭來相促迫勢不能不驟允開辦根但使分界能協機宜則他日通商亦可少滋流弊夫審度利弊隨宜操縱固屬總理衙門與勘界大臣之事然使明知彼族之有隱謀而默不言坐失事機則咎在使臣若欲先事豫籌查探邊情又非實之舉吏不可惟是分界固非詳查密訪不能得其要領而其輕重緩急之大勢則有可

光緒條約

其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午

獨據貨之利既入滇境窺知礦產之富或且漸生狡謀五慮也凡此五慮

皆在意計之中又竊慮英人於此數年內竟意延宕待我相忘稍久乃

備勘界或更遇事要求悉置前議節略於不顧且謀圖之道莫患乎爲敵

所述料中國素有不勤遠略之名外洋各國知之稔矣所以伺機而動迭

起相乘琉球滅而越南隨之越南削而緬甸又隨之今且取駁議及朝鮮

矣竊思英廷前議節略彼料中國未必竟受而故以此相嘗試固不可知
我若出其不意據其前說力與相持或能因此稍展務各國知中國辦

理此等事件與前不同亦可化敵謀而收後效況彼所予卽有不宜收者
不妨明指之以爲另索之符彼之意卽有萬難允者不妨故求之以爲抵

制之益蓋邊情不可不洞悉而舊議不可不重理擬請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諭下雲貴督臣王文韶遴派安員分途偵察如南掌之存亡撻人之強弱騰越

關外之地勢民風一一查詢明確據實覆陳以備勘界時有所依據並請

皇上飭下微臣催問英國外部以勘界定期與分界辦法一面即可相機辦理

仍與總理衙門函電相聞務衷至當臣非不知英人性情堅韌當其驕得

全綱喜出望外故許中國稍分其利今則事隔數年未嘗不思毀棄前說

然臣閱卷中節略係英文參贊官馬格里與英外部侍郎克雷會議時爲

最多今幸二人均未更換彼或難遽翻異不過多費筆舌多糜日力以與

彊得失動關緊要且此事爲中外全局所繫不敢不罄其愚忱謹繪緬甸

交界及兩掌撻人疆域全圖恭呈

御覽所有滇緬分界事宜亟應豫籌緣由理合恭摺密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商辦滇緬分界大概情形摺光緒十九年七月

奏爲遵

旨與英國外部商辦滇緬界線滇境西南兩面均有展拓謹陳大概情形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開光緒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密籌滇

緬界務一摺請

旨專派臣商辦滇緬界線商務以重事權奉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株批依議欵此仰見

聖王審於敏遠鄭重邊瑞至意易勝欽服臣查光緒十一年英兵進據緬甸之

初前使臣曾紀澤先與英外部會商立君存祀既不可得英人自以驕肆

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是以有允曾紀澤三端之說界務一端則願稍讓中國

國展拓邊界蓋指普洱邊外之南掌撻人諸土司雖中國收爲屬地也商

務二端則以大金沙江爲公用之江在八募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

設關八募卽中國之所謂新街也當時曾紀澤以未深悉滇地情形持論

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商賈之際未能毅然斷而行之僅與外部互書

節略存卷旋卽交卸回華次年英署使歐格訥與總理衙門議立緬約五

條又以三端尙非定局遂未列入約中臣自去年奉

命與英外部議界蓋在歐使立約之後已六七年查使署接管卷內有會紀澤

議存節略英文麥葛馬格里保原識人曰屢遣馬格里赴外部重申舊說

外部堅不承認據稱西洋公法議在立約後不可不違議在立約前或不

能共守以其立約爲憑既不叙入約章必有所以然也臣思英人自翻前

議雖以公法爲解實亦時勢使然當其併納之始深慮納民不服及納屬

諸土司起與相抗萬一中國隱爲掣肘彼則勞費無窮固不敢不稍分餘

利以示聯絡彼之所以驟允三端者時爲之也既而英人積年經理萃其

兵刀鈞力勘定土寇復於納境外之野人山地稍用兵威脅服收其全土

盤石之形已成落籠之術亦固彼之所以忽斬三端者亦時爲之也前講

三端既不可恃則展拓邊界之舉毫無把握且有沿邊諸土司雖或久隸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二十一年甲午

中國然自乾隆以後往往有私貢緬甸以圖免擾而固圉者英人執此爲辭來索緬甸固有之權則或指爲兩屬或分我邊地殆事勢之所必至若中國旣失藩屬於前又據邊境於後非特爲隣邦所竊笑亦恐啟遠人之觀念臣再四思維深懼措注不善致乖總理衙門推許之意

皇上倚畀之恩過值前歲秋冬以後英兵游弋滄海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去來森忽野番土目驚嚇異常英兵常駐之地則有神龍關外之昔董鑑鑑坐關外之漢童英人用印度武農之謀窺近界以致沿邊騷動風聲頻聞雲貴督臣王文韶慮生奸端迭經電達總理衙門急電辦文照會外部斥其邇理責令退兵又屢赴外部苦口爭諭英兵稍自撤退演邊至今靜謐臣又查野人山地綿亘數千里不在納甸轄境之內若照

萬國公法應由中英兩國均分其地會紀澤嘗有此意而未申其說臣因復照會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明知英人多發兵領占此形勢萬萬不肯輕棄然必借此一著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外部果堅拒不應兩次停商而不願數次齋議而也不顧外部所稍依允者印度部復出而梗之印度部所稍委勁者印度總督復出而梗之印度至遣兵至達邊外之告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臣相機理論剛柔互用外部謂此議非出自總理衙門與雲貴總督並係使臣之私意臣電請總理衙門向英使歐格納轉諭以昭晝一總理衙門洞晰機宜力由鑾次翻版屢易其說彼旣重視野人山地不願分割於是就滇境東南讓我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撒坡西南邊外讓我們一地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蓋卽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英方里起自孟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晉歸中國約計八百英方里又有車里孟連土司孟連土司轄境甚廣向錄雲南版圖近有新設鎮邊一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以兩土司在曩昔嘗入貢於緬并此一廳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全權讓我訂定約章永不過問至瀘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毗連之處亦允我酌量履出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未肯讓歸中國願以線雷江北却駐英兵之昔馬歸我南起坪壠北抵薩伯坪峰西逾南嶺而至新陌計三百英方里又自穆雷江以南旣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英方里是彼於野人

山地亦稍讓矣其餘均依滇省原圖界線畫分外部於三月二十三日行文照會前來^臣適探知歐格納與印度尙多方搔擾欲阻成議事機呼吸變態萬端此議雖未滿^臣初志不能不審勢而量力見風而收帆曾經將此情形電請總理衙門進呈

御覽總理衙門與雲貴督臣之意亦謂於舊界有益無損屬卽商議條款^臣先

行文外都訂定大局惟屬越八關界址未清尙須理論外部請待印度所寄地圖又值外部諸員避暑在外稍有停頓前據督臣王文韶電稱漢龍關自前明已淪於緬天馬關亦久爲野人山所占跨則八關僅存六關現經^臣再三爭論此二關亦可歸中國又前年英兵所駐之漢南本在界線之外^臣因其扼我形勢逼處堪虞向彼力索外部亦願退讓以表格外睦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九 二十一年甲午

四一八九四年

誦刻下界務已竣商務本不似界務之繁重臣已先將大意講明無甚爭

論現正商訂條款計可剋期咸事矣^臣竊惟數十年來西洋諸國竟知中

國幅員遼闊又有不爭遠土之名一過界移鮮不爲耽耽之視若可聽其

蠶食者於是越南琉球緬甸以迄屬而見在香港珲春海參威以邊疆而

被攘甚至有睨及朝鮮議及臺灣者中國素守好大喜功之戒避開疆生

事之嫌得之則曰猶獲石田失之則曰不勤遠略顧石田棄而殃壞危矣
遠略弛而近憂迫矣我視爲荒土而讓之彼一經營則荒土化爲奧區以

奪我利柄我見爲厭脫而忽之彼一布置則厭脫變爲重鎔以逼我嚴強
何間蹊蹠永無底止歲殷月削後患何窮^臣愚以爲必擇一二事以全力
爭持然後可以折校謀而挽權衡此次演繹界務憑藉

皇上龍憲始變前規稍展舊界實惟總理衙門之功總理衙門統籌全局假

事機始終扶助謀議相同每有賈利朝電夕報件^臣得遠承指揮稍摩愚

拙鄙獲地無多而裨益有五風示各國俾勿藐視一也際備印度杜其窺伺二也保護土司免受誘脅三也捍衛滇瀕防彼勘進四也援用公法稍

獲功效五也有此五益^臣始知曾紀澤所商定之界迄今時異勢殊亦稍

有鑿礎之處蓋南華諸部近已遷歸邏邊爭之已覺不易而撫人各種惟康東土司最大其地與車里相彷彿英人欲據以遮隔法邏兩國斷不肯舍抑且離我邊境較遠控轄不易固不若今日之所置皆在近邊也除俟

條約妥議妥協再電達總理衙門並專疏詳報外謹繪演繹分界圖一幅

恭呈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賢以黃紅藍三線分別舊界新界與英所欲占而退出之界所有商辦演繹

界線西南兩面均有展拓緣由理合恭摺陳大概情形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薛福成奏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片 光緒十九年

再滇屬東南綴縻之境以車里孟連兩土司爲最大近年新設鐵邊直隸廳撫理孟連北境計此一廳兩土司之地約可抵內省四五府當^臣與英廷爭論野人山地之時英外都以車里孟連會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爲兩屬以相抵制^臣查會典及一統輿圖車里孟連隸道已久領邊新設由諭諭同知一官若忽改爲兩屬尤屬無此體制不得

不愾力堅持厥後外部遞自傳函願以全權仍歸中國果使撫取得官固守封域可以支格英法遷還三國之寢伺而臨安普洱思茅元江諸府廳州當皆恃以無虞不意英事甫定法謀又起遂來法人迫脅逼還割其湘江東岸之地而車里樟境之大半亦在湄江以東法人迭次以分界爲請雖披聲稱並無侵占漁地之意彼知英人饒舌於先未必不思效尤於後然英究竟有索問之空言並未獲絲毫之實利臣今正與英廷互商條約聲明東里全屬中國與英毫無干涉約章一定不啻借英助我作證法人素性畏強侮弱彼聞中國與俄爭韃米爾與英爭野人山皆不遺餘力倘竟知難而退僅請分割界限以杜爭端則和平互商自易辦理不滋口舌不起風波尤善之著者也理合附片具陳伏祈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二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諭

奏摺

十二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諭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二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聖諭

奏摺

十二年甲午

是顯責外部無自主之權竟將八募設關一後刪去亦撤約中英人所得

利權如緬鹽不准運入滇境英關暫不徵收貨稅領事僅設一員并限制

其駐紮之地商貨僅由二路并化去其開埠之名外部頗形自憲而不甚

爭論此商務已定之大略也竊維中國地大物博數十年間東西洋各國立約通商船艦則行我江海租界則踞我口岸教士流氓紛至沓來領事與司擅勢自恣或奪我商民之利或擾我官吏之權或違我教化之經或棄我寶藏之富事端百出防範難周

朝廷所以不輕允開商埠者職此之由惟自英人獲取緬甸以來雲南三面與彼毗連我所宜急彼所欲緩者莫如分界彼所素急我所稍緩者莫如通商會紀澤前與議定俟分界後方能通商茲欲相維相制之意邇年英兵

十三年正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驟擾滇邊不得不催英廷分界憑仗

聖主威福並承總理衙門指示俾臣相機妥籌悉心商辦西面則稍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收回鐵壁天馬等關南面則稍拓定頂邊外之地潞江以東科干之地贍收回車里孟連兩土司全權遷回既安覩視漸成但英人按照緬約第三款催商務刻不容緩今者八募設關一事雖未就範然因彼既允復翻我得收回別項權利似於防弊去損之道不無關係加以

大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勢於袁中似稍足變舊規而張國體茲合署務商務約款共二十條臣擬與英外部大臣勞德伯力尙日先將草約蓋諾以杜狡變一面齋送總理衙門俟奏明

批准後即可換約開辦所有議定滇緬界務商務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恭摺成奏大金沙江定約行船片光緒二十年正月

再大金沙江卽譯音所謂厄勒瓦諦江其上源發於印度西歲貢野人山全地及緬甸全境蜿蜒曲折五六千里入於南海爲中國西南邊外第一巨川臣查雲南西境之潞江瀕治江非不源遠流長然湍急灘險每多不便行舟之處非若大金沙江之一律深通可駛輪船轉轍便捷利澤無窮

此次定約中國之船可隨便在大金沙江往來行走則形勝與英共之利益與英分之似亦網經邊務之要端從前滇西諸郡僻在荒徼距督撫所駐之地尚有一二月程以致聲氣易阻呼應不靈京銅運路尤形險遠水陸轉運耗費不貲今則八募既開商埠輪船由江入海旬日間可達津浦雲南西路礦務似可漸營海運以節糜費而昭迅速至於化屏壤爲奧區聯道隣於内地端倪已見明效可期是在經理之得人耳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四年正月

西一千八百九四年

聖鑒謹

奏

出使大臣恭摺成奏酌定虎踞關以東界線片光緒十九年

再臣前向英廷索還漢龍天馬二關繼查騰越八關除太平江以北四關確在老界之內今既割得昔馬等地則四關更有外障惟太平江以南四關非特漢龍天馬久淪異域卽鐵壁虎踞二關亦隙難密其實址所在

閱滇省所繪界圖該二關皆在界線之內意謂必無錯誤遂告外部應照原界劃歸中國外部亦無疑義並未駁擯既而詳加考察微聞虎踞鐵壁早為緬甸所占英人復屢加工程網繩堅固英兵所守之界越虎踞關而東者已數十里越鐵壁關而東者亦六七里英人漸自覺之於是爭論始起臣與儕力磋商外部始允將鐵壁關讓還中國並遺員往覈虎踞天馬二關勘得虎踞關在盆干西四十里距八莫五十餘里距南碗河邊英人所指為中國邊界者八十里天馬關則在西南居猛密邦次兩山之間英兵從關內山坡修路一條以通緬屬之南坎二關雖已久圮關門營址尚存詎印度總督異常狡悍不肯讓地外部從而附和之據稱此關深入緬境屬緬已百餘年若中國索問此等舊地則緬甸應案於中國者甚多語意奏摺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五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

極為堅韌臣知英人不願我境逼近八莫英兵以多年扼守欲令退讓勢有所難又思百餘年前正值緬甸強橫之時中國落屬如孟拱孟養蠻緬皆木邦孟艮諸大土司皆被吞併則虎踞等關之入緬當在斯時今又與西洋強國為鄰臣愚以爲最要關隘莫若劃定界限彼此杜然不相踰越若爭必不可得之地久懸莫定門戶洞開安知今日被所指爲我邊者他日不復爲彼內地愈占愈進後患奚窮臣與訂明漢龍天馬仍歸中國雄漢龍關尙須查勘如未深入緬境自可通融讓還天馬關內所築之路彼關係八莫南坎往來要道礙難隔斷今議將新路歸中國而於稍北一大路稍割地以償中國一曰龍川江中之大洲得此則自孟卯通漢龍關較形許其借用以示無訛仍於條約設立限制以防流弊虎踞關雖不可得亦

奏摺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

爲咨呈事竊照本年九月初五日據奏留雲南二品銜直隸候補道姚文

出使大臣薛福成咨途直隸候補道姚文棟奏陳演達及緬甸情形文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五日

印度緬甸各埠華商情形並密探雲南邊外與緬甸交界地勢啓程後業將查看沿途商務及應辦事宜歷次累陳在案嗣奉鈞電諭令將途中見聞再行詳稟等因違查職道自正月二十八日起由馬賽海口搭趁法國公

司輪舟經地中海紅海歷意大利奧地利及希臘土耳其等國又過埃及

國京城之南阿喇伯國京城之北至二月十七日始抵錫蘭以上皆歷來使節所經無庸贅述自錫蘭換輪舟入孟加拉海皆印度境二十日抵本

直撃一曰蠻秀土司全地得此則天馬關外更依大山以爲固似較近日演邊所守之界有展無蹙矣至英人允讓野人山內昔馬等地印度總督輒謂中國雖得此地不過交委達土司管理土司力量豈能制服野人仍恐出而爲患擾累英人不如聽英接轄等語臣欲在彼狡謀告以前經附片陳明請我

地舍黎二十一日抵馬搭拉斯南印度之都城也二十五日抵噶爾格達

東印度之都城也凡印度境內商埠大者三處小者十餘處閩粵流寓商人約六七萬人此印度之情形也三十日自噶爾格達搭趁英國公司輪

舟三月初三日抵仰光海口是爲緬甸境初九日自仰光海口換輪舟入伊勒瓦締江十五日抵阿瓦緬甸之都城也二十日自阿瓦換駒舟二十

一日抵新街爲伊勒瓦締江之上游凡緬甸境內商埠海口三處沿江大

者二十二處小者二十九處其腹地深山之中亦有商埠不下數十處閩

商專多在海口約有萬人演商散布於沿江及山中各埠無處無之幾

與緬民相埒約在十萬人左右此緬甸之情形也印緬各地皆近赤道之

下春時酷熱較內地暑月尤盛入境後肌膚發赤每日須以涼水澆洗謂

之衝涼日當午時頭目眩暈幾若昏迷蓋古所謂身熱頭痛之國即其地

也四月初五日由新街僱民船入大盈江初六日抵蠻弄登岸是爲野人

山之西麓初七日乘竹兜度野人山山中皆赤髮野人所居地形險峻爲

中外之界限謝清高所云峭壁不可梯繩弱水不任舟筏陳天祥所云上

如登高下如入井者也初十日抵蠻允是爲野人山之東麓過此則一望

平夷無險可扼十三日抵蠻達十四日抵千崖十五日抵南甸皆土司屬

於雲南者也十六日抵騰越始爲雲南邊境渡龍川江潞江瀘滄江皆極

邊煙瘴之地至五月二十七日始抵雲南省城是役也自歐洲海程入亞

洲共行三萬八千餘里行大江中三千二百六十餘里山程二千餘里歷

時四月有合職道噶登雲南邊境西路以永昌一府及騰越龍陵兩廳爲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十七

二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十八

二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道竊按目論之儒稱謂雲南天未遐荒不關形要而不知雲南實有倒架

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四川則據長江之上游由雲南趨湖南而據荆襄則

可搖動北方明時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嘗極言之矣況今有印度緬甸以

爲後路之肩背則形勢更勝於昔矣之誠觀雲南非一朝夕之故矣然則

雲南之得失關乎天下而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

安能保雲南則天下皆安一山之所繫實不淺妙也查自騰越龍陵兩廳

度野人山以通緬甸其間共有九道皆確於新街新街者乾隆鑿暮土司

故地也若能如舊台原議收回新街以扼門戶之總樞是爲防邊上策新

街既淪於英而不可返於是職道有保守野人山九道之議守吾界以退

其闕入猶不失爲中策若并野人山而棄之則日後邊防無險可扼雖使

門戶其南路以順霑普洱兩府及緬南威遠思茅他郎各廳爲門戶而皆

以緬甸爲藩籬自英人得緬甸藩羅撤而門戶寒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

之天險可以堅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

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職道入滇後稽之志乘岱卷訪

之邊民口碑乃知野人山實係中國現屬各土司之分地卽明史所稱南

牙山者本在雲南界內非輒脫比也蓋乾隆時滇緬老界西包孟拱孟養

暨莽南包孟良木邦孟谷六土司在內其後六土司悉爲緬甸所誘中國

不復過問於是現屬騰越之南甸隴川孟卯干崖蒼達等土司均屬龍

陵之迤放芒市等土司及現屬普洱之車里十三猛土司爲新界西至大金沙江而止永昌騰越諸志班班可考野人山蓋在新界之內也職

孫吳復起亦無策矣此就雲南西路邊務界務言之也自西路而外又有南路北路皆關緊要南路車里土司之外爲乾隆時土司孟良木邦之地卽英所謂撫人在潞江下游之東者車里與孟良相接處僅有小江數道無險可扼惟孟良在潞江之濱爲邊外重鎮又係商賈四集之大埠由緬甸渡潞江而犯思茅共有三道孟良總扼其江道之衝實爲要地職道常論新街孟良之於雲南如鳥之有雙翼新街跨山爲險屏衛其西孟良扼江爲險屏衛其南皆形勢必爭之地若失此兩險則如無翼之鳥就擒必矣昔年英廷欲舉潞江下游以東悉歸於我卽指孟良以內之地於雲南邊務辦益非淺奈之何其遲疑不受也北路野人山之北有順脫之地千八百餘里相傳爲明時茶山里麻兩土司之故地今亦野人居之既不屬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十

西

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十九

西

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十

西

一八九四年

華亦不屬緬職道在邊外詳查地勢由彼處入華有三道一道通西藏一道通四川之有箭鑑一道通雲南之永北廳若使日後淪入於英則三省邊防疲於奔命實爲一大隱憂山中產黃果樹百千萬株多難勝計故俗呼其地爲樹孽厥外洋購貿其樹中之漿以爲器皿凡可收放寬緊者皆是此漿所成一樹所出每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利源極大又有金礦兩處礦苗亦旺以雲南民貧地瘠而其邊外乃有此沃饒不及今取以爲資而後來棄以資敵甚非計也且植漿一物爲外洋所必需其權自我操之則亦可藉以制馭英人如康熙時俄人仰給我茶葉大黃卽借此二物之微以施操縱之術也職道前過野人境時聞者或疑爲險途可畏而豈知吾繫載道坐嬉爭迎野官負好執鞭咸有求庇之意卽遠處樹孽廠之頭

目亦遣使奉書譯其辭意自稱本是漢民願仍歸漢等語彼皆恐洋人之見誤耳以上三節皆係雲南邊地之要務不可不於勘界之先熟籌而審處之西路之野人山本係現屬土司界內之地有新舊各志可據此可折之以情理者也南路潞江以東之孟良爲乾隆時舊土司英廷嘗讓歸於我案懸未定此當引伸初議者也至北路之樹孽廠距緬最遠向未屬緬而所關於我三省邊防者甚大按公法云遇荒地不屬邦國管轄者無論何國皆得據爲己有此當以兵力預占可以先入爲主也職道奉委密會邊地界址踏勘旣周詢訪旣詳不得不悉心籌畫質之邊地蒼民及有識之士愈以爲然而雲南省垣距邊已遠京師距雲南更遠燭照所不能及雖使職道上素建白而不免有位卑言高之罪惟有據實稟請憲台密奏

切要情形據實稟報本大臣鑒鑑責諭總督部堂王以備他日參稽之用密紮該箇道照在案茲據稟稱各情於滇邊及緬甸形勢頗能留心考核謹論亦尚有見地疑問有做不到之處而其博諮周訪備歷艱辛似於時務

貴衙門熟議查照備案頤至否呈者見聞不無裨益自應據稟詳否以備查考相應咨呈

中英總議通商務條款

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國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現因兩國如此和好極願固結鄰交益加親睦訂立條約俾光緒十二

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所定續約第三款之事得以辦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英京大臣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

大英國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大君主五印度

大后帝特派欽差管理外事大臣勳賤極尊諱帶寶星臣望伯爵勞

各將

欽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一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

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

西南過高崖坪及瓦砾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岩村之中間以華昌村

歸緬甸高岩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

自薩伯坪起其綫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崖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第二條

一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

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平南河相會適

在漢董之西南以麻湯歸英國界岸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

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而行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命歸英國循南碗河綫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以南蓋歸英國循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

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盤秀

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卽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
係向東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大馬

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卽湖瑞麗江而上
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
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

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
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
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善可
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等事
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
卽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
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
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瀘江

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
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
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屬中國在格
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甲午

二十四年甲午

二十四年甲午

二十四年甲午

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
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
卽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
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
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瀘江

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
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
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屬中國在格
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屬中國在格
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四年甲午

二十四年甲午

二十四年甲午

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
辦可也

一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
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廟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
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
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確至薩爾溫江即潞江約在北緯二
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薩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
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廟作一直線
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

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盡連歸中國孟卯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
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卽離開南
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
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地係在南壘江
綫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
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逕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
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

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渭江

第四條

一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

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第五條

一現因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

大君主於北丹尼印本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

前屬中國兼屬新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新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

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

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午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午

大君后豫先認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第六條

一約內所開邊界各段及所附之地圖繪明詳細應由兩國派勘界官

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

正兩國勘界官應於交換批准條約之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居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兩國

界線一律勘定倘兩國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線必須改易其互易之地不應僅視其地面之大小須論其地土之肥瘠及緊要與否倘勘界官不能

商妥應還將未安情形各報明本國家核辦

勘界官又須設法查勘中國舊邊界名爲滇龍關者倘查得在英國境內
英國當審量可否歸還中國如查係在孟卯東南即係在孟卯至
麻栗坡直線之北邊則已歸中國矣

第七條

一剝界之事經兩國勘界官勘定後兩國如有越界之兵寨等於八箇月
之內一概退出彼國兵退此國立即派兵接駐兩國應將退兵駐兵日期

豫相知照自駐兵之日起應各自保界內所居之各種野人安靜無事
除保護邊界各地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

之內建造新舊營堡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八年西一月甲午

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
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
餘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釐允蓋西

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
欲令中緬商務興旺尤自此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
之路進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
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

聯軍印子口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運貨經過中國地段如在此約所准之路之外及有偷漏等弊倘中國官頤行查辦即可將該貨充公

第十條

一凡以下所開軍器非經國家准購不得由緬甸運入中國亦不得由中國運往緬甸此等貨物僅准售與奉國家明諭購辦之人不得售與他人如各種槍械及質六彈頭花彈大小彈子及各種軍械軍火硝礮火藥炸藥棉花火藥及別種匿藏之藥

第十一條

一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中國銅錢米布五穀不准運往緬甸鴉片

光緒條約

條款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甲午

光緒條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甲午

及酒不准由兩國邊界販運出入惟行路之人准其酌帶若干以備自用每人准帶之數應照關章定奪

若犯此條及前一條即將所有之貨充公

第十二條

一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亞勒瓦諸江即大金少江行走英國待中國空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十三條

一中國

大皇帝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緬甸仰光英國

大君主可派領事官一員駐紮雲南及約內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尙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紮緬之地須視貿易為定

中英兩國領事官在所駐之地與其地方大臣往來均係平行

第十四條

一英國商民等欲由緬甸赴中國應向合宜之英員請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或邊界上之中國官給發護照方能前往其護照式樣一邊英文

一邊華文與通商口岸所給護照無異華民欲由中國赴緬甸如願領護

光緒條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甲午

照者可向華官請英國駐紮雲南及約內中國領事官給發護照倘遇中國別地有一英國領事官亦可就近請給護照

第十五條

一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信其為罪犯之據交與索犯之官

行文請交逃犯之意係言無論兩國何官祇要有官印便可行文請交此種請交逃犯之文書亦可行於罪犯逃往之地最近之邊界官

第十六條

一今欲令兩國交涉與貿易日臻昌盛並欲中國派駐仰光之領事官與

中國大憲往來通電兩國客允候可設法通電之時應將兩國電線接連此後創辦之始專寄滇緬官商等往來電報

第十七條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條

一約內所開道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九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第十九條

一以上通商章程係暫行試辦俟兩國察看得詳細情形如何去礙獲益可於交換批准條約六年後或中國願行修改或英國願行修改均可商議倘兩國俱願略早修改亦可

第二十條

一此約由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王五印度

大后帝批准自蓋押之日起准六箇月在倫敦互換或能略早亦可此條約應

於交換後立即開辦現在

大清國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此約共四分華文二分英文二分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在倫敦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光緒條約

條款

三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條款

三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約後附載

今因照辦
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所定編訂條約第三款之事中英兩國現定條約今日簽名於簽名之前兩國簽名大臣俱認訂條約已係專辦約內首段所言之事而立約內各款僅可用於條約所指兩國所屬之地不能用於別處

光緒條約第三十五

二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美會訂保工條約一稱續定華工條款

出使大臣楊儒奏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中美保工約本請旨批准摺

出使大臣楊儒奏中美保工約本互換日期摺

條款六款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三十二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美約

目錄

二十二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出使大臣楊儒奏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摺光緒二十

四年四月三十日

奏爲遣

旨與美外部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摺光緒二十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承准總理衙門電開修約事已

奏奉

諭旨所擬各節均妥外部復准先電聞光緒二十年二月初九日又准總理衙

門文開華工修約一事現將擬辦情形業於十二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知照到洋仰見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美國迫行華工註冊新例美西各邦紛紛拘人方擬遣送回華當經援引
條約嚴詞駁詰美外部始商允議院限半年被拘工人一律釋放而於
註冊之例堅不改移竊念衝

命遠使務在尊

國體而算民生若苟例不除工商交病既無以盡保衛之心而使職所重尤

在結兩國之權亦當開誠布公庶彼此無不達之隙因將接管卷宗逐細
查閱始知美議院立此註冊之例專為分別新舊工人欲使新者守限禁
之舊舊者享保護之益意在清查不在遣送過美戶部送到華工註冊章
程當即譯出詳加察核雖涉繁瑣卻無苟虛第念此例果行如於旅美工
商確有妨礙亦當謀取益防措之方以爲抵制因函飭領事轉諭箇革速

將註冊妨礙之處據實直陳毋徒砌詞以冀督聽旋據密報稱華工之意蓋
以一經註冊舊工固有安居樂業之便新工卽絕頂名影射之途是以連
年延聘律師控訴察院原冀廢除此例今美廷既以立例難改華工祇可
降心相從但求於註冊之後仍得往來自便等語^{奴才}查自光緒六年美
國專使來華訂立限禁華工之約自後八年十年兩次定例皆爲限禁新
工而設在舊工固無所損惟於回華之時給予執照俾作回美憑據蓋尚
有往來自便之意第因此項執照輕易相售新工仍難限制美國土人積
忌逾深十一年秋間遂有洛士丙冷等案前任使臣頗藻如懲前忘後始
建言禁之意總理衙門因茲爲自禁三端照會美國駐京公使十四年二
月前任使臣張慶桓與美外部會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之約意任全生
命而遠禍機且正自禁之名不授極於外固亦較得體而華工有眷屬財
產在美者仍可往來自便當時用意極爲周到註意約稿甫成事機忽阻
是年八月美國更立新例凡華工一離美境卽不准復來卽從前日給執
照作回美之據者亦爲廢紙始與光緒六年所訂之約大相悖矣自是迄
今五六年來前任使臣與外部駁辨之文不下數十次迄未轉圜上年^{奴才}
來美時道出金山華商環訴市面蕭條生機日縮皆緣華工一離美境
不准復來工路既艱商情亦困籲求設法挽回等情^{奴才}綜核聞見各端
權其緩急輕重籌思積旬以爲註冊之例可以不爭修約之舉不容再緩
遂於十月初旬照會外部訂期晤商外部鑒於積年駁辨之苦一再推延
至十一月初六日始得會晤告以此來專爲商量華民寓美長久相安之

簽發須推誠相示外都力言註冊領屬原為保護華工起見華人謀華人

言冀望刪除此例實則例經議院議定雖總統亦無廢例之權惟望華人於限內一律註冊則以後商賈各事必無為難之處奴才詰以自光緒十四年後美國久已廢約不用長此不變必至邦交日損情意乖睽外都謂

如中國有修約之意美國亦可允從但約中是否照前申明中國自禁之意又十四年草約未經中國批准現在是否可用抑須另商條款答以當

就前約酌量增減是日晤談後知修約一事粗有把握隨將以上各節報

要電商總理衙門旋准覆電以先修約後註冊為關鍵當即照會外部並

就十四年草約底本刪去賠償一欵易為互交罪犯原約二十年之期改

為十年備文送交續又准總理衙門來電美必欲先行註冊擬令寓華美

光緒條約

美約

稟摺

四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民亦註冊以相抵制等因又添註冊保護一欵寓華美民亦照辦十二月初六日擬定約稿送去並電請總理衙門應否將擬新情形先具摺上陳此十二月十七日以前與外部議約情形也自約稿送後半月未接復文續經催訊始據函稱約稿尙須會商改定第註冊限追如於限內議約或致窒礙為難擬俟註冊事竣再商修約察其用意似恐一經議約華工不免概望致註冊之例迄不得行是以忽變前議當即備謹詰其何以前後來文歧異且告以此次總理衙門之急原擬先修約後註冊現許修約註冊同時並辦已屬顧念邦交之意不得變易前議希圖延宕切實照會去後本年正月初三接到復文訂初四日晤商外部謂交犯一欵與限禁華工保護華民均不相涉應另訂專約不列款內一年之期可以允從寓

華民註冊一欵議院謂美第令華工註冊中國無益令美民註冊之理

堅不肯允連日磋商始允華之美國工人亦聽中國註冊奴才以美工在華寥寥無幾名為相抵實非持平殊幸中國議立此款之意因力爭寓

華之美國教士必須註冊外都初謂教士與工人不同未可並論繼云另擬辦法除工人外寓華別項美民自換約日起美國政府之每年造冊一次報知中國政府又云此虧在工人相抵之外讓與中國極大體面想可

慎中國之意奴才驟聞此語頗出意外答以如此辦理足見公平囑令從速擬稿十一日外部送到約稿大致與晤商之語無甚出入惟字句間尚須有核改之處續又晤商兩次將擬改之處斟酌妥洽並於第五款中寓華別項美民之下注明包括教士在內數字約稿始定仍由奴才備文送

光緒條約

美約

稟摺

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四年

交外部向例草稿定後議約之員卽須會同簽約隨將以上各節電報總理衙門二十三日准復電令定稿簽押遞外部因事他出近日始將約本續就訂期二月十一日畫押奴才屆期帶同隨員繕譯前往外部將會訂約華文英文各二分校對清楚與外部大臣葛禮山互相審押蓋印此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至今與外部定約情形也綜核條約六款惟第五款註冊保護之例為此次添入其餘各款均係十四年前任使臣張陘桓已訂未成之約溯查此約中較之始前任使臣曾以時局日壞善後無

旨彷彿補救終以權不我屬無可挽回上年註冊之議起金山華商惟慮工人載送回華聯名具稟總理衙門及南北洋呼籲迫切痛苦刻膚茲幸仰託

期請

朝廷威福事機漸博已經之約仍可施行且添訂交犯專約使中國禁令得行

於瀛海之外金山華商又審知註冊之非苛虐偏害工人相率領照無復

載送出境之憂甚時患苦胥予蠲除又從前每遇交涉事件一經駁辦相

持不下咎尤層焦幾成常例此次外部因奴才之意務在持平商辦故遇

事和衷並無膠執於近年邦交大局似有轉機如寓華美民註冊一層方

初議時不獨慮彼族不允即幸而得允而中外情形不同將來辦理亦殊

棘手乃外部議此辦法除工人註冊外每年由公使詳細別報總理衙門

既省事端又得大體此皆

國家積年緩懷之效總理衙門平心體察電示周詳俾奴才有所遵守而美

外部願全睦誼尊崇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甲午

上國之誠心亦殊不容沒也美為民主之國外部簽押後尚須讓院覆核奴才一面將約本咨送總理衙門俟美議院覆定後再電達總理衙門請旨批行除交犯專約應俟議定另摺具陳外所有重訂限禁華工保護華民約款詳細情形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光緒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美保工約本請旨批准摺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為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遵章請

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審稿查上年十二月間准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稱美國現允修約保證

寓美華工等因臣衙門將擬辦修約情形於是月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臣等遵卽恭錄知照楊儒令與美外部妥商籌辦本年二月間接楊儒電稱約款現已修定須會同美外部簽押等語臣等亦卽電令定

稿簽約四月三十日經楊儒將達

旨與美外部重訂約款情形詳細具陳並聲明美為民主之國外部簽押後尚須讓院核覆先將約本專送臣衙門俟美議院核覆後再電由臣衙門請

旨批准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約本所載六款與臣衙門上年所擬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甲午

拂情形均屬相符間有增損字句亦皆斟酌妥洽本月十六日復准楊儒電中美新約議院已核准等語臣等查此約美議院既已核准自無翻悔從此倚氓在美可免種種苛虐自厲請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重換處請用

鈎寶作爲

批准發下臣衙門卽咨交楊儒仍在美都定期互換以免轉折所有重訂中美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諭

奏

奏

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大臣楊儒奏中美保工約本互換日期摺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遵

旨與美國換約謹將日期恭摺馳報仰祈

聖慈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一日承准總理衙門文開本年七月二

十九日具奏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遵章請

旨批准互換一摺又附奏請

飭楊儒迅將交犯專約號押一片恭錄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八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九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日期先行馳報以慰

聖國除美總統批准互換約本照章咨送總理衙門外所有中美換約日期

恭摺上陳伏乞

奏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奏

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大臣楊儒奏中美保工約本互換日期摺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遵

旨與美國換約謹將日期恭摺馳報仰祈

聖慈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一日承准總理衙門文開本年七月二

十九日具奏重訂中美保護華工約本遵章請

旨批准互換一摺又附奏請

飭楊儒迅將交犯專約號押一片恭錄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八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美約

奏摺

九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
一日在華盛頓互換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會限制華工赴美嗣因
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虛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
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顧全邦交互立約
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禮山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核閱

條款

二十一年甲午

西一千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美約

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
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帳目一
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
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繙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
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
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

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
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疫或別有要事不
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
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
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
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
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
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

光緒條約

美約

條款

西一千八九四年

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敍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識
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
杜弊端

第四款

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八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

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敍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
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爲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
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
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黑續約第三款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

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

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

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

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宣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

人商人勿如該
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

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

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

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

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僕用人等不入此款

光緒條約

美約

目錄

十二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二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此約彼此互換須遵守以十年爲期敬候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堅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箇月前彼此並不將

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爲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條約第三十六

二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法粵越界約

原名廣東越南界約

兩廣總督李鴻章奏欽越界務勘辦完竣謹陳大概情形摺

粵越第一圖界約一件

兩廣總督李鴻章奏欽越界務勘辦完竣謹陳大概情形摺

粵越第二圖界約一件

兩廣總督李鴻章奏欽越界務勘辦完竣謹陳大概情形摺

中法會勘移立越南界牌事記

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欽界務勘辦完竣謹陳大概情形摺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二日

奏爲欽州越南界務勘辦完竣謹將大慨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朝事務照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照

稱中越立界伊國已派文武官會同中國官辦理原定地圖直線畫界之

段有不合地勢者許照形勢之曲折彼此相讓期於兩國均無損礙等語

查圓內所畫界線不過得其大概此次按約立界不必冠得寸得尺之言

但求不離界線而於地勢較轉處所彼此通融相讓方爲妥善所派之員

必須通達熟練能耐勞苦者乃克有濟意見不同處先行記出勘完再定

等因當以區劃前項界牌事關重要必須悉知邊情及中外交涉事宜之

員始克假以事權不致貽誤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幹練耐勞且係原

奏摺

二十二年甲午

奏摺

二十二年甲午

奏摺

二十二年甲午

奏摺

二十二年甲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奏摺

奏摺

奏摺</p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

華越邊界立石

廣東邊界第一圖

東海邊起至嘉隆河

第一圖立石約議章程

兩國所派立界委員彼此均願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二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藍那王

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國欽差恭思當在北京簽押之條約辦理現邊界之圖畫完華界從竹山

起至嘉隆止越界從獅子嶺起至北市止兩國委員曾經看明此段界圖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四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首尾茲已照在北京已簽押之條約認辦又照在庇街光緒十三年三月

初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法國欽差秋臺所分廣東越南邊界議定之章程認辦

又兩國委員各照上命所委之權彼此同爲認真查明所定廣東邊界

第一之圖界線已不能改移所有定明邊界第一圖各條開明於後

計開

一從北向南所畫之線正過茶古社東山山頭即原北南線東各州歸中

國西各州及九頭山歸越南

一邊界自竹山起界係循河自東向西到東興街此段作河心爲界限
飄浮東裏等處分別爲中國地界帽牙伍仕紫京茶林等處歸春蘭社管

乂庇街歸萬春社管此皆分別爲越南地界

一在東興岸街到嘉隆北市邊界自西到北河勢灣曲仍分別中國之那

至又名那芝望與嘉隆又名加隆等處分別越南之雷縣萬春及灘潘北

市等處

一照光緒十五年十月初九日西歷一千八百一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兩國委員議定於水

最深時可以行船之河則爲邊界河如河水洪漲以及河水乾渴後來如行船之河道遷改及有新起沙洲即於水通可以行船即爲邊界河或後來新起沙洲相近某國即爲某國所管地界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五

二十年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員議定托嶺一處彼此俱不再查因條約說南里係歸越南今河界左邊中國界內有南里地名這大法國委員讓與大清國委員說將來辦第二

圖邊界時若中國地名在越界內者亦請照辦照上所言各件兩委員

一齊同往第一圖邊界立石
在中國地

第一號石碑 在竹山

第二號石碑 在潤旗灘尾

第三號石碑 在杆頭溝

第四號石碑 在東興碼頭上新小廟
第五號石碑 在東興橋北

第六號石碑 在塘模又名冲卜尾灘界越界瓜唐路對岸

第七號石碑 在江那左邊河岸

第八號石碑 在望典溝右邊河岸

第九號石碑 在那良江口右邊

第十號石碑 在大河步頭斜對北市步頭

在越南地

第一號石碑 在師子嶺尾

第二號石碑

第三號石碑

第四號石碑 在那超對面

第五號石碑 在磴街對面炮台

第六號石碑 在羅善溝路口

第七號石碑 在灘冷對面又在沙洲尾對面

第八號石碑 在麻扶屋對面

第九號石碑 在必那對面

第十號石碑 在竹結對面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大清國立界各委員

四品頂戴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

補用知府陳武純

升用府候補同知防城縣知縣孫鴻勳

候補同知朱陶楷

大法國立界各委員

四 豈 押 拉巴第

三 豈 官 麥些列

第一等副公使堂馬意

第二等公使堂士登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七

二十

年

甲午

西

一八九四年

六

二十

年

甲午

西

一八九四年

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

中國越南第二段廣東邊界由北市嘉隆起至北岡隘止

查照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北京條約兩國派立界委員

兩國立界委員查明第二段邊界照北京條約又查照碇街光緒十三年

三月初五日分界圖約

光緒十九年兩國議定會立第二段邊界所有以前光緒十五年十六年

又光緒十六年十七年會議未定邊界現兩國立界委員奉有權宜商定意見相同中國所定界線不可更改照立廣東第二段邊界分明開列於後

一由北市嘉隆河中爲界照約三十里此河係嘉隆向西支河直至北風生之下此

二由坑懷嶺頂界線稍偏東南至大坑尾溝又由大坑尾溝向西過小坑

尾溝直過馬雙嶺由馬雙嶺稍偏西南至青龍嶺頂此站高八百四十三呎又由青龍嶺頂界線至披勞河此爲陸界披勞河之右披勞本興即板那燒等村歸中國披勞河之左菊蒞村歸越南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九

九

甲午

午

午

河分爲兩支離北風生五百五十丈一支河向西北一支河向西南兩國商定以西南支河爲界直上至此高九百五十五呎定字止又分爲兩溝由定字起界線以向西北之

水溝爲界此溝北流在安排村之東南安排村係歸越南

由安排村水溝直上至坑懷嶺頂爲界此高九百五十五呎

兩國立界委員商定凡有河有溝之處以河中溝中爲界凡有兩國行船聽其便易以水深行船處爲界如不能行船之處仍以河水溝水最深處或以水寬闊之處爲界倘遇水大水澇將所定界線變移或河中溝中將來新成有沙洲則仍以水深爲界其沙洲在中國界者歸中國在越南界者歸越南

兩國河邊溝邊所立界石或立於人常經過之處或立於村舍之處或立者歸越南

中國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左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對六真近百合地方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灘散東邊

第十四號界石立在稔市法營東邊在溝散溝西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兩汊溝邊一向西北一向西南此石

立在那流河右邊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安排村汊溝之下山坡上

大清國欽州界一面寫越南界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離坑懷領東南

一千
密達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十九號界石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在山頂上此山一面向小坑河尾一面向馬雙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在馬雙河汊溝此汊溝向西

兩國公立第二十二號界石在青龍嶺頂此嶺高八百四十三密達

第二十三號界石立在青龍嶺坡勞河之右邊

第二十四號界石立在坡勞之西南此石離坡勞一百八十密達

第二十五號界石立在青龍嶺坡勞河之右邊

第二十六號界石立在洞謨河之右邊小山坡上高二百九十一密達離越南管叫

村之西四百一密達

第二十七號界石立在越南洞批村之北相離洞批七百二十一密達近同中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西一千八九四年甲午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西一千八九四年甲午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西一千八九四年甲午

第二十八號界石立在洞謨那沙河口在洞謨河之東

第二十九號界石立在那沙村之東南相離那沙三百八十密達

第三十號界石立在中國洞舍村之西相離那舍一百一十密達

第三十一號界石立在中國洞舍村之西相離那舍一百一十密達

第三十二號界石立在三汊溝左邊以左邊小溝爲界此小溝離界石

六

達在早祥村之東南

第三十三號界石立在術暫村即祖村三汊溝之左邊此溝直下通那沙河

越南第十一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右邊

第十二號界石立在對那浪

第十三號界石立在中國三左禁營處之東南在大嵙田平地之北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西一千八九四年甲午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約

西一千八九四年甲午

第十五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文寫汊溝之西

第十六號界石立在嘉隆支河之上汊溝山坡上在安排村之東南

兩國公立第十七號界石在大坑尾河東之山坡上離坑懷嶺東南一千一密達

兩國公立第十八號界石立在大坑尾河西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號界石立在小坑尾河東邊之山坡上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立在馬雙河北邊此河有一汊溝向西

樂河

兩國公立第二十一號界石立在馬雙河北邊此河有一汊溝向西

兩廣總督咨外務部移建中越界牌文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案據廣東廉欽道認心湛電稟以據北海洋務委

員程令福慶寧稱法領云得越督公函謂因河道變遷第十一號界石被

水冲去越已派定都司一員擬會同中國派員重行相地另立界石等語

已電請督辦邊防郭道人潭督同東興洋務委員朱縣丞炳炎查明第十

一號界石原立何處現應移立何處會同法員相度妥議辦理隨據朱縣

丞電稱是月十一日會晤灘潘法員同往北市查勘界碑查越南十一號

界碑向立在嘉隆枝河右邊越地之沙洲立碑之處距河邊約一百華尺

現法員以立碑之處地勢太低沙質甚鬆且河又將崩塌立碑實不穩固

擬將十一號界碑立該沙洲稍高之處距河邊約四十華尺以免冲塌查

十四二十年申午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四二十年申午西一八九四年

看尚屬確實亦無侵越我界等情當經電飭廉欽道准道卽飭朱縣丞先

將該界碑原立及現擬改移之處繪圖稟繳裁奪去後茲據道具稟以據

朱縣丞甲稱法官擬將第十一號界碑移立沙洲稍高之處距原立之處

三十二密達十五分繪圖註說申繳到道理合飭查核俯賜諭部立案

並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越南北市地方與我里接對汎該處向以河中

分界現法官將嘉隆河右邊越地之第十一號界碑移立沙洲稍高之處

係距原立之處三十二密達十五分既報勘明並無侵越我界情事自屬

無碍似可照辦除稟批示外所有繳到會勘移立界碑事記二分圖說二

紙相應咨送爲此合咨

貴部謹請查核立案施行

中法會勘移立越南界碑事記

中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西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六號

大法國東洋地方官員與

大清國廣東地方官員彼此商妥後委員

東興洋務委員縣丞炳炎
灘潘屯管帶其外步軍二司官曰

大清國廣東地方官員彼此商妥後委員

東興洋務委員縣丞炳炎
灘潘屯管帶其外步軍二司官曰

一重新相度一處以便移立被水冲倒及因原立之處河岸崩塌必須移

立之法國十一號界碑

二在重新相定之處建立此碑

法國第十一號界碑不能建立原處及亟應移立別處情形勘明後兩

十五二十年申午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碑記

十五二十年申午西一八九四年

國委員協商定妥將此碑立在距原處三十二密達十五分之西北之

所此事卽行辨清現所附之圖註明法國第十一號界碑重新所相之

處并註明相稱原立之處以及中國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界碑

此次立法國第十一號界碑於兩國所定界限以嘉隆河支河行船之

處分界並不更易

因是於是年是月是日續立事記六分

大清國督辦廣東邊防兼對汛大臣郭人澤

東興洋務委員朱丙炎

大法國海軍公使法夏賜

灘潘屯管帶二司官曰

光緒條約第三十七

二十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法桂越界約
舊稱廣西越境界約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九日

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粵西勘界一律完竣謹陳辦理情形摺

奏爲粵西邊界繪圖立石一律完竣謹將歷年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緣廣西邊境與越南接壤前蒙

兩廣總督岑春煊咨外務部文
界牌一件計壹百四十五號

欽准鴻臚寺卿鄧承脩與法使浦理欽狄隆先後會勘於光緒十三年七月會同前督撫臣具奏並將畫押圖約咨送總理衙門進呈

光緒條約

目錄

二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目錄

二十年甲午
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光緒條約

奏摺

法員測勘精密繪畫周詳在彼既僥幸深謀在我宜存遠慮凡交界之處先立標竿遇山則窮幽險必涉峯嶺遇水則支港納流恐牽淮岸凡村落之大小田疇之多寡溝澗之寬狹道路之曲直莫不仿用西法步步測量用指南針定其方向以一百八丈爲一里仍慮一綫之界日久易迷橫測三里繪入圖內與法人所繪比對相符然後按標立石查廣西全界一千九百餘里自土思州屬之吞倉山起至龍州廳屬之平而關止六百零四里爲廣西東界自平而關起至雲南之交界各達村止一千二百九十七里爲廣西西界其東界分給三關前署太平思順道向萬鎭與法員法威儀會同勘繪者也西界分給五圖現任太平思順道蔡希邵與法員西

凡立石之處均於約內開許地名以便稽核所立石碑違照總理衙門六行以漢洋文大書深刻碑地數尺以期經久遠溯自辦理以來法人忽轉忽作或却或前中間屢起波瀾深求利益而沿邊內外中越民人久蒙聖澤涵濡莫不憎茲異族不惟屬內地者恐淪夷縛卽居越境者亦樂隸華疆臣熟察民情深維

國計以爲遐荒悉屬

禹甸周原本不屑以屏拓爲功若猶沾沾焉以得寸得尺爲計臣竊恥之而執

離錯處之區山川險要之奧或民情向化恩自拔以來歸或形勢所關雖邊防之全局或遠邇濱境爲道路所必由或近邇游氛非控馭而不可此

中犬牙曲折未能出入全無雖歸我者未見寸土之益而隱存固圉之謀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二
十
年
甲
午
西
一
八
九
四

卽預爲弭患之策斯則勢有不得不然者法本蠻虜豈甘見結況有舊圖可循前約可守原非議論所能勝口舌所能爭故凡應就我範圍者必陽示以通融而陰制以機括擇

國體固邊防順民心杜口實浪爭論之跡敦和好之情舉前圖之所漏者今

悉補之誤者今悉正之遂已辦理就緒此皆仰賴

皇上天威照臨是以遠人順顧其有事涉疑難者咨由總理王大臣與在京法使據理以辯執義以繩阻其狡謀行粵照辦而會勘道員又與考正疆域多方引喻克底於成_日維畫界既分防閑宜密內固民志外睦鄰交所應並願兼籌當與提_臣蘇元春督率沿邊文武益嚴邊備加意撫循以仰副我

皇上安遠柔遠之至意除東西路界圖已於十七八年先後咨送總理衙門外

茲將繪給全圖及押圖圖統一併咨送彙存以備考核所有廣西全邊界

繪給圖立石事竣情形理合同兩廣總督_臣李瀚章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年八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兩廣總督岑春煊咨外務部文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二
十
年
甲
午
西
一
八
九
四

哈蘭村延利嶺之半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間署道接諒山五營官阿嘉

來文謂此號界碑已經移動請卽派員前往會同遷回原址語甚迫切查

卷上年經鄉京卿與之交涉當時曾派總辦譯羅誠及武建管帶夏德發

兩次前往會同巴三資麟勘京卿以交卸在遼遂置以雖於界線稍出並

無妨礙藉作岩局湏行忽遞亦未及與署道言署道屢次到邊巡視關隘

曾蒞其地植碑之處係在山腹其石笨重斷非數人所能移動因答以若

欲遷植必須有何年何月何日何人及從何處移來之據方可商辦旋據

覆稱年月日人無從確指但按圖此碑自有廳植之處仍請派員云云署

道因與數四駁覆不得不電請憲示以資威攝旋奉宮保覆電該處界碑

既非移動未便遷植卽由莊道照覆法官知照等因署道遵卽錄文轉發

該五畫查照良久未覆蓋其默許也三月初五日阿五畫親自來龍次日

提及此事謂不遷植則界線不明署道以遵奉大憲命令勢難曲從虧兩
兩小時告以界線不明確可用兩國文註明碑面渠始轉圜允不遷植當

於三月初八日電陳初因檢京卿所存案件不能詳悉當派將弁學堂總
稽查戴承任砲臺總稽查王千總鴻銓蕭縣丞寬携帶測具偕往該處按

圖實測並齊詢村老據稱該處委係越地植碑則久已在此無人移遷核
對喬關植碑處應在坪師嶺腹其高度與現種之點略同相去約半里許

其地有山溝一道可為天然界線當日會勘之員係伍遊擊起祥其法

員則為法蘭亭伍遊擊早經物故法員亦既歸國是以因何誤植非卷可
查所幸阿五畫官人尚開朗但將界線聲明即允照辦並飭知平而對汎

自第一號石至第三號石界線自南而北稍迤西直而不曲界石立在治
潤村之西大路之左挨近水溝與指載無異核對該道立圓謂應植於坪
師嶺之說似相脣合惟當日兩國會勘立石最為認真幾於尺寸不讓何
以不照原圖植石得毋別有深意況現植之坪利嶺旁有村莊田畠久隸

中國版圖既非後人移植於此自應照現植不遷為是既經該署道與法
員再三磋商允將界線聲明未便遷植用兩國文字刊註現植石碑此時

雖未履工會刊表經彼此簽允移覆聲明了結忽他日再無異議仰候督
部堂會核咨明外務部可也仰洋務局移明遵照稟摺圖均發抄存辦

事仍繳等因奉此除抄繪備案並移明遵照外理合將奉發稟摺圖件具
文呈繳核等由到本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會同廣西巡撫咨呈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五二十一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六

二十一甲午

西一八九四年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否呈者

二畫薩斜查照作爲了結簽字覆文在案其註碑一節現因阿嘉及薩斜
文第回法其中文宜歸我刻文應歸彼刊此間扁到石工不知鍋字是以
遲之經月但彼亦未再提請紓意注譜附呈圖式一紙另錄與法員來
往兩件及議註明碑文簽字據一摺伏乞垂察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批示
仰洋務總局釋明遵照去後茲據洋務總局呈覆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
四日奉撫部院批據署太平思順道莊蓮寃果爲諒山法五畫阿嘉議還
哈蘭界碑遠電未准現已辦結碑文添註字樣從緩屬工會刊稟備鈎核
由奉批京摺圖均悉卷查光緒二十年中法委員會同勘定中越邊界西路第一
村下註云立石在村對河山大路左又查原約廣西中越界西路第一圖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光緒條約	法約	中法桂越界約
標外英克	號五	五			大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嶺官攻	號六	六			
標外村稱	號七	七			中國勘界委員法國勘界委員同在龍州道署會齊將廣西與越南界圖共有二百零七塊界石勘過立約
標外米邑	號八	八			
標外村楊	號九	九			
標外口臣	號十	十			東西此至由北號柒拾陸弟山倉奉至號壹第東關而平由
嶺標那	號十一	十一			
標外子山	號二十	二十			處何於立石界
腳嶺台炮書字熙即	號三十	三十	二	十	名地勘所石界
脚嶺黎深	號四十	四十	一	八	數號石界
嶺卒那	號五十五	五十五	甲	九	嶺贈咱號
標外沙叻			午	四	嶺懷角號
					標外公平號
					嶺馬滾號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光緒條約	法約	中法桂越界約
山敏作密坤	號七二	七二			大清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嶺摩那	號八二	八二			
山色三	號九二	九二			
標外山扣	號十三	十三			
嶺絲拂麻估	號一三	一三			
口路講枯	號二三	二三			
山目美	號三三	三三			
山勘金	號四五	四五			
標外苗板	號五三	五三	八	十	處何於立石界
標外戶同	號六四	六四	一	九	名地勘所石界
山錄那	號七三	七三	甲	八	數號石界
			午		標外搖平號
					標外隆坤號
					嶺渠扣號
					標外門閭號
					嶺平派號
					標外漂板號
					山卡法號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山侯鱗		號九四			號八三
山魁交		號十五		山叢羅	號九三
山還脂		號一五		樹外支那	號十四
山批交		號二五		山榮六	號一四
山華枯		號三五		山母公	號二四
山內坡		號四五		山泥趙	號三四
山河埔		號五五		樹外店隘	號四四
山盛白		號六五		山清浦	號五四
山門東		號七五		山山禮	號六四
山號叫		號八五		山碑石	號七四
山達北		號九五		樹外等同	號八四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光緒條約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左路大山河對付在石立	村湖冷	號二		按東界爲向署道萬鑑會同法使蘭亭勘時未經註明	山排交	號十六
村黃荷越通路頂嶺石立	嶺禁道	號三		山遷派	號一六	
頂嶺後村石立	村階咱	號四		山遷派	號二六	
越通路腳山邊左外壠石立 村屋那	嶺龍接	號五		山隆葵	號三六	
越出路下外界山坡伏石立 村古板	山坡伏	號六		山樹高	號四六	
邊右村常滑中頂嶺石立	嶺門邊	號七		山珍對	號五六	
邊水外界石立	橫天樁	號八		山樹北	號六六	
外界頂嶺石立	橫昔送	號九		山倉香	號七六	
沿越出路左邊路外界石立 村冷	橫柵井	號十	西一八年甲午	至由此止就拾據百疋第村達各至號壹第東開而平由 兩東下		
左邊路外界樹口卡石立	卡刀冷	號一十九		處何於立石界	方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左路外界石立	橫隆谷	號二十	西一八年甲午	越南路開而平對嶺山石立 村樁頭	橫冊叫	號一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並中路大邊河對在石立又 號三十二寫共	河對從邊	號三二又	毛 外界在石立	嶺來遷	號三十
村裡中近外界邊河在石立 邊	村 匡 色	號 四 二	樹梅和邊河右外卡在石立 同兩	卡 那 菊	號 四十
桂簡中近外界邊河在石立 邊	隆 石 合	號 五 二	中居頂嶺在石立	嶺 梅 扣	號 五十五
腳山外界里七外那邊石立 邊左	隆 著 麗	號 六 二	向北脚嶺梅扣在石立	北 梅 扣	號 六十
法有邊右腳山外界在石立 會	山 昭 板	號 七 二	通路外櫻橋山口階在石立 葑光越	隆 花 麗	號 七十
河小邊左廣山後那邊石立	隆 荷 那	號 八 二	超出歸小有山底邑在石立 村委那	卡 嘉 麗	號 八十
過河後山石立	山 排 那	號 九 二	口路村昔邑越外界在石立	卡 錦 麗	號 九十五
腳山左邊河石立	河 本 板	號 十 三	邊左外界卡委弄石立	山 口 麗	號 十二
門關外村石立	村 宿 答	號 一 三	橫那起半里二外櫻閣石立 口路墟	隆 喇 嶺	號 一二
步二十三外櫻石立	隆 村 答	號 二 三	越過路口櫻橋外均山石立 村豐麗	山 乞 麗	號 二二
上口隆南龍中嶺山在	德 色	號 三 三	審天近中路大從鐵在石立	村 從 鐵	號 三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數號石界
村炎龍同反豎分中嶺山在	隆 多 麗	號 五 四	梅五百二有村離中口離在 利得	敏 鐵	號 四 三
越往路小有腳山在立	山 荷 蓮	號 六 四	岸龍同祿離分中嶺山在	祿 麗	號 五 三
排立路櫻龍口村黃龍在立 步十	口 湯 麗	號 七 四	利得梅十前塲石中嶺山在	隆 嶺 麗	號 六 三
那離往路大崩山邊右在立 州	隆 墓 底	號 八 四	利得梅十前塲石中嶺山在	隆 檻 凌	號 七 三
有里半村板里至邊河在立 坡光弄近州順離往路大	隆 層 板	號 九 四	石利得梅五十二中谷山在 梅百五有村土離離前山	嶺 純 麗	號 八 三
歸往路大邊河坡光弄在立 州順	隆 骨 下	號 十 五	傳百三村疾防離中嶺山在 利得	隆 疾 麗	號 九 三
里三村骨至邊河在立	隆 旁 麗	號 一 五	梅百三村疾防離中嶺山在 利得	隆 重 麗	號 十四
處邊河步五外門房基在立	隆 脫 口	號 二 五	壇防至院廳沿路離增防在 利得梅五十二邊南	壇 麗	號 一 四
邊有木樹有邊左路大在立 山石大	口 稅 頃	號 三 五	得梅百五村無離離造河在 利	城 麗	號 二 四
板越面對路大崩腳山在立 村門	山 曾 麗	號 四 五	梅百五村陪防離中嶺山在 利得	隆 崩 麗	號 三 四
等在八山路有口路小在立 嶺離	山 內 麗	號 五 五	村梅哥同更望分中嶺山在	隆 村 孔	號 四 四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號所石界	數號石界	光緒條約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號所石界	數號石界
口路大外開排邊右在立	中架枯	號七六	法約 界牌 十三	離往距小步五山邊左在立等脊	暨等脊	號六五
木樹有外口距在立	下架枯	號八六		逐至路有步十外開排在立村櫻	暨花麗	號七五
山半外開排在立	卡英龍	號九六		步四口山石小在立	山通麗	號八五
能不路小有山外口距在立 來往	口禁龍	號十七		能不路小有木樹口山在立 來往	界也原	號九五
步五十二外開排在立	口漢覺	號一七		小有木樹外開排口距在立 村迄麗越往路	口途麗	號十六
邊左步五十開排在立	隆懷覺	號二七		不路小有石灰口距在立 來往能	山窩麗	號一六
出路有步十二外開排在立 八	卡凌打	號三七		步五外卡在立	卡平覺	號二六
兩步五十邊外門開在立 號一寫共石界條	薩崗類	號四七		水小有脚山土邊左在立	村透呻	號三六
里五十開舊口距在立 村迄麗越往路有	口枝枯	號五七		里一村櫻離越至地坪在立	山櫻麗	號四六
步十外開排正立	山敏枯	號六七		步五外壞頂山土在立	山軍屯	號五六
步七外開排在立	山搬枯	號七七		步十二外開排邊左在立	上架枯	號六六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號所石界	數號石界	光緒條約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號所石界	數號石界
步五十外開排在立	卡江弄	號九八	法約 界牌 十四	五十二邊左外開排在石立 步	卡麗枯	號八七
外開排山邊右在立	山勿麗	號十九		步五外開排在立	山炮黃	號九七
處木樹有開外廳在立	山口私	號一九		步十二山邊左外開排在立	山弄磨	號十八
邊田外開排在立	山梅麗	號二九		步五外開排在立	卡隆弄	號一八
路步十六腳山外開排在立 村熙越出	喇屯法	號三九		步二十外開排在立	口貴叫	號二八
嶺大南安出路鑿那龍	口龜金	號四九		步三開外在立	呻唔叫	號三八
路在里八石界嶺離鑿那四 嶺大出口	協邦四	號五九		中山口鑿步二十外排在立	界那麗	號四八
嶺大南安出口路在石立	嶺龍巨	號六九		木竹有山外口距在立	界送麗	號五八
出路村算界內口界在石立 溝水南安	山葵麗	號七九		步四山邊左在立	卡邏打	號六八
路小村陳麗內口界在石立 村慶培南安外	山陳麗	號八九		步十二山邊左在立	卡撈吞	號七八
出路村王坤內口界在石立 村慶那南安外	山壬坤	號九九		步五外開邊水在立	隆嘈陌	號八八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觀所石界 號數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外村勉岸內口山界在石立	村系那南安	山 勉 弄	二 二 百 一 號	路村陳慶內口山界在石立	村倫琴南安出	山 倫 琴	一 百 一 號
弄里三內口界山土在石立	村文弄南安山石外村平	城 平 弄	二 二 百 一 號	路村懷慶內口山界在石立	村弄外出	山 懷 鹽	一 百 一 號
那外路龍後界腳山外石立	村沙	山 龍 後	三 一 百 一 號	路村懷慶內口山界在石立	村部弄南安出	卡 懷 鹽	一 百 一 號
那去左路三外界田在石立	紅朔走中倫朔往右沙	口 陸 孟 平	四 一 百 一 號	路村龍大內口山界在石立	村芻葛南安出	山 龍 大	一 百 一 號
和坡內田外田內嵩在石立	偷朔路外村	嶺 利 坡	五 一 百 一 號	立口界步餘百五約薩離石立	村標得南安出路那內石	隆 廉 那	一 百 一 號
路無外界嶺在石立		嶺 來 嶺	六 一 百 一 號	出路村廉那內口界在石立	村哈百南安	卡 廉 那	一 百 一 號
里一距石界前離嶺在石立	路無外村距百內左轉	卡 來 嶺	七 一 百 一 號	出路卡旺凌嶺內口界在石立	村生念南安外	山 帶 嶺	一 百 一 號
村勞魁內界中山大在石立	路無外	嶺 木 弄	八 一 百 一 號	村旺凌嶺弄內口界在石立	村達葛南安外出路	卡 莱 德	一 百 一 號
體內溝水右外標界在石立	介佈南安外村基	隆 支 枯	九 一 百 一 號	弄轉坡麻葛內上嶺在石立	路里三平逢	山 條 凌	一 百 一 號
二距隆支枯離外卡在石立	介佈路外托弄內里	卡 天 通	十 一 百 一 號	村達弄內口標界在石立		嶺 部 平	一 百 一 號
外村替弄內外標界在石立	通路南安	山 替 弄	十一 一 百 一 號	出路村部平內口山在石立	南安外	嶺 部 平	一 百 一 號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觀所石界 號數石界		處何於立石界		名地勘所石界 號數石界	
村江安內路過界限在石立	南安路外	隆子江波	三 一 百 一 號	路村井念內口山界在石立	南安路外	山 煙 盡	一 百 一 號
外防蓋孔在內路界在石立	南安	堪 刻	四 一 百 一 號	井念進路內口山界在石立	南安路外山	山 馬 洗	一 百 一 號
大懷白去路外防汎在石立	南安廢排外廢	卡 馬	五 一 百 一 號	竹平進路外口山界在石立	南安路外村	山 青 下	一 百 一 號
水小有造有造山界在石立	南安外出路	隆大懷白	六 一 百 一 號	村竹平路外口山界在石立	南安路外	山 青 上	一 百 一 號
南安通路外口標山在石立	村塔谷進路內村	山 松 谷	七 一 百 一 號	林梅進路外口山界在石立	南安出外村	山 林 梅	一 百 一 號
蘭弄通路外標山在石立	村標鷺進路內村	山 腳 鵠	八 一 百 一 號	內賴谷路外口山界在石立	村蒙弄路	山 製 莪	一 百 一 號
卡包龍內空湖山在石立	村的華南安路外	山 包 龍	九 一 百 一 號	右南安路外口山界在石立	汎塗刻內溝水	隆 涂 刻	一 百 一 號
村達各內字納山在石立	溝水有管領在南安外	村 達 各	十 一 百 一 號	二距村匡苟離口界在石立	水溝小有南安出路里	隆 匡 荷	一 百 一 號
				內離字刻山石界口路在石立	南安外里四約距揚排落弄	山 落 弄	一 百 一 號
				路外口界脚山者郡在石立	石立路極七線界已南安	山 壯 邊	一 百 一 號
				外防營有內路標界在石立	路無南安	隆 堤 刻	一 百 一 號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九〇八

所有各處立石處所面同詳閱註明實押計畫押文件共四分各處立石

每石均勒號記並經兩國委員眼同監立自本日畫押爲始自後如或有更動界石之處必須兩國公司商允然後可行不得擅行更改此訂

大清國督辦廣西界務一品頂戴廣西太平思順道鎮南關監督 蔡希邵

輔 譯 委 員 僕 先 選 用 從 九 品 張 傳 俊

大法國督辦界務五畫官幫辦越南第一二道總督法 明
幫辦界務四畫官幫辦越南第三道總督格依鴻釐

光緒條約第三十八

二十一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馬關新約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呈總理衙門文

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等呈總理衙門文

條約十一款

另約三款

議訂專條三款

停戰條約六款

停戰展期專條二款

光緒條約

法約

界碑

十

二 十 年 甲 午

西 一八九四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自序

一

二十一 年 乙 未

西 一八九五年

大清國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大清國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全權大臣李鴻章等呈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續照中國與日本講和條約業經本閣爵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

文陸奧宗光會商議定各條款分繕漢文東文英文於本年三月二十三

日在該國之馬關彼此會同簽押蓋印除將辦理情形俟抵天津專摺由

驛具

奏外茲將未經簽押蓋印之講和條約漢文正本附圖又東文一分及暫行

駐軍威海衛之另約漢文東文各一分共訂一本另文咨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所有已經簽押蓋印之漢文講和條約附點圖一紙又東文一分又議定

校正文義專條之漢文東文一分又暫行駐軍威海衛之另約漢文東文

英文一分又補行停戰期專條漢文東文英文一分共分訂二本又三

月初五日初六停戰條約漢文東文英文一本派委隨員儘先補用副將

楊福同由大沽乘火輪車至天津星夜督送

貴衙門查核辦理爲此合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咨文

二十一年乙未四一八九五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呈文

二十一年乙未西一八九五年

一年四月初十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咨換約大臣伍廷芳聯芳均應加全權字樣刊給

關防屆時鈐用相應照會貴大臣欽選查照計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當即

祇領鈐用並電稟鈐署在案十二日酉刻馳抵煙臺其時日使未到先由

東海關道代備行館因卽登岸居住十三日辰刻日使伊東美久治乘橫

濱丸商船到煙當遣緝譯官往請登岸假外國飯店爲款待之所暨次會

晤均以從速換約爲請並以十四日申刻爲限過時卽須開船倘逾停戰

之期彼此皆無不合若申刻以後卽行開船非背約而何日使洞阻允

俟是日夜半並晝能早爲妙十四日申刻奉電

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等呈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續照伍廷芳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奉鈔署照開光緒二十一年

四月初八日奉

旨著添派三品銜升用道聯芳與伍廷芳同往煙臺換約欽此除電頭等全權

大臣李列給換約大臣關防屆時鈐用外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貴大臣欽選等因奉此並領到奉

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連於初九日由京起行十一日行抵天津邀同

聯芳卽於是日附輪赴煙臺并奉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照開光緒二十

旨現接三國復信著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換約照會二件隨約交付等

因欽此遵於是晚亥正復往晤日使先准該使交到奉派敕書一件並該國

主蓋資親批筆據一件等隨將奉

旨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與該國主批准和約及另約一本逐細校對無誤與

之互換當卽訂立互換文憑漢文東文各二分署名蓋印後彼此各執一

分以昭信據奉

旨交照會二件又鈞署飭備之照會一件遵於換約時一併面交日使以此來

專爲換約不便干預他事堅執不收經等與之辨論總以不敢越分

爲言並云照會內之事均已深知必須換約後與本國所派公使商辦取

道等答以此項照會係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皇文

四

二十二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皇文

五

二十二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王中堂分別陳奏照案辦理所有電由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代刊圖防一顆

鈞署銷燬並想奏請准予銷差實爲公便專備具稟恭叩鈞安伏乞

榮鑒

鈞署銷燬並想奏請准予銷差實爲公便專備具稟恭叩鈞安伏乞

榮鑒

旨飭交之件惟請代達政府並不在此決斷伊意仍似十分爲難晝之再三允暫留閱而丑刻辰輪後仍將照會三件交由美領事署送還並有覆文一件該使已行無可遞送照會內之事彼旣深知又有照復雖不收受轉達當不能認爲不知以上各情均隨時擇要電稟

鈞署在案換約事畢等卽於十五日申刻辰輪回津十七日卯時調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飭令親資所換約本等件赴

鈞署銷差茲於二十一日行抵都門謹將換到和約及另約一本謹使釋途該國主蓋資親批筆據一紙又該使奉派敕書漢文東文二紙互換利約文憑一件日使照覆一件迎日問答情形清摺一扣一併恭呈

鈞安伏乞

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煙臺互換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二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一下開割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兩地

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割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

即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

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安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

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前款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卽各派大臣至臺灣限於本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護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十一一年乙未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

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 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一 從上海駛達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施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論費外得酌租棧房存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十一一年乙未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護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卽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箇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

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未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接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木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卽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

第一款

還和約第八款所訂誓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蘭割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繁駐以杜生詐之端

第三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款

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為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遵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九一四

議訂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

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

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即以上開英文原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

■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議訂專條

十二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伊藤博文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使大臣李經方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伊藤博文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停戰條約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期暫時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

六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三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奥宗光與

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子爵李鴻章

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帝國

大日本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

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停戰條約

十三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停戰期內不得互爲前進

第三款

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溫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

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艦隊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臨時申嚴查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期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

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線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

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即停戰

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

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為此中日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日本

停戰條約

十四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在日本下之關訂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在日本下之關訂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停戰展期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所臨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伯爵伊藤博文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所臨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礙為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此約簽定日起得更長二十一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廢止

為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伯爵伊藤博文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押

其息以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起算交款極遲自西歷八月二十日至明年正月初一日止分期交清未交款之前應給息銀由銀號扣存抵付此項借款以海關作保遇有付款阻滯俄國允許立合同之銀號按期接付

票本息中國在六箇月內不另借款每年銀號經辦掣簽銷票列票報對號等事由使館派員稽察借款全還銀號即將總據繳銷以上各節計列

十九條此臣與俄法銀號商董互訂合同之情形也俄外部以專條名日較重商定改聲明文件內載第一端中國公使知照海關作保前借之款

及每年應還前項本息各若干海關每年稅入全數若干俄國以此爲據

第二端中國允將海關稅款除還前借本息外卽預備此次借款本息其

以後借款不能於每年分還之前撥款先付第三端此付還時遇有阻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二十九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滿俄國與中國商允許銀號備給分年股票本息中國另許俄國別項

加保由兩國大臣在京商辦第四端因借款之事中國決不允他國辦理

照看稅人等項權利如允他國此項權利亦准俄國均第第五端此聲明

文件自借款合同蓋押日爲始至還清此款日爲止以上各端彼此言明

專用法文寫各不配本國文以從常例此臣與俄外部戶部訂游聲明

文件之情形也竊查泰西銀號擅辦各國國債無不以散售股票爲要集

鉅款之計民間購票必擇厚息惟英法德俄數大國之票議是雖仍能

速售中國距泰西較遠從前借款年息最少均在六箇內外今欲減至四

釐銀號虛票不易銷卽不敢槩允承訂故俄戶部請由辦事處之國助任其事使銀號得招徠之資而中國收擔節之益惟利弊倚伏所貴兼尋理就

合同及聲明文件再三改定自可釋外謬而防後患果至十五年後提早清還則中俄訂件亦一併作廢其間期限尙可由我操縱至此次海關作保並不由稅司出票應請

旨飭下戶部暨總理衙門轉行總稅務司存案並於每年應給本息先期撥備以資應付冀於商項邦交均臻安順除將洋文合同及聲明文件配譯漢文齊送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俄國經辦借款訂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

四十年四戊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四釐借款合同

中國奏准全權公使許景澄奉到中國

大皇帝

認旨准與俄國各銀號商賈商定合同以下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現中國國家訂借四釐息法銀虛數四萬萬佛郎計合德銀三萬二千三

百二十萬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合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

二十萬佛洛林合俄銀一萬萬金盧布此項名爲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

年中國四釐息金錢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磅馬克和蘭之佛洛

林俄之金盧布合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

二 十 四 年 戊 戌
西 一八九八年

光 緒 條 約

條款

五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六

光 緒 條 約

條款

七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八

光 緒 條 約

條款

一張者五萬五千張二十五號一張者一千張每號以法銀五百佛郎德銀四百零四馬克英金十九磅十五先令六本土和銀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銀一百二十五金盧布爲定此股票並不寫明購票之人姓氏其票文應用法英俄三國文字

第四條

此項股票應寫明照金本虛數周年四釐行息自西歷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每六箇月一付每年以西歷正月初一及七月初一日爲期此款最久分爲三十六年清還自九十六年爲始用掣籤之法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辦理中國使館派員照看現以九十六年三月爲製底第一期以後按年均以三月爲期每年照虛數總款百分之二二八八六八八

光 緒 條 約

條款

九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十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十一

光 緒 條 約

條款

定價

第二條

西歷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中國國家准借此款並准中國駐森堡公使將以下所開各條商定鑑押作爲切實憑據另立借款總據由中國辦理

款事之員照式畫押此據即交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存執另繕各分由中國使館校對蓋戳後分送立合同各家收存此款還清之後總據原

件應繳還中國

第三條

此項借款按照中國所立總據分爲股票計一號一張者五十萬張五號

此項股票應聽購票人之便如在巴黎伯羅色爾及瑞士之什納甫地方購票則用佛郎在柏林佛郎格福爾用馬克在倫敦用金磅在阿姆斯達

姆用佛洛林在森堡用金盧布

第六條

此項股息並息票無論此時及以後均不納中國各稅

第七條

此項未經掣銷之票北京票用完應由森堡各國商務銀行添造息票發

交各票王其造費仍歸中國發給票主不必另行出費亦不納中國稅

第八條

現將所有辦理借款之各銀號開列於後 在巴黎之安丁格爾公司銀號巴黎和蘭銀號利杭銀號推廣製造商務銀號巴黎愛斯剛脫銀號製

造商務銀號 在伯羅色爾贊什納甫之巴黎和蘭分號利杭分號 在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阿姆斯達姆之巴黎和蘭分號 在倫敦之巴黎愛斯剛脫分號利杭分號俄羅斯通商分號 在柏林賢佛郎格福爾者俟森堡各國商務銀號酌指在森堡之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俄羅斯通商銀號森彼得堡愛斯剛脫銀號倭爾哈喀蘭務銀號以上各銀號經辦費用均照借款票本票息之數給與四分之一

第九條

此項借款以中國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作為押保如遇有付款阻隔帶

緩之處不拘何故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號各商董

一面如期轉聯周備發給到期應銷票本及票息之款現由銀號商董將

中國所給森堡各國商務銀號之借款總據立為各處分售之股票其票

均以中國借款標釋

第十條

每年聖籟之事應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亦可派人代辦第四條所云刊報之事亦由使館詳細稽查以免錯誤中國使館有事與銀號商董互通函可由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代寄此銀號即總理借款之事料理分送各處應用款項并稽查每年各銀號出入之本票息票每年中國國家應還本息即由中國駐俄使館經理其款應由使館約上局所用之數預備

銀號商董應在一月前將本期需用若干通知使館其款極遲須在還款之期之十天前如數交付銀號商董以便臨時發給

第十一條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八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銀號商董均允於合同蓋押後即將此借款全行承擔照虛數法銀四萬萬佛郎合德銀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萬磅和蘭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萬佛洛林俄銀一萬萬金盧布作為九四又八分之一扣用法銀照付此借款除費用外應用佛郎存於巴黎聽中國國家提用駐俄公使可以出合例收條將此款提用此項股票在未經刊竣分給以前應先由銀號商董自行出資刊印草票分給各處購買股票人收執

第十二條

所有法國印稅及刊印股票工本發客股票至各處銀號等事均由銀號商業料理所需各費應由中國國家發給以上各費若干即在借款內扣

算至刊印新報及應完他國印稅刊布各處招貼在各衙門存案等費均
由銀號商董自給每股票均有取息之票附此息票自西歷九十六年
正月初一日為首期并以後定期

第十三條

銀號商董將此項股票刊印新報折攬銷售極遲在九十五年七月三十
一日起即行刊登其所刊之稿應先由中國駐俄公使閱定方可發印

第十四條

此借款係照佛郎四萬萬盧數作九四又八分之一扣交付另加貼還中
國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交款之日止應出之四釐息
此兩款均合作佛郎存於巴黎駐中國駐俄公使提用銀號商董可將此

光 繕 條 約

俄 約

條款

九

西 一八九八年

借款或一期統付或數期分付但極遲不能過西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付第一次三分之一西十月初一日付第二次三分之一西九十六年正

月初一日付第三次三分之一之期所有法國印稅刊印股票工料及發
遞各處股息等項均由銀號商董清理後在預備中國提款內照扣

其預備中國國家提用之款存於巴黎銀號商董代中國駐俄使館指

派歐洲各處不收滙費如將此款指派在歐洲以外各地方應由森彼得

堡各國商務銀號第一最利益中國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合同內實押之各銀號彼此不相牽連茲將據分之數開列於左

丁格爾公司銀號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巴黎和蘭銀號六千二百五

十萬佛郎 利杭銀行六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巴黎愛斯剛脫銀號二

千五百萬佛郎推廣製造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製造商務銀號一
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七千五百萬佛郎 俄

羅斯通商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 森彼得堡麥斯剛脫銀號二千五百
萬佛郎 侯爾喀略瑪商務銀號二千五百萬佛郎 共計總數四百萬

萬佛郎

俄佛郎

第十六條

在西歷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除與銀號商董商明外中國暫不另
行借用金錢各債亦不准他人售賣各種借款股票惟遇有戰事此條可
以不憑

光 繕 條 約

俄 約

條款

十

西 一八九八年

第十七條

自合同實押之後有銀錢市價意外之事如法國股票跌至一百以下張
國股票跌至九十八半以下則銀號商董可以辭辦此事然此酌量之處
祇准在西歷七月初六日之前銀號商董如經辭辦此合同即作為廢

第十八條

森彼得堡各國商務銀號可代銀號商董與中國駐俄使館辦各事業
能代銀號商董出具無論多少數目之合例收條

第十九條

此合同成立兩分一交中國駐俄使館收存一交銀號商董收存即由總
商董按各銀號商董人數另鈔若干分分送存貯此鈔寫處由中國駐俄

使館核對加減遇有可疑不符之處應以法文爲憑

聲明文件

茲將中國國家爲訂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釐息金錢之款與俄國國家彼此商妥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俄國國家按准中國駐俄公使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來文知照中國以海關作保前借之款若每年應還前借款本息若干與

每年海關稅入全數若干俄國即以此爲據

第二條

中國允將海關稅項除還前以海關押保之款本息外應還此次借款虛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一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數四萬萬佛郎分年本息但預備此項應與預備別項格外看重並聲明

此項未經還以前無論所借何款在此款後者於每年分還此款本息

之前不能取用海關稅項兌付

第三條

此款付還時不拘何故遇有阻住及滯緩之處俄國國家已與中國國家

商明允許立合同之銀號一面周備聯發給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國國家應另許俄國以別項還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應由兩國大臣在北京辦理

第四條

因此借款之事中國聲明無論何國何故決不許其辦理照看稅入等項

權利如中國經允他國此種權利亦准俄國均沾

第五條

此聲明文件與條約一例看重自中國與承辦借款之銀號合同蓋押日始至還清此款之日止茲抄錄兩分由奉准蓋押之員蓋押蓋印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四日

訂於森彼得堡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中國簽訂九十五年四釐息金錢借款中俄兩國訂立聲明文件於俄

歷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森得彼堡蓋押現由兩國蓋押大臣於本

日會於俄國外部公署將此聲明文件公同校閱查核安善彼此互換爲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二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此立據二分由畫押大臣蓋印各自收執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四日立於森彼得堡

款惟條約互換往返需時慮撤兵日期因延緩即函該使等定通融始

法於定議五日內奉

允准互相達知卽與互換無異俾應辦各事早得遵行另立專條附載約後伏

查此次議約日本自以退還已踞之地索望頗奢所擬條約皆偏執一而

之詞經^臣疊次披理折辯始肯降心相從惟償款數目由俄德法三國與

日本定議畫押在先無可更改此外各款^臣悉心酌核大加增刪斟酌重

四然後定稿尚不失交際之平於中國體制確利並無耗損今遂收回以

後撤減防邊營隊既可稍節餉需其停止日本陸路通商尤為隱杜後患

於大局不無裨益茲將該約全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欵允卽由^臣知照該使會同署名蓋印訂明十日內中國將酬款在倫敦合磅
價交付其交款三箇月以內日本將軍隊一律撤完所有遼東各廳州縣
由盛京將軍派員屆期收回旅順口大連灣兩處應由北洋大臣收回並
請

欵下調任將軍裕祿新授將軍依克唐阿北洋大臣王文韶分別派員前往辦
理金州爲遼旅要衝幫辦軍務大臣宋慶現駐錦州遼南收回該處無
須重兵應否飭令移駐金州以資鐵撫除分否查照外理合恭摺詳晰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條約內未寫交款月日應俟署名蓋印之日起定填寫

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欵允卽由^臣知照該使會同署名蓋印訂明十日內中國將酬款在倫敦合磅

價交付其交款三箇月以內日本將軍隊一律撤完所有遼東各廳州縣

由盛京將軍派員屆期收回旅順口大連灣兩處應由北洋大臣收回並

請

欵下調任將軍裕祿新授將軍依克唐阿北洋大臣王文韶分別派員前往辦
理金州爲遼旅要衝幫辦軍務大臣宋慶現駐錦州遼南收回該處無
須重兵應否飭令移駐金州以資鐵撫除分否查照外理合恭摺詳晰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條約內未寫交款月日應俟署名蓋印之日起定填寫

中日遼南條約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

理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董

均作爲全權大臣互示所奉

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立下之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

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

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府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

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保甲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

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箇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據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

第五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二十一一年乙未

第六款

本約欽奉

大清國

本約欽奉

大清國

大清國

大清國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日內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 林林

議訂專條

本日蓋印之文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
之期以前虛或未克依期互換

大清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

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違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

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

開條約已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七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專條

專條

八

二十一年乙未

西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卽與互換相
同無異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 林椿助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訂於北京

光緒條約第四十一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法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公司合同及續訂合同

承認接龍州鐵路於二十二年由本衙門單京舒文與費務林公司訂合同

八年至二十五年又由義西撫督與公司同工商浪澄續訂十條今兼錄之

而仍序以始訂之年從先例也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邊境擬辦鐵路謹呈圖說請旨飭行摺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片

廣西巡撫史念祖咨呈總理衙門文

照錄廣西知府康際清呈勘路情形稟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申明與法使署互議三端彼此備載作據

合同八條

光緒條約

法約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續訂合同十條

光緒條約

法約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益現有法商費務林公司係奉我國家之命承辦該鐵路應查照本年五

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將此鐵路合同照會附送請卽與訂

定又欲由龍州接至百色繪圖一紙附送查閱該使臣暨次到臣衙門催

促辦理臣等以內地幹路未成未遑議及邊境再三駁阻辭諭數閱月該

使旁證前言希圖影射謂新約有接至中國界內一語接字係接長之接

中國界內鐵路可由越南接長龍州百色均在算中臣等查百色距龍州

數百里需款過多漸近內地已與法使臣言明不辦只龍州至同登一段

里數無多尚可照約接達惟應由中國自行建造卽酌用法國工料固無

不可他日架成商務亦不無裨益因電咨廣西撫臣派員勘估丈量以憑

覈訂茲准廣西巡撫來文勘丈完竣計長一百五十里有奇繪圖貼說咨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邊境擬辦鐵路謹呈圖說請旨飭行摺光緒二十

二年二月初七日

奏為廣西龍州邊境擬辦鐵路謹呈圖說請旨飭行摺

旨飭行恭摺仰祈

送前來臣等公司商酌事勢既難中輒自辦猶保利權謀將原圖進呈

御覽請

旨飭行如蒙

欽允卽由臣衙門商籌的款咨行廣西巡撫派員開辦仍照會法國使臣以符

成約所有臣等擬辦龍州鐵路緣由是否有當謹將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片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再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與法國接造鐵路本年二月初七日奏請開辦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硃批依議欽此

硃批依議欽此在案當由臣衙門電商廣西撫臣史念祖轉行提臣蘇元春查照辦理並咨

戶部撥款開辦所有龍州鐵路合同畫押緣由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請

奏奉

使臣無可為辦遂將合同刪削請核並擬援英德借款之例仍由臣衙門總辦章京舒文與費務林公司寫理義於四月二十四日畫押臣等以龍州鐵路之事臣衙門章京係代官局畫押與英德借款有別不能蓋用臣衙門商防而又須有以示信因刊龍州鐵路官局圖記以便蓋用該公司現曾回國俟秋涼始赴龍州與官局履勘詳將合同抄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由臣衙門飛咨廣西撫臣史念祖轉行提臣蘇元春查照辦理並咨

廣西巡撫史念祖督辦門文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竊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准貴州開法使催辦龍州鐵路甚急本署與定中國自辦希卽飭查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內山河橋道及官地民地各若干應造橋設棧各幾處卽繪圖件說限一候月寄署以便請

旨撥款訂辦等因承准此當卽分別咨行並札委補用知府康際清馳赴龍州

會同太平思順恭道希孺就近會商蘇提督逐細查勘繪圖馳稟以憑博復去後嗣准蘇提督電覆查同登卽越南之文淵州距南關十里關外四十餘丈之外卽屬越南中國不能越界現擬於關口界內設一棧橋款客貨法修路從諒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卽就界邊設棧停候各歸各辦可期

光緒條約

公文

五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彼此相安等因又經電飭康守查照一併勘明具報茲據康守查勘明確繪圖貼說稟覆前來查來稟分列三圖由龍州城外對岸伏波廟馬頭至鴨水灘爲第一圖計三十五里四分八釐由鴨水灘至憑祥爲第二圖計四十八里五分由憑祥至鎮南關外界口爲第三圖計三十八里五分擬於伏波廟碼頭鴨水灘憑祥土州鎮南關口中國界內各設一棧至界外之路應由法自修俾彼此在交界處銜接原電龍州至同登百五十里現勘明修至關外交界處僅一百二十二里四分八釐係就路取直約可減二十餘里薪得稍節工費計鐵路內官地五十二里五分民地民田六十

七里三分水溝二里六分共計一百二十二里有零官地內石山六座水溝大小五十道大者累石架橋小者用鐵筒過水鐵路沿河興修可免河

因鐵橋費鉅且恐山水漲發冲壞等情查核繳到繪圖貼註各說尙屬明晰除將勘覆各情先行電達外相應咨覆並鈔錄原稟連繪圖一分計三幅隨咨繳送備查正在核算間准蘇提督電開法人所修之鐵路尚未過諒山河約來秋方可修至同登等因合併咨明爲此者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附錄廣西知府康際清呈勘路情形稟

補用知府康際清稟卑府奉札後卽日起程隨於十一月初十日午刻馳抵龍州蒙蔡道諭令龍州同知吳承徵叢會查商辦並諭飭由龍州

彬橋海村一路查看赴關吳水一面飛稟督辦邊防提憲諭飭由龍州約同卑府於十一日起程隨奉蘇提憲電囑先從海村一路查勘來連

光緒條約

公文

六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卑府與吳丞帶同測繪委員補用知縣周文鋪等先拔補把總梁映珠補用遊擊陸玉堂等卽日起行沿途查勘晚宿彬橋次日測勘晚宿海村十三哩後方抵連城邊防大營稟謁蘇提憲詢查過一路情形卑府等逐一回明當面諭自龍州彬橋海村憑祥州以迄南關本爲昔年中外往來之路計程一百四十里南關距憑祥三十九里憑祥距海村四十一里海村距龍州六十里如在憑祥海村龍州三處各設一棧程途遠近計算既不能均勻且海村一路巒峰層嶺不易開墾抑且鴨廣漲盛難架橋采水之漲落殆不可以丈尺計經使不折鉅費亦難經久所有海村一路自慶州唐置議蘇提憲前准憲旨咨會奏將篤計大畧

擬自南關起至龍州對岸止分設四棧舍海村而取鴨水灘先行兩建

憲聽在案復經卑府等請示機宜許爲同往查勘隨卽飭派行營中軍兼親兵左營管帶備先參將張得貴幫帶守備補用備先千總段有才親兵右營管帶備司銜備先守備張文松酌帶勇丁先行馳往前途確草割條插標作記以備履勘次日十四清晨卽由連城起程添派熟悉道里測繪之委員都司補用備先守備梁錫榮不論雙單月僅先選用州吏目彭達帶同曾經鑿石開山之工匠相隨前去自憑祥板山幕府塘關前隘勘至鎮南關由關口出至中越交界處所量長四十餘丈擬在中界內設一棧客貨往來便於停歇若開至同登則地屬越南未便踰境應由法自修辦從涼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卽就界邊設棧停歇似此各歸各辦可期彼此相安卑府等隨同蘇提憲沿途查看所有近年

州吏目彭達帶同曾經鑿石開山之工匠相隨前去自憑祥板山幕府塘關前隘勘至鎮南關由關口出至中越交界處所量長四十餘丈擬在中界內設一棧客貨往來便於停歇若開至同登則地屬越南未便踰境應由法自修辦從涼山過同登直至界邊卽就界邊設棧停歇似此各歸各辦可期彼此相安卑府等隨同蘇提憲沿途查看所有近年

邊防修成之大路係爲轉運料物而設一路新築礮臺皆係安放洋裝大小礮位居高聳遠切中要害卑府等親歷最高之處全境内外全境據險處危實爲籌邊固圉之要且此路緣山因勢經過墟場鄉都營壘等處不少若就此安置鐵路邊防要隘全歸無用泊往來出入兵民必難相安亦非綏靖邊氓之道會商通計卽就邊營所修大路之外密勢取直另開新路當經蘇提憲派弁插標作計卑府等復由南關至憑祥由憑祥至鴨水灘由鴨水灘至龍州對岸之伏波廟碼頭逐一履勘丈量其關口邊界所設之棧應由關門右首一路繞進內地另建石砌分計三棧按計里路亦均勻查鴨水灘上游通平而關及越之並封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六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八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一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四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五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六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七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八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十九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二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一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四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五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六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七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八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廿九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三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一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四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五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六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七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八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卅九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一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四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五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六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七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八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四十九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一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三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四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五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五十六

光緒條約

詳為第一圖由雲祥至鎮南關外界址為第二圖對經接連詳呈

憲寶所有委委會明龍州至鎮南關擬開鐵路勘丈完畢具圖說緣

由理合稟請

俯賜察核批示頤遵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照得本衙門會同黃國駐京使督商議互定中國

國家法國

國家按照和約條款並以示和好情意彼此一願將中國與越南鄰界通商

來往便宜興盛更明白詳細專訂中國與法國前定約章內載數條辦法

專以為此本衙門與貴使署互議字樣三節開列如左一按照光緒二十

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並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費務林公司與同登至龍州鐵路官局訂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一五月十五等日本衙門與貴使署往返文頒現即議定一俟同登至龍

州鐵路築竣如果費務林公司辦理安當中國令該公司接造往南甯百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色二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

定在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界內辦務中國

國家開採之時卽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三課定由中國於紅江上游水
道碑難行船處所修理疏通並於河口至蠻耗蒙自以達省城各旱路平

整修安以利貿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河上游一

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參勘辦理以上各節現在彼此互
照備載作據本衙門會同貴使署將兩國

國家相同之意恪遵當卽認明該節為定兩國前訂約章內載數條並以兩
國一律均屬互相信任彼此欲盡美意用作俾屬成就可也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商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 費務林公司監工萬理議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於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建築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

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佔價值造路須占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二 一八九六年

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月限內

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

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鑑有限內未

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一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

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中法銀行

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

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

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

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

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

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

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線自應照通例任各

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二 一八九六年

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

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圖稅

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意工

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

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屬財

後的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滿亦准會

商辰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續就法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中國京都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法龍州至鐵南關鐵路合同
現由中國

簡派欽命督辦廣西邊防兼督辦鐵州鐵路太
子少保頭品頂戴廣西提督軍門蘇與

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沒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議定自鐵南關至鐵州鐵路開辦係一邁達實省之道工程由費務林公司代中國開辦均係包辦之價照以下第六條定數鐵路自可能開車之日起包辦之價照全交公司此應包佔業經領款

第二條

由中國除業經給收勘路之費外應找給該公司銀一十六萬兩

一兩台三法郎

十四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條款

十四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半此係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預算用費者此外有鐵州鐵路

官局特允明文建造房屋之費應照原議將由中人局所定此屋之價註明在工程費用所找一十六萬之款於訂立此合同核准之日收領銀十萬兩下餘之款每月除計開工程費用付價外另給還銀五千兩

第三條

自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開辦工程之日所有聘金工資及或在道路或在公所所有各項費用以便查勘新路繪畫新圖丈量開單等費均係中國自出每月初五日將上月費用清單呈報官局呈報後期於十五日限內理應照該單清還所有已經勘明之路於新路有幾分可用是以此路除勿庸多時預備外其價亦較前減少且公司應照極省辦

法並認明在查勘之間公司應熟官局所欲知言明各事

第四條

自訂立此合同核淮之日中國

國家應將銀一百二十萬兩在上海交給華俄滙豐法朗西銀行歸入該公司賬目作為存儲之據用保以上各費並工程之費清還此存儲之款保用付查勘並工程需用等費各價惟廣西鐵路官局總辦允准卽該公司可將此款按月陸續收領費務林公司呈報各項係查勘或工
程需用等費之後定期不能逾十五日之限必須允准凡中國官局理應於是日電達銀行得知至如何交存款項作據於銀行庫內應至少以銀六十萬兩爲准中國國家常須至少交存款目並理應隨用隨時補添原數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五款

費務林公司允將查勘新道實力尊節中國所存三百二十萬兩該公司極力省費以免多逾此數並按照蘇提督變通之意斟酌設法且橫之側半式樣均係按照法國所造如此鐵路一律辦理斜坡地方之斜但可至多每邁達二生的邁達之五分該鐵路曲線之半徑在平處有一百邁達斜坡地方有一百二十五邁達車站之處在外經過鐵路之線丈量開單等事自呈報之日中國官局期限至多一月之內理應批准設若此時尙未定明無干卽視草稿批准並費務林公司有開辦工程之理所有地段以用承辦者除該地之圖與草稿一併呈報官局於聲請之日起以一月內應將該地段均交給該公司承領此地段隨工程之用可以分給該公

司預爲指明此地以免耽延

第六條

共計包辦數目查以計包辦之數應照於光緒二十五年請中局公定原價與新路各項一律辦理此詳細原價均載節略內聲明並附請中公斷之摺中國中人及費務林公司中人各執准恐一分新包辦之價如中人公斷之價一體照辦係在包辦價內將道路墊平至多一百之十及下餘工程房屋物料車輛等件至多一百之五以備補給若干且費用合算之數係一百之二十並花紅係一百之十五除此更變之外所謂中局公定之原價無論何故不能加添

第七條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查按照請中局公斷之語每月應定工程需用各料費用之單至以每月之費給還一事將此費總數於原定價值合算惟與原價加添補給若干及一切費用所收總數不能過已減利益包辦價之數所有定數以資利益除現由中國收存外一俟鐵路開車之時卽將此數全行交給公司所有需用各料預先支給之事及所有外洋購辦貨件先給其餘價錢若干按照各樣貨物中人所定行情卽行給還

第八條

設若以上所定各節中國

國家不照施行費務林公司卽有理將此不照施行者視爲廢棄合同中國國家必給該公司爛報廢棄之款現定明五十萬兩

第九條

所有中國興業務林公司前訂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合同除工
程價值等款已經新合同改訂外其餘辦理各節仍應遵守

第十條

此合同盡押後即請

總理衙門從速核准就近照會

法國駐京大臣再行撥款辦理此次合同總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
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督辦 龍州鐵路廣西提督軍門蘇

包辦龍州鐵路費務林公司監工博浪澄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十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月日

在中國京都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月日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具奏呈

覽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第四十二

二十一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續訂合同又續議條款
出使大臣蔣福成致總理衙門函 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司事

合同十六條

附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三則

四等商報每字鹿騎公款數目八則

特種報費各項電報七則

續訂合同一件

續議條款一件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二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

各國約

目錄

二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出使大臣薛福成致總理衙門函

合立合同事光緒十六年

啟啟者大東大北兩公司報效官電訂立同

一節十一月十八日寄上

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爲電報公事發電者不給電費爰將辦法詳敘

電中惟須俟該局閒暇時始能發遞聞逾半月後甫經達到旋接

鈞著來電謹悉是已經電覆梗概所擬合

同第二款內除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

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理論數月始改爲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處設繩原係空文並非實患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固難以不認而驟

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固有不准別國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侵奪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

肥博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効官電之外尙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固有不准別國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侵奪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

肥博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於報効官電之外尙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推敲固有不准別國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大東又來侵奪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宿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撤之但我須以此說斡旋方無損於體制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兩謂他國必生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昔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

鈞署理諭此案會議諸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線當時曾否答允固未可知而感使之藉端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國情形不同
至近到外洋窺視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以自主之權爲競競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辦惟其自爲的度友邦不能過問查蒲安臣所定中美續約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涉之權光

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妄生誤認前電所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者蓋彼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均當之例爲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機器法不能以此相責望在德采辦軍火與不能以此相責也況北東既委我用遇有他公司潛來設線被必偵探密報我可豫為設法禁拒非

若昔日辦理之棘手事深知電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否斂

唇焦已有八閏月之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句
斟字酌與彼往返駁論者五六次矣碰壁之見病謂此舉俾各國不生覬

覬永保中國自主之權爲第一義有事時受我監禁不爲我敵國通電爲

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牒獲裨益爲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

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磨既久大致以無甚

出入第三款應改之語謹遵

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國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

爲尤兩公司與中國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敍入

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屬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司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丙申

光緒條約

公文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丙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丙申

常惠裁奪

敬再啟者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策略據稱該兩公司係英俄國家
扶持創設今與中國商訂合同必須請示國家並請將此節敍入合同之

內事或思我若明認其請示必受彼國家牽制且自主之權歸彼英俄干
預殊多不便所以不允將此層敍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
涉彼之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亦無

辭萬一英俄使館請

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主不願他人

與聞否則彼且認爲當問之事始而干預繼而把持流弊恐無窮矣合併

稟陳

若云尤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查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線敷設較
之電局陸續通連各省究有主客之分衆寡之殊察其際情似不能不聯
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事已於臘月初一日
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事據於回英時再
與商訂合同俟安後一面咨報候核一面奏聞請旨緣前此大北合同
六條北洋會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遺
悔而核定之權仍在

鈞署臺灣遠隔電傳過路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日即早收一

日標節之益即使趕速就緒恐通行開辦已在明年夏秋間矣以上各情

敬乞回明

中丹英會訂電報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局_{以後即}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線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_{以後即}今電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務並電局與

公司交涉各事盡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局由督辦盛宣懷主政大北大東公司由兩總辦恆甯生直德主政授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節中國與歐洲_{俄國不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在其內並}往來各報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由中國與亞西亞之俄國各接線處或由公司之印度_{孟達}孟達_拉拉_{西亞}之俄國線傳遞者其總價須一律照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所定

之法郎克辦理

第二節此總價應於電局至亞西亞之俄國本線報價並公司至印度_{孟達}孟達_拉拉_{西亞}之俄國線之水線報價中酌定

第三節此條第一節內指明之報如中國別處陸綫邊界已有接綫處或以後再設接綫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線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價由該綫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各自著爲報此等電報由已有之綫路或以後在印度並西伯利亞之線頭過去再

設之綫路傳遞者亦允照一律辦理

第四節英國之香港與歐洲_{俄國不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經過在其內並}往各報亦照此條內第一二三節辦理

第五節此條內第一二三四節指明各報除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綫路傳遞外由已有接線處或以後再設接線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竭力保護此合同訂定三公司之利益此條第一三節內所指明電報不論經過電局或公司之綫路除公司之歐洲綫路所得之費不在其內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照此合同第二條將所收之費悉歸公款之內

第二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兩公司允

將於總價內各所得之本線報費不論由何綫路傳遞照此合同第十一條電價目表內核定三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局得三分之一兩公司各得三分之一惟一切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各報由公司之水線傳遞者電局不得再加收本線報費若由西貢至牙癩已有之綫路傳遞者照此辦理詳在此合同第十一條價目表內護暢通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綫路均須各自著爲報

第三條

公司卽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香港水旱經費照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正

月二十一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合同電局卽停向來所收上海至吳淞川石至福州水旱經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

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收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費算帳卽照此價辦理

光緒條約

條款

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條款

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於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互相往來各報價須一律
第二節凡有該四處互相往來電報交到電局或公司均應隨時收遞所
收之費照以下分派電局得上海福州廈門三處互相來往之報費公
司得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之報費

第五條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最著名之外國銀行總辦事處

第六條

歐洲_{在內}並美國以及歐洲過去諸國_{經過}與他國往來電報經過中國者電局日後訂立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允酌定過線費不得低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節內所收之各報本線費

第七條

電局並公司於收外洋報價並結算帳目理應將銀洋照實在金價合算倘有別電報公司與電局或公司訂有電報合同於收外洋電報並結算帳務亦欲照實在金價核算電局並公司均當允照辦理

第八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妥為登冊

第九條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在電局已設並以後接續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冊

第十條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所派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七條

除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國外其中國與他國往來電報由公司之水線傳遞者電局允用法郎克定一律之本線報價此價不得高於該項電報由中國別條線路之已定或以後再定之通折本線報費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均須在本籍註冊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

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倘有不測等事與電局無涉

涉

第五節所派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等費均由各該主人

發給

第十條

第一節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所定三分均於

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帳之月後六禮拜內在滙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九條由局並公

司各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

光緒條約

條款

十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上海登入總帳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隨時覆核

第三節月分照西歷

第四節結算並付報各報作二等公務不給報費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後另附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內

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訂之價

核算一切帳務並三公司分派之款併照此合定之價結算

第二節所有價目表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須先商彼此允後方可

更動以便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巧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彼此有損無益者彼此尤為盡力阻止

第十三條

查有數等官報並新聞報館之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三五節並第八

條內指明之線路傳遞電局並公司固定有條款彼此允照此合同第十

一條內指明之價單收費各將於總價內所得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並照此合同第二八兩條分派

第十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或全或一條或數條斷不能抵押或出售或讓與他人設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一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或轉空其債主或他人不論何法萬不能奪之

第二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

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五條

公司之線路除電局允准外不得再在中國界內推廣但電局與兩公司

已訂各合同除因此合同更動外其餘一概照舊年期亦展照此合同一

律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一

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一千八

百八十四年正月二十一號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

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第十六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俄國不在其內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閱照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在上海續就華英法三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無誤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
一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之線路傳遞者每字八法郎克半合定英洋一元七角五分須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平常四等商報費

一中國各處並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指明之線路傳遞者每字八法郎克半合定英洋一元七角五分須

附本合同第十一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四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歐洲以及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中國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亞西亞水線者減半收費此報費不論由何條線路傳遞不在三公司之內亦不在合同第二條所定分派之內

洋二元七角五分

甲由水線傳遞五法郎克照八法郎克半合洋二元七角五分

乙由邊界之旱線五法郎克照電局所訂該接線合同合定之價收費

三由水線公司之西貢至茅編二法郎克四十二生丁照八法郎克半合

洋二元七角五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五英法兩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大東公司之水線傳遞者減半收費即照尋常半價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六法國官報查照此合同第二條由古本海根大北公司之水線傳遞者

概不收費亦無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七公司在中國各局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來往各新聞報館各報由大東公司

之水線傳遞者將該公司所得之費統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現在訂

定每字收一法郎克八十二生丁五每法郎克合定英洋四角倘電局

與古本海根之大北公司亦允該項新聞報館之報費傳遞亦應將

所得實在之費歸入三公司公款之內

八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所指之總價八法郎克半減為七法郎克其應

局與公司隨時商定

平常四等商報每字報費應歸入公款數目

入三公司之款即須同時更改仍照現在價目表所定之法辦理

特此報費各項電報

一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各中國官報由電局之旱線傳遞不在此

合同第八條指明分派之內則中國各處來往各官報經過兩公司之

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水線者減半收費

二上海福州香港來往英國官報由大東公司之水線傳遞者減半收費

三上海廈門香港來往法國官報由大北公司之水線傳遞者免費

四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日本國官報由兩公司之水線傳遞者減半

收費

五上海與香港來往各新聞報館電報由兩公司之水線傳遞者減半收

光緒條約

條款

十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合同

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合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丹英總訂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電報局大東電線公司大北電線公司現奉本國
國家政府核准
英 國 大 北 公 司 會 議 訂 立
丹 國 大 東 公 司

尤將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來往各報所擬大北公司在廈門
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兩公司所訂合同期內大東北公司仍遵照合
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線照常辦理前今無異此據用_漢英文字繕就四分
核對相符各執二分彼此簽押存照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合同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六中國官報及中國各部院衙門總理衙門海軍衙門各省督撫水陸總
統出使大臣參贊領事等官各報須本官印信
七其餘各官報在此價目表內註明者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
理

合定之價

除此合同價目表內註明各報費核定全價外其餘各報隨時核定現在
核定每法郎克合英洋四角正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

中丹英續議條款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玉政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事官生主政授有主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為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線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線與中國電線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現在所

光緒條約

十六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丙申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丙申

有電線爭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線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台灣水線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允准該水線不得傳遞此續條所據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美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條款在上海續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訛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二十九號

光緒條約第四十三

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上諭一道

全權大臣張陸桓奏遵議日本商約分別削減大略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日本商約請批准互換摺

總理衙門奏中日通商行船新約換約事蹟摺

條款二十九款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商民商船往來日本如何辦理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申明中國商民商船苟非有礙國益或平安歸必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賸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照撤駐威軍隊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丙申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來照一節除遵照約載明文外別無辦法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日本參稅應照美國參稅則一律辦理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日本參稅則並無異議

日本公使說帖

上諭一道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軍機處奉

上諭中曰新約第六款現將開議此事於國家稅釐民生計大有妨碍惟藉

約款詳明尚足以資補救前經特簡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專司議約

該大臣等必須先特定見開議時方能力與磋商新約內有訂定行船條約

及陸路通商章程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語卽當堅執此

語爲憑凡此次所許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念國之外庶可保我利權諒該

大臣等已將應議各條熟思審度李鴻章爲原定新約之人尤當茲後懇前

力圖挽救總期爭得一分卽有一分之益其應如何設法力杜狡謀著卽先

行妥議覆奏前諭川鄂江浙各督撫預籌善策暫據座諭諭譚繼洵唐傳霖

光緒條約

日本約 上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先後電奏又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遞各章京條陳均屬剴切詳明深中
審要著李鴻章等按照所指各條悉心籌畫商定辦法以爲基論地步總之
此次議約國計民生凋弊甚鉅該大臣等受國厚恩身膺重任慎毋含混違
就責諭諭欽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十一款內照原稿未改者二十四款駁改者七款查原稿第五款係日本
官照會中國官均用日本文不用漢文第九款係日本人在中國如遭侵
害地方官立即追賊捕匪第十條係日本臣民財產船隻中國官不得擅
動擅取第十七款係日本船裝載中國土貨在通商口岸此口運彼口及
沿江停泊之港就地銷售第十八款係中國釐卡章程應告知日本第十
九款係中國官員課徵日本臣民稅項惟中國是問第三十一款係罰款
充公案件歸日本領事官判斷以上七款關係國體利權萬難核准率
領佐緊徵博考隨機酌處以資轉駁該使乃不得已而廼除其第三十四
款係日本官商財產遇有辦理案件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第三十五
款係日本商民所有事件均照中國臣民中國船中國貨並相待最優之

全權大臣張蔭桓奏遵議日本商約分別刪減大略情形摺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奏爲遵議日本商約駁刪九款駁改七款現准日本使臣另繕約稿候商仍

須切實駁諭將大略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日本派接諭日本商約會將爲難情形於正月二十五日陳奏欽奉

批旨仍著力與磋商毋得畏難遷就欽此仰見

率主洞燭幾先實事求是之至意跪聆之下無任欽佩臣自接辦後覺與林董

會議當將該使原文約稿四十款逐條詳議每次問答累積盈篇自正月
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會議四次照原稿駁刪第五第九第十第十

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等款尙餘三

國臣民船貨一律相待第三十六款係他國國家官員船貨人民得有利

益日本一律同准其美以上三款皆日本欲恨舊約不得與各國均需欲

於新約取償者也所論亦太繁瑣現只仿照莫約第五十四款改擬一條

刪此三款視原稿較爲近理綜計刪改各款似覺漸有端緒惟於稅務諸

大端仍未肯和衷遷改一時斷難定議其機器製造土貨及約本所附減

稅免稅貨則有碍通行稅章必須再爲駁論至設立領事保護商民亦應

轉年辦理茲據該使將刪除駁改各款另結候商臣現與訂期十一日會

晤詳論一遍隨將此次另續約稿三十一款逐細斟酌重加駁改然後再

與商訂該使最爲陰鷙且有馬闖成約藉口尤難控馭其中緊要各款一

經定議各國必援一體均當之例於商務大局所關匪細此次刪改各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丙申

但較開設之初機局稍活未敢遽云就絕臣惟有恪稟

宸謀力與研磨斷不敢稍涉滯就庶爲海關爭一分稅項卽爲國家保一分利

權期以仰紓

聖謹除將該使另續約稿抄送總理衙門備查外所有日本商約刪改接議錄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諒

奏

諒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日本商約請批准互換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

奏爲中日通商條約請

旨批准並請

欽派大臣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中日通商條約二十九款並互換聲明照會三件業經臣奏於本

年六月十一日與日本使臣林董憲押蓋印是月十二日奏明在案茲於

八月二十四日准該使臣照稱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批准約計

九月初十前後遞寄到京請預備互換等因相應照案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互換處請用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丙申

批准發下臣衙門卽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所有中日通商條約請

派大臣互換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諒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奏

殊批著漫張謬桓互換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日通商行船新約換約事變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奏爲換約事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臣衙門前准日本使臣林董憲照會中日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

批准請預備互換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奏請

特派大臣與之互換本日奉

硃批著派張陸柏互換欽此遼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覽一面照會日本使臣林董定期互換茲於九月十三日准該使用照稱定

於十四日赴臣衙門互換等因卽於是日與該使臣林董將漢洋文約

本彼此校對無訛確立憑單隨卽互換約本照案仍由臣衙門收存併分

咨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換約事務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

文憑較閱均屬妥密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與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和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

皆全體保護無所稍缺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卽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大日本國

第一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到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

一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到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給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員役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二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款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開闢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

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

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營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

所定外國人居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買賣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

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僕婢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

所定外國人居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買賣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

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商客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

辦理如日本船遠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

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

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

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

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不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

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

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附徵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雇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擡運送等情確有走私漏稅情形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

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岸運至彼通商口岸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

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僅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定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說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帶往外國再貿易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回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預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稅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

口後未經開航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

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

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

光緒條約

條約

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員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雇僱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遇難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營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

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守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遇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

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拏辦追贓

光緒條約

條約

十三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安派官吏管轄凡日本臣民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卷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

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察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須於六箇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九款

本約簽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為定惟防以後有所疑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八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起至遲不逾三箇月

光緒條約

日本約

條約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現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

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緣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

貴大臣以奧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奧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覈屬國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

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

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奧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貴大臣厲言

貴大臣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

貴大臣當必有信本大臣深相欽佩現在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

貴國者

貴國究何以處之苟祈

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凡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現在中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歷次會議問答

貴大臣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屢聞通國傳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日中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美各國人

應得優例一律辦理願觀

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貴國及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據後因於該國內之益有所妨礙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該國終立限制之條

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奧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厲與

貴大臣會議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

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益或平安有所妨礙我

政府務期公允而昭曉茲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戶部左侍郎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安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賠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諸國自應照依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著名蓋印訂明至遲不逾三箇月在北

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安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八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商賄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此係按馬關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賄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察此督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邊境外本爵大臣似勿虛贊一辭知至照覆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基應按照美國麥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頃接

來文內開本日經著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十九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基應按照美國麥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

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

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賄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軍隊等因前來察此督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邊境外本爵大臣似勿虛贊一辭知至照覆者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公使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開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

定於日人嗣無空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

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刪駁至爲歎然本大臣素願

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議審時度勢本國家能許諾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

臣卽告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稿維貴大臣實圖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釐稅一

筆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尙須徵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

政稅者卽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皆業也是馬關條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爲妥協但審貴大臣洞悉貴國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

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卽按馬關

約應如何詳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

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

思之至馬關條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尚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利害相形尙望裁奪不勝切盼之至

張大臣覆日本公使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商約稿閱悉一切貴大臣謂商約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卽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

載惟本大臣奉

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

早荷貴大臣濶蒙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

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訐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

謂之運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

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善辦法今聞有請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別開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說帖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七月一八九六年

另商意者本大臣屢次面談尙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内地

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内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

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明之理既不提

及其爲應徵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定公平章程徵

收稅項若虛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苟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爲烏有無乃

以不公平相待乎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之抵所失洋貨之

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

內不提又以馬關條約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辨解於中國無礙若區

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乞貴大臣和平忠亮之

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國未認去然則中國分內所應爲之

專責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爲損者亦有以不徵

稅爲損者統俟敷陳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尙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的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

光緒條約第四十四

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法

商務

專條附章數會通商

總理衙門奏中法續議界約商約專條摺

總理衙門奏中法換約事竣摺

商務專條附章九條

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總理衙門行文

清政府督辦
廣州海防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

日本約

設站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法約

自錄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會通章程六條

防駐法參將慶常與該國外郎透澈詳言作爲罷論該使臣均無異詞現

已一律議定將界務商務續讓專條二分離呈

御覽如蒙

欽允應查照各國條約成案恭請

欽派王大臣與法國使臣施阿蘭先行畫押再候

批准擇期互換所有續讓中法界約商務專條進呈請

旨並請

派員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

一八九六年

奉

旨著渥奕勅徐用儀與法國使臣畫押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續讓新約畫押事竣摺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五日

奏爲續讓中法新約蓋印畫押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臣衙門薦將與法國使臣施阿蘭續定

新約各條並先後辦理情形恭摺具奏本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並奉

旨派臣委助臣徐用儀與法國使臣畫押欽此臣等當即面訂法國使臣施阿

蘭於五月二十八日在臣衙門將續定中法界務商務新約一本彼此續
就漢洋文各四分其二分應由臣等八人向畫押以開信守其二分備爲正

本除俟訂期互換時再行請

旨批准外所有臣等與法使畫押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諭

奏

硃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約本業經畫押請派員互換摺

十四日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

奏爲中法約本業經達

旨畫押授案請

派大臣互換恭摺仰祈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

一八九六年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准法國使臣施阿蘭照稱兩國立定光緒十二

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條約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讓商務界務各專條

附載是年五月初三日來往照會各一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讓

商務界務各專條附章均經

大清國

大皇帝大法國大伯理賈天德批准應於某日在中國京都會晤將所奉

批准各約本認真校閱卽行互換等語臣等查中法失和後光緒十一年重訂

條約前經奉

旨簡派大臣互換在案其光緒十二年李鴻章與法使臣戈克當遵訂通商章程

十九款十三年臣衙門與法使臣恭斯當續訂商務十條界務三條二

十一年與法使臣施阿蘭續訂商務專條附章九條界務專條附章五條

均經先後奏奉

諭旨欽抑在案此次法使臣請將以上三約互換自應援采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命下曰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下曰衙門卽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所有中法三次約本援

案請

派大臣互換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鑒認訓示謹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本日奉

硃批著翁同龢互換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法換約事竣摺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奏爲換約事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專稿臣衙門前因與法國使臣施阿蘭互換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商條約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商務各事條二十一年五月二

十八日經議商務各事條附章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具

奏請

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欽因本日奉

硃批著翁同龢互換欽此欽准將約本三分恭請蓋用

御寶臣卽照會法國使臣施阿蘭於二十八日在臣衙門互換是日該使臣到

臣衙門將以上三次漢洋文約本各三分彼此沒閱細對無訛隨卽互換除將所換各約本仍留臣衙門收藏并分寄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換約

事或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鑒認訓

奏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法商務專條開章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換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湘江案已勘定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夏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光緒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天津互訂商約及光緒十三年五月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

初六日

在中國京都頤誠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當是以定議另立

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八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全權大臣貴餘保時四等榮光寶星黑山自主大臣日

國嘎羅斯第三大臣義國冠冕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

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屬日後商定章程

第二條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訂商約之第二條現已

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廣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游之水道尤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鑿通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條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爲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

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至法國領事官所住

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九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

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

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

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候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

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

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

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征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

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

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條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
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
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第六條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烟台互定電報接線條款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屬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猛岩在越
州至兩坡邦兩坡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續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烟台條款第六款
定明

第七條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自思茅與
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
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爲例

第八條

以上各條規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律施行

第九條

中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大
續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候

大伯理電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二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中法界務專條附章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北京互換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淵江現已竣事經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羣天德欽差 全權大臣貴倅等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圖自土大星日施

圖羅斯第三大星萬國冠冕大臣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款所舉全權文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光緒十三

年五月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條全除兩國委員互立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條全除兩國委員互立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條全除兩國委員互立

押之節略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線改繪如下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界線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

漫美屬越南猛崗上村猛崗中村猛崗下村各地歸中國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勝寨起至縣江止界線改繪如下

自龍勝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由龍勝河至紅崖河入龍勝河之處即

圖上甲字處為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

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

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那河之處為止又界綫溯入賈河至八

寶河與廣恩河合流之處又順寶恩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裏南辣

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兩局

河即南納河為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淵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

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兩烏

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

山等處屬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

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峽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

繞南峽河及注南腊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腊河注淵江在於猛

姆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泗之地歸中國至八龍泉一名坝之地併歸

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邊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現由

大清國

法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大法民主國

法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民主國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大法民主國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法國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總理衙門行
廣西總督文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照得本國駐京使署與貴衙門達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既已互議邊界會巡章程定安各條字樣本大臣卽依彼此先商現將該章程刷印成本漢文各二册先行蓋用使署之印照送貴王大臣一面蓋印以昭信守並請將印訖法文各一冊留存案其餘印訖二册仍希交還本大臣存案如此往返用印互換其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約章第一條內載應立之章程卽當與原約一體遵守且此次章程彼此業已商妥仍係顧全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款申明照辦猶執兩國軍兵永不得過界之義惟有第二十二等節確切設法以保每遇匪類過界彼此實力接追其第十五節內載單費一事現已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核數目作爲定例並商遇有可憐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體恤並將印成中法文章程多本咨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等官廳請總理衙門亦卽排印多本速行咨送兩廣雲南三省督撫以便分發承辦之文武員弁等因查會巡邊界載在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光緒條約

光緒條約

照會

十四
二十二年丙午

西一八九六年

內城長行准單費一事本大臣現已照實署之意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極廉數目作爲定例並商遇有可憐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恩惠大臣又將排印會巡章程兩國文字咨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官多本足以分發承辦各文武官員一如貴署前述當將漢文章程速行咨送兩廣雲南巡撫多本以便分發承辦之各文武官員是該章程應卽逕行調查此事既賴兩國國家同心深願於邊境盜風久息過慘致弭其患既已和衷力商成事本大臣與貴王大臣似可同爲欣悅會巡章程恪守實行非特所以徵我兩國異常友睦且於該處交界誠兩邦交好之區亦所當然也爲此照會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日中法新約法使催商此事經本衙門與之往返辦論數月議成章程六條共二十八節又准法使呈次照稱仍係遵守光緒十一年約章第一款申明兩國軍兵永不過界之義尙可允照辦理惟章程既定法使卽欲開辦除將法使原印本蓋印送還立案外相應先將抄本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分別咨札曉諭並聲復本衙門以便照復法使開辦可也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准照稱現將三省交界會巡章程用中法文字各印成本共四冊照送蓋印訖各留中法文各一冊申存案此

次章程仍係顧全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款申明兩國軍兵永不得過界之義第二十二等節確切設法以保每遇匪類過界彼此

實力接追其第十五節內載單費一事現已行致駐越大臣酌准核處數目作爲定例並咨商遇有可憫良民准全免單費以示體恤並將印成中

法文章多本音寄駐越大臣及邊界各處法國領事等官應請速行排印多本咨送兩廣雲南三省督撫以便分發承辦之文武員弁等因查此

次章程既係申明光緒十一年約章第一款兩國軍兵永不過界之義一

十六 一二二年丙申

四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照會

十七

一二二年丙申
四一八九六年

切辦法本衙門自無不可照允惟三省邊界地方遠闊人民衆多示諭要使周知單照亦須給領事屬創始辦理需時除將章程排印多本咨行三省督撫分別咨劄承辦各員弁查照遵行外相應將貴大臣所送章程印本蓋印送還請俟三省復文到齊由本衙門照會貴大臣一律開辦以免參差可也

- 第一條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第二條 如何巡查之法
第三條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第四條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第五條 黃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第六條 越南群島辦理巡查條規

第一條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東省與越南接

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鐵律風或電線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芒街與東興

二北市與里接

三橫模與治洞

四越南峙馬與中國峙馬

五同登與南關

六越南平而與中國平而

七那爛與布局

八駢龍與水口關

九越南里板與中國里板

十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均開據

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八

一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十九

一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二十

一二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二十一

一二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二十二

一二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二十三

一二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二十四

一二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總律風或電線相接以便隨時遞信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汛名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汛以法國一汛中國一汛住邊界通衝中越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緊靠處所則於或左或右斜角遙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汛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汛以一弁管帶

對汛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城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汛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於西歷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通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冊報本國督辦大員存案

第四條 聚衆生事並股匪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

該對汛中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

該對汛法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防所稽查拏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防汛弁逕行應由每對汛中法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汛兩汛弁應即逕行會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逼過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汛知照中國對汛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

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剝連之中國軍兵督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

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倘有稍涉疏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條 資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屬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條 越南群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坡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均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聞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

一概亦可倘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船艇卽或疑爲匪船辦理

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

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光緒條約

法約

章程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第四十五

西一千九百零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擬訂枝路合同
同承襲後東省鐵路合同始訂於西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續訂則在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今擬列兩大合同而仍以始訂之年為序云

總理衙門奏俄國派員往東省督辦鐵路據實密陳請旨速行摺
總理衙門奏中國惟有自造鐵路與俄路相接片
出使大臣許景澄致總理衙門函

合同章程十二款

出使大臣許景澄奏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摺

續訂合同七款

許大臣等致總理衙門電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丙申

東省鐵路公司致許大臣等函
俄國外務大臣致許大臣等函
附錄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三省鐵路工務情形摺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大概情形片

總理衙門奏俄國派員往東省易修鐵路據實密陳請旨遂行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奏爲俄國派員分路勘定東三省查勘修鐵路據實密陳請旨遂行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旨遵行事病臣銜門於本年五六月間迭接出使大臣許景澄函述俄戶部大

臣威特所言俄國防後甚亟現已趕造悉華爾鐵路動我造路與彼接連

兩牧通商調兵之利遠之再四但僅作爲私論未有明文又俄國新報論

及悉華爾之鐵路取道東三省以達黃海言之不已必將有向我明商之

舉此正中俄邦交關係要鑑等語臣等以未見該國明文新報不能爲據

茲於本月二十六日接准俄國駐京使臣喀希呢照會以該國興造悉華

爾鐵路將來或與國家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須預先查明路徑所

經以擇趨向擬派游歷人四起由烏蘇里黑龍江等處交界起分道前來

內地查勘并請電飭照料等語臣等查該使所稱各節證之許景澄來函

適相符合詳諭該使照會以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

爲詞是刻下竟有借地修路之勢中國於東方鐵路豈能置爲緩圖查邊

界鐵路兩國接連西國習爲恒蹊中土尙爲創舉其中利弊尤宜預爲詳

細考究許景澄與該國大臣尙能聯絡通治相應請

旨飭下該大臣與俄外部詳探確情速籌辦法據實密陳以定進止茲特抄錄

俄使照會恭呈
御覽伏候
皇上聖鑒訓示諒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總理衙門奏中國擬自造鐵路與俄路相接片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再俄國修東悉華爾鐵路以暢東方商利經營布置積有歲年其擬與東

三省修接之意雖未與中國明商而各國新報已紛紛傳播七月中署南

洋大臣張之洞電奏風聞俄於黑龍江南岸造鐵路以達海參威又言沿

鴨綠江而南以江口爲水陸銜接之所此路一成俄可獨擅二洲貿易之

權而英法德三國無不大受其損中國居亞洲東方此一帶貿易之利中國應收之不應聽俄人奪之也據請速與俄議凡自俄境入華境以後

鴨綠江而南以江口爲水陸銜接之所此路一成俄可獨擅二洲貿易之

權而英法德三國無不大受其損中國居亞洲東方此一帶貿易之利中國應收之不應聽俄人奪之也據請速與俄議凡自俄境入華境以後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論鴨綠南岸黑龍江南岸達於海口其鐵路均由中國接造造成以後其

利甚大可振中國富強之局等語臣等查俄人在東三省借地造路爲中

外形勢交涉一大關鍵今俄派員勘路事已萌芽蓋兩洲之大利所有兩

國之地形相倚此時若不設法他日必難與爭衡計惟有中國自造鐵路

在邊界處所與彼路相接庶邇商之權利尙可稍分而遼海之形勝不致

坐失惟其中有二難焉一則腹地未造豈能遠及邊疆一則歲息難償何

容更措鉅款然執此二說則東三省必爲俄所蠶食而所造之道將水無

歸中國之期權其利害似不如奮力興辦即使多借各國洋債當不失爲

自強切要之圖臣等擬一面電令該將軍等遴選幹員藉保護洋人之便

即查勘山川道里粗具規模一面籌借洋款事關重大其詳細辦法容再

安南具陳是否有當伏候

聖朝諭

奏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光緒條約

俄約

英指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出使大臣許景澄致總理衙門函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上月十二日奉布使字九十六號函諭邀鑑人中俄接造鐵路承抄寄衙門摺片及各件備件大抵在八十號函今據駕使照會認以游歷各俄屬行程正與相合大約俄之悉畢爾幹路造至斯特列田斯克城在敖墩河西岸俄日什勒喀河分支轉東至粗魯海國俄卡俄游歷西二起所結途額爾古納河入中國界過內興安濱至齊齊哈爾省城沿嫩江松花江出吉林省城之北經寄古塔至三岔口出中國界而與海參威至雙城子俄稱尼果斯協業幹路連接此並經由我之陸地以達彼之海口推原取道之故自俄斯特列田城以北兩國以黑龍江爲界江水北行轉東復折而南三面迴環俄若循此江左岸築路須增二千餘里多費五六千萬盧布自海參威抵俄京須遲四五日避迂迢遠乃有鐵路之圖所謂弓弦弓弩之別也李家營鐵路開造路至撫順順張香帥電奏謂至鴨綠江口皆誤以俄路歸宿在中國海口情形隔膜可以無煩置論茲就拙印簡明俄圖摘要貼注載寄奉閱凡原佔現擬弧直之形我界被境出入之迹不難了然矣惟俄廷現令略使在京別商公司辦法情事又稍不同去驛抄羅拔諾夫面帶現接略使來電本部所寄據公司函件已到不久可與貴政府晤談云云計此時略已開談此事重要恐非一時可了以後有須與外務辦公處再候堂審調查辦理也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一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誠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鉛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

光緒條約

中俄

章程

六

一八九六年丙申

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監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監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吏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請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勦芒卽近來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堅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堅天德詳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詳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新傳字樣現改公號指開設不得謂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麻裏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

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卽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光緒條約

中俄

章程

七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國政府諒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罰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

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類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通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徵有詳畧等語合併聲明

光緒條約

中俄約

章程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者無中國護照貨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攬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

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起三十一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務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起該公司呈報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将来誤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啟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帳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不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時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十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俄約

章程

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出使大臣許景澄
陽 廣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二十四年七月
十六日

奏為東省鐵路公司所立合同謹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朝審察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准東省鐵路公司由某站起至大連灣或

酌量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

二十二年中國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上所續枝路確切照

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臣景澄與該公司議商一切等因先經

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商明枝路末處在旅順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
海別處列入專條嗣准俄戶部大臣請照前案與該公司續訂合同以為

承辦之據臣等旋與經理公司之戶部副大臣羅瑪諾夫總局董事格

勒達次商論該公司以造路首重運料據照原合同第四條所准各陸路

轉運之事訂定暫架通海口枝路暨行船辦法並照上年已准成案自行
開采煤礦木植等事臣等則以原合同第十款載明中國在鐵路交界設
關照通商稅則減三分之一此係指陸路而言今大連灣海口開作口岸
貨物來往內地免授減徵稅恐牛莊津海兩關必致堅礙至內地與租地
交界處中俄兩國交界有別設關處所亦須變通因擬改訂專款冀於利
權主權稍有裨益彼此籌議再四始有成說該公司尙欲并開各項礦產
臣等駁以在鐵路外另索利益力拒其請並於所議轉運開采各事的議
限制當將各款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核旋准覆電令商加公路工
竣年限俾暫案之枝路屆期照拆亦與該公司商妥計合同凡七款首叙
按照中俄會訂條約暨續訂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理一枝路

由幹路擗站至旅順大連灣海口悉照中國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議各節如下第一款此枝路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二款造路

需用料件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駛行遼河并該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運卸料件三款公司為運載料件糧草便捷起見准其由

南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內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

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四

款准公司在官樹林自行采伐每株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繳價惟盛

京省內

鋤用產物暨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者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

過一帶地方開挖礦亦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計斤納稅五款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丙申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三年二月廿二日丙申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皇上聖諭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陵寢風脈無礙即可定議設押遵

同畫押訖至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稅關商設大連海一節經臣等預與

俄戶部言定業於畫押之日接准外部照會允照合同等件奏送總理衙門存照外所有臣等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貨物經鐵路從租界運入內地或由內地運往租地之稅照海關進出口稅則無增減並可商允俄國國家自開埠日起設關在大連海委派該公司代為徵收另派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六款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如經虧折與中國無涉應照原合同十二條價賃及歸還期限辦理七款造路方向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瀋陽地方勘定情形由公司或北京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以上各款議定後復因鐵路經過奉天應行繞避

陸海處所經東俄戶外部再四磋商允定繞距三十里五月初九日奉准總理衙門電開初一日電悉既據訂明繞避三十里於

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胡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

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森彼德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盡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

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十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

枝路

第二款

按熙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歷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道路需用料

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

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管口并陸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

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陳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

司應還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限日起

一遇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俄歷九十九年)七月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徵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

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

盛京省

御用產未或關係風水據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

光緒條約

俄約 合同

十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六年

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

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

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

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起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

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

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

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

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

內地逕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

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搭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
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
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
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質及歸還
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
光緒條約合國 二十二年丙申
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許大臣等致總理衙門電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合同稿起首照三月初六京約閏月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過

一支路由幹路擇站至遼東旅大海口悉照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

並續擬各節如下

一此支路達至旅大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支路 二

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便捷准公司用輪船
或別船挂公司旗駛入遼河及該支河并營口及隙地內各海口運卸料
件 三公司為載料件糧草便捷准由南路暫築支路至營口及隙地
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將諸支路拆去 四

中國政府上年九月允准開采煤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自行采伐每

株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不得過時價惟

光緒條約

俄文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盛京省內

獨用產業鑿關係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采動又准此支路經過一帶
地方開挖煤礦亦公酌計斤納費不得過別人所納 五俄國在租地自

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允俄國在大連灣俟開埠後
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征收逕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
辦事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車站往來租地內概免稅釐其由租地經鐵
路出入中國內地照海關稅則征收無減增 六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輪
挂公司旗若有虧折與中國無涉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質及
歸還期限辦理 七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

洲勘定由公司或北京代辦與總辦公司商定

東省鐵路公司致許大臣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一、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法使現
在擬造之南滿洲支路不經

福陵

昭陵中間而繞

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

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

福陵

昭陵及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八

西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爲度本公司當照此意旨知

總監工遠照特此奉告

俄國外務大臣致許大臣等函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支路合同載明章程頗係大遠
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開
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九

西

一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東距三姓海古塔西北距齊哈爾南距吉林均不出三四百里官私園
林向未載列而地居滿蒙正中道路四達附近千里水土膏腴尤宜耕牧
鐵路總公司設立於此其他官署商廩銀行教堂已建石屋三百餘所現
尚興築未已是爲東西要衝而枝路亦即於此處分歧南北總計幹枝兩
路停車之驛大小九十八所又未立驛名預備客貨上下以及雙軌互讓
之處共一百七十一所在路大小驛事俄人十居其九每隔一二十里有
兵房駐兵車行經過則出二二人負擔肩立其在大驛更駐重兵名曰守
路哈爾瀝現在兵房可容四五千人幹路上小枝路一條達松花江岸長
七里枝路上小枝路六條其一附額洲一條亦達松花岸其二烟台一條
長二十里達煤礦其三大石橋一條長四十里達河岸之營口河之對

出使大臣胡維德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光緒三十年
奏爲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竣工謹陳現在情形並繪圖列單恭摺仰祈
成豐初年興工在光緒十七八年終以糾繫黑龍江沿邊工級路遠運久
未成自光緒二十二年商允建造東省鐵路於是悉畢利之路始克借道
我境而東西貫通光緒二十四年又商允接造南境枝路於是東省鐵路
始齒達經年不凍之蘇大洋口而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往來便捷形
勢因而變遷該路於上年秋冬間逐漸行車至本年六月一律開通正條
約所謂路成開車之時矣查幹路長二千八百餘里枝路長一千八百餘
里以松江南岸之哈爾濱地方爲兩路樞紐該處介呼蘭伯都訥之間

岸即中國內地鐵路俄路軌寬內地軌窄陽河相望爲關東要地其四瓦

房江一條長十一里達儲煤地其五大方身一條長十五里達大連灣與旅順同爲軍埠其六南綫領一條長二十九里達青泥窪即現允作商埠之地查大石橋枝路尚在旅大租約所謂陳地界線之外大方身南綫領兩路則已在租界內矣今又自長春造一枝路以達吉林省城尙未竣工

現自旅順直驅俄都僅十三四天以後尙欲增加速率縮短時期由西而東又與德法等國來俄界之急行車時刻相湊俾可直抵亞東無稍遲滯現急行車每七日五次明年六月以後則每日一次緩行車早經日日開駛此其現在開車較路之情形也至全路雖已告成而初造時急於完工

基礎未堅工料尤枯所用軌條每二尺五寸僅重四十八九磅不勝重載

法至旅順爲鐵路盡頭又全用草埠章程其策劃置防所費尤鉅所事尤

光緒條約 戰約

奏摺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改換改用六十四磅之軌而逐漸移舊軌就近改作他用且加工填築故

一面行車一面仍施工不輟兩路橋梁共六十二處最長者爲松花江兩

橋一長二百六十七丈一長二百零七丈次者渾河橋亦長二百零七丈

諸橋雖已通車右工尚多未竟又東境鑿通山脈成隧道六處長者二百

十七丈次者六十丈西境興安嶺爲全路第一難工應鑿隧道八百零一丈施工兩半現尚鑿旋山頂升降危險約計來年方克竣工又因冬令苦

凍沿途取水不易故蓄水之塔廩工尤鉅尚在陸續修造火車行駛首重

儲煤東省本院據產現俄人於兩境枝路已開烟台及達爾尼北兩處煤礦據俄副戶部大臣所報該兩處之煤非但足供鐵路公司之用並可在

青泥窪售賣出口又幹路兩端孔來辟兩地方新開煤礦深七八百尺寬

國家根本重地有此數千里長之鐵路綿延屬吾爲策慮亦未始不可厭

四里長二十里煤質絕佳非但足供東省鐵路之用並可供其悉寧利鐵

路之用其他煤礦待開者尚多此其現在施工採煤之情形也至路綫所過經彼三次測勘然後選定不惟避遠就近避難就易尤能擇扼要區高

掌遠蹠與利於永久而非徒近計目前其在哈爾濱則首建兵房官署及一切公所並竭力謀各種製造廠以招集工商全仿其二百年前經營森彼得傑成法其在青泥窪則首設地方官與工程局專從事於修道築

隄溝渠及各種公所專注意於興商全仿其經營黑海之阿疊沙商埠成

法至旅順爲鐵路盡頭又全用草埠章程其策劃置防所費尤鉅所事尤

密又議照昔年悉寧利辦法每歲移民若干萬以實松花江四近沃壤俄本盛國耕牧是其所長近順由農而進造於工據其戶部大臣所等此次

光緒條約 戰約

奏摺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移民工農並重此其現在經營持久之情形也查其經費自光緒二十二

年立約之後至二十七年止於五年中在東省用去鐵路工築費二萬八

百六十五萬二千六百盧布造車費三千四百三十五萬盧布勘查費四

百萬盧布購地費四千六百萬盧布旅順口修築費一千三百萬盧布計共三萬萬盧布有奇而昨今兩年所用尙不在此數據其戶部大臣所報

即青泥窪賣地一項可收回地價一千五百萬盧布准此以推核東生財之道正自無窮等語然目下尙未臻此境當光緒二十六年借國債九千五百萬盧布次年又借七千六百萬盧布聞多供鐵路之用此誠非絕大

魄力絕大資本未易漲此鉅工興益遠利我

範利用以惠此三百萬方里之居民惟成事貨審先機方今路成伊始或亦尙堪指注竊查兩國交界鐵路相通必有合乎公例之條約互相維繫

如西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已委法國路約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普路約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俄奧路約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瑞士都城會議萬國

路約之類大抵首以貨物信件彼此貿易成爲重界線上稽查貨稅各有專

章價值時刻等事互相商定俾萬國有所遵循而兩國得均利益此爲各

國法律家所公許應由督辦東省鐵路之中國大員與彼之政府公司銀

行隨時商議奏

聞先享等措自庚子亂後督辦無人接治探討未有專責此或非彼所急而爲

我所不宜過緩者也又兩國道路大通交涉情形迥非昔比現今沿途工

事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三年丙申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九七六

原不過五日而至但平時客貨來往勢不能不節節停留又俄火車本不如他國之速其在參議利之東尤不如遠甚加以鑿山挖湖工多未竟故

現在須行十三四天他日寧行加疾其迅速更可想而知矣自莫斯科分

路往德奧國界皆不出一二日程機奧皆用窄軌故換車界上便可通行各國此悉與利鐵路大概情形亦中外陸路車通大概情形謹繪圖送

呈

御覽又自哈爾濱折而向東凡一千零六十四里出中國東界又一百八十二

里而接其烏蘇里鐵路南至海參威二百一里北至伯力即哈巴羅甫一千二百三十二里皆一車可通此又東境鐵路大概情形合併聲明伏乞

聖鑑謹

光緒條約

俄約

契約

二十四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奏

光緒條約第四十六

二十二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中俄銀行合同

合同五款

總理衙門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東省鐵路公司稟總理衙門文

總理衙門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中俄銀行合同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夥做生意卽自給付該銀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據認

第二條

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帳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卽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第三條

照核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爲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爲公積並核算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積餘銀提出二成作爲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賒累中國應認賒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

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卽送由該銀行駐華辦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

若該銀行因事取款或因生意賒累收欵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不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一千八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

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稱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現在此路業經宣明開車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相應劄行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實至德由復不都爲要

東省鐵路公司稟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外務部劄東省鐵路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王爺
大人
查照施行實爲公便

本月初六日據稟稱接鐵路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

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現在該路多處未經做成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此路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

查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前准劄開東省鐵路業已宣明開車筋照合同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等因承准此當卽電達彼得堡總公司並聲復貴部在案茲接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全路做成實能開車其應辦各事皆與合同完全無缺而言現在該路尚有多處未經做底所有興安嶺山洞正道備道均未修妥他處賄貢站房等項地段亦未辦齊兼未修好鐵路應用各等房舍並有多處未造大橋且暫行之軌道均因繞避險阻動多曲折將來必須改造直路而各處應行開山之工半因急欲開車姑先修築盤道以後尤宜開闢山徑俾得直越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暫行開車是以換派行車之總監工而造路之副監工仍隨同在局辦事凡此皆通融辦理並非真正做成行車也此路因往來行旅甚多且是以從權暫行開車伏查本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不期因亂停工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延年半此工底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路成開車之日而言現在東省鐵路既經宣明開車自應接照合同第十二條辦理相應劄復副代辦轉達總公司可也

九十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之期不期二十六年竟有意外之變所有該

路各處皆被拳撃 該公司屢衷自問厥告實難自然彼時因亂停工有十八個月之久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延年半由此推算此工似應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語函復前來准此理合按照原函事理稟呈

光緒條約第四十七

二十二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日公立文憑

總理衙門奏與日本互立文憑摺

文憑四款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總理衙門奏與日本互立文憑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奏爲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紙換利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現該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

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通厘減四口租界以相抵換電即面運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稿洋閥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憑蘇杭開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爲日本一國而設該使無可強辨乃不再請撤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目錄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奏摺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千八九六年

回顧章惟以未遵馬關約與之定議爲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此亦該使轉圜之意臣等亦能諒之至蘇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沿海不同各省均以自量巡捕爲宜不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函均無妥善辦法威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繁臣衙門亦經電函屢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臣等與之辦商並准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正子時爲定期等臣衙門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内地鎮市章程辦理之旨我欲以電報辦法爲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爲法使外間著於因應尙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日領事荒川原司六款日政

府殿之續與珍用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專使之端杭界漸有規模沙

市現正商論互慶似定非定均難含馬關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
稅關保禁重林董議訂新約必欲剔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

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故尤相護而別求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請爲
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

亦尙不能同開此次新約議定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多不
滿林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顧慮撤調回國刻當外部易人意
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

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巡撫遼寧黑龍江條約飭

屬奉行毋令啟釁一面由臣衙門再與林董晤訂互立文憑字句之間慎

光 緒 條 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光 緒 條 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光 緒 條 約

奏摺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公立文憑

大清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公立文憑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圖之

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面蘇杭滬三處通商試

辦章程內其保輪船以及雇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

光 緒 條 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光 緒 條 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光 緒 條 約

奏摺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二年丙申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額但其稅額不得
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外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
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富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割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
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以上緣寫漢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公立文憑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曆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光緒條約

日本約

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曆一八九六年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四條均經本
衙門電致各該省地方官照行除第三條另行備文照會外其第一條按
照馬關約添設蘇杭沙市重慶口岸租界事宜承貴爵大臣面稱杭州辦
理甚妥其餘各口均宜照杭章程辦理與貴爵大臣九月初一日來函大致
無異第二條關章內行船各條未與日本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四條除已電致山東巡撫先將酒館集防營撤退外此外如有逼近駐
紮之營亦飭查明撤回以上各節均照商定辦理相應照會貴爵大臣齊
照見覆可也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第四十八

二十二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法滇越界約
舊稱滇越界約

雲貴總督松壽等咨總理衙門文

界約四段共計六十五碑

欽差勘界大臣周德潤會同前督部堂岑毓英與法使狄隆會勘大樹當以老
界新界各持不讓致未議定十三年准貴衙門咨行頒定界務商務辦法
附寄界圖佈照所畫紅綫邊員會辦設牌事宜並接法員培尼來函訂期
勘界隨派印委各員星馳赴約嗣因培尼有事又請展期簽辦十六年九

月准貴衙門咨開中越邊界設牌法國另派法蘭亭主議前督部堂王因
界務轉轄甚多邊派印委各員分段預行履勘另札著關道陳慶賛升調
廣南府興祿分董其事十八年十二月法督游西威儀抵開化與陳道興
守會議分段上界以便詳細查攷遇有參差出入隨時酌改延至十九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法約

目錄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九月西威儀欲轉河內准廣南屬之第四段勘定無異二十年四月西威
儀重來蒙旨准升任關道湯善銘接辦會得第二段之猛龍既應收回第
五段之黑江亦已移易旋幣測繪各員親歷勘擬改紅綫捺駁再三西
威儀始識別分辦法當經繪圖咨請貴衙門照商便查核更正嗣准電
開法使照釋欲將二段之猛龍與五段之猛棱互換黑江源流不合未便
校各圖互有出入委因從前游匪出沒沿邊勘界或未周到值此更換地
段尤恐轉轄滋釁特派洋務局道員李必昌與祿督同試用直隸州知州
邱淮試用府經歷阮振千李光遠等飭將一切圖約綜核異同辨明中外

補闕訂此藉資依據並使本辦界務免爲彼族所憑二十一年四月據稟

第段界限劃定繪圖咨請貴衙門核示七月間奉准咨符該段線散各圖

標設立牌處所繪時原勘各員另有差遣改派妥員照圖立記業經咨達

在案嗣因法兵先後侵佔內地桀驁無儻是界牌一毫不立則界務一日

不清尤虛猛南或有翻覆按案萬請諭商法使將一二三四各段定界立

牌二十二年七月准貴衙門電開法使照稱自紅河之保勝至廣西交界

止所立界牌法派副將白諾府在保勝會齊九月初旬開辦等因本部堂

以附近界綫地名太略難免牽混侵越之弊應就沿邊村寨詳確查明當

派分統南防各營本任開化府知府劉春霖督辦飭即遴選印委委員分

爲四段定界立牌由省添委前署叅贊州彭繼志等隨同辦理以致妥

速劉春霖馳抵保勝與法員白諾慶等商酌必須覆勘定議後插標立牌

次第分辦方免往返遷延因復稟調文武各員以便更審上界所幸一切

辦法督令洋務局隨時電商一二三四各段陸續勘定惟第二段紅綫太直

村寨實多割裂法員堅請通融未敢擅便先後電請貴衙門查核旋准函

寄法使所交草圖飭將芳度大汚奮武聚美等社照圖互讓各在案茲據

同鹿對圖約無誤業經實押互換議事查原圖分四段法員以長短不均

分改爲三段自龍咱河至戈索爲一段自戈索至高馬白爲二段自高馬

白至獵人參爲三段其牌仍分段記數計共立六十五牌當由法員換送

界圖六張漢法文圖約各五紙共十紙呈送到院札發洋務局逐一考核

據詳查一三四各段俱照紅綫立牌二段頗有更易實因原畫界綫一字

平列其中地勢曲折又無山水可以分界不得不從推互讓茲查立牌各

處該與咨演法使草圖所改界綫相符里數亦足相抵理合呈請咨送總

理衙門備案等情據此除將界圖照摹存案外所有法圖及漢洋文圖約

各件相應咨貴衙門謹請查核備案施行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三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四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法越界約

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國官員會同在保勝河口商定設立中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段界牌

大法國五花官督辦中越界本義德希

法國總督派辦界務委員以及邊界各道防營官員俱係委員一五花官

尉麻四花官羅木司柯倪安馬安端等

大清國總辦滇越界務分統雲南兩防全軍閩化府正堂劉春林

中國雲南督辦部臺院派辦界務委員彭繼志王鍾海鄧大治柯樹勤張貴祚等所有兩國委員言定如有列名之員恐後別有公幹祇要兩國總辦或各有一二委員亦可辦理

光緒條約

公文

五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所有兩國會同官員查此四段邊界仍照前中法界務章程定後或界線遇有以河中爲界者勿容立牌但以河爲界之河能通船者兩國往返兩邊皆可通行倘若後來此河有水大小深淺沙石崩塌成洲者均以河中水深船舟可行之處爲界又界線經陸道者仍以分水嶺爲界線或遇在高山險峻不好立牌之處或在側邊或在路邊亦可立牌或就山石當兩國委員刻有字樣號數亦准爲牌

所有兩國委員所定之牌式樣一張並呈爲憑所在何處立牌先分派委員查明另兩國總辦仍會同各委員到界勘明爲安

又中法兩國上界分處立標之委員各派二員並兩國各派弁兵五十名

俾責保證

又中法兩國委員到每處會辦彼此進止同行不宜分隔則兩國保護弁兵亦當緊隨或內遇有分辦亦當各派一員同行兩國弁兵均應隨護此行不拘中越地面兩國委員各宜小心互相保助尚有未盡事宜俟後辦

清按段圖說註明

一第一段界線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議

定章程辦理查新店到戈索河一節前到未較今兩國委員會查派人改由龍碑至戈索河爲一段所有此段界線圖上註明畫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線式樣註明於後

光緒條約

公文

六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年

處由此轉入南溪河向東北至蟠結河會納處至此向北蟠結河至十河會納處至北向西北入干河一里半有谷方至老凹坡之大路過干河處爲止此節界線均以河中爲界由此向東北經分水嶺直抵戈索河爲止此節界線由于河與蟠結河會納山嘴經山起其一西面水歸干河者歸滇東面水歸蟠結上河者歸越其二西面水歸崖那者歸滇東西水歸干河者歸越其三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西水歸大郎河者歸越其四西面水歸南溪小河者歸滇東西水歸蟠結小河者歸越其五西北水歸橋頭小河者歸滇東面水歸蟠結河會納山嘴處第一段界牌第一牌立在干河與蟠結河會納山嘴處第二牌立在龍波美到白石崖過嶺路邊第三牌立在南寨到夾馬石過嶺路邊口處

第四牌立在南寨到新寨過嶺路邊丫口處第五牌立在南寨到水碓房
嶺頂路邊第六牌立於干河寨到水碓房嶺頂路邊第七牌立於新寨去
新店經嶺脊大路邊與獨木橋舊寨相隔里半後山第八牌立在猛康到

龍塘嶺脊小路邊第九牌立在猛康到新店與黑山坡到新店之路嶺脊

三岔會納處第十牌立在新店到土馬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一牌立在萬
年樹到田房過嶺路邊第十二牌立在新店到芭龍與班茅寨過保頭寨
嶺脊十字路口第十三牌立在落水洞到石馬洞嶺脊丫口路邊第十四
牌立在卡房到石馬洞嶺脊路邊第十五牌立在草莫寨到石馬洞過嶺

路邊第十六牌立在老打拉到老保寨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七牌立在崖
頭到塘子邊過嶺丫口路邊第十八牌立在茅草寨後面丫口路邊第十

頭到塘子邊過嶺丫口路邊第十九牌立在新寨到黑皮寨過嶺丫口路邊

第二十牌立在新寨到黑皮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一牌立在芭龍到老留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

十二牌立在老卡新寨到田房丫口路邊計共立二十二牌

九牌立在翻山卡到黑皮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牌立在新寨到黑皮

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十一牌立在芭龍到老留寨過嶺丫口路邊第二

十二牌立在老卡新寨到田房丫口路邊計共立二十二牌

一第二段界線自戈索河到高馬白山止現兩國委員議定不能照前圖紅

線辦理今改照實在邊界定界村寨各歸各管其餘事件仍體照光緒十

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又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又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次會議章程辦理所有此段界線圖上註明盡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
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線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一段界線向南經戈索河至黑河即轉東溯黑河與銅街河會納處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七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新崖為止

一此二段地界所有聚義社眾和社都龍猛山奮武及東安里各地歸中國所有聚仁社有朋社漫美社豐樂社大河社南天門各地歸越南

河分水至南北寨後山頂止至博南順山嘴下入戈街河轉東順戈街河入南北河轉南順至南江河會納處轉東入南江河至昆臘河會納處在大茅草坡山嘴止由此仍向東上大茅草坡經板子山為界至野豬塘南面即稍轉北接經猛臘河清水河分水嶺為界至那拉河頭止即轉北入那拉河為界即橫過開化河上偏馬山由此轉西順偏馬山至白石崖此節以山頂為界由此轉北經南洞東分水嶺為界直經綠水河卡到新崖為止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九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生過鐵路邊第十七牌立在石筍到鐵路邊第十八牌立在石筍之東面後山頂上第十九牌立在綠水河卡前面卡前口處共立十九牌

一第三四兩段界線茲照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在保勝定界章程辦理查三四段之地議定兩段合爲一段其四段之牌號仍照三段擡立至所定三四兩段界線註明開上蓋對清楚將來中法兩國以此圖約爲憑邊界之線式樣註明於後

一第三四段界線自新岩東南二里起往東經綠水河北之大嶺到高馬白之北向東北至那郎卡過大石嶺到岩脚街叢嶺止又由那郎卡向東過石山大嶺挨那更往東北過嶺不河上至達干路又下東南挨至炳不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九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河自此往東北過大山嶺經扣覽大卡龍勒卡酒掃卡普龍卡至茅山自此往東上下經銳散卡小卡穿洞卡至毛穎卡自此向東北經馬生卡樹中國馬江卡越南馬弄卡當中過頂高嶺至中國龍憂卡越南龍姑卡當中下普梅河洞處下流以河爲界至中國涼水井越南岩龍當中上岸往東南經龍潭卡又轉東北經龍樓卡至越南上岸自此往東南順顏洞河普梅河分水嶺分顏洞河歸中國分普梅河歸越南經中和卡小卡下至顏洞河卡以廣西三交界止

一第三四段界牌第一牌立在新岩之東南二里許大嶺丫口第一牌立

在高馬白之北凹坡之西山後大嶺丫口第三牌立在岩頭茅草坡居中小丫口第四牌立在中國檣甲寨東南二里許往越之那林路第五牌立

在攀枝花往越之岩腳路第六牌立在奎布寨南五里福晉奎布卡往越之那更路第七牌立在扣滿大寨南二里許往越之他門哈路第八牌

立在龍勒卡係扣覽往茅山卡路中第九牌立在酒掃卡南一里山梁大路第十牌立在茅山寨南三里中國茅山卡丁口往越之新街路第十一

牌立在中國銳散卡小丁口往越之水題路第十二牌立在中國小卡小丁口往越之普那路第十三牌立在穿洞大卡兩山丁口中國馬處往越之普那路第十四牌立在毛碑寨南里許往越之普那路第十五牌立在馬生寨東南二里馬生卡大丁口中國馬生寨往越之馬那路第十六牌立在馬林東五里中國馬江卡往越之馬弄路第十七牌立在龍憂寨東北二里許龍憂卡丁口往越之龍姑路第十八牌立在涼水井南半里西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

西一千八九六年

二十二年丙申

下普梅河一里中國涼水井往越之中渡路第二十牌立在中國龍樓寨西南四里龍潭卡小丁口往越之中渡路第十九牌立在中國龍樓寨南里半龍樓卡往越之上蓬路小丁口第二十一牌立在上蓬東半里小丫口往中國之出蓬街路第二十二牌立在中和寨西四里中和卡小卡往越之大口路第二十三牌立在中和寨南五里小卡嶺南東下小卡寨三里西往越之中蓬路第二十四牌立在中國猺人寨往越之龍蘭街顏洞河共立二十四牌

計第一第二第三四段共立六十五牌

所有龍騎河至廣西邊界各段界務事宜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兩國界務委員在保勝河口會同竣事

中國委員送每段締約文二張界圖六張

法國委員送所段法約文三張界圖六張各核對圖約經牌地方清白
畫押據執後來爲憑

光緒條約第四十九

二十三年直隸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線條約附款暨專條

總理衙門奏籌擬西江通商重訂通緝邊界專款指

條約附款十九條

專條一則

光緒條約

法約

公文

十一

二十二年丙申

西一八九六年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總理衙門奏籌議西江通商及滇緬界務摺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奏爲竊本年夏間法國使臣施阿蘭來臣衙門商議以猛烏烏得兩處邊界

遞越之交因藉調停僉事索開堅請以猛烏烏得駐法經臣衙門於本年

五月間奉

欽允在案旋經前英國使臣歐格納稱彼國外部以兩烏地屬緬之江洪今竟

讓法指爲違背緬約欲我將八皋北野山地由蘇伯坪起東南到叢達西

南順南碗河折向瑞麗江衝江至猛卯向南至工隆八關科干皆在內讓

歸英國作爲補報臣等覆以兩烏地方原立普洱府屬豈得指爲違約野

人山地闢繫甚重未可輕許九月間英使溯行忽有廣州上流之西江若

允設埠則野人山界事即可通融之語臣等亦未允許嗣接出使大臣龔照

光緒條約

奏摺

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三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四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五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三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五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八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六十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一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七十二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之鐵路接入中國第十三款騰越順寧思茅三處設領事第二十條光緒

二十一年五月中法條約利益一律讓於英國又續增專條請在新疆設領事通省任便游居并照光緒七年俄約准英民在新疆各處貿易無所限制亦不納稅各等語未免變本加厲卽西江通商堅索至南寧以上又多索停泊處所否則決廢續約以爲要挾等再三駁諭該使始電其外

部逐漸轉圜首推新疆設埠及按照俄法利益一節刪去演繹接路一節改爲俟中國鐵路展至綫界時彼此相接演繹領事一節改爲將已設之

變尤領事改駐或順寧或騰越一處其思茅領事係援利益均沾之說尙非英國獨創也其野人山界經改將南坎一處作爲永租餘俟兩國派員勘定總原約之可留者臣等詳與商留共爲十九款附於續約之後該國

欽定寶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四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廢綱約之謀已消弭矣惟西江通商一節辯論最煩經臣等明白開導援

據輿圖指陳利害辦駁數月該使始允自梧州而止梧州之東延開三水

縣城江根城商船由磨刀門進口其由香港至廣州省城本係舊約所准

仍限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特南寧之議該使仍以外部已徇英商之

請斷難全駁因訂俟彼此參看商務情形如果興旺設埠有益及中國鐵

路展至百色時亦可作爲通商口岸給與文函不載條約此事籌辦經年

諸多棘手現計野人山界緣減索科干誤割之地仍歸綱界多一轉折餘

無大礙西江通商口岸初索至五府之多今訂自梧州而止停泊處所分

別准駁且聲明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以杜流弊至駁頭按照俄法利益

兩款可免無限葛藤較有關係臣等公同商酌就此定議宜可約束如範

中緬條約附款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英國

國家爲續議附款事今因英國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

八日與法國訂立條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致與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相違彼此和商於原訂條約或增或改擬立附

款如左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

六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八九七年

光緒條約

附款

英約

西一八九七年

南至瓦當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綫順分水山向西

而行稍向南過式脫雀坪到納門格坪其綫由此分西衣岡木薩兩處而

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考査後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

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

大郎坪嶺至春辣希岡自春辣希岡線順西南而行至列寒江順列寒江

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寒村於兩處線自中畫自此順穆雷江至該江

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即河至太平江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線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以此順瓦

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即江相會處南碗

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湖南莫江之支河及榜秀嶺之蒙

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邊領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

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地之權威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

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條

自南施河瑞麗江相會處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即遷將

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戈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割歸中國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即遷江與薩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

江源頭高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

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遷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北界

自南施河瑞麗江相會處此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高哥山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

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割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

之瑣來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

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潞江即瀘江之支江水分流

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

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

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

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

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

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嶺邊庭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

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而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廣東之界線此界

線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

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

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廣東及江洪之界

綫此界綫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屬洪江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

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綫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

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

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四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五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六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七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八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九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一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二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今彼此議定將原約第六條擬改如左現在所定邊界各線由兩國所

派勘界官比較劃定以免地方官民爭論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其妥協

者應行更正兩國勘界官應於此附款議押後十二箇月之內在兩國居

時所定之地相會勘界官自首次相會之日起應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將

兩國界綫一律勘定如確守附款所定界綫必有騎綫之鄉村部落地段

勘界官員可准許為遷改互易倘勘界官有不能商妥之處應速將未妥情

形各報明本國國家核辦

第七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九條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按照原約准其由鑾

允蓋西南路行走茲彼此言定如將來兩國勘界官員查明另開他路與

留邊有益所有查明之路皆准照原約所載一律開通行走

第十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一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二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三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四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五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六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七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八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九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二十條 分卽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綫而至湄江

第十三條

按照原約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劄緬甸仰光英國可派領事官一員

駐劄蠻允中國領事官在緬甸英國領事官在中國彼此各享權利應與

相待最後之國領事官所享權利相同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尚須

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准派設其領事官駐劄滇緬之地須視貿

易為定今言明准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廢越或順甯府一任英

國之便擇定一處並准在思茅設立英國領事官駐劄所有英國人民及

英國所保護之人民准在以上各處居住貿易與在中國通商各口無異

英國領事官在以上各處駐劄與中國官員會晤文移及往來酬應亦與

通商各口領事官無異

光緒條約

附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第十四條

原約內載華民欲赴緬甸可向華官請英國駐劄蠻允之領事官給發護照云云今既言明將駐劄蠻允之領事官改駐或廢越或順甯自應將此條內駐劄蠻允之領事官字樣改為駐劄或廢越或順甯領事官

第十五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六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與原約無所增改

第十九條 原約後加增

通商章程如未能議妥如何修改則仍應遵守原約所載之章

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

大英署理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奏西江口

岸通商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

光緒條約

附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

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日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

岸章程一律辦理

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四箇月之

內開辦施行其

以昭信守

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初三日

光緒條約第五十

二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丹會訂電報合同暨電報合同續約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合同十一條

說明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合定價目一則

電局辦理公款章程一則

英洋法郎兌合定匯價一則

合同續約一條

聲明文件二則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九七年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爲照會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照會俄中電線相接會立條約嗣後

又行解明增改茲查各該約屆於俄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現奉

本國訓條請將此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所立合同內限

期再行會同商訂展限其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電報費一節可

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開之價目暫行照辦又應

聽俄國電局由恰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用丹國所承認之電線以

圖方便此項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等因前來本部已接照來

文各節咨行盛大臣酌核辦理除俟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會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九七年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九九四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丹國京城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線公司(以後即)今電

局與公司願將辦理外洋往來電報蓋善盡美特訂以下各條係外洋往來電報由電局公司傳遞經過亞細亞電線者其總債務須一律中國電局由營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營辦佐寄生主政各有全權訂此合同所議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第一節中俄往來電報由公司現有之水線以及將來在亞細亞所設接連中俄之水線傳遞勿論公司自有或與該公司相連者所收本線報費應與電局在亞細亞與俄國相接之陸線所收本線報價一律即照

西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號中俄電約訂定之價辦理

第二節俄國與香港往來電報所收本線報價應照此條第一節辦理

第三節此條第一二節內指明之報如由中國別處陸路邊界已有接續處或以後再設接續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

允將報價內所得之本線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目由該接續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線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

於此等電報由將來再設接連中國香港與俄國之水線傳遞者亦照此辦理

第四節此條內第一二三節指明各報由該一二三節內指明各線路傳

遞外已有接續處及以後再設接續處傳遞者電局與公司彼此允為

竭力保護此合同訂立電局與公司之益

第二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項電報電局並公司允將於總價內各

所得之本線報費不論由何條線路傳遞照此合同第七條價目表內

核定之分悉歸公款之內此公款應照以下分派電局公司各得一半

惟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第二節報費既如此分派此合同第一條第一節內所指明各報由公司

之水線傳遞者電局倘必須加收本線報費祇可收若干務須總價與

電局並公司之線路總價一律此項本線報費亦須歸公款之內電局

惟日用經費均由自備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四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五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公司各得其半

第三條

電局並公司於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二節內指明各線路均須各自有之綫善為保護暢通

第四條

第一節此合同第一條第一二二節內各項電報電局與公司在中國各局

以及香港均須照此銀所合之價取費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每於年底會同核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次年收

費算帳即照此價辦理

第三節電局與公司倘不能商定法郎克實在通折之價應請上海銀行

總辦定案

第五條

第一節電局並公司應將此合同第一條內指明各報在電局公司交涉各局榜寫實在清冊互相調換以便查考

第二節電局在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局各派一司事公司交涉局已設並以後接續之處各派一司事隨時可以進局俾得稽查清冊清單帳簿務盡此合同主意辦理

第三節電局所派之司事公司須先允准公司之司事電局須先允准方能定奪如有不合彼此隨時可請撤調

第四節公司所派之司事若駐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電局均須在本籍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註冊內添寫本人名氏並須遵照中國之律例以及中國與各該國所

訂之條約倘有不測之事與電局無涉

第五節所派之司事須聽本局總辦命令其薪水川資與別項經費均由各該主人發給

第六條

第一節此合同內指明電局與公司來往各報並第一條內所定之分均於每月底在上海結算其找款於結帳之後六禮拜內在滙付清

第二節電局與公司交涉各局之月結清單照此合同第五條由電局並公司所派之司事簽字倘公司無司事在局即由電局委員代簽電知上海登入總帳由上海結算俟該清單並另抄報底寄到上海後可以

第十條

中國或香港與俄國來往之中國官報自應分別辦理若經公司在亞洲之水陸公司收半費再不論由何線路傳遞所收報價不在此合同第二條所指明電局公司公款之內

第九條

隨時審核

第三節月分照歷

第四節結算並付帳各報作為二等公務不收報費

第七條

第一節此合同另付價目表一俟合同訂妥照此合同第一條第二二節內指明各報電局並公司應即照所開之價收費所收之費即照合定之價核算一切帳務並分派之款並照此合定之價核算辦理

第二節電局及公司可以隨時將表內價目更改惟須照此合同條款辦理

第八條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電局與公司來往電報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凡於取功轉報並有意誤會章程諸事於電局公司有損無益者彼此允為盡力阻止

第一節此合同內各條之意電局並公司或有解法不同者應由核准此

合同之各國家或駐中國京城之各大臣公斷

第十一條

第一節此合同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准丹駐京大臣核准

第二節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行

第三節此合同行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期滿後仍照

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箇月前關照此合同於光緒二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在上海

繕就華英兩國文字華三分英二分較對無訛彼此簽字為憑

附本合同第七條內所指定之價目表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合定價目

此合同第一條內第二節所指各報電局公司本級報價定收每字

法郎克

電局公款辦理章程 合同第二條

一尋常四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二節內所指線路傳遞者大東
公司水錢既與大北公司相連其所收本級報價自應一併歸入公款

香港廈門福州與俄國來往之報定每字一法郎克六十生丁中國各
處與俄國來往之報每字兩法郎克均歸一律歸入公款

二平常等商報由此合同第一條第三四節所指線路傳遞者電局公司
所收本級報價除公司歐洲所有之級所收報價不計外全數歸入公

款 澳洋法郎克合定匯價 合同第四第六條

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一號為止八法郎克五十生丁作定澳洋兩

元七角五分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
月十三號在上海繕就華文三分英文兩分較對無訛彼此簽字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

頭品頂戴督辦中國電報事宜太常寺少堂盛

總辦大北電報公司恒寧生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百九七年

中丹電報合同續約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讓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主政大北水線公司由駐中國日本總辦恒寄生王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如下

茲為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北水線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線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線與中國電線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

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線公司現在所有電線爭奪生意利權惟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新訂合同第三款公司即停向來所收九龍界至長崎水線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國官報來或由上海大東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線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

過大北線免費者不在內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九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九七年

中國

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線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中國電報局大北公司亦不得以此例阻擋由旅順口安設水線與俄電線相接傳俄國與旅順口往返電報至福州台灣水線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線公司允准該水線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丹兩國駐京大臣核准

此合同在上海續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
鉅頭品頭戴督辦電報事宜大清寺少堂監
辦大北電報公司恒蘭生

聲明文件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文件

十

二十三年丁酉
西一千八九七年

中國

經費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之合同並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七號以及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

光緒條約第五十一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總理衙門奏認結曹州教案割租膠澳地

總理衙門奏膠澳租界條約實押事竣摺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勘界委員影慶孫希杰陳勘界情形稟

津浦鐵路大臣孫寶琦等咨直隸總督文

條約三端十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

德約 實摺

二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賜匾額請給工料銀兩

臣等議令酌照成案用

敕建天主堂五宇南給工料銀六萬六千兩至察辦盜犯償鉅教士原係教案

中應辦之事該使以被殺兩教士並無家屬領賞只可建造教堂作為償

鉅認定曹州城內及鉅野縣屬張家莊各建教堂一所由官撥給地段不

逾十畝即照濟寧辦法每處各給銀六萬六千兩匾額仍用

敕建天主堂五宇統於教堂門首勒碑以為保護之據被盜失去之款另給銀

三千兩丁案該使復以現在教士租賃房舍甚難辦請於鉅野荷澤二城

單縣武陟曹縣魚臺七處為教士各建住房一所共給工料銀二萬四千

兩均作為已殺教士償鉅之用現獲盜犯照例懲辦失察之地方官從嚴參處該使又索中國應保以後永無此等事件

等駁以保護教堂條約

總理衙門奏認結曹州教案割租膠澳地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奏為曹州教案辦結膠澳割租界議將與德國使臣商定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月間山東曹州地方殺斃德國教士二名德國兵船連襲膠州

該使臣海靖致

衙門照會要求六款勞將決裂業經具摺奏聞並將續

來照會及

等照復並問答節略隨時呈

覽在案臣等仰稟

宸諭與該使臣往復商論分別準擬該使臣照會以山東巡撫李秉衡屢達

朝旨不受中國政府之命釀成巨案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叙用臣等堅持不

允議令刪去永不叙用四字但不可再任大官之意奏請准行德主教安

治奏本在濟寧倡建教堂適有曹州教案該使欲隆保護之名請

所准惟盜賊猝發竟能永保其必無該使藉塞因與議定

皇上明發諭旨飭地方官照約儘力保護特該國教堂究有幾處由衙門無案

可查並令將各府州縣凡有教堂處所開送由衙門查核該使經答允庶

於保護之中稍寓稽查之意此案失事之地方官或調往他省或從重參

憲均由中國自行酌辦該使借教案旁案商務擬請事後山東一省如開

辦鐵路旁近礦務先儘德商佔辦旋又請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通省

鐵路並許開通省及鐵路旁近之礦意在仿照俄華公司利益臣等力與
磋磨允由膠澳至濟南省城築造鐵路一段俟此段造成後再行商討後
段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均由德華商集股領辦聲明不佔地土並令
立合同俱庶比照他國章程以爲中德自商之義該使又以德國辦理此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案所費之銀請中國照價數百萬兩尤爲無理取鬧臣等告以此案中國
無賠償之理惟願念數十年邦交反前次相助之誼另籌辦法與教案絕
不相涉須裁分兩事期社他國藉口斷不能認賠一錢該使以候其國命
爲辭延宕經旬臣等迭次催問漸次就緒已允斂兵下船退出所據之地
賠費作罷初訂明在臣衙門互換約章適曹州地方復有驅逐教民殺害
洋人之說該使頗翻前議又照會臣衙門仍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
復經臣等力與駁論並欽奉

諒旨將曹州鎮總兵萬本華撤省訊問該使始無可置辦於本月十二日來
衙門會晤臣等卽將結定教案六條照復一件當面交訖以符先結教案
之議臣等竊推中德兩國向無嫌隙祇以助歸遠東索報未遂該國注意

旨令李秉衡查拏凶盜有德方圖借海口之
諭敵謀之狡早在

所在則英法俄等國均佔有東方海口而該國獨無停輪屯煤之所不足
與各大國均勞營准出使大臣許景澄函電相問而膠澳又爲該國所垂
涎故本年正月臣等有請在膠州創修船場之奏即已籌慮及此十月教
案初起奉

案初起奉

聖明洞察之中此次借殲斃教士起奪還派兵船隻據膠澳分兵略地直犯即

墨縣城德君又派其弟帥領師船來華用心實爲叵測該使所開教案六
條堅請照辦並無一語退還膠澳臣等僅恃筆舌與爭苦無却敵之策再
三辨論該使始允該國提督割佔之地分別退還膠州亦在所退之內除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則作爲租用略如各口租界辦法周圍以一百里爲限按該輸納租錢該
地自主之權仍歸中國送來租地照會五款大致以保全兩國睦誼爲詞
臣等逐款覆核以九十九年爲限所定租界將來兩國派員立界時認定
周圍一百里之限膠澳海面中國兵商各船任便出入膠澳外各島險灘
准德國設立浮橋惟中國兵商各船往來進出概免納費至德國嗣後自
願將膠澳歸還中國所有德國在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擇相宜之處
全行收回應交租項若干再與該使面商均無異詞翌日備文聲叙作爲
完案其一切應辦事宜恭候

命下臣等再當咨行山東巡撫妥為籌辦此案德國發難各國多欲干預中外新聞電報絡繹殊駭觀聽臣等擬定中德自商不願他國調停因知他國無實意相助即貌為居間而潛相要結則中國受害益重萬一各國互爭

竟以中國為戰地尤難收束只可速結此案徐圖自強然計非勝出的餉訓練精兵不足以禦外侮容臣等隨時奏辦所有商結德案情形理合恭

摺具陳並將臣衙門與德國使臣海靖結案照會開答恭錄呈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膠澳租界條約專條三端遵旨蓋押將原本恭呈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奏為現與德國使臣議訂專條三端遵旨蓋押將原本進呈

御覽懇請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前與德國使臣海靖議定青州教案六款割租膠澳五款業

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恭摺具奏欽奉

硃批依議欽此嗣因德國兵丁在山東卽墨縣被殺德國教士在廣東南雄州

被劫該國使臣海靖復堅請添築由膠澳至沂州府城由沂州府城至沂

南省城相連鐵路一道並嗣後在山東省興造鐵路礦務商務均須先向

德國商辦以爲補償經臣衙門與之往復辦論尤其添築沂州鐵路之請

乃將山東省路礦等項先問德國業此之人如德商不願承辦可任憑中國另辦以防他國藉口均沾之條磋磨月餘德使始經允從遂與該使臣

議訂專條三端分別款目詳載租賃界址及一切辦法彼此蓋押蓋印批

准互換並與該使臣訂明蓋押後即電達其本國將現駐膠州卽墨之兵

撤回膠澳租界以內臣等當將辦理情形於本月十四日而奏請

特派大臣蓋押以昭鄭重奉

硃筆閣出李鴻章翁同龢欽此臣等遵卽函訂德國使臣海靖於是日至臣衙

門將漢洋文專條各二分校對無誤彼此蓋印訖將原本恭呈

御覽請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便博得德國互換至期勘驗租界界址及一切辦法彼此蓋押蓋印批

事仍由臣衙門與該使臣隨時妥商辦理所有與德國使臣議訂專條書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將

硃筆恭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准

貴大臣照復教案六條與本衙門意見相同卽作爲教案商定了結之據

惟第五條鐵路由膠澳起往濟南府及山東界一節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至一切辦法於另訂詳細合同內聲明此後段路所行之處亦應

訂明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來照內稱十一月初六日本大臣附

光緒條約

照會

七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送條約稿所開五款中國均已答允條約各款全已同心並無異議惟另有難了一節現亦商辦等因前來查前送五款本衙門與

貴大臣意見原無不同如租期擇改五十年一節係本月十二日在本署與

貴大臣晤談時再三申說茲接來文既稱向無情願減少租期之言可卽

照原送約稿租期爲定無煩辨論第二款地圖微有參差前交之圖不過

大略並非卽照此圖定界一節苟原送約稿既有膠澳周邊一百里之說

無論地圖詳略自當照約定界苗羅山炸連嶼本衙門並不爭執應使兩

國派員詳立界址惟此租界係中國地面應照中國里計算合併聲明第

二款中國兵商各船應任意出入灣泊一節既承一律優待另外決無獨

阻之事如所定章程並無歧視中國船隻之處自無異議第四款中國兵商各船往來出進應免納費一節除該口岸各工外既承

貴大臣代

貴國國家應許其餘均毋庸納費等語足徵公允第五款聲復各節與本衙門意見相同卽一百里內納稅之界及納租各章程另外商定原無不可惟撤回租界外所駐之兵既經定議自宜及早撤回以昭睦誼應交租項請如來文迅速商辦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條約

照會

八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勘界委員彭曉孫陳勘界情形稟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李希杰

光緒條約
德約

公主

九

十四年戊戌

-1-

二十四年庚戌

勘界委員_{彭虞孫}_{李希杰}勘界情形稟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敬稟者該職道希杰於本年二月二十六六月初二等日接奉電著兼發
與德使鑑定專條抄件並准德國海使照會會勘膠澳一事本國已派定
四員現在青島專候中國所派官員同往會勘請飭該員等速赴青島並
將至局日期示明等因電知山東撫院轉飭職道等卽赴青島會勘所勘
里數悉用中國丈尺並派同文館德文繕譯官四品銜候選直隸州知州
治格隨往各等內奉此職道亥孫在濟甯差次遞電回省於六月初七日
行抵煙台先後奉到山東撫院張札同前因並奉前直隸開督都堂築防
添測算繪圖之武備學堂副教習守備張祖佑千總沈琦水師學生藍道
生李夢松並添飛鴈兵船先後到畷十七日譯官治格抵畷後職道等卽
於十八日帶同譯測各員暨隨員前山東諸城縣知縣王曾俊等起桂十
九日抵青島當將起程到島各日期電稟應鑒在案德員巡撫羅紳達因
病未晤旋與游擊羅所都司代莫林都司法勒根漢等三員逐日會議自
角立定第一界石由該島直向西北越碑塔狗皮等嶺達華陰集白沙河
自華陰集以下均以該河北岸爲界計自勞山灣半島東北角起至隊島
北面德國租地由卽墨縣屬之青島東行至勞山灣卽於灣東半島東北
角立定第一界石由該島直向西北越碑塔狗皮等嶺達華陰集白沙河
東北角止共長中國里六十八里計立界石二十二顆二剗定膠澳西
面陳家島租地自膠州屬之齊伯山西南偏南海岱塲北頭村起轉西折
向塲南往南至土人所云古運河中段再沿運河至靈山衛營家島大堤

光緒條約

六

-1-

二十四年庚戌

電知令飭照約勘定並將所立記載蓋印等因職道等欽遵卽與德員議定亦立白片記載着名畫押其塔埠頭地方德員初不讓出現因原在潮平之內仍請歸入租地電票請示旋奉憲署電飭照准還將前立潮平記載銷廢另行更換添入塔埠頭及陰島後潮平處各加立界石三顆等字樣前後互立華文德文白片記載三分均經達蓋道印所有奉飭會勘歷次租界邊界一律辦竣緣由理合繪具圖說並原記載及抄記載裏呈堂審察核實爲公便議稟

租地合同

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虞孫

大沽割界官員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巡撫辦公處都司代莫林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左

大沽割界官員遊擊署所都司法勦接漢

第一款割定入膠澳向北德國租界地界從勞山灣東半島東北角起由
此界綫大樹至山瀆到岱瀆山上山口止對白沙河河瀆到膠澳向陰岱

東北角兩國割界官員帶同地保鄉約詳細定立界石

第一界石立在勞山灣半島東北角

第二界石立在磚塔嶺西南山口之山神廟側

第三界石立在狗皮嶺之北綫一百步隨前前往領尖定立

煤窯磚塔嶺均在中國界內燒窑洞南窩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四界石立在岱瀆廟東北偏北距廟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二百進當

第五界石立在第四界石東北嶺上此處有山瀆直達白沙河大河東嶺
湖大按子村鳴紅湖村岱瀆廟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六界石立在河東東北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二百進當

第七界石立在第六界石偏北相距約中國二里計德一千一百進當
北嶺王哥庄

大路之間

割管界限至第八界石
雙石屋河東西管北交永廟蔚竹庵均在德國租界內自此在山嶺上

第八界石立在薛家庄王哥庄大路之間距薛家庄約中國三里計德一千五百
進當往東北至薛家庄地界爲限

榜石北嶺薛家庄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自第八界石起其界綫割於山嶺白沙河北岸此嶺即爲以下之界綫

甲

尖石係第一綫在老虎洞西口大路中間小壇之前偏東二十九度第二
綫自白沙河外灘老虎洞村之西偏東五十五度

乙

爲圓山頭上有松樹第一綫在香娶楊家村大路之間過白沙河偏東三百四十五度第二綫在康公祠前石牌樓楊家村華陰集大路之間偏東七十三度

大老村老虎洞香娶梁村楊家村均在德國租界之內此界按照以上情

形定立以免將來分割村田致有爭端

第九界石立在路裏楊家村之間康公祠之西距乾河之東約六十步計

五十步自此向南定於華陰集楊家村之大路北向正西乾河草地再往
南至白沙河定立

第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

楊家村康公祠在德國租界之內華陰集路裏仍在中國界內自第十界

第十一界石立在華陰集之西南白沙河南岸所以第十一界石立在兩
岸之故因河中旱灘仍屬中國自此界綫在旱灘南至白沙河北岸至第
十二界石在白沙河北岸附近九家庄立定所以白沙河之旱灘華陰集

九家莊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三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沙溝赴黃埠之渡口沙溝在中國界內霞

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四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塗裏赴黃埠之渡口塗裏古鎮在中國界內霞

內黃埠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十五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古鎮赴黃埠之渡口

第十六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流亭赴勾塔埠之渡口距碧陰庵偏西約一百五十步_{計德一百二十邁當}所以流亭在中國界內勾塔埠在德國租界內

第十七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太商社勾塔埠之渡口太商仍在中國界內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三 二十九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第十八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沙村赴勾塔埠之渡口白沙村仍在中國界內

第十九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白家寨赴仙家寨之渡口白家寨在德國界內

第二十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趙村赴宋哥莊之渡口趙村在中國界內
宋哥莊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一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港東赴女姑之渡口港東在中國界內

藍家庄後路均在德國租界內

第二十二界石立在白沙河北岸向陰島東北角膠澳漲潮之處

第二款釐定入膠澳向南德國租界地址從齊伯山島_{即黃島}西南偏南海岱

塗北頭山連河往西至塗北頭界限指向塗窪往南至連河離官廳向東

北偏北四十邁當

再沿連河西岸至黃山衛薛家島石橋之處由此越塗南頭地界至海由

此向笛羅山從薛家島往西南至半島均在德國租界之內

第一界石立在齊伯山_{又名黃島}西南偏南海岱

第二界石立在連河中游

第三界石立在靈山衛薛家島大路中間近連河之塗北頭塗窪塗南頭三村均在德國租界內

張家灣官廳焦家莊均在中國界內

此項合同應給兩分中德官員各執一分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四 二十九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劃界官

彭慶孫押

代莫林押

羅所押

法勒根漢押

李炳杰押

羅所押

代莫林押

羅所押

法勒根漢押

潮平合同

大清劃界官員
新授山東兗沂魯濟道彭虞孫
山東登萊青道東海副督管李希杰

在本日所定立之合同列

大德劃界官員
遼撫羅紳遂
都司代莫林
都司法勒根英

左

第一款黃島陰島現定和約第三款之二案已載明

第二款由膠澳漲潮之處即白沙河入膠澳至二十二界石起博澗至黃島西南偏南海沽立第一界石之處在現畫之地圖有藍道者即爲界線界限之處列左

從白沙河北岸河邊界石起向北至海邊土塲至王家女姑西距該村二

百邁當由該處對海邊平地往西北偏北至海邊之土塲至前海之土塲

頭往東八百邁當距于家莊往東六百邁當距車子嶺往東四百五十邁

當于家河之北綫在水塲上由薛家島向西南之海灣漲潮處均在德國

租界之內至海沽內之小島均在中國界內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十五 二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 德約 合同

十六 二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十分距三十五度四十分中間笛羅山炮連島加帝廟島暨葛島均係德國租地

此項合同應繕兩分中德各執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彭虞孫押

李希杰押

代莫林押

法勒根英押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六日畫界官

羅紳遂押

代莫林押

法勒根英押

繞從平地在此地設立界石三箇在馬哥庄去陰島之路中間該處係張潮之地再往西南偏西至易見之旱灘距王家莊西南九百邁當從旱灘對土坡向北約一千二百邁當由此界綫向西越平地一千八百邁當向西南一千八百邁當至商家溝之水塲由此向西南偏南至潮海西之旱灘由此界綫往西至沽河往前約一千六百邁當至水塲後有一千二百邁當至平地至西南之水塲從沽河界綫往北一千二百邁當至東河岔岸上有房由此界綫向西北至沽河西岔之橋在塔埠頭北由此至河堤

邊界合同

大清割界官 欽命二品頂戴新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彭咸昇
欽命二品銜山東登萊青道東海關監督李希杰 在日本所
大德割界巡撫羅紹達 部司代莫林 鄭司法勒根漢

定之合同割定雞腳湊海面湖平過通一百里邊界係中國里其界綫自
南翠從客旅店集下流之河入海之地起由此往西北到南翠埠西中間
之路在埠西東過路其埠西仍在一百里邊界之外再向龐家莊東角由
此到楊拉練東角其張家莊楊拉練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從楊拉練之大
路過香山夏家莊埠蔣家莊至大路過小姑河係在一百里邊界內向
往平度膠州兩處之大道距白河廟向北三里再過往平度膠州之大道
又從長嶺高密之大路距馬哥莊西四里其馬哥莊在一百里邊界內由
此往西南距夏埠偏西十四里之處向南相州築偏西二十八里向諸城
鋪上集之大路在華耀東過路其華耀亦在一百里邊界外往南至皇華
練偏西三十四里向東南鹿居湖南石橋距邊界向西三十四里過泊裏
程家鋪之大路其程家鋪在一百里邊界內往東南至海南灘在一百里
邊界內惟遇通一百里之邊界現經兩國官員和衷商確無用設立界石
此項合同兩端兩分各持一紙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彭咸昇 按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李希杰 按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羅紹達 按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代莫林 按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畫界官 法勒根漢 按

津浦鐵路大臣呂孫杏直督楊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日

爲杏會事准外務部咨開本年三月十七日准德雷使照稱光緒三十三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兩奉黑會當經轉送
本國政府茲奉札委令聲明如下一兩鐵會內中國政府既允許於宣統
十四年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內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
或津浦幹路中之德鐵過濟寧州至開封府造就兩段支路如須借用洋
款允與德華公司商辦併用德國工程司是以德國政府聲明所有膠澳
條約第二端第一款內所載由膠州至沂州府及往山東西界造鐵路之
權情願讓與中國政府并允此兩條鐵路由中國政府修造歸入津浦官
路辦理惟自膠州至沂州府一段鐵路似尚須斟酌其與幹路接連處舍

光 緒 條 約

德 約

公文

十八

二 十 四 年 戊 戊

西 一 八 九 八 年

膠州而就高密是否為宜一惟須特意聲明由膠州至沂州府之鐵路總
須由中國建西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正月初一日造成為中國官路并如
須借用洋款須與德華公司商定并用德國工程司方可駕駛此路之權
三按膠澳條約第二端第四款由膠州至沂州府及由濟南至山東西界
兩段鐵路兩傍相距三十里內允准德國開挖煤斤等項之權雖此兩段
鐵路歸為中國官路然此種自係仍舊施行不移以上所提三端希示覆
允准等因前來查核使所稱各箇除第三端里由本部另行核覆外其第
一第二兩端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杏行查核見覆等因到本大臣准此
除分別杏行外合亟杏明

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杏看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柏林互換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

大清國
國家

大德國

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
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大清國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十九 二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周邊一

百里內係中國里淮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
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常頓水道等事中
國不得攔阻該地中派駐兵營等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

齊各等之工因此茲為合宜

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於所

租之地應盡經營等事以保地後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屬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
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

北以一線自陸島東北角起至勞山^山為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
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

山島為限三齊伯山陸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
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群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島至德國租地及膠澳

周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
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接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而均歸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二十

二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德國管轄德國

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安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
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

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
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
中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

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惟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
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
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蓋造鐵路一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津縣青州博山

川鄧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

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
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
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戊戌
二十二年二十四日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

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

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

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

使向隅蓋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

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津縣博山縣
等處膠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
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
商人及工程人中國

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
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
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國
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戊戌
二十二年二十四日

辦工程管賈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管賈料物中國可任憑

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

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條約總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蓋押蓋印各執華文一分

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光緒條約第五十二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旅大租地續約

原約舊稱中俄會
訂條約又稱中俄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曾

總理衙門奏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條款摺

條約九款

出使大臣^{楊景澄}奏俄國訂立租地條約議定專摺

續約六款

俄外部致出使大臣照會

光緒條約

德約

條約

二十三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戊戌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戊戌

總理衙門奏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款摺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奏爲俄國訂租旅大連河兩口並展接鐵路請將現議條款照錄呈

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俄國租借旅大一事欽奉

諭旨著李鴻章張蔭桓與俄使面議仍著該衙門王大臣會商妥辦欽此

當卽函訂俄國使臣巴布羅福於本月初二初三等日至^臣衙門面議就

其所擬條款逐細駁論業將答節略隨時呈

覽在案茲將彼此擬定條約九款並附照會俄使一件照錄恭呈

御覽該使臣堅持本月初六日畫押之請如蒙

欵允應請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二十四年戊戌

丙一八九八年

簡派全權大臣與該使臣如期畫押其餘劃分界線展接鐵路一切未盡事宜
仍由^臣等電許景澄吳謙國外部安商商辦理所有俄國訂租旅大會議條
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諭鑒訓示曉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在森彼得得爾互換

大清帝

大俄國

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

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尚書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爲全權大臣

大清國

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議大臣等各以
光緒條約

我

約

簽約

三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

大清國

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
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六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東北兩塊旱地合宣保守讓俄所
需應相離若干里卽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候
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得爾會同許大臣刻卽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而定

俄所有割入相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當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羣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四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所租地界以北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定此陳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許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準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爲尤要確實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或所建築炮台安電防兵總設所等各法薪以著實實得并認以

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必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當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

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履行其道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

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製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

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大清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約 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大皇帝有欽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

御筆批准之本自當此約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

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蓋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締就二本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出使大臣_{齊景澄}等與俄國訂立租地條約議定專條摺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奉為俄國訂立租地條約達

旨與俄外部議定專條議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三月初六日俄署使臣布洛夫在京訂租旅順口大連灣連遼北所需保守陸地所有租地隙地界線於所訂條約內聲明在森彼得堡

另立專條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知_臣等與俄外部大臣模拉維諾夫逐細審商並以金州廳在大連灣北有文武官駐禁另照會巴使不能歸入租界又第八款酌量在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地方築一枝路指地太廣慮其另擇別處通海又添一口等因一併令_臣等商辦經_臣等詳核節略指陳利害再四敘論始據外都交送擬議尤退讓_臣等詳加查察後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就各款分別准駁增改原稿再與駁辦外部續有允改_臣等尙在磋商遠俄兵部接其在奉水師提督電報以金州兵開槍擊殺俄營即欲派隊速赴該州際圖佔守外部亦漸變初議三月三十日面交定稿稱此稿已呈俄君閱定不能再有商改旋經總理衙門商令巴署使發電勦阻_臣等又執論如前外部始允防止俄兵勿入金州城其未盡事宜認明彼此各送照會為據所有節次商論情形均經隨時電陳總理衙門在案聞月初九日准總理衙門電令聲明金州兵民口舌無故不可由此開罵飲奉_臣等識旨俟彼允許後即著許景澄楊儒會同畫押欽此十六日准外部將_臣等聲明各節照復大認為十七日_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各將專條漢洋文書

押訖統計專條凡六款首敍中國俄國願在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第

一 款租地北界從西岸亞當灣北起過亞當山脊至東岸皮子窩河北蓋

處止附近水面及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勘定界線此款亞

當皮子窩兩海灣為旅順大連灣後路屏蔽尚非腹地要隘查與原約酌

視旱地合宜保守事_臣相符第二款隙地界線從西岸蓋州河口起經鋪

嚴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款外部原議從西岸營口起經海

城鳳凰城大姑山至東岸五道河口止查管口為通商要埠鳳凰城又係

邊境列入該地異日調兵事宜不免牽制望礙現定界線割去三城於防

務較有裨益第三款俄國允通接遼東半島鐵路未處在旅順大連灣海

口不在沿海別處公同商定此路經過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

以後中國自造從山海關接長之路伊國允不干預此款俄路不至沿海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別處可杜日後借擇便築路為名添開海口之患又中國自造路一層保_臣等改稿時與外部商尤加敘輯與不給他國利益之說互為抵制第四款俄國允金州城歸中國自行治理並設巡捕人等中國兵退出金州以俄兵替代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并用附城之水並據部覆尤此款因俄提督藉端煽動_臣等與外部反覆爭辯唇舌幾斂誠慮事不得入城_臣等又照會外部該城旗兵即作居民論不能不就現在滿允情形定訂以杜

翻異第五款中國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享用隙地內東西海岸不與別國通商亦不讓給造路開礦及工商利益等項查原約載明隙地內治理

全歸中國官自無有讓給他國土地利益之事至隙地界線業將各自盡

出所設不與別國通商尙無窒礙第六款以上各款緝立華文俄文各一

分由兩國全權大臣蓋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以上全文並蓋押

日期均已電達總理衙門查核臣等竊維

朝廷爲修睦結援起見允准俄國租用地段現在租地隙地界限已定自可無

虞侵軼惟金州一城孤懸租界之中地勢輒制辦理實無萬全相應謂

旨飭下該城副都統總察目前情形曉諭駐防兵丁與民衆一體安居庶彼族

釋猜忌之心卽地方收編麐之效除將漢文洋文專條暨照會並譯稿否

呈總理衙門備案外所有臣等與俄外部議定專條緣由謹將辦理情形

恭摺馳陳伏乞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八

西

一八九八年

皇上聖鑒訓示

示

奏摺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森徵得
互換

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

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

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_俄至遼東東岸

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

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第二款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九

西

一八九八年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線應

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岩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

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

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達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
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
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
尤不干預

第四款

俄國

國家允中國

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

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 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非俄國應允不得將隙地地段內道路開闢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光

緒 條 約

俄約

條約

十

二十四年 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蓋押各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閏 三 月 十 七 日

俄 歷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俄外交部派出使大臣照會

俄國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駐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

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卽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 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

光 緒 條 約

俄約

條約

十一

二十四年 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光

緒 條 約

俄約

條約

十二

二十四年 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三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英展拓香港專條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擬訂專條摺

專條一則

新租界合同一件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兩廣總督閱核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光緒條約

英約

英譯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議訂專條摺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奏為英國擬拓香港界址議訂租章程

旨派員監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英俄素相猜忌自俄租旅大後英卽思在中國渤海上游借備口岸

以爲屯泊兵艦之所期可制俄因日本退還威海衛有期英使臣賣納樂於本年三月初十二等日來署四萬接租威海其租章仿照旅順辦理

旋又因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賣納樂復屢次來署商議請展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以爲保衛香港之計臣等再三駁斥而賣納樂聲稱在英國禮院本意原議在浙江之舟山及福建一帶圖佔口岸以保利權因體念中國爲難情形祇於原有之香港展拓界址上年曾經駐廣州英領事

光緒條約

英約

英譯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九八年

向粵省商及華語臣等以展租界址與另佔口岸不同尤難暫租專條尙可操縱自我仍留九龍城及原舊碼頭以便文武官員駐紮兵商各船往來停泊及他日自造鐵路根據且香港英官原允幫助中國整頓稅務亦可趁機識明實力相助經臣等疊稟賣納樂面商彼此已將條款定妥並允將相助稅務一節另行照會存案英九龍界址仍聲明由兩廣總督派員與香港總督再行畫分除英租威海候妥定條款再行請旨外謹將英拓香港界址專條敬繕清單上呈

欽定并諭
欽覽如報

臣派大臣與賣納樂訂期畫押彼此互換所有英國擬拓香港界址各緣由理

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三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四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倫敦互換
湖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
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
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簽定以九十九年為限期又議定所有現
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
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
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
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
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
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
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忠毅伯李

國務院

總理

外務

部

司

書

件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次第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以定

北界始于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

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梧桐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

至一窄道左界湖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

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梧桐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

以河底之中綫爲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

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或此道

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

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

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爲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

光緒八約 英約 合同 五 一八九八年

道由山峽起即爲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

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口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

前畧入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口村抵深圳河

約距逕口村一英里之四分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

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蓋

處作爲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綫之兩河地均歸英界其東

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洋之水

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王文慶存著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見證人 聖 威

見證人 聖 威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

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

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基

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

綫爲英國機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

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

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基

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

綫爲英國機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貴部堂查照量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六 一八九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貴部堂亦以爲妥協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兩廣總督陶模奏總理衙門文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爲否呈事案照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承准

貴衙門將租章地圖咨送到粵經前部堂譚派委廣東補用道王存善會

同香港輔政司駁檄會議勘定在案惟水界未經詳晰聲明英員屢謂潮

漲能到之處皆應歸英管轄以致內港地方亦時見英差足跡節經閩督

李前部堂暨本部堂照會辯論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廣州

口英國司總領事官照稱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

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

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

潮漲能到之處耳至於流入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

顧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

線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

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

查照貴部堂亦以爲妥協等由前來查新租界水面英國所租者係大

鵬深兩洋及深圳河與各該海灣暨深圳河毗連之內港自仍歸中

國管轄香港總督請英權不能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內深圳

河之河港尙屬公允惟謂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
漲能到之處爲英權所可至請頒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
華岸毗連者應以沿岸水盡見岸之處爲界其割斷租界內之深圳河則

仍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爲界所有與大鵬深圳兩洋及租界內之深

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爲界似此詳晰聲明則
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亦免將來別生枝節除照復轉致外相應否呈
爲此合咨

貴衙門懸諭察照施行須至否呈者

光緒條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光緒條約

大約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光緒條約第五十四

二十四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英訂租威海衛專條

總理衙門奏英國請租威海衛議訂專條摺

專條一則

總理衙門奏英國請租威海衛議訂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奏爲英國請租威海衛專條摺

聖慈事務俄旅大之後英國以保衛東方商務爲言非租借山東之威海佈
泊兵艦不足資抵制曾將大沽情形先行奏明在案現在日本侵朝交清
已由北洋大臣派員將威海衛收回英國使臣簽納獎勵來臣署商榷所
稱以租威海爲抵制之計尙屬實情並非端謬臣等公同等議送與
該使臣再四磋商並電令出使大臣羅豐祿與英國外部切實籌商始將
專條商妥期與俄租旅大相同於中國管轄之權尙無大損臣等復以
中國重整海軍定造英德等廠穹甲快船不日續來華亦可於威海衛
擇地併泊隨時請英員代爲操練該使臣允將此節另備照會存案彼此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會商已歷數月似可就此定議茲將會議專條並該使繪送割界原圖照
錄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並請

特派大臣與寶納樂訂期畫押再行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憑彼此互換其一切割界事宜由臣衙門咨行北洋大臣山東撫臣派

員安辦辦理所有英國請租威海衛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鑑示諭

奏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添列勦壓等款欽此

今議定

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

光緒條約

英約

麥格

三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四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四年戊戌

英國政府以為英國在華北洋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為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列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盤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台駐紮兵丁或另設廳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値擇用地段鑿井開渠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國官兵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碍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築營壘造砲台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蓋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蓋押印以昭信守

此事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_{督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礦務稅務司}英約

押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押

光緒條約

英約

專條

五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

剛果約

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第五十五

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剛訂立專章舊稱天津專章

總理衙門奏與剛果國訂立專條摺

專章二條

總理衙門奏與剛果國訂立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奏爲剛果國特遣使臣訂立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茲有剛果國使臣余式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來京奉有本國國君文
憑商辦約章等於五月初四十六等日照接並據該使臣面述國
書一件條約節略一紙等查剛果國雖爲比利時兼轄之邦然係自立
一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南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風氣大開到處皆有
華民前往今該國既遣使來華訂約正可藉此多開一華民謀生之路似
應准其訂約不必照歐美各國條約之繁冗因與訂簡明專款二條以示
經嚴而昭友睦茲將所訂專條照錄恭呈

御覽如蒙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光緒條約

專章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千八百九八年

簡派專員與之畫押換約該使臣面述譯漢國書一件並鈔呈

覽所有剛果國訂約據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本日奉

硃批依嚴欽此

中國與剛果國訂立專章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與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現將專款彼此認訂遠
卽施行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
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
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
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現各大臣先爲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剛果國欽差全權大臣伯爵余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光緒條約第五十六

二十五年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內河行

各國修改長江章程並內河行輪章程續補章程
輪及續補章程皆開始於二十四年而修改長江章程則創議於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云

實行惟行輪及續補章程皆因長江章程而發生且以事相類故併列之於二十五年云

總理衙門奏修長江通商章程片

總理衙門行南北洋大臣文

長江通商章程十條

內河行輪章程九條

續補章程九條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請旨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奏摺 請旨
殊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修長江通商章程片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

內河向不准行使輪船虛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

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

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行使各口自應因時制

宜變通審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準南洋滿均

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

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詳察於征稅防弊

各節均尚詳密可為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洋大臣並飭總稅

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總理衙門行南洋大臣文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卷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條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爲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卽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卽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卽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隨帶之行李准於往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案查各國駐京大臣擬請修長江通商章程一事經本衙門札飭總稅務司詳細妥酌並令飭知沿江各關稅務司一體核議去後旋據該稅務司將改定章程十條詳細審覆由本衙門逐條察核尙屬切實可行卽將所訂章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並札行總稅務司酌定開辦日期各在案

現准各國駐京大臣先後屢覆允准照辦並據該總稅務司覆稱擬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卽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卽第一百五十五結之首開辦卽請照會駐京大臣轉飭各領事官傳諭商民等遵照辦理並請將此項修長江通商章程刊印頒行等因前來除

由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速辦外相應將刊印章程

十條並擬定開辦日期奉行

黃大臣杳照轉飭沿江各關道一體遵照可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三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卽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石尚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

稅之物運者卽將行李充公此係內贛添江南通州之蘆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驛及新堤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

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別無鉛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卽照條約之例及

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條

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卽在鎮江辦理而沿江各關之例無

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

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

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驶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開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原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徑回船泊出海

第五條 滬江輪船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立
書

五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爲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條 滬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換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至十二箇月限內復進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限內再復出口時註

海各口章程先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至十二箇月限內復進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限內再復出口時註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立
書

六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第七條 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挂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屬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挂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劃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雇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取明該船

所裝運保濟或之防竊標題往來口在彼完納稅項等貨倘該船不按照辦理卽該貨非憑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卽可不發此項

專牌交該商領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開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時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惟該船主赴問第九條 論雜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因船牌江照等項務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七

一九一九年己亥

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卽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船門封閉亦可派關稅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卽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條 論長江各關及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旣有修改頒發之新章程示達行故舊有之章程卽屬不符卽應由各該關卽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等處新章俾得遵行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重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空缺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當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華洋輪船經赴中國內港章程

領牌挂號

一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卽與

煙台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二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

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卽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拾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貳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八

一九一九年己亥

三此項輪船如在口岸內駛行無須每次到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供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四此項輪船所有懸挂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偏更換水手與登駁水錫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岸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五此項輪船如在各口岸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卽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卽報關由關一體核算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卽按條約稅則

辦理

大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稅釐凡屬

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七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辦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

該處停泊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

辦理惟洋商應造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

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八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敵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

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憲制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

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

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察若犯法者

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

交該領事官辦理

九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盤查等處並不遼尤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

內港地方滋擾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

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

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履行修改之處即可

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內港行輪章程續補

一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退卡

油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

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二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

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

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

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們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

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

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

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三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

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

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

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

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

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

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

之外餘不徵

四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箇月一律在埠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

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依章完納船料

五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六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挂號之行使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七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

徵納稅釐卽按總單後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

光緒條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乙亥

光緒條約

章程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己亥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遇沿途關卡時卽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
本章程第二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
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
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

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八原章程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
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以
尚不得遽行識別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
停候者應即議罰

九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
員代政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
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卽將該船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
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卽發給總單一紙

光緒條約第五十七

二十五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遼東半島俄地分界專條附錄

總理衙門奏議勘旅順租界摺

總理衙門奏勘分旅大北界訂立專條摺

盛京將軍文興等咨總理衙門文

分界專條附錄一則

俄租遼東半島北界圖說

附錄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總理衙門奏議勘旅順租界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奏爲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群島不歸租界并照約議勘附近租界各島謹

陳商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旅順口與山東登州府相距海面二百數十里之間有群島錯峙最南近登州者曰廟島最北近旅順者曰南北城隍島各島均有稱名而泰西海圖則以廟群島統稱之本年三四月間中俄會訂條約暨續訂專條載旅順大連灣租地附近水面各島均准俄國租用在案至九月間奉天派員與俄員勘定租界臣衙門迭准將軍依克唐阿電稱分界委員福培添景濤與俄員會議海面附近各島歸入租界者查閱其圖金西金東各島離岸一二十里三四十里不等謂之附近尙可至索山以南廟島七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島近者三四十里遠者二百餘里在山東登萊海面非遼東所屬不得謂之附近十月又據福培等稟稱俄員恐廟島爲英國捷足先得有礙旅防爭之益力各等語迭經電復廟群島斷難歸入租界飭該員堅持一面電令出使大臣楊儒向俄外部理論旋准俄使格爾思請將廟羣島作爲隙地以免他國佔據臣等告以中國但可允認不讓與他國享用并通商等項利益不能允作隙地致損自王全權該使嗣又商請允許繪具字據不設礮臺不駐兵並准楊儒電稱外部面告非聲明此兩層斷難允從隙地名目可不用等語臣等仍堅持力駁格爾思復來婉陳該羣島散列海面本係空曠一經築壘屯兵恐保守未有把握各國轉因而生心請再詳籌臣等又駁以設防與否歸主國自酌若由俄國限制殊礙國體決難准行

十一月十九日始准該使臣奉政府來電俄國家欲表睦誼願照臣等

原議續立專條列入分界文書所有作為陸地及不設墩台等語情行飭
除臣等復與商允於專條處列島下添繪不歸租界之內字樣以昭切實

該使並請照約將附近租界東西岸各島同時定議以結分界全案查臣

衙門十月二十一日准依原唐阿電稱福培等稟金屬諸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緊要收入租界固無妨礙又金川東海有海陽五嶺二島向來

金岫二州皆不管轄荒蠻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語當以廟島事未定妥

但令該委員暫回奉天候信現在所商就範自應查照該將軍來電情形

辦理因與該使議明租地北界線以南東西岸附近各島准俄租用其

北界一併繪立文憑蓋押後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等因茲准護理盛京

將軍文興署理盛京副都統晉昌咨稱據委員福培等會同俄員倭高格

等履勘陸地北界自金普蘭店即西名亞當灣起迤東至龜子窩火神廟

北界一併繪立文憑蓋押後再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除俟分界全案交

還咨到續行奏聞外請將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群島不歸租界緣由恭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奏

殊批知道了欽此

總理衙門奏勘分旅大北界訂立專條摺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奏為中俄會勘旅大北界事據照約續訂專條請

簡派大臣加押以結界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奉天派員會勘旅大租界一事經臣衙門將萬定廟羣各島

不歸租界并議勘附近租界海島情事於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奏明在案

并電知盛京將軍飭令派出之委員知府福培同知涂景濤連前勘陸地

北界一併繪立文憑蓋押後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等因茲准護理盛京

將軍文興署理盛京副都統晉昌咨稱據委員福培等會同俄員倭高格

等履勘陸地北界自金普蘭店即西名亞當灣起迤東至龜子窩火神廟

南山角止樹立界碑三十一座鐫刻漢文北界第幾碑字樣上年十二月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三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即電知依克唐阿飭該委員會同俄員勘定附近租地各島連前勘陸地

北界一併繪立文憑蓋押後再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除俟分界全案交

還咨到續行奏聞外請將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群島不歸租界緣由恭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奏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滿大臣與俄使訂期加押以結分界全案所有會勘旅大北界識定專條緣

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中俄會勘旅大北界事該請派大臣加押一摺著

渥王文詔許景澄加押欽此

光緒條約

中俄

奏摺

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條約

中俄

公文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盛京將軍文興等咨總理衙門 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據勘分旅大租界委員道員補用知府顧培知府用候補同知涂景澄署稱遼寧府塔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

日奉兩將軍督憲依札會同高協領萬梅翰畫俄國租借遠東半島地界

遠卽馳赴金州會同高協領前往旅順面會俄國特派分界委員副將官

倭高格游擊官伊林思齊繙譯官柯理索福商訂分界事宜據高協領

與俄員意見細話不歡而罷改派慶協領纂該協領臥病垂危不能從事

七月初八日奉電改委卑驥景濱會辦八月十六日達將金州廳印務交

知專事畫界乃應俄員展期延至九月初五日始來金州會議先從租地

北界西岸亞當灣起首勘畫遂於初九十一十三等日再會議於普蘭店

之北三官廟卑府等以中國與關無亞當灣地名應遵照總署電示亞當

即普蘭店之文為憑當從普蘭店西海灣之馬虎島起首俄員堅稱續約

明言西從亞當灣北起無普蘭店字樣不足為據爰出英國海部所繪遼

東海岱亞達穆思海口圖相佐證為亞當二字卽從此切出查此圖海口

自西灣環而東而北與金州三道灣海口逆流而上經石河驛東至普蘭

店又東北至五湖嘴海灣形勢相似卑府強辭相駁彼終不服又出訂續

約時所附分界圖執以為據其圖用紅黃二色標識紅為租地黃為隙地

查自亞當灣北向南轉西順水出口右岸黃色左岸紅色界畫顯然卑府

等查核尙屬符合遂允俄員所請將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立於五湖嘴

之東防風山南岡頂俄員指防風山亦名亞當山亦與續約穿過亞當山

脊文無背山是連日會同俄員勘定界線由北界第一碑一面向南直出至對岸陰嶺山爲止以西皆屬隙地一面往北微偏東穿過防風山卽亞當山之脊於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碑轉至黃衣山下義地圓圓東角立北界第二碑又東經二道嶺北至姜家鋪後山頂立北界第三碑又東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加立第二小碑轉東至三官廟北陳家營立北界第四碑又東微偏北經過姜家韓家兩屯之南至驛山西岡頂立北界第五碑又東偏北在花山屯右無名山溝由北轉東處加立第三小碑循此溝經過迎水寺前入東平陽河直上在寺東車道衝過此河之左岸孫家大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又東在孫家大道鋪屋西邊加立第四小碑繞過鋪屋後在鋪屋東邊赴蒼家屯山徑間加立第五小碑往東上老平山前山頂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七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行向東續立界碑迄於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九日先後會議六次卑府等謂續約既稱旗子窩灣其溝當在旗子窩海濱斷不能離旗子窩而別求所謂灣者俄員則謂旗子窩高而加一灣字是統該處一帶而言遂指旗子窩以東車家屯至火神廟海邊爲灣北盡處往復辨駁不免舌敝唇焦均經隨時電稟在案旋復遵示磨商再四俄員堅不肯讓幾至決裂不得已始遵相機辦理之諭勉允所請查續約附圖北邊界綫東至碧流河口以南爲東岸盡處火神廟海邊距碧流河口尙十餘里在此立東岸盡頭界碑尙無不合惟贊子河以東鹽灘盡包在內灘民不服聚衆抗拒卑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之東北山岡立北界第十八碑又東經滿灰河廟北胡藍頭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俄員至此請先至旗子窩將東岸旗子窩灣北盡處勘定再行向東續立界碑迄於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九日先後會議六次卑府等謂續約既稱旗子窩灣其溝當在旗子窩海濱斷不能離旗子窩而別求所謂灣者俄員則謂旗子窩高而加一灣字是統該處一帶而言遂指旗子窩以東車家屯至火神廟海邊爲灣北盡處往復辨駁不免舌敝唇焦均經隨時電稟在案旋復遵示磨商再四俄員堅不肯讓幾至決裂不得已始遵相機辦理之諭勉允所請查續約附圖北邊界綫東至碧流河口以南爲東岸盡處火神廟海邊距碧流河口尙十餘里在此立東岸盡頭界碑尙無不合惟贊子河以東鹽灘盡包在內灘民不服聚衆抗拒卑

府等分遣該境紳士剏切勸諭始各含忍息爭然後會同俄員重由第十
九碑起微偏北在葫蘆頭往東南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又向東過小山
河上老嵐子山頂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又微偏北編山嘴東順小河往東
南入清水河橫過此河至左岸萬家溝河出口處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又
循萬家溝河北岸灣環逆上至該河博北處之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
又微偏南至炮台子店北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又東微南在楊家屯王家
屯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碑又東經縣家莊至小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
又東下山順山河南入贊子河至分汊處加立第八小碑又東經曲家屯
南至高家店後山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又東至澗溝底立北界第二十七
碑又東至林家坎子西北阮家窪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又東至平家屯北
子北至夾河右岸樹林之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又東橫過夾河至八家屯

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由此微偏南至寧台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

十碑又偏南至火神廟南山角立北界第三十一碑由是下至大海沿是

爲東岸盡頭凡立大界碑三十有一座碑背面大書深刻漢文北界第幾

碑字樣碑南面俄員鐫刻俄國字母曰阿曰瓦曰烏曰達曰那曰烏曰吉

曰伊曰亦曰喀曰拉曰瑪曰耶曰倭曰怕曰啦曰薩曰土曰烏曰龍曰哈

曰夫曰陣曰沙曰四又曰耶爾依曰葉爾曰牙提曰額次第爲號加立小

碑八塊以數目爲號界綫由西至東共長九十八里零九十四弓北界陸

路界碑樹訖後俄員堅稱自北界租地線經以南東西兩面海中附近各

島及旅順南面廟兒羣島一併劃入租界然後立約畫押卑府等答以東

西金州海面之島距岸一二十海里或二三十海里者原可謂之附近歸

入租界尙可至若廟兒羣島本在山東海面與遼海毫不相屬固不得謂

之附且遠者將二百海里更不得謂之近況爲南北海道要路中西各國

兵商輪船所必經非海陽五城偏僻荒曠可比倘歸俄國專管諸多滯碍

斷不允早已據情電稟在案現在總署業經電達王大臣與貴外部商論

矣應俟回報始能定局俄員多方挾制卑府等不爲所動倭高格乃云有

事進京約俟由京回旅再行會議卑府亦稟請暫行回諭十一月初五日

復奉前軍督憲依札開頭接總者電開前准十月箇電據福培稟金屬各

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要處入租界固無妨碍又金州東海有海陽

五城二島金岫二州向不管理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因當以廟島

事未就範故未卽復現與楊使談定廟羣各島不歸租界內中國允認不

讓與別國並各利益事其遼東半島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在租地各界

緯線以南者照約歸入租界其陸界綫以北在隙地附近各島照條約所

送本署加押等情希飭福守等帶同俄文譯員卽日赴旅與俄員照前議

金屬各島情形勘定以結界案華俄文三條續達該守約何日到旅先電

知以便轉告倭堅克由京回旅再旅順以南附近之南北城隍等島統歸

廟島內不可奉混等因准此爲此札飭該委員等迅速馳赴旅順會同俄

員辦理等因奉此達卽啓行於十二月十九日抵旅二十日續譯官薩司

員蔭圖來會帶交總署札飭前因暨華俄條約底稿三條二十一日與俄

員倭高格等會議分界專條第一款詳言租界北邊陸路界綫起止立碑

光緒條約

公文

九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己亥

二十五年

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己亥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己亥

所定旅南廟祭各島不歸租界原文附寫第八款言每逾三月兩國應派

員查閱陸路界石有無損壞卽時修補又委員等將所繪界線圖用華俄

文註明書押蓋印以昭信守互換後分呈俄公使及總署批定完結等語

以上條款均由倭高格主稿薩司員繙譯華文經卑府核定然後分繕成冊本年正月十七日議就華俄文各四分書押蓋印彼此互換其租地北

界陸路地圖底木係由俄員測繪經薩司員加註華文卑府等加押蓋印爲憑俄員因一時難繪數副改用洋法照印四分每分計二十二紙正月二十八日始由俄員送交照印地圖二分附於專條之後卑府等另用中法繪圖一張詳具圖說二冊一面由卑職奏請回省先行稟呈審台查核分別咨送總署核辦卑府培仍會同薩司員暨俄員伊林思齊乘坐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兵輪勘查租界東西附近海面各島事訖再行開單呈覽爲此肅稟等情據此除將送到中俄界地圖及圖說各檢一本存查外相應將華俄文分

界專條各二冊暨地圖圖說三本一併備文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辦理一俟鑿定加押後卽希將華俄文分界專條各發還一冊以便備案施行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八 即於後幾石屯西北

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

十五俄丈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

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九 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 後綫石屯往沙河左

岸即北岸 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十一即中國第十三碑 距亦字界碑七百

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 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

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 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

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十二即中國第十四碑

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 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

碑長八百九十九俄丈界碑二十一即中國第十五碑 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

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十二即中國第十六碑

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 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

隙地之內 隙地十 然後界綫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

屯之道逸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 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

百九十九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

內 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

那字界碑八百八十八俄丈之樓子山街名 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

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綫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頂立倭

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 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

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 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

丈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十二 在山嘴

立伯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 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九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

俄丈然後界綫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 在右岸沙土間北根樹

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距伯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廢子

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

由啦字界碑起界綫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

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 距巴家屯二百四

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綫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

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 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

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十四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

近岡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 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樂家

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十五

由烏字界碑起界綫仍按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

近岡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 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樂家屯土

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隙地十六

然後界綫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 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

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

合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 距鄭家窯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

丈

合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 距鄭家窯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

丈

丈大連客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

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立灰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

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内隙地十八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礦臺子屯北至雙子

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

距礦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灰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礦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圓

頂在礦臺子楊家屯王家屯膝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

道旁立葉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依

泡子於隙地內即東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炕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

丈距即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由沙字界碑距起界綫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一

至河之分爲變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一

由沙字界碑距起界綫直出河溝右岸即南順河溝而走至賈子河往下

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

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等樹林南邊而走至湖溝崖在此立即中西第二十七碑

四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雷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

由耶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屯屬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

泡子於隙地內即東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炕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

丈距即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十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歸入俄國租地其齊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末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

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齋齋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戰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隣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

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

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就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

岸即東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光緒二十四年閏

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

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光緒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已亥

俄約專條西一八九九年

十九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俄約專條

二十

二十二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
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
押

大清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押

光緒條約

俄約

專條

二十二年己亥

四一八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附條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面積地圖所記之兔兒島土人名爲亦均廢勘

按照專條第五款在雞籠島土人名內劃分界線方石一塊高約一零四

分之一俄尺用墨色註明北面華文爲第一碑南面俄文爲號碼第一立

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巖南山嘴間此島之西面

小港適中

鵝子兩兩屯車道西邊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石

碑起界線往東南順寬闊沙灘平原而走長約二零四分之一俄里直至

島之東岸即在封閉小港北蓋處岩根小港岸順平原而流之潮溝口止

界其界綫迤南之村落歸入俄國租地界綫迤北者留在隙地之內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東西各該島民人將其歸入租地情形分貼告示當

面曉諭

其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西邊各島考諸一統輿圖及奉天輿圖並英國

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顯係空曠無人惟其中數島當水淺時定

有與遼東半島西岸相連者

此爲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分界專條之附條

華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於俄國兵艦之名朝鮮人者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恩齊押

中國分界委員福培押

總譯官薩薩圖譯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三
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四
一八九九年

附錄

勘分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界圖說

俄國租地北界

立碑

字界碑

立於西岸

亞當

海

本

俄國

租地

陸地

北界

圖說

按中國

本

無亞當灣地名俄員執英國海部所繪遼東海圖亞達烏思圖切出聖

當二字勘定金州西岸一迫濱海口潮流而上經石河驛北至普蘭店

又北至五湖金州西岸一迫濱海口潮流而上經石河驛北至普蘭店

嗜爲亞當海北五湖嘴之防風山俄員謂此山極南固原

自北界第一碑起界綫一面向南由亞當灣北岸直出往陰嶺山爲界

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彼得堡續約所附租界地全圖自亞當灣順流西出海口凡右岸以北土地用黃色標明留爲隙地左岸以南用紅色標明均屬租界此次定界南向陰嶺山畫綫爲界其陰嶺山以西右岸均係黃色隣地界劃顯然故俄員此次繪圖即以陰嶺山爲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至山谷北頭加立第一小界碑

再轉東至黃衣山南坡之義地洞俗名亂即在義地東圍牆外立北界

俄約

附錄

二十四

一八九九年

己亥

年

立碑

字界碑

立於北界

第二碑

俄國

立於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四
一八九九年

第二碑即俄國立碑距第一碑二里零九十八步俄員測量由阿字界碑至第一小界碑六百四十俄丈由第一小界碑至第三碑二里半俄員測量自巴字界碑至第三碑二里半瓦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

字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其界綫以南之漆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

租地

綫北之義地

固留

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碑起界綫往東經二道樁子至姜家爐後北山頂立北界

第三碑即俄國立碑距第二碑二里半俄員測量自巴字界碑至第三碑二里半瓦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

字界碑

立於北界

第三碑

即俄國立碑

之二道樁子至姜家爐後北山頂立北界

第四碑即俄國立碑距第三碑二里零二

字界碑

立於北界

第四碑

即俄國立碑

立第二小界碑由此偏往東南經陳家屯北在三百廟之北姜家屯之

西近陳家屯平坡高墳立北界第四碑即俄國立碑距第三碑二里零二

字界碑

立於北界

第五碑

即俄國立碑

俄丈由第二小界碑至第五碑六百二十俄丈

字界碑

立於北界

第六碑

即俄國立碑

自北界第十一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而行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

此立北界第十三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二碑二里零一百四十四弓俄員測量自拉字界碑至瑪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

測量自拉字界碑至瑪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

自北界第十三碑起界線往東北而行在大晏家屯西頭往李家屯車

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三碑一里零一百七十四弓俄員測量自瑪字界碑至耶字界碑三百九十九俄丈

耶字界碑三百九十九俄丈

自北界第十四碑起界線往東南經晏子山南小晏家屯北直穿楂子

山谷而過此山在租界北接烏蘇爾河俄員改名曰聖尼閣來俄國君之名在此山東側第二頂立北

界第十五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四碑四里零二百二十弓俄員測量自那字界碑至那字界碑一百五

自北界第十五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民屋而過至該屋斜

對之山嘴立北界第十六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五碑二里零二百二十

弓俄員測量自俄字界碑至俄字界碑一千俄家溝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六碑起界線南之小晏家屯隨家屯歸入俄國租地

三百四十俄丈俄員測量自俄字界碑至俄字界碑一千

自北界第十五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民屋而過至該屋斜

對之山嘴立北界第十七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六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

弓俄員測量自俄字界碑至俄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

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線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

林北立北界第十八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七碑二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俄字界碑至俄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

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線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
之郎家屯大郎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線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
之郎家屯大郎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七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八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字界碑至羅字界碑七百四十四俄丈

自北界第十八碑起界線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直出至葫蘆頭之西

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八碑三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羅字界碑至土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

自北界第十九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而遇上自葫蘆往

東南之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九碑三里零一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土字界碑至鳥字界碑七百俄丈

自北界第十九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及大晏家屯歸入俄國

租地界線北之前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碑起界線仍向東微偏南而行過小山溝河上老嵐子

山岡在圓頂附近墜地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二十碑二

里零二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鳥字界碑至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劉家屯及小陳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一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在山嘴屯頭屯兩小山河流

入清水河之口橫過清水河至左汊之萬家溝河口左岸立北界第二

十二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二十一碑三里俄員測量自福字界碑至哈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

南之大連窯子歸俄國享用界線北之小老虎峪及山嘴兩屯留在隙

地之內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八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自北界第二十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循萬家溝河右岸逆流而上
至乾河往北陡轉處在其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二

十二碑三里零一百八十九弓俄員測量自哈字界碑至英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

界線北之鄉

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三碑起界綫東微偏南經萬家溝屯北而過至驛臺子店後至魏口往蓋州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

二十四碑即俄國碑距第二十三碑二里零一百二十七弓俄員測量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界綫南之萬家溝屯歸入俄國租界

自英字界碑至碑

自北界第二十四碑起界綫由此往東微偏南順驛臺店北界山溝而行直上山岡在岡中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又往東南經膝家莊南至小山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即俄國沙字界碑距第二十四碑三里零一

百九十一弓俄員測量自碑字界碑至沙界綫南之驛臺子驛臺子店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膝家

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膝家

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膝家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二十九年二十五年己亥西一八九九年

莊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五碑起界綫東直出至岡嘴下河溝南岸順岸東行

入于黃河至此河分爲雙汊處加立第八小界碑然後由黃子河左岸

沙嶺密往東經曲家屯南直上高家店後北山岔道附近立北界第二

十六碑即俄國四字界碑距第二十五碑八里俄員測量自沙字界碑至四又八百六十俄丈

界綫北之高家店土地歸入俄國租用界綫北之高家屯等家

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七碑起界綫向東至林家坎子屯西北坑窪處立北界

第二十八碑即俄國耶爾字界碑距第二十七碑四里零一百六十四弓俄員測量自耶爾字界碑至耶爾依字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地界綫北之沙泡子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九碑起界綫向東往車家屯北橡樹風附近車道旁立

北界第三十碑即俄國牙字界碑距第二十八碑二里零一百七十五弓俄員測量自耶爾依字界碑至葉界綫南之林家坎子屯及車家屯土地歸

爾字界碑五百八十俄丈

俄國享用

自北界第二十九碑起界綫微偏南經王家坦屯北至峰臺南車道旁

立北界第三十碑即俄國牙字界碑距第二十九碑四里零八十弓俄員測量自耶爾依字界碑至葉界綫南之林家坎子屯及車家屯土地歸

爾字界碑五百八十俄丈

俄國享用

光緒條約

俄約

附錄

三十一年二十五年己亥西一八九九年

界碑至牙提字界碑一界綫南之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

地界綫北之高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三十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北

界東岸盡頭第三十一碑即俄國牙字末碑距第三十碑四里零一百八十六

弓俄員測量自牙提字界碑至雞由此碑往東南下至海濱約一里零

八百六十俄丈

界綫北之吳家屯及兩王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六碑起界綫東經高家梁樹林南邊而過至潮溝崖

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即俄國耶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六碑三里俄員測量自四又八百六十俄丈

界綫南之高家店土地歸入俄國租用界綫北之高家屯等家

屯留在隙地之內

光緒條約第五十八

二十五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保和會公約

出使大臣楊儒奏遵赴和都公會議事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請飭使臣各國如無異議一律從衆畫押摺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各款著總理衙門再行詳慎覆奏片

總理衙門奏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遵旨覆核緣由摺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第一股公斷一條著再行妥議具奏片

總理衙門奏公斷一條尙無繩繩請飭使臣一併畫押摺

出使大臣楊儒奏遵赴和蘭畫押請補簽曰來弗原議改籌辦救生善會摺

外務部奏補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批准保和會畫押各款摺

光緒條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奏遵赴和都公會議事情形摺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奏爲恭報奴才遵赴和都保和公會議事返俄情形仰祈

聖鑑事竊奴才深蒙

簡命派赴和蘭都城與議保和公會當於四月初二日率同參贊官何彥昇胡惟德繙譯官陸徵祥由俄啓程初六日行抵和都初九日在樹安宮開會俄爲會主和爲地主與會者計二十六國各國所派文武官紳計百零一人循例概作議員逐日會議各據已見駁詰推敲直至六月二十三日方克告竣奴才業將會中大概情形迭次電陳總理衙門代奏請

旨意行在案俄國創會本意專在限制兵數暨禁用猛力軍火各強國議員均謂礙難訂入條約於公議將限制兵數一層敍入藏事文據內顧嗣下次

陸戰規例六十條

續議禁用猛力軍火一層改爲聲明文件附於軼末以示變通刊有會章定稿首列藏事文據次列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第一股陸地戰例條約

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此卽紅十字會第四股禁用

猛力軍火聲明文件三件本擬原照比利時所訂陸地戰例舊章議員先

行畫押至批准與否仍候各國政府核奪嗣經各議員公同商酌謂此次

如已畫押必須批准爰定期限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號爲止俾各政

府從長計議免致迫促爲難除議事文據一概從衆畫押外其餘各條約

暨聲明文件各國已奉訓條者或全款畫押或擇款畫押惟俄奧美義日

本瑞士塞爾維亞不爾厄等國均以未奉訓條暫緩畫押爲辭奴才當卽在會言明亦須詳告政府再酌畫押伏讀五月初八日電傳

議旨訓以總期於中國情形無礙仰見

宸衷憤重嚴杜覲設莫名欽服奴才諱案會章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

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氣球擲放炸藥發迷因毒氣硬壳鎗彈中國雖有製造局廠尚未講求此

項猛力軍火此兩股似與中國無甚窒礙若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各國

陸軍同一訓練視章程爲習見之端此次意在精益求精中國雖間改洋

操未必盡謂西例設或准約一尺與外邦開戰必須照約施行第三股推

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各國均有紅十字會此次不過由陸軍

推諸水戰中國各口岸尙無官設之西式醫院暨西學醫生執役人等又

無救傷船隻設或准約一旦與外邦開戰或中國爲局外之國所有病傷

軍士亦必須照約施行此兩股似與中國究有窒礙然以此兩股輕相

較陸地戰例非旦夕所克舉辦窒礙良多若日來弗約之紅十字會各國

均視為最關文化之善舉即如日本向未入會官倡民捐辦有成效如不

准約必致獨違善舉措詞較難如欲准約似宜仿照日本捷便辦法以示

中國善與人同是雖有窒礙即仍可免於空礙總之此項與會爲中國入

會之始倘概不畫押批准外人將疑中國顯分畛域遇有應入之公會未

必肯與我周旋以上各節就奴才嘗見所及據實臚陳上瀆

聖曉應如何畫押以備批准之處伏候

諭旨訓示電傳祇遵俾得不逾期限至未經畫押之德奧英義等國按期限內或全數畫押或擇款畫押當隨時確探電陳總理衙門代奏藉覲各國之

從遠奴才於六月二十四日由和都啟程二十七日行抵俄都使者除將

會章洋文定稿覽洋文譯稿否呈總理衙門備案外所有奴才赴會議事

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總理衙門奏保和會公約請飭使臣查各國如無異議一律從衆畫押摺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緒條約公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條約公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奏爲遵

旨諭奏仰祈

聖慈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軍機處鈔交出使俄奧國大臣楊儒奏道

赴和都保和公會議事返俄情形一摺奉

殊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原奏內稱俄爲僕主和爲地主與會

者二十六國俄國創會本意專在限制兵數並禁用猛力軍火各強國議

員均謂中俄訂入條約於是將限制兵數一層敘入議事文據內顧慮下

次續議禁用猛力軍火一層改爲聲明文件附於欽本刊有會章定稿議定期限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除議事文據一概從衆畫押外

其餘各條約及聲明文件惟德奧英義日本瑞士塞爾維亞等國不爾厄等

國均以未奉訓條暫緩畫押為辭^五才亦曾明諭告政府再酌畫押議案
會草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服歸公斷與
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氣球攜放炸藥鑿迷閉毒氣彈等物
彈中國雖有製造局廠尚未講求此項猛力軍火此兩股似無其窒礙第
二股陸地戰例條約各國視為習見中國雖間改洋操未必盡諳西例第
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各國均有紅十字會此次不過
推之水戰中國向無官設之西式醫院西學醫生又無教傷船隻此兩股
似究有窒礙然輕重相較陸地戰例非且夕所克舉辦窒礙良多若紅十
字會各國均視為善舉日本官倡民捐辦有成效如不准約指詞較難似
宜仿照日本捷便辦法以示中國善異人同是雖有窒礙而仍可免於窒
礙以上各節應如何畫押以備批准之處伏候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五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總旨訓示電傳祇速等語^六等查俄國創設保和會雖係為修好息災起見而
列邦環峙猜忌方深故其限制兵數一層已不克尋如原議至會章所定
各款皆係申明泰西通行條例與中國規制不同然當入會伊始亦未便
吟咏過分致使外人歧視茲據該大臣奏稱各條約暨聲明文件與中國
無甚窒礙者兩股究有窒礙者一股雖有窒礙而可免窒礙者一股所論
均尙詳審^七等覆加來報陸地戰例條約泰西各國趨軍行之已久於彼
國俗軍心熟便而旅之中國隨軍恐多窒礙難行且中國各省旗綠防營
雖間有改用洋操未必盡諳西例設或准約一旦有戰場之際轉多牽制
此一股自應毋庸畫押至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議設常川公斷衙門遇

有爭端服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第四股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
中國製造局廠現尚未講求及此於利害無甚關係第三股推廣日來弗
原議將有約各國所設紅十字會推行之於水戰環球方均視為善舉日
本亦辦有成效確為中國水陸軍向章所無勢難獨異不妨示以善與人
同好行其德之意以上三股似均無其窒礙可准予使臣會同畫押應請
飭下該大臣確探未經畫押各國屆時如無異議即行一律從奏畫押如蒙
欽允^八等卽電咨該大臣速照辦理所有^九等連諭據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諭訓示諱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總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覆保和會各款著總理衙門再行詳慎覆奏片^十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總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覆保和會各款並准畫押各款^{十一}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理衙門奏請覆保和會各款並准畫押各款^{十二}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併查明具奏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可也

總理衙門奏請覆保和會各款並准畫押各款^{十三}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奏為達

旨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並紅十字會章程尚無窒碍恭摺覆陳仰祈

聖諭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總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覆保和會各款章程一摺所有擬准畫押各款

究竟有無空砲著該衙門再行詳慎覆核並所稱紅十字會係何等善舉一

併查明具奏欽此由軍機處傳知各衙門欽遵仰見

聖懷慎重權衡慮遠防微之至意曰等諭就出使大臣楊儒原奏及所送會文

定萬事中外事宜悉心覆核爲我

皇太后

皇上敬陳之伏查會章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第一股陸地戰例條約第三股

推廣日來非原議行之於水堅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原其用意大抵因歐洲列邦互相猜忌兵端屢啓火器日精有各不相安之勢故思保全和局以弭兵端除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業經臣等陳明究有空砲無席電押外其第一股和解公斷條約分爲四章曰保持和局曰和解調處曰派

光緒條約

奏摺

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員奏究曰公斷意在申明公法許諾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遇有爭端特請友邦調處設法和商預免兵數查中美條約第一款內開若他國有何不公輕挑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等語是友邦調處亦曾載入約章果能迺事轉圜亦弭歎爭之一術且現據楊儒聲明願歸公斷與否仍聽自便不至有牽制之虞此查無空砲者一也第四股聲明文件一禁用氣球擲放炸藥二禁用閻迷毒氣之彈三禁用硬壳槍彈泰西以火器擅長競尚新奇未免愈趨酷烈各強國議員雖不願列入禁約仍議附諸帙未限以五年蓋亦難遽違公義中國練兵之要武備爲先本年三月間欽奉電

旨枋查各省設廠製造槍砲子彈俱係何項名目旋報各督撫審奏如均准

礮無煙架色火藥等廠逐漸擴充至於此項猛力軍火現在各局廠並未製造於行軍利器無出入此查無空砲者二也至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

雖行之於水堅條約西人稱爲紅十字會日來弗即瑞士都城始自同治三年各國公斷立約十條大致遇有戰事在戰地設立病院救治傷病軍士兩軍當視作局外中立之人公同保護大抵泰西政俗與握手兼愛之

義相近此次推廣會章行之水堅詳列十四款添設救傷船隻在廣施醫藥拯溺扶傷故環球各國均視爲最要之善舉楊儒原奏內稱日本官倡民捐著有成效查日本名此約曰博愛社平時習練人員蒐集藥物爲戰時救護之需大都出自社員之誠實又有志者之佽助不由官辦風氣既開未始不可仿照以示大公仁愛之意此查無空砲者三也等復查

光緒條約

奏摺

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各條約後均有業經訂議之圖如不顧從此約知照各國以一年爲限允許出會之條是以後仍可自爲操縱前據楊儒電稱保和會章奧義美三圖各派員赴和全款畫押聞英德亦有添員畫押之信德似可全押惟英遞開戰務務須審擇等語現計爲期較近所有擬准畫押各款如蒙欽允臣等卽電知該大臣屆時從衆畫押以示聯屬邦交之意義將臣等遵旨覆候緣由特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奏

軍機處傳旨保和會各款第一股公斷一條著再行妥議具奏片光緒二十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一摺所稱第

一股內公斷一條雖係遇事轉圜弭息爭之一術惟外國皆聯爲一氣恐臨戰時專視彼此交鋒之利鈍巧爲和解之謀此條應否從衆畫押著該衙門再行妥議具奏又議復慶寬條陳一摺所有日本學校等六大政詳細章程條例即著李盛鐸就近考察咨取以備采擇其整頓財賦條內擬製造銀幣一節事屬架空恐多流弊應俟銀圓一律暢行後再行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辦理可也

總理衙門奏公斷一條詳覈尙無窒碍擬請飭使臣一併畫押摺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奏爲保和會章內公斷一條述

旨再行妥議恭摺覆陳仰祈

聖懶事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查明保和會擬准畫押各款一摺所稱第

一股內公斷一條雖係遇事轉圜弭息爭之一術惟外國皆聯爲一氣恐臨戰時專視彼此交鋒之利鈍巧爲和解之謀此條應否從衆畫押著該衙門再行妥議具奏欽此由軍機處傳知貴衙門欽遵臣等伏查會章內首列和解公斷一條大抵以保全和局預弭兵端爲本旨命意非不甚善然歐洲各國在同洲之中雖互相猜忌遇東方交涉之事則恐其聯爲一氣協

以謀我設或兩軍相見我有可乘之機彼乃藉公斷令他國出爲調處居和解之名陰行牽制之計誠如

聖明遠慮流弊亦不可不預防惟查此項條約第二章內第五條載所擬調處

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處之責立卽作罷又第六條載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保局外國自願須商議辦理毋得勉強又第七條載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

法不得因此停止徵調之事暨籌備一切戰務各等語詳其文義所謂公斷和解在兩國未交鋒之先此時利鈍未形調處之國無所用其陰謀相助若相爭之國不允調處或卽允調處而未訂專條此時並不停止用兵於戰事機宜尙無阻礙又第六十一條稱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達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從本約准備文知照公會聲明不願遵從之意核與楊儒奏所稱願歸

公斷與否仍聽自便之意相符是雖經准約而操縱之權仍可臨時自定機宜不受公會之牽制

國家將軍經武內殿戒備外示懷柔此次入會之始係分條畫押其公斷一條據楊儒詳稿畫押已有十六圖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又據楊儒電稱奧義美三國亦赴和將全款畫押英德亦有派員畫押之信等語中國似亦未便立異所有公斷一條等再三詳覈尙無窒碍擬請旨飭下該大臣屆時一併從衆畫押以泯猜疑而示報曉是否有當確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諭

奏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俄奧大臣楊儒奏遵赴和闢畫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款等辦教

生善會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奏爲保和會章遵

旨赴和闢畫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款等辦教生善會恭摺仰祈

聖學重寫於本年四月奉

命赴和闢都城與議保和公會七月會變旋俄業將感事情形並請會章奏明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西一八九九年

請

旨在案九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十一月初六日接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開保和會

章先後奏覆除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無庫畫押外第一股公斷和解條

約第三股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均一併

硃批依議欽此仰見
從蒙當押初五日奉

謨遠連重鄰交趾奉之餘莫名其妙悚然才達即備文預先知照和國外部

二十二日奉同二等級譯官陸徵祥隨員王祖同啓稟遵往二十五日行

兵和都面晤外部大臣波伏爾當將第一股公斷和解條約第三股推廣

口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四股聲明文件均已遺
畫押其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遵未畫押當告以中國極處從約惟陸軍尚
未慣用西操依練有成規再行知照入會外都答以在會各國均願中國

練軍增強俾與各國一律辦理匪獨和國政府樂觀厥成云現計在會二
十六國均已畫押卽前次擇款畫押者列下亦慣行補押惟英德美土耳
其四國因第三股條約之第十款與彼國定律稍有不符摘出聲明始行

畫押又英國新與脫蘭斯瓦國開戰第四股聲明文件未卽畫押瑞士國
於第二股陸地戰例條約亦未畫押此各國分別畫押完竣之情形也伏
念此會之設與春秋時弭兵會大致相同昔會於宋今會於和此一同也

昔會晉楚爭先今會美俄各黨此二同也昔會謂兵爲民發財蠶小國之
昔會晉楚爭先今會美俄各黨此二同也昔會謂兵爲民發財蠶小國之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大苗明知不可久弭而各國皆許之今會亦謂兵凶戰危火器日加精銳

明知俄爲掩耳盜鈴之舉而各國咸播爲美談此三同也昔會如晉趙武

羊舌肸楚伯州犁魯叔孫豹齊陳須無宋向戌皆賢大夫今會如德之伯

爵門司特莫之彭士福法之布爾汝比利時之白爾那耳西班牙之公爵

特送仰士爾其之杜爾可汗希臘之德利牙尼日本之男爵林董或本保

勳舊世臣或曾任首相外部資深望重名著一時其餘法律武器製造各

專門家赴會其素此四同也昔會告成宋賞向戌邑六十今會歲事門司

特晉爵爲王彭士福益封勞特位號林董亦有升授駐英領等公使之說

此五同也總之環地球爲列國形勢無異春秋雖越二千餘年猶合符節

會中議員有懷通中國史事者每查詢以備考證各國報章公論則謂兵

戎爲寰宇所恆有自創此會未嘗易得解紛之力已戰究免頭式之處時

局攸關實非淺鮮况我中國辦理交涉已數十年歐美兩洲各大會向未與聞去歲俄請入會據外部面告此係俄主顧念邦交欲中國儕於各強國之列在該外都雖不免甘言見好然較諸高麗巴西阿根廷諸國遠使駐俄而未約入會其相待已判等差此次仰邀

宸斷飭讓盡押俟後遇有郵政商務公法等會皆可援引列入不至見墮裨益尤多此誠近日外交之一大轉機也奴才更有請者和國外部面稱第三股推廣紅十字救生善會行之於水戰條約實本瑞士國日來弗都城公會之原議今推廣條約既已簽押瑞士政府必須聲明補簽日來弗之原議以免紛歧別國有尤從現約而未與原議者均已向瑞士補押茲爲中

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四一八九九年

國等一簡便辦法不必另派專員第於原議各國之中擇一和好之國給予該國外部代爲補押全權文憑即可轉行該國添駐瑞士之公使就近辦理等語奴才答以如請貴國代押貴國願否外部稱極願効勞奴才覆核日來弗原議即此次第三股推廣條約之發端補押自不可緩和國外部所籌簡便辦法亦友邦効勞之通例是否有當應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識具奏如蒙

欽允准給和國外部轉行駐瑞公使代爲補押之權當由奴才恭譯

諭旨作爲文憑派會和國外部轉行駐瑞公使就近速辦俾昭盡一抑奴才所

尤盼者紅十字救生善會各國俱重視此舉謂爲教化中應有之仁義現既從衆盡押自宜及時籌辦以示善與人同撫請仿照日本捷便章程由

國家督率舉行並

賞頒恩詔以爲先導再行廣事勸募眾少成多出資者不甚爲難創始者方克持久將來建造醫院購買船隻儲備藥材教練侍役試辦於通商口岸俾西法易於講求如果經理得宜不數年間即可坐收成效奴才明春差滿如蒙

天恩交普同華深願力任此事並情使俾銀五千兩藉効綿薄庶可早樹規模至善會之旗式當援土耳其波斯暹羅等國另擬字樣之例業已備文與和國外部聲明中國文教不同未便沿用十字奴才愚見擬加兩畫寫成中華之中字或加四畫寫成萬年之丁字以示區別是否有當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識速行再此次會事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刊

十四 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奏摺

西一八九九年

印頒發各省統兵大員備案存核如軍操已改西法將陸地戰例訓練有成營制一律相符第二股仍可隨時充從此會速臻完備各國知我之整頓精進遇事不至任意要求未始非自強之一助也奴才見聞所及既不敢自安誠默尤不敢過事張揚蓋測管窺或可備

宵旰芻蕘之採所有遠赴和期盡押並請補簽日來弗原議暨籌辦救生善會各款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外務部奏補簽瑞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批准保和會盡押各款摺光緒

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

奏爲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詳報

頒給駐英使臣全權

敕諭繪單具陳並請

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恭摺仰祈

聖鑑事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前出使俄國大臣嵇儒奉

命前赴荷蘭都城保和公會與各國使臣會議條約委請擇款畫押當經總理

衙門先後達

旨查明議奏除陸地戰例條約毋庸畫押外一曰和解公斷條約一曰推廣日

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一曰聲明文件禁用各項猛力軍火以上三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五年二月五日奉

四一八九九年

款均查無空據請准從榮畫押等因於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該大臣畫押在案各國使臣於畫押之後均由其本
國批准照荷蘭政府中國以二十六年適有事變未及請

旨辦理^臣等伏查保和公會所載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一條泰西名爲
紅十字會創自同治三年各國在瑞士日來弗都城公立陸戰條約後又
推之於水戰救病扶傷實爲環球善舉現值日俄事起戰地居民流離可
憫本年二月十二日御史夏敦復奏請查照西例設紅十字會等語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迭經^臣部會同商部電致上海紳董籌辦旋電復已議

成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各埠總董分籌項惟須
轉商日俄兩國政府並須知照瑞士總會方能承認等情^臣等當即飭知

駐日本使臣楊福駐俄使臣胡惟德切商兩國外部尙未定議適接瑞士

總會來函以中國應補畫陸戰原約爲請^臣等以瑞士爲未經訂約之國

擬由駐英使臣張德彝照會瑞士駐英公使作爲入會之據茲據張德彝

電稱瑞士政府以該大臣辦理此事務須奉有補畫該約之全權

敕諭方能照辦等語^臣等查中國與各國訂約

頒給使臣全權字樣歷經違辦在案此次補畫瑞士紅十字會原約自應奏請

頒給以昭慎重謹擬

敕諭一道繪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卽行恭繪請用

光緒條約

奏摺

十六年二月五日奉

四一八九九年

御寶發交駐英使臣張德彝達照辦理至保和公會業經畫押之和解公斷條約

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及聲明文件禁用猛力軍火各款應
一併請

旨批准由^臣部咨行駐俄使臣胡惟德知照荷蘭政府以符前案所有補畫瑞

士紅十字會原約並請

批准保和公會畫押各款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鑑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十日奉

殊批依議欽此

保和會和解公斷條約

本約畫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皆全權議員寫
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
哥國法蘭西國英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危國黑山
國和蘭西波斯國荷蘭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米爾維國邁邏國瑞典
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願保和局訂定條款排解各國之爭端文化諸邦涼有同志安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挺膺布公法藉評是非設立常川公斷衙門襄收成效將來受益無窮各
國與創會之人均謂應從衆議尊崇公法俾保萬國生靈爲此訂立條約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章 保持和局

第二章 和解調處

第二條 畫押各國議定如遇決裂或啓爭端須竭力設法和商了結預免兵
戰

形特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除以上所言特請別國和解調處外遇有兩國爭端彼局外或

一國或數國亦准審度緩急情形自願出場和解調處此等辦法實押各

國酌量均謂可行雖當開戰之時仍准局外國和解調處不得視為有傷

體諒之舉

第四條 調處國之責任即係和勸相爭之事解釋兩造嫌隙

第五條 所擬調處之法一經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辦法實難允從調

處之責立即作罷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由相爭國特請或係局外國自願務須酌量辦理

毋得勉強

第七條 相爭國雖允他國調處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不得因此

和解公約 十九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停止或遲延或擇授徵調之事茲備一切職務業已開戰如未經專條

訂明另有辦法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訂押各國業經商定有專門調處之辦法列下如遇重大案

情有損和局相爭國應即各舉一國由所舉國彼此逕相接洽俾得預防

相爭國之絕交相爭國應將關係爭端往來文牘立即停止至相爭之案

作為所舉之國應辦之事所舉之國自當竭力理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
有辦法不得逾三十日期限倘竟失和所舉之國仍應合力伺機從中轉

商議和平局

第三章 派員查究

第九條 兩國遇有爭端而於國家體面緊要利益無甚關涉如兩國使

臣未免藉藉實押各國可委度情形暨定派員將此案情秉公詳細查明

臣未免藉藉實押各國可委度情形暨定派員將此案情秉公詳細查明

務期爭端易解

第十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按兩國商定專條辦理所定專條應詳敍案情明定委員權限並查案辦法查究之前須先訊問兩造至應達程式期

限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由該委員自行酌定

第十一條 所派查究之員如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即照本約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 所派查究之員應由相爭國言明給以一切利便俾得將所查之案澈底清究

第十三條 所派查究之員查明後所有申報相爭國之文件在事名員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約 二十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第十八條 公斷條款所敍即指願從公斷者互相聲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十九條 畫押各國除現訂公約或專約聲明應歸公斷外仍可於此等約章批准之前或批准之後遇有應歸公斷辦理事件另訂公約或專約統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節 設立常川公斷衙門

第二十條 畫押各國因各國爭端使臣有不克商定者茲為便於從速公斷起見聲明設立常川公斷衙門隨時辦事該衙門應按本約內所列辦事章程辦理如相爭國另有專條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凡公斷之案該衙門一概有權辦理如相爭國未經訂明願歸公斷之約不在此例

光緒條約

和解公斷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

光緒條約

和解公斷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千九百零四年

章易派充補

第二十四條 畫押各國如遇爭端欲謂常川公斷衙門判定即在公斷衙門總名單內選擇議員如兩造未克立卽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為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國請該國另選一員為總議員如仍不台兩造可各舉一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為總議員擇定議員後兩造應將該員姓名及決計願歸公斷之意知照公斷衙門至會議之期由兩選擇定各議員辦事時應享利益如出使人員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處例應在和蘭都城遇有專出萬不得已或經相爭國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二十二條 應在和蘭都城設立萬國公所為公斷衙門遇有公斷衙門應行會議卽由該所循例知照該所存管一切卷冊賈雜務案牘畫押各國聲明將彼此所訂公斷條約暨公斷判語鈔寫校對無訛否送該所再言明將有關公斷判語之律法章程一律咨送該所

第二十三條 自本約批准之日起限三箇月內每國應選擇向有名望公法專家並願充公斷之人至多四員派充常川公斷衙門議員由辦公所開列名單知照畫押各國名單如有更動處亦由該所知照畫押各國所有議員可聽兩國或數國商明公選一人或數員每一員亦准兼充數員議員各議員選以六年為限期滿亦准展限遇有告退或身故應卽接

第二十七條 畫押各國之內如兩國或數國遇有爭端事將決裂畫押各國應卽行文該國勸請歸常川公斷衙門判決此係保畫押各國之責任所以畫押各國勸請還原本約歸常川公斷衙門此係為保和起見相爭之國應得視為美意

第二十八條 本約批准至少已有九國之數卽在和蘭都城設立常川辦事公會該公會各員以畫押各國駐和公使准充而以和蘭外都大

臣爲會總其萬國辦公所應由公會開設即歸該公會管轄稽查該公會

應將設立公斷衙門之事知照各國將來卽辦該衙門之事並詳定該衙

門辦事章程暨一切應有章程判決該衙門雜務兼操辦公所員役黜陟之權明定薪俸工資稽核用項會議時總須有議員五人方爲合例所擬之事以從衆爲斷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知照董押各國並每年將公斷

衙門案件辦事情形以及用項彙報一次

第二十九條 辦公所之經費董押各國按照萬國郵政公所章程由各

國分認

第三十條 茲爲推廣公斷起見董押各國商定下開各款以資辦理相

爭之國如另有章程不在此例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二十二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第三十一條 相爭國遇案願歸公斷應具董押文憑詳敘案情明定公斷人權限文憑所敘卽指兩造互相言明實心遵照公斷判語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遇案件可由兩造公同任意選擇一員或數員或卽在常川公斷衙門議員中選擇如兩造未克立卽商選議員應照下法辦理每造選擇兩員所選之兩員復商舉一員爲總議員如所舉之總議員意見不合兩造可商舉一員請該國另選一員爲總議員如仍不合兩造可

各舉一員請該兩國會同公舉一員爲總議員

第三十三條 如所舉議員係各國之君或係一方之主公斷辦法應由此君或此主裁奪

第三十四條 總議員爲各議員之首領如無總議員卽由選定各議員

自舉一員爲首領

第三十五條 議員如遇身故或告退或無論何事見阻應按章另派充補

第三十六條 議案之處應由兩造擇定否則卽在和蘭胡城會議一經擇定遇有事出萬不得已或經兩造商允公斷人方准更換地方

第三十七條 兩造有權派各專員前赴議案處俾兩造接洽更與議案處並准兩造各派參議或律師向議案處爭保本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應用何國語言文字由議案處擇定

第三十九條 辦理公斷分爲二事曰訴陳曰辯論所謂訴陳者係將本案全卷或刻稿或鈔稿由兩造派員送交議案處各員暨對質國送交之將此案情節向議案處口說發明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二十四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件應按照本約第四十九條議案處所定程式期限辦理所謂辯論者係第四十條 兩造之一所有呈出文件理合知照對質將此案情節向議案處口說發明

第四十一條 凡辯論案情須聽首領督率所有辯論必須議案處核安

並由兩造商允方准宣布辯論之時由首領所派文案官當面寫錄備案作證

第四十二條 訴陳文件業已停止接收而兩造之一尙有續陳文件如

未經對質國允許議案處當卽卻還

第四十三條 倘兩造中之委員或參議聲請查核續陳文件議案處應卽明白知照對質國亦可索取此項文件斟酌辦理

第四十四條 議案處可向兩造委員索取不論何項文件並令詳細講解如讓員不允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四十五條 兩造所派委員簽參議准其向議案處申說維持本案之意

第四十六條 所派委員暨參議可將案情出乎常例之外及意料不及等處申說發明惟一經議案處判定不得再行駁詰

第四十七條 議案處各員有權訊問案情於委員暨參議並令將案中疑難情節明白申說當辯論時議案處各員所有訊問之語指駁之詞並不作爲該各員確實見解

第四十八條 准議案處按照相爭國所具文據並與此案相關之條約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二十五年己亥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年

暨萬國公法大意藉以核定案情

第四十九條 議案處之權係酌奪全案辦法並定兩造結案之程式期限暨尋案證據

第五十條 兩造委員暨參議一經將案情明白申說並交出該案證據

議案處首領即曉諭停止辯論

第五十一條 議案處公同定案務須秘密判決之法以從案爲斷如議員中有一員未克允從應即寫錄情由備案

第五十二條 從衆公斷判語應即寫錄由各議員簽押如有兩員未肯

蓋押此案即作爲未定

第五十三條 公斷判語既對案宣讀兩造委員暨參議等均應在座

第五十四條 公斷判語案已宣讀並經錄述兩造此判語即作定議毋得再有後言

第五十五條 兩造准於文憑內敍明公斷判定後仍可覆勘必須拿出此案聚要別情與定案判語有關碍而議案處質對質國均未知悉若方准聲請復勘如欲復勘向未經專條訂明另有辦法應仍原判此案之議案處復勘議案處查明果有履行復勘之事情節屬實方可准如所謂開辦復勘期限文憑內應預先敍明

第五十六條 公斷判語惟具立文憑之兩造應共存兩造如因意見不合聲請公斷而此約係數國公同訂定者兩造應將所具願歸公斷之

文憑知照在約各國並准在約各國參入此案所有公斷語凡參入之國

光緒條約 公約 和解公斷 二十六年己亥

西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年

亦應一體恪遵

第五十七條 兩造各認用費至議案處公費由兩造均擔分認

第五十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在會各國

第五十九條 其入保和會而未經蓋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十條 凡未入保和會之國亦准入約惟應如何辦理入約之處當由訂議各國接洽商定

第六十一條 案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

之日期以一年爲限俟滿後方許免其違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

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

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 豪押 白爾那耳 羅日莫

萬商 中國 丹馬國 豪押 華勒 西班牙國 豪押 特逸仰 余呂

確 巴舊 美利堅國 豪押 儒得 劳福 紐爾 馬漢 克羅介

墨西哥國 豪押 米葉 科尼勒 法蘭西國 豪押 布爾汝 聖務爾恭

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 豪押 德利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盧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 豪押 司塔勒 二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漢爾杜喀勒 阿塞爾拉余森 波斯國 豪押 米亞利略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 豪押 馬塞多 多爾納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 豪押

卑勒抵曼 巴舉紳 俄羅斯國 豪押 司塔勒巴西利 塞爾維國

遜遜國 豪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 豪押 畢爾特 瑞

士尼 土耳其國 布加力國 豪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光緒條約

和解公斷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推行日來弗約

西一八九九年

六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聖天德今頤竭力輕減兵戎之禍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

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爲此訂立條約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

銜名開列於下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訖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戰國國家行軍醫藥船或屬創製或屬改造專爲拯救病傷溺水之人此項船名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先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卽須預先知照敵國該敵國不准將此項船隻毀壞拘拿如停泊

局外國之口岸不得作兵船看待

第二款 凡醫藥船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

會與私家全給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遣出差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敵國總之未用該船卽須預先知照敵國該敵國亦不准毀壞拘拿此項船隻應隨帶本國水師人員允准憑照聲明

保和會議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水戰條約

本約豪押期限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議員寫

列次序應按本年七月二十八號會議訂定之例

德意志國粵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蘭西國英吉利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黑山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羅國瑞典國那威國瑞士國土耳其國布加力國

該船起終出口之前查明合例

第三款 凡醫藥船係局外之國者或屬救生公會或屬私家一人善舉該船用費或公會與私家未經全給本國派遺出差須於開戰之前或開戰之後預將船名知照戰國總之未用該船即須預先知照戰國

第四款 以上三款所稱各船隻不論何戰國病傷溺水之人均應一律拯教各國首領不得用以禦敵亦不得冒礙行軍水道此項船隻須於開戰之時或開戰之後各自小心防護戰國有權查驗此項船隻並可即其協助或指使遠去或指令他適或派員上船監察如果情形重大亦可拘留兩戰國所有曉諳該船號令可登入報冊者應由該船詳登報冊

第十款 如將病傷溺水之人送至局外國口岸須由該處地方官允准登岸該局外國與戰國如未經另立專條此項人應歸局外國看守不准再預戰事所有養贍名費應歸原送之國承認

第十一款 以上各條內所列章程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以上各條應即停止違從

第八款 凡水陸軍士受傷患病已登船無論屬何戰國一經充獲仍須保護醫治

第九款 所有拿獲病傷溺水之人均作戰犯看待可審度情形一律拘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送至局外國口岸或送還敵國口岸此項人還國後不准再預戰事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二十九二十五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三十二十五年己亥

四一八九九年

止違從

第十二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十三款 未經畫押之國如願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之約者方准違從本約仍須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違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十四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違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違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違從所謂不願違從者祇指此

第五款 國家行軍醫藥船船身白漆橫加綠帶寬約一適當半爲號其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船船身白漆橫加紅帶寬約一適當半爲號以上各船所附帶之小船亦照本船顏色記號一律辦理各船旗號除國旗外應照日來弗之約懸掛白地紅十字旗爲號以資辨認

第六款 凡局外商船游船及別項小船裝運戰國病傷溺水等人並無別故不得拘拿惟犯局外之規例方准拘拿

第七款 拿獲一船凡船中數十騎士及執役人等不得傷害並不得作用此項人亦可留其照舊當差俟統領查核情形無須留用再行放歸總之戰國應得從優看待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約上蓋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

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蓋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商 中國 丹馬國蓋押 聖勒 西班牙國蓋押 特送印 余呂

確 巴 蓋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蓋押 米葉 秋尼勒 法蘭西國

蓋押 布爾汝 謝務爾 芬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蓋押 德利

牙尼 義大利國 日本國 蘆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蓋押 司塔

勒 和蘭國蓋押 喀爾納拜克 漢爾杜略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蓋押 米匝利喀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蓋押 馬塞多 多

光緒條約

公約

（推行日來弗約）

三十二二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三十二二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爾勒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蓋押 卑勒祇曼 巴畢紐 俄羅斯
國蓋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遠遠國蓋押 奴瓦特 威
徐達 瑞典那威國蓋押 畢爾特 瑞士國 土耳其國 布加力國
蓋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未經蓋押之國將來如願遵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遵
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
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
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
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蓋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
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保和會聲明文件
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簽
得肇明文件之意旨聲明訂議各國允許五年限內禁用升空氣球暨
同様新器擲放炮彈及易燃之物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
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
此據鈔稿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蓋押 白爾那耳 羅日葉
戴商 中國 丹馬國蓋押 聖勒 西班牙國蓋押 特送印 余呂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〇六〇

碑 巴 葦 美利堅國畫押 懷得 勞福 紹爾 馬漢 克羅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畫押 布爾汝 聖務爾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尼

國 蘆森不爾厄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訥

拜克 漢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斯國畫押 米匝利喀可

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利薩拉斯 色利爾 羅美

里國畫押 卑勒底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邁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瑞士國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可汗 奴利拜 阿在藍 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光緒條約

證明文件

三十三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光緒條約

證明文件

三十四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聲明文件之二
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專放迷悶毒氣之彈
聲明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誤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未經書押之國將來如願違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

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訂議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守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為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違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代表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誤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爾那耳 瑙日葉

葛商 中國 丹馬國畫押 學勤 西班牙國畫押 特法伊 余呂

確 巴 葦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秩尼勒 法蘭西國

畫押 布爾汝 聖務爾 恭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司塔勒

牙尼 瑞典那威國畫押 喀爾訥拜克 漢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波

斯國畫押 木匝利喀可汗 多無勒 葡萄牙國畫押 馬塞多 多爾

納拉斯 色利爾 羅美里國畫押 卑勒底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

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國 邁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

徐達 瑞典那威國畫押 勿特 土耳其國畫押 俄羅斯國

可汗 奴利拜 阿布蘭 莫黑梅得 布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證明文件之三

畫押之員卽係奉命前赴和蘭都城保和公會恭代國家辦事全權議員
現共聲明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號十二月十一號森彼
得得堡聲明文件之意旨

聲明訂議各國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鎗彈此彈硬壳不包滿裏核更有
中作空殼者

本聲明文件訂議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
有未經訂議之一國前來幫助本文件應即停止遵從
本文件應從速批准存儲和蘭都城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取據並將
此收據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三十五 二十九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三十六 二十九年己亥

從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傳告議訂各國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
從本文件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卽
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
違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議員在本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號訂於和蘭都城原稿一分存鑑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
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 奧斯馬加國 比利時國畫押

白耳加耳 署日英

戴爾中國 丹馬國畫押

署勒 西班牙國畫押

美利堅國 墨西哥國畫押

米葉 秋尼

法蘭西國

畫押 布爾汝 聖易爾 赫斯登 英吉利國 希臘國畫押 德利牙

尼義大利國 日本國 蘆森不爾尼國 黑山國畫押 司塔勒

和蘭國畫押 喀爾訥拜克 漢爾杜喀勒 阿塞爾 拉余森

斯國畫押 米匝利哈可汗多無勒 葡萄牙國 羅美里國畫押 車

勒抵曼 巴畢紐 俄羅斯國畫押 司塔勒 巴西利 塞爾維亞

羅羅國畫押 奴瓦特 威爾特 瑞典那威國畫押 穆爾特 瑞士

國 土耳其國畫押 杜爾可汗 奴利拜 阿布蘭 莫黑梅得

加力國畫押 司坦秀弗 黑薩志弗

譯荷蘭外部照會

西歷九十九年十一月三號

光緒條約 公約

聲明文件

三十七 二十九年己亥

之期准以本年西十二月三十一號爲限茲於西十月二十七號接准英
國駐荷使臣文稱現奉本國君主諭令本大臣藍彭大臣查照保和會議
事文據將公斷條約陸地戰例全約畫押推廣日來弗水戰條約應將第

十條聲明除去再行畫押等因又據駐荷使臣面稱因此約第十條與本
國律法不符難以遵照辦理因照約應將戰囚拘留若按本國律法則准
其自請釋放必須俟本國律法稍爲更改方可施行無礙等語本大臣當

卽備文畧解查保和會議事文據雖准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各國
畫押限期而畫押之件仍當填寫七月二十九號日期又查各國礙難照
辦之處均經在會聲明存案知照各國貴大臣現請除去一節未經在會

聲明知照各國此節非商請各國酌核實雖允辦本大臣雖係收管畫押

文件之人無權應允等語覆去詞於本日英使即將公斷錄約陸地戰例

全約遭押畢大臣當經聲明甚願將英擬除去第十條一節通知各國查核辦理竊念本國政府於此箇毫無阻難之意且念英國爲天下水師最

強之國如能允從此約條款甚爲有益況其擬除之款並非緊要卽使律法不改終不照違似於此約本旨尙無妨礙不應以區區不便之處致昧數傷拯病之仁心且將全約作廢故本國政府深盼英使仍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期前擬押爲宜特此備文照會

黃大臣懇請

轉達

貴國政府並乞

光緒條約

聲明文件

三十七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九九年

轉請核准速爲示覆本國爲荷順頌

荷外部署押

日祉

光緒條約

陸戰規例

三十八二十五年乙亥
西一千八九九年

大君主

大皇帝

大總統

和局

互弭兵戎

深恐遇有緊要事端

非啓戰爭萬難解

釋

因此

不得不擯棄於鋒刃

未交之先

秉仁愛之心

冀文化之臻

陸海

軍

械

大臣(衝名省略)

陸戰規例約

光緒二十五年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森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埃及國摩爾多瓦國塞浦路斯國亞塞拜然國瑞典國

威爾士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

以上各國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遞批准批准文件存檔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蓋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存檔和蘭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
三十九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

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蓋押蓋印為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組成之若為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為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

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自

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

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組成之若為敵人捕獲

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所在得使負出一定境
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
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役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
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餉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
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
關於俘虜之食料被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

之占領地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已逃脫之後再
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

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

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簽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該
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
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卽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
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帶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
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

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
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
名證據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

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墓園

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爲主辦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
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人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
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

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格守此等官署所定

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

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援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

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

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得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屬地之範

國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

領或作成之

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還解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痘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鈔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

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為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文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

條約之記章

光緒條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三

西一千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陸戰規例條文 四十四

西一千八九九年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砲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鄉村落居宅或建築物

等

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

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

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

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一章 異謀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

隱密行動或捕虜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諺

凡未會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諺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諺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諺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諺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諺行爲加以處罰

第二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齊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誠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轄將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滥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抑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

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知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國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官簽照軍人名譽上所調之

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宣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擊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

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

光緒條約

公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國間之攻戰行爲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僅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視為被

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為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為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官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

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

通行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

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

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為而認為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

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

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為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多預攻戰行為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

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為之國有動產沒

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為國家所有為公司

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眾建築物不動

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為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應保護此等財

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然

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

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虜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督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

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為必要之救助

光緒條約

陸戰規例條文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虜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

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光緒條約第五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經定議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覆陳中韓議約大概情形片

總理衙門遵議中韓通商條約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派員送約本請用 御寶摺

駐韓大臣徐壽朋奏中韓商約互換日期摺

條約十五款

駐韓大使署致韓外部照會 希即訂明換約日期

韓外部覆駐韓大使署文 複定互換日期並修約限期做照各圖

光緒條約

韓約

目錄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己亥

中韓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條

韓國海關稅則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案經定議摺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奏爲中韓通商條約案經定議將各款結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稿上年擬具與韓國通商約稿奏蒙

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報發交臣到韓後復經添列此款與韓廷所派議

約大臣外部大臣朴齊純會議曾於本年正月內附片陳明其開議後迭次商辦情形亦經隨時備具文函並電達總理衙門各在案計自正月初六日開議起會議多次尋常約款大致與各國條約均屬從同不過字句間彼此斟酌增刪尙易商辦惟各國商民在韓國漢城都城開設行棧韓

廷謂此事實自中國濫觴且以英德各國善後續條載明中國如允將漢城開設行棧之益撤銷則該國不得援引此例以爲欲撤銷漢城外商行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棧非先與中國商允不可於是韓外部初次所交改稿第八款則云韓國

政府擬將各國商民在漢城開設行棧之例廢止所有房屋由韓國政府人民隨時將原價買回惟中國商民開設行棧爲日稍久一時難辦務須酌定期限設法撤銷並於所交說帖內引北京不准通商之例以相比附臣告以通商辦法大致從同中國將來不能准韓民入都貿易以中國各約載明京師不在通商之列韓於各國不至相形見绌也華民得在漢城開設行棧以韓國各約載明漢城京城作爲通商之處韓於中國並非相待獨厚也既有英德各約在前何能遽作定期撤銷之說該外部遂將此款改作善後續條稍參圓活之辭云韓國政府日後若要將漢城開設行

棧之益撤銷則中國政府於英德政府將該利益撤銷之先宜將中國人

民在漢城開設行棧之益應允撤銷等語復於所交說帖內敍及調查水陸貿易章程第四款載明朝鮮商民在北京例准交易中國商民准入漢

城開設行棧實有互惠利益之意北京交易今已停廢漢城開棧仍然如

舊揆諸情理豈得謂平臣答以從前朝鮮貢使進京商人順帶紅茶赴京

交易韓國以後再無貢使進京之事乃情形之遷變非情理之不平也該外部總以韓民赴京交易不爲各國均沾之口實漢城開棧則實始於中國商民而各國得以援例不容不先向中國商明然後可以有辭於各國

曉曉置辦此事關係華民利益且與各國奉涉未便曲爲遷就至於約內既載有與相待最優之國相同字樣漢城設棧自己包括在內日本與朝鮮商約即是如此臣途以漢城撤銷行棧既改善後續條可以暫從緩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議如肯照辦則正約各款再有一次會議後便可訂期蓋印若仍不肯則

正約因此不能遽定恐致曠日持久等因函致該外部去後旋准該外部覆函訂於六月十一日會商於是日彼此當面言明先定正約計此次商定共正約十五款款內語句均經詳細推敲不致滋生流弊理合結具

清單奏請

敕交總理衙門叢議俟覆奏奉

旨後傳電知照以便與韓國外部訂期蓋印所有中韓通商約款現經議定緣

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出使大臣徐壽朋覆陳中韓議約大槩情形片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

奏
請
審明奏議定中韓通商約款一摺奉
飭交由衙門核議當經逐一復核請

再各國條約利益均沾一概最多流弊此次與韓國所訂條約雖就兩面

立說視各國在中國所立之約均專指洋人來中國通商一面而言者大

不相同然究以不言利益均沾爲安故約內並無此款至兩國彼此互交

逃犯西洋各國往往訂立專條不入商約之內且須查其犯何罪案有應

交不應交之別此次議定條約第五款交犯一節原爲直捷中韓兩國壤

地毗連文字相近逃犯互相隱匿不可不防列此一條亦頗有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四
二
西
一
八
九
九
九
年

神交涉韓國現雖自主然其君臣上下仍存內嚮之心約事易成始由於此故各約盡有之款可以獨無如各約盡無之條可以獨有不計漢城撤銷行棧一節暫置不議爲能就我範圍也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鑑諱

奏
請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總理衙門遵議中韓通商條約摺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奏爲述

旨議覆中韓通商條約恭摺具陳仰祈

聖鑑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十日軍機處抄交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卿徐

壽明奏議定中韓通商約款一摺奉

奏
請
審明奏議定中韓通商約款一摺奉
飭交由衙門核議當經逐一復核請

擬具通商約稿十四款奏請

硃批該衙門核議當經逐一復核請

飭該大臣再就臣等所指各款詳細籌度擬定約本馳往商訂於光緒二十四

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由臣等行知該大臣遠照辦理嗣據該大臣奏明添列條款與

韓國所派議約大臣外部大臣朴齊純開議聲據該大臣將會議情形隨

時函電臣衙門在案計自到韓後復商論數月之久現據該大臣奏陳議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五
二
十五
年
己
亥
西
一
八
九
九
年

定條約十五款除該國所請漢城撤銷行棧改爲善後續條暫從緩議外等就現定正約各款與原擬約稿逐細核對計刪去行用銀幣一款增入師船往來一款鴉片禁入韓國紅菸禁買出口二條其餘或與原擬相符合或就原擬增改所議均尙妥協且中國通商以來與泰西各國立約者指洋人來華一面而言此次條約係就兩國並論所訂較爲周密將來辦理可無流弊請將各款分晰註明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欽允
奏
請

旨定知該大臣與韓國外部定期蓋印所有臣等遵議中韓通商條約緣由理

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派員賚送約本請用

御寶摺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奏爲派員賚送約本請用

御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十日來電內

開中韓款覈准二十日具

光緒條約

奏摺

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硃批依議欽此可與外部定期蓋印等因正擬與韓外部訂期適據各商商人

具察以聞得約內紅參一項私運者查拏入官仍照原價加倍施罰甚爲不願告以韓與各國所訂條約於入官外加倍施罰甚多如不私運違

章雖重罰亦無足畏各商再四堅懇請與外部商酌改爲活動語氣臣商

之外部彼以約款業經議定不允更改並云改參活筆是爲私運者開方便法門且各國約文並無特允可以出口之說此條已較各約活動似無須再費周章臣告以罰貨入官僅足示懲再行賄罰本屬太重雖韓國向

有此例然將語氣改活較之中國海關辦理漏稅貨物僅止入官者輕重

已覺不同爭辨再三該外部始允將約內第九款紅參一項照原價加倍

施罰句改爲仍分別懲罰於是衆商始各欣然因此稍遲日期於八月初

七日簽名蓋印計共約本四分內兩分係備分交總理衙門及韓外部存備查考其應行互換兩分一分交韓外部一分派使署參贊官雲南候補

知府許台身賚送進京候蓋用

御寶之後恭賚回韓聽候

欽派大臣互換以昭鄭重除將約本咨送總理衙門代爲

進呈外所有派員賚送約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條約

奏摺

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出使韓國大臣徐壽朋奏中韓通商條約互換日期摺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奏爲奉到用

寶約本已與朝鮮互換現派隨員賚送約本進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條約議定後派委使署恭隨官雲南候補知府許台身賚送進

京奏請蓋用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旋由總理衙門將用

寶約本發交該參贊官賚回韓並承准者行以臣係議約大臣於限內訂期互

換等因嗣經照會外部詢其何日可以互換並聲明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各國約章辦理接准該外部照覆

訂期十一月十三日午時交換業已如期換訖理合將換約日期專摺報聞除將約本派員賞送總理衙門外譯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條約

韓約

奏摺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衍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

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安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奉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闢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隨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

中韓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漢城互換

大清國

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
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貨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貨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墻壁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貨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貿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

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貨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貨房開棧道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若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亦許詳細駁辨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恐本國官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
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旌服之處俱
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已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
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博飭在各口貿易商民
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銜賣貨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禁該通商口令追

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韓約 條約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辦價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違者將

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護照前往中國內
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火筒
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孔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牠藥烈各藥等應

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
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第六款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
均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證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爲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

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

十四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韓約

條約

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一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駐韓使署致韓外部照會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

爲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敝使署參贊將約本實回並准我國政府文函以條約內詳細審

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亦應一體遵守令即知照備

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光緒條約

韓約

照會

十五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箇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後須至照會者

韓外部復駐韓使署文十一月十一日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爲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內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

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視爲安治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所有議定條約經本

大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光緒條約

韓約

舊文

十六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韓約

舊文

十七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大皇帝批准茲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一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限期均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第三款內開彼此商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之意也至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倣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朝鮮久列藩封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毋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路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令兩國商民一體互相貿易共冀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茲定各條如左

第一集

嗣後由北洋大臣札派商務委員前往駐紮朝鮮已開口岸專為照料本

光緒條約

韓約
華程
十八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當商務委員該員與道府州縣等地方官往來亦以平行相待如遇有疑難事件聽其由駐津大員詳請^北南洋大臣定奪兩國商務委員應用經費均歸自備不得私索供億若此等官員執意任性辦事不合則由北洋大員與朝鮮國王彼此知會立即撤回

第一條

中國商民在朝鮮口岸如自行控告應歸中國商務委員審斷此外財產罪犯等案如朝鮮人民爲原告中國人民爲被告則應由中國商務委員追尋卷斷如中國人民爲原告朝鮮人民爲被告則應由朝鮮官員將被告罪犯交出會同中國商務委員按律審斷至朝鮮商民在中國已開口岸所有一切財產罪犯等案無論被告原告爲何國人民悉由中國地方

光緒條約

韓約
董程
十九
二五
五年己亥
西
一八九九年

兩國商船駛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海濱遭風觸淺可隨處收泊
購賣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第安爲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人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互相護送之費若兩國商船於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拏船貨入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東奉天等省濱海地方雖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和水不

第四條

兩國商民前往彼此已開口岸貿易如安分守法准其租地築房建屋所

官按律審斷並知照朝鮮委員備案如所斷案件朝鮮人民未服許由謀國商務委員稟請大憲復訊以昭平允凡朝鮮人民在其本國至中國商務委員處或在中國至各地方官處控告中國人民各色衙役人等不得私索絲毫規費違者查出將該管官從嚴懲辦若兩國人民或在本國或在彼此通商口岸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此地界者各地方官一經彼

有土產與非干例禁之貨均許交易除進出貨物應納貨稅船鈔悉照彼此海關通行章程完納外其有欲將土貨由此口運往彼口者於已納出口稅外仍於進口時驗單完納出口稅之半朝鮮商民除在北京例准交

易與中國商民准入朝鮮楊花津漢城開設行經外不准將各色貨物運入內地坐肆售賣如兩國商民欲入內地採辦土貨應稟請彼此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填明採辦處所車馬船隻該商自雇仍照納沿途應完徵稅如有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照然後前往其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就近通商口岸照第一條懲辦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

第五條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二十一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向來兩國邊界如義州會寧慶源等處例有互市統由官員主持每多空礦茲定於鴨綠江對岸楞門與義州二處又圖們江對岸珲春與會寧二處聽邊民隨時往來交易兩國第於彼此開市之處設立關卡稽察匪類徵收稅課其所徵稅則無論出入口貨除紅茶外概行值百抽五從前館字額度每糧迎送等費悉予罷除至邊民錢財罪犯等案仍由彼此地方官按照定律辦理其一切詳細章程應依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該處踏勘會商稟請 奏定

第六條

兩國商民無論在何處口岸與邊界地方均不准將洋藥土藥與製成軍器販運賣違者查出分別嚴加處治至紅參一項例准朝鮮商民帶入

中國地界應納稅則按價值百抽十五其有中國商民將紅茶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條

光緒條約

韓約 章程

二十一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第八條

此次所定貿易章程姑從簡約兩國官民均須就已載者一體恪遵以後有須增損之處應隨時由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咨商妥善請

旨定奪施行

欽差署理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前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督同二品銜海關道周 蘭
二品銜候選道馬建忠會同朝鮮國來正使趙爾豐議定
閩議官員允中

光緒八年八月

日

朝鮮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

第一藥材諸藥及香料

光緒條約

第三金屬及金屬所製諸器類
緒條約

第七飲食物烟草類		印 葵		印 材	
各種墨		酒類		茶葉	
日本所 食之稅	鹽	味增 醬油及酢	鹽	生水菓	五 百 抽
味增 醬油及酢	赤箭 海鹽	茶	皮肉 肥魚及 火腿	八 百 抽	十 百 抽
葛粉	精製 糖	麥酒	冰糖	十 五 百 抽	二 十 百 抽
葛粉	點心類	一切烟類	精製 糖	二 十 王	三 十 抽
落花生豆	洋酒	洋酒	洋酒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寒天菜	洋酒	洋酒	洋酒	一 八 九 九 年	廿 五 年
	杜松子酒	杜松子酒	杜松子酒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糖酒	糖酒	糖酒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其他料類	其他酒類	其他酒類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未載之一 切飲食物 類	水及各飲 料類	檸檬水生 姜水皆送	檸檬水生 姜水皆送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密水	白黑糖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日本酒類				廿 五 年	廿 五 抽

林禽酒

第八雜貨

五 值百抽	一 值百抽	十 值百抽	一 值百抽	五 值百抽
六 日本入會用器及竹 及漆器所用竹木片	七 日本入會用器及竹 及漆器所用竹木片	八 日本入會用器及竹 及漆器所用竹木片	九 日本入會用器及竹 及漆器所用竹木片	十 日本入會用器及竹 及漆器所用竹木片

煤 炭	石 材	木 材	竹 材	熟 皮
熟 化石及瓦	熟 化石及瓦	熟 化石及瓦	熟 化石及瓦	熟 化石及瓦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八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廿五年己亥

光緒條約

韓約

二十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廿五年己亥

第九船舶

火輪船 每噸徵銀貨五十錢

風帆船 每噸徵銀貨二十五錢

第十免稅物項

貨幣

金銀之不經鑄者

客人行李之具

貨物看樣及必領者

廣告世間時所用紙類

新聞紙

銀櫃

燈草

木製器具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熟 木片

機械

金銀用之器
銀器及銀之器
一箱銀貨之器洋燈及其器
洋燈之器

鐵窗玻璃

玻璃及其器

招牌

修術勸業之各種器具之小樣子

農具

醫術所用器具

尺度衡量寒暑表晴雨儀驗液器針盤其他關係學術所用器具并其附屬物

鉛字不論新舊

救火器具

船隻所用具若不用之物上岸拍賣者仍照例抽稅

包袋諸產行唐及繩索類_{包括貨物時所用者}

光緒條約 韓約

三十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第十一禁制物項

鴉片_{除用藥之鴉片}

僞藥

假造之貨幣類

淫猥押妓之圖畫肖像

軍器類凡軍械武器及防身物件須經官收列明歸官之准單方准進口不准出賣

第一總百抽五物項

一切出口貨

第二免稅物項

已造之貨幣

未經鍊之金銀

客人行李之具

第三禁制物項

紅茶

光緒條約 韓約

三十一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第十一禁制物項

鴉片_{除用藥之鴉片}

僞藥

假造之貨幣類

淫猥押妓之圖畫肖像

軍器類凡軍械武器及防身物件須經官收列明歸官之准單方准進口不准出賣

光緒條約第六十

二十五年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總理衙門奏法國租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辦陳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五日

總理衙門奏法租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辦理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臣等勘擇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奏廣州灣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勘定廣州灣租界畫押條約繪圖呈覽並請允准摺

條約七款

光緒條約

目錄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聖鑒事竊自日本歸後俄德法聯爲一氣德租慶漢俄租旅大各國政府咸以均勢東方爲言進求利益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署使臣呂班來
衙門面遞照會開列四端一車里雲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局總管令法員充補三由越南往雲南省城修
造鐵路四在南省海面設立運煤之所經臣等逐條駁復並電令出使大臣慶常向該國外部切實商阻暨准慶常電覆法外部稱山東允德借地
等語該使臣呂班亦屢向臣衙門催辦勢將決裂臣等以事機所迫終難
峻拒復將各條悉心參酌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疆
要隘自屬中國自主本無護人之理原開第二條中國郵政現准原
稅務司兼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議更張應俟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原
開第三條應指明白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
案聲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以期周密原開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
灣一處與法國作為停船避風之所不得泛言兩省海面將來亦不得

換他處並敘明租價字樣以副名義庶於通融之中稍示限制當本此意
與該國使臣呂班返署申論磋商數日該使臣始一一允從遂令改繪照
會二件於二月十九日送交臣衙門等復將漢文法文詳細覈對均與
面定辦法相符卽於三月二十日備文照覆完案議將來往照會四件繪
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一切善後事宜仍由臣等與兩廣雲南督撫臣隨時酌覈安辦所有法

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通滇越鐵路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不謬

旨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三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八九九年

總理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員會勘摺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奏爲廣州灣租界緊要擬請

特派大員與法員會勘恭摺仰祈

聖慈事法國議租廣州灣作爲停船避風之所聲明租界四至候查勘後彼此

商訂業於上年閏三月初五日

奏明在案當經臣衙門咨行兩廣總督諱鑑派委員潘培楷與法員會

勘界址潘培楷在廣州灣守候二十餘日法員不到潘培楷因有公事暫

回高廉署任嗣復屢次約勘法員轉請添設夷期一味推宕迄經臣等

電令出使大臣慶常切催法國外都從速會勘本年正月二十八日法國

使臣華盛來臣衙門面稱廣州灣界務兩廣總督不肯會面請在臣衙門

商定臣等告以事關該省地方形勢臣衙門無從遠度仍應在粵商辦二
月初二日復准該使臣畢盛照送分界說帖一件地圖一幅等核其圖

說北至三水門頭東至黃坡西至舊縣村南至大海將硝州東海兩島全

劃界內東西約一百二十里南北約百里左右所佔陸地太廣且東海確

州兩島爲高廉雷瓊欽五府州出入門戶尤未便輕議割租當經駁復該

使一面電致出使大臣慶常向該國外都切實辦論一面否商譯鑑酌

核籌辦旋准譯鑑函復另擬地圖就黃坡以南自西門口港衙水道東

至利劍門一帶陸地至海而止縱橫各三十餘里作爲租地并擬將已佔

之海頭砲台附近地劃入以示通融臣等執與法使辦駁該使送來臣衙

門會晤謂所繪非圖出自本國國家之意難再更改如果不允彼卽自行

辦理臣等仍堅持前議不爲贅動仍電令慶常切告法外都誠飭該國水

師提督靜候兩國商勘不得先行妄動乃屢接慶常電覆每稱外部允飭

和商迄無確詞自三月至今迭准兩廣總督節次來電法提督在礮州借

演武亭造兵房借砲台駐兵又帶兵輪四艘兵千餘至海頭汛駐泊又法

提督派兵分駐赤坎埠門頭新城黃坡等處並面告道員潘培楷謂地已

歸法廣貼告示查取遂溪吳川粵州灌縣桂平等情事法人意在縱兵強

佔得步進步已可概見雖經臣等迭向法使詰問並由慶常向法外都商

阻該國逞強無理迄無轉圜之意臣等再四思維此案相持日久爲患益

深亟宜早日定界庶可杜其逐漸侵越之謀前委候補道潘培楷位望較

輕法員不願與商譯鑑身任兼折公事繁重又未便輕易出省湖竟光

光緒十一年七月間臣衙門以滬越粵邊界緊要

奏蒙

欽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鴻臚寺卿鄧承修分往雲南廣西辦理勘界事宜界務
得以迅速今廣州灣租界瀕臨內海關繫尤重擬請
特派熟悉邊情之大員迅往勘定以清界限而弭訛爭恭候
命下臣等即將全案抄送

欽派大員詳細檢閱並照會法國使臣轉電該國外部速照辦理所有請
派大員會勘廣州灣租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鑒諭訓示遵行謹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五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廣州灣租界緊要請派大員會勘一摺著派薛元
春前往詳慎會勘並會同該督撫妥辦法辦理欽此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會奏廣州灣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摺光緒二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廣州灣勘界事竣諭將會同辦理情形恭摺合詞具陳仰祈

聖鑑事竊奴才蘇元春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承總理衙門奏准奉

旨派往廣州灣會勘界務聞
命之下深懼弗勝

臣等奉

訓諭俾有違信欽此真名欽感達於九月初十日行抵廣東省城與臣等商討

欽才總辦會商經日均謂鴻東兩島爲五都門戶必當力爭欽才元春意

司亦極相同嗣聞廣州灣地方土法開墾欽才元春星夜進往一面知會

地方官彈壓土人一面呼商法提督高禮春勸令從容審議商勘界址當

將日鑑購欽才總辦彼此會商大意與該提督反覆稽論再四爭執迄無

一線轉機欽才元春固爭不已始允將原議租界圖內退出遂溪縣屬之

麻章黃略新增吳川縣屬之黃坡石門三柏等村東西八十九里南北共二

三十里此時適接遂溪縣知縣李鑑狂說帖有可租海外兩島願存内地

各村以安生靈等語欽才元春揆情度勢不能不如此結束況切殺案件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六

二十二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臣見奏出法人因之欲啓兵端當時事處萬難冒昧陳請欽奉
諭旨熟權利害輕重可了則了確兩島雖勢爲我所必爭誠非口舌所能爲

力等因欽此可見此次界務何事不在

鑑明洞鑿之中臣等曷勝感激奉

旨後臣等往覆電商於十月十四日與法提督定約議定條約七款彼此蓋押

簽字上人交黃麻之兵於是日拂退惟地方未了之案尙須隨後議結
臣鑑請欽才總辦當節飭高雷兩府該管地方官先行出示曉諭一面趕
緊馳赴廣州灣隨同欽才元春於十月二十六日會同法員上界彈壓土
人擬定界址先立標記隨後再換界石傳集紳耆商民動聽開導俾令各
安生業並告租界章程一切體例其界外人民勿存吳越之見重嚴以

國家息兵愛民萬不得已之至意亦各幡然感悟察其情勢尙屬相安此一

月以來臣等再四籌商會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國約各一分除杳

呈總理衙門代呈

御覽外合將定議日期並立界情形會同擇陳再此摺係奴才元春主稿合併

陳明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詰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理衙門奏勘定廣州灣租界議辦案押條約繪圖呈覽並請允准摺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己未
一四一八九九年

奏爲廣州灣租界經勘定議將畫押條約抄錄並照繪圖進呈

御覽請

旨允准恭摺仰祈

聖諭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錄文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會

奏廣州灣勘界事據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照欽此並准廣西提督蘇元春將委與法國水師提督畫押之

國約等件否送前來臣等查廣州灣租界經年餘迄未定議本年七月

間經

簡派廣西提督蘇元春前往會勘該提督於九月中旬行抵廣州湾迭將辦理

情形先後備悉欽奉

諭旨飭令妥籌辦法旋由蘇元春與法國水師提督議定界約七條亦經電由

臣衙門代奏在吳茲准調遣請等會奏前因臣等復就送到界約詳細審

核所訂一切事宜均尚明晰既經蘇元春會同譚鍾麟與法國提督議定

畫押自應請

旨允准恭摺

命下再將漢洋文原訂條約咨送軍機處備用

諭旨照會法國駐京使臣訂期互換其地方署後一切事宜仍由臣衙門隨時

咨商署兩廣總督李鴻章等妥為核辦以期日久相安所有廣州灣租界

業權勘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光緒二十二年己未
一四一八九九年

光緒條約

法約

奏摺

光緒二十二年己未
一四一八九九年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理衙門奏法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闢滇越鐵路各緣由摺

光緒二十四年
三月初五日

奏爲法國開程廣州灣及建造滇越鐵路各節該將辦理情形恭摺總陳仰

祈

聖諭事載自日本歸還後俄德法聯爲一氣德租讓與俄租大各國政府或

以均勢東方爲首追求利益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署使臣呂班來

臣衙門面遞照會開列四端一車里雲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

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局總管令法員充補三由越南往雲南省城修

造鐵路四在南省海面設立運煤之所經日等逐條駁復並電令出使大臣

臣慶常向該國外都切實商討准慶常電復法外都督山東尤德借地及鐵路敷道法獨向兩議院不平請派釐重辦所開四事必須照准如中國和諧法必顧大局否則不得不另籌辦法又稱議院請照俄德限時日

外都顧大局惟請速允以壓物議如再遷延外部迫於衆議必出事故各語該使臣呂班亦屢向日衙門催辦勢將決裂臣等以事機所迫格難

據拒復將各條悉心參酌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境要隘自應永歸中國自主本無讓入之理原開第二條中國郵政現派總

稅務司兼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議更張應俟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原開第三條應指明白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

光緒條約

奏摺

九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案聲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以期周密原開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灣一處租與法國作為停船運煤之所不得泛指兩省海面將來不得另換他處並叙明租借字樣以副名義庶於邊境之中稍示限制當本此意與該國使臣呂班反覆申論磋商數日該使臣始一一允從遂令改稱照會二件於三月十九日送交日衙門等復將漢文法文詳細核對均與面定辦法相符即於三月二十日備文照復完案飄將來往原會四件續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一切善後事宜仍由臣等與兩廣雲南督撫隨時酌核妥辦所有法國租借廣州灣及開通滇越鐵路各款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中法廣州灣租界約

第一款

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

因和睦之由中國

國家作為停船運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

於中國自主之權無礙

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運煤之界以守衛備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內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左

東海全島

光緒條約

廣州灣租界約

一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福州全局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鈔征稅等事其租界定在崇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堀沿官路作界線直至志滿塘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為界赤坎志滿新堀歸入租界黃略麻章新增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邊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礮臺河西分中出海三海里為界即中國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為界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安定界址以免兩國爭執

第三款

於九十九年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免兩國爭執又議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管業法國自應一律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第四款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礮臺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標等以便行船並總設營齊各善事以利來往行船以資保護

第五款

光緒條約

法約

廣州灣租界條約

二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己亥

光緒條約

法約

條款

三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己亥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以立定章程並徵收燈船各鈔以爲修造燈塔各項工程之費此款專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礮臺水面已在第二款內聲明

第六款

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中國

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線等事屬前用地段由法國官員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向中國民人

大清國
大法國民主國
大皇帝批准及

照購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新定總則數目華民可用鐵路電線之益至鐵路旱電線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道車機電線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線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國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此約應自簽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現由

大清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大臣太子少保廣西提督蘇

漢文四分法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大臣太子少保廣西提督蘇

押

大法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全權大臣水師提督高

押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號

第七款

光緒條約卷五十五

二十五年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中墨通商條約

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與墨國訂約並押詳細情形摺

總理衙門奏安訂中墨約本請 旨批准摺
條約二十款

外務部政美國繙譯衛理西 告明簽約在美京華盛頓互換

光緒條約

墨約

目錄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九九年

旨與墨西哥安訂約款定期畫押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出使大臣伍廷芳奏與墨西哥國訂約並押詳細情形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奏為選

光緒條約

墨約

稟摺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九九年

商辦因亦開誠布公以情相告遇事和衷並不釋執尤將前議永行墨國一節勸除免礙我國國法交犯一案允照總理衙門來函辦法留爲後圖彼此熟商事將就緒上年十一月經將前議各款詳細錄送總理衙門送承兩電指示周詳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奏請派臣就近與墨使畫押奉

硃批依議欵此恭錄存行到洋正擬定稿會盧美路病故今夏新使阿斯廷羅斯來美復與該國間有增損不厭詳求斟酌再三期於至當現經定議釐爲二十款查中國自與海外通商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函初因文字語言彼此闕隔所訂各款易爲彼族所蒙且漢文字句間與洋文不符事後遇有爭論彼極執洋文爲憑多方要索是宜憤之於始方免日後爭論此次

訂約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審覈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美善謹按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約章以同治十三年秘魯約光緒七年巴西約最為持平因當時二國與我並無敵對只圖互市通商故立約較為平允今以此二約為底本而以墨與各強國所訂之約參之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

國體恢遠人為至要謹就讓定各款粗陳匡略惟

聖明省覽查泰西通例領事初到須領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大小各

國無不皆然中國除巴西約外各國約內皆無此款以至各領事干預詞訟袒護教民鈎束無權時局日壞今於第三款內訂明領事得有認准文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西一八九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憑方能視事如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約可將認准文憑收回在我既操用舍之權在彼自無憲政之習將來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為衡庶已失之權可以漸收方駕之氣從茲稍戢第五款不准誘拐華人出洋一節是查照日斯巴尼亞約辦理墨約之訂實前任使臣鄭某如首倡其議蓋謂出洋不必禁誘拐則不可不防與其受後盾之後始行設官不若乘未往之先妥為設法恭民自聞中墨議約赴墨者已數千人固慮他族欺凌尤恐奸民掠賣現於定約之始豫防流弊必須本人情願不准誘令出洋則包攬誘拐之風不禁自絕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列國人民一律同歸利益一箇華民出洋自為風氣外國人民每多歧視小之營爭競之端大之醜惡逐之禍滔滔不究流為江河美國禁工前車可鑒此約一定則我國

人民往來貿易與別國一律無異非特商務懋遷可期漸次推廣且將來開荒種植之事均可按照各國章程辦理利賴無窮第八款屢稱彼此

土產稅則未載者暫時免稅承准總理衙門電示恐他國進口有稅彼獨無稅空穀難行遠卽改為彼此進出口稅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辦理

此是仿照法墨商約改訂法為大國商利所在剖析毫釐準此為衡較為得體第十款遇有軍務不准勒令僑民尤當兵勇不得強令捐輸一節此

是仿照英墨約辦理遠方僑庶遇有兵燹身家不保控訴無從目前墨國雖無此事不得不預為之防此約聲明在先則異日僑民可期安土樂業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訊斷所以尊主國之權惟中國與各國定約此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西一八九九年
二十五年己亥

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歸本國領事訊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在先以利益均沾為詞不得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墨民亦應照辦以為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避荒之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與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錢禁此是創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為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宜外人折服既有此約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金本年五月間墨國厚壁古埠華民數百人被工頭凌虐毆扣工資具詞呈訴經臣備文由墨使轉達彼國政府

派員嚴切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難欲保護報長莫及今約內聲明

控告事件得享權利則遇有不平隨時赴官剖白下情可以徑達外侮無

自而乘於僑居商民不無裨益以上各款均經詳審精密反復參稽其餘

條款亦均悉心酌定並將漢文與英墨文字句一一校對皆相符合並無

譯誤^臣查墨西哥國地分二十九部其南部一歲三熟尤爲沃壤民情耕

作地利未與近年新定招人開荒章程一經開墾即爲永業内地人稠時

虞糧食足海外謀生日難有此邦爲消納之區既可廣開利源又可隱

消思氣歷任使臣均以訂墨約爲要務職此之由但事機屢變延宕無成

十載以來竟難措手臣承乏美洲會逢其適折衷定議幸得告成旨由總

理衙門指蹤籌畫動中機宜亦由前任使臣端緒分明規隨有藉而墨使

臣所訂通商各款錄送前來經^臣衙門將擬辦條約情形於是年十二月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己亥

五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光緒條約 墨約

奏摺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己亥

伍廷芳將會訂條約專送^臣衙門請

旨批准本年正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具奏中墨訂約

旨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公同閱看約章所載二十款與^臣衙門歷年所擬

籌辦情形均屬相符間有增損亦皆斟酌妥洽斷將議定條約二十款繕

印照例咨送總理衙門請

旨批行所有徵^臣與墨西哥國訂約告成蓋押詳細情形理合恭摺曉陳伏乞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旨批准互換以昭信守恭候

奏

批准發下。衙門卽寄交伍廷芳仍在美都與墨國駐美全權大臣阿羅茲羅斯定期互換以省周折所有妥訂中墨約本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朕批依議欽此

中墨通商條約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互換

大清國

大堡西哥國

大伯理根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友睦之諒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伍廷芳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根天德特派

光緒條約墨約

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托羅斯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公同
核閱均屬妥當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墨西哥國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
身體家財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國京都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亦可派使臣駐劄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兩國使臣並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等官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交發此項文憑均不

第六款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携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強之法或施誣惑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五款

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事兼代如無領事之處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付職權裕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地方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惡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紙寫中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僕船僕車裝運行李不得攜訛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

光緒條約

墨約

乙

十

二

五

年

西

一

八

九

九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

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等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比征進口稅不得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迎

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犯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隕防損害賄收或爲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應買食物煙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其便該兵船進口

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從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十款

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賣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惟遇有按產抽捐之事此

光緒條約

墨約

條款

十一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埠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當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泊彼國各口其應繳關稅船鈔營糧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

第十二款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由察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款

此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

光緒條約

墨約

條款

十二 二十五年己亥
西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凌侵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擊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凌侵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擊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法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詐騙案件應照被告所屬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

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里克每力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爲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控凡在臺灣人房屋行棲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拿不得庇縱者留

第十五款

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係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步公準以治喬舌中國之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該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章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

鑑內說事

諸條約
墨約條款
十三
二十五年己亥

三

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撞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據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第十八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

第十九款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期若於欽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倘欲停止此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

第二十款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

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續寫漢文學文英文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條約
墨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
伍

大英國欽差大臣阿斯托羅斯

大英國欽差大臣阿斯托羅斯

外務部致美國總理衙門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接准

來函以康大臣詢中國與墨西哥國曾否換定條約如已換定係於何年

月議訂等因查中墨訂定條約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

月十九日四時在

貴國華盛頓都城彼此互換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相應函復言端

卽希轉達康大臣爲荷

光緒條約墨約

正件

十五

西一千八百九九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九年己亥

光緒條約第六十二

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九百年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高密阻修鐵路晉進呈鐵路章程緣由摺

總理衙門奏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及膠濟鐵路章程緣由摺

章程二十八款

光緒條約德約

目錄

一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〇〇年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高密阻修鐵路經過呈鐵路章程緣由摺 光緒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奏爲敬陳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一案情形並將認定鐵路章程照錄達呈恭摺仰祈

認鑑事稱查光緒二十四年原訂山東曹州教案條約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

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均屬另立詳細章程而此項詳章迄未

定德人恃無鉛制往往恣意橫行加以東省風氣未開民情強悍頗生

事時所不免上年五月間鐵路公司所雇小工與高密縣大呂莊民人口

角互殴莊民乘勢拔去路格聚圍公司德人藉口保護路務遣兵竟至高

密擊斃莊民二十餘人兵復盤踞不退經調任撫^臣毓寶議償德人脩價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兵費等款共銀三千四百餘兩始行罷兵結案是德人之恃強逞兇動因細故稱兵壓脅久已成爲慣技^臣抵任後復有高密聚衆阻工之事數月以來變端層出內之愚民悍頑外之強鄰遂處調停雖設操縱兩難幾至智力俱困謹將辦理情形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諭諭陳之查高密阻工起事之由因該縣境該里一帶地勢低下易受水患居民懷疑積忿遂以鐵路阻水爲名聚起而與洋人爲難上年十一月

杪該縣車輛坊領兩鄉已經蠢動十二月初二日武生李金榜等率二百餘人執旗抬炮往拆德人高鋪掠取糧物^臣接電覈後飛飭萊州府知府

曹榕督同高密縣李桂芬公慎查辦設法諒解並電飭駐雜管帶東字後

營遊擊彭金山撥隊彈壓該民等堅請鐵路改道或豁免添里各村設橋十一日李金榜^臣偕高民孫文孫成書等率衆持械阻工拆毀木架德人因我兵未肯抵擋屢調洋兵剝奪當經一面婉商止兵自任保護之責一面電飭登防分統副將王來魁撥隊分布以資鎮攝一面剝切出示諭以修路載在條約勢雖中輒現已商允德人造橋六十五道不至壅水成災將來如受水災必可

奏請免稅且加撫恤決不任民失所並將橋道繪圖備示該民等終懷疑忌首鼠兩端^臣復派山東候補道姚釗馳往諭飭多方曉譬迄未就緒於十二月二十日恭奉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金榜等分別革官職繕旋於二十八日將李金榜經獲禁押因令作書解散徒黨以自贖罪並派高密紳士教諭單陰堂約同鄉紳分投關導該民等仍不聽從本年正月初二日復聚數百人夜赴南流地方圍攻公司德人駐局者五人均被圍而出轉擊斃民一人傷二人該民亦將德局拆毀德人執意用兵復經竭力勸阻^臣以事久相持驟難安結加派得來青道李希杰煙防統領漢中鎮總兵孫金彪會同馳往查辦該民等堅以改道爲請因電商駐膠德員葉世克派員赴高查勘已允改道可期轉聞矣乃該民於十二日又聚衆攻掠魯家廟公司經該處守護兵丁抵拒始行退去德人因逃被擒掠我兵保護不力執爲口實竟調兵三百名進駐膠州距高密四十里相機而動勢將決裂岌岌可虞正在商阻德兵該民又

於十四日夜間聚謀將搶芝蘭莊公司並毀平鐵路幸李希杰等預先聞

信派兵救援該民等竟開槍迎敵萬不得已因當場拿獲六十餘人轟傷

二人奪獲抬炮火槍刀矛多件繫始逃散遂電飭將首要禁押去後責勦

脅從保釋藉示懲儆而二十一日復有張莊挑畔之事先是德員暮興立

至昌邑縣之范莊會驗莊民范希聰被德人沙拉克擊傷一案驗畢路過

高密張莊莊民忽施放抬炮德員憤怒復致信膠州調兵再三婉勸始經

中止因飭查拿該莊放炮之人拿獲劉學義趙顯榮二名禁押該民等漸

知畏懼各萌悔心自正月二十三日至二月初二等日深里七十餘莊先

後赴縣具結永不滋事爲首之孫成善亦隨同具結舊係文飭拿在逃餘

衆均就定帖初九日德公司照辦開工初十日駐膠德兵依次撤回青島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四

西一千零九年
二十六年庚子

亦未給德人兵費賠款事遂結束以上情形極據道員李希杰及各守令

營員等稟報業經分別電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伏查高密阻

工一案屢經反覆迭費周折幾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固由民情頑梗究

係鄉愚無知與盜賊有別自無用兵禦制之理惟有遴派員紳勸諭解散

使徒逞小忿而忘鉅患如操之過急重拂舆情既非牧民者所忍出倘稍

涉寬縱德兵又近在咫尺我不懲辦彼必縱兵焚掠無事爲禍尤烈情勢

異常棘手安危間不容髮爲善後之計惟有妥訂章程使彼此均有遵守

德人不至暴橫自恣愚民亦不至疑忌生奸庶足漸杜紛紛日盈商賈世

克派員來省議章復

奏請調派記名副都統薩昌來東督佐正月二十八日葉世克所派代商交

涉一路礦各章會同薩昌持與開議得失所在利害隨之在我固不肯事事

遷就在彼亦斷不能一一遵從再四磋商屢議屢改商至兩旬之久始先

後議定交涉章程七款煤礦章程二十款鐵路章程二十八款此外委實

無法再爭當於二月二十一日由臣會同薩昌逐一簽押其交涉章程布

德樂先簽草押須撫回青島呈葉世克押定蓋印其煤礦章程係錫樂巴

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商訂亦須撫回青島該礦員簽押惟鐵路章

程已由錫樂巴在省押定施行嗣後德人築路用地設局雇工以及運收

貨商徵收釐稅等項事無巨細皆有據依而地主之事權亦不至盡行旁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五

西一千零九年
二十六年庚子

落漫無限制但該路由濱至濟七百餘里將來能否節制手續難預知

臣當即遴派調派委員按照定章分別認真經理各專責成務期勉盡一

分心力或可稍有一分補救庶足仰慰

宸廕除交涉煤礦各章俟葉世克等押定後再恭摺

奏述外請先將議定鐵路章程照錄恭呈

御覽所有辦理高民阻修鐵路一案情形鑑造

奏請外請先將議定鐵路章程照錄恭呈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章程係照錄簽押原本因未便更改故與奏摺體例不

符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核議具奏單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遠雖辦理高密民人阻修鐵路及膠濟鐵路章程緣由摺光

緒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

奏爲遠

旨諭奏恭摺仰祈

聖鑑奉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准軍機處鈔交山東巡撫袁世凱奏辦理

高密阻修鐵路一案情形暨鐵路章程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衙門核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原訂山東曹州

高密修鐵路章程二十款鐵路章程二十八款當於二月二十一日會

同陝昌逐一簽押其交涉章程布德樂先簽草押須撫回青島由葉世克

押定蓋印其煤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商訂亦須

撫回青島由該礦員簽押惟鐵路章程已由錫樂巴在省押定施行等因

臣等查德國准在山東建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立有專約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西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六年庚子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西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六年庚子

府教案條約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均應另立詳細章程而此項詳章迄未定東省風氣未開民情强悍難辦事時所不免旋有高密聚衆阻工一事當經警飭文武員弁查辦彈壓一面認以修路載在條約等項中縱分投開導讓民等仍不聽從本年正月間德人因暴被搶掠竟調兵駐擾該民人又於十四日夜謀搶芝蘭莊公司毀路拆局經登萊督道李希杰等預先探知派兵救援該民等竟開槍迎敵不得已當場拿獲六十餘人轟傷一人奪獲抬炮火槍刀矛多件衆始逃散遂電飭將首犯禁押次要枷責發從保釋而二十一日復有張莊民挑尋前款施放抬炮因飭拿獲該莊放地人禁押該民等漸知畏懼各

萌悔心自正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初二等日濠里七十餘莊先後具結水

皇太后

皇上聖諭示諭

謹恭摺復陳伏乞

不滋事爲首之孫成書亦隨同具結僅孫文飭拿在逃餘衆均就安帖德公司照舊開工駐擾德兵依次撤回青島爲善後之計惟有妥定章程俾彼此均有遵守庶足以漸杜紛紛迭商葉世克派員來省議章復奏請調派副都統陝昌來東贊畫擬定交涉路礦各章會同陝昌持與葉世克所派武員布德樂監鐵路公司總辦錫樂巴等議商再四始議定交涉章程七款煤礦章程二十款鐵路章程二十八款當於二月二十一日會同陝昌逐一簽押其交涉章程布德樂先簽草押須撫回青島由葉世克押定蓋印其煤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商訂亦須撫回青島由該礦員簽押惟鐵路章程已由錫樂巴在省押定施行等因臣等查德國准在山東建造鐵路及鐵路附近之處開採煤礦立有專約德國未俟另立詳章輒自勘辦所雇逆事工役到處滋擾動因細故稱兵屢脅傷殘人命居民積怨莫釋以致枝節橫生幾於不可收拾該撫臣認定交涉路礦各章意在設法箝制以期收回自主之權辦論多日今使德人就我範圍嗣後勘辦一切有所遵循免生歧端苟與大局有裨除交涉煤礦各章應仍由該撫轉備德員早日押定另行具奏外其鐵路章程二十八款臣等逐一復核均屬妥協應令該撫切實照辦以期中外相安所

奏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八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九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東撫提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鐵路事務錫樂巴

爲辦事迅速安靜起見商訂由德租界外至濟南府開辦鐵路章程各條
如下此項章程係用華文德文寫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由駐德京
之總管鐵路事務處簽押以昭慎重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一款應設立華商德商膠濟鐵路公司招
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每半年呈報本

省交涉局俟招集股銀在拾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
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將來若在山東境內添立分局本省亦隨時添派中國委員入局
以便商同辦事

第三款

該公司尋查修路地段應由巡撫專派官員會同勘辦並約請地方官或
該處紳衿同辦理俾於該處情形無所損壞惟工程學問專應由工師
定奪而買地一切應與專派官員商辦查核後該公司應給一作二萬伍
千比例尺之路線情形圖呈報巡撫然後再議當地俟地買妥始准動工

至買地一節務期仍照以前一律迅速一律安靜以免地主結端留難致使耽延工作所購地段祇准購得這條鐵路將來足敷應用之尺寸爲止

至建築小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百參拾密達每密達合官尺五尺八寸陸分每官

一尺參百參拾密達每密達合官尺五尺八寸陸分每官

拾密達寬約壹百密達建築大號停車所准購地面長約柒百參拾密達寬約壹百密達建築中號車站准購地而長捌百伍十密達寬壹百叁拾密達附近大城建築大號車站應購地段尺寸須照該處情形放寬放大亦期數用爲止至另購取土用以墊高之地均不在以上所言尺寸數目之內

第四款

該公司所用地段修蓋鐵路凡遇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
西一九〇〇年庚子

必須妥爲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該公司建築鐵路應於村鎮祠廟墳墓舍水道及果園菜園等處但能繞避應不使因之受傷至修理衆多齊整墳墓尤當顧惜倘有萬不得已時應公同查明安商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業主使其另於他處能照原式修蓋且不使其於錢財上吃虧

第七款

該公司購買地畝應用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此弓長五尺

三
百
三
每
尺
計

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由本省布政使發給一畝弓尺以便彼此遵守至國課一節應照他國人在中国他處購地道路之規矩辦理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船綫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與地方官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凡請地方官選派幫同修路之各人該公司均應發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蘇毫毫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轉給地主一面發給公司購地執照

第十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一
西一九〇〇年庚子

該公司於路上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一款

修蓋鐵路需購各物應按市價購買公平給價或請地方官代購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屬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不准擅行另造枝路如大路中應有之引鑄取石運灰等項所需近小叉路譬如在博山縣所蓋引礦之叉路不在禁例之內但每造一叉路必須預稟山東巡撫以備查核

第十四款

該公司所派段人在山東省內地往來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以便地方官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五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德人應有地方官與公司會印之憑單以便稽查是否假冒在勘路修路時應由中國官派人逐段跟隨同照料各物以及木橋等項倘遇假冒公司所屬之人應由地方官拿辦

第十六款

儻在百里環境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應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山東巡撫允許竭力保護無論在工作時或在走車時總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二

二十六年庚子
一九〇〇年

使鐵路一切不使匪徒毀傷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自百里環境外以外各處概不准載運外

國兵隊與外國兵隊所用之軍械萬一中外失和該路尙為該公司經理該公司仍應遵照儻有為敵人把持處所該公司失管路之權不省亦不認保護之責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饑饉之年或有水災必須賑濟所運米糧衣服等項或有變亂

須用兵隊與此項兵隊所用之軍械糧草行李等項應照德國向章少給

車價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征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料理使應征各稅容易收納至須蓋稅房等項應由本省管理稅物之員與該鐵路公司妥議價值然後酌辦

第二十款

該公司建造鐵路應逐段採用本地距路至近各村之人作工並與伊等交易以免向隅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在租界外所用華人倘作違禁之事應由該處地方官審辦一俟地方官知照公司例應查辦某犯則公司不得袒護阻攔倘所用外國人

光緒條約

章程

十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中有作違犯禮法禁例者一經控告即應按照洋例究辦公司亦應嚴查不使寬貸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擇其能作工者多用本地土人並按照該處情形發給工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拿辦該僱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修路看路工役人等須託各該段本地殷實之老住戶代雇以保所雇之人均係安善良民並每人均須由代雇主稟承地方官發有憑單以便稽查

第二十四款

車路全工告竣照章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至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按照地方情形發給賠卹平時當有明發告白凡人命或物件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受損傷亦應賠卹至全局未定暫先開駛時倘因管理火車疏誤致傷人命或物件亦然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譬如水災或火車甬路塌陷橋梁斷損之處致礙火車行駛則先應除去妨礙然後始准照章往來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在查路時造路時及行車時倘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

光緒條約

德約

章程

十四

二十六

年

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立即查核情形准如所請並遣派敷用數目兵丁前往須用之處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衙隊若干津貼將來另行商議

第二十七款

凡鐵路在德國租界以外者其原舊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在租界內者權歸德撫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將來中國國家可以收回其如何購買之處應俟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應於議定簽押蓋印後頒行山東各州縣及鐵路各員俾咸

周知依款照辦將來倘有應行更改添增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轉
派明練大員與鐵路公司彼此商辦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

光緒條約第六十三

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中德山礦務公司章程承襲接本章程二十款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東撫與德員議定
旌因學燒未經入奏迨和議成億人復申前議並於第一款及第十七款內增多要索述經變改始就範固至二十七年六月始由德礦務製造公司總辦允認簽押即於是年十月入奏是定議在二十六年二月而簽押則在二十七年六月今照原文所載年月仍以定議之時為準焉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摺

山東巡撫袁世凱總理衙門文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電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函

山東巡撫袁世凱奏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摺

光緒條約

德約

自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德約

奏摺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奏爲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業經德員簽押墨照錄補行進皇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二月間會同奏調來東之記名副都統慶昌在省與德員

國總辦錫樂巴挑回青島由該國礦員簽押各緣由業經臣於上年三月

間進呈鐵路章程摺內分晰奏陳並聲明俟礦務章程押後恭錄奏進

在案嗣經該礦長米海里司米衡將章程簽押送還未幾匪亂大作礦務

暫停是以前項章程未敢遽行奏進迨和議漸次就緒德人後來興工幸

有上年商訂章程尚可照章辦理俾就範固臣遵委二品頂戴候補道洪

用舟前往經理認真商辦務期地主之事權不至盡行旁落庶足仰慰

哀慶所有上年商訂山東煤礦章程墨照錄恭呈

御覽理合總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次章程係照錄簽押原本因未便更改故與奏摺例未

符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山東巡撫袁世凱各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准駐紮烟台領事官連梓園函前函黃部院
深電拜悉一切前因本國欽差兩召本領事赴都面示公事今甫回署致
連裁答抱歎殊深舉示事內亦有議論德礦務製造公司之事本領事曾
將貴部院養電帶呈本國欽差鑑核此電內貴部院末言應允照准與德
礦務製造公司定布約章辦理本國欽差細審之下道謝盛意再為簽電
內事本領事尙有陳情去年四月間本國原任欽差克大臣與貴國總署
函蒲情節亦不過為專訂詳細章程毫無關涉於原准條約此項原准在
五處按照訂定情形勘行本經定妥大綱無疑須後議詳細各事似此貴
國總署實經允准而貴部院即可照行毋庸為難逾限貴國成例且前來
光 緒 條 約 德 約 公文 三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養電內所允之情亦屬妥協暫時發用惟緊要之事向有規章須立永遠
作據字據以故深望貴部院卽將養電之內總諾之言特須立一作據字
據就與本領事互相簽押該項章程此樣會訂章程作憑本國欽差亦所
深欲也另有須向申明之事貴部院所謂指定地界又無全據而今並無
欲要此項之意情因貴國總署又已允准德礦務製造公司在該五處按
照貴部院所知情形勘辦況且此節全非護地之事不過為給該公司指
明開辦之處再該章程亦非新定之事祇願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
亦與德礦務製造公司履行總之毫無與貴部院為難之意貴部院可深信
之本領事又極欲將此事照舊情狀與貴部院聲明此是實情亦係照奉
本國欽差之命不領事常奉貴部院垂愛照拂格外關照此事亦望賜力
助辦安協俾速報復本國欽差之命為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當卽復以
都院應都統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備極詳細亦永遠可作憑據現
允礦務製造公司援照先行辦理應將該章程照錄二分未附養電一紙
先由本部院加章簽名送請貴領事簽押發還一分存留本署案內一分
存在貴署卽飭該製造公司遵照辦理並請由貴領事傳知山東礦務公
司查照自不須另立字據以期簡便核與貴領事所願與山東礦務公司
所訂章程亦與德礦務製造公司照行之意仍相符合至本國總署與貴國
原任克大臣所議指定五處各節有在上年訂章以外地段業經簽條電
一再聲明仍應俟總署行文到東方可另議等語並抄送山東礦務章程
光 緒 條 約 德 約 公文 四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作為德籍製造公司章程並函訂繫要兩款各

節查山東礦務公司亦係德人按照舊州教案條約辦理該章未款有此

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臣與山東礦務

公司彼此商訂等語該兩公司名目雖然同爲德人又屬一事如有商

訂麥款之處應請貴領事商囑山東礦務公司先爲商訂庶不至有違原

章如礦務製造公司亟欲開辦自可按照上年定章先行辦理期歸簡便

撫院袁養印

山東巡撫袁世凱致德領事函

敬復者昨准西歷五月二十八號

惠函拜悉種切就諒

光緒條約

公文

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德約

公文

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貴領事因公赴都舟車往返實勞可想無任貢念並承

貴飲差及

貴領事諒敦友睦毫無與本部院爲難之意可深信之亦深感之至養電

所允一節查上年本部院應都統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備極詳細

亦永遠可作憑據現允礦務製造公司按照先行辦理將該章程照錄二

分末附養電一紙先由本部院加章簽名送請

貴領事簽押發還一分存留本署案內一分存在貴署卽飭該製造公司

速照辦理並請由

貴領事傳知山東礦務公司查照自不須另立字據以期簡便核與

貴領事所頒與山東礦務公司所訂章程亦與礦務製造公司施行之產

仍相符合至本國總署與

貴國原任克大臣所議指定五處各節有在上年訂章以外地設業經養

篤兩電一再聲明仍應俟總署行文到東方可另議尙祈亮專此佈復

並請

助安

外務部咨山東巡撫文 光緒二十九年

爲否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德國葛署使照稱

周撫院請飭山東礦務公司訂明按他國礦務公司一律納稅本署大臣

因此不得不陳明山東礦務公司所定乃係專章他處公司章程均與此

無涉等語當經本部以膠州條約與山東礦務公司章程均係專指膠濟

鐵路附近三十里而言若東省別處礦務不在此例等情照復去後十二

月三十日復准該使照稱周撫院現欲於附近三十里內亦須納稅願係

違背條約章程等因前來查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煤礦前經升任巡撫

袁撫約訂定章程奏明在案其原定章程並無納稅之條凡鐵路附近三

十里之內開礦自應按照定章無庸完納出井稅除畠復使外相應鈔

錄兩次來往照會咨行

貴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寄上而之
上兵及云及
所指地無
安穩之土

所指地無
安穩之土

所指地無
安穩之土

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殿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理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督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開發不

光緒條約

條款

九

西一千九百零一年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

光緒條約

條款

十

西一千九百零一年

如致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擇用本處工人使之丁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拿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

第十款

准與地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照後始准動工

第十五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境外外僅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確卽照准並派敷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買賣以照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六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絕以不傷民田等項為準否則議價賠償

校與德文符

校與德文符

無此項認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證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出地方

官派差跟隨稽查保護該公司應付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
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証則應由地方官拿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察此黑點較大者如左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

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

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買價格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

光緒條約
德約

卷之三

卷之二十六

二二六四月二
西一九〇〇年

卷之三

不主價半確向司外可下之得來之其様准現每間推何三在
事得不秀主請當確請過領十個一處即此准而近足
事製出所送股票或可大三主掌不爲難在理得正在司項
公如即將有事請半准自推黑頭票而外數票自易推
行

校與德文符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授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屬中國地方官稽察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照條約秉公辦理

此項鐵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最

第二十歌

三

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政事宜臣
大清國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而門大臣袁
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水海里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條約

17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校書錄文符

校與德文符

校讎德文行

二十六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中德山東膠漢交涉簡明章程

山東巡撫袁世凱咨總理衙門文

章程十一款

光緒條約

德約

目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德約

公文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惟視力所能爭者爭之理所應爭者爭之若爲理之所應爭而爲勢之所不能爭則惟以熟權審處通鑑審計使無失手緩急輕重之宜而已如交涉章程本意重在會同審辦案件而葉世克所派代商之德員布德樂堅持原訂舊約第一端第三款所云德國租定之地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等語凡該租界內辦案各條概不列議爭之至再勢難挽回祇得量爲變通議定交涉暫行簡明章程七款此外委實無法再爭當於本月二十一日由本部院會同陝副都統簽押布德樂先在洋文本內代簽押俟携回青島呈請葉世克押定再蓋印施行其路礦章程尤費唇舌因鐵路總辦德員錫樂巴在華多年異常狡黠堅稱路礦各事早經約許是中國已特予以自有之利與創議章程者有別凡涉情節較重各款均力

案查中德兩國遵照光緒二十四年山東曹州府教案條約另訂路礦詳細各章程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曾將擬具各章程摺備西恭呈

鑒核在案嗣經本部院會同記名副都統陸昌與德員再四磋商反覆爭執屢議屢改變有變更商至兩旬始經先定議會商各章大綱有四曰收

回地權也曰挽回利權也曰示以限制也曰期於便民也自租割膠漢我之地權已削而尺寸在所必爭自興辦各礦我之利權復失而鑑銳在所

必較不示以限制則彼庶得步以進步勢將後患滋深不期於便民則百姓敢怒不敢言久之鬱極必逞故開議之始必思周密盡善遺憾不留然而得失所分利害攸繫在我固不能事事遷就彼亦斷不能一一聽從

請調改不肯照允至預先繪圖呈由巡撫核定並由巡撫節制及分其餘

利各項直屬不容置喙爭持多日始就範圍雖不能盡如原擬各條而已

屬爭得過半並於二十一日由錫樂巴將路章彼此押定施行仍俟德京

總管簽押後再行用印模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

商訂應摺回青島由該礦員押定施行並須請德京總管簽押均已由本

部院會同陸副都統先行簽押該德員等隨於二十三日全回青島查二十五年三月間德員曾擬路礦事宜七條幾欲將山東全省地權利權據

為已有經調任巡撫部院鍾寶齊呈

貴衙門核議在案此次該德員抵省復出以曾試當經駁駁已作罷論自

上年以來德人造路用地或妨民生計或指撥價值甚至派員勘驗礦產

試探煤斤各西人紛至沓來任意投往並不請領會印護照竟持革世克

之印文執照遍行內地遇有可採之稱不先謀諸地主擅自開鑿又屢因

細故傷斃人命居民積怨屢滋事端而膠澳一帶向無中國辦理交涉之

員遂亦無從稽查防範該處匪徒恃西人為護脅借青島作逃竄往往夤

夜結夥駕舟沿海搶掠地方官吏莫可如何每遇租界內外詞訟案件德

員一味偏袒內人民不肯拿交動致案無結果是我之地權利權大半

為彼侵奪遇事漫無限制恣意欺虐吾民若非妥訂詳章為患伊於胡底

現既將各項章程會同議妥擬卽陸續調派委員各專責成分司經理嗣

後事案有所據依或者補救一分當有一分之益至於洋情叵測事變屢常將來能否一律順手恐仍未可逆料也時會議各章程俟由葉世克監

礦務德員押定後再稟案恭摺具
奏外所有議定交涉路礦章程抄錄三本呈請

核覆遵行

請調改不肯照允至預先繪圖呈由巡撫核定並由巡撫節制及分其餘

利各項直屬不容置喙爭持多日始就範圍雖不能盡如原擬各條而已

屬爭得過半並於二十一日由錫樂巴將路章彼此押定施行仍俟德京

總管簽押後再行用印模辦章程係錫樂巴代青島礦員米海里司米德

商訂應摺回青島由該礦員押定施行並須請德京總管簽押均已由本

部院會同陸副都統先行簽押該德員等隨於二十三日全回青島查二十五年三月間德員曾擬路礦事宜七條幾欲將山東全省地權利權據

為已有經調任巡撫部院鍾寶齊呈

貴衙門核議在案此次該德員抵省復出以曾試當經駁駁已作罷論自

上年以來德人造路用地或妨民生計或指撥價值甚至派員勘驗礦產

試探煤斤各西人紛至沓來任意投往並不請領會印護照竟持革世克

之印文執照遍行內地遇有可採之稱不先謀諸地主擅自開鑿又屢因

細故傷斃人命居民積怨屢滋事端而膠澳一帶向無中國辦理交涉之

員遂亦無從稽查防範該處匪徒恃西人為護脅借青島作逃竄往往夤

夜結夥駕舟沿海搶掠地方官吏莫可如何每遇租界內外詞訟案件德

員一味偏袒內人民不肯拿交動致案無結果是我之地權利權大半

為彼侵奪遇事漫無限制恣意欺虐吾民若非妥訂詳章為患伊於胡底

現既將各項章程會同議妥擬卽陸續調派委員各專責成分司經理嗣

後事案有所據依或者補救一分當有一分之益至於洋情叵測事變屢常將來能否一律順手恐仍未可逆料也時會議各章程俟由葉世克監

礦務德員押定後再稟案恭摺具

奏外所有議定交涉路礦章程抄錄三本呈請

核覆遵行

中德山東膠澳交涉簡明章程

第一款

中德兩國在膠澳一帶遇有交涉重要案件應由

判斷

第五款

大清國山東巡撫會同

大德國駐紮青島租界大臣秉公商辦其該處詞訟界務及守常例行各案
件德國大臣選派辦理官一員山東巡撫特派交涉官一員常川駐紮按
照兩國條約及中國各口岸通行約章遇事妥商辦理彼此按平行優待
文牒均用照會

第二款

德國官民有由青島前往山東內地各處游歷及勘辦路鋪各人員應按

光緒條約

華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德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第六款

凡在青島租界內德國僱用華民如牽涉訟案應由交涉官將該犯案情
移知德國辦理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亦不得干預
涉官會同辦理秉公訊斷按西例鑑罪

第七款

照兩國游歷約章德國辦理官山東交涉官會同印發護照自給用之日
起限定六個月後即由交涉官報明巡撫飭屬驗明保護照料如出山
東境外游歷仍應由烟台口岸辦發護照其租界內如有禁出須華民照
行者應由辦理官請交涉官妥議後方可頒賄

第三款

膠澳附近各府縣守令遇有與德國官員看辦事件如德國官員有與地
方官交涉公事亦統向交涉官商辦以期盡一

第四款

青島租界內所有華民控告華民及德人控告華人無論錢債鬥毆竊盜
交易各案件均由交涉官提訊審斷照中國常例刑罰管押及發落柳杖

以下各罪名至租界外華民與租界內華民互控案件亦歸交涉官傳審

若德人在租界外向華人行兇華兵役亦可拿禁解交德國辦理官審辦

如該犯未曾拒捕彼此均不得凌虐

第十款

德國辦理官及山東交涉官商辦案件均須秉公和衷不得各懷意見交涉官所屬隨員稱巡差丁役各員人與辦理官所屬各員役均以禮相待和衷辦事

第十一款

設遇有重大案件在本省不能妥結者仍應咨由中國總理衙門及德國駐京大臣商辦

光條緝約

董程

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庚子

以上各款係暫行簡明章程其未盡事宜均按照兩國所訂條約辦理
光條緝約 德約

訂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德一千九百年年

光緒條約卷六十五

二十六年西一千九百年中英丹會訂滬沽水綫合同新水綫合同籃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

又煙沽副水綫合同

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新水綫合同十一款

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五款

煙沽副水綫合同二款

大東公司代辦裴克致盛大臣函

英京大東公司致盛大臣函

光緒條約

目錄

西一千九百零六年庚子

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致盛大臣函
丹京大北公司致盛大臣電

電政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承准 貴部電開頃准俄英兩使函稱上年冬間大北大東兩公司與中國電局重修大沽至京電線京津復設電局訂立章程與中國局員會同管理一年以來駐京西官及京津西人咸以爲極葉安善而大北大東兩公司係歸英俄兩國保護筠兩國政府以外洋來往各報在京沽陸線傳遞者大有加增欲照現辦情形聯辦理各奉本國政府訓諭轉請辦理等因准此竊查前年拳匪亂京津電報桿線全遭拆毀南北電報無從傳遞消息既然隔絕各國聯軍屯於京師兵艦集於大沽擬自設大沽上海水線以通出洋之報本上大臣探聞確鑿焦灼萬狀查津浦線路爲電報權利一大宗京師首善乃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朝廷政令所由出一旦爲洋人佔奪當時正值軍務吃緊在彼則萬里戶庭在我則內外隔閡已多掣肘之虞且既設斷難復撤臥榻之處長爲他人軒睡失去電報權利其忠小窶

朝廷政令其患大本大臣督辦電政既不忍坐視商家失固有之利復何敢上累

國家貽掉格之憂揆情度勢急宜挽救遂查照前與大東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疊次派員與該公司總辦往返熟商動以利害相懾之說始由該公司代向聯軍設法挽回即由該公司安設上海至大沽水線一條與本電局密訂合同外假公司之名實爲電局之產華電始得照常傳遞此項水線之費計合英金二十一萬磅各股商雖無力籌措尚能同喻大義情願認

爲息借之款分年攤還探食於虎狼之口實已無覺苦心嗣因德人將由

青島水線滋蔓及於直境復添設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亦費鉅資當煙沽浦水線初通之際正全權在京議和之時要報絡繹關繫全局安危京

津遍地洋兵亟宜修復陸線接通京沽華工又無從開辦萬不得已又與該公司熟商將京津設局設綫之事暫託該公司代爲經理以便尅期與暫由兩公司代辦一俟中外合局告成即將綫局一併交回電局自辦等語此項合同當經呈送駐京英國公使並俄國兼理丹國公使核准照辦在案現在中外和局告成聯軍已撤京津兩局及京沽陸線自應按照合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公文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同及時收回自辦蓋電局以中國主權所在歷經遵守仍當守之勿失此在外洋各國莫不皆然故在中國境內之陸線必當由中國自辦也又欲報務辦理得宜使各國無所藉口本大臣現擬於京津沽三局仍延用西人管理報房各事遇有各國公使電報格外謹慎安速傳遞以敦陸誼並購用新式靈妙機器不惜重資電局如此竭意經營無非欲將京沽綫局自

於安善且欲漸次整頓中國他處報務此事爲中國主權所關英俄兩國實不應出爲干預也所有安設沽煙返水線並擬收回京津沽綫局自欲將京津沽陸線電局即行收回自辦去後茲於正月廿四二十五等日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一六

先後據大北大東兩公司覆函並丹英二京來電呈送前來本大臣覆加

查核若俟英國駐使署參贊於一月後來迴避行開議未免過於遲緩

恐生意外枝節除特派電報總局洋參贊宋納卽日附輪赴京迅速籌商

一切外相應照錄華文合同清摺五扣並大東大北兩公司復函及英丹

二京來電清摺兩扣備文咨呈

貴部諭請察核須至咨者

中丹英會訂濱沽水綫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中國電報局
丹英國
大東公
司會立
局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
兩公
現因電局願由上海至北安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
綫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華代理總辦華德生史溫

生大東公司由駐華總辦蒲勒德主政故特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
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彼此長有全權議定訂此合同所議各
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條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各國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各國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兩公司承辦安設水綫一條由直隸之大沽口直達江蘇之吳淞口中間
在烟台上岸並蓋造水綫房及開局所需機器電瓶各料全付以資創辦
第二款

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二十一萬磅連本及按年五釐利息分作
三十年付清核定准數每半年照付一次第一期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三
月三十一號如二十五年後電局願將所餘之款併作一次付清亦聽其
便如到期不付或付而未清兩公司可在與電局前後所立各合同之付
款內扣除

第三款

此條水綫現作爲第二款內金磅之質抵押與兩公司此外無論何人不

得將此水綫全條或一段執押購買如電局因虧空及別項意外事故均不得任債主或他人奪取此水綫爲質

第四款

電局與兩公司或一公司前後所訂別項合同及後付條款均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底

第五款

於第二款內金磅未付清之先此水綫全歸兩公司專管修設其詳細各

款另訂合同辦理

第六款

與有關繫之政府必欲將此水綫接通至威海衛旅順膠州可由兩公司

光緒條約

第六款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承辦至接通三處之水綫如各政府並無異言則電局亦可照此合同而
辦准其價按英里算臨時議定

此合同中文照給三紙校對無訛各執一紙押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駐溫大北水綫公司代理總辦事務德生

駐溫大東水綫公司總辦蒲勒德

中丹英會訂溫沽新水綫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丹國大電報局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於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
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線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線公司訂立第一

次公司代電局安設經煙沽水綫合同此水綫以後卽稱爲新水綫從大
沽安設起至上海止煙台作為中間之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
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五款內載此新水綫專由督

辦代管其辦理之法電局與公司當另訂詳細合同故特於光緒二十一

六年九月初四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中國電報局由督

辦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溫代理人總辦事務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溫

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按照第一次合同第五款訂此合同所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第六款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第六款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溫代理人總辦事務德生史溫生大東公司由駐溫
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按照第一次合同第五款訂此合同所
議條款開列於下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第六款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千九百〇〇年

此新水綫由公司代辦代管一切費用由電局出資凡在經煙沽三處局

內所需報生帳房應用各項機器料物預備相宜局屋於電務有益者准

公司代辦惟代電局額外用款數在千元以上者必須先與電局會商該

公司在該三處地方可有徑與各商家往來辦事之權以上三局用宜

省傳遞宣速公司允照自設之局自設之經一律辦理毫無歧視

光緒條約

第六款

電局准給公司所租三處局屋房租無論由公司自造以及由公司租定

並此次合同第一款內指明各項費用均須由電局照給並照每日實用之數額外加給五釐作爲酬勞公司每於西月底開一清帳交於電局覆

核電局於接到此帳一月之後照數付清或辦至西歷一千九百一年年終止屆時電局與公司可以議定將應本公司局用等項約計成數按年

照付

第三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八

西一九〇〇年
二十六年庚子

新水綫由公司代管如有阻滯應由公司趕速代修所有費用一切由電局給付公司水綫船如無別項差使准由電局僱用船上所有電師船主人等機器煤炭以及各項物件均可隨時借用電局僱用此綫船每日船價英金一百五十磅或數點鐘亦作一日除上岸拆水綫放水綫駁船盤板費由公司發給外其餘僱用船隻各費由電局發給所有領港及進口船稅並一切水綫船上零用均在其內惟修理新水綫需添用水綫由公司代辦照原價由電局出資並照原價額外加給五釐以作利息等費自安設該新水綫之日起三年期內如有破斷而其破斷之由察得因所用上岸並近海邊以及海中深處各項水綫輕於該公司本綫相同之處原用之料者該公司允將該新水綫所斷之處照本綫原用重料修好其費由公司自備

第四款

遞烟沽之處與新水綫接通之三處由電局自設自管總使迅速傳遞各報不致延擋

第五款

電局現在准將遞烟沽三處早報費價目與新水綫同系已照辦倘以後電局欲改價目應先與公司會商

第六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九

西一九〇〇年
二十六年庚子

上海代收者逐日交電局煙沽二處者逐日就近代電局存各該處中國通商銀行由銀行付收條交各公司經理人收執惟大沽一處日前北方亂事未平所收報費應滙上海公司由上海公司轉交電局至目前滙寄此項報費應如何辦理並如何分期暫可任由公司定奪煙沽二處之報每逢西歷月底由電局所派稽核總管並該二處公司經理人簽字寄上海按西歷月分清結一次所有一切帳務以及代公司所收外洋報費仍照電局與公司向來辦理此等帳目可隨時審核電局應付公司此新水綫價款如到期不付公司可在此次所訂合同並以前所訂各合同公司

第七款

此合司期內局中各事凡華人可以充當者公司允儘用華人惟每處公

司應參用西人若干由公司主政

第八款

除此項新水綫合同或有條款稍異外所有電局與公司前訂立約各項

合同條款此次新水綫一律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訂合同第

六款內載三條水綫兩公司有權可在滬煙沽三處局內通報

第十款

公司與電局應按照此合同信守辦理至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所簽合同第二款內指明之款交清之日為

止二十五年後電局欲將新水綫自管此合同第八款仍須履行至西歷

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三十一號為止

第十一款

此合同訂於上海用華英文各語寫三分彼此簽定各執一分以資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 盛 押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 聖德生 押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 蒲勒德 押

中丹英會訂京津沽陸綫暫行合同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中丹英國電報局總會議訂立

英 國 大 東 公 司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

年十月二十六號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綫公司以及英國大東電

公司以後即稱為公司訂立合同電局情願修復大沽至北京陸綫並復設天津

北京兩處電局兩公司願為幫助是以特於今日議定條款彼此允照中

國電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駐華中國署理總辦署德生史溫生

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訂立合同所講條款開列

於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一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第一款

公司當仰承各該國家權力代電局向聯軍請准由大沽至北京重造陸

綫並於天津北京設立電局均司明專歸公司管理

第二款

照第一款內所議應由公司於天津北京兩局派一經理人所有局內一切事務並所用華人均歸該經理人統屬調度公司並可察核情形隨便添用洋人襄理上理以上陸綫即由大沽水綫公司通報

第三款

電局可派司帳數人分駐京津兩局專司收管電局報費至大沽一處所

收各項報費當由公司兼收電局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二〇

第四款

所有公司於津京兩處造綫設局以及公司所用洋人並一切局用統由電局付給

第五款

此合同在上海訂立用華英文各續三分校對無訛彼此簽定信守至中國和約議定北方聯軍大眾退出地方照常平靖為止即行交還電局自行管理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

各國約
督辦電政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 盛 押

十二 西一九〇〇年
西歷一千九百年庚子

駐滬代理總辦大北水綫公司
史溫生押

駐滬總辦大東水綫公司
蒲勒德押

中丹英會訂烟沽濰水綫合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丹英國大北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古本海根之大北水綫公司並大東水綫公司(以後即稱兩公)

現由電局願由煙台至大沽添設水綫一條兩公司願承辦此條水綫(以後即稱兩公)按照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一次合同並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兩公司所訂第二次合同載明專由兩公司代辦代管字樣辦理故特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議定合同中國電報局由督辦盛大臣大北公司由總辦白伊尹大東公司由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簽定所議各款開列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十三 西一九〇〇年
西歷一千九百年庚子

於後

第一款

兩公司願儘力從遠添設煙台至大沽結實相宜水綫一條電局付兩公司水綫價計英金四萬八千磅

第二款

除此合同條款外所有西歷一千九百年八月四號並西歷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所訂合同各款此副水綫應一切按照辦理以後即與濰煙沽新水綫一律相視

此合同用中英文照續三紙核對無訛各執一紙書押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

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宗人府丞堂

盛押

駐泡總辦大北水綫公司

白伊尹押

蒲勸健押

貴大臣一電謹照錄於後卽請

鈞安

英京大東公司致盛大臣電 西三月三號

盛宮保鈞鑒接奉上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大臣鈞函謹悉一切當經敝公司悉心籌核按照目今中國大局情形而論若將所該第四合同及今卽行踐約辦理深恐別生意外枝節有誤事機而敝公司欲完踐成約公議一俟接奉駐華英公使允准字樣卽將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十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十五

二十六年庚子

西一九〇〇年

貴政府商辦此事而英使署參贊將於一月後來泡若爾時京中未議安其事並聞現在敝國駐華公使正與即令該參贊就近與

貴大臣商辦也

英京大東公司首董巴來謹啓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二二

大北公司總辦白伊尹致盛大臣函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二號

謹肅者去冬十一月接奉

鈞函當經轉致丹京總局核辦在案茲於昨日按准丹京復電詳照錄於

後即請

貴大臣鑒察是荷專肅敬請

鈞安

丹京大北公司致盛大臣電

丙三月三號

接奉上年十一月十九日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十六

西一九〇〇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西一九〇一年

貴大臣鈞函謹悉一切當經敝公司悉心籌核按照中國目今大局情形而論若將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日所訂代辦京津沽陸續合同各節事項欲兄踐前約今願卽行開議按照合同所載將丹公司所派執事收回遇有應商事件當電達上海敝公司總辦辦理也

丹京大北公司首董兼總辦史溫生謹啓

光緒條約六十六卷

二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各國和約一名辛丑和約

全權大臣委勳李鴻章奏照錄寬押條款全文摺

上諭一道

和約十二款

和約附件十九條

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北京各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聲明北京各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西一九〇一年

全權大臣奕劻李鴻章奏照錄畫押條款全文摺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

十一日

奏爲照錄畫押條款全文摺照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將總結條款摘要電奏奉

旨公約案已定議卽行畫押欽此茲已於七月二十五日會同畫押查臣等上

年奉

旨議和始而各使竟將開議照會駁回幾莫測其用意之所在嗣於十一月初

一日始據送到和議總綱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臣等雖經迭送說帖於

各款應商之處詳細開說而各使置若罔聞且時以派兵西行多方恫喝

臣等相機因應筆秃舞弊卒以時局艱難鮮能補救撫衷循省負疚良深

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均隨時審陳摺奏及至商定總結條款各使猶必須

旨始肯畫押今雖將京城內外撤兵日期填注內而各國在天津所設營理

地方之都統衙門仍復不肯遞報各使有俟奉天牛莊交還時一體交還

之說容少遲再行設法另案磋商以期早日收回免多窒礙臣等伏查近數十年內每有一次構釁必多一次吃虧上年事變之來尤爲倉猝創深痛鉅薄海驚心今和議已成大局少定仍望我

朝廷堅持定見外修和好內圖富強或可漸有轉機譬諸多病之人善自醫調猶恐或傷元氣若再好勇圖很必有性命之憂矣懼禪之愚伏乞

聖明垂察除將畫押約本咨送外務部收存俟

回變後再行道呈

御覽外所有照錄條款全文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本年夏間拳匪搆亂開界友邦朕

慈駕西巡京師雲擾迭命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作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

與各國使臣止兵議款昨據奕劻等電呈各國和議十二款大綱業已照允

仍電飭該全權大臣將詳細節目悉心酌核量中華之物力結與國之權心

既有悔禍之機宜頒自責之詔朝廷一切委曲難言之苦衷不得不爲爾天

知五六月間屢詔勦匪保教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旣苦禁諭之俱

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朕與

光緒條約

各國約

上諭二十七年辛丑西一九〇一年

下臣民明識之此次拳教之禍不知者咸疑國家縱庇匪徒激成大變殊不

知五六月間屢詔勦匪保教而亂民悍族迫人於無可如何旣苦禁諭之俱

窮復憤存亡之莫保迨至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朕與

皇太后誓欲同殉社稷上衛

九廟之靈乃當哀痛昏憗之際經王大臣等數人勉強扶掖而出於槍林砲雨中

倉黃西狩是

慈妃驚險

宗社阽危鬪鬥成衣冠墮莫非拳匪所致朝廷其尙護庇耶夫拳匪之亂與信拳匪者之作亂均非無因而起各國在中國傳教由來已久民教爭訟地方法官時有所偏畏慢者袒敎庶民沾名者庶民傳敎官無持平辦法民教之

怨念愈深拳匪乘機竄成大眾由平日辦理不善以致一朝驟發不可遏抑是則地方官之咎也涿涿拳匪既焚堂毀路急派直隸練軍彈壓乃練軍所至漫無紀律戕害良民而拳匪專持仇殺之說不絕鄉里以致百姓皆畏兵而愛匪匪勢由此大盛匪黨亦愈聚愈多此則將領之咎也該匪奸言煽亂愚民王公大臣中或少年任性或迂謬無知平時嫉外洋之強而不知自量惑於妖妄詭爲神奇於是各郡督撫矣各街市督撫矣或賣拳以糧或賄拳以械三數人倡之於上千萬人和之於下朕與

皇太后方力持嚴禁首要解散督從之諭特命剛毅前住諭禁乃竟不能解散而數萬亂民馳散紅巾露刃充斥都城焚掠教堂圍攻使館我

皇太后垂簾訓政將及四十年朕躬仰承

光緒條約

上諭 四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慈禧夙昔睦鄰保教等懷柔而况天下斷無殺人放火之義民國家豈有倚匪敗盟之政體當此之時首禍諸人料想襲突匪黨紛擾忠在府院朕奉

慈禧既有法不及衆之憂實成尾大不掉之勢興言及此流涕何追此則首禍王

大臣之罪也然當使館被圍之際屢次諭令總理衙門大臣前往禁止攻擊

並至各館會晤慰問乃因槍砲互施竟至無人敢往粉粧擾攘莫可究詰設

使火藥水彈豈能一律保全所以不致竟成巨禍者實由朝廷極力維持是以酒果冰瓜聯繫致送無非仰體

慈懷惟我與聞慶諒此衷今茲議約不侵我主權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見諒疾

舉舉之無知事後追思遺憾文集惟各國既定和局自不至強人所難苟安

勦李鴻章於緝訂約章時倘萬力辨持以理而感以情各大國信義爲重當

觀我力之所能集以期其議之必可行此該全權大臣所當竭忠盡知者也當京師擾攘之時曾諭令各報臣固守封圻不令同時開警東南各省之所以相訂約章極力保護者悉由邊防諭旨不欲失和之意故列邦商務得以保全而東南報臣亦藉以自固惟各省平時無不以自強爲辭究之雖事張皇一無可恃又不悉朝廷事處萬難但執一偏之詞責難君父試思乘輿出走風鶴驚心昌平宣化間朕特

皇太后素衣將敵豆粥難求困苦飢寒不如氓庶不知爲人臣者亦嘗念及此憂辱之義否總之臣民有罪罪在朕躬朕爲此言並非追已往之愆尤實欲徵

將來之玩泄近二十年來每有一次警端必申一番諭誠臥薪嘗膽徒託空言理財自強幾成習套過以後徇情面如故用私人如故敷衍公事如故

光緒條約

上諭 五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欵節朝廷如故大小臣工清夜自思卽無拳匪之變我中國能自強耶夫無事且難支持今又構此奇變益貧弱不待智者而知諸臣受國厚恩當於屯險之中竭其忠貞之力綜核財賦固宜亟償洋款仍當深恤民艱保厲

本亦卽天心國脈之轉機應卽速照初十日諭旨安速議奏實力舉行此則中外各大臣所當圖爾忘家正已率屬者也朕蒙

皇太后劬勞訓養垂三十年一旦顛危至此仰思

宗廟之靈安北望京師之殘毀士大夫之流離者數千家兵民之死傷者數十萬

自責不暇何忍責人所以諱諱詰諭者則以振作之與因循爲與衰所由判

切實之與敷衍卽強弱所由分固邦交保障土庫賢才開言路已屢次訓切

中諭中外各大臣其各懷邊訓請激發忠忱深念殷憂啓聖之言勿忘蘊瘁
鞠躬之遺朕與

皇太后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辛丑各國和約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大清欽差 全體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大學士等議定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舉欵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次差駐紮中華更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

大日欽差駐劄中華大臣葛格幹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駕臨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大義飲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烏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次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大清國撫西恩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卽中恩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

大清國

大皇帝於四曆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卽中華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
初六曰䷗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二六

旨全行照允足遠諸國之意安辦 附件一

第一款

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 附件二

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

大德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嘉慶親王已達

大清國

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光緒條約

條款

八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各國約

條款

八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二款

欽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禍滿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

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 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灃輔國公載灃均定斬監候罪

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卽發往新疆永遠謫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勤都

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錢寶

禮部尚書盛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焜均定爲卽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

尚書兩級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退奪原官卽行革

光緒條約

條款

九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各國約

條款

九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都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
禮部侍郎銜縣元太常寺卿袁烈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
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附件七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

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卽初六日均自盡斬戮已於二十二日卽初四日啓

秀徐承焜已於二十六日卽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卽

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得罪名定斷欽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

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

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 附件三 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後降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附件八

第三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督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二日降

光緒條約

條款

十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光緒條約

各國

希臘國

二十一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艦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

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繼續之處亦可降

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附件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

上諭

大清國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

光緒條約

各國

希臘國

二十一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光緒條約

各國

希臘國

二十一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二日降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蔑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滋垢雪辱之碑已

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

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附件十

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

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累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

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款
丙 由中國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光緒條約

辛丑

十二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蓋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訪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依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穀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尤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屬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御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免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

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簽押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簽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三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 東面之線保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城牆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

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板台一律削平現

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

無斷絕之處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釐台

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四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連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歷本年二

月十三二十四日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

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

中歷七月初六日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

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監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附件十六以上

證旨我於中國全境漸次張開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其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

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

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十五 二十七年 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資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

國員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

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

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商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

欽差大臣親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慶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

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

茲特為識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牒均係以

法文為憑

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道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

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願允隨行是以諸國

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政府之命代為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光緒條約

條款

十六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爲照證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城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寄處所樹立該

上條款締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蓋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

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

上條款締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蓋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

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德國

大皇帝意旨親城仍應新設牌坊一座足沿街衢等因自應剗切請迅速安擡

辛丑各國和約附件
附件一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奏勅李鴻章電悉覽所奏十二條大綱應即照允欽此

附件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諭旨懿親王載灃著授為頭等專使大臣前赴

大德國敬葉將令前內閣侍郎學士張翼副都統蔭昌均著隨同前往奉賛

一切欽此

附件三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爲照證事本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和議總綱第一款城明原任德國克大臣被寄處所樹立該

上條款締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蓋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

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別法將他處現有之牌樓移至被寄處所樹立或立一新牌樓或挪用舊

有者均應聽候本國獎賞大臣為經電詢本國

國家意旨茲奉回

以便立刻興工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當卽札飭該寧京等處照辦理據報

已於五月初十日開工先築地基其開山鑿石轉運料件在在均須時日

惟有督飭工人儘力安速辦理等語除飭將全工隨時察商外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四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京師自五月以來拳匪倡亂開辟友邦現經委勦李鴻章與各國使臣在京議和大綱草約業已畫押追思肇禍之始實由諸王大臣昏謬無知蓄張

跋扈深信邪術挾制朝廷於勦辦拳匪之諭抗不遵行反縱信拳匪妄行攻

光緒條約

附件 十八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致以至邪焰大張荼毒萬民徒於肘腋之下勢不可遏復主令鹵莽將卒圍

攻使館竟至數月之間屢成奇禍社稷阽危陵廟震驚地方蹂躪生民塗炭

朕與

皇太后危險情形不堪言狀至今痛心疾首悲憤交深是諸王大臣信邪縱匪上

危宗社下禍黎元自問當得何罪前經兩降諭旨尙覺法輕情重不足蔽辜

處再分別等差加以懲處已革莊親王載勛經奏准諭旨欽此

告示又經信匪言枉殺多命實屬愚暴冥頑蒼天令自盡派署左都御史萬

寶華前往宣視已革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等信拳匪妄言主張致革

職端罪實難辭降調補國公載灃隨同載勛奏出速約告示亦屬得著革

去爵職惟念俱屬懿親特予加恩均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先行派員看管

已革巡撫毓賢前在山東巡撫任內妄信拳匪誘至京爲之搖蕩以至諸

王大臣受其煽惑及在山西巡撫任內復妝害教士教民多命尤屬昏謬冗

殘匪魁首爾已遣發新報計行抵甘肅著傳旨卽行正法並添按察使何

福善董福祥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相底拳匪釀成巨禍茲會出

速約告示本處置之重典惟現已病故著追奪原官卽行革職革職留任甘

肅提督董福祥統兵入衛紀律不嚴又不諳文涉卒意尋幽樂圖攻使館係

由該革王等指使究難辭咎本應重懲姑念在甘肅素著勞績回漢悅服格

外從寬著卽行革職降調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於載勛擅出違約告示曾

經阻止情尚可原惟未能力爭究難辭咎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革

職留任刑部尚書趙舒翹平日尙無姦詭外交之前查辦拳匪亦無庇護

光緒條約

附件 十九 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之詞惟究屬草率貽誤著加恩革職定爲斬監候罪名英年趙舒翹均著先

在陝西省監禁大學士徐桐降調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殉難身故惟

始人口實均著革職並將卽典撤銷經此次降旨以後凡我友邦當共諒拳

匪肇禍實由禍首激起而成決非朝廷本意朕憲辦禍首諸人並無輕縱卽

天下臣民亦曉然於此案之關係重大也欽此

附件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都尚書等奏前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著先行革職著欽勦李鴻章並

明所犯確據卽行奏明從嚴懲辦欽此

附件六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此案首禍諸臣昨已降旨分別嚴行懲辦茲據奕劻李鴻章電奏按照各

國全權大臣照會尙須加重懲罰酌奪等語除載勦已賜令自盡職責已飭

卽行正法均各派員前往監視外或滿載滿均定爲斬監候罪名惟念該屬

懿親特予加恩發往板邊新疆永遠監禁卽日派員押解起程剛毅等被

重慶定爲斬立決業經病故免其贖鑑英年趙舒翹昨已定爲斬監候罪卽

賜令自盡派陝西巡撫岑春煊前往監視啓秀徐承煜各回指揮力庇參匪

專與洋人爲難昨已革職著奕劻李鴻章照會各國交回卽行正法添刑部

堂官監視徐桐輕信參匪貽誤大局李秉衡好爲高論固執偏袒均應定爲

斬監候惟念臨難自盡業經革職撤銷卽應免再議至首禍諸人所犯罪

此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辛亥年

二十七年

辛丑

年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辛亥年

二十七年

辛丑

年

西一九〇一年

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七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本年五月間拳匪倡亂勢日猖狂朝廷以勦撫兩難體次召見臣工以期

折衷一是乃兵部尚書徐用儀立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

士勳元太常寺卿袁昶經朕一再垂詢詞意均涉兩可而首禍諸臣遂乘機

誣陷交章參劾以致身罹重辟惟念徐用儀等宣力有年平日辦理交涉事

件亦能和衷共濟勞勤屢加恩賞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至誠著開復原

官該部知道欽此

附件八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奕劻李鴻章具奏各國議定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一摺

據稱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仍應停止其單開山西省之太原府忻州太谷縣

大同府汾州府孝義縣曲沃縣大寧縣河津縣岳陽縣朔平府文水縣壽陽

縣平陽府長子縣高平縣澤州府澤州蒲縣絳州風化城綏遠城河南省之

南陽府光州浙江省之衢州府直隸省之北京順天府保定府永清縣天津

府順德府寧都縣懷慶縣新安縣通州武邑縣景州灤平縣東三省之盛京

甲子廠連山餘慶街北林子呼蘭城陝西省之寶光州湖南省之衡州府等

地方均應停止文武考試五年著各該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欽

此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辛亥年

二十七年

辛丑

年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辛亥年

二十七年

辛丑

年

西一九〇一年

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九

五月初三日接准西安軍機處東電內閣奉

旨戶部右侍郎那桐著賞給頭品頂戴授爲專使大臣前往

大日本國敬謹將命欽此應照會者

一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狀已於前旨內逐一明白聲敘矣欽此

附件十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四日

京都左近被汚染之諸國墳塋清單

英國墳塋一處

法國墳塋五處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三四

ANNEXE N° 13

2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

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3字處

3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

四十一英尺半至4字處

4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_{係順東交民牆北邊而量自此界綫往北或循}

房式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

5字處

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華盛頓和約

二十七年辛丑

各國約

附件

二十五年二十七年辛丑

字處

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

英尺至8字處

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9字處

9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此界綫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10字處

10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1字處

11字處在城墙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

在內至12字處

12字處在城墙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墻南面城壕亦在內至1字處

附件十五

諭旨二道

上諭各省匪徒藉滅洋爲名糾衆立會攻擊各國人民迭經降旨嚴禁不啻三

令五申乃近年山東各屬竟有大刀會義和拳等名目到處傳習肆行殺掠

蔓延直境闖入京師以致焚燒教堂各國人民各項房產等業圖攻使館罪鄰邦貽誤大局朕以保護未至負疚滋深爾百姓平日食毛踐土具受國恩乃敢逞其好勇鬥狠之私習爲符咒邪妄之術拒捕戕官殺害各國人民

肆無忌憚遂圖舉此奇禍上蹈君父之憂追念之餘尤深痛恨乘經嚴飭各路統兵大臣實力勦辦務淨根株並將縱庇義和拳之王大臣各照應得之罪分別輕重審法嚴懲善凌虐各國人民之城鎮概停文武各項考試五年以示懲儆惟恐鄉僻愚民尙未周知特再嚴行申禁以免不教而誅爾軍民人等須知結黨入會例禁禁嚴

列朝辦理會匪之案從未稍寬況各國皆屬友邦數民亦係赤子朝廷一視同仁毫無歧視無論民教卽或果有被欺情事亦應呈報官司聽候持平判斷可憐自此次嚴諭之後各宜悔悟自新痛改舊習如再有怙惡不悛之徒私立擅入仇殺各國人民各會持械格鬥公然劫掠將首從各犯嚴密查拿雖

法繕治決不實貨各省將軍督撫大吏均有牧民之責務各嚴飭所屬剝切曉諭並將此次諭旨刊刻曆黃獨行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勿爲善良以無負朝廷諱諱諭辟以止辟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件十六

上諭中外訂約以來各國人民准入內地載在條約朝廷慎固邦交迭經諭飭各省實力保護乃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擾傷害各國人民之案屢見迭出朕雖薄德無以化導愚民良深引疚而地方各官平日於洋務不知講求於交涉罔知大體以至燎原引火殆害君國撫心自問當亦難安自今以往其各振刷精神捐除成見須知修好睦鄰古今通義遇人來華或通商以懋遷有無或游歷以增長學識卽傳教之士亦以勸人行善爲本統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六二十七年辛丑

各國約

附件

四一九〇一年

山航海備極艱辛我中國旣稱禮義之邦宜盡賓主之誼况近年華民出洋者不下數十萬人身家財產悉賴各國保全卽以報施而論亦豈得稍存歧視者再責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飭所屬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倘有不逞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卽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縱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卽立時彈壓犯事之人不立行懲辦各該管督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叙用不准投効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叙並將此次諭旨一併刊布出示曉諭以期官民交警永革澆風欽此

附件十七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營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廿名寫作一}申江^{申江}作一直綫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

甲 上海道

乙 海關稅務司

丙 各國領事

事中公舉二員^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 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 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 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

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達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七二十七年辛丑

各國約

附件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卽供該局之

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

立卽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

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卽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卽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

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卽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

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督辦卽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

一位作爲此次營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選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爲修辦工架及施行一

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預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里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光緒割約

附件

二十八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淨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因其

工應在轉界之外與作亦一律辦理惟屢航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初布所防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丁揚子由該局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九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欵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親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爲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合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寫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

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卽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

第六條 A字辦理地價卽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限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顧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專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印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 一九〇一年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 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

界向港口<sub>其名為
蘿摩港</sub>一直縱自該經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

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專派人斷定

丙 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

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

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 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埠口岸報海關之貨

均按估價值千抽一 戊 中國

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

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

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 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 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內

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與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

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

而貨各鈔課一律均與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 一九〇一年 西一九〇一年 二十七年辛丑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

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帳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營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帳冊如進款有進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

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

字中國

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盡押之大臣卽會查此附

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渥

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附件十八

六月初九日

上諭從來設官分職惟在因時制宜現當重定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爲重一切
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
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本不能殫心誠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

光緒條約

附件

三十二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附件

三十三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乾清宮正殿

二 諸國使臣

親見時來往乘轎至

景運門換乘倚轎至

乾清門階前降與步行至

乾清宮

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同館

三 每值使臣呈遞

勅書或

光緒條約

附件

三十二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附件

三十三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國書時

大皇帝必遣加用黃旗如親王所乘之綠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
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

四 每值呈遞

勅書或

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

駕前禮成後即由已定諸國使臣

親見禮節所蒙各門而回

五 使臣所遞

勅書或

親見禮節說帖

附件十九

一 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親見

大清國大皇帝時卽在大內之

國書

皇帝必親手接收

六

皇帝願欽宴諸國使臣現已議明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
皇帝亦躬親入座

七 總之無論如何中國優禮諸國使臣斷不至與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有

所不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附件

三十四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照會

三十五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照復事付清賠款一節前於去年六月十四日

各國大臣聯銜照會

貴親王嗣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接准

來文內稱案查

德奧比日法英義日本和俄國欽差大臣所擬付還賠款各節本部前於光緒三十年六月

十四日接准

各國大臣聯銜照會均已閱悉詳加查核旋與

比國大臣暨

他國大臣等迭次函商面諭各在案基本部特將議妥清還虧欠及將來
付還辦法照送

駐京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總

大奧署理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總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葛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賈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駐紮中華總理本國事務呂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蔣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巴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內田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希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羅

大日欽差全權大臣臣

大義欽差全權大臣臣

大英欽差全權大臣臣

爲

各國大臣查照允行查本部允認和約第六款所載四百五十兆兩既以

爲金款則中國欠

各國之每關平銀一兩應付還者卽係第六款所定當爲一兩之各國金數並擬定各條如左

一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清還此總款卽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

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擬之數應將每屆六箇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匯票徑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

光緒條約

照會

三十六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八百萬兩應按年行息四釐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本部所擬各節

各國分票後即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

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

各國允中國每屆六箇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此

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箇月期限

各國政府允否之意從速

見復爲盼等因前來本大臣等常將以上所擬各節轉達各本國

國家去後茲承各本國和衷查閱允准辦理相應照復

黃親王以本大臣等將五月三十日

來文內所擬整頓付還賠款各節均行照允茲特聲明第四款內所定者須用公平之法辦理至八百萬兩之數如何分別劃撥之法照

貴親王所請現將表單附送

查閱爰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照會

三十七年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

日

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

初一

日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呈契據四至業權核明相符應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民產以契據為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購賣後立卽呈出交本

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票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票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

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竊盜賣及各項侵蝕不清

之事須限內呈報驗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爲完結其查

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其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驗

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歷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稿

三十八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三十九二十七年辛丑

西一九〇一年

光緒條約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爲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爲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

可在衙門後建築堵壘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燒壞其現在尚存

者一律拆爲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

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爲止其餘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

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遠當爲止使館界堵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

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均拆爲空地惟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程

四十 二十九年辛丑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程

四十一 二十七年辛丑

皇城外牆爲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爲空地除宗人

紅糧往西四十遠當保爲公共道路界綫北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程

四十二 二十七年辛丑

府吏戶禮四署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

英法美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
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

三國總理官轉述諸

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
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佔美主教地段
應由俄國大臣與美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義街堵南址而畫开留城垣上添駐巡捕之樓不得建造房
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遠當爲止該界一帶仍駐車馬任便行走作

爲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會與

法美三國大臣言明公
共路內除巡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圖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爲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

法美三國大臣

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綫往北此指使館東西界牆而言

有交來界圖紅綫爲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

至大街係爲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一西界由正陽門東順 A B 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

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遠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爲止按照

法美三國大臣

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東所畫紅綫係爲使館西面界牆自此

紅綫往西四十遠當保爲公共道路界綫北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草程

西一九〇一年

府吏戶禮四署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

英法美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
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

三國總理官轉述諸

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
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佔美主教地段
應由俄國大臣與美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義街堵南址而畫开留城垣上添駐巡捕之樓不得建造房
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遠當爲止該界一帶仍駐車馬任便行走作

爲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會與

法美三國大臣言明公
共路內除巡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

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線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

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

捕房專爲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

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

皇城堵改爲鐵柵二節查三月初四日正大西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

大臣將照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況此堵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空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

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荷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四十二
一十七年辛丑

承稟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國公使爲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爲允行之據

光緒條約卷六十七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中俄交收東三省及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一名撤兵條約

外務部致駐俄胡參贊文

胡大臣申送外務部文

附照譯換約文稿

外務部致南洋大臣劉坤一兩湖廣總督張之洞

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督辦關外鐵路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鐵路派大臣董押接收摺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摺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一八八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條款董押事摺

督辦大臣袁世凱咨外務部文

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外務部致駐俄參贊胡惟德札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遵

旨擬押業經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查條約內開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等語相應將用

實約本一分札寄駐俄代辦使事參贊胡惟德恭收應即照會俄國外交部與俄

君批准之本訂期互換仍將換到之本安遠寄回本部爲要

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由送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竊照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鈞部劄開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

日遵

旨擬押業經請用

批准查條約內開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等語相應將用

實約本一分劄寄駐俄代辦使事胡惟德恭收應即照會俄國外交部與俄君批

准之本訂期互換仍將換到之本安遠寄回本部爲要等因并奉頒到用

資約本一分參贊此當即照會俄外部并經屢次約晤切催旋准照覆訂期

五月二十四日在外部公署互換屆時偕同二等攝政官陸徵祥前赴外

部謹將用

實約本與俄君批准之本對讀細校卽行互換並照例具立換約文據二分與俄外埠彼此互換以昭憑信除電達外所有換到俄君批准之本理合

具文申送

鈞部並着換約文據卽譯漢文一併案呈伏乞

照核查收賜復

大清國駐俄代辦出使大臣事務二品銜分省補用道胡

大俄國外部大臣大學士伯爵拉姆斯獨夫卽下畫押之大臣本日會於

俄國外部公署將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卽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三月二十六號在北京鑑押之中俄滿洲條約兩國批准之本校讀無訛按照向例彼此互換立約文據二分各鈐印以昭憑信

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十六號卽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於森彼得堡

胡惟德
押

伯爵拉姆斯獨夫
押

外務部致

南洋大臣劉坤一
湖廣總督張之洞

西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接准敬電並香港制軍教電奏周詳關懷大局良深欽佩俄約四條確

應經年將有礙主權各節一概刪除各國亦尙無他說惟華俄銀行議定

合同一事經本爵等再四商改以期保全利權數月以來舌敝唇焦較之

李文忠原議亦多刪易大意謂東三省礦務中國自辦如交俄辦必須由

中國批准尙不失地主之權至所稱中俄商務小事與各口崖巒涉並於

各國工商利益毫無損礙等語我固力持此義彼尙未肯遽從總之到此

地步已屬爲難之至合同一日不定俄約一日虛懸東三省即一日不能

交還根本重地久爲敵據彼方建置經營不遺餘力若再延宕一年半載

局勢已成既返壁之無期更轉圜之乏術後患何堪設想此次英人旣與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公文

五

二十七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得不爲此補苴之策似於收回要地後如有他國效尤爭利尙可隱寓維持東三省爲俄人兵力所得若不稍與利益彼亦豈肯交還兩害取輕非敢謂確有把握但舍此亦別無辦法此事關係重大其中委曲煩難之處實不勝言

執事宏濟時艱公忠在抱如有卓見尚望迅速密示匡其不逮幸甚盼甚專此順頌

勵綏

尊憲提及美日兩使亦曾來晤但有阻緩之音並無切實相助辦法且謂兩國訂約照公法不應有他國干預總以中國能自司約爲上策必不得已請各國調停是爲下策若如來電請各國評斷恐俄未必就商卽使迫於公議降心相從而事後要索彌縫不可不預防現擬妥安定路礦章程卽日奏照辦理紛紛索償利益誠不可不預防現擬妥安定路礦章程卽日奏照辦理將來華俄銀行擅辦東省礦務亦卽以此爲衝即使他國援辦不能出此範圍

國家既得餉需民間亦可獲工作之利明知中國礦產久爲外人垂涎如能廣籌資本概歸官辦原可稍杜覬覦而際此財源枯竭其勢有所不能不

交收東三省條約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森彼得堡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俄國

大皇帝願將於華曆光緒二十六年卽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

所傷鄰交復行教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專務和碩慶親王爲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土文詔

便宜行事

大俄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

臣等各以所奉全權

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

大皇帝頤彰明與

大清國

大皇帝和陸及交道之新設據而不願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

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尤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

我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

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曆光緒二十

二年八月初二日卽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

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

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

各事業

大俄國

國家因有

大清國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尤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卽將東

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

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

中國

再六箇月撤退

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

國家暨
大俄國

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卽俄歷一千九百零六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簽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簽定必須勦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減隨時知照俄國

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西一九〇二年二月十八日王寅

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

國家允准將自俄歷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卽華歷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

大清國

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條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卽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卽華歷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條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還所出各款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兩項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務彼此商辦

大俄國

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西一九〇二年二月十八日王寅

中國

國家與
俄國

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總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

御筆批准之本限三箇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准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一日
俄文一千九百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請派大臣盡押接收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奏爲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

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

特派大臣接收並將交路章程緝具清單恭摺仰祈

準鑑事查中俄議定交收東三省條約內開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

由簽字盡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至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等語臣等迭次催商俄使將關外鐵路如期交收茲於本月十一日接准俄國使臣雷薩爾來西請

欽派全權大臣與該使將接收鐵路章程盡押並請派大臣接收鐵路等因前來臣逐條酌核將審礮各節與該使商允刪除其所列軍隊往來載運軍實郵寄信件等事均與英國交路章程大致相同臣等伏查山海關外鐵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一

二十九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御覽應請

特派全權大臣與俄國使臣將接收一切事宜預行商定盡押並請

派大臣前往屆期妥爲接收所有俄國交還鐵路議定條款請

派大臣盡押接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諭謹

奏

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

奏爲恭摺接收關外鐵路日期暨交收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準鑑事稿臣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接准盛京將軍增祺電稟奉俄員遞

同赴山海關接收關外鐵路當即回復此路應歸督辦鐵路大臣接收奈彼僅不容事關重要堅却之恐滋藉口只得從權同往乞速派人到關

經理等因當經委派總督路務道員楊士琦隨帶員司駕赴山海關查度情形妥商辦理二十一日承准外務部咨稱八月十九日本部具奏俄國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請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十二

三十一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旨特派大臣接收一摺奉

硃批著派袁世凱接收欽此恭錄

據旨抄錄原奏清單咨行欽遵辦理前來臣當即照會俄國管路武官務須按照彼此兩國現訂條款將該鐵路交還本國鐵路總局自理一面電致俄

提督巴希諾希告以係楊士琦點收就緒由臣親赴山海關會同該提督

諾結果並商訂會晤日期旋准俄提督電訂九月初六日赴關會同簽字臣亦即允定電復去後楊士琦先期於八月廿五日隨同增祺赴材料廠

驗視是月是由俄人先交關內材料廠及長城橋一段作爲交收之始升

舉中國龍旗材料電機零星各項均經楊士琦一一驗收訖當於本月初六日赴山海關會同巴希諾希分結收據華俄文各一分彼此簽字收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五〇

執臣卽於初七日回津管路之俄員俄兵於初八日一一退盡除按收關

內鐵路另案會

奏外所有接收關外鐵路日期簽交收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務部奏俄國交還關外鐵路條款簽押事據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奏爲俄國交還山海關外鐵路條款會同俄使簽押事據並摺仰祈

光緒條約

奏摺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俄約

奏摺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俄約

公文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大清國欽命直隸總督部堂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

爲

大俄國欽命管理關東一帶武備工程營提督軍門巴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俄約

公文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簽押事於俄國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卽中曆光緒二十八年

爲

九月初六日按照俄國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十日卽光緒二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奏摺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俄約

公文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王與

爲

大俄國欽命駐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雷

所訂交還山海關至營口新民廳鐵路條款公同簽字交收爲據華俄文

奏摺

二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四一九〇二年

各執一分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大俄國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簽於山海關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在山海關交收

首段

大俄國武員將山海關營口新民縣之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章程各條今按照本年俄歷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歷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

大俄國駐華

欽差全權大臣當薩爾會同

大清國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商訂各條如左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四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第一款
俄國

國家與中國

國家為交還接收鐵路各

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兩辦公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鋪鐵路及保護鐵路之各處造及物料均按實價發收

第三款

接駁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

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奉天瀋陽之各兵及新兵發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資之車輛並准直隸軍隊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固或自行來往或建军實亦應照北京至山

海關之鐵路當時之實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

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設鐵路線桿上安

設電線一節俄國政府本應照本年俄歷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倚靠另用火車寄送

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五二

自由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

送軍資之數

光緒條約第六十八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英國交還閩內外鐵路章程閩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程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恭報接收閩內外鐵路日期摺

交還閩內外鐵路章程十條

閩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

光緒條約

代約

總款

十六

二十八年正月

丙午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九十八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三

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摺收關內外鐵路日期摺光緒二十八年

九月十八日

奏爲恭報接收關內外鐵路日期恭摺會奏仰祈

聖鑾事務照外務部與俄使議定鐵路條款蒙

派臣世凱接收關外鐵路奏摺接收日期由臣世凱另摺

奏報在案臣國在京城面請軍機大臣代奏旨同英使薩道義赴津商訂交

路日期於八月二十六日到津次日會同袁世凱前赴英提督克賴德軍

須商確從速定期經英使等允於二十八日已刻將關內全路交還計收

回鐵路八百二十三里車站三十六處機車四十五輛客貨各車一千四

百八十四輛製造廠三處材料廠二處官於是時電鈞各車站一律換升

龍旗行車等事統歸中國管理臣國在京城面請軍機大臣代奏旨同英使薩道義赴津商訂交

路日期理合恭摺會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鑾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奏摺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章程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一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
匹炮位與各類軍械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
辦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以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
賈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管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
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速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
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督辦之英武員在
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處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北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

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

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

匹炮位與各類軍械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

辦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腳修養各工及開往

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詳之除飭定運辦各

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資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

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

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

督辦大臣各派一員督核

七凡本章程督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準備處

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

轉知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光緒條約

草稿

四 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桿上安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傳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威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橋在

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

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備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華民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簽押

胡炳葉押

閩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美國

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

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真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

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工司一員

光緒條約

草稿

五 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在帳師處由華美公司在於鐵路用

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

充

一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採者公然投標購買

四今後管理鐵路英武員所條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

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美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

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築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總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盡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至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沽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歷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盡押

光緒條約

英約

董經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胡錦葵 押

袁世凱 押

光緒條約卷六十九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 各國商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奏奉 旨會議商約具陳謝恩摺

呂大臣奏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實值百抽五進口稅則繕訂成冊摺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附奏新訂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片

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十七類

善後章程三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董經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約大臣呂海寰奏奉 旨會議商約具陳謝恩摺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初三日

奏爲叩謝天恩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稿

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接准外務部俄電內開本日奉

上諭現在會議商約事宜著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悉心籌議隨時具奏欽此

聞

命之下惶悚莫名伏念

奉使重洋猶經六稔方愧涓埃未報內疚滋深乃承

恩命屢頒畀以重任自愧愚陋敢不殲竭血誠共濟時艱力圖補救查英使開

送商約二十四款其有礙民生大局萬謹允准之洋鹽進口米糧出洋及

洋商入內地倚寓貿易京城開作通商口岸等款業經盛直復切實痛駁

尚未再議此外關涉免釐七條乃全約主腦尤爲緊要細核七條之中雖

以已奉准行進口洋貨之子口單出口土貨之三聯單請我該部頤推廣爲

名實處處齊我不能不再收釐金將不免而自免釐宣懷已與外務部及兩

江督

劉坤一湖廣督

張之洞往復電商擬有款目二十一條交英使

參議大意以調教爲保護商務之本以加稅爲抵制免釐之方用心良苦

容已再與盛宣懷熟思審處盡力磋商仍隨時電商外務部及兩江湖廣

督臣總期能挽回一分即是一分決不敢畏難因循稍涉瞻顧亦不敢師

心自用致滋紛歧惟當共勵協恭以實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再

本摺卽日回京現既奉

旨留戀所有應繳出使大臣木質爾防客臣到京覆命時再行呈繳此摺仍暫

用出使大臣國防合併聲明所有

感激下忙理合專摺具陳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夾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定切實值百抽五速

口稅則書訂成冊摺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奏爲派員會同各國議稅使臣估定切實值百抽五速口稅則書訂成冊恭

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稿

等先後奉

命辦理商稅事宜准英國日本國所派商稅專使凱日置益等美國所派專

辦稅則使臣沙爾德蓋德法等國所派駐華總領事等派員會同按照和

約大綱第六款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所有向例免稅各貨

除外國進來之米及各雜色糧廩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

實値百抽五貨內又載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

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又載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

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各節

將進口貨稅估定值百抽五修改稅則當即速委奉

旨特派隨辦商稅之稅務司員整理釐業爾兩員前往會同各國議稅使臣悉

心該摺

等仍隨時督責均經明白外務部戶部查照在案方開辦之初

口等以至前三年貨價正值低減之時現在金價大漲銀價全落若仍

照舊以銀本估稅吃虧甚大因洋貨均以金價爲本應照金磅估稅最爲

平允飭據兩稅務司擬具範例交馬凱等核議並電商外務部及兩江湖

廣督臣查前雷復而馬凱等學稱只能照和約所載辦法議稅人員無權

用別法商議具文照會前來再四辯論馬凱等雖以所爭皆屬有理然非

商稅人員所能議須由政府另商不得已照復接議聲明交諭之件可在

北京再議月下允所議之稅則姑作准行至中國與各國商允更改之時

爲止等語仍留改令地步以爲後圖數月以來被議價低我議價高各國

亦意見參差極費計較兩就緒實已不遺餘力各國莫皆允治不能再

有增損並酌議修改稅則善後章程三條附列稅則之後以昭信守查善

後章程第一款由明進口洋貨必有不及載入稅則者應按每百兩抽

稅五兩之例完納訂明估價之法以免臨時爭論第二款各國原開免稅

項下凡印字書籍水陸各國新聞紙各種貨樣及民人行李裝自用之物

及民人家內雜用之物均列入免稅之內經此等堅持未允僅許其圖籍

新聞紙等准其免稅凡輪船所用油煤等物納稅後如實爲自用轉運下

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其餘未准關入又第三款重復申

明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及軍火軍械非有特准明文不准進口一面抄杳

外務部戶部及兩江湖廣督臣會核再由部轉行總稅務司辦理惟美國

沙使係專徵稅則而來稅則一定即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以便將程一

面駁請外務部代

奏請

旨並將稅則繕訂成冊咨送軍機處查核外所有估修稅則完竣美國沙使催

請簽字緣由理合會同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張之洞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附奏新訂切實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片光緒

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再臣等先後奉

光緒條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命辦理商稅事宜卽准英美日三國派專使來滬監德法等國所派駐滬總領

事官會同臣等所派隨辦商約之稅務司按照和約第六款將進口

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並酌議修改稅則善後章程三條附列稅則之

後因美國專使卽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經電請外務部代

奏摺

旨派臣海寰臣宣懷盡押當時會同畫押者爲奧斯馬加國比國德國英國日

本國和國日國美國惟法國須請示本國政府是以未畫此外各國尙未

派員前來議先將已畫稅則咨送軍機處代爲

進呈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會同

奏報奉

殊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定立案嗣准俄國義國丹國瑞典那威國先後派員

來議舊俄義兩國以該國出產貨物尙有未經載入新改稅則者開單送

請核議復經派原議稅務司與之商定並知照先經畫押各國均允行無

異復據法國駐滬總領事以奉其本國訓條謂所議稅則雖經各國專員

議允間有定稅較重者尙須修改又經與之再三議較酌允四條改爲按

每值百兩抽銀五兩不先行估價不預定稅數以免吃虧又葡萄牙國前

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切實值百抽五稅則經臣海寰宣懷

達次開導此次議訂商約亦允遵照辦理現已次第畫押完竣綜計有約

各國尙餘巴西秘魯墨西哥三國至今未見派員據隨辦商約稅務司申

稱查該三國並無往來中華之貿易商定稅則與否無所出入謹將續行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會同俄義丹法瑞典那威葡萄牙六國畫押稅則照案咨送軍機處謹附

片陳明伏乞

聖訓示諭

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

殊批知道了欽此

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

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底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年三年卸貨時各貨倉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

約已經

中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尚書銜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候補四品京堂現任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奏摺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轄本國各口通商事務署總領事官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蘇福德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阿福柯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和協辦商約稅則駐紮黃金克納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紮總領事並奉日國派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蘇福德

大英駐滬總領事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寶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_{駐滬上海}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_{署職}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署理上海總領事官_{署職}賴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滬上海正領事官哈勃克

大瑞典欽命駐禁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哈勃克

大西洋欽差駐禁中國通商國兼辦商稅官行事大臣_{駐滬}白朗毅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
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費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章程

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通商進口稅則目錄

按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礮礮類

二香料椒茶類

三藥材類

四舞貨類

五醜臘海味類

六顏色膠漆紙劄類

七器皿箱盒類

八竹木藤鄉類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目錄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
國
專
使
督
押
中
國
收
存
一分
各
國
收
存
一分
以
昭
信
實
再
此
大
商
定
稅
則
漢
英
文
詳
細
校
對
嗣
後
有
文
詞
辨
論
以
英
文
爲
正
義

一 油蠟碧礦類	
黃蠟	每百觔 豈兩陸錢
白蠟	每百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日本蠟	每百觔 陸錢伍分
油蠟	每百觔 五錢
外國蠟燭	如前兩增減 每箱內貯拾伍包 每包陸枝重英平 稅銀亦增減 每箱內貯拾伍包 每包陸枝重英平 別類箱包
淨亞麻油	每百觔 每百觔 伍錢壹分
滑物草麻油	每百觔 每百觔 伍錢壹分
光 緒 條 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椰油	每百觔 萬錢
菜子油	每加倫 萬錢
土質滑物油	每加倫 萬錢
花生油	每百觔 萬錢
煤油	每臺木箱 邑恰 加價萬錢
繪畫油	每加倫 萬兩柒錢伍分
檳香油	每加倫 陸分貳釐 每觔 貳錢肆分
木油	每百觔 伍錢

每英尺	即一幅地	合英十二寸	即十二画制
每英鵝	合英三尺	即英三十六寸	
每打臣	即十二個		
每各羅斯	合十二打臣	即一百四十四個	
每英平一磅	合英平十六兩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筋		
每英平四磅	合華三筋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目錄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千九〇二年

蘇合油		每百觔 豈兩
石腦油		每拾加倫壹錢伍分
硝	並應查照舊後還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硫磺	並應查照舊後還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淨硫磺	並應查照舊後還 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礦強水		每百觔 壹錢捌分柒釐
火漆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硼砂		每百觔 陸錢壹分
淨硼砂		每百觔 豈兩肆錢陸分
純鹹		每百觔 豈錢伍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二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上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 及伍拾伍兩外者	每百觔 豈兩
下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外者	每百觔 豈錢肆分
安息香		每百觔 豈兩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
神香		每百觔 豈兩抽稅伍兩
麝香		每百觔 陸錢肆分
沉香		每百觔 捌兩
降香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檀香		每百觔 贳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三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一香料穀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 及伍拾伍兩外者	
下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外者	
安息香		
安息油		
神香		
麝香		
沉香		
降香		
檀香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一香料穀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 及伍拾伍兩外者	
下等八角	每百觔 壹拾伍兩外者	
安息香		
安息油		
神香		
麝香		
沉香		
降香		
檀香		
香料等物		
香水等物		
黑胡椒		
白胡椒		
渡晶威		
品鹹		

三葉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黃柏			每百觔	肆兩
乾檳榔衣			每百觔	柒錢壹分伍釐
鮮檳榔衣			每百觔	柒分柒釐
乾檳榔葉			每百觔	壹分捌釐
鮮檳榔			每百觔	捌錢
樟腦			每百觔	壹分柒釐
樟脑膏			每百觔	壹分柒釐
上冰片	每百觔	壹兩陸錢伍分	每百觔	壹分捌釐
三奈	每觔	貳兩肆錢伍分	每百觔	壹分柒釐
白芷莖	每百觔	拾兩	每百觔	壹錢
砂仁	每百觔	壹兩	每百觔	壹錢
荳蔻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壹錢
沙仁蔻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壹錢
桂子	每百觔	柒錢伍分	每百觔	柒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玖錢貳分	每百觔	肆兩
桂枝	每百觔	壹錢柒分	每百觔	肆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稅則貨物表

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茯苓			每百觔	陸錢伍分
肉桂			每百觔	肆兩
木香			每百觔	柒錢壹分
丁香			每百觔	陸錢壹分
母丁香			每百觔	柒錢陸分
察山甲片			每百觔	貳兩柒錢貳分伍釐
印度牛黃			每百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兒茶			每百觔	壹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上等未揀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貳錢貳分	每百觔
次等未揀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貳錢貳分	每百觔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壹兩壹錢	每百觔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壹兩壹錢	每百觔
三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壹兩壹錢	每百觔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 過柒兩	每觔	壹兩壹錢	每百觔
野參			每百觔	壹兩壹錢
血竭			每百觔	肆錢陸分伍釐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伍分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石黃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甘草

每百觔 伍錢

四雜貨類

大楓子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莫曉勃

英平每兩叁兩

五棓子

每百觔 漏錢柒分

肉荳莢莖

每百觔 豈兩伍錢

洋藥

進口正稅每百觔 叁拾兩
併徵釐金每百觔 烟拾兩

共計每百觔 豈百拾兩

大土皮

每百觔 陸分貳釐

陳皮

每百觔 漏錢

薑黃

每百觔 豈錢捌分伍錢

虎骨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精糖

過熟拾種

每拾歐浪壹分伍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肆錢

鹿角

每百觔 豈兩伍錢

老鹿骨

每架 貳兩伍錢

北口鐵鹿骨

每架 貳兩伍錢

南洋嫩鹿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料珠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銅錨扣等

每拾貳各羅斯壹分

亞洲煤

每噸 陸錢

亞洲煤磚

每噸 伍錢

亞洲焦炭

每噸 伍錢

他洲煤

每噸 伍錢

他洲焦炭

每噸 伍錢

炭

每百觔 壹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各色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棕線

每千柄 建錢伍分

粗葵扇

每千柄 貳錢捌分

細葵扇

每千柄 建錢伍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 豈兩

紙扇

每千柄 豈兩肆錢

網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五色自來火

每盒不過壹百枝 豈兩伍錢

蠟自來火

每盒不過壹百枝 豈兩伍錢

大木自來火每盒	不遇英	每盒	每五磅各羅	陸鐵壹分
小木自來火每盒	不遇英	每盒	每百名	羅斯盒
加大木自來火	不遇英	每盒	玖錢貳分	
裏自來火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玻璃粉		每百筋	壹錢壹分	
燒質		每百筋	肆兩壹錢貳分伍釐	
作根木條		每百筋	捌分捌釐	
作盒木花		每百筋	壹錢壹分叁釐	
硝皮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肥田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火絨		每百筋	肆分	西一九年二年
嵌柄傘		每柄	貳分	
棉傘		每柄	貳分	
綵棉傘		每柄	貳分	
綵棉傘		每百筋	柒錢伍分	
傘骨		每百筋	柒錢	
雲母殼		每百筋	貳錢肆分	
他類殼		每百筋	貳錢伍兩	
粗肥皂		每百筋	貳錢肆分	

香肥皂	每桶百兩抽稅伍兩
不灰木漆	每百觔 贳錢
不灰木絲	每百觔 伍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 伍兩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六兩伍錢
次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 伍兩
不灰木線	每百觔 伍兩
斧頭	每打臣 伍錢
銚	每打臣 肆分
銚 長過玖英寸不	每打臣 肆分
銚 長過玖英寸	每打臣 肆分
銚 不過玖英寸	每打臣 肆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十九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腳踏車器	每打臣 柒分貳釐
賣沙	每打臣 柒分捌釐
賣沙粉	每桶百兩抽稅伍兩
紅沙	每百觔 壹錢玖分伍釐
火磚	每桶百兩抽稅伍兩
大泥	每百觔 伍分
瓦	每瓦方 陸錢

薰魚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臘腸

每百筋 捐錢捌益

淡菜

每百筋 肆錢

蠔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海菜

每百筋 肆錢伍分

海菜

每百筋 肆錢

淨海菜

每百筋 肆錢伍分

紅海菜

每百筋 肆錢

淨魚翅

每百筋 肆兩陸錢捌益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二
西一九〇二年

白魚翅

每百筋 肆兩陸錢

蝦乾

每百筋 肆兩

蝦米

每百筋 陸錢壹分

牛筋

每百筋 伍錢伍分

鹿筋

每百筋 貳兩伍分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亞喇伯膠

每百筋 貳兩

栲皮

每百筋 柒分空盤

梅樹皮

每百筋 每百筋 豐錢貳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品藍

每百筋 貳兩貳錢

銅金粉

每百筋 貳兩伍錢

漂白粉

每百筋 豐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三
西一九〇二年

珠砂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印字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呀嘴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松香腦

每加倫 豐分陸盤

松香

每百筋 豐錢捌分柒益

黑松香

每百筋 豐錢貳分伍釐

漆線

每百筋 貳兩

紅花	每百觔 伍錢貳分伍釐
乾託	每百觔 貳錢壹分伍釐
製成水設	每百觔 貳兩貳分伍釐
生成水設	每百觔 貳錢壹分伍釐
設齊	每百觔 貳兩貳分伍釐
紅丹	每百觔 貳錢壹分伍釐
船粉	每百觔 貳兩貳分伍釐
黃丹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蘇木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蘇木膏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大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佛頭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荳蔻紅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漆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白鉛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銀珠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飯銀珠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魚膠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四	
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綠色	每百觔 陸錢
大青	每百觔 陸錢
佛頭青	每百觔 伍錢
荳蔻紅	每百觔 伍錢
漆	每百觔 伍錢
白鉛粉	每百觔 伍錢
銀珠	每百觔 伍錢
飯銀珠	每百觔 伍錢
魚膠	每百觔 伍錢

錫箔		每百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銅箔		每百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紙煙紙	每張 <small>長不過三英 寸 寬不過二英寸</small>	每百觔 每拾萬張壹錢貳分伍釐
磨過印字紙		任商人便 <small>或每值百兩抽稅伍 釐錢</small>
未磨印字紙		每百觔 參錢
寫字紙		每百觔 壹兩貳錢
他類紙		每百觔 參錢
沙紙及寶沙紙	每張 <small>不過丁方英 寸壹百肆拾肆箇</small>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麻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稅則貨物表	每百觔 捌拾張
	二十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二十二十八年五月	
	西一九〇二年	
亂麻頭	每百觔 伍錢	
紫梗	每百觔 柒錢	
生橡皮	每百觔 叁兩壹錢肆分	
老碎橡皮	每百觔 貳錢伍分	

七零五箱盒類

磁器 每箱百兩抽稅伍兩

金銀器 每箱百兩抽稅伍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 貳錢伍分

法藍鐵器 不過九英寸有花無花 每打臣 伍分

過九英寸無花 每打臣 伍分

過九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 壹錢柒分五釐

他類法藍鐵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漆器 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 伍錢

藤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鍋鑊等器 每百觔 伍錢

煤油箱桶 每千箱 壹兩貳錢伍分

燈及燈器 每箱百兩抽稅伍兩

新織麻袋 每千箱 壹兩貳錢伍分

舊織麻袋 每千箱 壹兩貳錢伍分

新麻袋 每千箱 壹兩貳錢伍分

舊麻袋

草包 每值百兩地稅伍兩

蒲草包 每千箇 壹兩貳錢伍分

皮錢袋 每各羅斯 伍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箱貨物 二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箱貨物 二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箱貨物 二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箱貨物 二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麻心	每百觔 貳錢貳分伍釐
麻片	每百觔 贳錢貳分伍釐
沙麻	每百觔 贳錢貳分伍釐
毛柿	每百觔 玳錢貳分伍釐
烏木	每百觔 玳錢
呀囉治木	每百觔 玳錢
鐵木	每百觔 玳錢
脾櫟木	每百觔 玳錢
紅木	每百觔 玳錢
光 精 條 約	稅則貨物表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花梨木	每百觔 貳錢
日本木絲	每百觔 豈兩
柴	每百觔 豈分
榧	每百觔 豈分

九錢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千里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及汗褲	每打臣 壹錢貳分伍釐
上等棉襪	每拾貳雙 價值壹兩
下等棉襪	每拾貳雙 價值不及壹兩
橡皮靴	每拾貳雙 柒分伍釐
橡皮鞋	每雙 捌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輜輶棉線	長壹百碼	每各羅斯 捲分
原色白色棉紗		每各羅斯 壹錢陸分
色棉紗		每百觔 玖錢伍分
製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底棉帆布	寬不過參拾陸英寸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麻布		每値百兩抽稅伍兩
洋線袋布		每千觔 贳兩捌錢伍分
棉蓮		每百觔 贳兩捌錢伍分
棉燈心		每百觔 贳兩捌錢伍分
紗絲繩		每百觔 贳兩伍錢
光 緒 條 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五	二十八年正月西一九〇二年

十一 網織絲成類		真金銀線		每百磅 伍兩	
絲質假金銀線		棉質假銀線		每磅百兩抽稅伍兩	
毛棉法蘭絨		花素羽毛綢		每磅	
寬不過參拾參英寸		利幅		每磅	
企頭呢		即每大寬不過參拾參英寸		每磅	
窄不過柒拾陸英寸		長不過參拾參碼		每磅	
斜紋呢		每正		壹錢柒分貳釐	
毛棉小呢		每正		壹錢貳分伍釐	
窄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正		壹錢貳分伍釐	
光 繕 條 約		各 國 約		每正	
規則貨物表		三十六二十八年壬寅		每正	
企頭呢		西一九〇二年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壹分肆釐	
哆羅呢		每碼		每碼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		壹分肆釐	
旗紗布		每碼		每碼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正		每正	
荷蘭羽毛		每正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正		每正	
英國羽毛		每正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正		每正	
法蘭絨		每正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正		每正	
花素羽絨		每正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肆分柒釐伍毫		肆分柒釐伍毫	
哔職		每正		每正	
長不過叁拾壹碼		肆分伍毫		肆分伍毫	
大企呢		每正		每正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肆分柒釐伍毫		肆分柒釐伍毫	

		每碼	肆分柒毫伍毫
小呢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	每碼	貳分壹毫
他類絨布		每碼	貳分壹毫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不過壹英寸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壹英寸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不超過英寸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英寸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假金銀線等料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手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手織空花邊	假金銀線等料	每碼	壹百肆拾伍分
綢緞	有無織花	每磅	伍錢
絲兼雜質綢	有無織花	每磅	伍錢
光緒條約	稅則貨物表	三十七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千九〇二年
海虎絨	楊底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兼雜質剪絨	每助	陸錢伍分	
絨線	每助	貳錢	
絨繩	每百助	伍兩叁錢	
絨匣	每磅	貳分	
老虎絨			

十三經緝緜席類

臺灣席	每打臣	壹兩
蒲草席	每百條	伍兩
每百條	五錢	

十四
精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觔	臺錢捌分
杏仁	每百觔	玖錢
外國楓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鹹豬肉及火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稅則貨物表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說

則貨物表

各國約稅

則貨物表

外國發酵粉 或譙 每重三錢
外國發酵粉 或譙 每重五錢

四

西一九〇一
每打臣 捏錢壹分

一年

茲仁米
荳
蠶頭菜食

1

每百觔 參錢
每觔百兩抽稅伍兩

— 2 —

能卽食
製卽食

1

每抬貳罐內
兩磅半
陸分伍釐

1

外國龍鬚菜
外國玉米

三

每抬貳罐內	<small>每罐重兩磅半</small>	壹錢壹分捌
兩磅	<small>每罐重五分</small>	伍分肆厘

五

外國豌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兩磅	陸分
外國豆角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兩磅	伍分肆釐
外國茄子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兩磅半	伍分肆釐
另裝各種洋菜	每百磅 英平桶兩 磅半	伍錢貳分伍釐
茄醬	營姑醬大瓶	每打臣 捌分柒釐
茄醬	營姑醬小瓶	每打臣 伍分肆釐
糖菓	或罐每重兩磅	每打臣 伍分肆釐
乾牛奶	每箱 肆拾 磅	每打臣 陸分
奶奶皮	每箱 捌拾 磅	每打臣 壹錢壹分捌釐
奶奶皮	每箱 肆拾 磅	每打臣 貳錢伍分
奶奶皮	每箱 捌拾 磅	每打臣 貳錢叁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奶皮	每箱 大體 貳拾肆 磅	武錢陸分
罐頭食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柒分柒釐
鹹肉及火腿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壹磅	壹錢肆分肆釐
牛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壹磅	壹錢肆分肆釐
碎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壹磅	壹錢捌分壹釐
碎肉	不裝罐者	每百磅 柒錢貳分玖釐
豬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壹磅	肆分
豬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壹磅	柒分伍釐

豬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捌分伍釐
肉肺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捌分伍釐
肉肺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捌分伍釐
雞肉肺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壹錢壹釐
雞肉肺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壹錢壹釐
肉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伍分捌釐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伍分捌釐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捌分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玖分捌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肆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捌分柒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叁錢叁分零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肆錢肆分伍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伍分貳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陸分壹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壹錢貳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壹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二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肆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捌分柒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叁錢叁分零釐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肆錢肆分伍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伍分貳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陆分壹釐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壹錢貳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 半磅	貳錢壹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百觔 每觔五分
每拾貳觔內陸磅 每磅壹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觔內陸磅 每磅壹分
每拾貳觔內每磅重恰肆磅 拾錢壹分

奶油 每百觔 貳兩

假奶油 裝桶裝瓶者 每百觔 壹兩肆錢

假奶油 裝木桶者 每百觔 每百觔 貳兩

燒豬 每百觔 每百觔 貳兩

燒古聿 每百觔 每百觔 貳兩

甜燒古聿 每百觔 每百觔 貳兩

臘嘴 每百觔 每百觔 貳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計則貨物表 四十二 二十八年七月

木耳 每百觔 豈兩柒錢壹分伍釐

白木耳 每觔 貳錢伍分

花生 每百觔 豈兩柒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豬油 每百觔 陸錢

荔枝乾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金針菜 每百觔 豈錢貳分伍釐

蓮子 每百觔 豈錢

連錢蓮子 每百觔 伍錢伍分

桂圓肉 每百觔 豈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粉絲 每百觔 豈錢貳分伍釐

大麥芽 每百觔 豈錢貳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乾鹹肉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大麥芽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貳分伍釐

洋菜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瓜子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葡萄乾 每百觔 豈錢柒分伍釐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樟櫟 每千枝 肆錢
每百觔 豈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計則貨物表 四十三 二十八年七月

雜糧 雜糧粉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免稅

松子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免稅

芝蔴子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免稅

醬油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免稅

赤糖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每百觔 豈錢以分

冰糖 每百觔 豈錢
每百觔 豈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肆分
每百觔 豈錢

橄欖 每百觔 豈錢捌分
每百觔 豈錢

煙葉 每百觔 豈錢伍分
每百觔 豈錢

煙頭煙絲

煙捲

上等紙煙 每千枝價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 伍錢

下等紙煙 每千枝價不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 伍分

鼻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乾菜 鹽菜 酸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汽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汽酒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小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小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紅白淡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威末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巴蘭地及威士忌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巴蘭地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威士忌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他類燒酒

每箱大瓶拾肆陸錢伍分

他類燒酒 裝桶者

火酒

啤酒 蘋果酒 梨酒

每加倫 叴分

黑啤酒

每加倫 貳分捌釐

黑啤酒

每加倫 貳分捌釐

日本酒

每加倫 貳分伍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加倫 叴分

每加倫 貳分捌釐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每千枝 伍錢

生鐵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管	每百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片	每百觔 壹錢肆分
片	每百觔 壹錢壹分
軋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鉸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螺鈕	每百觔 壹錢肆分
小釘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絲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鍍鋅鐵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螺旋內套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廢磁線段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瓦紋片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平片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管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絲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舊鐵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鉛塊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鉛片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八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實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鉛管	每百觔 叁錢柒分伍釐
假銀	每百觔 肆兩陸錢
水銀	每百觔 肆兩貳錢捌分
白鉛	每百觔 貳錢柒分伍釐
白鉛	並照查照善後章程 每百觔 肆兩貳錢捌分
鋼柱	每百觔 貳錢柒分伍釐
鋼條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器具鋼料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鐵錫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器皿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錫箔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錫片及錫管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錫塊板	每百觔 貳錢伍分
小鐵釘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 壹錢伍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白鉛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白鉛片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四十九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實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六珍珠寶石類

每百觔 貳兩貳錢伍分

琥珀

每百觔 貳兩

珊瑚

每觔 豈兩肆錢

次碎珊瑚

每百觔 貳兩壹錢壹分

瑪瑙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瑪瑙珠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玳瑁

每百塊 豈錢

鑲水銀玻璃

每觔 貳兩伍錢

玻璃磚

每百塊 豈錢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一

二十八年

子實

西一九〇二年

車通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
丁方尺
壹百英

花石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玻璃片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象齒及象牙牀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象牙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牛角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鹿角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馬尾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馬鬃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鹿皮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牛皮

每箱
丁方尺
壹百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一		二十八年		子實	
象齒及象牙牀											
象牙											
馬鬃											
馬尾											
牛角											
鹿角											
小牛皮											
生牛皮											
色皮											
牛皮											
駝馬皮											
小羊皮											
鞋底皮											
磨光皮											
他類皮											
海馬牙											
高蹄											
翠毛片											

十七綿皮牙角羽毛類

每百觔 貳兩

象齒及象牙牀

每百觔 豈兩肆錢

象牙

每觔 豈兩柒分

馬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馬尾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牛角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豈兩肆錢

小牛皮

每百觔 豈兩

生牛皮

每百觔 豈錢

牛皮

每百觔 豈兩

駝馬皮

每百觔 豈兩

小羊皮

每百觔 豈兩

鞋底皮

每百觔 豈兩

磨光皮

每百觔 豈兩

他類皮

每百觔 豈兩

海馬牙

每百觔 豈錢伍分

高蹄

每百觔 豈錢伍分

翠毛片

每百片 貳錢伍分

全翠毛	每百副 陸錢
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魚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獾皮	每百張 陸錢
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駒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鹿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驪乾狐狸腿	每百對 壹錢伍分
火狐皮	每百張 豈錢叁分柒釐
山羊皮	每百張 貳兩伍錢
山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羔皮	每百張 捌兩
貂皮	每張 歐錢貳分伍釐
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貉獾皮	每百張 貳兩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二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綿羊皮	每百張 兮兩
灰鼠皮	帶尾不帶尾
灰鼠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狼皮	每百張 貳錢
海駒皮	每百張 捌萬兩伍錢
鹿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驪乾狐狸腿	每百對 壹錢伍分
火狐皮	每百張 豈錢叁分柒釐
山羊皮	每百張 貳兩伍錢
山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羔皮	每百張 捌兩
貂皮	每張 歐錢貳分伍釐
兔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貉獾皮	每百張 貳兩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稅則貨物表 五十三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照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光緒條約

章程

五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一該貨如按其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

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

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

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

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屬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三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

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伍錢此費亦由

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伍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今繳出自應還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光緒條約

章程

五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寫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麪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賣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光緒條約

章程

五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礦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

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偷被查拿即行充公

第三款

光緒條約卷七十

二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 中英商約 一名通商行船條約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英國商約定議遠旨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英國商約定議遠旨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奏為英國商約定議遠旨

旨

呈仰祈

聖鑒事竊臣海寰宣懷先後奉

旨派令議辦商約並著前兩江督臣劉坤一及臣之洞會商籌定接准英使馬

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等悉心查核所案無一非損我權利將必不可

允各款立予嚴詞駁拒擇其無大關係者除與磋商俾得從容審計而馬

凱開議後動以和議大綱第十一款中國已允商改利益爲要挾其用意

尤重在豁除釐金開通商務臣等一面往復電商皆以加稅方能免釐爲

商約主腦尤須自行籌定扼要辦法庶不虛有吃虧復電商軍機處外務

部戶部亦謂機不可失遂向其明索加稅尤以裁釐將有關稅釐各款屏

不與議堅持定見操縱互施彼爲商論阻撓故允而復翻議而復改者不

止一次臣海寰臣宣懷終不敢放鬆一步五月杪復邀同馬凱偕赴江鄂

與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共籌抵制協力辯爭彼見無可要求始漸就範

計已磋商八閏月之久聚議六十餘次之多舌敝唇焦不遺餘力所有籌

議加稅免釐一款於未定議以前經臣海寰臣宣懷專摺詳晰奏陳於定

議以後前督臣劉坤一與臣之洞復合詞電奏及奉

旨責令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切實通籌從長酌議亦經單銜分別奏覆仰荷

聖明允如所請此外各款均經臣等隨時會電具奏內惟第十款內港行輪額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

甲 二照會照覆各一件
乙 二照會各一件

丙 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十條

乙三照覆一件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二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

經妥定章程第十一款通商口岸權利共識列三條馬凱自行翻悔請

刪除係由前督臣劉坤一臣之洞達

旨再行詳慎籌萬電臣海寶臣宣懷與馬凱再四妥議會奏請予照准統核馬

凱索讓二十四款駁拒未允入約者七款曰洋鹽進口曰內地僑居貿易

曰郵政電報曰設海上律例曰整頓上海新衙門曰口岸免釐界限曰貨

物同在一河免復進口稅護定後而又刪除者一欽曰通商口岸權利歸歸

入加稅免釐款內併議藉爲抵制者五款曰新開口岸曰減出口稅曰三

聯單曰子口單曰常關歸新關管理商允改安者十一款曰存票曰關格

曰廣東民船與輪船納稅一律曰華洋合股曰整頓珠江川江曰推廣關

稅曰保護牌號曰加稅免釐曰礦務章程曰內港行輪曰穀米禁令此就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一二一九年二年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一二一九年二年

馬凱原送款目而分別准駁願改歸併者也臣之洞等復向馬凱索讓彼
允入約者三款曰治外法權曰籌議教案曰禁莫咈犯皆我補救國計民
生要圖幸就範固實有裨益馬凱與定讓後補請入約者兩款曰修改稅
則年限曰約文以英文爲憑核係查照舊約辦理爲約中應有之義其計
十六款其時臣海寶等接馬凱來函臣之洞等接馬凱來函皆稱七月二
十七日定期起程回國臣之洞等電留不允並聞英商多以此約無多利
益意圖謀阻深處中變是以先行會電具
奏並將全約款文電達外務部代爲

進呈欽奉七月二十五日電

旨昨據劉坤一張之洞等電奏與英國使臣馬凱議定商務全約等語既據該

督等會奏稱屢經妥定議卽著呂海寶等宣佈就近費押仍將各條與劉
坤一張之洞悉心詳核辦理一切務臻妥善卽有後患惟該督等是間欽此
當卽欽還照會馬凱去後馬凱又因約內附件應照原議恭錄會奏加稅
撥補耗費辦法原奏及所奉

諭旨照會載入方能費押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明降諭旨一道馬凱閱後以加稅撥款字義尙難解釋各國洋商疑慮堅不盡
押臣海寶臣宣懷再三開導竭力磋商始與馬凱商妥不必將

上諭刊入約章僅將七月十九日會奏及奉

批准日期作爲附件較爲得體並傳臣之洞等之意恩留緩行旋奉七月二十
九日電

旨劉坤一呂海寶等電奏悉所有十九日電請旨一節仍著責成劉坤一張之
洞妥酌如果別無用意確無流弊卽行傳旨著照所請欽此等因當經前
督臣劉坤一臣之洞查明馬凱所請加稅之款意在不得抵原撥釐金五
百萬以外之洋價賠款及挪作別用恐各省再在貨物收捐業已先後奏
明此外似別無用意亦無流弊卽傳

臣張德彝來電亦稱英外部謂擬加之稅務須

明降諭旨備督撫提用否則不能費押等語似英廷語意總慮稅加而慘不能
抑馬凱又接英廷來電必欲增敍詳明以慰加稅洋商之意並接駐英使
使臣海寶臣宣懷詳細審度彼來照會雖請全數撥還各省而內敍各省

向解北京及應還洋債仍如數照撥我復照會聲明應撥各項卽留存海

關聽候戶部與各省商定抵解將來戶部如何商定派撥劉坤由我自王

彼亦無從過問且現議賠款易金還銀正以我財力竭蹶爲言則加稅費

明只抵裁釐不涉賠款可見毫無盈餘藉可杜各國之口似此辦理匪獨

於我無損實於我有益實押已延多日仍恐別生變故卽於八月初四日

亥刻會同英使馬凱在上海督押蓋印業已先行會電具奏在案伏思戰

後立約彼既要求多端萬不能一無所允然允則於彼有益於我卽屬有

損此理之顯而易見者臣等不得不權其輕重設法挽回但能補救一分

卽少受一分之虧損臣等受

恩深重敢不竭盡心力會商妥筹惟期有裨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國用無害民生一已之毀譽在所不計固不敢畏難遷就殆患將來尤不敢
勝願欵蒙稍涉紛飾綜論全約利益彼此似尙得其平此西報皆議馬凱
所由來也卽如日本近甫開議口岸加稅兩端均未肯如英國所議但求
各國皆無異言能悉如英約所載各款而行則此次商約尙無損耗兩方
可期進益然非仰賴

聖諭訓海周詳曷克臻此至核對華洋文一事極關重要臣海寶臣宣懷皆不

識洋文誠恐原派繕譯之道員陳善言及知縣溫宗堯或未能詳盡復添

派精於洋文之郎中李維格知府伍光建漢口稅務司賀璧理各就英文

繕譯向來條約以洋文爲憑必須漢英文一律方免日後爭論並電請外

務部飭派候補五品京堂曾廣銓來遞按照各該員所認漢文逐加校對

定以質雙理譯本爲準因該稅司係

特派隨辦商約之員是以照辦旋准馬凱索取所譯漢文由徵校定卽以質雙
校核復函臣海寶曰宣懷請派遣員楊文駿及賀璧理溫宗堯三員前往

再公同考訂間有酌改字句之處稟經核明於意義無甚出入始從更正

其稍有不當必令多方辯論須僉稱符合而後已嗣承准軍機處電令將

所印洋文由江鄂海三處詳細校對再行核定電商前督臣劉坤一臣之

洞往復斟酌以盡押在卽若候洋文寄至江鄂覆核萬趕不及且江無洋

文好手堪任其事卽鄂派員前往亦屬太遲溫校旣經數次實已慎益加

慎前經會奏陳明並將馬凱校對增改之處附奏更正是以未敢再事拘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泥致誤竄押之期謹據實詳陳以釋

宸臨所有英約告竣遵

旨覽押緣由理合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英文各一分

進呈

御覽再此增因前督臣劉坤一患病以致會稿稽遲現已因病出缺是以不及

會辦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諱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

外務部奏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旨用寶互換摺光緒二十九年

閏五月二十一日

奏爲中英續訂通商行船條約請旨用

寶互換恭摺仰祈

聖鑒事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准軍機處抄交辦理商約大臣張之洞

呂海達盛宣懷會奏英國商約議定遵

旨責押謹將約本進呈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約本併發欽此本年五月間准英國署使臣兼訥理西律稱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項商約已奉到本國批准之據請定互換之期等因等查中英商約第

十六款內載此次商訂條約由兩國

特派大臣寶押蓋印後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互換等語計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蓋押之日起扣至本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年限滿自應於限內互換以

符原議照續約本一冊咨送軍機處備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交臣都以便照會英國署使臣兼訥理訂期互換俾昭信守至約內第

八款加稅免釐一事須至各國允照英國加稅中國方能允照免釐已於

該款第十四款內聲敘合併陳明所有中英商約請用

御寶出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覽

奏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英約

奏摺

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項商約已奉到本國批准之據請定互換之期等因等查中英商約第

十六款內載此次商訂條約由兩國

特派大臣寶押蓋印後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互換等語計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蓋押之日起扣至本年七月十四日西曆一年限滿自應於限內互換以

符原議照續約本一冊咨送軍機處備用

御寶作爲

批准發交臣都以便照會英國署使臣兼訥理訂期互換俾昭信守至約內第

八款加稅免釐一事須至各國允照英國加稅中國方能允照免釐已於

該款第十四款內聲敘合併陳明所有中英商約請用

英國署公使兼訥理致外務部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

爲照會第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五日卽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

四日在上海所定商約已於今日由本署大臣將本圖

大皇帝批准憑據而交

貴部查收並於是日由

貴部將

貴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同時面交本署大臣查收合行備文照會以便存查

外務部致英署公使兼訥理照會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

爲照復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

光緒條約 照會

九 二十八年壬寅

五日在上海所定商約已於今日由本部將本圖

貴署大臣查收並於是日由

貴署大臣將

貴國

大皇帝批准憑據同時面交本部查收合行備文照會以便存查是爲切要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 二十八年壬寅

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官凱

各將所奉

謹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會有延擋推遲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五日在北京互換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帝

五印度

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

開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

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諭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

光緒條約 約款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

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

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

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官凱

各將所奉

謹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會有延擋推遲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

又與海關相隔遠近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
票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
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
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

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復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
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
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通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
盤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

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
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

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尤遇有華民購買公

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尤遵守該公司訂定章
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稱不違辦實被公司控告中

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

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苟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
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
公堂而已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
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尤爲設法隨時保
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
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
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立未能整頓以前應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渡利便之件其所
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繩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
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
及指示水標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備來如有可行條
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
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
棧時始完稅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
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

關稅專章輪納規費至此項則製國納若干按機器關還近在何貨物并
工作早晚的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
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兩
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
各商到局輪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
致生假冒等弊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博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捐雖免則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頤除第八節所

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

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過於
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

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
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
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

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
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頤辦法如下

第一節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
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

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英國允頤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
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倍
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
額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葉第六節鹽助第八節各項
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
與邊界凡載在戶部則例

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

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

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
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

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
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

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動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由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

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則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款金作為加稅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五節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營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即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爲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營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

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稅項并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第六節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

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截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第七節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繩或機器繩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

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督辦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八節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額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過熟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

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

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卽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貨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條款

十八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條款

十九 二九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

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卽行將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卽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卽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旨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卽湖南之長沙 四川之萬縣 安徽之安慶 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底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接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

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賸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

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屬招來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毫無損一面

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使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遠

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窖九江古勞永安後涇祿步悅平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咗咗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夫醫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咗咗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質保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遇有英國藥鋪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證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卽有此項藥單亦謹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咗咗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咗咗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

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咗禍業已落船者不在此

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咗禍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

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

宜皆秉安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流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據實證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安撫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屬於示禁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屬於海關朋審逐日登記造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

施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

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

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

光緒條約

英約

條款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

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御筆批准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 差 大 臣 太 子 少 保 工 部 左 侍 部 盛 宣 懷

大英國欽差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訂於上海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九四

附件甲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呂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關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即

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照復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諭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爲照復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

銀幣將用爲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附件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照復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
兩江督部堂劉 電報鈔稿一紙諭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爲照復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
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及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爲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准
兩江督部堂劉 電關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即
經與
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大英國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二年壬寅

附件乙第一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光緒條約英約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

兩江總督邵堂湖廣總督張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

奏內開稱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換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撥解京
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
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目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
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
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
捐之原議相應謹將上列各節

光緒條約英約

附件

二十五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
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議
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附件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爲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

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
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
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
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
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
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

光緒條約英約

附件

二十六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黃大臣查照示復並請

黃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附件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爲

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

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贍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

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七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復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附件丙

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安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八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隕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隕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創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浸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隕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使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尤

顧爾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輪船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
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
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卽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
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
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來實見生產有利可圖方可漸

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

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稽察情形迅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二十九 西一九〇二年

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
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

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
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
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
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
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商定

呂海寰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盛宣懷

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凱

光緒條約

英約

附件

三十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卷七十一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鐵路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合同暨

行車合同

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尙須詳議摺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外務部奏覆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合同摺

借款合同二十八款

行車合同十款

行車合同附件十則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奏爲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尙須詳議摺 光緒二

十八年七月初三日

聖鑒事竊維興利之用以開路爲先關大之規以要終爲主晉省僻居西北少水多山汾沁諸川不通舟楫內地車路所達惟由太原東至平定西至永濟北至大娘歸化其餘皆駝腳所歷疲夫所涉運路艱阻百倍東南災歉偶告全濟無妨購米鄰壤一石之費動至數石丁戊之旱庚辛之災死亡之重耗帑之多胥由於此是無鐵路則辦賑難販貨吳楚水陸挽載腳價之貴十倍於本商賈遠畏而衰足本省煤鐵之良亦皆等諸棄品客貨不入土貨不出是無鐵路則通商難又如咸豐同治之用兵甲午庚子之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曹中裕與俄商璞科第監押訂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五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鋪至太原鐵路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太原枝路以接正定幹路又以晉商借款難集成數議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確尚未成旋經京員交章彈劾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興辦之計賈景仁於六年四月到督即以漢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

太合同改照盧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旋據漢科第來電以巴黎銀行已派工程師即來督辦惟將原合同改照盧漢以期彼此有益乞迅速核定早日開辦等情惟柳太鐵路合同係經總署奉定時間五年茲該俄商忽創更改之議如果較原訂合同精白不妨相商機密議藉保利權方不負

朝廷開利源之實意當飭著布政使吳廷斌署按察使胡湘林署冀甯道沈

敦和奏調試用道朱榮樂安護去後茲據詳稱以漢科第擬改之合同與盧漢柳太合同逐條勘校多有未符蓋盧漢本係官借商款是謂官辦而柳太則係商借商款是謂商辦此柳太與盧漢不同者一也盧漢係責成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辦理柳太原係由商務局辦理一官辦一商辦既已截然不同茲雖改爲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紳辦理而巡撫之責任斷不能如鐵路大臣之專商務局之權力尤不能如總公司之重彼因欲強改者其意蓋以爲既經巡撫督同則墊款還款可由公家著落將來款項解帳不必盡向商務局取償是商辦而改爲官督商辦此擬改之合同既不同於柳太復不同盧漢者一也盧漢總公司本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是以有第十九條內開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領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等語現山西商務局並無成本其改訂合同乃有此項費用統由山西商務局給付等語將來此款從何付給此擬改之合同既不同於柳太復不同於盧漢者二也並據詳稱漢科第擬改之

合同與盧漢合同之廿一條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亦不盡相等總之原議

本爲商債茲則改爲國債關係頗重非尋常交涉事件可比擬請咨商外

務部路礦總局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再行定議各等情前來

查鐵路一事係督省必宜興辦之舉將來開辦鐵路一切勝地地工各事

又無不在晉境辦理更無可諉之責惟以柳太一路擬之盧漢情形既

各有不同而以此次擬改者衡之原訂又多有歧異其較原訂爲優者則

原訂借款利息六釐擬改利息五釐原訂報效四成擬改似較多於四成原訂全路告竣五年爲限擬改三年爲限各條是也其視原訂有可能者

如原訂借款止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此則增爲四千萬佛郎克原訂係商借商還兩國國家概不干預此則改爲由國家資成山西巡撫督同商務

局辦理原訂有爲晉省設立鐵路學堂及需料用人皆據本地勝算專條此則並未言及其他細目參觀互勘各有利害莫定折衷所焦慮者尤在商務局之無款無人未能與盧漢總公司相提並論盧漢總公司本有一千三百萬之股本而商局現計存款不過數萬盧稟總公司係特旨派盛宣懷經理而商務局自曹中裕病故賈景仁奉改派之人迄未接手並無可與盛宣懷領領之人本末輕重相去懸絕非從長計議則流弊必多臣素愚昧於鐵路更少講求晉省官紳亦多隔閡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議惟鐵路要政義無緩懈漢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礦路大臣督辦盧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原訂柳太合同盧漢合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〇〇

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兩明礮科第另訂合同行知

晉省仰得迅速興辦晉省幸甚微臣幸甚除將原訂及擬改合同暨該司

道詳議各條分否查照外所有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改訂合同尙須詳議

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違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路宜亟興辦

合同尙須詳細改訂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

稱前撫臣胡聯之於蘆漢鐵路既開推原湖廣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

議開太原鐵路以接正定幹路由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

訂合同奉

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度科第盡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

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堡至太原鐵路中國分段

之變暫行停駛現度科第擬將二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蘆漢合同

底稿呈請核訂當飭司道等妥議以度科第擬改合同與蘆漢柳太兩合

同多有未符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擬茲鐵路要政義無緩置度科第

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太合同蘆漢

知晉省仰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該俄商或擬將合同照蘆漢改訂則其

篤信蘆漢之約可知柳太本蘆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臣等正在核證間適度科第

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實與商度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

爲蘆漢分支由道勝運行總辦就近與督辦蘆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臣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

一九〇二年

部函達盛宣懷枝辦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蘆漢係屬正辦

已與滬行總辦晤商等情電復前來臣等竊難晉省土產饑沃尤以煤鐵

爲大宗祇因關山阨塞運道多艱若修鐵路以便轉輸於大局實有裨益

按照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轫始基即在蘆漢車站

相近之處自應作爲蘆漢分支仰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貢往東

南不但晉省商民坐致懋遷之利卽蘆漢幹路兼收轉運之資揆之地勢

商情均爲利便相應請

旨飭下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安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所有臣

等遺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鐵路大臣盛宣懷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光緒二

十八年

奏爲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爲蘆漢分支遠

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巡撫奏柳太

鐵路歸併蘆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咨行到臣並先准函抄山西撫臣春煊原奏摺片

贊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附核前來詳加覆核此段鐵路發還於正定

府柳林堡附近蘆漢車站由幹分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第先與山西商

務局紳訂定合同延攔未審改照蘆漢辦法另擬條款赴部催訂撫臣部

以晉路必辦時異勢殊奏奉

諭旨飭臣詳細另訂則凡條目之損縱益應以按照蘆漢幹路辦法爲斷既

奉歸併總公司應收權利須與幹路貫注一氣詳細新約簽定原訂合同

即宜作廢庶鉛束專一不致兩歧

臣奉

命以後俄商璞科第亦電囑華伊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沈思熟慮確

議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

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縣屬

之平津地方第二節即由平津至太原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訂借法金

四十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

年五釐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爲多經與再三駁

論據該銀行聲稱費勘道路艱難工費照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

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寬借備恐致中途停報並擋開送約估經費

清單前來當於第十八款載明工變借款尙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繳還

中國

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帳每三個月造送總公司查核路工應需

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給發似此認真鉤勒當可

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

息路成以後逐年給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期展

緩以借款清訖爲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消發

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透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

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

辦卽向外洋訂購亦須比槩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賃船等事照核定車價

減半給發儘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

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事權限務極嚴明與蘆漢合同

字句有削繁就簡之處則緣總公司先經請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藉借

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貨斟酌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

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遼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彈壓地方一切事宜應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

晉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

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遵

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款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光緒條約

奏摺

九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奏摺

十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奏爲造

旨覈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

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奉

殊批外務部覈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臣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

鐵路與蘆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蘆漢分支經臣部於本年八月初六

日議復山西巡撫摺內奏請

飭下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

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

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商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八

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遼派大員會同興辦等因並將該銀行所呈地圖暨約估工程價單咨送前來臣等詳

加復核證以蘆漢鐵路合同其還本付利用人勝器一切辦法悉屬相符至訂借四千萬佛郎較多於山西商務局原訂合同二千五百萬佛郎

克之數經盛宣懷與該銀行再三駁擯當據工程師覆勘實因該處關山艱阻工費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見款須在本銀內支付不得不從寬籌備以竟全工臣等參攷地圖並查該估價清單其所稱工費費鉅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

國家其路工應需各款由總公司按期查核合同內均經載明似此認真鉤稽自無牴牾其餘各款蘆漢鐵路固已行之無弊應請准如所諭辦理如

蒙

欽允卽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同簽押並由山西撫臣派員

經理地方事宜以期妥速興辦所有臣等覈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保奉

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達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

諭旨與華俄銀行簽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

里合二百五十里縱遠達爲蘆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十八日經

山西巡撫岑

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

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

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連卽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

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

督辦大臣將該合同 奏請

核准於光緒 年 月 日奉

旨批准此

謹旨恭鑑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

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

國家外借五萬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

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

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

十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華俄約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刷印票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

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

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實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均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

按照本合同所付之表作爲附件第二專條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實票之第十一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資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光緒條約 華俄約

第六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均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七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郎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不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為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錢務令中國

十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有款內提前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養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

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爲賄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

十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以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割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

第十三款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

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
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

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七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九〇二年 壬寅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

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凶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
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
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

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得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
務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
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

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實共償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佛郎克
巴黎華俄分行之日利以九扣付實共償一千九百八十八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八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九〇二年 壬寅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九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九〇二年 壬寅

當經約期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並當經約期華俄銀行祇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商銀行此存款乃備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以金磅換銀即用以撥
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債務已或行
車已辦而借款尙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

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為達明諸線工

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

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

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

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

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

呈請

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為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

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文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

若未奉

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十九
二十八年壬寅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

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歸總工程司號令凡有品行不端不違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

此委員之薪資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路項下開支一如廣漢鐵路辦法

凡賄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

總公司司屬興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賸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報應於每三個月造送

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收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

中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司並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項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
二十八年壬寅

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

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二月敷用之款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司預先約

估用數之幾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賃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

俄銀行查出過大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鑑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

所餘未購之借款一千八百萬佛郎克按九扣付價

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

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款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款之款辦理何以鐵路

第二十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二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

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遼北之灤水河左岸

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

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候

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

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款或續購之借款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

人承購或以他法集齊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為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檢其公道適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照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

總督辦所管轄之工廠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歸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

地方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

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

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

國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

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

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

第二十七款

倫華俄銀行票譖中國

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款之國則中國

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

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

一存華俄銀行

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本約應經合列之人
奏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

核准後由中國

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晝夜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商訂正太鐵路行車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 係奉

第一款

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安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年月 號欽奉

上諭承辦其

論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具器具以及日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

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鐵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

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

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編算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據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

如有品行不端不違約並無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

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

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義路工務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五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六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九〇二年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俄運中國兵丁師械及軍營用

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貨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

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

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安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

第七款

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即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悉為兌換金錢以償付利還本之用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

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繕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第五款

光緒條約

俄約

條款

二十六二十八年正月

西一九〇二年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

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起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一以補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辦還

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

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
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
外得有盈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
完納關稅釐金

光緒條約

條款

二十七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俄條約

條款

二十八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
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語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
需可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正太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照譯估計山西 鐵路每基羅迷達工程用費簡略

公費

在工總督並監督各員薪水又歐洲來華各洋員川資以及測勘經費

萬佛郎克

地價並堅插界石費一千九百六十七佛郎克

購地

土方

開山工程第一等每立方尺價一十六生丁第二等每立方尺價八十生
丁第三等每立方尺價二佛郎克五十生丁填土工程每立方尺價三十

光緒條約

附件

二十八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俄條約

附件

二十八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生丁人力運土每立方尺價二十生丁小車運土每立方尺價三十生丁
約一萬六千零一十六佛郎克

保護土方工程

挖土砌基用三合土或灰外面工程石牆等六千零九十佛郎克

橋樑

一等營工程

挖土砌基各項石基並各項圍牆六千五百四十五佛郎克

二重大工程

各項橋樑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二佛郎克

地下工程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一

計八千五百八十佛郎克

留道

土工並軌間鋪填木頭共九十三佛郎克

石子

軌內堆墊石子四千零四十四佛郎克

鐵道並附件

大軌路避車軌路換車分車各軌路標記鐵道高低灣曲石條停車木樁
養路器具車輛轉輪鐵盤三法尺五寸轉輪盤十三法尺秤貨機起重機
號桿電桿電線等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佛郎克

車站廠屋

光緒條約

俄約

附件 二十九年正月廿八日

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頭三等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廁所月臺貨棧車輛車頭寄屯處各項
傢具電報機器圍堵柵欄裝煤月臺以及住屋公事房等九千七百一十
佛郎克

車輛

車輛機廠共三萬零九百十八佛郎克

初次勘路經費並備用款五千佛郎克

以上共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佛郎克作爲一十五萬九千佛郎克
算以二百五十基羅遠達乘之應需三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舉成數全
路約需四千萬佛郎克

光緒條約卷七十二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中俄續訂接續展限合同

中俄陸路接續展限續約

外務部奏中俄接線展限續訂約款緣由摺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續展限續約畫押事據摺

合同四款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電局商釐核議條款呈請先行察核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邊防會議展限條約卽照原擬安訂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外務部文中俄接續續約內有舛誤請爲更正

光緒條約

俄約

目錄

二十八年正月廿八日

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正月廿八日

外務部奏中俄接續展限續訂約款緣由摺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奏爲中俄陸路電線相接續行展限議訂條約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就查中國東三省邊界與俄境東海濱毗連陸路電線相接測自光緒十三年由俄國使臣庫滿創議請將珲春海瀨泡電線與俄線相接並展接恰克圖綫互享利益彼此議立草約旋於十八年該國使臣喀希尼復申前請經總理衙門與前大學士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電相商飭據督辦

電報事宜盛宣懷與俄駐津領事商定約款十條與喀希尼會同畫押嗣

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次續訂條款即由總理衙門畫押歷經

奏明各在案該約限期以十年爲止不年已屆限滿之期迭准俄國使臣雷

薩爾照請將接續條約續行展限並將擬訂續約四條附送前來當經臣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部咨行盛宣懷督同電局商董詳細核議往復電商現已就緒臣等查中
俄接綫前此所訂正續各約久已行之無弊該約業經限滿自應准其展
限庶於電務有裨所擬續約各條經臣等詳加復核均屬妥協相應將約
款照錄恭呈

御覽並請

旨欽派王大臣定期與俄使會同畫押伏候

命下卽由臣部欽遵並咨行盛宣懷遵照辦理所有中俄接綫展限續訂約款

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欽此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續展限續約畫押事摺先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爲中俄陸路電線相接續議展限條約遵

旨畫押事竣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查中國東三省邊界與俄境東海濱毗連陸路接續展限續約與俄

線相接條約本年已屆限滿之期俄國使臣雷薩爾請訂展限續約四條
經外務部本月二十四日奏請

派員與俄使畫押本日奉

光緒條約

俄約

奏摺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殊批着派慶親王奕劻畫押欽此旋經督辦電線大臣盛宣懷將續就漢洋文
約本派員資送到京^臣當卽轉知俄國使臣雷薩爾於本月二十八日

會同畫押蓋印訖除咨行盛宣懷按照條約飭局遵照辦理外所有中俄

陸路接續展限續約遵

旨畫押事竣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中俄續訂接續展限合同

大清國政府及

大俄國政府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條約及一千八百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訂相接

中俄電線原續各約再行展限視為有利益之舉茲為續訂如左

一該原約及各續約之各節應於中國電報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線

公司會訂電報合同限期之內仍舊照辦其限期係屆一千九百二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或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再行限至一

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費仍行遵守無改

光緒條約

合
同
西
一
九
零
二
年
二
十
八
年
王
寅

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

三中俄兩國傳遞來往電報之費應行同時跌減並此跌減之細數應於

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

四俄國電報局若願將所借與丹國公司之電線與俄國電線相接亦能

如願准辦即勿須中國電報局將該線之電報傳遞俄國設丹國公司

若願如此亦可照辦由該電線之傳遞恰克圖電報各費應由俄國電報局與丹國公司彼此登帳結算中國電報局可派稽查帳簿之委員前往中國境內之該公司各稽查處並不得派他總局或他公司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各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

應仍舊照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北京訂立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俄駐京欽差大臣和碩慶親王
大俄駐京欽差大臣雷薩爾

光緒條約

俄約

四

五

二十八年王寅

西
一
九
零
二
年
二
十
八
年
王
寅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年八月十二日准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年二月十一日准

貴部電開中俄接綫展限一事前據尊處三月效電已催令函電會議調
准俄使送到續約底稿於五月間鈔咨會曉現俄使欲將展限合同與借
續合同同日辦結究竟展限事商董會議已否允治並應預籌辦法一俟
借線合同答到即由本部將展限合同一并核准以免參差希統籌電復
等因承准此正在核辦間據電報總局商董道員朱寶奎等稟稱中俄電
線原續各約再行展限四項條款悉心詳細核議其第一第二第四各條
款所擬辦法電局並無不可惟第三條內所稱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
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
施行按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
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所立合同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為止本大臣遵奉本國政府之訓條煩請將此各約再
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
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所立合同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討
為由中俄兩國政府商定之後即行跌減似屬較為妥治所有奉飭核議
中俄電線原續條約展限條款緣由理合會同商討等情前來除電復俟
借綫合同議妥一併呈送再請同日核准外相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察核先行照復俄使知照

光緒條約

俄約

文件

六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丁未

光緒條約

俄約

文件

七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討
再展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
無更改統入新約查報費一節即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
日續約所開之價目暫行照辦應俟明年倫敦郵政電報公會章程核定
再將此級並他級之報費按照更改又應任聽俄國電報局由恰克圖至
北京傳遞各電報須丹國所承認之電綫以圖方便此項電費均由該電
局與該公司核算此兩國同有利益之事即希賜復以便施行並轉達本
國政府等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大臣酌核辦理電復再大北公司原續各合同前年因亂遺失希即抄

送本部備核等因五月二十五日又准

貴部咨開案查中俄電線條約前經俄使照稱按照續立合同再行展限業由本部於二月初五日咨行

貴大臣商辦並據電復以俄使既欲展限已備令請會議等情先行照復俄使在案茲復准該使照稱現接本國政府所擬訂續約法文稿底及所譯漢文送請查閱並請將商訂此兩國有益之續約後幾時可以蓋押從速賜復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擬續約稿底咨送貴大臣詳細商核卽行見復以憑核辦附鈔件各等因承准此均經轉飭電報總局商董公司核議並將中俄電線原標各合同照錄消指先行咨呈在案查此次中俄電綫展限續約第一第二第四各條原擬辦法尙無遺於電局卽應照辦光緒條約 戰約 文件 八 二十八年 子寅 西一九〇二年

惟第一條內或該中國電局與該公司互行展限一語中國電局應改爲華電局該公司應改爲與大北公司第四條內所譯與丹國公司之電線一語讓字應改爲借字第三條內所載中華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一節查中國電局尙未入萬國電報公會屆時跌減應改爲由中俄兩國國家訂定似較妥洽今據電報總局總辦商董道員朱寶金等稟復邊飭會議展限續約四款即照原擬妥訂並續就華文法文合同四本核對無訛請將官銜年月另函空白呈請
貴部添著電押蓋印送俄使簽字分別存查至借線合同亦經在題訂妥候隨案另達外相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施行

電政大臣袁世凱等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一年

爲咨呈事據電報總局朱道寶金等稟稱寫職道等案奉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憲臺劄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外務部咨開光

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准俄國電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有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年西曆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國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

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卽行咨覆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吳大臣外合行飭劄到該局卽便查照迅速核辦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劄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達卽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謄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接觸不便含糊允行先後由西電票明憲臺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來渥職道等卽與洋參費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尙有外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亟爲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

費庶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

臺旨明

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
簽行所有中俄接續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查有舛誤應請咨會更

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轉稟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摺

附呈

憲閣伏乞

聽核施行再前項情節誠恐稟頒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
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
核議中俄接續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有舛誤請咨更正候將呈送

光緒條約

俄約

附件

十

西一九〇二年王寅

光緒條約

各國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

王寅

大部詳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須至者

應將增改各條抄單咨呈

光緒條約卷七十三

二十八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會訂大東公司京沽借續合同

英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借續合同七款

英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照得京沽電線一事本大臣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將因何應請俟接
本國訓條方能商定交還緣由各節照會

貴王大臣並於本年二月初二日以大沽至恰克圖電線既係大北公司
會同中國電局治理請將京師至大沽陸路電線由大東公司一律辦理
以便通達京師與歐洲海線電報似不得謂爲無理等因函致各在案現
奉本國訓條以兩公司與中國電報總局雖立有合同謂中國北方大局

平定之後大沽至京師陸路電線即行交還總局辦理本政府以爲照現
行之章蟬聯辦理實爲妥協至外務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稱

盛大臣所駁以現在辦法應行停止蓋電局係中國主權所在各節雖此

光緒條約

照會

二二十八年壬寅

光緒條約

照會

二二十八年壬寅

六年卽光緒二十二年該兩公司與中國會立共分得利合同是與中國
總局亦屬合夥矣復查設立上海煙台大沽水線並將上岸利益自一千
九百年卽光緒二十六年起以三十年爲限同准該兩公司均享亦係中
國政府一律相待之據以現在所擬辦法而論由京師至大沽陸線利益
至於專歸大北公司獲享乃係初次將一律相待之盛意竟爾遺失總之
本大臣遵照本國政府訓條各節卽應切諾

貴親王轉否

盛大臣應允將現在所有該兩公司會辦大沽天津京師之電線仍行蟬
聯如勢有萬難應由貴國政府將於此路電線讓出專條租與大東公司
以便與大北公司所獲利益無所軒輊是爲切盼

光緒條約

照會

二二十八年壬寅

光緒條約

照會

二二十八年壬寅

語似屬有理惟查電務每有水線電報公司兼管陸路電線此等辦法於
國家主權不但無所妨礙且於各國互相往來電務大有裨益特此本國
地方所有美國及他國水線公司由水線上岸之處以至倫敦及各他省
城均准經營陸路電線任便收發電報本政府以爲如中國政府不允現
行辦法蟬聯頗可將大北公司已獲利益照允大東公司由京師至大沽
一律同享若將此等利益讓與英國公司定不能招他國之嫉蓋因大東
公司辦理通達中國電務歷有年所非如外國公司初次創謀可比查一
千八百八十一年卽光緒七年大北公司趁應北洋大臣讓其專利本政
府未肯聽從而中國政府卽將水線上岸之利同時讓給該兩公司是以
自該兩公司合夥以後中國政府相待之情並無軒輊如一千八百九十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卽大東電線有限公司
稱電局大比古本每根電線有限公司
一千九百年十月二日立合同電局允

將力濟三寶賈城。情克闊之僧結伴經一宿與力北領川並船打明走

東坡集卷之三

自用之錢損阻而公司借錢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錢代
為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者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
總經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錢修好為止若電局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四

4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號電
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鵠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
主政彼此受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三款
於每西月底結還
各國約
緒條約

卷之三

第一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線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
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盛一綫實
不敷用電局尤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
線用鐵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
俾使暢達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
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
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樣電局自用之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省電局遞交
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線之處香港亦在內凡
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線傳遞者亦應隨時交
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線傳遞局務經務之免費公報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二〇

凡經遞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線以上所指

在電局廳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

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
守遠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
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
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黏於該
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

第七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六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六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吳

總辦大東水線公司蒲勒德

光緒條約卷七十四

二十八年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中俄丹修訂大北公司沽津京借綫合同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借綫合同十二款

俄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照會稱照得前因添設大沽至天津天津至北京北京至恰克圖之電線

一事丹國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曾於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彼

此訂立合同該合同本應即由中國外務部大臣及駐京俄丹兩國公使批准惟彼時適當變亂故爾未能辦理嗣查此事欲求簡明辦法而使彼

此有益須將無關緊要之細目另行訂定本大臣已與丹國公司理事人

公同詳細考查茲將彼此所訂合同底稿附函呈閱即請將中國政府之

意見並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何時可以蓋押

貴親王及本大臣何時批准之處均祈

示知為盼為此照會

光緒條約

四會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公文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年八月十二日准

貴部電開中俄接續展限一事前據

電處三月效電已催令商董會議准俄使送到續約底稿於五月間鈔

否

尊處現俄使欲將底限合同與借綫合同同日辦結究竟展限事商會議

已否允洽亟應預籌辦法一依借綫合同否到即由本部將展限合同一

併核准以免簽差異統籌復等因承准此即經轉飭電報總局商董迅速

議訂並將中俄兩國邊界陸路電線相接展限條約據商董等會議訂妥

締就華法文合同四本呈送

光緒條約

各國約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

三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貴部蓋印分別存查在案所有京沽借綫暨沽津恰借綫以及電局
准借與大東公司由川石山至南台陸綫一條中國電局與大東大北
公司應訂各項條款現經電報總局總辦直隸候補道朱寶至電報總局
幫辦候選同知周萬鵬邊飭與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大北公司總辦白
伊尹會同議訂妥由本大臣核定茲將京沽借綫條款締就華文英文
合同各三分沽津京恰借綫條款締就華洋法文英文合同三分川石山
至南台借綫條款締就華文英文合同各三分校對無誤即准朱道寶至
周丞萬鵬與大東大北公司在上海互相簽押察送前來本大臣復核所
議借綫條款尙屬允現在亟須收回京津沽陸續以繼電報大局不得
不稍予通融俾就範圍所有電報局與英國大東公司丹國大北公司同

清朝條約全集 光緒朝

一一二二

日訂定借續合同派員蓋押先由本大臣核定蓋印除將該公司應執二

分由該公司呈送英俄丹駐使核定再行送請蓋印外電局應執一分相

應咨呈

貴部謹請

核准蓋印冠日發還以便遵照辦理

外務部致俄國公使函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所有大北東兩公司議訂借續合同一事經本部於八月十八日電
催盛大臣迅速定議去後茲准電覆復以北東合同即可就緒惟電局與

大北前後所立合同皆用華英兩文而理論則以英文爲主此次

貴大臣改訂合同欲添用法文並以法文爲主與從前辦法不同請仍照
舊只用華英兩文以免兩歧倘此合同於西九月內簽字十月一號取沽
續務要收回等語相應函達

貴大臣查照轉飭大北公司遵照可也此佈順頌

時祉

光緒條約

各國約公文

四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各國約公文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國電報總局修訂津京怡借線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大北水機公司
中國電報局
下文即稱電局

下文即稱公司

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爲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滬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六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

第三款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七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費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光緒條約

各國約
條款

八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具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鐵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怡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寃置之不理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灘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錢務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往代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样電局自用之綫

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样電局自用之綫

經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用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章

電局借與公司之經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連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線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擋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線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賬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賬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集大類

凡由借緹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香港不在此內由借緹傳遞

光緒條約
各國約

各國約條款

西一九〇二年

與歐洲俄國不反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所訂合同擇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線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線以上所指之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線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線以上所指之中國應將報費照以

第八款

按溫烟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威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號止當信

守遷行屆時電局如願履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

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黏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
卷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處通行電報條例
一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壤合同並照

第十一款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月廿二日

二十八年壬寅

第十一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監督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蓋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經公司白伊尹

光緒條約第七十五

一千八百零二年西歷一千九中英大東公司川石山至南台借續合同

商務大臣盛宣懷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借續合同六款

光緒條約各國約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年千貳

光緒條約

英約 目錄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年千貳

商務大臣覆宣懷咨外務部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

竊照電報總局現與大東公司新訂京沽借款總合同並福州川石山至南台借緝合同均經電報總局總辦朱道寶全幫辦周丞萬鴻達飭會同大東公司總辦蒲勒德羅訂妥治在滬簽字並押除該公司應執二分由該公司呈送英國駐使核定外所有電局應執一分計漢英文合同各兩本正在備文呈送閱英國薩使將次來還是以將前項借緝合同漢英文四本暫行留滬仍在咨呈文內註明俟英國薩使到滬簽字後再行呈送現在薩使業已到還前項漢英文合同四本亦經薩使簽字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核准蓋印發還以便遵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條約

英約

公文

二

二

十八年王實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三

二

十八年王實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致英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頃准照稱中國電報局大東水氣公司會訂京沽借款總合同並會訂借與大東公司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緝合同現據駐滬總領事將合同漢英文各四分詳送轉請蓋印本著大臣擬於十二月初一日下午親齋合同赴部希酌示時刻等因前來本部卽定於是日下午三點鐘在署拱候屆時卽希資署大臣資臨會同蓋印可也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山至南台借線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大東水線公司
中國電報局
下文即稱電局

今因川石山至南台

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

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線一條歸公司專用

下文即稱借線

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線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線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光緒條約 合同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線整頓完善並再加掛一綫合同
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水線電報當由電局代為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如電局與公司於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線合同屆期至一千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所有一千九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五款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簽押簽定以

光緒條約 合同

西一九〇二年
二十八年壬寅

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線公司蒲勒德

光緒條約卷七十六

二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葡增改條約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款陳商辦情形摺

增改條約九款

外務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達旨責押摺

西洋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會訂分關章程十一條

外務部覆西洋公使照會

光緒條約

葡約

目錄

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外務部奏增改中葡條約款陳商辦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奏爲增改中葡條約護符商辦情形摺

聖聖事竊查光緒十三年春間總理衙門因議辦洋藥稅釐併征奉派稅務司

金登幹前在葡國議立第略四款第二款內載中國堅允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嗣於是年夏間該國遣使來

京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復於第二款載明前在葡國京都所訂永居管理

澳門之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爲會訂界址未經定界以前俱依照現時情形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各等語本年正月間准該

國使臣白朗毅照稱本國商民願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

約內未定之事安酌訂明前定和約已認澳門附近屬地爲葡國永居管理應將該屬地之界址廣闊等項丈量妥訂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該島係澳門生成屬地又經和約認明敢請會商妥定臣等復以中國邊海島嶼向隸府廳州縣從無此島屬於彼島之事祇能就澳門現管界址照約約定不得於界之外另有屬地二月初間復准該使來照以上年各國公約第六款所載進出口稅則或爲切實值百抽五葡未與識表明該國人民所運各項貨物應仍照光緒十三年兩國條約所訂稅則辦理不可有背等因是意仍注重勘界而以稅則爲要挾之具復經臣等嚴詞駁拒始據該使面稱願將界務暫置不提但求擴充商務以期彼此有益開具條款爲抵換利益之舉核其所開

條款大要約分兩端如應允改定稅則稽征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關

爲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城修造鐵路爲有益葡國之款臣等以澳門附近任便修造工程仍慮暗侵界址駁令先

行刪除設關一款札飭總稅務司林德核辦鐵路一款電咨前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分別核覆旋據林德復稱澳門設關有裨稅

收但章程必須妥定據陶模復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形尙無妨礙盛宣懷復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款各等語臣等復與葡使一再磋商將允造鐵路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

澳界專省士民頗爲惶惑送經稟呈兩廣總督請臣部設法駁阻然該使

不入約內該使亦已允從臣等復查此次葡使奉其君命來京意在展拓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三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壬寅

於澳門屬地一項則以舊約已經允認爲據於稅則一項則以新約未經

與議爲辭臣等堅忍磋商相持至數閱月之久晤商至十餘次之多始將勘界之議商允停辦現與議訂條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

聲明上年各國公約加增稅則大西洋國均允遵照並與訂明該國人民所納稅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以預留日後加稅地步第三第四款在

澳門設分關一道以稽查出入澳門洋藥並征收各項稅項該關須在澳

門界內然膠州稅關即在租界之內辦理數年並無枝節但使稅司稽征

得力似於渝項不無裨益第五第六兩款均申諭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酌定第七款訂約文字第八第九款批准互換各節皆向來訂約應敘之

款無關要義臣等逐加反覆推求尙屬妥協錄增改條約各款全文恭

呈

御覽如蒙

簡派大臣與葡使定期簽押再將約本進呈請用

御寶以憑互換至設立中葡公司修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地僅二百餘

里現辦粵漢九廣兩路已議定通至省城再添一路亦可藉以擴充商務既與該使訂明另用照會爲憑據俟

命下卽將照會互換仍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該國詳定合同以期周

妥所有增改中葡條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四

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壬寅

皇上聖鑑

奏摺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葡增改條約遵旨畫押摺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奏爲中葡增改條約遵

旨畫押恭摺陳仰祈

聖鑑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外務部將增改葡約九款具奏奉

硃批著派慶親王奕劻畫押餘依議欽此當經轉知該國使臣白朗毅先將漢

洋文約本彼此核對無訛卽於本月十四日在外務部會同畫押蓋印謹

將約本一分咨送軍機處恭呈

御覽諸用

御覽發下以便互換用照信守所有奴才遵

旨書押日期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奏
殊批知道了欽此

光緒條約

葡約

奏摺

五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六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君主因願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

中福增改條款此約蓋押後未經互換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七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條款開列如後

第一款

所有

大西洋國與

大清國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即華歷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編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違行

第二款

所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條款內第六

光緒二十八年月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

月日

西洋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前者本大臣與

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

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

貴親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可也爲此照會

貴親王查照

外務部覆西洋國公使照會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爲照會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

光緒條約

葡約

照會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主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設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條約

葡約

條款

九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中葡會訂分關章程

查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第六條內載該分關所有應行違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等語現經中國外務部派總稅務司林暨葡國議約大臣移交署大臣阿會議合將議定之十一款列後

計開

一在澳門內海沿岸應撥給合式之房屋作爲辦公之所與囤貨之棧

一應派稅務司在彼督辦關務

一商船進口應由杆子手等上船查驗

一商船進出於未遂指定之界限以前須報關邊驗所有客貨須在指定

光緒條約

葡約

章程

十一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之處所上下邊驗內海以內應定有華船停泊處所進出各船分別等候開船准單發放洋準單方可駛離停泊之處

一上下貨物須領有上下各准單並照條約稅則完清各稅惟澳門土產

出口貨由外國口岸運進之貨與本地民人日用食物此數類毋庸納

稅倘有已運進口免稅之貨復欲運赴內地無論由海陸各路運出即

應補納進口稅項

一洋土各藥或於進口時先納稅盤或於出關時完納均可俟完清後

發給印花貼於包裹或球面之上惟澳門本地食用之洋土各藥須每

年議有定數不得逾額俟月底核其實用多寡照舊存累發還

一應由澳門理船廳撥借小船若干隻以便載杆子手等赴進出各船查

驗此外仍可由關自備需用之船辦理日行事件

一內海以內以防私緝捕各事宜應由稅務司與澳門官憲會議辦法並訂明每月由關備撥經費若十一面由澳憲特派水師官一員隨同稅務司安辦一切

一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護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

定辦俾兩面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

一澳門設關後其舊設之馬浦洲前山各征稅稅廠廳即一律停辦惟有

防緝走私不征稅課各分卡仍可由中國自行派辦

光緒條約

葡約

章程

十二 二十八年壬寅
西一九〇二年

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官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爲試辦之章隨時隨勢斟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

此次會議各條在北京繕寫^法文各一分均爲蓋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總稅務司林德

押

葡國署大臣阿

押

责任编辑 张绍勤

装帧设计 岳大地 王向群



ISBN 7-207-04340-6/K 572